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 22 名）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堂福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刚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英
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慧军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东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诸葛谦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艳彬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行亦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铁牛集团	
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如因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民生加银将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金马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性质.....	1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2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4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6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2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1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5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48
重大风险提示	4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9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53
三、其他风险.....	6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2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4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1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91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95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5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7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7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98
第三节 交易对方	100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00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	18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86
第四节 交易标的	220
一、交易标的概况	220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220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25
四、下属公司情况	226
五、交易标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情况	258
六、交易标的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262
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263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304
九、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55
十、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362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370
十二、众泰控股相关情况	399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剥离资产情况	411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425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43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43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44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84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87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88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488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522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7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7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57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78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90
三、《股份认购协议》	595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0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0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603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60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0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611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612
六、对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的补充说明	612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61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2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620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627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633
四、行业特点.....	643
五、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65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77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7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6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796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80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09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80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3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851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86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63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867
三、其他风险.....	87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88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8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88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88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82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885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单位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91
七、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895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96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89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	902
十一、如业绩补偿全部实施，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90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908
一、独立董事意见.....	90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09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910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913
一、独立财务顾问.....	913
二、法律顾问.....	913
三、审计机构.....	913
四、资产评估机构.....	914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915
一、董事声明.....	91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16
三、法律顾问声明.....	917
四、审计机构声明.....	918
五、评估机构声明.....	91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9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920
二、备查文件地点.....	920
三、查阅时间.....	920
四、查阅网址.....	92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金马股份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0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系金马股份之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众泰汽车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众泰汽车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众泰汽车股东	指	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系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股东
补偿义务人	指	铁牛集团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众泰汽车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众泰汽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众泰汽车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股东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金马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适用意见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8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

中通诚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交易对方简称		
长城长富	指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智信	指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兴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方盛鑫	指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方德胜	指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达新能	指	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红旭泰	指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菱投资	指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金锋投资	指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驰投资	指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葵	指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依帆	指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标的公司及关联公司简称		
众泰制造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众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众泰新能源	指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众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众泰控股	指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众泰制造与众泰新能源的原控股股东
益维汽车	指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众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
祥泰汽车	指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众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
金坛众泰	指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祥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江南汽车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众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
江南汽车销售	指	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江南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君泰新能源	指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众泰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杰能动力	指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系众泰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江南汽车临沂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江南汽车金华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江南汽车重庆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	指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四、专业释义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等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的汽车，能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节约能源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般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加上货卡车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MPV	指	多用途汽车（Multi-Purpose Vehicle），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的车型
混合动力汽车	指	车上装有两个以上动力源：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内燃机车的发电机组；当前混合动力汽车一般是指同时装备热动力源（由传统的汽油机或者柴油机产生）与电动力源（电池与电动机）的汽车
纯电动汽车	指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简称 BEV，是完全由可充电电池（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或锂离子电池）提供动力源的汽车
增程式电动汽车	指	一种配有地面充电和车载供电功能的纯电驱动的电动汽车，其动力系统由动力电池系统、动力驱动系统、整车控制系统和辅助动力系统（APU）组成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指	利用氢气等燃料和空气中的氧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在燃料电

		池中经电化学反应产生的电能，并作为主要动力源驱动的汽车
氢动力汽车	指	以氢为主要能量驱动的汽车，氢燃料电池通过液态氢与空气中的氧结合而发电提供动力的汽车
充电桩	指	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装置
动力电池 Pack	指	动力电池组，组合电池
发动机	指	是一种能够把一种形式的能转化为另一种更有用的能的机器，通常是把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
变速箱	指	能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和转矩的传动装置，用于协调发动机的转速和车轮的实际行驶速度以发挥发动机的最佳性能
ABS	指	防抱死系统（Antilock Braking System），一种具有防滑、防锁死等优点的汽车安全控制系统，与传统的制动系统协同工作，是一种安全、有效的制动辅助系统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中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汽车仪表	指	由各种仪表、指示器，特别是驾驶员用警示灯报警器等组成，为驾驶员提供所需的汽车运行参数信息
汽车线束	指	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
汽车车身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构成汽车零部件的工件
CAN 总线	指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由 Bosch 公司于 1981 年制定，主要目的为用作汽车的高速动力总线、中速车身总线等
JIT	指	准时化采购（Just In Time），一种完全以满足需求为依据的采购方法。需求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一种用户只需将需求信息连续、及时传递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用户的需求信息，预测用户未来的需求量，并据此制订生产计划和送货计划，用户的库存量由供应商自主决策的采购模式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Materials Requirement Planning），一种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日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先后顺序的物料管理模式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包括了相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及信息流和物流的有机集成且优化运行的复杂的系统，将工程、生产的各环节有机组织

		起来，应用计算机技术、现代管理技术、信息科学技术等，实现全过程的科学化、信息化管理，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优良的工程、产品质量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项综合性问题
4S 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Automobile Sales Servicshop 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3C 认证	指	中国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的国家强制认证制度，是“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
五、其他简称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乘联会	指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充分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共 2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1,160,127.64 万元。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 100%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其中，铁牛集团同意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配套资金不高于 50,000 万元。铁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众泰汽车 100%股权。根据金马股份、众泰汽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马股份	众泰汽车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340,872.69	1,387,672.19	1,160,000.00	1,387,672.19	407.09%
资产净额	207,843.37	246,666.47	1,160,000.00	1,160,000.00	558.11%
营业收入	162,586.62	1,374,497.39	-	1,374,497.39	845.39%

注：本次交易方案于 2016 年 9 月披露，上表中金马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账面资产净额为准，营业收入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准；众泰汽车的资产总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准。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

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

1、铁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 90%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关联方；

2、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79%、6.47%、5.17%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潜在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3 年变更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

2003 年 4 月 25 日，安徽省歙县财政局经安徽省黄山市财政局授权，与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实业”）、浙江省永康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模具”）签订《收购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将其受托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 11,700 万元的股权（占金马集团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铁牛实业（铁牛集团之前身），将持有金马集团 1,300 万元的股权（占金马集团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永康模具。该次收购完成后，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若干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于 2003 年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

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①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控股 4.8% 股权，众泰控股分别持有众泰制造 100% 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因此铁牛集团实际享有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4.8% 的权益。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控股将其持有的众泰制造 100% 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

2015 年 12 月 22 日，铁牛集团认购众泰汽车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众泰汽车 1.9608% 股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铁牛集团认购众泰汽车 1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持有众泰汽车 4.9091% 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经营性资产为众泰制造和众泰新能源，众泰汽车系为承接该等经营性资产而设立，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即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之前，铁牛集团通过众泰控股实际享有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4.8% 的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即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之后，铁牛集团通过众泰汽车实际享有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4.9091%

的权益。

2016年9月22日，铁牛集团收购了金浙勇持有的众泰汽车44.6930%股权和长城长富持有的众泰汽车7.2273%股权，铁牛集团合计收购了众泰汽车51.9203%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56.8294%股权。

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5,566,1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90%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分别持有铁牛集团90%、1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铁牛集团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

2015年12月22日，铁牛集团认购众泰汽车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众泰汽车1.9608%股权。

2015年12月30日，铁牛集团认购众泰汽车1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持有众泰汽车4.9091%股权。

2016年9月22日，铁牛集团收购了金浙勇持有的众泰汽车44.6930%股权和长城长富持有的众泰汽车7.2273%股权，铁牛集团合计收购了众泰汽车51.9203%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56.8294%股权。

④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方案获深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5日复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2016年3月12日至2016年10月24日。

在金马股份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铁牛集团合计收购了众泰汽车51.9203%股权，根据《问答》的规定，以该部分众泰汽车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

份，在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应剔除计算。此外，铁牛集团通过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亦应剔除计算。

本次交易前，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56.8294%股权。根据《问答》的规定，剔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铁牛集团收购的众泰汽车 51.9203%股权后，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4.9091%股权，其对应的交易作价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3,911,845 股。

由此，根据《问答》，将铁牛集团在金马股份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铁牛集团认购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未进行配套融资		进行配套融资（除铁牛集团外）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9.15%	105,566,146	8.01%
铁牛集团	63,911,845	5.54%	63,911,845	4.85%
长城长富	142,617,508	12.36%	142,617,508	10.82%
天风智信	118,355,151	10.26%	118,355,151	8.98%
宁波兴晟	94,683,860	8.20%	94,683,860	7.18%
益方盛鑫	61,166,240	5.30%	61,166,240	4.64%
益方德胜	18,936,251	1.64%	18,936,251	1.44%
中达新能	11,835,645	1.03%	11,835,645	0.90%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77%	8,876,408	0.67%
索菱投资	8,285,342	0.72%	8,285,342	0.63%
金锋投资	8,285,342	0.72%	8,285,342	0.63%
明驰投资	6,391,066	0.55%	6,391,066	0.48%
民生加银	5,917,171	0.51%	5,917,171	0.45%
杭州金葵	3,550,303	0.31%	3,550,303	0.27%
天津依帆	2,840,763	0.25%	2,840,763	0.22%
朱堂福	18,936,251	1.64%	18,936,251	1.44%

股东名称	未进行配套融资		进行配套融资（除铁牛集团外）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建刚	11,835,645	1.03%	11,835,645	0.90%
吴建英	11,835,645	1.03%	11,835,645	0.90%
刘慧军	6,391,066	0.55%	6,391,066	0.48%
胡建东	5,917,171	0.51%	5,917,171	0.45%
诸葛谦	5,917,171	0.51%	5,917,171	0.45%
强艳彬	5,917,171	0.51%	5,917,171	0.45%
肖行亦	3,550,303	0.31%	3,550,303	0.27%
其他配套融资认购方（除铁牛集团外）			164,113,785	12.45%
其他股东	422,573,854	36.62%	422,573,854	32.06%
合计	1,154,093,318	100.00%	1,318,207,103	100.00%

注 1：在进行配套融资（除铁牛集团之外）的情况下，除铁牛集团之外的其他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且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9.14 元/股。

注 2：包括长城长富在内的其他交易对方已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本人/本单位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由上表可知，根据《问答》，将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1）在未进行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68%的股权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长城长富 12.36%的股权比例，应建仁、徐美儿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在进行配套融资（除铁牛集团外）的情况下，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2.86%的股权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长城长富 10.82%的股权比例，应建仁、徐美儿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03 年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介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众泰汽车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6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15	9.1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24	9.2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9.90	8.91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9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众泰汽车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数量（股）

1	铁牛集团	56.8294%	659,221.04	739,866,487
2	长城长富	10.9545%	127,072.20	142,617,508
3	天风智信	9.0909%	105,454.44	118,355,151
4	宁波兴晟	7.2727%	84,363.32	94,683,860
5	益方盛鑫	4.6982%	54,499.12	61,166,240
6	益方德胜	1.4545%	16,872.20	18,936,251
7	中达新能	0.9091%	10,545.56	11,835,645
8	杭州红旭泰	0.6818%	7,908.88	8,876,408
9	索菱投资	0.6364%	7,382.24	8,285,342
10	杭州金锋	0.6364%	7,382.24	8,285,342
11	明驰投资	0.4909%	5,694.44	6,391,066
12	民生加银	0.4545%	5,272.20	5,917,171
13	杭州金葵	0.2727%	3,163.32	3,550,303
14	天津依帆	0.2182%	2,531.12	2,840,763
15	朱堂福	1.4545%	16,872.20	18,936,251
16	吴建刚	0.9091%	10,545.56	11,835,645
17	吴建英	0.9091%	10,545.56	11,835,645
18	刘慧军	0.4909%	5,694.44	6,391,066
19	胡建东	0.4545%	5,272.20	5,917,171
20	诸葛谦	0.4545%	5,272.20	5,917,171
21	强艳彬	0.4545%	5,272.20	5,917,171
22	肖行亦	0.2727%	3,163.32	3,550,303
合计		100.0000%	1,160,000.00	1,301,907,960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铁牛集团同意，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铁牛集团所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铁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承诺：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众泰汽车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众泰汽车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其中，铁牛集团同意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配套资金不高于 5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14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铁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的底价 9.14 元/股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218,818,38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铁牛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160,127.64 万元，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940,622.22 万元，增值率为 428.52%。

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 100%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铁牛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如众泰汽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递延一年，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应当就变更盈利补偿期间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众泰汽车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19.99%	105,566,146	5.77%
铁牛集团			739,866,487	40.43%
长城长富			142,617,508	7.79%
天风智信			118,355,151	6.4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兴晟			94,683,860	5.17%
益方盛鑫			61,166,240	3.34%
益方德胜			18,936,251	1.03%
中达新能			11,835,645	0.65%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49%
索菱投资			8,285,342	0.45%
金锋投资			8,285,342	0.45%
明驰投资			6,391,066	0.35%
民生加银			5,917,171	0.32%
杭州金葵			3,550,303	0.19%
天津依帆			2,840,763	0.16%
朱堂福			18,936,251	1.03%
吴建刚			11,835,645	0.65%
吴建英			11,835,645	0.65%
刘慧军			6,391,066	0.35%
胡建东			5,917,171	0.32%
诸葛谦			5,917,171	0.32%
强艳彬			5,917,171	0.32%
肖行亦			3,550,303	0.19%
其他股东	422,573,854	80.01%	422,573,854	23.09%
合计	528,140,000	100.00%	1,830,047,960	100.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9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金马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7%、40.43%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6.2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8,140,000 股增至 1,830,047,960 股，

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考虑配套融资情形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9.14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200,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218,818,380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19.99%	105,566,146	5.15%
铁牛集团			794,571,082	38.78%
配套融资认购方 （除铁牛集团 外）			164,113,785	8.01%
长城长富			142,617,508	6.96%
天风智信			118,355,151	5.78%
宁波兴晟			94,683,860	4.62%
益方盛鑫			61,166,240	2.99%
益方德胜			18,936,251	0.92%
中达新能			11,835,645	0.58%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43%
索菱投资			8,285,342	0.40%
金锋投资			8,285,342	0.40%
明驰投资			6,391,066	0.31%
民生加银			5,917,171	0.29%
杭州金葵			3,550,303	0.17%
天津依帆			2,840,763	0.14%
朱堂福			18,936,251	0.9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建刚			11,835,645	0.58%
吴建英			11,835,645	0.58%
刘慧军			6,391,066	0.31%
胡建东			5,917,171	0.29%
诸葛谦			5,917,171	0.29%
强艳彬			5,917,171	0.29%
肖行亦			3,550,303	0.17%
其他股东	422,573,854	80.01%	422,573,854	20.62%
合计	528,140,000	100.00%	2,048,866,340	100.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9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金马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5%、38.78%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3.9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8,140,000 股增至 2,048,866,340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1,314.04	3,149,843.33	6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465.52	1,481,621.46	587.64%
营业收入（万元）	169,350.04	2,349,019.37	1,2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78.44	129,107.78	1,38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340.94%

注：除非另有说明，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同。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9日，众泰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马股份，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铁牛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且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4、签署相关协议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铁牛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27 号），对金马股份收购众泰汽车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金马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金马股份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金马集团、铁牛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金马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金马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应建仁、徐美儿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金马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促使本人控制的金马股份股东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金马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作为金马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8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金马股份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金马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全体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如因本人/本单位/本公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民生加银将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单位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承诺作为金马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铁牛集团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金马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马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铁牛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金马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同意，只有在本公司与金马股份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金马股份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金马股份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金马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金马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5、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民生加银）	关于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本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众泰汽车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人/本单位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众泰汽车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 4、本人/本单位保证，众泰汽车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就本人/本单位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众泰汽车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众泰汽车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众泰汽车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本单位须经金马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人/本单位同意众泰汽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金马股份，并自愿放弃对上述众泰汽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本人/本单位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人/本单位已向金马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众泰汽车及本人/本单位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单位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人/本单位保证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众泰汽车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本人/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0、本人/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1、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的金马股份的股份。 12、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13、除非事先得到金马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4、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5、本人/本单位与金马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铁牛集团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之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未声明该内容）。 16、本单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索菱投资承诺内容：肖行亦是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肖行亦承诺内容：本人是索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益方盛鑫承诺内容：本单位与益方德胜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旭红，本单位与益方德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益方德胜承诺内容：本单位与益方盛鑫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旭红，本单位与益方盛鑫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7、本人/本单位未有向金马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8、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因铁牛集团参与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铁牛集团未声明该内容） 19、本人/本单位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因铁牛集团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之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未声明该内容） 20、本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众泰汽车股权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全部手续。
7	民生加银	关于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的承诺	1、民生加银是经中国证监会依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修订）》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募集和资产管理资格。民生加银接受合格投资者的委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依照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指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范围向众泰汽车进行增资、及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增资后的权属登记权利。“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永康众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承诺人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承诺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民生加银系根据“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委托，通过“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 4、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5、承诺人同意众泰汽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永康众泰股权转让给金马股份，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永康众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承诺人已向金马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承诺人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民生加银保证，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单位转让永康众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8、民生加银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9、民生加银及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0、承诺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承诺人所持的金马股份的股份。 11、除非事先得到金马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2、承诺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3、民生加银与金马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4、民生加银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5、民生加银未有向金马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6、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 17、承诺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18、承诺人将积极配合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众泰汽车股权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全部手续。
8	铁牛集团	认购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与金马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重组的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公司承诺，自金马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金马股份股票。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金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应建仁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众泰汽车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自金马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股东不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公司享有的出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金马股份本次重组或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马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向金马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除非事先得到金马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	铁牛集团	关于众泰汽车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在 2017 年 2 月底之前办理并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10,084.02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督促江南汽车在 2017 年 6 月底之前将 18 套经济适用房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员工。如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未能如期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江南汽车未能将经济适用房如期转让给员工或众泰汽车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公司承诺将督促众泰控股、众泰制造就 18 项注册商标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办理过户手续，如未能及时办理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公司承诺对于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未来因交割日前发生之事实产生的诉讼、仲裁，如因该等诉讼或仲裁败诉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0	金浙勇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	1、金浙勇承诺自众泰汽车股东变更为金马股份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担任职务。 2、金浙勇承诺自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提供建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类似的活动。 3、金浙勇承诺在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未经金马股份同意，不得在其他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兼职。 4、如金浙勇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铁牛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如众泰汽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

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7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九/（七）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与平台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将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与平台方面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规范、品牌效应较好，大客户信赖程度高，且具有较好的资本运作平台，可较快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实现产业联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能力。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金马股份的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并未出现二级市场价格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金马股份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160,127.64万元，增值率为428.52%。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100%股权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6月30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1,185,997.58万元，增值率为441.67%。

由于收益法估值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铁牛集团承诺，众泰汽车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任一年度，如众泰汽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28.86万元，标的公司已经超额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牛集团将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等。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铁牛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56.8294%，因此存在标的公司后续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预测净利润而触发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未解锁股份、已解锁但未出售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风险，补偿义务人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触发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若补偿义务人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泰汽车 100%股权，公司业务的经营范围将扩大至汽车整车制造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体系、客户与供应商管理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协同效应的发挥，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管理成本，降低经营效益，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并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上市公司对众泰汽车未来的整合安排已经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实施上述整合计划，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既保持对众泰汽车的控制又保持众泰汽车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为更好地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作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建设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基于汽车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众泰汽车自身的发展战略、研发能力、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符合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要求，与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相契合。

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竞争、消费者使用习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技术发展程度等因素均会对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与标的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研究费用、折旧及摊销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09,951 万元，其中用于新产品研发的资金为 300,000 万元，用于试制及试验中心建设的资金为 109,951 万元。因此，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每年可能会新增大额的研究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支出，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因实施募投项目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九）配套募集资金可能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投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失败的风险。

（十）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809,406.6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若标的资产未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经营状况恶化，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时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当期损益造成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引致的经营风险

汽车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我国汽车行业近年以来持续保持增长。2016 年，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等促进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累计增长率呈“直线上升”走势，总体呈现产销两旺发展态势。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 万辆和 2,459.8 万辆，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3.3%和 4.7%，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 2.2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14.5%和 13.7%，增幅较上年同期提高 11.2 和 9.0 个百分点，增速显著提升，产销总量创历史新高。

我国汽车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了竞争的进一步加剧。2015 年以前，美系、欧系、韩系汽车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而我国自主品牌企业市场份额则呈下降趋势。2015 年，由于消费者对合资品牌换购需求不足，自主品牌依靠 SUV 突破获得了快速发展，实现了乘用车市场份额的提升。2016 年，自主品牌 SUV 产销水平再创历史新高，自主品牌 SUV 实现销量 526.8 万辆，同比增长 57.6%，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8.2%，比上年同期提高 4.8 个百分点；但同时自主品牌轿车的市场份额仍在萎缩，2016 年，自主品牌轿车销量 234 万辆，同比下降 3.7%，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19.3%，比上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

随着新能源动力、互联网等技术领域的持续发展及大众汽车消费观念的日益成熟，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关注点逐渐向价格之外的质量及服务等方面转移，并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若未来众泰汽车无法及时跟进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目前阶段均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而国内政治、经济和文化形势的变化或将在未来对产业政策造成影响，并导致国家整体产业结构发生调整。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销的高速增长使得汽车保有量大幅增长，给部分城市环境保护、交通、能源供应等方面带来了较大压力。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发布汽车限购令开始，国内其他城市政府相继出台了限行、限牌、限购等措施，综合治理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该类宏观调控政策将影响未来汽车产品的生产消费，为汽车工业发展带来系统性风险。

众泰汽车凭借高性价比产品，重点突破三、四线城市市场，同时销售渠道仍在不断下沉。在众泰汽车重点拓展的目标城市，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压力相对较为缓和，汽车限购、限行措施对众泰汽车的销量影响相对有限。但如果未来众泰汽车主要销售区域出台相关政策，将对众泰汽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汽车普及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动力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同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普及的核心问题主要在于其动力来源及解决方案。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扶持下发展迅猛，但仍受到制造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的制约，各主要的汽车生产厂商新能源车产销量占比和普及率依然较低。

由于目前中国居民小区充电桩、公共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依然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中主要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实用性依然抱有观望心理，部分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和操控便捷性尚处于观望状态。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普及速度慢于预期，将对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相关风险

众泰汽车所生产的电动乘用车享受国家及地方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部分国家及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全年计入营业收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分别为 44,297.08 万元、114,140.70 万元和 155,06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30%和 6.89%。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国家补贴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等。地方补贴由各地政府部门具体规定。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6 年，符合标准的纯电动乘用车 2017-2018 年补助标准整体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首先，在国家补贴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地方补贴也可能发生相应变化，从而影响消费者的购车价格，导致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其次，如果未来众泰汽车新能源业务生产的车辆规格、定位、销售政策等要素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满足国家及各地补贴要求，则标的公司面临无法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最后，由于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清算流程较长，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时间较长，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以下合称“四部委”）

2016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 号文件），四部委将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6]1 号），财政部决定组织各地专员办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标的资产下属公司江南汽车近三年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业务，系四部委及财政部的专项检查对象。

2016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通报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专项核查结果并对 5 个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2016 年 12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对四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问题车型、暂停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申报资质、责令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等处罚措施。标的公司并未在上述 5 个典型案例及四家受罚企业之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亦未收到四部委或者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事项的处罚通知。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专项核查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包括：（1）清算资金延迟到位：受专项核查的影响，目前政府部门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拨付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算资金的工作尚在进行中；（2）地方补贴政策影响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区域销售数量：在国家明确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制度之后，地方补贴标准随之发生变化是行业趋势，并且许多地方政府目前未出台地方补贴政策，亦无具体时间表；（3）补贴门槛提高：未来众泰汽车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受车型技术指标、市场区域、营销策略等影响因素增多，导致无法满足国家及各地方补贴要求，则标的公司面临无法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4）补贴款申请周期变长：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时间较长，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补贴专项检查将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完善新能源汽车管理体系，长期将有利于成熟且规范的市场竞争格局的形成，但是短期将影响部分地区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的落地及国家、地方补贴资金的清算。同

时，专项检查也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企业和产品准入条件、补贴门槛、补贴拨付机制等发生变化，未来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将提高补贴门槛，突出对优势企业的支持，倒逼企业减少对补贴的依赖，将更多资源向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倾斜。敬请投资者关注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相关风险。

（五）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变化导致估值变动的风险

众泰汽车所生产的电动乘用车享受财政补贴，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在国家补贴方面，《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了 2016-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及变化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的 2016-2020 年国家补贴收入严格参照上述规定进行预测，2020 年后未预测补贴收入。由于地方补贴每年由各地方政府制定，且各年变化情况及补贴对象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过程未考虑地方补贴收入。

虽然相关政策明确规定了国家补贴的标准及金额，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生产的车辆规格、定位、销售政策等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因不满足补贴标准而无法足额取得国家补贴，进而可能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估值对于补贴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补贴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0%	1,180,145.83	20,018.19	1.73%
10%	1,170,136.90	10,009.26	0.86%
5%	1,165,132.31	5,004.67	0.43%
0%	1,160,127.64	0.00	0.00%
-5%	1,155,122.97	-5,004.67	-0.43%
-10%	1,150,118.38	-10,009.26	-0.86%
-20%	1,140,109.45	-20,018.19	-1.73%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估值将受到补贴收入变化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获得的国家补贴收入变动 20%，标的公司估值相应变动 1.73%。标的公司 2014 年、

2015 年和 2016 全年计入营业收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分别为 44,297.08 万元、114,140.70 万元和 155,06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30%和 6.89%，因为标的公司取得国家补贴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低，标的公司估值受国家补贴变化影响较小。虽然标的公司估值对于国家补贴收入的敏感性较低，但标的公司仍然存在因获得补贴收入低于预测水平，进而对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零部件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众泰汽车产品所需零部件主要为对外采购，若其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众泰汽车旗下品牌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对于传统能源汽车而言，零部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和产能过剩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将会导致汽车零部件成本上涨，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整车生产成本。

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其关键零部件为动力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仅动力电池 Pack 占新能源汽车采购成本约为 40%。虽然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规模化生产，电池成本将进一步下降，但是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将影响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盈利状况。

（七）授权销售的风险

众泰汽车主要采用经销的模式，通过与汽车经销商签订协议授权进行代理、专卖店营销、特许连锁经营和 4S 专卖店等实现销售。虽然众泰汽车会对经销商能力资质进行审核，但由于众泰汽车无法对经销商的运营进行直接控制，存在因经销商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产生的品牌声誉风险，从而影响众泰汽车旗下各品牌汽车的销售。

2015 年 8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2016 年 1 月 6 日，商务部发布《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拟放开汽车销售的非授权经营方式，提升经销商的自主权。上述监管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汽车经销行业的经营模式，从而对众泰汽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对部分产品的依赖风险

众泰汽车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2,377.37 万元，T600、大迈 X5 两款 SUV 和云 100 电动车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36%；众泰汽车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0,126.08 万元，T600、大迈 X5、SR7 三款 SUV 和云 100 电动车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52%。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对部分产品的依赖风险。

T600、大迈 X5 及 SR7 三款 SUV 的热销主要由于中国 SUV 市场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态势及标的公司高性价比的产品策略。云 100 的热销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积极影响。若众泰汽车热销型号的后续版本未能迎合市场需求，或者众泰汽车未能研发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汽车型号，众泰汽车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将继续丰富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推出合适车型，应对对部分车型的依赖风险。

（九）未来产品设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汽车定位已逐渐由奢侈品向必需品转移，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快速增长，未来消费者在购车时将会更加注重自身需求与汽车的契合度，包括价格、动力、外观、安全性能等。因此，整车生产企业需要准确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动趋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位目标市场，制定细分市场的竞争策略以及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若未来众泰汽车无法准确分析消费者需求及市场趋势，设计出满足其目标市场用户需求的产品，将对其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召回的风险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将汽车召回制度由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上述条例不但提高了立法层级，还加大了惩罚力度。

2016年1月1日，作为配套规章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对生产者的信息报告义务、缺陷调查及召回实施程序、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因此，若未来众泰汽车因为设计、生产或者供应商供货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已售产品进行召回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带来未来可能需向消费者偿付等问题；同时也可能对众泰汽车声誉及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众泰汽车所处的整车制造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但是市场竞争仍然长期存在。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汽车产品需求的升级，汽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汽车市场的竞争将愈加激烈。

轿车市场方面，轿车占乘用车市场约六成份额，是汽车生产企业提振销量的必争细分市场。合资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轿车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自主品牌企业在轿车市场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众泰汽车作为行业后来者，若不能在技术、质量等方面缩小与知名品牌之间的差距，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SUV市场方面，SUV市场是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SUV市场，其中不乏知名合资品牌，可能改变SUV市场的竞争格局。众泰汽车推出的SUV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未来众泰汽车将与自主品牌企业及合资企业在SUV产品的价格、质量、性能等方面展开竞争，若众泰汽车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做相应应对，可能对众泰汽车目前的市场地位造成一定影响。

新能源汽车方面，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主流整车生产企业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在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的同时，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逐年下降，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从而影响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

（十二）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在技术含量较高的汽车制造领域，持续性的研发和创新是维持业务发展的根本动力。众泰汽车在整车造型、整车设计、试验等各个环节都形成了自主的工艺、标准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其主要生产技术相较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此外，随着近年来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物联网、新材料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也正面临着各类新技术革新的挑战，众多国内外传统整车生产企业相继布局新能源汽车和物联网技术领域的研发。未来众泰汽车若不能及时更新研发理念、增强研发能力，以掌握核心技术并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导致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

（十三）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激励不足而流失的风险

众泰汽车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其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后双方整合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强大的研发团队是众泰汽车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众泰汽车进行技术革新和参与未来行业技术更新的重要基础。

上市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签署较长期限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等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众泰汽车对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设置了保密措施与竞业禁止条款，保证了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一/（八）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金浙勇已出具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九/（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此外，金马股份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建立健全公司奖惩机制，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措施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长期有效的激励，促进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但是，若上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保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甚至造成核

心人员的流失。因此，在任职期限届满后，金浙勇等众泰汽车核心团队仍存在因激励不足而离职的可能性，这将对众泰汽车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负债水平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6 年末，众泰汽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4，资产负债率为 81.48%；2015 年末，众泰汽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79，资产负债率为 82.78%。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众泰汽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众泰汽车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其目前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相适应。由于汽车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众泰汽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前年度未形成较多的经营积累，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其负债水平较高。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2016 年、2015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8,369.79 万元、136,041.55 万元，为标的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0 倍、25.08 倍，足以支付相应的利息。标的公司短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虽然目前众泰汽车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来看仍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影响众泰汽车的日常生产经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众泰汽车整体负债水平较高可能影响其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众泰汽车全资子公司众泰制造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14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众泰制造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众泰制造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众泰汽车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则将其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甚至影响盈利承诺的实现。

（十六）舆论风险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面临来自各方的负面信息的风险加大。近年来，自媒体的兴起及信息流通便利性的提高，导致舆论话语权不再只掌握在传统媒体手中，更多的传播形式和更低的传播成本也导致了未经证实甚至虚假的信息流通更为便利。在此种情况下，企业面临的舆情监督压力空前增加，负面信息对企业可能造成的损失大大增强。因此，企业需要在规范运营、产品质量、诚信等各方面增加对自身和舆论的监督，及时和正确地应对各种舆论压力，并将自身正面信息广泛传播。若未来众泰汽车应对舆情失当，可能对企业声誉和信用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十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建筑面积合计 8,598.56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1.90%，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八/（一）/1、固定资产情况”。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目前均由标的公司正常使用，用于临时办公、食堂及员工住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其不能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已承诺将督促标的公司就现有的部分无证房产在特定日期前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如未能如期转让给员工或众泰汽车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其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受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八）销售价格预测差异导致估值大幅变动的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

产的评估值为 1,160,127.64 万元。其中，基于评估人员对众泰汽车未来年度销售价格的预测，销售价格变动对众泰汽车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2,163,689.13	1,003,561.49	86.50%
2%	1,561,942.10	401,814.46	34.64%
1%	1,361,132.69	201,005.05	17.33%
0%	1,160,127.64	0.00	0.00%
-1%	958,826.82	-201,300.82	-17.35%
-2%	757,046.33	-403,081.31	-34.74%
-5%	140,423.64	-1,019,704.00	-87.9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当众泰汽车的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在-5%~5%之间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所用评估值的差异率在-87.90%~86.50%之间。

众泰汽车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对评估值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系上述敏感性测试中，销售价格变化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运资金，进而导致评估值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众泰汽车预测期内的销售价格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化。销售价格的变化对众泰汽车估值的影响幅度较大，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主营产品已经保持了一定的谨慎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预测销售价格变动导致众泰汽车估值大幅变动的风险。

（十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众泰汽车报告期存在着对关联公司的采购及销售行为，除对众泰控股的销售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已经将金坛众泰纳入合并范围，同时以后不再通过众泰控股、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整车。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会存在对金坛众泰、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除众泰控股向标的公司采购整车自用外，标的公司将不会存在对众泰控股的关联销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金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交易在金马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以后通过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金额较小。众泰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期满 12 个月之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其他不可避免且有必要性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众泰汽车将确保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化仍可能会对众泰汽车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十）对供应商付款的流动性风险

结合众泰汽车的期末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情况、众泰汽车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关联方历年资金拆借情况、众泰汽车资产负债率情况来看，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即标的公司可能现金不足导致无法与供应商结算，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六/（二）/3、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的流动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

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目标，提高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充分、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重要支柱产业，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并且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尤其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国家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已连续多年蝉联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据中汽协统计，2015 年全国汽车产销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和 4.68%；其中乘用车产销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5.78%和 7.30%。2016 年全国汽车产销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增长 14.5%和 13.7%；其中乘用车产销 2,442.1 万辆和 2,43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5%和 14.9%。

随着我国经济的中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等，未来汽车行业在我国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将带动汽车消费量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较低，市场空间巨大。此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不仅直接催生新的购车需求，同时也将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有力支持。

（二）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倒逼上市公司对产业结构进行优化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和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汽车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技术实力与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更为严格；同时，汽车“三包”等政策的实施使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在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承担更大的责任。因此，未来零部件供应商是能够给整车制造厂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型企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在技术开发早期就与整车制造企业进行紧密合作，熟悉整车制造行业的最新需求，并在后续的经营发展上互相支撑。

上市公司在汽车模具设计和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熟悉汽车仪表、线束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过程，但在与整车制造企业的良性互动和深入开展合作等方面稍显不足。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倒逼上市公司调整发展策略，探索零部件企业与整车生产企业共赢的合作模式，从简单地被动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订单需求，转变为在整车制造企业新车型概念和设计的早期阶段就主动介入，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垂直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并购整车制造企业，并与其在产业链协同发展是顺应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途径。

（三）众泰汽车是行业新军，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众泰汽车作为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属于行业后来者，但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众泰汽车最初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进入整车制造行业，以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积累，众泰汽车已经由“引进开发、集成创新”向“整合资源、自主创新”方向成功转型，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储备了多款车型，涵盖轿车、SUV 以及新能源汽车，其品牌影响力与关注度正不断提升。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球权威汽车评测机构 J.D. Power 亚太公司发布了《2015 年中国新车质量研究（IQS）报告》，2015 年总体新车质量平均得分为 105 个 PP100（每百车问题数），众泰汽车表现突出，PP100 为 99，优于主流车市场平均水平（PP100：108）。众泰 T600 在中型 SUV 中 PP100 为 100，优于中型 SUV 平均水平（PP100：106）。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强劲，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0,390.79 万元、1,374,497.39 万元和 662,024.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695.69 万元、90,936.63 万元和 18,146.27 万元。

（四）众泰汽车已成为新常态下民族制造的代表性企业

标的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在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相对低迷的背景下，仍然输出优质产品，保持逆势增长，符合我国目前经济环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标的公司在解决大量就业岗位的同时，对当地乃至全省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成为经济新常态下民族制造的代表性企业。

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研发设计及质量把控，众泰汽车外观时尚、性能优良，在我国整车市场中积累了较好的口碑，系列产品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的跨越式转变。众泰汽车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高端工业制造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积极进取，在汽车研发、整车制造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先进经验，对于促进我国本土汽车工业发展方面举足轻重。众泰汽车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在工业 4.0 时代，不断推出高性价比的汽车产品，与进口品牌展开更大范围的竞争。

（五）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

2013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国务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的 12 家成员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和农业产业化等九大行业和领域兼并重组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涉及汽车行业的内容包括：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将汽车排在九大行业之首，突显了整车及零部件企业间实施兼并重组的必要性。

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并且可在并购的同时募

集配套资金解决标的资产的运营资金需求，为公司的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上述优势，公司具有并购、整合行业内优质企业的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收购整车企业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研发能力，实现产品与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汽车车身件、汽车仪表和线束业务在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处于上升期，相比于每年国内汽车整车产销量，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市场份额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但产品层次与产业规模有待提高。

众泰汽车注重科技创新，建有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多个自主研发机构，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汽车平台合作共建了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团队等创新平台。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有着丰富的汽车整车开发经验，带领团队完成了 45 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实施完成的“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众泰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研究开发的 JNJ6400EVL 型电动轻型客车经浙江省技术成果鉴定，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所开发的 JNJ7153 型、JNJ7156 型轿车获得中国新车评价规程 C-NCAP 五星评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共享众泰汽车研发平台，联合开发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包括汽车总线（CAN、LIN）、驱动防滑系统（ASR）、电子稳定控制（ESC 方向转角控制 VSC）、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汽车电控悬架系统、电子驻车控制系统（EPB 电子驻车系统）、自动泊车、汽车自诊断系统等产品；把握汽车发展方向，开发汽车自适应巡航系统（ACC）、辅助驾驶系统（车载 PC）、自动驾驶（无人驾驶）系统等智能产品，以及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众泰汽车的研发团队及创新研发能力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双方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协同发展，并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行业发展动态把握上实现互补，有效降低开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将业务拓展至科技含量及附加值更高的汽车电子电器件生产，优化原有的产品结构，实现零部件产业全面升级。

（二）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扩大经营规模与提高盈利能力

金马股份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350.04 万元，其中车用零部件（汽车车身、仪表、线束等）实现销售收入 149,731.62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众泰汽车分别实现整车销售 112,758 辆、180,810 辆和 286,550 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1,199.69 万元、1,372,377.37 万元和 2,240,126.08 万元。2016 年众泰汽车整车销量增长 58.48%，显著高于同期乘用车行业的销售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63.98%，标的公司正处于业绩快速增长的阶段，呈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产品将全面进入众泰汽车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将在内部进一步突显，使得终端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形成零部件业务和整车制造业务的良性互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汽车车身、仪表、线束零部件扩大到整车制造，进军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市场，完善产业布局，深化零部件生产和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1,314.04	3,149,843.33	6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465.52	1,481,621.46	587.64%
营业收入（万元）	169,350.04	2,349,019.37	1,2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8.44	129,107.78	1,387.6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340.94%

此外，铁牛集团承诺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众泰汽车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9 日，众泰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马股份，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铁牛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且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年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4、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铁牛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6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27号），对金马股份收购众泰汽车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共 2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1,160,127.64 万元。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 100%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其中，铁牛集团同意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配套资金不高于 50,000 万元。铁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介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众泰汽车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6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15	9.1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24	9.2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9.90	8.91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9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众泰汽车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数量（股）
1	铁牛集团	56.8294%	659,221.04	739,866,487
2	长城长富	10.9545%	127,072.20	142,617,508
3	天风智信	9.0909%	105,454.44	118,355,151
4	宁波兴晟	7.2727%	84,363.32	94,683,860
5	益方盛鑫	4.6982%	54,499.12	61,166,240
6	益方德胜	1.4545%	16,872.20	18,936,251
7	中达新能	0.9091%	10,545.56	11,835,645
8	杭州红旭泰	0.6818%	7,908.88	8,876,408
9	索菱投资	0.6364%	7,382.24	8,285,342
10	杭州金锋	0.6364%	7,382.24	8,285,342
11	明驰投资	0.4909%	5,694.44	6,391,066
12	民生加银	0.4545%	5,272.20	5,917,171
13	杭州金葵	0.2727%	3,163.32	3,550,303
14	天津依帆	0.2182%	2,531.12	2,840,763
15	朱堂福	1.4545%	16,872.20	18,936,251
16	吴建刚	0.9091%	10,545.56	11,835,645
17	吴建英	0.9091%	10,545.56	11,835,645
18	刘慧军	0.4909%	5,694.44	6,391,066
19	胡建东	0.4545%	5,272.20	5,917,171
20	诸葛谦	0.4545%	5,272.20	5,917,171
21	强艳彬	0.4545%	5,272.20	5,917,171
22	肖行亦	0.2727%	3,163.32	3,550,303
合计		100.0000%	1,160,000.00	1,301,907,960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铁牛集团同意，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铁牛集团所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铁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承诺：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众泰汽车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众泰汽车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其中，铁牛集团同意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配套资金不高于 5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14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铁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的底价 9.14 元/股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8,818,38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铁牛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160,127.64 万元，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940,622.22 万元，增值率为 428.52%。

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 100%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

议》，铁牛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如众泰汽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递延一年，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应当就变更盈利补偿期间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众泰汽车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19.99%	105,566,146	5.77%
铁牛集团			739,866,487	40.43%
长城长富			142,617,508	7.79%
天风智信			118,355,151	6.47%
宁波兴晟			94,683,860	5.1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益方盛鑫			61,166,240	3.34%
益方德胜			18,936,251	1.03%
中达新能			11,835,645	0.65%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49%
索菱投资			8,285,342	0.45%
金锋投资			8,285,342	0.45%
明驰投资			6,391,066	0.35%
民生加银			5,917,171	0.32%
杭州金葵			3,550,303	0.19%
天津依帆			2,840,763	0.16%
朱堂福			18,936,251	1.03%
吴建刚			11,835,645	0.65%
吴建英			11,835,645	0.65%
刘慧军			6,391,066	0.35%
胡建东			5,917,171	0.32%
诸葛谦			5,917,171	0.32%
强艳彬			5,917,171	0.32%
肖行亦			3,550,303	0.19%
其他股东	422,573,854	80.01%	422,573,854	23.09%
合计	528,140,000	100.00%	1,830,047,960	100.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9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金马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7%、40.43%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6.2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8,140,000 股增至 1,830,047,960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考虑配套融资情形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9.14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200,000 万元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218,818,380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19.99%	105,566,146	5.15%
铁牛集团			794,571,082	38.78%
配套融资认购方 （除铁牛集团外）			164,113,785	8.01%
长城长富			142,617,508	6.96%
天风智信			118,355,151	5.78%
宁波兴晟			94,683,860	4.62%
益方盛鑫			61,166,240	2.99%
益方德胜			18,936,251	0.92%
中达新能			11,835,645	0.58%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43%
索菱投资			8,285,342	0.40%
金锋投资			8,285,342	0.40%
明驰投资			6,391,066	0.31%
民生加银			5,917,171	0.29%
杭州金葵			3,550,303	0.17%
天津依帆			2,840,763	0.14%
朱堂福			18,936,251	0.92%
吴建刚			11,835,645	0.58%
吴建英			11,835,645	0.5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慧军			6,391,066	0.31%
胡建东			5,917,171	0.29%
诸葛谦			5,917,171	0.29%
强艳彬			5,917,171	0.29%
肖行亦			3,550,303	0.17%
其他股东	422,573,854	80.01%	422,573,854	20.62%
合计	528,140,000	100.00%	2,048,866,340	100.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9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金马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5%、38.78%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3.9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8,140,000 股增至 2,048,866,340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1,314.04	3,149,843.33	6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465.52	1,481,621.46	587.64%

营业收入（万元）	169,350.04	2,349,019.37	1,2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78.44	129,107.78	1,38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340.94%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众泰汽车 100%股权。根据金马股份、众泰汽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马股份	众泰汽车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340,872.69	1,387,672.19	1,160,000.00	1,387,672.19	407.09%
资产净额	207,843.37	246,666.47	1,160,000.00	1,160,000.00	558.11%
营业收入	162,586.62	1,374,497.39	-	1,374,497.39	845.39%

注：本次交易方案于 2016 年 9 月披露，上表中金马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账面资产净额为准，营业收入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准；众泰汽车的资产总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准。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

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

1、铁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 90%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关联方；

2、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79%、6.47%、5.17%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潜在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3 年变更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

2003 年 4 月 25 日，安徽省歙县财政局经安徽省黄山市财政局授权，与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实业”）、浙江省永康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模具”）签订《收购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将其受托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 11,700 万元的股权（占金马集团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铁牛实业（铁牛集团之前身），将持有金马集团 1,300 万元的股权（占金马集团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永康模具。该次收购完成后，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

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若干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于 2003 年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控股 4.8% 股权，众泰控股分别持有众泰制造 100% 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因此铁牛集团实际享有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4.8% 的权益。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控股将其持有的众泰制造 100% 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

2015 年 12 月 22 日，铁牛集团认购众泰汽车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众泰汽车 1.9608% 股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铁牛集团认购众泰汽车 1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持有众泰汽车 4.9091% 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经营性资产为众泰制造和众泰新能源，众泰汽车系为承接该等经营性资产而设立，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即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

转让给众泰汽车之前，铁牛集团通过众泰控股实际享有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4.8% 的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即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之后，铁牛集团通过众泰汽车实际享有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4.9091% 的权益。

2016 年 9 月 22 日，铁牛集团收购了金浙勇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 股权和长城长富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 股权，铁牛集团合计收购了众泰汽车 51.9203%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56.8294% 股权。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5,566,1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 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分别持有铁牛集团 90%、1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铁牛集团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铁牛集团认购众泰汽车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众泰汽车 1.9608% 股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铁牛集团认购众泰汽车 1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持有众泰汽车 4.9091% 股权。

2016 年 9 月 22 日，铁牛集团收购了金浙勇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 股权和长城长富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 股权，铁牛集团合计收购了众泰汽车 51.9203%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56.8294% 股权。

（4）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方案获深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复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在金马股份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铁牛集团合计收购了众泰汽车 51.9203% 股权，根据《问答》的规定，以该部分众泰汽车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应剔除计算。此外，铁牛集团通过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亦应剔除计算。

本次交易前，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56.8294% 股权。根据《问答》的规定，剔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铁牛集团收购的众泰汽车 51.9203% 股权后，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4.9091% 股权，其对应的交易作价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3,911,845 股。

由此，根据《问答》，将铁牛集团在金马股份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铁牛集团认购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未进行配套融资		进行配套融资（除铁牛集团外）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9.15%	105,566,146	8.01%
铁牛集团	63,911,845	5.54%	63,911,845	4.85%
长城长富	142,617,508	12.36%	142,617,508	10.82%
天风智信	118,355,151	10.26%	118,355,151	8.98%
宁波兴晟	94,683,860	8.20%	94,683,860	7.18%
益方盛鑫	61,166,240	5.30%	61,166,240	4.64%
益方德胜	18,936,251	1.64%	18,936,251	1.44%
中达新能	11,835,645	1.03%	11,835,645	0.90%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77%	8,876,408	0.67%
索菱投资	8,285,342	0.72%	8,285,342	0.63%
金锋投资	8,285,342	0.72%	8,285,342	0.63%
明驰投资	6,391,066	0.55%	6,391,066	0.48%
民生加银	5,917,171	0.51%	5,917,171	0.45%
杭州金葵	3,550,303	0.31%	3,550,303	0.27%

股东名称	未进行配套融资		进行配套融资（除铁牛集团外）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依帆	2,840,763	0.25%	2,840,763	0.22%
朱堂福	18,936,251	1.64%	18,936,251	1.44%
吴建刚	11,835,645	1.03%	11,835,645	0.90%
吴建英	11,835,645	1.03%	11,835,645	0.90%
刘慧军	6,391,066	0.55%	6,391,066	0.48%
胡建东	5,917,171	0.51%	5,917,171	0.45%
诸葛谦	5,917,171	0.51%	5,917,171	0.45%
强艳彬	5,917,171	0.51%	5,917,171	0.45%
肖行亦	3,550,303	0.31%	3,550,303	0.27%
其他配套融资认购方（除铁牛集团外）			164,113,785	12.45%
其他股东	422,573,854	36.62%	422,573,854	32.06%
合计	1,154,093,318	100.00%	1,318,207,103	100.00%

注 1：在进行配套融资（除铁牛集团之外）的情况下，除铁牛集团之外的其他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且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9.14 元/股。

注 2：包括长城长富在内的其他交易对方已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本人/本单位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由上表可知，根据《问答》，将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1）在未进行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68%的股权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长城长富 12.36%的股权比例，应建仁、徐美儿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在进行配套融资（除铁牛集团外）的情况下，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2.86%的股权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长城长富 10.82%的股权比例，应建仁、徐美儿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03 年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

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angshan Jinma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80
证券简称	金马股份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52,8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燕根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67072G
邮政编码	245200
联系电话	86-559-6537831
传真	86-559-6537888
公司网站	http://www.hsjinma.com/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仪表及电器件，汽车车身及附件，安全防撬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车用零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动自行车产品生产、销售；旅游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普通货运（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金马股份设立时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结构

1998年8月2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1998]269号文批准，以金马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徽新金塑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黄山普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金马股份。

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皖国资评字[1998]116号文和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会验字[1998]3371号《验资报告》确认，进入金马股份的净资产为14,095万元，其中金马集团出资13,835万元，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黄山徽新金塑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出资50万元，黄山普乐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50万元。上述出资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皖国资工字[1998]032号文批准按65.27%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股9,200万股。

1998年8月31日，金马股份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400001300055，注册资本为9,2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90,302,980	98.16%
2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652,700	0.71%
3	黄山徽新金塑有限公司	391,620	0.43%
4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	326,350	0.35%
5	黄山普乐房地产开发公司	326,350	0.35%
合计		92,000,000	100.00%

（二）金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2号文批准，金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9元，总股本增加至15,000万股。

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5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精会验字（2000）第3257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6 月 16 日，金马股份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97,800,000	65.20%
其中：国家股	90,302,980	60.20%
法人股	1,697,020	1.13%
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部分	5,800,000	3.87%
二、可流通股份	52,200,000	34.8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金马股份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003 年 4 月 25 日，安徽省歙县财政局经安徽省黄山市财政局授权，铁牛实业、永康模具签订《收购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将其受托持有的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 11,700 万元的股权（占金马集团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铁牛实业，将持有金马集团 1,300 万元的股权（占金马集团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永康模具。

此外，《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以后，拟转让的股权正式过户至铁牛实业、永康模具名下之前，歙县财政局将其受托持有的金马集团的股权交由铁牛实业、永康模具托管，歙县财政局将托管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交由铁牛实业、永康模具行使，同时歙县财政局作为股权受托持有者享有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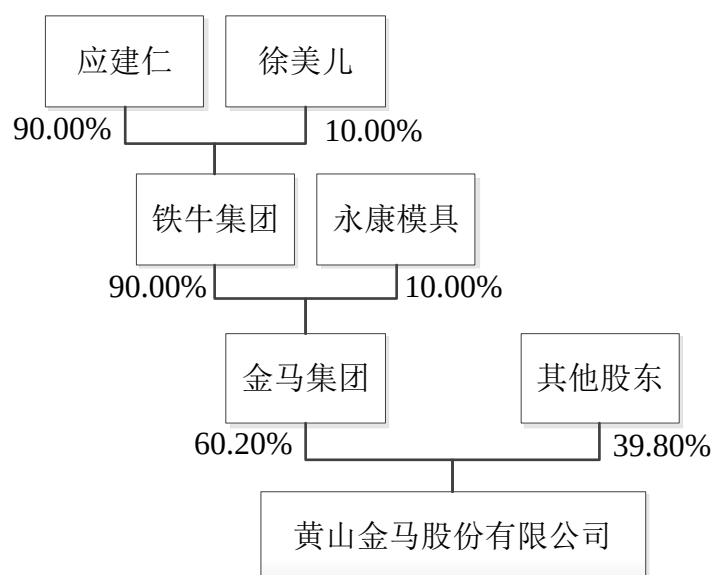
该次收购完成后，安徽省歙县财政局不再持有金马集团的股权，铁牛实业和永康模具持有金马集团 90%、10%股权。

200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函[2003]212 号”文《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问题的批复》，同

意金马集团凭批准文件依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变更，金马集团产权变动完成后，该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为民营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金马集团所持的金马股份 9,030.298 万股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2004 年 3 月 24 日，铁牛实业、永康模具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14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要约收购“ST 金马”股票义务的批复》的批准。

该次收购完成后，铁牛实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2 月 10 日，金马股份董事会公布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2,03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5 股。

2006 年 3 月 13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0,377,43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6.92%，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7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3 月 6 日，金马股份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7,500 万股。该等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上市流通。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500 万股。

4、200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39 号文核准，金马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7 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了 9,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4,40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700 万股。

5、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7 号文核准，金马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1,1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8,332.94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814 万股。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马集团持有金马股份 10,556.61 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 19.99%，为金马股份的控股股东。

应建仁、徐美儿分别持有铁牛集团 90%、10%的股权，通过控制铁牛集团而间接控制金马集团。因此，应建仁和徐美儿夫妇为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根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704949505D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煤炭、焦炭、生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饰；旅游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酒店管理服务。

金马集团共有 2 位法人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铁牛集团持有 90.00%股权。金马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牛集团	11,700.00	90.00%
2	永康模具	1,30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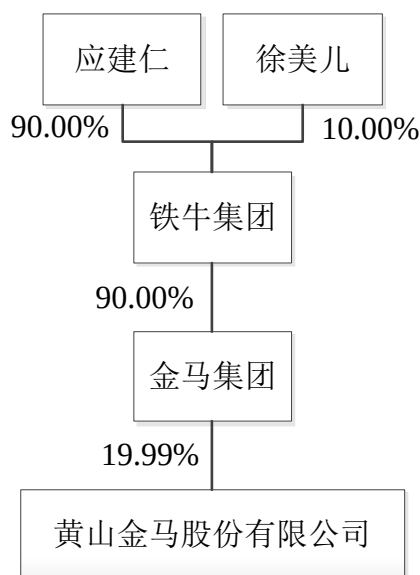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应建仁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康市长城机械五金厂厂长、铁牛集团执行董事、金马集团董事局主席、金马股份董事长、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马股份董事、金马集团董事、铁牛集团董事长、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徐美儿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康市长城机械五金厂副厂长、铁牛实业董事、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康市党建工作研讨会理事、副会长，现任铁牛集团董事、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马股份是国内最大的车用仪表生产企业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技术中心，享有产品自营进出口权。公司主营汽车钣金覆盖件、汽车模具研发加工、汽车仪表、汽车线束、汽车传感器、摩托车仪表、摩托车传感器、其他车用电器件，兼营钢质、木质防盗门。

在经营业绩方面，2015 年，金马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62,58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9%，营业利润 7,39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00%，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5%；2016 年，金马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69,35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营业利润 10,16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5%。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马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11,314.04	340,872.69	290,900.17
负债总额	194,949.94	132,167.38	88,19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465.52	207,843.37	201,863.1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9,350.04	162,586.62	111,138.08
利润总额	10,472.75	7,422.39	4,975.42
净利润	8,715.06	6,055.11	4,20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8.44	6,032.94	4,19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7.43	5,536.15	2,939.0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94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08
资产负债率	47.40%	38.77%	30.32%
销售毛利率	23.42%	20.22%	18.2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2.94%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70%	1.47%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众泰汽车的全部股东，分别为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为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铁牛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建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7428X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历史沿革

（1）1996 年 12 月，设立

1996 年 12 月，应建仁、徐美儿共同出资组建铁牛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9 日，永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审所验字（1996）字第 295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1996 年 12 月 20 日，铁牛实业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2550742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铁牛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建仁	1,100	91.67%
2	徐美儿	100	8.33%
合计		1,200	100.00%

（2）199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 月 2 日，铁牛实业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其中应建仁增资 2,108.45 万元，徐美儿增资 191.55 万元。

1998 年 3 月 10 日，永康市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审所验字（1998）73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1998 年 3 月 10 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建仁	3,208.45	91.67%
2	徐美儿	291.55	8.33%
合计		3,500.00	100.00%

（3）200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18 日，铁牛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5,180.00 万元，其中应建仁增资 1453.55 万元，徐美儿增资 226.4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2）第 488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02 年 11 月 9 日，铁牛实业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建仁	4,662	90%
2	徐美儿	518	10%
合计		5,180	100%

（4）200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5 日，铁牛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0.00 万元增加至 10,180.00 万元，其中应建仁增资 4,500.00 万元，徐美儿增资 50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4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3）第 120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03 年 3 月 17 日，铁牛实业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建仁	9,162	90%
2	徐美儿	1,018	10%
合计		10,180	100%

（5）2004 年 3 月，更名

200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384 号), 同意“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 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名称变更事项。

(6) 2007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6 日, 铁牛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0.00 万元增加至 86,800.00 万元, 其中应建仁增资 68,958.00 万元, 徐美儿增资 7,662.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永康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金会验字(2007)第 185 号), 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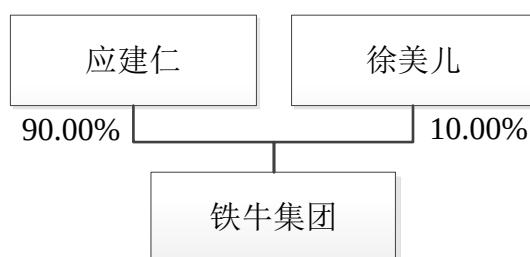
2007 年 12 月 27 日, 铁牛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铁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建仁	78,120	90%
2	徐美儿	8,680	10%
合计		86,8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铁牛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铁牛集团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为主要产业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坚持以汽车相关零部件产业为主营业务, 以商业地产、电子五金、金融投资等为必要补充。同时, 集团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 近年来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零

部件、电动自行车、房地产、旅游、信息化工程、进出口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5、主要财务指标

铁牛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7,681.61	2,086,391.55
总负债	1,226,542.21	1,412,803.53
所有者权益	721,139.40	673,588.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9,548.24	842,952.09
营业利润	48,077.02	41,082.54
净利润	54,385.38	26,367.02

注：铁牛集团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铁牛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90%	批发、零售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配件、煤炭、焦炭、生铁、有色金属及材料、石油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饰、食品；饮食服务；旅游服务等
2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231.77	100%	生产、销售锂电池电子隔膜、各类电子器件的原辅材料、高 Q 值水晶材料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实业投资（许可项目除外），机械加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器件、工业生产资料（除小汽车、化工原料）代购代销，工业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销售，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浙江铁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
4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6%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汽车覆盖件模具、钣金冲压件模具、塑料模具、压铸模具、金属型管、五金机电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科技开发
5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空调、汽车零部件、热交换器的生产、销售、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浙江策马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发动机研发、销售；汽车发动机配件研发、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	永康市金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00	66.67%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工具、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摩托车）制造、加工、销售
9	上海铁牛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	在机电与电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轻纺产品、防盗门、钢窗、电动自行车，在电动自行车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
10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71.2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潢，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永康市众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600	50%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二）长城长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79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4574235X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企业设立

长城长富由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长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长城长富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90.00	99.95%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长城长富总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其中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变更为 1,000 万元，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99,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长城长富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0	99.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2016 年 3 月，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3 月 17 日，根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及变更决定书，长城长富有限合伙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8,500 万元，减少的出资额由新增合伙人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金星、姚晓春、楼希、周翔宇、程可、胡飞、陈宏亮、王志航、朱振怀、王京、杨晶、方彦彬、陈强及王永藻受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长城长富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500.00	64.25%
3	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
4	林金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5	姚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6	楼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7	周翔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8	程可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5%

9	胡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10	陈宏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5%
11	王志航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12	朱振怀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5%
13	王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14	杨晶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15	方彦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0%
16	陈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17	王永藻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16 年 10 月，减资

2016 年 10 月，根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及变更决定书，长城长富有限合伙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74,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5,000 万元，长城长富出资金额变更为 120,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长城长富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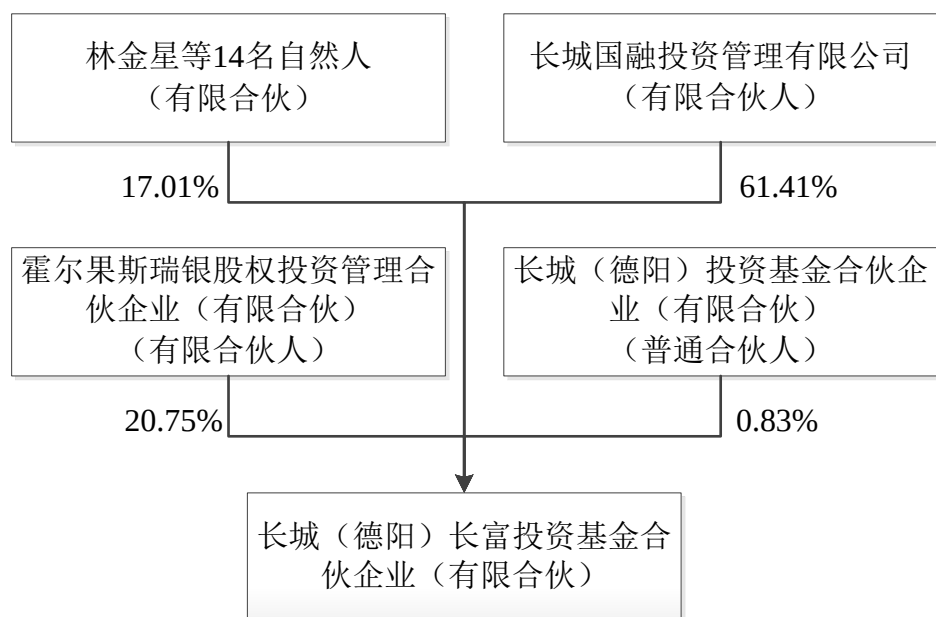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83%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0	61.41%
3	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0.75%
4	林金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5	姚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6	楼希	有限合伙人	5,000	4.15%
7	周翔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8	程可	有限合伙人	1,500	1.24%

9	胡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0	陈宏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1.24%
11	王志航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12	朱振怀	有限合伙人	500	0.41%
13	王京	有限合伙人	5,000	4.15%
14	杨晶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15	方彦彬	有限合伙人	200	0.17%
16	陈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17	王永藻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合计			120,5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长城长富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下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79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4573269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 日
合伙期限	199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7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600000033656
组织机构代码	2051194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地税字 510602205119451
经营范围	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并购，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营业务系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管理等。

（5）主要财务指标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1.09
负债总额	1,000.26
所有者权益	510.8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6
净利润	-0.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除长城长富外，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	1,000	51%	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重组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金、股权投资基金；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等。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长城长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营业务系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理财产品投资咨询及管理。

6、主要财务指标

长城长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000.00
负债总额	100.00
所有者权益	199,9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0.00
净利润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长城长富无下属企业。

（三）天风智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人：冯晓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4727350
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企业设立

天风智信由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风智信核发了《营业执照》。

天风智信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风智信召开伙人会议，同意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9,9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4 日，天风智信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天风智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风智信 100 万元份额转让给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天风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风智信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4）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天风智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睿金 1 号私募基金受让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持有的天风智信 9,9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并通过睿金 1 号增加出资份额至 49,000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对天风智信出资份额至 1,000 万元；同意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天风智信新增有限合伙份额至 194,2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风智信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1%
2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0.06%
3	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250.00	79.53%
合计			244,25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减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天风智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自 194,250 万元减持至 1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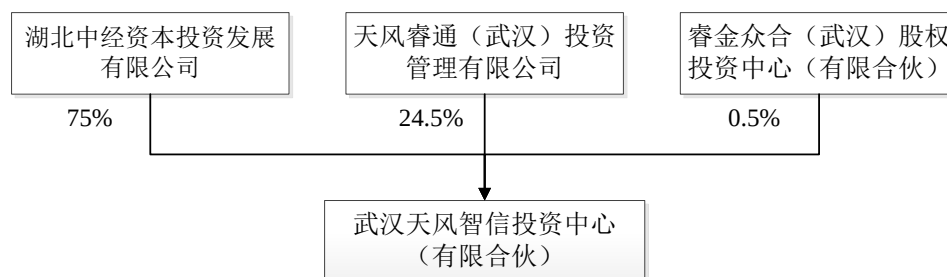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 日，天风智信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4.50%
3	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7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天风智信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控股股东为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5 室（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HQA01
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自然人洪潇、付东和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00%
2	洪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3	付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冯晓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5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476616
组织机构代码	3334219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42010133342197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企业项目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系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

（5）主要财务指标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00
负债总额	0.50
所有者权益	999.5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50
净利润	-0.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除担任天风智信普通合伙人外，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天风智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营业务系对企业项目投资、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

6、主要财务指标

天风智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000.10
负债总额	60.17
所有者权益	119,939.9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0.07
净利润	-6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天风智信无下属企业。

（四）宁波兴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越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18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C31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宁波兴晟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兴晟核发了《营业执照》。

宁波兴晟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99%
合计			100,001	100.000%

（2）2016 年 3 月，减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兴晟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减少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数额至 8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宁波兴晟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

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3%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99.9987%
合计			80,001	100.0000%

（3）2016 年 3 月，份额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宁波兴晟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10 日，宁波兴晟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3%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87.4989%
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998%
合计			80,001	100.0000%

（4）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4 月 15 日，宁波兴晟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增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数额至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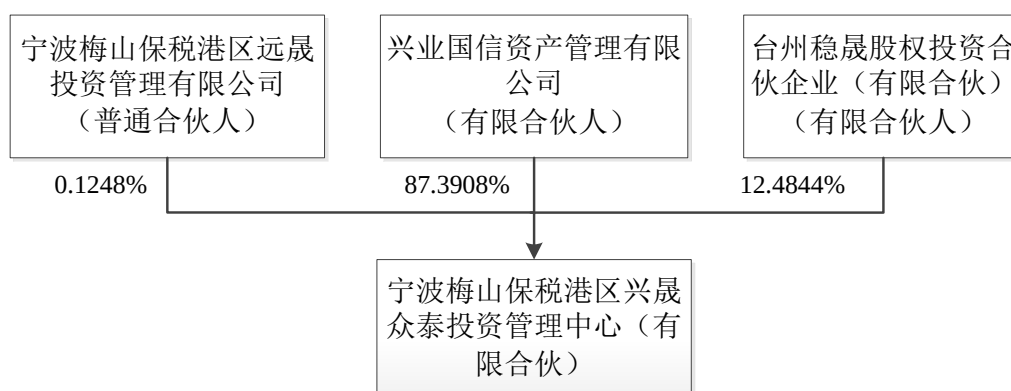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3 日，宁波兴晟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48%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87.3908%
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844%
合计			80,100	100.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宁波兴晟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金越青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1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9391186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 年 5 月 7 日，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7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宁波兴晟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林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18212
组织机构代码	06775330-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沪税字 3101090677533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主营业务系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5）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06.58	295.87
总负债	482.60	101.82
所有者权益	3,023.98	194.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82.32	274.64
营业利润	3,755.59	258.73
净利润	2,829.93	194.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除担任宁波兴晟的普通合伙人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兴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系进行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6、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兴晟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00.00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8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宁波兴晟无下属企业。

（五）益方盛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44 年 6 月 2 日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勇）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3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82872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益方盛鑫由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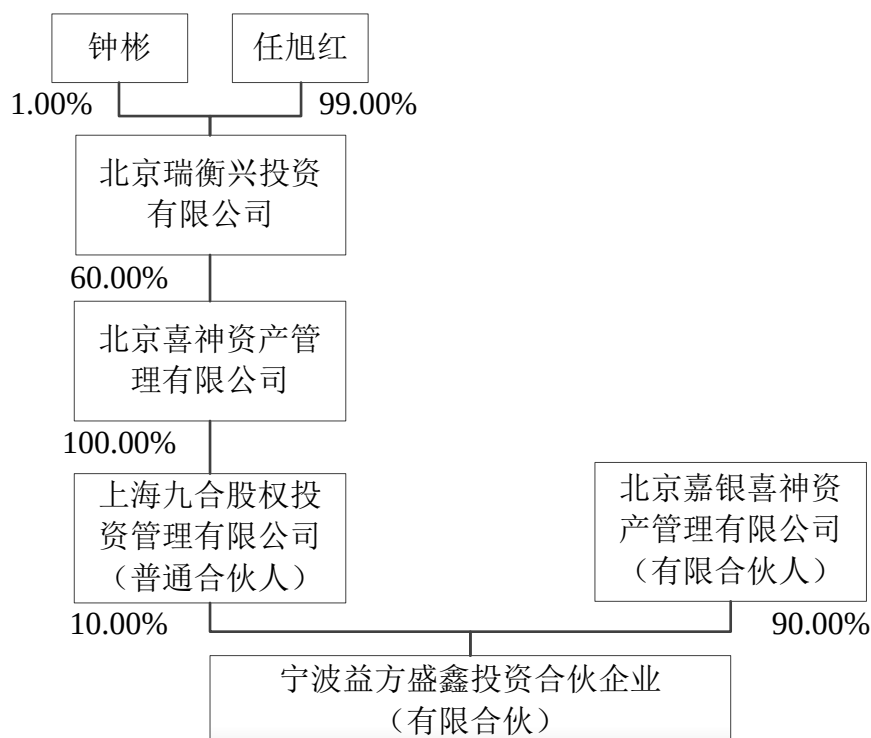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益方盛鑫核发了《营业执照》。

益方盛鑫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益方盛鑫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益方盛鑫认缴出资总额已增加至 53,000 万元，其中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2,000 万元。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勇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B 区 4 层 43A68 室
注册号	310000000099997
组织机构代码	56016684-2
税务登记号码	沪国地税字 310101560166842 号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B 区 4 层 43A68 室

（2）历史沿革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9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旭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4 号 8 号楼四层 42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0827522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主营业务系进行股权投资管理。

（5）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9.45	1,300.24
总负债	1,243.94	1,240.01
所有者权益	95.50	60.2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9.78	-
营业利润	35.27	-34.63
净利润	35.27	-34.65

注：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安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安审（2015）审字第 B022 号）《审计报告》。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无锡喜神科技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300	0.07%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
2	无锡德泰科技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	2.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济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8 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止
4	宁波益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宁波益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5.56%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宁波益方经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	0.8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宁波益方展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0	1.24%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0.59%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成都和光六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00	0.46%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益方盛鑫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主营业务系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于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经营。

6、主要财务指标

益方盛鑫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经营及实缴资本，故财务报表无数据。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益方盛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益方德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勇）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5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8480X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设立

益方德胜由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方德胜发了《营业执照》。

益方德胜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0%
合计			1,000	100%

（2）2016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益方德胜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北京中联合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襄阳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义兴众成工贸有限公司为合伙人，并由新增合伙人认缴新增 16,000 万元出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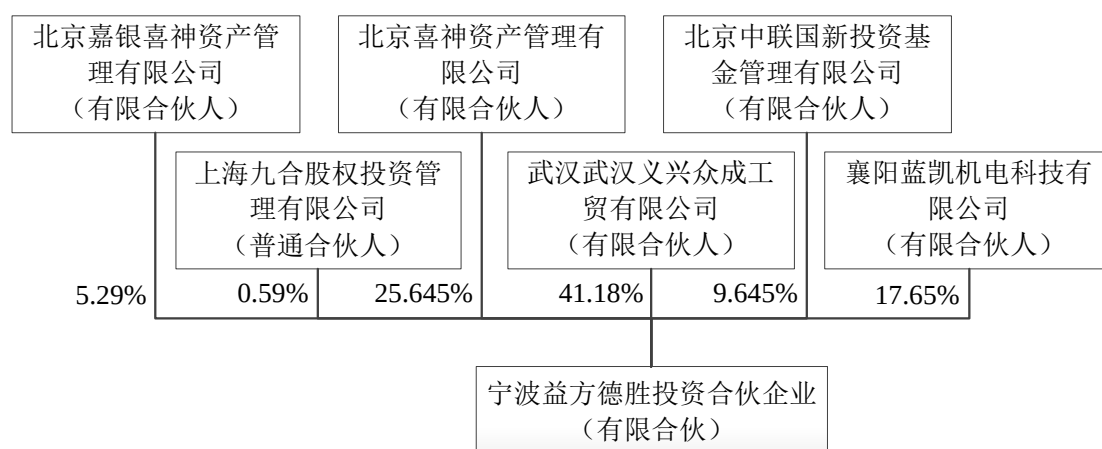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1日，益方德胜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90%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5.290%
3	武汉义兴众成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41.180%
4	襄阳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50%
5	北京中联合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40	9.645%
6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60	25.645%
合计			17,000	10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益方德胜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益方德胜普通合伙人系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五）益方盛鑫”。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益方德胜成立于2015年4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6、主要财务指标

益方德胜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39.98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16,139.9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净利润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益方德胜无下属企业。

（七）中达新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子睿）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四层 A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29153H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中达新能系由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汪扬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向中达新能发了《营业执照》。

深圳市中达新能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	90%
2	汪扬	有限合伙人	1	10%
合计			10	100%

（2）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达新能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210 万元，其中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 万元，汪扬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0 万元，并增加苗宝文、陈利民、邓薇、吴廷辉、黄晓燕、黄晖、李华、方榕、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丽萍、王素敏、周燕、汪静、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达新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8%
2	汪扬	有限合伙人	20	0.20%
3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38%
4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7.84%
5	吴廷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11.75%

6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9.79%
7	陈利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15.67%
8	黄晓燕	有限合伙人	400	3.92%
9	王素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96%
10	周燕	有限合伙人	700	6.86%
11	方榕	有限合伙人	500	4.90%
12	黄晖	有限合伙人	220	2.15%
13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96%
14	邓薇	有限合伙人	80	0.78%
15	苗宝文	有限合伙人	90	0.88%
16	汪静	有限合伙人	100	0.98%
合计			10,210	100.00%

（3）2016 年 3 月，增资及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达新能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220 万元，其中苗宝文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 万元，邓薇将其出资额 80 万元全部转让予汪静，转让后汪静出资额变更为 18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达新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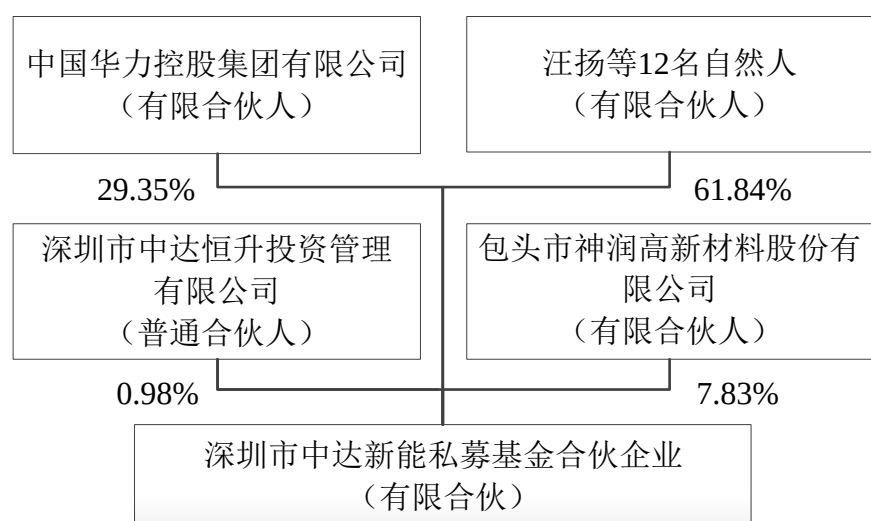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85%
2	汪扬	有限合伙人	20	0.1957%
3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3542%
4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7.8278%
5	吴廷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11.7417%
6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9.7847%
7	陈利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15.6556%

8	黄晓燕	有限合伙人	400	3.9139%
9	王素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9569%
10	周燕	有限合伙人	700	6.8493%
11	方榕	有限合伙人	500	4.8924%
12	黄晖	有限合伙人	220	2.1526%
13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9569%
14	苗宝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9785%
15	汪静	有限合伙人	180	1.7613%
合计			10,22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达新能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汪扬。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扬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4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三楼 310B1-5
注册号	440301104686617
组织机构代码	55540519-1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55540519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5 月，设立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熊兵及汪扬于 2010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向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扬	350	70%
2	熊兵	150	30%
合计		500	100%

②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熊兵将拥有的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曹子睿，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扬	350	70%
2	曹子睿	150	30%
合计		500	100%

（3）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	汪扬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50521****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贾庄*巷**号**幢**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84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行政总监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5）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5.27	545.12
负债总额	6.11	5.28
所有者权益	529.16	539.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9	151.84

营业利润	-2.06	45.19
净利润	-10.68	30.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末，除担任中达新能的普通合伙人外，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达新能成立于2015年12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服务等业务。

6、主要财务指标

中达新能成立于2015年12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10.00
负债总额	0.71
所有者权益	10,209.29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71
净利润	-0.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末，中达新能无下属企业。

（八）杭州红旭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旭飞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满觉陇路石屋洞景点桂花厅 1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WK2GX1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杭州红旭泰系由邢映红、杨旭飞和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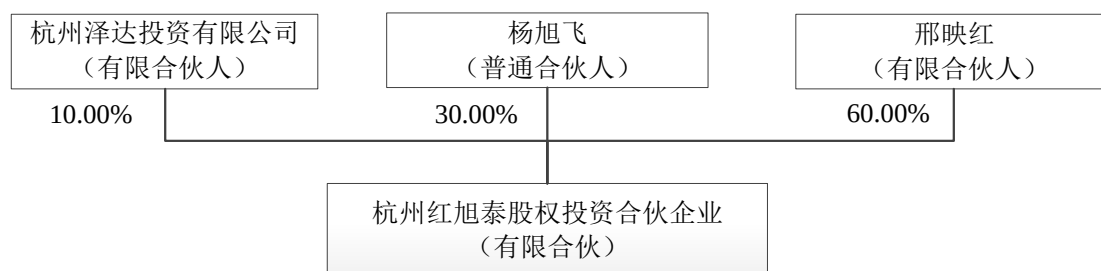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红旭泰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红旭泰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旭飞	普通合伙人	4,500	30%
2	邢映红	有限合伙人	9,000	60%
3	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杭州红旭泰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旭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90719****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直戒巷**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号武林壹号*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红旭泰	2015 年 12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纤原料，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红旭泰成立于2015年12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红旭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00.05
负债总额	0.10
所有者权益	14,999.9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5
净利润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末，杭州红旭泰无下属企业。

（九）索菱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行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14559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索菱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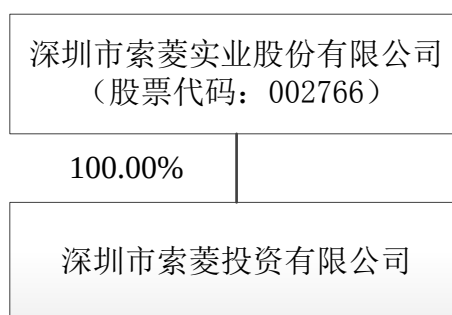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2 日，索菱投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索菱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索菱投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控股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8,300.9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行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冠彰厂房第 6、7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160XU
经营范围	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车载 VCD、车载 DVD（含 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2）历史沿革

①1997 年 8 月，设立

1997 年 8 月,肖行亦与叶庆荣出资组建出资组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1997 年 9 月 3 日,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兴验字(1997)第 L180 号), 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1997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取得了注册号为 27939160-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70 号文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80 万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720.9301 万元增加至 18,300.9301 万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由 13,720.9301 万股增加至 18,300.9301 万股。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行亦	8,862.3000	48.4254%
2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820.8105	5.9822%
3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	4.3000%
4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7884	7.6509%
5	李贤彩	319.6700	2.3298%
6	孙伟琦	274.4186	2.0000%
7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4.4186	2.0000%
8	陈思妙	200.0000	1.4576%

9	萧行杰	196.7200	1.4337%
10	吴文兴	73.7700	0.5376%

（3）控股股东情况

索菱股份控股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肖行亦，请见报告书本节“二/（二十三）肖行亦”。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索菱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 CID 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车联网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主要财务指标

索菱股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999.26	108,991.29
总负债	50,663.58	50,296.98
所有者权益	96,335.68	58,694.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852.82	77,077.62
营业利润	7,228.94	7,113.03
净利润	6,526.36	6,450.61

注：索菱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瑞华审字[2015]48270004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70017 号”《审计报告》。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9%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智能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北斗及 GPS 导航产品、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载信息终端设备研发及批发、零售。
2	长春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	汽车配件技术研发，汽车智能电子产品及软件、导航产品、车载信息终端设备研发，汽车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	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汽车用品销售；电子产品研发；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1%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汽车玻璃，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销售，绿化养护，自有汽车租赁，楼宇保洁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网络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1%	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VCD、DVD（含 GPS）多媒体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产业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房屋租赁；技术开发及应用；科技信息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索菱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主要财务指标

索菱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00.18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000.1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8
净利润	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末，索菱投资无下属企业。

（十）金锋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燕玲）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67 室-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ECM6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设立

金锋投资系由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8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锋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金锋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3%
2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27%
3	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
4	俞林根	有限合伙人	200	4%
5	邱浩群	有限合伙人	300	6%
6	伍小补	有限合伙人	200	4%
7	陈自力	有限合伙人	150	3%
8	易馨	有限合伙人	200	4%
9	蒋炳高	有限合伙人	200	4%
10	姚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
11	叶立江	有限合伙人	100	2%
12	方石英	有限合伙人	250	5%
13	陈乐瑚	有限合伙人	100	2%
14	朱铁骑	有限合伙人	300	6%
15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	2%
16	刘成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0%
17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00	2%
18	彭晨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 14 日，金锋投资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彭晨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000 万元，陈自力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850 万元，易馨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50 万元，并增加黄善乐、屠红燕、孙立新、费斌、孙立新、宁波花无缺花木有限公司为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金锋投资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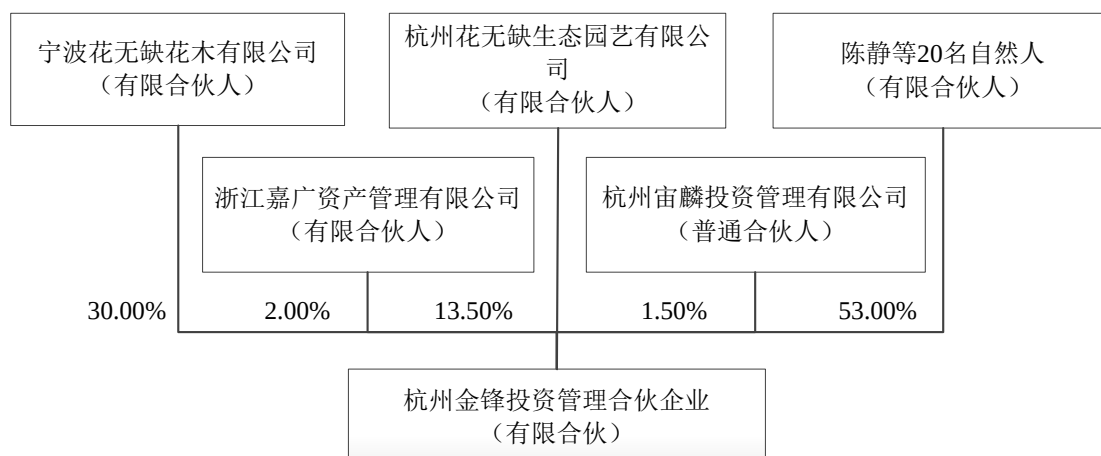
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
2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13.50%
3	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4	俞林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5	邱浩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6	伍小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7	陈自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易馨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9	蒋炳高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0	姚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1	叶立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2	方石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13	陈乐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4	朱铁骑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5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6	刘成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7	吴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8	彭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19	黄善乐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	屠红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1	孙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2	孙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3	费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4	宁波花无缺花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金锋投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郑燕玲。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自力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 168 号-1474

注册号	330104000195853
税务登记号码	浙税联字 33010006788026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788026-8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5 月，设立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陆志群和郑燕玲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志群	35	35%
2	郑燕玲	65	65%
合计		100	100%

②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志群将持有的 20%和 15%股权分别转让给蒋炳高、吕志鹏。

2015 年 5 月，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燕玲追加认缴 650 万元、蒋炳高认缴 180 万元、吕志鹏认缴 13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炳高	200	20%
2	郑燕玲	650	65%
3	吕志鹏	150	15%
合计		1,000	100%

（3）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	郑燕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10507****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大厦*座**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欧蒙（杭州）医学实验诊断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3 年	高级技术工程师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执行董事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

（5）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2.93	1,354.06
负债总额	810.83	1,255.00
所有者权益	992.09	99.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98	-0.16
净利润	-6.97	-0.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除金锋投资之外，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溢资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5%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农产品（除食品），苗木（除种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贵金属，金银饰品，金银制品，铁矿石，煤炭（无储存），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上海杭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0.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锋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实业投资等。

6、主要财务指标

金锋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11
总负债	0.12
所有者权益	9,999.9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净利润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末，金锋投资无下属企业。

（十一）明驰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华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一层 1-2 号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AY965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明驰投资系由范华和孟明于 2016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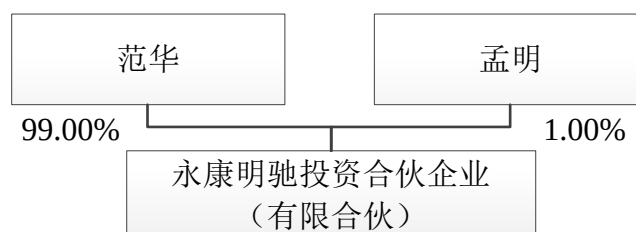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8 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驰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明驰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华	普通合伙人	1,980	99%
2	孟明	有限合伙人	20	1%
合计			2,0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明驰投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范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61029****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宝昌路**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宝昌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昀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总经理	是
明驰投资	2015 年 12 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明驰投资 99%的出资额外，范华的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 例	主营业务
上海昀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90%	塑料制品（除购物袋）、冷作钣金、纸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明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明驰投资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明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尚在编制中。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明驰投资无下属企业。

（十二）民生加银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74 号资管计划”）并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认缴众泰汽车相应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翔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61121973Y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设立

民生加银系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3 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成鹏验字（2013）第 CO46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13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民生加银颁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民生加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13 年 6 月，增资

2013 年 6 月 1 日，民生加银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吸收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为新股东，由民生置业有限公司认购新增的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认购新增的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1047922_G01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13 年 6 月 26 日，民生加银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生加银股权结构如下：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民生加银成立于2013年1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

6、主要财务指标

民生加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619.54	82,612.99
总负债	33,685.49	39,168.20
所有者权益	60,934.05	43,444.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662.20	65,704.07
营业利润	50,630.04	33,124.85
净利润	37,198.13	24,583.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060 号《审计报告》。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末，民生加银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加全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174 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174 号资管计划为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泰专项资管”）认购其全部 5,000 万元份额。

自然人吴建刚为众泰专项资管的单一委托人，民生加银依据吴建刚的投资指令对 174 号资管计划实施投资操作。

（2）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174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SE4973。

（十三）杭州金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舟杰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满觉陇路石屋洞景点内石屋洞茶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WK2F19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杭州金葵系由潘舟杰、赵建和杭州唐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金葵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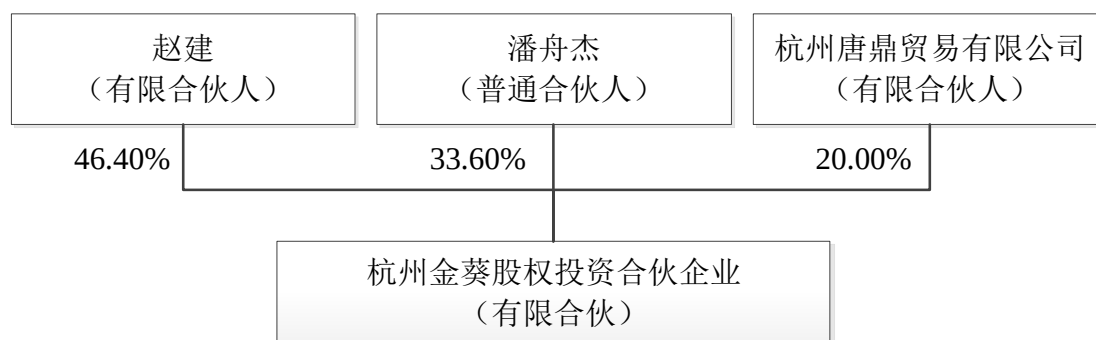
杭州金葵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舟杰	普通合伙人	3,360.00	33.60%
2	赵建	有限合伙人	4,640.00	46.40%
3	杭州唐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杭州金葵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潘舟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89102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老沙村老沙片**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名空间**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明仕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5 年	销售经理	否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除持有杭州金葵 33.60% 的出资份额外，潘舟杰不持有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金葵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杭州金葵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服务。

6、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金葵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财务数据尚在编制中。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杭州金葵无下属企业。

（十四）天津依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翠）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滨河路东侧熙元广场 1-152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4298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企业设立

天津依帆系由王翠和张学荣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天津依帆核发了《营业执照》

天津依帆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翠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
2	张学荣	有限合伙人	980.00	9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津依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45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王翠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0 万元、有限合伙人张学荣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2,4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依帆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翠	普通合伙人	50.00	2.04%
2	张学荣	有限合伙人	2,400.00	97.95%
合计			2,450.00	100.00%

（3）2016 年 1 月 27 日，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 月 5 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表决通过，普通合伙人王翠将持有的 2.04%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有限合伙人张学荣持有 87.75%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林雪、李颖灏、徐石晏、厉国友、朱德付、杨小溪、张来法、张嵩、朱国军、侯淑杰、闫晓丽和孙福娥，并变更普通合伙人为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天津依帆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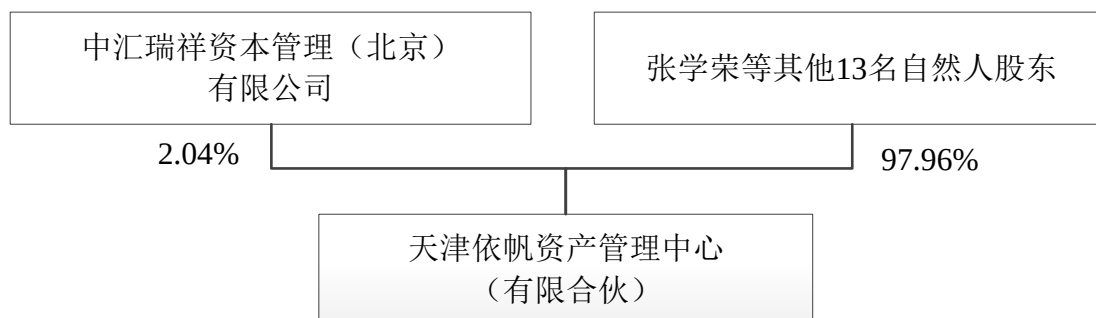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04%

2	张学荣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20%
3	闫晓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6%
4	侯淑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5	朱德付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6	厉国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7	张嵩	有限合伙人	130.00	5.31%
8	林雪	有限合伙人	110.00	4.49%
9	杨小溪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10	朱国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11	张来法	有限合伙人	160.00	6.53%
12	徐石晏	有限合伙人	200.00	8.16%
13	孙福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41%
14	李颖灏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29%
合计			2,45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天津依帆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张学荣。

4、普通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6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荣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8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8TD0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张学荣和王翠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向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荣	700	70%
2	王翠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	张学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005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号院**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号院**门**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开始日期	职务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董事长
大拇指控股集团	2015 年 4 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财务总监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5）主要财务指标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6.68
负债总额	0.18
所有者权益	996.5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50
净利润	-3.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除作为天津依帆普通合伙人之外，无下属企业。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依帆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及企业管理咨询。

6、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依帆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00.00
负债总额	0.40
所有者权益	2,399.6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40
净利润	-0.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天津依帆无下属企业。

（十五）朱堂福

1、朱堂福基本情况

姓名	朱堂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321966020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健路**号**幢
通讯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从 2013 年至今，朱堂福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备注

2011 年 10 月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蓝黛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1 月	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蓝黛传动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2 月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蓝黛传动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2 月	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蓝黛传动联营公司
2015 年 7 月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蓝黛传动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蓝黛传动控股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蓝黛传动合营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52.96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齿轮、轴、变速器总成；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

（十六）吴建刚

1、吴建刚基本情况

姓名	吴建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8211976061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镇**村**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 999 号置信大厦**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从 2013 年至今，吴建刚从事自由职业，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 比例	主营业务
金华鸿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5%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十七）吴建英

1、吴建英基本情况

姓名	吴建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590215****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弄**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从 2013 年至今，吴建英处于退休状态，并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除持有众泰汽车 0.9091%的股权外，吴建英不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十八）刘慧军

1、刘慧军基本情况

姓名	刘慧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4021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路**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泰林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12 月至今	众泰汽车	副总裁、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是
2010 年至 2015 年 11 月	众泰控股	副总裁、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除持有众泰汽车 0.4909%的股权外，刘慧军不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十九）胡建东

1、胡建东基本情况

姓名	胡建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219700720****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小区**幢**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村**小区**幢**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从 2001 年至今，胡建东在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并持有该公

司 22%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 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	10,000	22%	一般经营项目：木竹制品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详见《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防盗安全门、防火门、钢质门、铜门、不锈钢门、自动车库门、塑料门窗、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防盗窗、五金配件，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隔热材料、隔音材料、模具、锁具、家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防范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门窗、锁具研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产经纪服务；金属制品、门生产技术咨询

（二十）诸葛谦

1、诸葛谦基本情况

姓名	诸葛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31972092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号**门**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写字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从 2013 年至今，诸葛谦在杭州纳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32.5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 例	主营业务
杭州纳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2.5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日货百货，服装，鞋帽。

（二十一）强艳彬

1、强艳彬基本情况

姓名	强艳彬（曾用名：强延彬）
曾用名	强延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8060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文锦苑**幢**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文锦苑**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从 2012 年至今，强艳彬于浙江澳世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任职单位无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 例	主营业务
金华凯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	60%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研究，第一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百货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租赁和维修；电子产品（以上范围除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的租赁和维修（不含融资

			租赁)。
金华欣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	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医疗器械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维修；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百货。
宁波慈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51%	许可经营项目：第Ⅲ类：注射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第Ⅱ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一般经营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文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纺织品、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杭州翼澜投资合伙企业	-	2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法穆投资合伙企业	-	9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二十二）肖行亦

1、肖行亦基本情况

姓名	肖行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6403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木园**栋**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木园**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从 1997 年至今，肖行亦在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索菱投资担任董事长，并持有索菱股份 48.49%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 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00.9301	48.49%	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车载 VCD、车载 DVD（含 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二十三）交易对方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的，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存在 11 家有限合伙企业，1 项资管计划，不涉及理财产品和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上述 12 家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性质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长城长富	有限合伙企业	2015.12.30	货币	10.9545%	募集资金
2	天风智信		2015.12.30	货币	9.0909%	募集资金
3	宁波兴晟		2015.12.30	货币	7.2727%	募集资金
4	益方德胜		2015.12.30	货币	1.4545%	募集资金
5	益方盛鑫		2016.02.04	货币	4.6982%	募集资金
6	中达新能		2015.12.30	货币	0.9191%	募集资金
7	杭州红旭泰		2015.12.30	货币	0.6818%	自有资金
8	金锋投资		2015.12.30	货币	0.6364%	募集资金
9	明驰投资		2016.02.04	货币	0.4909%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杭州金葵		2015.12.30	货币	0.2727%	自有资金

11	天津依帆		2015.12.30	货币	0.2182%	募集资金
12	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管理人	2015.12.30	货币	0.4545%	委托人吴建刚提供的资金

对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资管计划相关信息的穿透披露如下：

1、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07.09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9	货币	自有资金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2	货币	自有资金
3	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3-1	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03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03	货币	募集资金
3-3	大连金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6.03	货币	自有资金
3-4	白皓	2016.06.03	货币	自有资金
3-5	万征	2016.06.03	货币	自有资金
3-6	吴伟明	2016.06.03	货币	自有资金
3-7	霍尔果斯德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5.12.18	货币	自有资金
3-7-1	李静	2015.12.17	货币	自有资金
3-7-2	霍尔果斯德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7	货币	自有资金

4	林金星	2016.03.18	货币	自有和自筹资金
5	姚晓春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6	楼希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7	周翔宇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8	程可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9	胡飞	2016.03.18	货币	自有和自筹资金
10	陈宏亮	2016.03.18	货币	自筹资金
11	王志航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朱振怀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13	王京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杨晶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方彦彬	2016.03.18	货币	自有资金
16	陈强	2016.03.18	货币	自有和自筹资金
17	王永藻	2016.03.18	货币	自筹资金

2、天风智信

天风智信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3.01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洪潇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3	付东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2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3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3、宁波兴晟

宁波兴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 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6	货币	自有资金
2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16	货币	募集资金
2-1	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21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21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1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嘉兴兴晟优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21	货币	自有资金
2-4-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6	货币	自有资金
2-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6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6	货币	自有资金

4、益方盛鑫

益方盛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 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3	货币	自有资金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3	货币	自有资金

5、益方德胜

益方德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 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1	货币	自有资金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1	货币	自有资金
3	武汉义兴众成工贸有限公司	2016.01.21	货币	自有资金
4	襄阳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1	货币	自有资金
5	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1	货币	自有资金
6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1	货币	自有资金

6、中达新能

中达新能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	汪扬	2015.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5	吴廷辉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6	黄丽萍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7	陈利民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8	黄晓燕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9	王素敏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周燕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方榕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黄晖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李华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4	苗宝文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汪静	2016.01.25	货币	自有资金

7、杭州红旭泰

杭州红旭泰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杨旭飞	2015.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2	邢映红	2015.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3	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5	货币	自筹资金

8、金锋投资

金锋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2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3	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4	俞林根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5	邱浩群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6	伍小补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7	陈自力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8	易馨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9	蒋炳高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姚志华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叶立江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方石英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陈乐瑚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朱铁骑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5	陈静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6	刘成林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7	吴斌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彭晨	2015.12.04	货币	自有资金
19	黄善乐	2016.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屠红燕	2016.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孙立新 ¹	2016.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孙立新 ²	2016.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3	费斌	2016.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宁波花无缺花木有限公司	2016.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9、明驰投资

明驰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孟明	2016.01.28	货币	自有资金
2	范华	2016.01.28	货币	自有资金

10、杭州金葵

杭州金葵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赵建	2015.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2	潘舟杰	2015.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3	杭州唐鼎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5	货币	自有资金

11、天津依帆

天津依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其全体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或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¹ 孙立新：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1*****

² 孙立新：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

1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2	张学荣	2015.12.15	货币	自有资金
3	闫晓丽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4	侯淑杰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5	朱德付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6	厉国友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7	张嵩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8	林雪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9	杨小溪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朱国军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张来法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徐石晏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孙福娥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14	李颖灏	2016.01.27	货币	自有资金

12、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标的公司 0.4545%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根据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时的《资产管理合同》，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管理人为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 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保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E4973。

2016 年 3 月，民生加银（代表民生保腾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泰专项资管”）签订《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合同》，民生保腾资产管理计划将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委托资金 5,000 万元对应的全部计划份额转让给众泰专项资管。根据众泰专项资管 2016 年 3 月 3 日成立时的《资产管理合同》，众泰专项资管的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委托人为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加资本”），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众泰专项资管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H4422。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实施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民加资本作为民生加银的子公司需在前述规定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清理。为此，2017 年 1 月 20 日，民加资本与众泰汽车股东吴建刚签订《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合同》，民加资本将众泰专项资管委托资金 5,000 万元对应的全部计划份额转让给吴建刚，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根据吴建刚的书面确认，吴建刚受让前述资管计划份额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吴建刚与民加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刚已向民加资本全额支付本次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的价款。

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03.03	货币	资管计划委托人所委托资金
1.1	吴建刚	2017.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二十四）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金马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方案获深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市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金马股份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如下：

2016年6月3日，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金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万征、白皓、吴伟明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从而间接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

除上述最终出资人外，其他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的情形。

2、穿透计算后的最终出资人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共 22 名，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涉及出资人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最终 出资人数量 (扣除重复 主体)	备注
1	铁牛集团	1	无需穿透
2	索菱投资	1	无需穿透
3	民生加银 (代表“民生加银资管 众泰汽车专项资管计 划”，该计划的委托人为 吴建刚)	1	最终穿透至 1 名自然人（吴建刚）
4	长城长富	25	最终穿透 18 名自然人（林金星、姚晓春、楼希、周翔宇、程可、胡飞、陈宏亮、朱振怀、王京、王志航、方彦彬、陈强、王永藻、杨晶、白皓、万征、吴伟明、李静）；7 家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金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德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天风智信	4	最终穿透至 2 家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名自然人（洪潇、付东）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最终 出资人数量 (扣除重复 主体)	备注
6	宁波兴晟	4	最终穿透至 4 家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益方德胜	6	最终穿透至 6 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襄阳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义兴众成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益方盛鑫	0	最终穿透至 2 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 2 家公司与益方德胜重复，不再重复计算
9	中达新能	15	最终穿透至 12 名自然人（汪扬、吴廷辉、黄丽萍、陈利民、黄晓燕、王素敏、周燕、方榕、黄晖、李华、苗宝文、汪静）；3 家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杭州红旭泰	3	最终穿透至 2 名自然人（刑映红、杨旭飞）；1 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
11	金锋投资	24	最终穿透至 4 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花无缺花木有限公司、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 名自然人（屠红燕、黄善乐、陈静、费斌、叶立江、俞林根、陈自力、朱铁骑、孙立新、刘成林、孙立新、陈乐珊、方石英、彭晨、吴斌、蒋炳高、伍小补、邱浩群、姚志华、易馨）
12	明驰投资	2	最终穿透至 2 名自然人（孟明、范华）
13	杭州金葵	3	最终穿透至 2 名自然人（赵建、潘舟杰）；1 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唐鼎贸易有限公司）
14	天津依帆	14	最终穿透至 13 名自然人（张学荣、闫晓丽、侯淑杰、朱德付、厉国友、张嵩、林雪、杨小溪、朱国军、张来法、徐石晏、孙福娥、李颖灏）；1 家有限责任公司（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	朱堂福	1	-
16	吴建刚	0	系民生加银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再重复计算
17	吴建英	1	-
18	刘慧军	1	-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最终 出资人数量 (扣除重复 主体)	备注
19	胡建东	1	-
20	诸葛谦	1	-
21	强艳彬	1	-
22	肖行亦	1	-
合计		110	-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后的出资人共计 110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要求：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还原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出资人数量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	是否登记备案

			最终出资人数量（名）	
众泰汽车	铁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	不适用
	长城长富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1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已备案
	天风智信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1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已备案
	宁波兴晟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1	证券公司直接 投资基金已备 案
	益方德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1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已备案
	益方盛鑫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1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已备案
	中达新能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1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已备案
	杭州红旭泰	有限合伙企业	2	不适用
	索菱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	不适用
	金锋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1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已备案
	明驰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	不适用
	民生加银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	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杭州金葵	有限合伙企业	3	不适用
	天津依帆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1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已备案
	朱堂福	自然人	1	不适用
	吴建刚	自然人	1	不适用
	吴建英	自然人	1	不适用
	刘慧军	自然人	1	不适用
	胡建东	自然人	1	不适用
	诸葛谦	自然人	1	不适用
	强艳彬	自然人	1	不适用
	肖行亦	自然人	1	不适用
合计			26	

经核查，众泰汽车的股东中，长城长富、天风智信、益方盛鑫、益方德胜、

中达新能、金锋投资、天津依帆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属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宁波兴晟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投子公司产品，应按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属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其他金融计划”；民生加银所代表的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属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交易对方均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穿透计算时算作1名。

因此，众泰汽车还原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为26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二十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自然人除外）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1	长城长富	财政部
2	天风智信	湖北省国资委
3	宁波兴晟	福建省财政厅
4	铁牛集团	应建仁、徐美儿
5	益方德胜	任旭红
6	益方盛鑫	任旭红
7	中达新能	汪扬
8	杭州红旭泰	杨旭飞
9	索菱投资	肖行亦
10	金锋投资	郑燕玲
11	明驰投资	范华

12	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管计划”，该计划的委托人为吴建刚）	无实际控制人
13	杭州金葵	潘舟杰
14	天津依帆	张学荣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铁牛集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其中，铁牛集团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一）铁牛集团”。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中，肖行亦系索菱投资之实际控制人；益方盛鑫、益方德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民生加银（代表“众泰专项资管”），众泰专项资管的委托人为吴建刚，吴建刚作为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的唯一最终出资人，能够实际支配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中，铁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 90%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79%、6.47%、5.17%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潜在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肖行亦系索菱投资之实际控制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行亦与索菱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835,645 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前提下，肖行亦与索菱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65% 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前提下，肖行亦与索菱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58% 的股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益方盛鑫与益方德胜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旭红，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益方盛鑫与益方德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0,102,491 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前提下，益方盛鑫与益方德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8% 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益方盛鑫与益方德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1% 的股份。

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民生加银（代表“众泰专项资管”），众泰专项资管的委托人为吴建刚，吴建刚作为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的唯一最终出资人，能够实际支配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因此民生加银（代表“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与吴建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刚与民生加银（代表“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752,816 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前提下，吴建刚与民生加银（代表“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97% 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吴建刚与民生加银（代表“富盈 174 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87% 的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的承诺》，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金锋投资、天津依帆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城长富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H8853
天风智信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E5394
宁波兴晟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32257
益方盛鑫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H1767
益方德胜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H1020
中达新能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P1020461
金锋投资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H0733
天津依帆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H1706

其他主体不需私募基金备案的依据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重组中，长城长富、天风智信、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金锋投资、天津依帆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宁波兴晟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民生加银所代表的 174 号资管计划均已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1、铁牛集团

铁牛集团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建仁	78,120	90%
2	徐美儿	8,680	10%
合计		86,800	100%

根据铁牛集团确认并经核查，铁牛集团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为主要产业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不以开展投资活动为目的，不涉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杭州红旭泰

杭州红旭泰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旭飞	普通合伙人	4,500	30%
2	邢映红	有限合伙人	9,000	60%
3	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根据杭州红旭泰确认并经核查，杭州红旭泰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索菱投资

索菱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索菱投资确认并经核查，索菱投资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明驰投资

明驰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华	普通合伙人	1,980	99%
2	孟明	有限合伙人	20	1%
合计			2,000	100%

根据明驰投资确认并经核查，明驰投资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杭州金葵

杭州金葵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舟杰	普通合伙人	3,360.00	33.60%
2	赵建	有限合伙人	4,640.00	46.40%
3	杭州唐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杭州金葵确认并经核查，杭州金葵在设立、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八）私募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1、长城长富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长城长富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 源	到位时间 ³
1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15.07.09	自有资金	2015.12.22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00	2007.12.20	自有资金	2015.12.24
3	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15.10.14	自有资金	2016.03.15
4	林金星	1,000	-	自有和自筹 资金	2016.03.10
5	姚晓春	1,000	-	自有资金	2016.03.11
6	楼希	5,000	-	自有资金	2016.03.11
7	周翔宇	1,000	-	自有资金	2016.03.11
8	程可	1,500	-	自有资金	2016.03.11
9	胡飞	1,000	-	自有和自筹 资金	2016.03.11
10	陈宏亮	1,500	-	自筹资金	2016.03.11
11	王志航	600	-	自有资金	2016.03.11
12	朱振怀	500	-	自有资金	2016.03.11
13	王京	5,000	-	自有资金	2016.03.11
14	杨晶	600	-	自有资金	2016.03.11
15	方彦彬	200	-	自有资金	2016.03.14
16	陈强	600	-	自有和自筹 资金	2016.03.14
17	王永藻	1,000	-	自筹资金	2016.03.15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长城长富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义务为：长城长富系有限合伙企业，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金星等 16 方担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

³ 资金到位时间均为合伙人实缴出资到位的时间，下同。

按比例分享，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该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长城长富的《合伙协议》，长城长富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维持和处分，代表该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根据长城长富的《合伙协议》，长城长富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为：除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成为被更换的普通合伙人，或发生《合伙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外，或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强制除名且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的决议时，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该合伙企业的权益，应获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

2、天风智信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天风智信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成 立时间	认购资金 来源	到位时间
1	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015.12.04	自有资金	2015.12.24
2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50,000	2004.10.22	自有资金	2016.01.07
3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000	2015.03.11	自有资金	2015.12.24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天风智信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为：天风智信系有限合伙企业，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

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天风智信就取得的可分配投资收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对天风智信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向第三方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天风智信的《合伙协议》，天风智信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天风智信的《合伙协议》，天风智信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为：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就入伙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书面文件；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但不享有入伙前合伙企业的任何收入或收益；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权益。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若发生《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普通合伙人退伙。

3、宁波兴晟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宁波兴晟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 源	到位时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4.05.07	自有资金	2015.12.29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13.04.23	自有资金	2015.12.29
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15.09.21	募集资金	2015.12.29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宁波兴晟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义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首先按

照合伙企业利润的 0%奖励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然后再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宁波兴晟的《合伙协议》，宁波兴晟的运作机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宁波兴晟的《合伙协议》，宁波兴晟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为：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规定退伙事宜。

4、益方盛鑫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益方盛鑫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 源	到位时间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0.08.20	自有资金	认缴未实缴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2010.12.22	自有资金	51,680 万元 已实缴，尚 余 320 万元 出资未实缴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益方盛鑫的《合伙协议》，益方盛鑫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义务为：益方盛鑫系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益方盛鑫按比例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合伙协议》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

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根据益方盛鑫的《合伙协议》，益方盛鑫的运作机制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益方盛鑫的《合伙协议》，益方盛鑫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为：新合伙人只能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依法签署入伙协议，并且需要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人需有正当理由，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时方可退伙。

5、益方德胜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益方德胜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成 立时间	认购资金 来源	到位时间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0.08.20	自有资金	认缴未实缴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2010.12.22	自有资金	认缴未实缴
3	武汉义兴众成工贸有限公司	7,000	2015.11.20	自有资金	2015.12.24
4	襄阳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4.12.11	自有资金	2015.12.24
5	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0	2013.12.12	自有资金	2015.12.23
6	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0	2009.06.11	自有资金	2015.12.23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益方德胜的《合伙协议》，益方德胜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义务为：益方德胜系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义兴众成工贸有限公司等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按各合伙人实缴资本 2%/年收取管理费，投资期满实现退出后，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之投资本金，随后按年化收益率 8%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优

先回报，以上分配之后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益方德胜的《合伙协议》，益方德胜的运作机制为：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保管与处分基金财产，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根据益方德胜的《合伙协议》，益方德胜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为：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时，合伙人可以要求退伙。

6、中达新能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中达新能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 源	到位时间
1	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0.05.20	自有资金	2015.12.24
2	汪扬	2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3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89.06.30	自有资金	2015.12.23
4	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07.02.01	自有资金	2015.12.23
5	吴廷辉	1,20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6	黄丽萍	1,000	-	自有资金	2015.12.24
7	陈利民	1,600	-	自有资金	2015.12.24
8	黄晓燕	40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9	王素敏	20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10	周燕	70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11	方榕	500	-	自有资金	2015.12.24
12	黄晖	22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13	李华	2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14	苗宝文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4
15	汪静	180	-	自有资金	2015.12.24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中达新能的《合伙协议》，中达新能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义务为：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燕等 14 方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中达新能的利润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普通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该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中达新能的《合伙协议》，中达新能的运作机制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根据中达新能的《合伙协议》，中达新能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为：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提前三十日主动通知其他合伙人后，可以退伙。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方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

7、金锋投资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金锋投资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 源	到位时间
1	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2013.05.21	自有资金	2015.12.22
2	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1,350	2011.09.23	自有资金	2015.12.24
3	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5.05.26	自有资金	2015.12.21
4	宁波花无缺花木有限公司	3,000	2009.12.15	自有资金	2015.12.22
5	俞林根	200	-	自有资金	2015.12.18
6	邱浩群	300	-	自有资金	2015.12.22
7	伍小补	200	-	自有资金	2015.12.17
8	陈自力	1,000	-	自有资金	2015.12.24
9	易 馨	25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10	蒋炳高	200	-	自有资金	2015.12.17
11	姚志华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12	叶立江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13	方石英	250	-	自有资金	2015.12.18
14	陈乐瑚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15	朱铁骑	300	-	自有资金	2015.12.22
16	陈 静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18
17	刘成林	5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18	吴 斌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18
19	彭 晨	1,000	-	自有资金	2015.12.18
20	黄善乐	200	-	自有资金	2015.12.22
21	屠红燕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2
22	孙立新 ⁴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23	费 斌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24	孙立新 ⁵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4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⁴ 孙立新：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1*****

⁵ 孙立新：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

根据金锋投资的《合伙协议》，金锋投资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义务为：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铁骑等 23 方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利润与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金锋投资的《合伙协议》，金锋投资的运作机制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根据金锋投资的《合伙协议》，金锋投资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为：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8、天津依帆

（1）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天津依帆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 源	到位时间
1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	2015.12.02	自有资金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实缴 4 万，剩余 46 万在 2045 年 12 月 10 日前缴足
2	张学荣	250	-	自有资金	2015.12.18
3	林雪	11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4	李颖灏	35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5	徐石晏	200	-	自有资金	2015.12.18
6	厉国友	100	-	自有资金	2016.04.08

7	朱德付	100	-	自有资金	2016.04.07
8	杨小溪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9	张来法	160	-	自有资金	2015.12.23
10	张嵩	130	-	自有资金	2015.12.18
11	朱国军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2
12	侯淑杰	1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13	闫晓丽	200	-	自有资金	2015.12.21
14	孙福娥	500	-	自有资金	2016.04.07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天津依帆的《合伙协议》，天津依帆各合伙人主要的权利义务为：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闫晓丽等 13 方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天津依帆取得的利润和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根据天津依帆的《合伙协议》，天津依帆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天津依帆的事务，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指定 1 名自然人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天津依帆的《合伙协议》，天津依帆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为：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度承担责任；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退伙。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交易对方索菱投资为上市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索菱投资和索菱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索菱投资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20日，索菱投资的股东索菱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索菱投资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0.636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马股份。

因此，交易对方索菱投资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索菱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索菱股份的说明，依据索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索菱投资向金马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0.6364%股权的交易属于索菱股份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索菱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索菱投资参与众泰汽车增资扩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及后续投资退出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除外）。2016年9月19日，索菱股份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索菱投资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0.636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马股份。

（十）关于交易对方之一强艳彬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的说明

1、强艳彬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情况

强艳彬现为中国国籍，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80605****，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文锦苑**幢**室。强艳彬现持有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中国护照（护照编号：G2894****），有效期至2018年4月20日。

根据强艳彬提供的资料，强艳彬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件编号为062989926），有效期自2013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8日。根据强艳彬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因为有条件绿卡（二年）期满，需要改为无条件长期绿卡，现已通过申请审核，绿卡正在办理制作中，美国相关部门已出具绿卡延期一年的证明文件。

2、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强艳彬虽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但并未改变其中国公民身份。强艳彬已书面确认其从未放弃中国国籍、从未持有外国国籍。

根据强艳彬的书面确认，强艳彬目前定居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其对众泰汽车的投资均来自其境内的各项收入。

2015 年 12 月，强艳彬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众泰汽车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持有众泰汽车 0.4545% 的股权。

根据众泰汽车的工商登记文件，强艳彬投资众泰汽车后，众泰汽车仍登记为内资企业，未被要求变更登记为外资企业。

综上，强艳彬虽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但其仍拥有中国国籍，并以人民币对众泰汽车投资，该等投资资金来自其境内的各项收入，不涉及以外汇或境外资产出资，强艳彬参与本次交易系其以持有的内资企业众泰汽车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此无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十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1、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1）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A、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取得标的公司 18.1818% 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200,00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为：向合伙人王永藻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方彦彬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朱振怀募集资金 500 万元，向合伙人程可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合伙人林金星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杨晶募集资金 600 万元，向合伙人周翔宇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王京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合伙人王志航募集资金 600 万元，向合伙人胡飞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28,500 万元，向合伙人陈宏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合伙人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向合伙人姚晓春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陈强募集资金 600 万元，向合伙人楼希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2 日，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的股权以 83,836.36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铁牛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长富持有众泰汽车 10.9545%的股权。根据长城长富提供的资料，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200,000 万元。

根据长城长富的书面确认，长城长富出资人穿透后，除以下主体的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以外，其他主体的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来源
1	林金星	自有和自筹资金	向亲朋好友借款
2	胡飞	自有和自筹资金	向亲朋好友借款
3	陈宏亮	自筹资金	向亲朋好友借款
4	陈强	自有和自筹金	向亲朋好友借款
5	王永藻	自筹资金	向亲朋好友借款
6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正富邦创融-众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和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250 万元），该两家公司对资管计划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B、天风智信

天风智信取得标的公司 9.0909%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100,00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为：向合伙人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49,000 万元，向合伙人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根据天风智信提供的资料，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200,000 万元。

根据天风智信的书面确认，天风智信出资人穿透后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

金。

C、宁波兴晟

宁波兴晟取得标的公司 7.2727%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80,00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为：向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合伙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根据宁波兴晟提供的资料，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80,100 万元。

根据宁波兴晟的书面确认，宁波兴晟出资人穿透后，除以下主体的资金来自募集资金以外，其他主体的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的具体来源
1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资金	由普通合伙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嘉兴兴晟优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000 万元）共同出资

D、益方德胜

益方德胜取得标的公司 1.4545%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16,00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为：向合伙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0 万元（认缴未实缴），向合伙人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4,360 万元，向合伙人武汉义兴众成工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合伙人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900 万元（认缴未实缴），向合伙人襄阳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合伙人北京中联合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640 万元。根据益方德胜提供的资料，除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剩余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16,000 万元。

根据益方德胜的书面确认，益方德胜上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E、益方盛鑫

益方盛鑫取得标的公司 4.6982%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51,68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为：向合伙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认缴未实缴），向合伙人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根据益方盛鑫提供的资料，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 51,680 万元，尚余 320 万元出资未实缴。

根据益方盛鑫的书面确认，益方盛鑫上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F、中达新能

中达新能取得标的公司 0.9191%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10,00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为：向合伙人李华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合伙人王素敏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800 万元，向合伙人黄丽萍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汪静募集资金 180 万元，向合伙人深圳市中达恒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陈利民募集资金 1,600 万元，向合伙人黄晖募集资金 220 万元，向合伙人汪扬募集资金 20 万元，向合伙人苗宝文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周燕募集资金 700 万元，向合伙人方榕募集资金 500 万元，向合伙人黄晓燕募集资金 400 万元，向合伙人吴延辉募集资金 1,200 万元。根据中达新能提供的资料，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10,220 万元。

根据中达新能的书面确认，中达新能上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G、杭州红旭泰

杭州红旭泰取得标的公司 0.6818%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7,50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为：合伙人邢映红出资 9,000 万元，合伙人杨旭飞出资 4,500 万元，合伙人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根据杭州红旭泰提供的资料，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

根据杭州红旭泰的书面确认，杭州红旭泰出资人穿透后，除以下主体的资金

来自自筹资金以外，其他主体的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
1	杭州泽达投资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向邢映红借款

H、金锋投资

金锋投资取得标的公司 0.6364% 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7,00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为：向合伙人杭州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50 万元，向合伙人陈乐珊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朱铁骑募集资金 300 万元，向合伙人伍小补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俞林根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陈自力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邱浩群募集资金 300 万元，向合伙人吴斌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彭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向合伙人叶立江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蒋炳高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刘成林募集资金 500 万元，向合伙人陈静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方石英募集资金 250 万元，向合伙人姚志华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易馨募集资金 250 万元，向合伙人宁波花无缺花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合伙人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杭州花无缺生态园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350 万元，向合伙人孙立新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屠红燕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黄善乐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费斌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孙立新募集资金 100 万元。根据金锋投资提供的资料，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

根据金锋投资的书面确认，金锋投资上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I、明驰投资

明驰投资取得标的公司 0.4909 % 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5,40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2,000 万元）及自筹资金（3,400 万元）。根据明驰投资提供的资料，明驰投资的自有资金来自合伙人的出资，其中合伙人范华出资 1,980 万元，合伙人孟明出资 20 万元，该等出资已全部实缴。明驰投资的自筹资金来自其向合伙人的借款，其中向合伙人范华借款 2,420 万元，向合伙人孟明借款 980 万元。

根据明驰投资的书面确认，明驰投资上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J、杭州金葵

杭州金葵取得标的公司 0.2727%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3,000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为：合伙人潘舟杰出资 3,360 万元，合伙人赵健出资 4,640 万元，合伙人杭州唐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根据杭州金葵提供的资料，其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

根据杭州金葵的书面确认，杭州金葵上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K、天津依帆

天津依帆取得标的公司 0.2182%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2,40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具体为：向合伙人中汇祥瑞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5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实缴 4 万元，剩余 46 万元于 2045 年 12 月 10 日前缴足），向合伙人张学荣募集资金 250 万元，向合伙人闫晓丽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侯淑杰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朱德付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厉国友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张嵩募集资金 130 万元，向合伙人林雪募集资金 110 万元，向合伙人杨小溪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朱国军募集资金 100 万元，向合伙人张来法募集资金 160 万元，向合伙人徐石晏募集资金 200 万元，向合伙人孙福娥募集资金 500 万元，向合伙人李颖灏募集资金 350 万元。根据金锋投资提供的资料，除中汇祥瑞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外，其余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2,450 万元。

根据天津依帆的书面确认，天津依帆上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L、民生加银

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标的公司 0.4545%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根据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时的《资产管理合同》，该资管计划委托人及管理人为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生保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E4973。

2016 年 3 月，民生加银（代表民生保腾资产管理计划）与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泰专项资管”）签订《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合同》，民生保腾资产管理计划将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委托资金 5,000 万元对应的全部计划份额转让给众泰专项资管。根据众泰专项资管 2016 年 3 月 3 日成立时的《资产管理合同》，众泰专项资管的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委托人为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加资本”），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众泰专项资管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H4422。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实施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民加资本作为民生加银的子公司需在前述规定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清理。为此，2017 年 1 月 20 日，民加资本与众泰汽车股东吴建刚签订《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合同》，民加资本将众泰专项资管委托资金 5,000 万元对应的全部计划份额转让给吴建刚，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根据吴建刚的书面确认，吴建刚受让前述资管计划份额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吴建刚与民加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刚已向民加资本全额支付本次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的价款。

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 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03.03	货币	资管计划委托人所委托资金
1.1	吴建刚	2017.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M、铁牛集团

2015 年 12 月 22 日，铁牛集团以自有资金向众泰汽车增资 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铁牛集团以自有资金 53,200 万元认购众泰汽车新增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0 日，铁牛集团以 518,438.8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金浙勇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 股权，以 83,836.3636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长城长富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 的股权，铁牛集团使用浙商金汇提供的 50 亿元信托贷款及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牛集团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6.8294%的股权，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浙商金汇提供的 50 亿元信托贷款）。

N、索菱投资

索菱投资取得标的公司 0.6364%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7,000 万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O、朱堂福

朱堂福取得标的公司 1.45%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16,000 万元，根据朱堂福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P、吴建刚

吴建刚取得标的公司 0.91%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10,000 万元，根据吴建刚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Q、吴建英

吴建英取得标的公司 0.91%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10,000 万元，根据吴建英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R、刘慧军

刘慧军取得标的公司 0.49%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5,400 万元，根据刘慧军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S、胡建东

胡建东取得标的公司 0.45%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5,000 万元，根据胡建东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T、诸葛谦

诸葛谦取得标的公司 0.45%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5,000 万元，根据诸葛谦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U、强艳彬

强艳彬取得标的公司 0.45%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5,000 万元，根据强艳彬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V、肖行亦

肖行亦取得标的公司 0.27%的股权，所需资金为 3,000 万元，根据肖行亦出具的说明，该笔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

根据铁牛集团确认，其将以自有资金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根据铁牛集团的财务状况，铁牛集团有能力以自有资金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

2、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质押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还款安排

经交易对方书面确认，除铁牛集团外，剩余 21 家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暂无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排除部分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融资，在确保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铁牛集团将合理确定股权质押比例，质押股票不超过持有总量的 30%。

经交易对方书面确认，除铁牛集团以外，其余 21 家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均不存在偿还借款的安排。铁牛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年内偿还浙商金汇 5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偿还资金来源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自有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

3、尚未实缴出资的认购资金的资金出资到位时间

本次交易对方中，益方盛鑫、益方德胜、天津依帆存在出资认缴未实缴的情形，但其实缴出资额已经覆盖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需价款。除益方盛鑫、益方德胜及天津依帆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出资尚未实缴的情形。

（1）益方盛鑫

益方盛鑫的合伙人包括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余 320 万元出资未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 源	到位时间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2010.08.20	自有资金	认缴未实缴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2,000	2010.12.22	自有资金	51,680 万元 已实缴，尚 余 320 万元 出资未实缴

根据益方盛鑫《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 2044 年 6 月 2 日前实缴出资，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 2044 年 6 月 2 日前实缴剩余的 320 万元出资。根据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于 2044 年 6 月 2 日前实缴出资，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根据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于 2044 年 6 月 2 日前实缴剩余出资，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益方德胜

益方德胜的合伙人包括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义兴众成工贸有限公司、襄阳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联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成 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 源	到位时间
1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2010.08.20	自有资金	认缴未实缴
2	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00	2010.12.22	自有资金	认缴未实缴

根据益方德胜《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不迟于 2035 年 3 月 20 日前实缴出资。根据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于 2035 年 3 月 20 日前实缴出资，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根据益方德胜《合伙协议》的约定，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不迟

于 2035 年 3 月 20 日前实缴出资。根据北京嘉银喜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于 2035 年 3 月 20 日前实缴出资，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3）天津依帆

天津依帆的合伙人包括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张学荣、林雪、李颖灏、徐石晏、厉国友、朱德付、杨小溪、张来法、张嵩、朱国军、侯淑杰、闫晓丽、孙福娥。其中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尚有部分未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元)	认购主体成 立时间	认购资金 来源	到位时间
1	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	2015.12.02	自有资金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实缴 4 万，剩余 46 万在 2045 年 12 月 10 日前缴足

根据天津依帆《合伙协议》的约定，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剩余的 46 万出资应不迟于 2045 年 12 月 10 日前实缴。根据中汇瑞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于 2045 年 12 月 10 日前实缴出资，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4、民生加银的最终出资来源及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民生加银的最终出资来源

民生加银系代表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取得相应权益 的日期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03.03	货币	资管计划委托人所委托资金
1.1	吴建刚	2017.0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原出资人为民加资本，民加资本为民生加银的全资子公司，民生加银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实施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民加资本作为民生加银的子公司需在前述规定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清理。为此，2017 年 1 月 20 日，民加资本与众泰汽车股东吴建刚签订《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合同》，民加资本将众泰专项资管委托资金 5,000 万元对应的全部计划份额转让给吴建刚，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根据吴建刚的书面确认，吴建刚受让前述资管计划份额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吴建刚与民加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刚已向民加资本全额支付本次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的价款。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未对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向自然人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作出禁止性规定，也未对自然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作出禁止性规定，吴建刚可以以自有资金受让民加资本持有的众泰专项资管计划份额。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未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作出禁止性规定，民生加银所管理的众泰专项资管计划可以认购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因此，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众泰汽车的股权。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的规定，由民生加银担任管理人的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产品公示备案，产品编号 SE4973；由民生加银担任管理人的众泰专项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产品公示备案，产品编号 SH4422。因此，众泰专项资管计划和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均已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认可。

综上所述，吴建刚以自有资金认购众泰专项资管计划、众泰专项资管计划认购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富盈 174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众泰汽车股权符合行

业监管规定。

（3）民生加银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民生加银的章程及工商查询信息，民生加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3,750	30%
2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3,750	30%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0%
	合计	12,500	100%

经核查，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为一家区域性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3.3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SH），根据其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认定民生加银无实际控制人。

5、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全体 22 方交易对方对于资金来源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其中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德胜、益方盛鑫、中达新能、金锋投资、天津依帆等 8 名交易对方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其资金来自募集资金。经上述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经穿透核查，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均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出资人是否存在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金马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方案获深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市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金马股份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如下：

2016 年 6 月 3 日，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金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万征、白皓、吴伟明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长城长富合伙人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从而间接取得标的资产的权益。

除上述最终出资人外，其他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金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原因分析如下：

（1）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金马股份尚未形成本次重组意向。根据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说明，其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其设立的目的是投资优质项目，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0	保泰持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成立（股东：江西省北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网视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银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携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江西省北斗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成立（股东：吴红珍、万征）
2	北京中科网视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成立（股东：温增哲、温文）
3	深圳前海瑞银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成立（股东：温丽元、崔明、互联慧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1	互联慧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成立（股东：北京英达汇佳科技有限公司、崔可恒）
3.1.1	北京英达汇佳科技有限公司	温丽元、王韶光
4	上海携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4 日成立（股东：上海兴佳宜投资有限公司）
4.1	上海兴佳宜投资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22 日成立（股东：蒋国伟、蒋国权、陆留琦）
穿透后的自然人		吴红珍、万征、温增哲、温文、温丽元、崔明、崔可恒、王韶光、蒋国伟、蒋国权、陆留琦
共计		11 人

（2）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金马股份尚未形成本次重组意向。根据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不同等级磷矿石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张远轺、李团。

（3）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1997 年 10 月 22 日金马股份尚未形成本次重组意向。根据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对科技企业的投资，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等，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宋昱龄。

（4）大连金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金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金马股份已经形成本次重组意向。但根据大连金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主要经营创业投资、商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等业务，是一个选择优质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投资平台，除了投资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还拟对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和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参与分众传媒定向增发等项目，因此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大连金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刘玉、倪津。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及中介机构核查，按穿透计算原则，交易对方投资众泰汽车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在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铁牛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完成后前述融资安排、还款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

（1）铁牛集团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铁牛集团的融资安排和还款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十一/（五）/4、铁牛集团融资安排和还款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其他交易对方融资安排和还款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其他 21 名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均不存在还款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 21 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城长富	142,617,508	6.96%	142,617,508	7.79%
天风智信	118,355,151	5.78%	118,355,151	6.47%
宁波兴晟	94,683,860	4.62%	94,683,860	5.17%

股东名称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益方盛鑫	61,166,240	2.99%	61,166,240	3.34%
益方德胜	18,936,251	0.92%	18,936,251	1.03%
中达新能	11,835,645	0.58%	11,835,645	0.65%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43%	8,876,408	0.49%
索菱投资	8,285,342	0.40%	8,285,342	0.45%
金锋投资	8,285,342	0.40%	8,285,342	0.45%
明驰投资	6,391,066	0.31%	6,391,066	0.35%
民生加银	5,917,171	0.29%	5,917,171	0.32%
杭州金葵	3,550,303	0.17%	3,550,303	0.19%
天津依帆	2,840,763	0.14%	2,840,763	0.16%
朱堂福	18,936,251	0.92%	18,936,251	1.03%
吴建刚	11,835,645	0.58%	11,835,645	0.65%
吴建英	11,835,645	0.58%	11,835,645	0.65%
刘慧军	6,391,066	0.31%	6,391,066	0.35%
胡建东	5,917,171	0.29%	5,917,171	0.32%
诸葛谦	5,917,171	0.29%	5,917,171	0.32%
强艳彬	5,917,171	0.29%	5,917,171	0.32%
肖行亦	3,550,303	0.17%	3,550,303	0.19%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 21 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较低，该等交易对方的融资安排和还款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浙勇
注册资本	2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52N3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一）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8 日，金浙勇签署了《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金浙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MA28D52N36 的《营业执照》。

众泰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浙勇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众泰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泰汽车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铁牛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众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浙勇	10,000	98.04%
铁牛集团	200	1.96%
合计	10,200	100.00%

（三）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众泰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众泰汽车股东变更为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叶菲、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沈义强、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同意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64,800 万元，即金浙勇新增出资额 112,905 万元，长城长富新增出资额 50,000 万元，天风智信新增出资额 25,000 万元，宁波兴晟新增出资额 20,000 万元，铁牛集团新增出资额 13,300 万元，益方德胜新增出资额 4,000 万元，中达新能新增出资额 2,500 万元，杭州红旭泰新增出资额 1,875 万元，索菱投资新增出资额 1,750 万元，金锋投资新增出资额 1,750 万元，民生加银新增出资额 1,250 万元，杭州金葵新增出资额 750 万元，天津依帆新增出资额 600 万元，叶菲新增出资额 12,920 万元，朱堂福新增出资额 4,000 万元，吴建刚新增出资额 2,500 万元，吴建英新增出资额 2,500 万元，沈义强新增出资额 1,350 万元，刘慧军新增出资额 1,350 万元，胡建东新增出资额 1,250 万元，诸葛谦新增出资额 1,250 万元，强艳彬新增出资额 1,250 万元，肖行亦新增出资额 7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众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6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16]0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275,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82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浙勇	122,905	44.69%
长城长富	50,000	18.18%
天风智信	25,000	9.09%
宁波兴晟	20,000	7.27%
铁牛集团	13,500	4.91%
益方德胜	4,000	1.45%
中达新能	2,500	0.91%
杭州红旭泰	1,875	0.68%
索菱投资	1,750	0.64%
金锋投资	1,750	0.64%
民生加银	1,250	0.45%
杭州金葵	750	0.27%
天津依帆	600	0.22%
叶菲	12,920	4.70%
朱堂福	4,000	1.45%
吴建刚	2,500	0.91%
吴建英	2,500	0.91%
沈义强	1,350	0.49%
刘慧军	1,350	0.49%
胡建东	1,250	0.45%

诸葛谦	1,250	0.45%
强艳彬	1,250	0.45%
肖行亦	750	0.27%
合计	275,000	100.00%

（四）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 日，众泰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泰汽车股东叶菲将持有的众泰汽车 4.6982%股权转让予益方盛鑫，同意公司股东沈义强将持有的众泰汽车 0.4909%股权转让予明驰投资。

2016 年 2 月 2 日，叶菲与益方盛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叶菲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4.6982%股权转让给益方盛鑫；同日，沈义强与明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义强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0.4909%股权转让给明驰投资。

2016 年 2 月 4 日，众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泰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浙勇	122,905	44.69%
长城长富	50,000	18.18%
天风智信	25,000	9.09%
宁波兴晟	20,000	7.27%
铁牛集团	13,500	4.91%
益方盛鑫	12,920	4.70%
益方德胜	4,000	1.45%
中达新能	2,500	0.91%
杭州红旭泰	1,875	0.68%
索菱投资	1,750	0.64%
金锋投资	1,750	0.64%
明驰投资	1,350	0.49%

民生加银	1,250	0.45%
杭州金葵	750	0.27%
天津依帆	600	0.22%
朱堂福	4,000	1.45%
吴建刚	2,500	0.91%
吴建英	2,500	0.91%
刘慧军	1,350	0.49%
胡建东	1,250	0.45%
诸葛谦	1,250	0.45%
强艳彬	1,250	0.45%
肖行亦	750	0.27%
合计	275,000	100.00%

（五）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0 日，众泰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泰汽车股东金浙勇将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股权转让予铁牛集团，同意众泰汽车股东长城长富将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股权转让予铁牛集团。

2016 年 9 月 20 日，金浙勇与铁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浙勇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2016 年 9 月 22 日，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城长富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众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泰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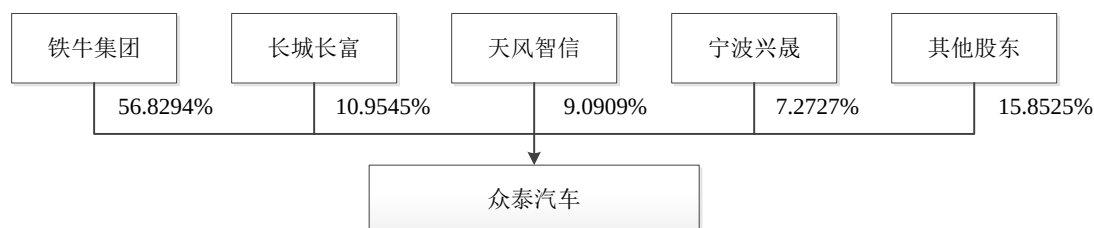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铁牛集团	156,280	56.83%
长城长富	30,125	10.95%
天风智信	25,000	9.09%

宁波兴晟	20,000	7.27%
益方盛鑫	12,920	4.70%
益方德胜	4,000	1.45%
中达新能	2,500	0.91%
杭州红旭泰	1,875	0.68%
索菱投资	1,750	0.64%
金锋投资	1,750	0.64%
明驰投资	1,350	0.49%
民生加银	1,250	0.45%
杭州金葵	750	0.27%
天津依帆	600	0.22%
朱堂福	4,000	1.45%
吴建刚	2,500	0.91%
吴建英	2,500	0.91%
刘慧军	1,350	0.49%
胡建东	1,250	0.45%
诸葛谦	1,250	0.45%
强艳彬	1,250	0.45%
肖行亦	750	0.27%
合计	275,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共有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等 22 名股东，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其他股东包括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共计持有众泰汽车 15.8525%股权。

（二）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56.8294%的股权，系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

应建仁、徐美儿分别持有铁牛集团 90%、10%的股权，通过控制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众泰汽车。因此，应建仁和徐美儿夫妇为众泰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经查阅众泰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承诺函，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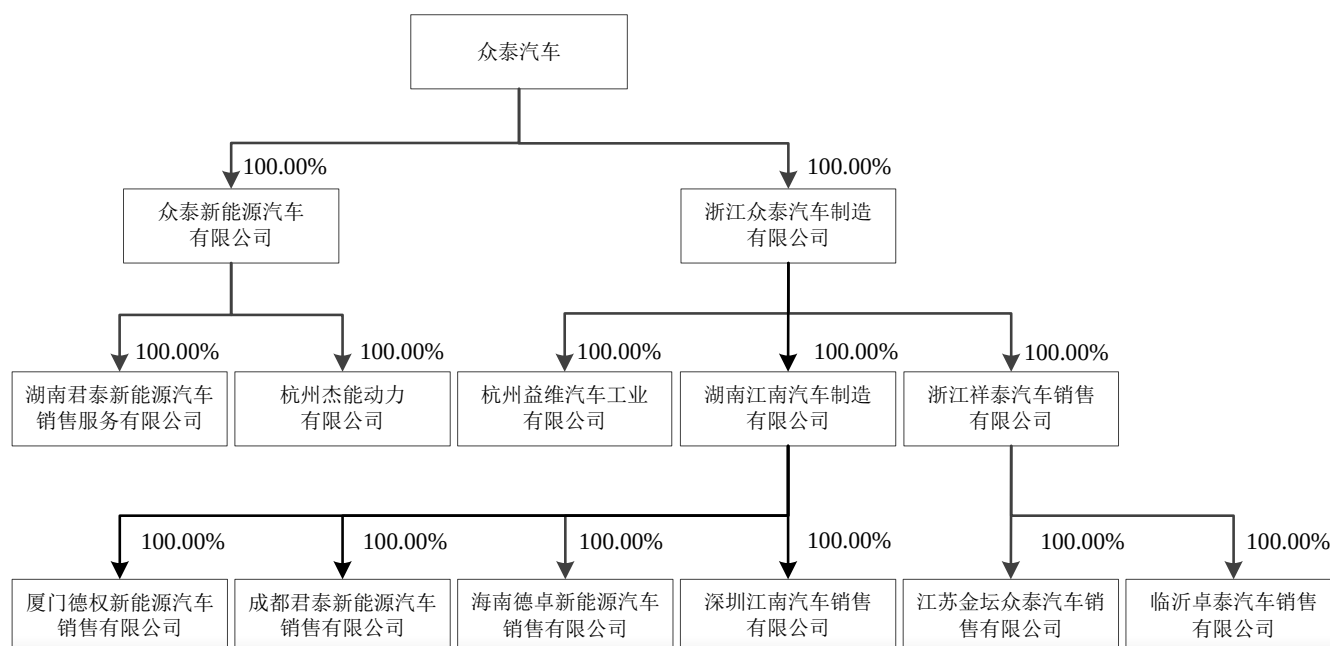
众泰汽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铁牛集团等众泰汽车股东所持众泰汽车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铁牛集团等众泰汽车股东可自由转让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并无其他限制，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取得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众泰制造下属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车型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 日	汽车钣金件、白车身焊装总成、分总成	生产 T200、T600、V10 车型的零部件
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	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	未有生产销售，承担部分研发职能
3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8 日	汽车整车生产制造	生产江南 TT、TT EV 纯电动车
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2007 年 6 月 6 日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	生产 Z100 轿车及云 100 纯电动轿车整车
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生产 T200、T600、E200、Z700 等车型
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	研发、生产、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配件	生产 Z300、Z500、及 E20 纯电动轿车
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生产大迈 X5、芝麻 E30 系列车型整车
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	2015 年 7 月 30 日	研制开发、生产、销	生产 SR7、SR9 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车型
	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列车型整车
9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销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生产	暂未有生产经营
1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暂未有生产经营
11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	研发、生产汽车车身总成、涂装车身总成	生产 Z300、Z500 车型的零部件
12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	汽车销售	T600、T200、Z700 整车销售
13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	汽车销售	SR7、SR9 系列车型零部件销售
14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汽车销售	大迈 X5、芝麻 E30 纯电动车销售
15	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汽车销售	云 100 系列纯电动汽车销售
16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	汽车销售	SR7、SR9 系列车型整车销售
17	海南德卓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	汽车销售	E200 系列纯电动汽车销售
18	成都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汽车销售	云 100 系列纯电动汽车销售
19	厦门德权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汽车销售	云 100、E200 系列纯电动汽车销售

众泰新能源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车型
1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销售	新能源汽车研发
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暂未有经营活动
3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	暂未有经营活动

	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4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生产众泰云 100 纯电动车零部件
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租赁，动力电池成组、电控系统制造	E200 纯电动车成套件经营销售
6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销售江南 TT EV、云 100 系列纯电动汽车
7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
8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暂未有经营活动

（二）众泰制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浙勇
注册资本	12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53017464X
经营范围	轻型客车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铁牛机电设立

2003 年 7 月 16 日，徐子杰、铁牛实业签署了《永康市铁牛机电有限公司章程》，由徐子杰和铁牛实业出资设立永康市铁牛机电有限公司（众泰制造曾用名，以下简称“铁牛机电”），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铁牛实业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徐子杰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9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天会验字(2003)第 4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止，铁牛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 日，铁牛机电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铁牛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铁牛实业	300	60%
徐子杰	200	40%
合计	500	100%

（2）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6 日，铁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①铁牛机电股东由铁牛集团（铁牛实业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徐子杰变更为铁牛集团、徐子杰、胡发展、胡水桢；②铁牛机电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铁牛集团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300 万元，徐子杰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300 万元，胡发展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500 万元，胡水桢以现金认缴新增出资 4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天会验字(2005)第 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止，铁牛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9 日，铁牛机电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铁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铁牛集团	600	30%
徐子杰	500	25%
胡发展	500	25%
胡水榭	400	20%
合计	2,000	100%

（3）2005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7 月 20 日，铁牛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铁牛机电名称变更为“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有限”）。

2005 年 8 月 18 日，实业有限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8 日，实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由铁牛集团、徐子杰、胡发展、胡水榭变更为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金巧燕、胡发展。

2006 年 4 月 18 日，铁牛集团、徐子杰、金巧燕、胡水榭、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牛集团向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实业有限 30% 股权，徐子杰向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实业有限 25% 股权，胡水榭向金巧燕转让其持有的实业有限 20% 股权。

2006 年 4 月 26 日，实业有限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100	55%
金巧燕	400	20%
胡发展	500	25%
合计	2,000	100%

（5）2006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6 年 7 月 3 日，实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业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7 日，实业有限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7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16 日，众泰制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180 万元；②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将股东出资变更为众泰控股（原名浙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更名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4,499 万元，总出资额增加至 5,5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金巧燕新增出资 1,636 万元，总出资额增加至 2,0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胡发展新增出资 2,045 万元，总出资额增加至 2,5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9 月 5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天会验字(2007)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止，众泰制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18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众泰制造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控股	5,599	55%
金巧燕	2,036	20%
胡发展	2,545	25%
合计	10,180	100%

（7）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6 日，众泰制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泰制造股东由众泰控股、金巧燕、胡发展变更为众泰控股。

2008 年 3 月 26 日，众泰控股、金巧燕、胡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发展向众泰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众泰制造 25%股权，金巧燕向众泰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众泰制造 20%股权。

2008 年 3 月 31 日，众泰制造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泰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控股	10,180	100%
合计	10,180	100%

（8）2013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5 日，众泰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泰制造注册资本由 10,180 万元增加至 30,18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众泰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3 年 6 月 6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天会验字(2013)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众泰制造已收到众泰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众泰制造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控股	30,180	100%
合计	30,180	100%

（9）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众泰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泰制造注册资本由 30,180 万元增加至 126,800 万元，新增 96,620 万元注册资本由众泰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5 年 8 月 20 日，众泰制造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

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10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15）01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众泰制造已收到众泰控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6,6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控股	126,800	100%
合计	126,800	100%

（10）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众泰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众泰制造股东变更为众泰汽车。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3 日，众泰汽车与众泰控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众泰控股将其持有众泰制造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

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制造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泰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汽车	126,800	100%
合计	126,8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制造的股东系众泰汽车，众泰汽车持有其 100% 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众泰制造的主营业务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众泰制造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3,557.85	1,308,647.40	679,529.01
总负债	1,560,908.44	1,094,577.99	642,247.04
所有者权益	322,649.41	214,069.41	37,281.97
营业收入	1,960,984.84	1,242,376.77	660,441.46
利润总额	141,435.51	108,048.13	28,7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8,976.81	80,721.58	19,528.60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众泰制造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十一/（二）众泰制造”。

（三）众泰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5 幢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金浙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71450531Q
经营范围	制造：新能源汽车配件（电池成组、车载充电机、直流转换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实业投资；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浙江众泰新能源设立

2011 年 3 月 16 日，众泰控股签署《浙江众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众泰控股出资设立浙江众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泰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众泰控股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3 月 10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英验字（2011）第 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止，浙江众泰新能源已收到众泰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浙江众泰新能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浙江众泰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控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2014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0 日，众泰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众泰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众泰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8,000 万元；同时浙江众泰新能源名称变更为“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众泰新能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3 月 6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字[2014]第 003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众泰新能源收到股东众泰控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控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众泰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众泰新能源股东变更为众泰汽车。

2015 年 12 月 23 日，众泰汽车与众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众泰控股将其持有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

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新能源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10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16]00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众泰新能源收到股东众泰汽车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泰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汽车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新能源的股东系众泰汽车，众泰汽车持有其 100% 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众泰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众泰新能源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1,316.12	154,182.91	5,609.24
总负债	428,391.76	143,508.53	4,784.91
所有者权益	32,924.36	10,674.38	824.33
营业收入	511,003.15	132,120.62	1,582.69
利润总额	20,526.79	12,460.47	-1,38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1.47	10,219.40	-1,382.33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众泰新能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十一/（三）众泰新能源”。

（四）江南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址	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
主要办公地点	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
法定代表人	金浙勇
注册资本	32,1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32852209D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凭专项许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江南吉利汽车设立

江南汽车的前身为湖南江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吉利汽车”），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

2001 年 10 月 5 日，江南机器厂、宁波美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日汽车”）签署了《湖南江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章程》，由江南机器厂与美日汽车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吉利汽车，江南吉利汽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江南机器厂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美日汽车以现金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岳华集团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南机器厂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1 年 9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岳精会师评字（2001）第 30 号《湖南江南机器厂资产评估报告》和岳精会师评字（2001）第 31 号《湖南江南机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1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南机器厂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及小轿车的评估净值为 22,322,747.20 元，拟用于出资的 2 栋房屋评估净值为 5,110,071.36 元。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兵器计字[2001]769 号《关于江南机器厂汽车项目资产重组问题的批复》，同意江南机器厂对汽车项目进行资产重组，与吉利集团所属的美日汽车共同出资成立江南吉利汽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江南机器厂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美日汽车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1 年 11 月 7 日，岳华集团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精会师内验字(2001)第 3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7 日，江南吉利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美日汽车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江南机器厂以实物出资 2,550 万元。江南机器厂实物出资额为 27,432,818.56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 1,932,818.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1 月 8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吉利汽车核发注册号为 4303001003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南吉利汽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机器厂	2,550	51%
美日汽车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及更名

2002 年 3 月 29 日，江南吉利汽车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美日汽车将其持有的江南吉利汽车 2,45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250 万元转让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将其中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吉利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装潢”），将其中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吉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投资”）；（2）对江南机器厂在江南吉利汽车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 2,550 万元出资额划出部分资产后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并作价 1,500 万元入股江南吉利汽车，所余 1,050 万元出资额由吉利投资以现金入股。

2002 年 3 月 29 日，江南机器厂、美日汽车、吉利汽车、吉利投资、吉利装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01 年 11 月 25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江南机器厂与汽车生产相关的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岳评报评字（2001）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7 万元。

2002 年 3 月 30 日，江南吉利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2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吉利汽车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江南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机器厂	1,500	30%
吉利汽车	1,250	25%
吉利投资	1,250	25%
吉利装潢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2004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做出了科工改[2002]244号《国防科工委关于江南机器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批复指出江南机器厂分立改制为江南机器厂和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原江南机器厂所持有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划入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机器集团”）。

2004年4月22日，江南汽车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1日，吉利汽车与吉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汽车将其持有的江南汽车25%的股权转让给吉利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250万元。同日，吉利装潢与吉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装潢将其持有的江南汽车20%的股权转让给吉利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2007年4月21日，江南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东江南机器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4月25日，江南汽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机器集团	1,500	30%
吉利投资	3,500	70%
合计	5,000	100%

（5）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5日，吉利投资与众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投资向众泰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江南汽车2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50万元。同日，吉利投资与众泰制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投资向众泰制造转让其所持有的江南汽车2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50万元。同日，吉利投资与钛科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投资向钛科机电转让其所持有的江南汽车2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江南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4 月 27 日，江南汽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机器集团	1,500	30%
众泰控股	1,250	25%
众泰制造	1,250	25%
钛科机电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6）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3 日，江南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2,133 万元。其中，江南机器集团以土地、专有技术、房屋 8,139.9 万元增资，众泰控股以现金、设备 6,783.25 万元增资，众泰制造以现金 6,783.25 万元增资，钛科机电以现金 5,426.6 万元增资。②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8,534.55 万元。其中，江南机器集团增加实缴出资 4,541.45 万元，众泰控股增加实缴出资 6,783.25 万元，众泰制造增加实缴出资 6,783.25 万元，钛科机电增加实缴出资 5,426.6 万元。剩余 3,598.45 万元由江南机器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江南机器集团拟用于本次增资的房屋、无形资产和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国会评[2007]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南机器集团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3,905,150.74 元，机器设备评估值 134,250.00 元，专业技术使用权评估值 12,000,000.00 元。

湘潭国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江南机器集团五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潭国地[2007]（估）字第 073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南机器集团拟用于本次增资的四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29,975,138.00 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8）第 1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江南汽车已收到股东众泰控股、众泰制造、钛科机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993.10 万元，其中众泰控股以货币缴纳出资 6,783.25 万元，众泰制造以货币缴纳出资 6,783.25 万元，钛科机电以货币缴纳出资 5,426.6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程验字（2008）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止，江南汽车已收到股东江南机器集团以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汽车生产专有技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41.4521 万元，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前就上述资产办妥了移交手续。

2008 年 3 月 10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汽车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机器集团	9,639.90	6,041.45	30%
众泰控股	8,033.25	8,033.25	25%
众泰制造	8,033.25	8,033.25	25%
钛科机电	6,426.60	6,426.6	20%
合计	32,133.00	28,534.55	100%

（7）2008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11 月 5 日，湘潭国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潭国地[2007]（估）字第 07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报告显示，以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南机器集团编号为潭国用（2007）第 110098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609.1756 万元。

2008 年 4 月 22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程验字（2008）第 242 号《验资报告》，江南机器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投入土地使用权一宗（原权证编号为潭国用（2007）第 1100988 号，现权证编号为潭国用（2008）第

1980017 号），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598.45 万元，江南机器集团与江南汽车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办理了资产转移手续，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止，江南汽车已收到股东江南机器集团缴纳的出资 3,598.45 万元。

2008 年 11 月 4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汽车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江南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机器集团	9,639.90	9,639.90	30%
众泰控股	8,033.25	8,033.25	25%
众泰制造	8,033.25	8,033.25	25%
钛科机电	6,426.60	6,426.60	20%
合计	32,133.00	32,133.00	100%

（8）2014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8 日，众泰控股与众泰制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泰控股向众泰制造转让其所持有的江南汽车 25%股权，转让价款为 8,033.25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江南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2 月 13 日，江南汽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工业集团（注）	9,639.90	30%
众泰制造	16,066.50	50%
钛科机电	6,426.60	20%
合计	32,133.00	100%

注：江南机器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更名为“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工业集团”。

（9）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6 日，钛科机电与众泰制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钛科机电向众泰制造转让其所持有的江南汽车 2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426.6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江南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 月 29 日，江南汽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南工业集团	9,639.90	30%
众泰制造	22,493.10	70%
合计	32,133.00	100%

（10）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745 号），原则同意江南工业集团将持有的江南汽车 30%股权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南汽车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 34,264.59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江南工业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江南汽车 30%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众泰制造以 17,579 万元摘牌。

2016 年 4 月 25 日，众泰制造与江南工业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南工业集团向众泰制造转让其持有的江南汽车 3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7,579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江南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4 月 28 日，江南汽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制造	32,133.00	100%
合计	32,133.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江南汽车的股东系众泰制造，众泰制造持有其 100% 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南汽车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四/（一）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江南汽车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9,169.50	994,889.35	430,390.84
总负债	1,337,314.10	977,465.06	432,519.01
所有者权益	71,855.40	17,424.29	-2,128.17
营业收入	2,115,710.22	1,394,027.29	653,039.77
利润总额	62,093.05	25,032.44	8,43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31.12	19,552.46	6,139.1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①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3 日，众泰制造以 8,033.25 万元的价格收购众泰控股持有的江

南汽车 25%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江南汽车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股权转让发生时众泰制造系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控股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对下属企业股权结构进行梳理，从而将众泰控股直接持有的江南汽车股权全部整合至众泰制造名下。

在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众泰控股为受让方众泰制造的股东，众泰控股与众泰制造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②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9 日，众泰制造以 6,426.6 万元的价格收购钛科机电持有的江南汽车 20%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江南汽车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股权转让发生时钛科机电、众泰制造均系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控股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对下属企业股权结构进行梳理，从而将钛科机电持有的江南汽车股权全部整合至众泰制造名下。

在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钛科机电与受让方众泰制造的股东均为众泰控股，钛科机电与众泰制造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③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江南工业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江南汽车 30%的股权。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众泰制造以 17,579 万元摘牌。江南汽车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股权转让前众泰制造已持有江南汽车 70%股权，系

江南汽车的控股股东，众泰制造该次收购江南汽车的剩余少数股权，旨在实现对江南汽车的全资控股，增强对江南汽车的管控能力。

在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江南工业集团与受让方众泰制造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内，江南汽车未进行过增资。

（3）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江南工业集团拟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江南汽车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南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江南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264.59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8,308.58 万元，增值率为 475.29%。据此，江南汽车 3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279.377 万元。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江南工业集团将江南汽车 30%股权以人民币 17,579 万元转让给众泰制造，该成交价格高于江南汽车 30%股权的评估值。

（五）益维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住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津路 501 号 U2 库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津路 501 号 U2 库
法定代表人	金浙勇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91741843P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汽车整车车身的前围、侧围、顶盖、地板总成焊接及车身总成焊接，汽车车身涂装（车身试装总成）（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汽车零配件；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8 月，益维汽车设立

2009 年 8 月 18 日，柳海波、章健琇签署了《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益维汽车，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柳海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0 万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8,0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80%；章健琇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20%。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柳海波、章健琇首期缴纳注册资本分别为 8,000 万元、2,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验字[2009]第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19 日，益维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柳海波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章健琇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益维汽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益维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海波	16,000	80%
章健琇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2）2009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及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益维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维汽车修改《公司章程》，其中股东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柳海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章健琇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缴足剩余出资的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验字[2009] 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益维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益维汽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及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益维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海波	16,000	80%
章健琇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3）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益维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维汽车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增加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柳海波、章健琇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1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信（2011）验字第 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益维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益维汽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维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海波	28,000	80%
章健琇	7,000	20%
合计	35,000	100%

（4）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益维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维汽车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增加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柳海波、章健琇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1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韦会验[2011]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益维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益维汽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维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海波	40,000	80%
章健琇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5）2013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9 日，益维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维汽车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增加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柳海波、章健琇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1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同会验字[2013]第 A8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益维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益维汽车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维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柳海波	56,000	80%
章健琇	14,000	20%
合计	70,000	100%

（6）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柳海波、章健琇分别与众泰制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柳海波、章健琇分别将其持有的益维汽车 80%股权、20%股权转让给众泰制造。同日，益维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8 月 27 日，益维汽车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维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制造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益维汽车的股东系众泰制造，众泰制造持有其 100%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益维汽车从事汽车车身总成、涂装车身总成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益维汽车主要生产及销售众泰 Z300、Z500 车型的零部件。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益维汽车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034.71	300,152.89	299,691.34
总负债	216,661.40	229,893.66	229,501.66
所有者权益	62,373.31	70,259.2	70,189.7
营业收入	103,373.42	303,882.50	229,188.07
利润总额	-7,885.92	2,267.72	1,17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5.92	2,233.76	1,179.35

注 1：上表中益维汽车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众泰制造于 2015 年 8 月收购益维汽车 100%股权，因此益维汽车 2015 年 1-7 月利润表数据未经审计；益维汽车 2015 年 8-12 月利润表数据、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柳海波、章健琇分别将其持有的益维汽车 80%、20%股权转让给众泰制造。

本次收购前，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生产的众泰 Z300、Z500 及新能源汽车系列部分产品的车身焊装及车身喷漆业务由益维汽车承担，双方属于上下游产业配套关系。众泰制造出于优化管理、完善整车焊装、涂装、总装及检测工艺等考虑，经与柳海波、章健琇友好协商，由众泰制造收购益维汽车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维汽车在各工艺环节执行与标的公司相同的质量体系与产品标准，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产品品质。

益维汽车 100%股权作价 70,000 万元，该作价由交易双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51 号《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益维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015.19 万元。

柳海波、章健琇与众泰制造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益维汽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形。

（六）祥泰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西边1-5间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西边1-5间
法定代表人	金浙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32345113XH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 29 日，众泰制造签署《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由众泰制造出资设立祥泰汽车，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众泰制造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 月 4 日，祥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祥泰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泰制造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祥泰汽车自设立起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情况。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祥泰汽车的股东系众泰制造，众泰制造持有其 100% 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祥泰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主要销售众泰 T600、V10、T200 等车型。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祥泰汽车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5,440.83	575,286.43
总负债	1,064,289.49	542,245.41
所有者权益	51,151.33	33,041.02
营业收入	1,928,708.25	1,039,194.09
利润总额	25,557.11	44,05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3.63	33,036.1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祥泰汽车未进行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

（七）金坛众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住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浙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13994739N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代理车辆上牌、过户及年审、汽车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

	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0 月, 金坛众泰设立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坛工业”) 签署了《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由金坛工业出资设立金坛众泰,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金坛工业以货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金坛众泰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金坛众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坛工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4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5 日, 金坛众泰股东金坛工业作出决定, 将金坛众泰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金坛工业认缴,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 金坛众泰在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坛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坛工业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 2015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 金坛工业与祥泰汽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金坛工业

将其持有的金坛众泰 100%股权转让给祥泰汽车。

2015 年 9 月 9 日，金坛众泰在常州市金坛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坛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祥泰汽车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金坛众泰的股东系祥泰汽车，祥泰汽车持有其 100%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坛众泰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主要销售众泰大迈 X5、芝麻 E30 纯电动车。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坛众泰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948.61	146,516.94	27,535.64
总负债	170,383.45	122,679.34	7,530.76
所有者权益	34,565.16	23,837.60	20,004.88
营业收入	578,658.26	230,111.62	27,009.56
利润总额	15,673.42	6,250.35	9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0.88	4,686.04	4.88

注 1：上表中金坛众泰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祥泰汽车于 2015 年 9 月收购金坛众泰 100%股权，因此金坛众泰 2015 年 1-8 月利润表数据未经审计；金坛众泰 2015 年 9-12 月利润表数据、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评估情况

（1）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12 月，金坛众泰注册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金坛工业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增资距金坛众泰成立时间较短，金坛众泰尚处于成立后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阶段，为及时弥补运营资金缺口，保障金坛众泰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金坛工业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对金坛众泰进行增资具备合理性。

本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金坛工业将其持有的金坛众泰 100%股权转让给祥泰汽车。

本次祥泰汽车收购金坛众泰 100%股权主要基于商业目的的考虑。2014 年 6 月，江南汽车与金坛工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金坛工业在汽车零部件配套方面为江南汽车提供保障。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江南汽车同意金坛工业下属子公司金坛众泰出售其生产的汽车。为使汽车销售业务迅速增长，金坛众泰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本次收购之前，金坛众泰已在多个城市及农村市场搭建了产品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拥有了一定的众泰汽车品牌营销资源。为整合金坛销售的营销资源，经与金坛工业友好协商，祥泰汽车收购金坛众泰 100%股权。

金坛众泰 100%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该作价系交易双方以金坛众泰当时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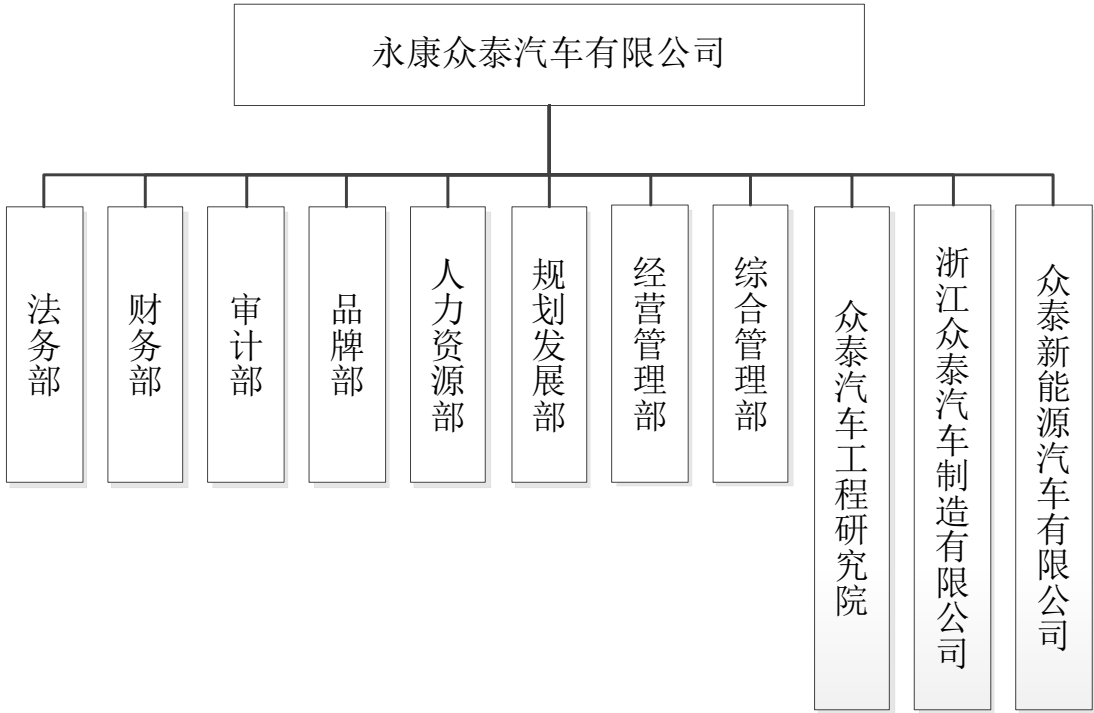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众泰控股为众泰制造控股股东，祥泰汽车为众泰制造全资子公司。吴建中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担任众泰控股董事长，吴建中之子吴潇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持有金坛工业 51%的股权，为金坛工业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金坛工业和祥泰汽车在当时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情况

（一）组织架构

1、众泰汽车

众泰汽车下设法务部、财务部、审计部、品牌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等九个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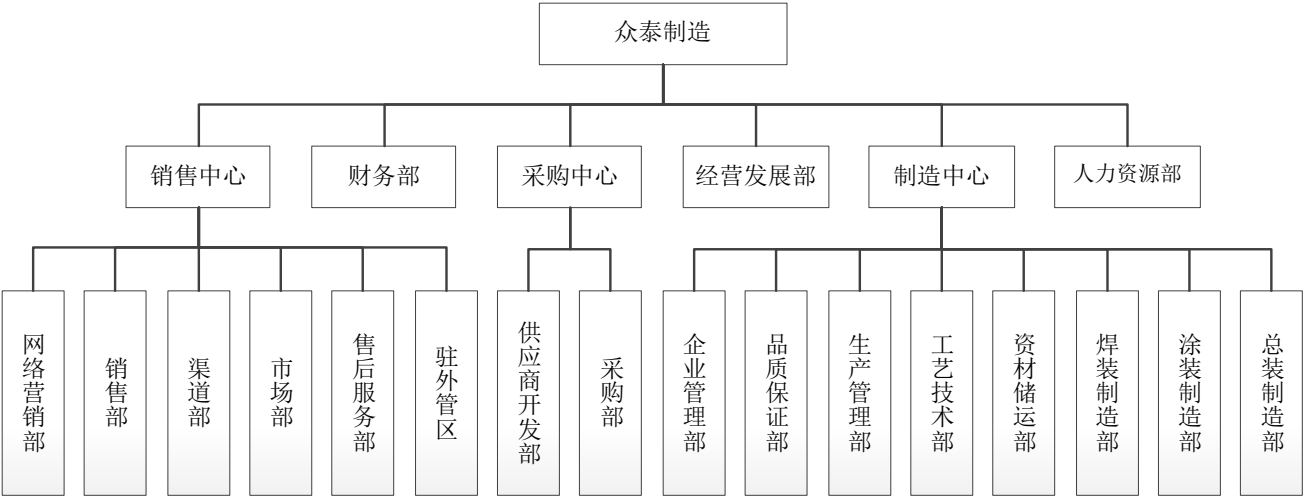


众泰汽车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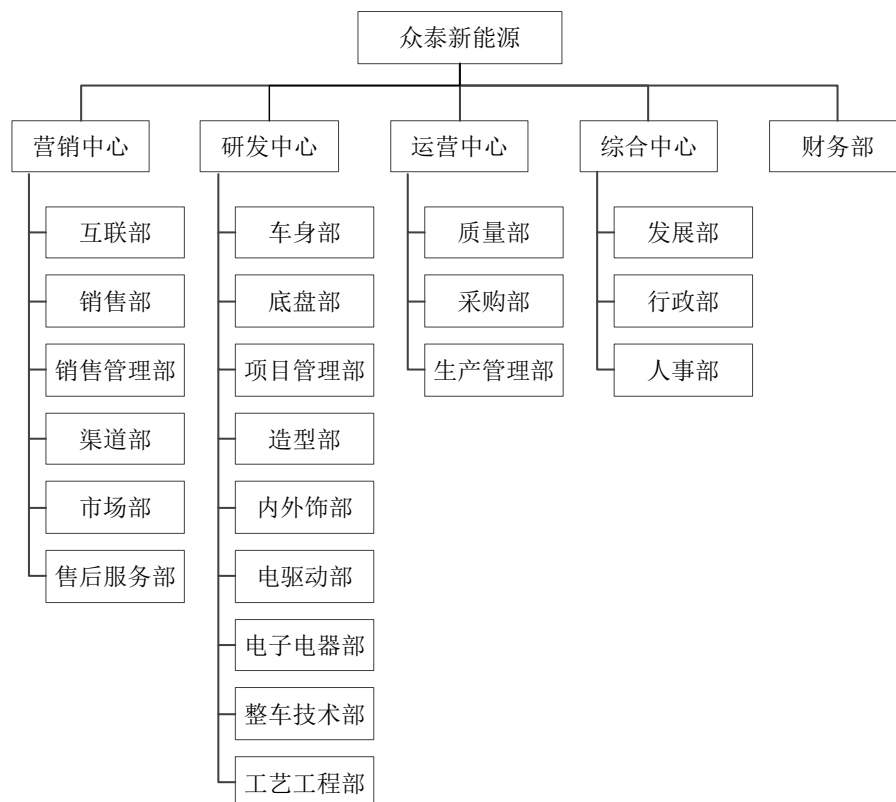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职责
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企业管理制度的制订，统筹人、财、物、质量、技术等资源配置，并对企业研、产、供、销、质量各环节统一调度，建立有效的运营及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综合管理部	提供公司行政服务支持，负责对外相关事务协调，提供信息 IT 技术支持与开发。
品牌部	负责企业品牌与企业家品牌管理与推广、公关管理。
财务部	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体系与管理制度，为公司效益最大化提供财务依据和资金保障。
审计部	通过全面财务核算及管控，有效规避财务风险。
人力资源部	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人力资源的决策依据，并通过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政策、创造负有感召力的价值观体系，推动人才的选、育、用、留，以最合理的人力资源成本达成组织绩效目标。

部门	主要职能职责
规划发展部	负责企业项目与合作项目管理。
法务部	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预防及处理。
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负责整车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试制与试验验证、产品公告与认证等，同时负责现有产品的升级和质量提升，建立健全产品开发的体系与流程，全面提升设计能力。

2、众泰制造



3、众泰新能源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共有员工 11,276 名，员工组成结构如下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制造人员	7,847	69.59%
营销人员	995	8.82%
研发、技术人员	1,476	13.09%
行政管理人员	958	8.50%
合计	11,27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1	1.87%

本科	1,968	17.45%
大专	2,162	19.17%
中专及以下	6,935	61.50%
合计	11,27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192	72.65%
30-40 岁	2,013	17.85%
40-50 岁	735	6.52%
50 岁以上	336	2.98%
合计	11,276	100.00%

六、交易标的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众泰汽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3,158.33	1,304,910.84	687,751.50
总负债	1,493,704.06	1,080,171.40	649,645.21
所有者权益	339,454.27	224,739.45	38,10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39,454.27	219,505.42	38,744.74
营业收入	2,250,390.79	1,374,497.39	662,024.16
利润总额	158,040.35	120,504.25	27,359.34
净利润	132,645.40	96,809.10	19,9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0,695.69	90,936.63	18,14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3,328.86	88,533.74	17,614.33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4.09	151,427.15	206,877.91
资产负债率	81.48%	82.78%	94.46%
综合毛利率	18.10%	17.95%	9.78%

标的公司具体财务分析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六、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及“第九节/七、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26	-19.07	-6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4.54	627.13	710.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70	2,228.96	4.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92.43	2,837.02	650.2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26.67	450.05	110.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365.76	2,386.96	539.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366.83	2,402.89	53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	-15.93	7.6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系众泰汽车，众泰汽车拥有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两家全资子公司。由于众泰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系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主体，因此本小节（“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内所述的“众泰汽车”系标的公司、众泰制造及其下属企业、众泰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合称。

众泰汽车是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拥有众泰汽车、江南汽车两个自主品牌，产品覆盖轿车、SUV 和新能源汽车等品类。在近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众泰汽车深耕中国汽车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范围，提升自主创新实力，逐渐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汽车产业民族自主品牌。

众泰汽车旗下拥有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两家子公司，员工共计 11,276 人，营销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及三、四线城市。截至 2016 年末，众泰汽车在终端建立了 919 家一级经销商，覆盖了全国约 310 个地级区市，覆盖率达到 93%。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销售汽车 11.27 万辆、18.08 万辆和 28.66 万辆。

在传统汽车领域，众泰汽车通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模式，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众泰汽车推出的众泰 T600、大迈 X5 两款 SUV 受到市场的普遍欢迎，销量在自主品牌同级别 SUV 中位于前列，2016 年上半年推出的 SUV 产品 SR7 继续受到消费者青睐。众泰汽车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372,377.37 万元，其中 T600、大迈 X5 两款 SUV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19,415.33 万元、128,932.67 万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0,126.08 万元，其中 T600、大迈 X5 和 SR7 三款 SUV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5,638.52 万元、555,200.54 万元和 251,252.48 万元。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众泰汽车的主要发展方向为纯电动汽车。作为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企业，标的公司在纯电动汽车产品研发、市场推广、运营模式上进行了多种尝试与探索。其中，众泰 2008EV 纯电动汽车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

产品，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0 年 4 月，众泰汽车与国家电网进行合作，共同致力于充电设施系统建设，在杭州、厦门、金华、上海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城市展开了充电桩、换电设施的系统建设与示范运营。2011 年，众泰汽车与国家电网合作采用换电模式首批投放 200 台众泰 M300EV 纯电动车进入杭州出租车领域示范运营，开启了“裸车销售、电池租赁、网络换电”的全新运营模式。随后该模式在上海、厦门、金华等城市进行了借鉴推广，不仅使众泰汽车通过实际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行驶数据和运营经验，也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打开了新思路。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众泰汽车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476 人。众泰汽车在 2012 年成立了汽车工程研究院，并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汽车平台合作，搭建了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团队等创新平台，完成了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

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众泰汽车在整车造型、整车设计、CAE、试验等各个环节都形成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以及知识产权。众泰汽车在科技研发上已经步入自主创新的轨道。

（二）主要产品介绍

众泰汽车主要产品为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包括旗下众泰汽车和江南汽车两个品牌的乘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1、轿车产品

众泰汽车已研发并推出 Z100、Z300、Z500、Z700 等多款轿车产品。



众泰 Z100 于 2013 年上市，搭载 1.0L 发动机，并配备 5 挡手动变速器，是一款微型两厢轿车。众泰 Z300 于 2012 年上市，搭载 1.5L 及 1.6L VVT 发动机，匹配 4 挡手自一体变速器、5 挡手动变速器，是一款紧凑型三厢轿车。众泰 Z500

于 2014 年上市，搭载 1.5T 发动机，并匹配 5 挡手动变速器或 CVT 两款变速箱，是一款中型三厢轿车。众泰 Z700 于 2015 年 12 月上市，搭载 1.8T 涡轮增压发动机，匹配 5 挡手动或 6 挡双离合变速器，是一款中大型轿车。

Z100、Z300、Z500 和 Z700 车型的主要参数如下表所示：

车型	Z100	Z300	Z500	Z700
长（mm）	3559	4565	4750	5020
宽（mm）	1620	1766	1810	1877
高（mm）	1476	1486	1490	1469
轴距（mm）	2360	2700	2750	3000
前/后轮距（mm）	1405/1400	1532/1530	1550/1542	1603/1602
整备质量（Kg）	898	1275/1325	1360/1380	1560/1665
动力总成	1.0+5MT	1.5+5MT/1.6+4AT	1.5T+5MT/CVT	1.8T+5MT/DCT
最高车速（Km/h）	150	175	185/180	200
0-100Km/h 加速时间（S）	/	14.8/15.8	10.5/12	9.7/10.3
综合工况燃油消耗量（L/百公里）	5.3	6.7/7.5	7.1/7.4	8.1/8.5

2、SUV 产品

众泰汽车先后向市场推出了 T600、大迈 X5 和 SR7 三款 SUV 主力产品。



众泰 T600 于 2013 年底上市，为众泰汽车全新开发的第一款中型 SUV，搭载 1.5T 发动机、2.0T 发动机，配备 5 挡手动变速器、DCT 双离合变速器，在动力总成配置上为用户提供了多种选择。大迈 X5 于 2015 年 9 月上市，为一款紧凑型 SUV，搭载 1.5T 发动机，匹配 5 挡手动变速器、CVT 变速器。SR7 于 2016 年 1 月上市，搭载 1.5T 发动机，匹配 5 挡手动变速器、CVT 变速器，是一款紧

凑型 SUV。

T600、大迈 X5 和 SR7 车型的主要参数如下表所示：

车型	T600	大迈 X5	SR7
长（mm）	4631	4527	4510
宽（mm）	1893	1836	1835
高（mm）	1694	1682	1610
轴距（mm）	2807	2680	2680
前/后轮距（mm）	1611/1612	1565/1563	1553/1551 1565/1563
整备质量（Kg）	1541/1590	1440/1480	1440/1470
动力总成	1.5T+5MT 2.0T+6DCT	1.5T+5MT/CVT	1.5T+5MT/CVT
最高车速（Km/h）	180/185	175	175
官方 0-100Km/h 加速时间（S）	9.76/9.26-9.53	11.5/11.7	11.5/11.7
综合工况燃油消耗量（L/百公里）	7.9/8.3	7.4-7.6	7.4

3、新能源汽车产品

众泰汽车已推出了云 100、芝麻 E30、E200 等多款纯电动汽车。



云100



芝麻E30



E200

众泰云 100 是众泰汽车基于 Z100 打造的一款微型双排纯电动车，于 2014 年上市。2016 年，众泰汽车在云 100 基础上推出云 100S 车型，最高时速达到 105 公里，工信部续航里程为 155 公里。芝麻 E30 于 2015 年上市，为众泰汽车研发的一款微型单排纯电动车，最高时速达到 100 公里，工信部续航里程为 150 公里。E200 于 2016 年 4 月上市，最高时速达到 120 公里，工信部续航里程为 22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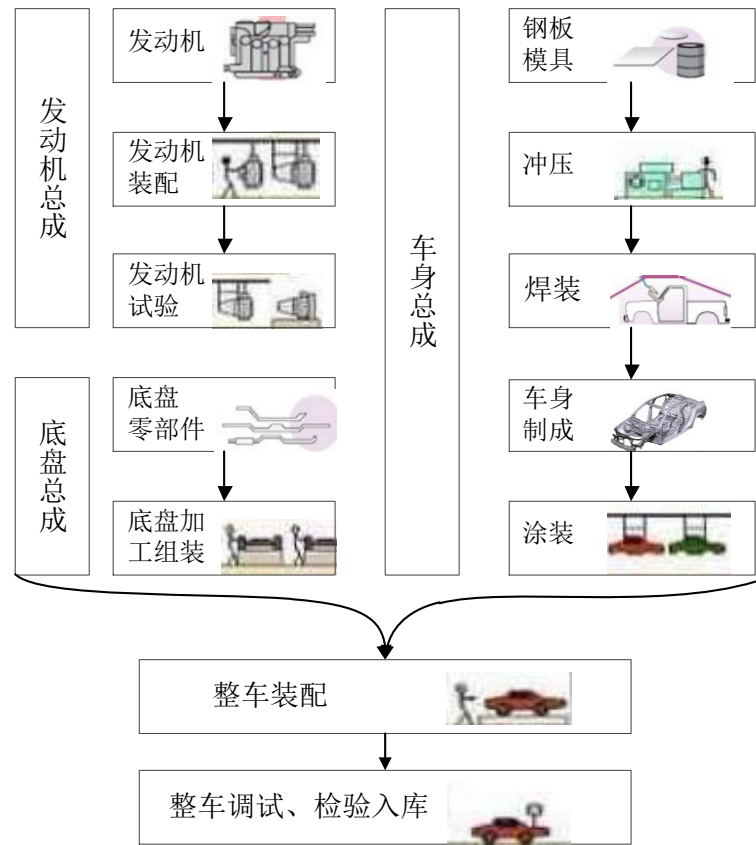
云 100S、芝麻 E30 和 E200 的主要参数如下表所示：

车型	云 100S	芝麻 E30	E200
长（mm）	3559	2798	2735
宽（mm）	1620	1563	1600
高（mm）	1476	1572	1630
轴距（mm）	2360	1765	1810
前/后轮距（mm）	1405/1400	1335/1335	1360/1350
整备质量（Kg）	1040	810	1050
动力电池类型	锂电池	锂电池	锂电池
电池容量（kWh）	22	16	24.2
最高车速（Km/h）	105	100	120
工信部续航里程（Km）	155	150	220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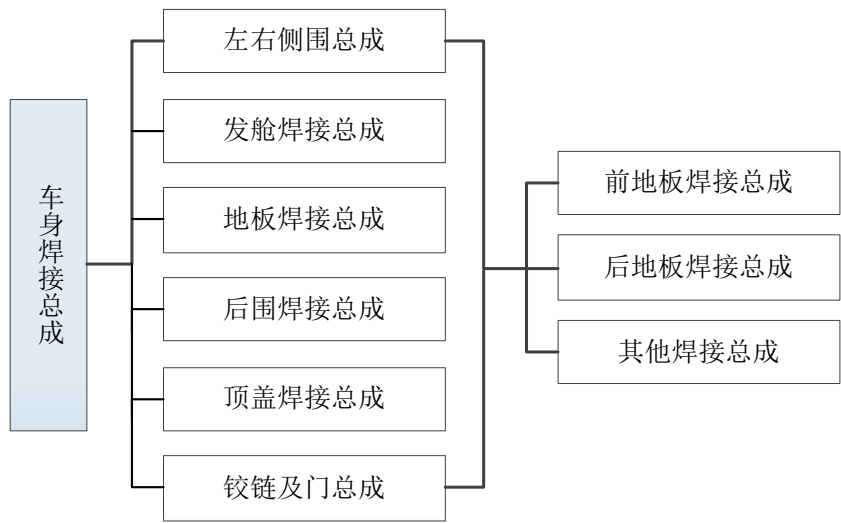
1、汽车生产整体流程图

在汽车制造业中，冲压、焊装、涂装、总装为四大核心工艺。众泰汽车产品依照行业传统的制造工艺进行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焊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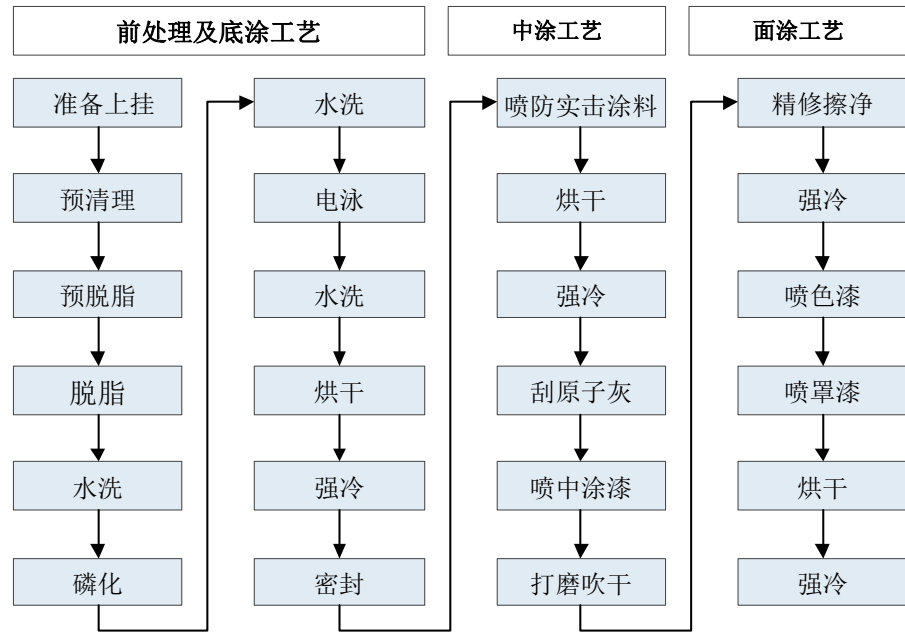
焊装是指将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由于汽车车身是由薄板构成的结构件，冲压成形后的板料通过装配和焊接才能形成车身壳体（白车身），因此焊装是车身成形的关键，焊装工艺亦是车身制造工艺的主要组成部分。



3、涂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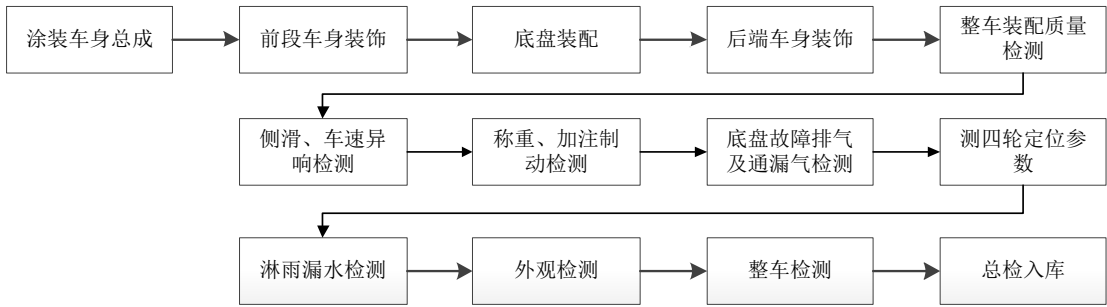
涂装的主要工序包括漆前预处理和底漆、喷漆工艺、烘干工艺等，整个过程需要大量的化学试剂处理和精细的工艺参数控制，对油漆材料以及各项加工设备的

的要求都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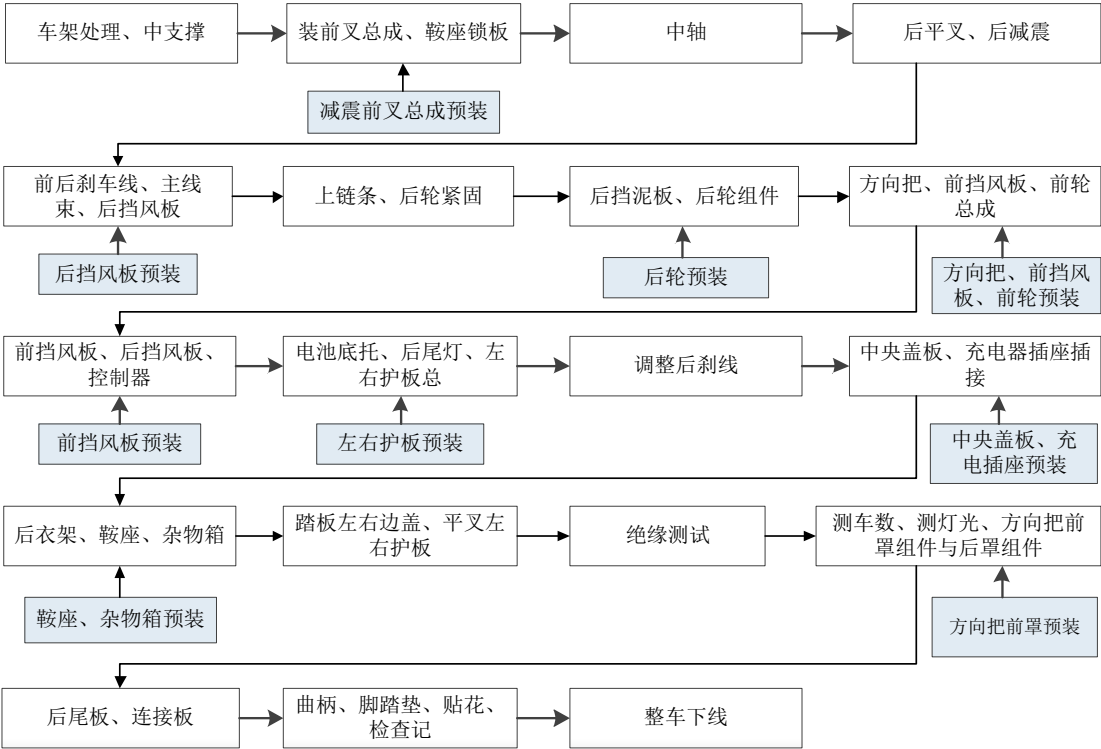


4、总装工艺

（1）传统汽车的总装工艺



（2）新能源汽车的总装工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众泰汽车主要采购汽车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辅材物料等。标的公司设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指令计划及售后服务部门提供的备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每月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由供应商予以确认并及时供货。

众泰汽车与原材料供应商和配套件供应商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进货渠道的相对稳定、可靠。同时，众泰汽车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提升整车产品产量时，供应商在零部件产能、品质、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能力能满足企业需求。

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系统管理流程及标准化的采购管理模式，在采购过程中，坚持适价、适质、适时、适量、适地的采购原则，通过模块化采购与系统供应、同步设计与同步采购、通用平台采购、电子采购等方式进行集中化采购、准时化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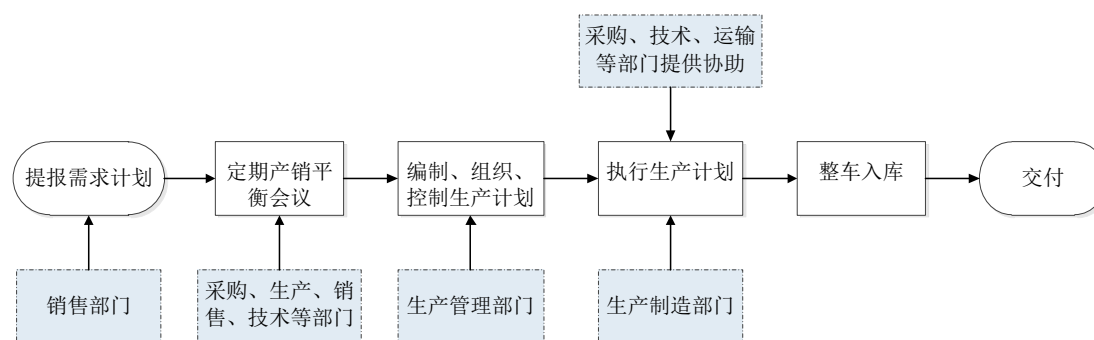
众泰汽车在《质量手册》中明确了采购流程，并编制了《物资集中采购制度》、

《新供应商导入管理办法》、《采购订单跟踪流程》、《供应商绩效考核流程》、《采购订单下发管理办法》等指导性文件。

2、生产模式

众泰汽车的产品为汽车整车，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组织日常工作。标的公司定期组织产销平衡会议，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焊装制造部门、涂装制造部门、总装制造部门等具体执行生产过程，协调采购、技术研发、运输等部门提供协助，从而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众泰汽车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众泰汽车在生产过程中，将MRP、JIT计划模式进行有机结合，解决生产组织过程中相互资源间的协同。标的公司通过MRP计划完成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的编制，进行预生产；通过JIT模式将主生产计划均衡地分解到各产品生产线产品日进度计划，并根据该计划生成日领送料计划、装配计划及进行订单装配。

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过程包括焊装、涂装、总装环节，焊装车间将已冲压完成的车身钣金件焊接成车身，车身下线后在涂装车间进行漆前预处理和底漆、喷漆、烘干等工艺处理，车体最后进入总装车间进行整车装备和调试。

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中，焊装车间、总装车间及涂装车间质量信息采用标准化录入方式。检验人员首先对车辆质量缺陷分区域及层级进行定义，并对缺陷进行严格等级划分，便于操作人员快速对质量问题进行判定。操作人员利用过程分析挖掘出的质量控制规则和信息，对重要的工艺控制参数进行监控、调整，实现对过程质量的事前控制和持续改进，以保障产品制造质量水平。

3、销售模式

众泰汽车下设销售公司，采用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和网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同时，众泰汽车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新型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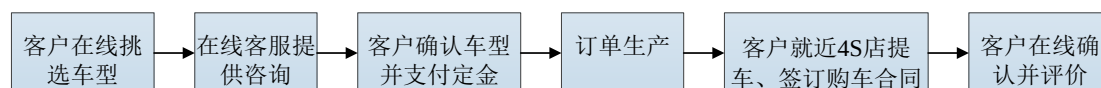
（1）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

众泰汽车对国内市场进行分区域管理，以各大中城市为重点，采用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为一体的4S店营销服务体系，建立符合公司标准的4S汽车专卖店。为了实现众泰汽车产品进一步深入多层级市场，推进销售渠道下沉，众泰汽车在县级市场建立具有整车销售和维修服务功能的“2S”店。众泰汽车根据门店当地整车保有量的规模，确定汽车专卖店的功能等级，以实现销售服务网络的迅速扩张并快速提高市场覆盖率，形成“以众泰为骨干、以商家为主体”的网络战略。

根据《商务政策》和《销售管理办法》等销售政策文件，众泰汽车在资金投入、经营管理、组织管理、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通过DMS系统（经销商管理系统）在各特许销售服务店的上线运行，实现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提供。

（2）网销模式

报告期内，众泰汽车通过与天猫、京东、汽车之家、易车网等电商平台和汽车网站合作，持续探索适合车企的新型营销模式。目前，众泰汽车以京东旗舰店作为发展电商模式的重要载体，构建集产品销售、产品体验、品牌展现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众泰汽车在电商平台旗舰店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3）新能源汽车创新销售模式

对于新能源汽车业务，众泰汽车致力于创新销售模式，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2011年，众泰汽车与国家电网在纯电动汽车动力、运营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在杭州出租车领域推广应用众泰纯电动汽车。众泰汽车新能源物流车项目已与全

国主流快递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各地的同城物流配送公司与个体工商户开展合作，覆盖了快递、餐饮、超市、家电、装修等众多服务行业。此外，众泰汽车拟推广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模式。租赁点主要集中在城市的机场、高铁站、地铁站、车站、旅游景点、商业中心、居民小区等区域，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应用进行操作及付费，就近取车、就近归还，实现共享出行。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整车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此外，由于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和部分地方财政补助支持，补助对象为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因此标的公司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将确定的可以享受到的中央和部分地方财政补贴一并确认到销售商品收入中。

5、结算模式

在采购一般零部件时，标的公司一般与供应商采用 90 天票据结算方式。对于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的采购，标的公司一般采用 30 天票据结算方式或预付款项等采购结算方式。

对于汽车经销商整车销售，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结算方式，经销商一般按整车价格向标的公司开具银行汇票后，标的公司再发车。

对于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标的公司根据终端销售数量申请财政补贴，相关部门核实后进行补贴资金清算。

6、标的公司转变销售模式的相关事项说明

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4 年及以前主要通过控股股东众泰控股销售给经销商，众泰控股承担了整车业务的绝大部分研发及销售费用。为了满足汽车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等相关要求，2015 年众泰控股剥离了汽车相关资产，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转变了销售方式，绝大部分整车主要通过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给经销商，2016 年及以后将不再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整车。

（1）标的资产子公司承担销售职能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销售能力，上述销售模式改变是否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客户资源流失

①子公司承担销售职能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销售能力

由于众泰控股不在本次注入资产范围之列，为了满足注入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自 2015 年起，众泰品牌汽车销售职能逐渐由标的公司下属销售子公司承担；2016 年，众泰品牌汽车销售职能全部由标的公司下属销售子公司承担。

子公司承担销售职能具体体现在：（1）子公司承担对销售渠道的管控职能，管控职能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五）/6、标的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管控方式、收费标准及经销商的分布情况，与经销商合作期限及合作的稳定性”；（2）标的公司通过子公司销售整车，子公司和经销商签署整车销售合同。2015 年，标的公司整车大部分通过子公司销售，通过子公司销售的数量 170,543 辆，占标的公司当年度整车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94.32%。2016 年，标的公司整车全部通过子公司销售，通过子公司销售的数量为 286,550 辆，因此子公司已具备独立销售能力。

②上述销售模式改变是否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客户资源流失

由于经销商认可众泰品牌汽车，通过众泰控股采购整车与通过子公司采购整车对经销商销售众泰品牌汽车的数量和单价不会造成任何影响，不会影响经销商的盈利能力。因此，上述销售模式的改变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客户资源流失。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东北	44	7.13%	54	7.92%	67	7.29%
华北	140	22.69%	137	20.09%	165	17.96%
华东	88	14.26%	111	16.28%	179	19.48%
华南	56	9.08%	69	10.12%	116	12.62%
华中	161	26.09%	159	23.31%	184	20.02%
西北	53	8.59%	55	8.06%	68	7.40%
西南	75	12.16%	97	14.22%	140	15.23%

合计	617	100.00%	682	100.00%	919	100.00%

由上表可见，自 2015 年标的公司转由子公司承担销售职能后，标的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家数处于增长趋势，因此，尽管众泰汽车销售模式于 2015 年发生变更，但标的公司并未发生客户资源流失的情况。

（2）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销售给众泰控股的价格与销售给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最终销售给经销商的定价依据

①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销售给众泰控股及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价格

由于江南汽车及其部分下属分公司拥有汽车生产企业资质，标的公司将江南汽车定位为整车生产职能，不直接对经销商销售汽车，而是通过众泰控股、销售子公司最终销售给经销商。众泰制造定位为汽车钣金件、白车身焊装总成、分总成业务，众泰新能源定位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销售业务。

江南汽车销售给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如下：（1）对于传统汽车，按照不同的车型，销售子公司按照销售单台车辆形成 0 元-1,500 元的利润计算得出对江南汽车的采购价格，江南汽车依据该价格销售给子公司；（2）对于新能源汽车，按照不同的车型，销售子公司按照销售单台车辆形成 200 元-1,200 元的利润计算得出对江南汽车的采购价格，江南汽车依据该价格销售给子公司。

江南汽车销售给众泰控股的全部为传统汽车，定价依据如下：按照不同的车型，众泰控股按照销售单台车辆形成 0 元-1,500 元的利润计算得出对江南汽车的采购价格，江南汽车依据该价格销售给众泰控股。

江南汽车 2016 年不存在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情况。江南汽车 2014 年、2015 年销售给众泰控股和销售给标的公司子公司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车系	向众泰控股销售均价	向子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2014 年	T600	6.85			
	Z100	2.36			
	Z300	4.97			
2015 年	T600	6.48	7.09	-0.61	-8.60%

	Z100	2.42	2.39	0.03	1.26%
	Z300	5.12	4.90	0.22	4.49%
	Z500	6.68	6.31	0.37	5.86%

由上表可知，江南汽车 2014 年对众泰控股销售的车型主要为 T600、Z100、Z300，上述车型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子公司销售的情形。

江南汽车 2015 年对众泰控股、标的公司子公司销售均价依据众泰控股、标的公司子公司汽车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并加上一定的利润空间估算得出，定价原则相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最终销售给经销商的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向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和竞争导向定价相结合的方法，即标的公司在核定的成本基础上，结合销售费用、竞品价格、合理利润等制定销售价格。其中，在与竞品价格对比时，标的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参数及配置选择主要竞品，相同或相似参数及配置下，标的公司产品与主要竞品价格持平或接近主要竞品价格。

（3）2016 年销售模式的变化对众泰汽车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鉴于下述原因，标的公司 2016 年销售模式的变化不对众泰汽车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①自 2015 年标的公司转由子公司承担销售职能后，标的公司并未发生客户资源流失的情况；

②销售模式转变之后，众泰品牌汽车销售的全部毛利均留在标的公司体内，并且由标的公司承担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全部费用，标的公司业务、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截至2016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1.94亿辆，汽车逐渐从奢侈品逐渐演变为生活必需品。国内乘用车的消费群体主要是个人及家庭用户。众泰汽车产品的消费群体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并且以高性价比、性能外观兼具的产品赢得了年轻消费者的青睐。此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除普通消费者自用外，众泰纯电动汽车的消费群体还覆盖出租、物流等领域。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40,126.08	99.54%	1,372,377.37	99.85%	661,199.69	99.88%
其他业务	10,264.72	0.46%	2,120.02	0.15%	824.47	0.12%
合计	2,250,390.79	100.00%	1,374,497.39	100.00%	662,024.16	1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保管费收入。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车型包括 SUV（T600、大迈 X5、SR7）、新能源汽车（云 100、E200）、轿车（Z700、Z500、Z300）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T600	775,638.52	34.62%	819,415.33	59.71%	320,771.95	48.51%
大迈 X5	555,200.54	24.78%	128,932.67	9.39%	-	-
SR7	251,252.48	11.22%	-	-	-	-
云 100	154,401.43	6.89%	140,821.24	10.26%	29,285.27	4.43%
E200	112,261.90	5.01%	-	-	-	-
Z700	110,718.04	4.94%	-	-	-	-
Z500	32,415.79	1.45%	79,954.19	5.83%	12,498.51	1.89%

车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Z300	41,008.44	1.83%	49,583.05	3.61%	143,177.45	21.65%
其他车型	141,670.75	6.32%	129,638.97	9.45%	151,198.41	22.87%
配件	65,558.18	2.93%	24,031.92	1.75%	4,268.10	0.65%
合计	2,240,126.08	100.00%	1,372,377.37	100.00%	661,199.69	100.00%

3、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辆

车型		T600	大迈 X5	SR7	云 100	E200	Z500	Z300	其他车型
2016 年度	期初库存	1,440	1,376	-	2,130	-	640	702	2,200
	产量	98,783	83,899	34,159	15,585	13,761	4,455	9,257	31,390
	销量	99,239	81,086	34,142	16,109	10,508	5,008	9,239	31,219
	产销率	100.46%	96.65%	99.95%	103.36%	76.36%	112.41%	99.81%	99.46%
	期末库存	984	4,189	17	1,606	3,253	87	720	2,371
2015 年度	期初库存	1,255	-	-	-	-	339	1,473	472
	产量	105,590	20,397	-	15,352	-	12,558	9,029	22,833
	销量	105,405	19,021	-	13,222	-	12,257	9,800	21,105
	产销率	99.82%	93.25%	-	86.13%	-	97.60%	108.54%	92.43%
	期末库存	1,440	1,376	-	2,130	-	640	702	2,200
2014 年度	期初库存	40	-	-	-	-	-	1,479	328
	产量	48,042	-	-	2,057	-	2,401	28,712	33,238
	销量	46,827	-	-	2,057	-	2,062	28,718	33,094
	产销率	97.47%	-	-	100.00%	-	85.88%	100.02%	99.57%
	期末库存	1,255	-	-	-	-	339	1,473	472

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车型单位售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型	2016 年度单位售价	2015 年度单位售价	2014 年度单位售价
T600	7.82	7.77	6.85
云 100	9.58	10.65	14.24
大迈 X5	6.85	6.78	-
SR7	7.36	-	-
E200	10.68	-	-
Z700	9.74	-	-
Z500	6.47	6.52	6.06
Z300	4.44	5.06	4.99

注：1、各车型单位售价为该车型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数量之比；2、在计算云 100 及 E200 车型的单位售价时，已将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计算在内。

5、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众泰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21.32	1.34%
2	重庆市益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880.38	1.11%
3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19.10	1.09%
4	东莞市汇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319.65	0.82%
5	河南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49.01	0.67%
6	四川卡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642.60	0.65%
7	云南谊和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13,583.10	0.61%
8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68.96	0.60%
9	福建省弘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85.49	0.59%
10	苏州维田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3,019.09	0.58%

标的公司 2015 年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787.16	6.97%
2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69.90	4.36%
3	浙江港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27,683.04	2.02%
4	河南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383.90	1.34%
5	西安兴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021.52	1.17%
6	重庆胜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849.42	1.01%
7	东莞市汇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95.00	0.98%
8	云南谊和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9,895.77	0.72%
9	福建青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550.18	0.69%
10	福建省弘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220.11	0.67%

注：浙江港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表中标的公司对浙江港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列示。

标的公司 2014 年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164.63	75.25%
2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等	42,581.67	6.44%
3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287.55	3.97%
4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214.26	3.81%
5	众泰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885.25	2.25%
6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280.76	1.25%
7	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3.30	0.20%
8	杭州中古汽车有限公司	473.71	0.07%
9	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133.24	0.02%
10	杭州友泰汽车有限公司	112.65	0.02%

注：标的公司 2014 年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等的销售金额为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424,044,703.56 元、对金马股份的销售金额 1,055,910.00 元、对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716,065.61 元合计数。

除众泰控股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产品比例超过该类

产品销售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众泰控股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众泰制造控股股东，众泰控股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众泰新能源控股股东。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4 年整车主要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再由众泰控股对外销售；2015 年整车主要通过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等，部分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标的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将不再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整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众泰控股的情况。

金坛众泰、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一）众泰汽车的关联方”、“第十一节/一/（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众泰汽车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6、标的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管控方式、收费标准及经销商的分布情况，与经销商合作期限及合作的稳定性

（1）对销售渠道的管控方式

标的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管控主要体现在入网管控和日常运营管控两方面。

①入网管控

I、入网资质管控

标的公司以地级城市为单位，根据市场容量大小分为一、二、三类城市，针对各类城市的入网经销商制定不同的标准，通过现场审核和资金审核，达到标准的才准予入网，城市级别越高要求越高。其中，最低的三类城市的各项指标如下：①店面位置必须在汽车商圈内；②店面必须销售、售后一体；③销、售展厅面积至少 450 平方米以上，售后维修面积至少 900 平方米以上；④首批资金投入在 380 万以上。

II、入网培训

准予入网后，经销商须按照标的公司《经销商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人员，总经理、销售经理、市场经理、售后总监、服务经理、技术总监、客服经理、核心销售顾问（1-2 名）须经过标的公司培训认证合格后店面方可开业，确保经销商的销售和服务的各项业务开展符合《众泰汽车经销商运营管理规范》及其它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III、店面建设

经销商须按照《众泰汽车店面建设标准》进行店面装修，家具、展示物料、设施设备配备必须符合标的公司的要求，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授权。

②日常业务运营管控

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运营管控如下：

I、制定业务管理文件

标的公司针对经销商的订单管理、人员配备及内部培训管理、销售流程、服务流程、销售价格、二级网点管理、库存标准管理、市场推广管理、客户关系（含投诉）管理、备件管理、车辆维修管理等业务均编制了完善的业务管理文件，经销商需严格按照业务管理文件开展销售、服务工作及各项业务对接工作。

II、严格区域管控

各经销商只能在标的公司授权（协议签订）的区域内销售产品，销售至其它地区将给予处罚甚至解约。

III、保证金制度

各经销商均需向标的公司缴纳约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当出现未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或出现跨区域、销售价格违规的，标的公司将以缴纳违约金形式扣除对应金额的保证金，以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营。

IV、培训及人员分级

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和人员分级体系，除针对经销商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外，对销售人员、市场推广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维修技术人员

还要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认证合格的，给予提升人员等级，绩效也相应提升，比如销售顾问分为实习、初级、中级、高级销售顾问四个等级。

V、驻外服务团队

标的公司配备了 100 多名驻外服务团队，对经销商进行现场巡检和帮扶提升，以确保快速有效的发现和应对市场情况和经销商出现的各种问题。

（2）收费标准

标的公司除正常收取经销商货款之外，不存在其他对经销商的收费情况。

（3）经销商的分布情况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东北	44	7.13%	54	7.92%	67	7.29%
华北	140	22.69%	137	20.09%	165	17.96%
华东	88	14.26%	111	16.28%	179	19.48%
华南	56	9.08%	69	10.12%	116	12.62%
华中	161	26.09%	159	23.31%	184	20.02%
西北	53	8.59%	55	8.06%	68	7.40%
西南	75	12.16%	97	14.22%	140	15.23%
合计	617	100.00%	682	100.00%	919	100.00%

（4）与经销商的合作期限和合作稳定性

由于每年销售目标需进行调整，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协议一般一年签订一次。但在标的公司的商务政策中一般约定：经销商的运营状况符合标的公司标准的，标的公司不得解约或不续签合作协议。

目前标的公司经销商盈利状况较好。经销商入网三年以上的，解约率在 10% 以内；入网 1-2 年的，解约率在 15% 以内。解约原因均为经销商相关运营指标在一定时间内多次达不到标的公司要求，从而标的公司主动要求解约，较少出现经

销商主动要求解约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有着较高的稳定性。

7、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向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当期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验收数	终端销售	占比	验收数	终端销售	占比	验收数	终端销售	占比
T600	48,923	48,331	98.79%	105,405	97,850	92.83%	46,827	42,517	90.80%
云 100	2,835	2,835	100.00%	13,222	13,222	100.00%	2,057	2,057	100.00%
大迈 X5	43,745	35,057	80.14%	19,021	15,445	81.20%			
SR7	14,439	8,706	60.30%						
其他车型	15,317	15,878	103.66%	43,162	41,009	95.01%	63,874	59,970	93.89%
小计	125,259	110,807	88.46%	180,810	167,526	92.65%	112,758	104,544	92.72%

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传统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经销商对产品验收时点，众泰汽车交付产品并依据经销商签收的验收单数量、金额确认收入，相应结转成本。根据众泰汽车与经销商销售合同经销商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车辆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验收单中记载数量、金额，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客户已经支付大部分购车款，预计剩余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对经销商销售整车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新能源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即上牌时点。根据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相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车辆注册登记即上牌时点为补贴结算时点。因此，标的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经销商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收款风险并未转移，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新能源汽车实现终端销售并注册登记即上牌时点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对经销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端销售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对于传统汽车，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获取了 2014 年 11-12 月、2015 年 11-12 月及 2016 年 6 月主力车型 T600、大迈 X5、SR7 所有销售情况明细表（包括车型、底盘号、发动机号、销售作业号、经销商名称、验收日期），根据审计抽样方法确定样本并核对了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发票和销售情况明细表的一致性，核对无误。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未发现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中存在传统汽车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

对于新能源汽车，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获取了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新能源汽车全部的上牌明细资料（包括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注册时间、机动车销售发票号、车辆识别代码等），根据审计抽样方式确定样本并核对了行驶证原件、销售发票与上牌明细资料的一致性，核对无误。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新能源汽车均在当期实现终端销售。

（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标的公司的整车生产业务中，使用到的原材料主要为汽车配件、零部件等，包括车身零部件、发动机、车桥及底盘、变速箱、油漆、玻璃、电线等。生产新能源汽车除传统汽车所需原材料外，还需要包括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等在内的电动汽车核心部件，其中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机驱动系统成本占比较高。标的公司所用动力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均来自供应充足的非垄断性行业，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对上游不存在依赖性。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动机	311,282.01	16.89%	174,147.29	15.45%	91,252.09	15.29%
车桥及底盘	322,327.93	17.49%	185,918.80	16.49%	94,641.49	15.86%
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	194,661.56	10.56%	119,255.40	10.58%	60,221.75	10.09%
车身零部件	217,791.52	11.82%	136,435.80	12.10%	73,915.64	12.39%
变速箱	175,608.01	9.53%	77,769.18	6.90%	26,435.14	4.43%
电线	38,668.57	2.10%	17,399.69	1.54%	8,732.42	1.46%
玻璃	23,082.27	1.25%	11,820.81	1.05%	6,068.41	1.02%
油漆	17,782.55	0.96%	9,365.85	0.83%	9,214.55	1.54%
电力	11,463.84	0.62%	7,510.16	0.67%	4,141.87	0.69%
其他	530,354.15	28.78%	387,512.13	34.38%	222,189.22	37.23%
主营业务成本	1,843,022.41	100.00%	1,127,135.11	100.00%	596,812.58	100.00%

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采购总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790,557,462.83	24.67%
	2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470,486,324.79	12.72%
	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215,120,189.74	6.26%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909,751,978.31	4.69%
	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等	695,298,243.76	3.58%
	合计		10,081,214,199.43	51.92%
2015 年	1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45,592,489.85	14.56%
	2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839,055,631.10	7.91%
	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等	811,398,516.44	7.65%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743,825,808.00	7.01%
	5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513,810,831.30	4.8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4,453,683,327.69	41.97%
2014年	1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18,145,185.90	35.23%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501,630,190.00	9.21%
	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等	314,323,137.68	5.77%
	4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0,210,112.41	4.04%
	5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182,671,676.52	3.36%
		合计	3,136,980,302.51	57.61%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等 2014 年的采购金额为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的采购金额 30,547,162.22 元、对金马股份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256,240,505.37 元、对金马股份孙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27,535,470.09 元的合计数。

（2）上表中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等 2015 年的采购金额为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的采购金额 716,826,664.08 元、对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94,571,852.36 元的合计数。

（3）上表中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等 2016 年的采购金额为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的采购金额 623,294,285.55 元、对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72,003,958.21 元的合计数。

（4）报告期内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同受众泰控股控制，上表中标的公司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2015 年的采购金额为标的公司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837,192,383.24 元、对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1,863,247.86 元的合计数。

标的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金马股份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一）众泰汽车关联方”、“第十一节/一/（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众泰汽车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众泰汽车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厂动员”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

产责任和奖惩》、《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采取定期安全培训、明确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措施以确保安全生产。众泰汽车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

2、环境保护情况

众泰汽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设置了安全环保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标的公司根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在生产期间不定期邀请当地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到现场指导企业开展消防演习、环保应急演练等。

众泰汽车针对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四大类污染源，分别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另外，标的公司对生产中的危险因素，采取了系列安全措施，在储油库、化学品储库、危废暂存库等地设二级围堰，并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在污水处理站中建立事故应急池。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众泰汽车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最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投入包括：安全管理、安全宣传及教育和培训、安全设施及隐患整改等。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民众对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众泰汽车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持续改进自身安全和环境保护领域的运作机制、人员安排和配套设施保障，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在环境保护方面，众泰汽车将持续降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在市场中推广更多众泰品牌纯电动汽车，以减少尾气排放，为缓解城市环境污染贡献力量。

4、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众泰汽车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及污染防治工作。众泰汽车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5、关于众泰汽车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资质的说明

（1）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针对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四大类污染源，分别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1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汽车研发及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 日	汽车钣金件、白车身焊装总成、分总成	是
3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	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8 日	汽车整车生产制造	是
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2007 年 6 月 6 日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	是
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是
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	研发、生产、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配件	注 1
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注 2
9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是
1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	2016 年 7 月 15 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不需要办理
1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需要办理
12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	研发、生产汽车车身总成、涂装车身总成	是
13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4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5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6	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7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8	海南德卓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9	成都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0	厦门德权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1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3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4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注 3
2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租赁，动力电池成组、电控系统制造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6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7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8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注 1：2016 年 1 月 2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的复函》，同意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实施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杭经开环评[2010]0418 号）、汽车车身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含车身试装总成）（杭经开环评批[2010]0419 号），并且同意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利用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处置。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城市排水许可证》（浙 330108 字第 0448 号）。

注 2：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异地建设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6]55 号），同意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异地建设分厂项目正式投入运行，生产废水纳入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其负责处理。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3204822016000080A，有效期为 2016.12.6-2017.12.6）。

注 3：2016 年 1 月 20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书面回复，因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无具体生产项目，其员工生活污水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共用一个总排口，且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有富余，同意由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使用，其不需要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公司均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GG2016B0508	2016.03.24-2018.06.30
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43030116020010	2016.02.02-2021.02.01
3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环（许可）第（061636003）号	2016.01.18-2019.01.17
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GG2016A0403	2016.08.03-2018.06.30
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LY16092	2016.06.06-2017.06.05
6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 330108 字第 0448 号	2014.11.28-2019.11.27

（3）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均未从事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虽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标的公司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厂动员”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和奖惩》、《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采取定期安全培训、明确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措施以确保安全生产。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众泰汽车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QC/T 897-2011	电动汽车用驱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	2011/12/20	2012/7/1
2	QC/T 896-2011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接口	2011/12/20	2012/7/1
3	QC/T 895-2011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2011/12/20	2012/7/1
4	QC/T 893-2011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故障分类及判断	2011/12/20	2012/7/1
5	QC/T 691-2011	车用天然气单燃料发动机技术条件	2011/5/18	2011/8/1
6	QC/T 842-2010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与非车载充电机之间的通信协议	2010/11/22	2011/3/1
7	QC/T 841-2010	电动汽车传导式充电接口	2010/11/22	2011/3/1
8	QC/T 840-201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	2010/11/22	2011/3/1
9	QC/T 837-2010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类型	2010/11/22	2011/3/1
10	CJ/T 267-2007	混合动力电动城市客车	2007/12/21	2008/5/1
11	QC/T 634-2007	汽车水暖式暖风装置	2007/11/14	2008/5/1
12	JB/T 10751-2007	蓄电池牵引车	2007/8/1	2008/1/1
13	JT/T 652-2006	道路车辆牵引座	2006/2/20	2006/5/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4	QC/T 755-2006	液化天然气（LNG）汽车专用装置 技术条件	2006/7/26	2007/2/1
15	QC/T 754-2006	液化天然气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2006/7/26	2007/2/1
16	QC/T 746-2006	压缩天然气汽车高压管路	2006/3/7	2006/8/1
17	QC/T 745-2006	液化石油气汽车橡胶管路	2006/3/7	2006/8/1
18	QC/T 742-2006	电动汽车用铅酸蓄电池	2006/3/7	2006/8/1
19	QC/T 744-2006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2006/3/7	2006/8/1
20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2006/3/7	2006/8/1
21	GA 406-2002	车身反光标识	2002/12/20	2003/3/1
22	QC/T 623-1999	锁销	1999/11/5	2000/7/1
23	QC/T 532-1999	汽车用后视镜技术条件	1999/3/15	1999/3/15
24	QC/T 18-1992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术语	1992/5/21	1993/6/1
25	QC/T 216-1996	汽车用地毯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996/12/1	1997/9/1
26	QC/T 572-1999	汽车清洁度工作导则测定方法	1999/3/15	1999/3/15
27	QC/T 326-1999	汽车标准件编号规则	1999/11/5	2000/7/1
28	QC/T 300-1999	汽车动力转向油泵台架试验方法	1999/3/15	1999/3/15
29	QC/T 257-1998	压缩天然气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1998/12/16	1999/7/1
30	QC/T 29084-1992	汽车车轮质量分等	1992/4/14	1993/1/1
31	QC/T 29047-1992	汽车用温度表质量分等	1992/4/14	1993/1/1
32	QC/T 29067-1992	汽车风窗玻璃电动刮水器质量分等	1992/4/14	1993/1/1
33	QC/T 327-1999	汽车用球头接头	1999/3/15	1999/3/15
34	QC/T 4-1992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采用与更 改办法	1992/5/21	1993/6/1
35	QCn 29008.4-1991	汽车产品质量检验可靠性统计计算 方法及故障模式	1991/7/1	1991/7/1
36	QC/T 354-1999	汽车车轮法兰球面螺母	1999/11/5	2000/7/1
37	QC/T 355-1999	汽车车轮锥面螺母	1999/11/5	2000/7/1
38	QC/T 356-1999	汽车车轮面螺母	1999/11/5	2000/7/1
39	QC/T 357-1999	汽车车轮杯形螺母	1999/11/5	2000/7/1
40	QC/T 47-1992	汽车座椅术语	1992/11/11	1993/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41	QC/T 414-1999	汽车用低压电线的颜色	1999/3/15	1999/3/15
42	CB/T 11563-89	汽车 H 点确定程序	2005/1/13	2005/6/1
43	QC/T 238-1997	汽车零部件的储存和保管	1997/11/12	1998/7/1
44	QC/T 531-1999	汽车用后视镜性能试验方法	1999/3/15	1999/3/15
45	QC/T 293-1999	汽车半轴台架试验方法	1999/3/15	1999/3/15
46	QC/T 29049-1992	汽车动力转向油泵质量分等	1992/4/14	1993/1/1
47	QC/T 29043-1992	汽车用压力表质量分等	1992/4/14	1993/1/1
48	QC/T 307-1999	真空助力器技术条件	1999/8/9	2000/1/1
49	QC/T 217-1996	汽车用压力报警器	1996/12/18	1997/9/1
50	QC/T 501-1999	汽车信号闪光器技术条件	1999/3/15	1999/3/15
51	QC/T 500-1999	汽车用压力表型式、参数和尺寸	1999/3/15	1999/3/15
52	CMVR A01-01	车辆识别代号（VIN）管理规则	1999/1/18	1999/1/18
53	QC/T 323-1999	汽车门锁技术条件	1999/8/9	2000/1/1
54	QCn 29008.12-1991	汽车产品质量检验附件评定方法	1991/2/8	1991/7/1
55	QC/T 294-1999	汽车半轴技术条件	1999/3/15	1999/3/15
56	QC/T 26-1992	汽车用分电器安装尺寸	1992/7/1	1993/6/1
57	QC/T 29-1992	汽车用电喇叭安装尺寸	1992/7/1	1993/6/1
58	QC/T 627-1999	汽车电动门锁装置	1999/11/5	2000/7/1
59	QC/T 29030-1991	点火线圈安装连接尺寸	1991/10/7	1991/11/15
60	QC/T 29088-92	汽车发动机化油器出口凸缘尺寸	1992/5/21	1993/6/1
61	QC/T 55-1993	汽车座椅动态舒适性试验方法	1993/4/22	1993/6/1
62	QC/T 6-1992	汽车产品明细表编制规则	1992/5/21	1993/6/1
63	QC/T 7-1992	汽车产品设计文件编号规则	1992/5/21	1993/6/1
64	QC/T 13-1992	汽车用温度表	1992/5/21	1993/6/1
65	QC/T 8-1992	汽车用压力表	1992/5/21	1993/6/1
66	QC/T 468-1999	汽车散热器技术条件	1999/3/15	1999/3/15
67	QC 244-1997	汽车安全带动态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1997/11/12	1998/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68	QC/T 2-1992	汽车产品图样格式	1992/5/21	1993/6/21
69	QC/T 237-1997	汽车驻车制动器性能台架试验方法	1997/11/12	1998/7/1
70	QCn 29008.10-1991	汽车产品质量检验总成评定方法	1991/2/8	1991/7/1
71	QC/T 246-1997	汽车风窗玻璃电动洗涤器技术条件	1997/11/12	1998/7/1
72	QC/T 900-1997	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	1997/3/5	1997/3/15
73	QC/T 584-1999	汽车底盘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	1999/8/9	2000/1/1
74	QC/T 29032-1991	汽车用空气滤清器堵塞报警传感器	1991/10/7	1991/11/15
75	QC/T 1-1992	汽车产品图样的基本要求	1992/5/21	1993/6/1
76	QC/T 628-1999	汽车用带点火开关的转向锁	1999/11/5	2000/7/1
77	QC/T 58-1993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测量方法	1993/4/22	1993/6/1
78	QC/T 420-1999	汽车用熔断器	1999/3/15	1999/3/15

2、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时间	获认证公司	颁发机构	认证事项	届满日期
2015年6月4日	江南汽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江南牌轿车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	2018年6月3日
2014年8月25日	江南汽车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众泰牌乘用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2017年8月24日

此外，众泰汽车所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取得了3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众泰汽车依据GB/T19001：2008、ISO9001：2008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CNCA-02C-023：2008产品认证标准要求，结合汽车行业技术规范及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计划和程序，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和标准，对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模块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及符合客户要求，满足产品综合性能指标与型式认证的一致性。

3、报告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

基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众泰汽车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九）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情况

1、研发机构及研发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汽车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承担。研究院拥有造型室、整车及零部件系统开发试验室、焊装及总装试制车间等，并配备了相关软件，具备整车平台规划、造型设计、CAE 分析、数据设计、试制、试验、NVH、操稳、新能源等领域核心技术开发能力。研究院通过建立完善的整车开发流程、设计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等，全面支撑众泰汽车的产品开发及验证工作。

研究院的研发职能及具体研发工作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整车平台设计与数据集成设计：研究院创建了 S 平台、A 平台和 B 平台等三大平台，可延伸开发 A00-C 各级别，轿车、SUV、MPV 各种类型，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各领域车型。

（2）整车造型：在三维模型制作方面，研究院应用 CAS、A 级曲面、动画渲染等现代化汽车设计软件，将造型与工程进行结合；在油泥模型制作方面，研究院使用 1,800 平米油泥制作空间、两组德国摩拉（Mora）铣削全套设备平台和三组测量设备平台，可同时进行两款全新车型的油泥制作设计和改款设计。

（3）完整的整车工程设计：研究院具有全面的车身及附件开发设计能力，以轻量化和性能为主线，形成了独有的众泰安全车身技术，即众泰车辆吸能控制技术；已具备整车底盘动力学分析及全新底盘开发能力，并针对汽车底盘的先进

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开展智能底盘的开发工作;已具备发动机及变速箱平台规划、发动机及变速箱应用开发、动力总成电控系统匹配标定、动力总成附件系统开发能力等。此外,研究院具有 CAE 仿真与试验一体化的安全性能开发能力,以及整车 NVH 仿真、整车结构强度仿真、整车 CFD 仿真等分析能力。

（4）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性能开发：研究院已建成整车排放（四驱）试验室、发动机台架试验室、混合动力试验室、电机台架试验室、动力电池测试试验室、环境试验室、三综合试验室等,具备开展动力性经济性、整车排放、制动、操稳、温度场及空调等整车与系统性能试验能力,关键零部件如底盘件疲劳耐久试验、电器件及装饰件的振动、高低温、耐腐蚀老化等试验能力,运动件耐久试验能力等;同时,研究院建立了完整的整车可靠性开发流程,开展整车可靠性试验（包括山路、高环、强化及城市等不同工况的试验）,开展高温、高原和高寒等环境适应性试验。

（5）SE（汽车工艺同步工程）分析：研究院具备整车同步工程开发系统分析的能力,通过先进软件的引进和运用,初步可以实现工序排布设计三维动态仿真分析,并通过不断积累、筛选,形成了近 1,000 个工艺质量案例的经验库,为缩短新车型工艺开发周期创造了条件,工艺 SE 实现完全自主。

（6）新能源汽车开发：研究院已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独特的整车开发工具链（如独立开发的整车仿真软件、运动学仿真模型等）,能将前期项目需求分析、整车构架、性能仿真与后续整车和系统级 V 字形开发进行结合。同时,基于 ISO26262 功能安全设计理念,自主开发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并全部采用基于模型的软件开发方式 MBD,与整车开发形成无缝对接。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众泰汽车在汽车研发及生产制造领域积累了多年经验,具备了较强的整车研发能力,已成功将多个产品推向市场,其主要汽车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秉承技术先进化、品质优异化和产品多样化的原则,众泰汽车也加大了对未来生产车型的研发投入,其多款在研车型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等不同阶段。

3、结合研发收入、人员团队、核心技术等对标的公司研发能力较强的说明

（1）研发投入

2015 年及 2016 年，众泰汽车的研发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费用化部分）	24,917.12	14,689.84
研发投入（开发支出当期增加额）	5,470.27	1,987.36
研发累计投入	30,387.40	16,677.20

（2）人员团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共有员工 11,276 名，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1,47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9%。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08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46 人，中级以上职称 105 人，2 人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

其中，众泰汽车拥有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七/（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研究能力与丰富的研究经验，其所带领的研发团队为众泰汽车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众泰汽车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3）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①核心技术

众泰汽车注重汽车研发与技术积累，实现了全景电动天窗、电动吸合门、电子旋钮换挡、手机无线充电和车联网等高新配置技术在实车上的率先搭载，并于 2016 年 5 月份正式下线了第一辆自动驾驶原型车。

同时，众泰汽车已全面实现了 5G 车联网、智能大灯、夜视系统、自动泊车、交通信号及标示识别、疲劳驾驶预警、电动四驱、方向盘换挡等科技配置的自主创新 and 研发，并将陆续得到应用。众泰汽车已开展对于铝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

和智能主动空气悬架等新型领域的研究和创新，并取得了阶段性和实际性成果。众泰汽车着力技术创新条件建设，陆续设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和重点企业研究院，建有造型中心、动力总成试验室、新能源试验室、NVH 试验室、材料试验室、电子电器试验室、柔性化试制车间等研发配套设施；持续创新推动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主持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两项，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两个，先后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

此外，在新能源汽车研发层面，众泰汽车通过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过程，具备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进核心技术的应用经验和产业化能力，正在开发新能源汽车的三电核心技术：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和电池管理系统（BMS）三大技术，已初步具有三电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②研发成果

众泰汽车加强与国内外产学研机构战略合作，通过持续集成创新自主研发，完成了省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重大工业计划和“双千”工程计划等项目实施，形成了自主品牌、自主营销、自主知识产权、自主配套体系的“四自格局”。

众泰汽车注重知识产权与专利的保护与挖掘，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进行梳理与总结。目前，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已有 674 项授权专利，分别为 21 项发明专利、168 项实用新型专利、485 项外观设计专利；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此外，众泰汽车研发团队凭借丰富的汽车整车开发经验，完成了 45 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实施完成的“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众泰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研究开发的 JNJ6400EVL 型电动轻型客车经浙江省技术成果鉴定，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所开发的 JNJ7153 型、JNJ7156 型轿车获得中国新车评价规程 C-NCAP 五星评价。

（4）众泰汽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众泰汽车最初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进入整车制造行业，以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快速发展。经过多年积累，

众泰汽车已经由“引进开发、集成创新”向“整合资源、自主创新”方向成功转型，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年可开发 2 个全新车型，现已储备了多款車型，涵盖轿车、SUV 以及新能源汽车。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2015 年及 2016 年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677.20 万元、30,387.40 万元；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1,476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3.09%，其中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带领的研发团队为众泰汽车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众泰汽车拥有汽车工程研究院作为自主研发平台，同时与外部研发机构进行合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众泰汽车目前拥有 674 项授权专利、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 45 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从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来看，众泰汽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拥有主要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刘慧军，男，196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奇瑞汽车总经理助理兼汽车工程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乘用车工程研究一院院长。2010 年加入众泰汽车，目前担任众泰汽车副总裁兼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组建团队主持开发了众泰汽车旗下 Z300、Z500、T600、大迈 X5 等多个车型。曾主持完成国家 863 计划“新型经济型轿车的嵌入式软件平台及关键电控系统开发”（2005AA1Z2020）和“汽车用 MEMS 传感器及其系统测试”等课题研究，所开发软件获国家软件重大专项奖。2007 年获“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专家称号，2009 年获中国汽车“全明星阵容”年度技术总监奖。

2、马德仁，男，195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威奇塔州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1999 年，担任美国通用动力公司高级机械工程师；1999 年至 2006 年，担任美国通用汽车/德尔福集团公司高级技术专家/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美国德尔福集团公司（中国研发中心）总监；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奇瑞汽车试验与整车技术工程院院长。2014 年加入众泰汽车，

目前担任众泰汽车副总裁及众泰新能源总经理。2012 年入选安徽省“百人计划”，被授予安徽省特聘专家称号；2015 年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曾经及目前所担任的外部职务包括：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安全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第十五届汽车安全技术学术会议组委会主席、中汽协“汽车行业产品安全评价特别工作组”成员、中国 GB/T24550-2009“汽车对行人的碰撞保护”标准制定委员会成员、美国德尔福集团公司汽车安全产品专利评审委员会评委、国际汽车交通安全学术会议组委会成员和论文评委、美国 SAE 高级会员和论文评审委员、美国 SAFE International 高级会员和论文评审委员等。

3、刘志民：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石家庄汽车制造厂，历任技术组长、技术主任、技术检验处处长；1999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快速产品开发中心，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奇瑞汽车研究院，担任奇瑞 H 平台项目总监总设计师、商研院车身部部长兼总工程师。2011 年加入众泰汽车，现任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项目总监。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众泰 T600（JNJ6460 型）乘用车”项目的技术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应用等工作。曾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了“JNJ7153 轿车”项目开发。

4、牛丽媛，女，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浙江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2000 年，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工艺处工程师；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工艺处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在韩国釜山国立大学进行博士后工作；2007 年至 2015 年，在韩国釜山国立大学现代制造与材料技术中心工作。2015 年加入众泰汽车，目前任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曾参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材料介观性能表征的热/动力学基础》子项目《纳米铜薄膜和块体材料的制备及性能表征》研究、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甲装备表面防护技术“钢铁制件上的纳米涂层技术”研究，曾在行业内学术杂志中发表多篇论文。

5、董海，男，1966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石家庄 7420 工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快速产品开发中心，历任车身附件及内外饰设计技术经理、整车三位测量技术总监、项目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奇瑞汽车，担任奇瑞汽车乘用车工程研究二院内外饰部部长。2011 年加入众泰汽车，现任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项目总监。

报告期内，众泰汽车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研究能力与丰富的研究经验，其所带领的研发团队为众泰汽车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众泰汽车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十一）报告期内产品召回情况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例产品召回，系江南汽车鉴于特定时间生产的众泰 M300 车型存在质量缺陷而采取的主动召回计划。

1、召回原因及召回数量

在 M300 车型上市后的一段时间，江南汽车陆续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众泰 M300 仪表失灵、灯光熄灭、行驶中车辆熄火等问题。江南汽车通过售后服务体系收集了比较全面的信息，并召集质量、技术、生产、销售等部门进行梳理并分析原因。为消除故障隐患，江南汽车决定采取召回措施。

同时，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也接到部分消费者的投诉，国家质检总局部署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对上述问题开展缺陷调查。经调查，上述问题系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制造过程中出现问题所导致的。

2015 年 1 月，江南汽车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召回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期间生产的众泰 M300 汽车，共计 4,898 辆。

2、召回成本、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

江南汽车及时发布了本次召回信息，向各服务站、经销商、服务经理、销售

经理下发了 M300 车型零部件故障更换通知，公布了服务热线与各地授权经销商热线电话，供用户先期咨询。通过授权经销商与召回范围内的用户联系，安排免费更换组合仪表，整个过程未发生退车事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回车辆更换组合仪表 2,023 个，处理本次召回事宜共发生材料费、工时费等共计约 44.3 万元，根据江南汽车供应商管理政策及与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相关索赔条款，该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2015 年 12 月，该等费用已全部从供应商货款中扣减。由于本次召回的处理方式为更换配件，未发生已出售车的退回，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无影响。

3、评估过程对产品召回成本予以适当考虑

标的公司的下属生产制造企业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且与各个供应商签订的《供方质量保证协议》中一般约定了“当在甲方生产过程中或终端用户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其中甲方为标的公司的下属生产制造企业，乙方为相关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发生的产品召回事件较少且实际发生的召回成本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评估机构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产品召回需要支出的成本费用在销售费用的售后服务费中予以适当的考虑。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72.80	14.05%	现金、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74,649.26	25.89%	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304,645.25	16.62%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及应收客户款项
预付款项	81,403.45	4.44%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28,124.84	1.53%	押金保证金、往来单位款、员工借款等
存货	179,299.78	9.78%	原材料、未实现销售以及在途的整车等
其他流动资产	29,607.26	1.62%	未抵扣增值税
流动资产合计	1,355,302.64	73.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9,437.21	9.79%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在建工程	13,756.85	0.75%	在建厂房、生产线等
无形资产	260,508.75	14.21%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
开发支出	5,470.27	0.30%	研发进入开发阶段满足资本化的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08	0.19%	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未实现的销售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3.54	0.83%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855.69	26.07%	
资产总计	1,833,158.33	100.00%	

1、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众泰汽车的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4,549.18	86,130.68	91.10%
机器设备	115,639.37	82,152.54	71.04%
运输工具	2,546.31	1,630.76	64.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50.42	9,523.22	77.11%
合计	225,085.28	179,437.21	79.72%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共有 76 处房屋，房屋面积总计为 453,141.35 平方米，其中 57 处房屋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444,542.79 平方米，19 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8,598.56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1.90%。具体情况如下：

①有证房产

序号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3033150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全部	32,609.14	厂房	是
2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54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焊装辅房南辅房全部	2,998.14	厂房	是
3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55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焊装辅房北辅房全部	1,907.78	厂房	是
4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56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涂装车间一期全部	12,240.23	厂房	是
5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60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涂装连廊全部	1,084.96	其他	是

序号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6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61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冲压车间全部	36,322.02	厂房	是
7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64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焊接车间主厂房全部	54,230.63	厂房	是
8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65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涂装车间辅房全部	3,747.97	厂房	是
9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83633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泵房 A02036 栋	44.32	工业	是
10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83634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江化楼 B03001 栋	2,173.91	工业	是
11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83657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探亲房 B20024 栋	611.46	工业	是
12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74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A03036 栋	1,341.18	工业	是
13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75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A01128 栋	435.70	工业	是
14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80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A03198 栋	788.86	工业	是

序号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5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86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A03089 栋	1,000.21	工业	是
16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88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劳动楼	2,173.91	工业	是
17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89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油库 A03086 号	92.29	工业	是
18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002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554.80	工业、交通、仓储	是
19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027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9,777.53	工业、交通、仓储	是
20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030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407.46	工业、交通、仓储	是
21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5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297.90	工业、交通、仓储	是
22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6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07.58	厂房	是
23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7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67.59	工业	是
24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8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243.24	工业	是
25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9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2,927.82	工业	是
26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70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91.30	工业	是
27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71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242.84	工业	是

序号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28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72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3,449.10	工业	是
29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66255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一区	29,411.59	工业	是
30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66256 号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一区	12,372.37	工业	是
31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718129 号	益维汽车	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1 幢	16,820.07	非住宅	是
32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718130 号	益维汽车	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2 幢	8,230.06	非住宅	是
33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718131 号	益维汽车	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3 幢	140.60	非住宅	是
34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718132 号	益维汽车	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4 幢	24.94	非住宅	是
35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718133 号	益维汽车	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5 幢	17,084.51	非住宅	是
36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718134 号	益维汽车	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6 幢	14,766.74	非住宅	是
37	杭房权证经字第 14718135 号	益维汽车	白杨街道文津北路 509 号 7 幢	12,497.86	非住宅	是
38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120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6 号	14,647.23	工业	否
39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121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6 号	12,561.35	工业	否
40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128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14,183.18	工业	否
41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141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6 号	7,944.00	工业	否
42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1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 层）	2,110.90	工业	否
43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2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4 层）	2,446.07	工业	否

序号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44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4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 层）	5,230.89	工业	否
45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3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3 层）	10,842.89	工业	否
46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5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 层）	192.56	工业	否
47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6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 层）	8,858.51	工业	否
48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7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 层）	2,056.88	工业	否
49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8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 层）	65.42	工业	否
50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799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第 1 层）	8,241.50	工业	否
51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800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	34,473.11	工业	是
52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801 号	众泰制造	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	16,968.47	工业	是
53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802 号	众泰制造	五金科技工业园（第 1 层）	42.90	工业	否
54	湘（2016）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7215 号	江南汽车	丽湖区楠竹山镇爱国一村 56 栋 6 号	86.2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55	湘（2016）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	江南汽车	丽湖区楠竹山镇爱国一村 56 栋 12 号	86.2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56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3 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99 号 1 号职工宿舍楼	5,042.94	工业	否

序号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57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199号2号职工宿舍楼	5,042.94	工业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益维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杭天银最抵字第811088062631号），益维汽车将其拥有的位于白杨街道文津北路509号的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29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1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2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3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5号等房产及附随的杭经国用（2014）第200010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在最高额限度内为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债务人益维汽车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7月26日止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益维汽车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益维汽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2016年12月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战业三额抵字20161207第001号），益维汽车将其拥有的位于白杨街道文津北路509号的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29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0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1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2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3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4号、杭房权证经字第14718135号等房产及附随的杭经国用（2014）第200010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在最高额限度内为债权人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与债务人益维汽车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8日止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1,933万元。益维汽车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江南汽车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华融银行湘潭分行”）2016年9月1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潭（汇丰支）流资贷字（2016）年第015号），江南汽车将其拥有的房产证号为长房权

证泉字第 713033150 号的房产及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2）第 211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中面积为 85,74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继续抵押给华融银行湘潭分行，为江南汽车向华融银行湘潭分行贷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江南汽车尚未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与华融银行湘潭分行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潭汇丰支最抵字 2016 年第 021 号），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将其拥有的房产证号为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61 号、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64 号、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54 号、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56 号、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55 号、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60 号、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8365 号等房产及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760 号、长国用（2014）第 2759 号、长国用（2014）第 2758 号的 3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华融银行湘潭分行，在最高额限度内为债权人华融银行湘潭分行与债务人江南汽车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7,251.65 万元。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江南汽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湘潭分行”）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潭中银营抵字第 2016Z004 号），江南汽车将其拥有的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027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6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8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74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86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9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030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002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83633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7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70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89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65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71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80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02372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75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66255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266256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83634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96088 号、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 183657 号等房产及土地证号为潭国用（2008）第 19S00170 号、潭国用（2008）第 19S00175 号、潭国用（2008）第 19S00173 号、潭国用（2008）第 19S00176 号、潭国用（2008）第 19S00169 号的 5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江南汽车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了

抵押登记。

根据众泰制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永康分行”）2016年3月17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永康2016年人抵字0001号），众泰制造将其拥有的房产证号为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5800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5801号的房产及土地证号为永国用（2015）第10221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永康分行，在最高额限度内为债权人中国银行永康分行与债务人众泰制造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7日止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6,834.4万元。众泰制造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

②无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账面价值 (万元)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原值	净值		
1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19 号	7,279.80	484.73	287.98	临时办公用房及食堂	否
2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2 单位 5 层 21 号	73.24	118.59	118.59	住宅	否
3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2 单位 5 层 22 号	73.24			住宅	否
4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2 单位 6 层 23 号	73.24			住宅	否
5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2 单位 6 层 24 号	73.24			住宅	否
6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3 单位 4 层 31 号	73.24			住宅	否
7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3 单位 4 层 32 号	73.24			住宅	否
8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3 单位 5 层 33 号	73.24			住宅	否
10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3 单位 5 层 34 号	73.24			住宅	否
11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3 单位 6 层 35 号	73.24			住宅	否

12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3 单位 6 层 36 号	73.24			住宅	否
13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4 单位 3 层 41 号	73.24			住宅	否
14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4 单位 3 层 42 号	73.35			住宅	否
15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4 单位 4 层 43 号	73.24			住宅	否
16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4 单位 4 层 44 号	73.35			住宅	否
17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4 单位 5 层 45 号	73.24			住宅	否
18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4 单位 5 层 46 号	73.35			住宅	否
19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4 单位 6 层 47 号	73.24			住宅	否
20	江南汽车	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 4 单位 6 层 48 号	73.35			住宅	否
合计			8,598.56	603.32	406.57		

关于无证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办证存在法律障碍的房产面积占比、无证房产是否符合土地及房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8,598.5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预计办毕时间
1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7,279.80	临时办公用房及食堂	系 2007 年建设的临时建筑，后因规划调整无法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房产证存在一定法律障碍。	-
2	江南汽车(注)	1,318.76	住宅	该等房产系江南汽车于 2008 年从湖南江南机器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购入的 18 套经济适用房（安居工程），此类房屋面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销售（以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为主），属于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房产证由湖南江南机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办理。经与湖南江南机器实业有限公司沟通，该等经济适用房出售给个人或家庭可以办理房产证。江南汽车正在办理将该等房屋全部转让给符合资格员工的相关手续，员工付款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江南汽车拟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将该等房产全部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员工，后续将不再拥有上述房屋资产。

注：上表中第 2 项房产为雨湖区楠竹山镇永丰村 27 栋共 18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318.76 平方米。

I、第 1 项和第 2 项无证房产办理房产证情况

上述第 1 项房产因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导致办理房产证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不符合办理房产证的相关规定。

上述第 2 项房产系江南汽车为解决部分员工住宿问题，向湖南江南机器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购买的 18 套经济适用房。根据《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济适用住房是指以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为供应对象，并按国家住宅建设标准（不含别墅、高级公寓、外销住宅）建设的普通住宅。因江南汽车不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资格，不符合办理房产证的相关规定，其购买的 18 套经济适用房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江南汽车拟于 2017 年

6月底前将该等房产全部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员工，由员工个人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江南汽车后续将不再拥有上述房屋资产。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产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其建筑面积合计 8,598.56 平方米，占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90%。

II、尚未办证及办证存在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第 1 项房产系临时办公用房及食堂，为非生产性用房且面积较小，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果该项房产被拆除给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造成的损失由铁牛集团赔偿，因此其不能办理房产证不会对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2 项房产系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江南汽车购买获得，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其不能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江南汽车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江南汽车拟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将该等房产全部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员工。

铁牛集团已经出具《关于众泰汽车相关事项的承诺》，铁牛集团承诺“将督促江南汽车在 2017 年 6 月底之前将 18 套经济适用房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员工。如江南汽车未能将经济适用房如期转让给员工或众泰汽车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部分房产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但不会对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交易对方铁牛集团已经出具了赔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总装生产线	江南汽车	条	1	728.82	659.58	90.50%
2	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众泰新能源	条	1	2,980.00	2,720.49	91.29%
3	涂装生产线	众泰制造	条	1	3,018.51	1,913.81	63.40%
4	B11 焊装主线及门盖机器人包边线	众泰制造	套	1	1,076.92	796.77	73.99%
5	冲压厂 1400 吨液压冲压线	众泰制造	套	1	1,143.59	971.57	84.96%
6	B11 项目焊装模具	众泰制造	套	1	3,281.84	2,115.15	64.45%
7	B11 项目焊装模具	众泰制造	套	1	988.36	644.81	65.24%
8	B11 项目焊装模具	众泰制造	套	1	2,753.55	1,796.41	65.24%
9	B11 项目模具	众泰制造	套	1	862.06	521.55	60.50%
10	B01 主线升级新增 B11 车型项目主线生产夹具	众泰制造	套	1	820.51	674.57	82.21%
11	B01 车身模具	众泰制造	套	1	8,812.60	7,703.19	87.41%
12	B11B 内外饰模具	众泰制造	套	1	1,628.12	1,628.12	100.00%
13	总装输送主线	江南汽车	套	1	3,470.09	3,159.58	91.05%
14	总装检测线	江南汽车	套	1	1,282.05	1,160.26	90.50%
15	T22 模具	江南汽车	套	1	6,324.79	5,123.08	81.00%
16	A01/A11 车型车身主焊生产线夹具	益维汽车	套	1	986.21	587.62	59.58%
17	涂装车间非标设备	益维汽车	套	1	2,649.57	1,964.22	74.13%
18	A01FL 模具	益维汽车	套	1	1,452.99	1,124.13	77.37%
19	A00 项目模具	众泰新能源	套	97	2,475.00	2,191.86	88.56%
20	面漆喷漆线	众泰新能源	套	1	653.33	519.14	79.46%
21	涂装中涂喷漆烘干线	众泰新能源	套	1	576.60	517.38	89.73%

2、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的无形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5,956.07	116,066.16
软件	588.72	461.05
专利	59,450.00	52,950.00
专有技术	3,307.60	1,864.88
商标权	100,000.00	89,166.67
合计	289,302.39	260,508.75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国用（2012）第 2118 号	经开区漓湘东路北、东十线东	工业用地	364,038.1	2057.6.28	随房抵押
2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国用（2014）第 2758 号	经开区漓湘东路北、东十线东	工业用地	127,952.1	2057.6.28	随房抵押
3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国用（2014）第 2759 号	经开区漓湘东路北、东十线东	工业用地	81,773.3	2057.6.28	随房抵押
4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长国用（2014）第 2760 号	经开区漓湘东路北、东十线东	工业用地	57,389.3	2057.6.28	随房抵押
5	江南汽车	潭国用（2008）第 19S00169 号	雨湖区楠竹山镇江化楼	住宅用地	9,048.47	2077.10.22	随房抵押
6	江南汽车	潭国用（2008）第 19S00170 号	雨湖区楠竹山镇	工业用地	107,097.23	2053.5.21	随房抵押
7	江南汽车	潭国用（2008）第 19S00173 号	雨湖区楠竹山镇	工业用地	4,499.45	2057.10.22	随房抵押
8	江南汽车	潭国用（2008）第 19S00175 号	雨湖区楠竹山镇	工业用地	2,788	2057.10.22	随房抵押
9	江南汽车	潭国用（2008）第 19S00176 号	雨湖区楠竹山镇	工业用地	71,445.79	2057.10.22	随房抵押
10	益维汽车	杭经国用（2014）第 200010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 M-02-4 地块	工业用地	90,847	2064.3.11	随房抵押
11	众泰制造	永国用（2010）第 2490 号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6 号	工业用地	32,114.41	2047.11.7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2	众泰制造	永国用(2010)第 2491 号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44,174.8	2047.11.7	无
13	众泰制造	永国用(2015)第 10256 号	经济开发区 S11-01	工业用地	135,412	2061.6.26	无
14	众泰制造	永国用(2015)第 10222 号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9 号	工业用地	72,987.4	2047.11.7	无
15	众泰制造	永国用(2015)第 10221 号	经济开发区 S-14 地块	工业用地	90,496	2058.3.1	随房抵押
16	众泰制造	永国用(2015)第 10220 号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 2 号	工业用地	21,910.89	2047.11.7	无

注：上表中第 1 项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2）第 211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中面积为 85,74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进行抵押。

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八/（一）/1、固定资产情况”。

（3）商标

①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江南汽车	3351632	2013.12.07-2023.12.06	12 类	牵引机；汽车；农用运输车；轻微型汽车；小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货车（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		江南汽车	4017222	2006.08.21-2026.08.20	12 类	机车；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缆车；手推车；雪撬（车）；车辆用轮胎；飞机；轮船
3	江南拓拓	江南汽车	7754507	2011.04.21-2021.04.20	12 类	车辆轮胎
4		江南汽车	9912985	2012.11.07-2022.11.06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身；陆地车辆发动机；电动车辆；车辆

序号	注册商标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内装饰品；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雪橇（车）；车辆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5		江南汽车	9998650	2014.06.14-2024.06.13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身；电动车辆；车辆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车）
6		江南汽车	6694495	2010.03.28-2020.03.27	7 类	内燃机点火装置；内燃机火花塞；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发动机汽缸；汽车发动机消声器；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盖；发电机；汽车油泵；万向节
7		杰能动力	11562720	2014.03.07-2024.03.06	12 类	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小型机动车；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蓄电池搬运车；摩托车；电动运载工具；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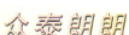
②正在办理过户的注册商标及相关事项说明

I、上述注册商标对众泰汽车的重要程度，过户办理进展、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办毕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控股将其拥有的 18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众泰制造，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及对众泰汽车的重要程度如下：

众泰控股转让给众泰制造的 1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该等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情况
1		众泰控股	5032936	2009.9.14-2019.9.13	12 类	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方向盘；陆地车辆变速箱；越野车；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车辆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原来生产的 2008 车型使用，目前在产车型未使用
2		众泰控股	5014767	2009.5.21-2019.5.20	12 类	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方向盘；陆地车辆变速箱；越野车；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车辆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原来生产的 2008 车型使用，目前在产车型未使用
3		众泰控股	6694493	2010.3.28-2020.3.27	12 类	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汽车车身；汽车车轮毂；车辆轮胎；电动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橇（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未使用
4		众泰控股	6831846	2010.9.14-2020.9.13	12 类	汽车；骑车车轮毂；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雪橇（车）；缆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原来生产的 5008 车型使用，目前在产车型未使用
5		众泰控股	7597816	2010.11.14-2020.11.13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卡车；小型机动车；电动车辆；货车（车辆）；小汽车；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车身；汽车车轮；汽车；自行车；手推车；大客车；越野车；混凝土搅拌车；救护车；住房汽车；清洁车；蓄电池搬运车；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减震弹簧；汽车车篷；车轮毂；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方向盘；风挡、挡风玻璃；雪橇（车）；车辆轮胎；架空运输设备；车辆引擎罩	原来生产的 2008、5008 车型使用，目前在产车型未使用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情况
6		众泰控股	7582022	2011.5.28-2021.5.27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卡车；小型机动车；电动车辆；货车（车辆）；汽车；小汽车；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车身；汽车车轮；车辆轮胎；自行车；手推车；大客车；越野车；混凝土搅拌车；救护车；住房汽车；清洁车；蓄电池搬运车；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减震弹簧；汽车车篷；车轮毂；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方向盘；风挡、挡风玻璃；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车）	目前主打产品未使用
7		众泰控股	8411988	2011.7.7-2021.7.6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辆轮胎；雪橇（车）	未使用
8		众泰控股	8863096	2011.12.07-2021.12.06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辆轮胎；雪橇（车）	未使用
9		众泰控股	8914572	2011.12.14-2021.12.13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辆轮胎；雪橇（车）	众泰 T200 曾使用，目前在产车型未使用
10		众泰控股	8914585	2011.12.14-2021.12.13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辆轮胎；雪橇（车）	未使用
11		众泰控股	8914546	2011.12.14-2021.12.13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辆轮胎；雪橇（车）	M300 曾使用，目前在产车型未使用
12		众泰控股	8914597	2011.11.14-2021.12.13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身；车辆内装饰	众泰 Z300 艺术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情况
						品；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辆轮胎；雪橇（车）	
13		众泰控股	8914611	2011.12.14-2021.12.13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车辆轮胎；雪橇（车）	未使用
14		众泰控股	8914535	2012.1.7-2022.1.6	12 类	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车）；手推车	未使用
15		众泰控股	12842943	2014.12.21-2024.12.20	12 类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推进装置；车身；汽车；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雪橇（运输工具）；轮胎（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未使用
16		众泰控股	6841255	2011.2.21-2021.2.20	12 类	小型机动车；汽车；小汽车；汽车车身；电动车辆；车辆内装饰品；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运货车；有蓬的车辆	众泰汽车常用 Z 标，系重要商标
17		众泰控股	5014771	2008.10.21-2018.10.20	12 类	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方向盘；陆地车辆变速箱；越野车；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车辆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众泰汽车常用商标，系重要商标
18		众泰控股	4677053	2008.3.21-2018.3.20	12 类	牵引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婴儿车；雪橇（车）；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船；小型机动车	未使用

根据众泰控股就本次商标转让事宜所聘请的代理机构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商标代理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将众泰控股转让至众泰制造的 18 项注册商标转让申请报送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已于 2016 年 1 月将 18 项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受理通知书转交至众泰控股。根据该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了解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次商标转让所涉的 18 项商标转让申请均已审查完毕，目前正处于发文审批的过程中。

根据众泰汽车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沟通情况，上述商标转让预计

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取得核准通知书。

根据众泰控股与众泰制造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述 18 项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所需的费用由众泰控股承担。

II、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众泰制造受让的 1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该等注册商标均系众泰控股合法取得，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18 项注册商标已经通过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审查，目前正处于发文审批的过程中，获得核准通知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转让手续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本次注册商标转让之前，相关注册商标就已由众泰制造及其关联企业正常使用。根据众泰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众泰控股同意在注册商标过户完成之前授权众泰制造及其关联企业继续独占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如果不能如期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过户，则将继续授权众泰制造及其关联企业独占使用，众泰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也不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根据铁牛集团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相关事项的承诺》，铁牛集团承诺将督促众泰控股、众泰制造就 18 项注册商标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办理过户手续，如未能及时办理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的，铁牛集团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众泰制造受让的 18 项注册商标过户手续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 18 项注册商标目前均由众泰制造及其关联企业正常使用，众泰控股出具了授权众泰制造及其关联企业独占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承诺，铁牛集团承诺赔偿上述商标未能及时办理过户造成的损失或者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已有 674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

含 21 项发明专利，168 项实用新型专利，48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专利					
1	一种轻型电动客车	200610098162.9	众泰制造	2006/12/4	2008/11/26
2	机动车前地板结构	201010570331.0	众泰制造	2010/12/2	2012/12/5
3	一种应用于汽车制造过程中的车门定量施力装置及使用方法	201010594532.4	众泰制造	2010/12/17	2012/5/23
4	一种汽车门锁	201010594552.1	众泰制造	2010/12/17	2013/5/1
5	一种汽车防盗系统	201110070101.2	众泰制造	2011/3/23	2013/8/14
6	一种汽车仪表板	201010594566.3	众泰制造	2010/12/17	2014/6/4
7	一种汽车防盗系统的解锁方法及锁止方法	201210300522.4	众泰制造	2011/3/23	2015/4/22
8	SR 外转子电机的制造方法	201310086569.X	杰能动力	2013/3/19	2015/7/8
9	高压电气盒	200910098198.0	众泰新能源	2009/5/7	2011/4/13
10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方法	200910154100.9	众泰新能源	2009/10/26	2012/9/12
11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安装结构	201010620941.7	众泰新能源	2010/12/31	2013/12/25
12	电动汽车电池组结构	201019146007.3	众泰新能源	2010/2/4	2012/5/23
13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温度控制系统	201110104018.2	众泰新能源	2011/4/21	2013/11/13
14	电动汽车电子刹车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104019.7	众泰新能源	2011/4/21	2014/5/14
15	电动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其转向助力方法	201110108953.6	众泰新能源	2011/4/27	2012/9/12
16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源均衡方法	201210324107.2	众泰新能源	2012/9/5	2015/6/17
17	电动汽车直驱轮毂电机及其电动汽车	201310360010.1	众泰新能源	2013/8/19	2015/11/18
18	基于最长电池寿命考虑的增程式电动汽车控制方法	201410072887.5	众泰新能源	2014/3/3	2016/1/13
19	电动汽车电子换挡机构	201010620939.X	众泰新能源	2010/12/31	2013/7/24
20	一种螺栓拆装套筒	201310755136.9	众泰制造	2013/12/31	2016/1/27
21	一种汽车翻转显示屏总成	201410577067.1	众泰制造	2014/10/24	2016/8/24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实用新型					
22	电动汽车的蓄电池固定支架	200620165320.3	众泰制造	2006/12/4	2007/11/14
23	蓄电池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组布置结构	200620165321.8	众泰制造	2006/12/4	2007/11/21
24	电动汽车空调装置的电加热器	200620165324.1	众泰制造	2006/12/4	2007/11/28
25	蓄电池电动汽车的车载充电机	200620165322.2	众泰制造	2006/12/4	2007/12/19
26	蓄电池电动汽车仪表盘	200620165323.7	众泰制造	2006/12/4	2007/12/26
27	汽车车身结构	201320317263.6	众泰制造	2013/6/3	2014/4/2
28	汽车用轮毂电机	201320317267.4	众泰制造	2013/6/3	2014/4/2
29	一种汽车车身	201420672729.9	众泰制造	2014/11/12	2015/3/11
30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快换结构	201420673186.2	众泰制造	2014/11/12	2015/4/22
31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机及减速器支架	200920299808.9	众泰制造	2009/12/31	2010/10/13
32	一种车载充电机	200920299812.5	众泰制造	2009/12/31	2010/9/22
3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器	200920299811.0	众泰制造	2009/12/31	2010/9/22
34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00920299810.6	众泰制造	2009/12/31	2011/4/13
35	电动汽车的电池框架	200920299809.3	众泰制造	2009/12/31	2010/11/10
36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200820239432.8	众泰制造	2008/12/31	2009/10/21
37	一种电动汽车的驱动控制系统	200820239433.2	众泰制造	2008/12/31	2009/10/21
38	一种电动汽车的整车电气系统	200820239424.3	众泰制造	2008/12/31	2010/1/27
39	一种电动汽车的制动系统	200820239425.8	众泰制造	2008/12/31	2009/10/21
40	一种纯电动汽车的机舱布置结构	200820239426.2	众泰制造	2008/12/31	2009/10/21
41	电动汽车减速器的固定支架	200820239427.7	众泰制造	2008/12/31	2009.10.21
42	一种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组	200820239428.1	众泰制造	2008/12/31	2009/10/21
43	一种纯电动汽车的整车结构	200820239423.9	众泰制造	2008/12/31	2009/10/21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44	一种汽车滑移门性能测试装置	201120039212.2	众泰制造	2011/2/16	2011/11/16
45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固定支架	201020675929.1	众泰制造	2010/12/23	2011/8/24
46	一种发动机左悬置结构	201020680456.4	众泰制造	2010/12/25	2011/8/3
47	一种发动机右悬置结构	201020680463.4	众泰制造	2010/12/25	2011/8/3
48	一种汽车用收音机控制面板	201020689236.8	众泰制造	2010/12/30	2011/11/6
49	一种汽车用收音机	201020689210.3	众泰制造	2010/12/30	2011/8/3
50	一种汽车后背门牌照板结构	201020639396.1	众泰制造	2010/12/2	2011/8/24
51	一种高位刹车灯结构	201020634232.x	众泰制造	2010/11/30	2011/6/22
52	汽车翼子板安装支架	201020657386.0	众泰制造	2010/12/14	2011/7/27
53	一种发动机安装支架	201020666908.3	众泰制造	2010/12/18	2011/7/20
54	一种汽车空气滤清器	201020667201.4	众泰制造	2010/12/18	2011/7/20
55	一种汽车扭梁悬架后轴总成	201020667182.5	众泰制造	2010/12/18	2011/8/31
56	一种装饰条固定结构	201020667146.9	众泰制造	2010/12/18	2011/7/20
57	一种新型的汽车内饰板	201020675927.2	众泰制造	2010/12/23	2011/7/27
58	一种汽车雨刮盖板结构	201020677999.0	众泰制造	2010/12/24	2011/8/31
59	一种新型的汽车后视镜	201020680932.2	众泰制造	2010/12/27	2011/8/3
60	一种汽车用油箱总成	201020686556.8	众泰制造	2010/12/29	2011/8/24
61	一种外饰板结构	201120000094.4	众泰制造	2011/1/4	2011/11/16
62	一种汽车防盗系统	201120078043.3	众泰制造	2011/3/23	2011/11/16
63	一种汽车仪表板手套箱锁	201120310774.6	众泰制造	2011/8/25	2012/5/23
64	一种发动机附件固定支架	201120310801.X	众泰制造	2011/8/25	2012/5/23
65	一种汽车碰撞膝部保护结构	201120311055.6	众泰制造	2011/8/25	2012/4/25
66	一种汽车后背门牌照护板结构	201120372445.4	众泰制造	2011/9/30	2012/12/5
67	一种汽车油泵检测口结构	201120566342.1	众泰制造	2011/12/30	2012/10/24
68	一种汽车除霜风道结构	201120566576.6	众泰制造	2011/12/30	2012/10/24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69	一种汽车车门内板结构	201120566791.6	众泰制造	2011/12/30	2012/10/24
70	一种侧碰传感器安装点加强结构	201120566649.1	众泰制造	2011/12/30	2012/12/5
71	一种汽车车身扭转刚度加强结构	201220033895.5	众泰制造	2012/2/3	2012/11/21
72	一种汽车前舱盖	201320157612.2	众泰制造	2013/3/30	2013/9/18
73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安装支架	201320157571.7	众泰制造	2013/3/30	2013/10/30
74	一种汽车 B 柱内板结构	201320542337.6	众泰制造	2013/9/2	2014/4/2
75	一种用于汽车副车架的前侧梁结构	201320543297.7	众泰制造	2013/9/2	2014/4/2
76	用于汽车后排安全带的卷收装置	201320544147.8	众泰制造	2013/9/2	2014/4/2
77	防止汽车座椅下潜的车身结构	201320541354.8	众泰制造	2013/9/2	2014/4/2
78	一种用于汽车纵梁后端的加强结构	201320543269.5	众泰制造	2013/9/2	2014/4/2
79	一种副车架结构	201320541283.1	众泰制造	2013/9/2	2014/4/2
80	一种防止车门下垂的铰链螺母盒	201320541397.6	众泰制造	2013/9/2	2014/4/2
81	一种永磁轮毂电机结构	201320563012.6	众泰制造	2013/9/11	2014/4/2
82	用于汽车前部碰撞的吸能盒	201320543350.3	众泰制造	2013/9/2	2014/6/4
83	一种新型的发电机定位支架	200920186788.4	众泰制造	2009/8/3	2010/7/21
84	一种新型的发动机轮系结构	200920186789.9	众泰制造	2009/8/3	2010/5/19
85	一种新型的发动机空调压缩机支架	200920186968.2	众泰制造	2009/8/14	2010/5/19
86	一种新型的带遥控和电子防盗功能的钥匙	200920186836.x	众泰制造	2009/8/6	2010/5/26
87	一种汽车用空调暖风水阀联动控制装置	200920187305.2	众泰制造	2009/9/1	2010/5/26
88	一种新型柴油发动机气缸盖	200920180203.8	众泰制造	2009/10/29	2010/8/11
89	一种应用于汽车喷涂工艺中的风-漆分离装置	200920180202.3	众泰制造	2009/10/29	2010/8/25
90	一种风窗洗涤液加注机	200920180205.7	众泰制造	2009/10/29	2010/11/10
91	一种轮胎自动充气装置	200920180204.2	众泰制造	2009/10/29	2010/7/21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92	一种应用于汽车生产工艺中的工装	200920180201.9	众泰制造	2009/10/29	2010/8/11
93	一种应用于变速箱生产工艺中的工装工具	200920180252.1	众泰制造	2009/11/2	2010/7/21
94	一种加油口盖	201320894271.7	众泰制造	2013/12/31	2014/7/23
95	一种发动机盖支撑杆	201320894361.6	众泰制造	2013/12/31	2014/7/23
96	一种车门包边施胶装置	201220748086.2	众泰制造	2012/12/28	2013/8/14
97	一种用于汽车烘烤线的烧烤炉	201220748089.6	众泰制造	2012/12/28	2013/8/14
98	一种拖把清洗脱水装置	201220742814.9	众泰制造	2012/12/28	2013/8/14
99	一种汽车车门喷涂卡具	201220741128.X	众泰制造	2012/12/28	2013/8/14
100	一种车身焊接顶撑装置	201220745966.4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8/14
101	一种夹钳结构	201220748672.7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8/14
102	一种车身底板焊接翻转夹具	201320021521.6	众泰制造	2013/1/15	2013/8/14
103	一种汽车中控防盗装置	201320028457.4	众泰制造	2013/1/18	2013/8/14
104	一种焊接焊钳电极帽	201320028912.0	众泰制造	2013/1/18	2013/9/18
105	一种换挡机构检测装置	201320029014.7	众泰制造	2013/1/18	2013/8/14
106	一种翻转工装	201320035419.1	众泰制造	2013/1/22	2013/8/14
107	一种车身左右侧围轨道式吊装吊具	201320035799.9	众泰制造	2013/1/22	2013/9/18
108	一种机加工旋转夹具	201320074790.9	众泰制造	2013/2/17	2013/9/18
109	用于液体自动摇匀的装置	201320117481.5	众泰制造	2013/3/14	2013/9/18
110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工艺中的车门防自开装置	201320118425.3	众泰制造	2013/3/14	2013/11/20
111	一种水箱上横梁支撑部件	201320871067.3	众泰制造	2013/12/26	2014/6/11
112	一种汽车保险杠下支撑部件	201320869793.1	众泰制造	2013/12/26	2014/6/11
113	一种发动机悬置支架	201320894267.0	众泰制造	2013/12/31	2014/7/23
114	一种排气歧管结构	201320870674.8	众泰制造	2013/12/26	2014/9/10
115	一种新型螺柱点焊机	200920180269.7	众泰制造	2009/11/2	2010/7/28
116	一种新型无级变速器	200920172139.9	众泰制造	2009/5/18	2010/5/2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17	一种轻型客车的燃油箱安装结构	200920187184.1	众泰制造	2009/8/27	2010/8/11
118	一种轻型客车钢瓶固定安装结构	200920186837.4	众泰制造	2009/8/6	2010/5/26
119	汽车车门内把手机构	200820117254.1	众泰制造	2008/4/30	2009/1/28
120	车辆前排座椅布置结构	200820117256.0	众泰制造	2008/4/30	2009/3/11
121	车辆前排中间座椅结构	200820117255.6	众泰制造	2008/4/30	2009/3/11
122	汽车外门把手	200820117258.X	众泰制造	2008/4/30	2009/3/11
123	车顶内置灯结构	200820117257.5	众泰制造	2008/4/30	2009/3/11
124	一种防下潜后地板	201120300277.8	众泰制造	2011/8/18	2012/4/25
125	一种行人保护防撞吸能梁 20	201120306996.0	众泰制造	2011/8/22	2012/5/30
126	一种发动机罩锁扣固定板加强板	201120310784.X	众泰制造	2011/8/25	2012/5/23
127	一种汽车车身地板结构	201120311140.2	众泰制造	2011/8/25	2012/5/30
128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下部支撑结构	201120324912.6	众泰制造	2011/8/31	2012/5/30
129	一种汽车 A 柱加强结构	201120359110.9	众泰制造	2011/9/23	2012/5/30
130	一种汽车雨刮器压溃结构	201120361463.2	众泰制造	2011/9/24	2012/5/30
131	一种加油口盖弹开结构	201420468803.5	众泰制造	2014/8/19	2015/1/21
132	带有新型保险装配结构的电动汽车高压电器盒	201120362369.9	杰能动力	2011/9/26	2012/5/16
133	高压电器盒接插件结构	201120362418.9	杰能动力	2011/9/26	2012/5/30
134	带有预留接口的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120362576.4	杰能动力	2011/9/26	2012/5/30
135	一种带有屏蔽地的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120362578.3	杰能动力	2011/9/26	2012/5/30
136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的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120363282.3	杰能动力	2011/9/27	2012/5/16
137	带有驱动芯片的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	201120363283.8	杰能动力	2011/9/27	2012/5/16
138	带有功率二极管的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120371513.5	杰能动力	2011/9/27	2012/5/30
139	一种带有 GPS 模块的电动汽车	201120371611.9	杰能动力	2011/9/27	2012/5/30
140	带有铜排条的电动汽车	201120372337.7	杰能动力	2011/9/27	2012/5/1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高压电器盒				
141	带有预留输出出口的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120370938.4	杰能动力	2011/9/28	2012/7/4
142	输入端高低电平可调的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120371174.0	杰能动力	2011/9/28	2012/5/16
143	带有传感器预留接口的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1120371194.8	杰能动力	2011/9/28	2012/7/4
144	一种 SR 外转子电机	201320123299.0	杰能动力	2013/3/19	2013/9/25
145	蓄电池组电压均衡系统	201320512088.6	杰能动力	2013/8/19	2014/1/22
146	电动汽车用真空助力刹车系统	200920119322.2	众泰新能源	2009/5/7	2010/5/12
147	纯电动汽车组合仪表	200920119323.7	众泰新能源	2009/5/7	2010/5/12
148	纯电动汽车用高压电气盒	200920119892.1	众泰新能源	2009/5/18	2010/5/12
149	高压电气盒内部防护结构	200920119893.6	众泰新能源	2009/5/18	2010/5/12
150	高压电气盒绝缘板与盒体装配结构	200920119894.0	众泰新能源	2009/5/18	2010/5/12
151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	200920198932.6	众泰新能源	2009/10/26	2010/7/14
152	电动汽车电池框安装检具	201020201220.8	众泰新能源	2010/5/24	2010/12/15
153	电动汽车电气安装支架模具	201020201229.9	众泰新能源	2010/5/24	2011/6/29
154	电动汽车机舱总体辅助系统安装结构	201120124496.5	众泰新能源	2011/4/21	2012/5/30
155	电动汽车电动辅助制动系统	201120124498.4	众泰新能源	2011/4/21	2012/5/30
156	电动汽车电子刹车	201120124500.8	众泰新能源	2011/4/21	2012/1/18
157	电动汽车高压电器盒	201120362278.5	众泰新能源	2011/9/26	2012/5/23
158	带有分流器的电动汽车高压电器盒	201120362298.2	众泰新能源	2011/9/26	2012/5/30
159	真空泵系统、助力刹车系统及电动汽车	201220615186.8	众泰新能源	2012/11/20	2013/6/5
160	双真空泵制动助力系统及其电动汽车	201320497680.3	众泰新能源	2013/8/15	2014/1/22
161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安装盒	201320520921.1	众泰新能源	2013/8/26	2014/1/22
162	电动汽车快换电池连接器及其插座	201320528862.2	众泰新能源	2013/8/28	2014/3/1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63	用于电动汽车电池框的举升装置	201320617577.8	众泰新能源	2013/10/9	2014/4/30
164	电动汽车电池框盖自动翻转机构	201320808811.5	众泰新能源	2013/12/11	2014/6/4
165	电动汽车驱动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201520363057.8	众泰新能源	2015/6/1	2015/8/26
166	电动汽车制动能量回馈装置	201520372005.7	众泰新能源	2015/6/3	2015/10/14
167	塑料充电口盖开启限位结构	201520617640.7	众泰新能源	2015/8/17	2015/12/16
168	电动汽车后悬架	201520617876.0	众泰新能源	2015/8/17	2015/12/9
169	汽车仪表固定结构	201520720607.7	众泰新能源	2015/9/17	2015/12/23
170	电动汽车专用仪表	201520740117.3	众泰新能源	2015/9/23	2015/12/30
171	远程监控的电动汽车	201520740161.4	众泰新能源	2015/9/23	2015/12/30
172	电动汽车仪表装配结构	201020170015.X	众泰新能源	2010/4/23	2010/11/17
173	电动汽车快换电池框	201320497913.X	众泰新能源	2013/8/15	2014/1/22
174	低成本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安装盒	201320520918.X	众泰新能源	2013/8/26	2014/1/22
175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安装结构	201520571679.X	众泰新能源	2015/10/16	2015/12/9
176	一种车门玻璃防滴水修边结构	201521014227.8	众泰制造	2015/12/9	2016/6/8
177	汽车后排座位的锁止机构	201620006857.9	众泰制造	2016/1/5	2016/6/29
178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弹开结构	201520642312.2	众泰制造	2015/8/24	2016/1/27
179	一种新型汽车前风挡饰条	201620087260.1	众泰制造	2016/1/28	2016/8/24
180	一种汽车门把手结构	201620887084.X	众泰制造	2016/08/16	2016/12/09
181	一种加油口盖安装结构	201620668285.0	众泰制造	2016/06/25	2016/12/07
182	油门踏板行程调节控制器	201620623549.0	众泰制造	2016/06/21	2016/12/07
183	一种快拆式安全带锁扣	201620769673.8	众泰制造	2016/07/20	2016/01/25
184	一种固定式全景天窗顶盖结构	201620754589.9	众泰制造	2016/07/14	2017/01/19
185	一种前围通风盖板卡爪结构及其具有的前风窗玻璃	201621022729.X	众泰制造	2016/08/31	2017/01/24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86	一种带有手机架功能的遮阳板	201620684209.9	众泰制造	2016/06/27	2017/02/04
187	一种汽车前围通风盖板	201621030974.5	众泰制造	2016/08/31	2017/02/04
188	一种集成顶盖装饰条的汽车行李架	201621030991.9	众泰制造	2016/08/31	2017/02/04
189	一种螺柱焊接机构	201620974314.6	众泰制造	2016/08/27	2017/01/05
外观设计					
190	汽车仪表台（ZEV）	201330210937.8	众泰制造	2013/5/28	2013/12/18
191	汽车门护板（ZEV）	201330210938.2	众泰制造	2013/5/28	2013/11/20
192	汽车方向盘（ZEV）	201330210939.7	众泰制造	2013/5/28	2013/11/20
193	汽车前大灯（ZEV）	201330392888.4	众泰制造	2013/8/16	2014/4/2
194	汽车后大灯（ZEV）	201330392813.6	众泰制造	2013/8/16	2014/1/22
195	整车（ZEV01）	201330115330.1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9/18
196	整车（ZEV03-05）	201330115329.9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9/18
197	汽车（E200）	201330653700.7	众泰制造	2013/12/29	2014/5/28
198	汽车	201230425592.3	众泰制造	2012/9/6	2013/1/16
199	汽车后保险杠（5008FL）	201230663095.7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5/1
200	CD 收 放 机 总 成（5008FL）	201230663070.7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8/14
201	汽车轮毂（5008FL）	201230663072.6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5/1
202	汽车尾灯（5008FL）	201230663093.8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6/12
203	汽车外后视镜（5008FL）	201230662919.9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5/1
204	汽车方向盘（5008FL）	201230663039.3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5/1
205	汽车组合仪表（5008FL）	201230662837.4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5/1
206	电 动 空 调 控 制 器（5008FL）	201230663249.2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8/14
207	车门外把手（5008FL）	201230662608.2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6/12
208	汽车前组合灯（5008FL）	201230662888.7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6/12
209	汽 车 散 热 器 格 栅（5008FL）	201230662889.1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5/1
210	汽车备胎罩（5008FL）	201230662726.3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5/1
211	汽车前保险杠（5008FL）	201230662727.8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5/1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212	汽车 CD 机（2008）	200930242378.2	众泰制造	2009/10/22	2010/6/16
213	汽车钢圈装饰罩	200930244810.1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5/26
214	轮辋（2）	200930244807.X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3/17
215	汽车备胎罩	200930244808.4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3/24
216	轮辋（1）	200930244809.9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3/17
217	汽车钥匙	200930244805.0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5/26
218	汽车自动空调控制器	200930244804.6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3/17
219	汽车 CD 播放机（5008）	200930242379.7	众泰制造	2009/10/22	2010/6/16
220	汽车后保险杠（WK）	201130168513.0	众泰制造	2011/6/13	2011/11/30
221	汽车仪表板（WK）	201030638305.8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22	汽车外后视镜（WK）	201030638310.9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23	汽车收音机（WK）	201030638311.3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24	汽车前照灯（WK）	201030638093.3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25	汽车前门外护板（WK）	201030638304.3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26	汽车前保险杆（WK）	201030638312.8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27	汽车空调控制器（WK）	201030638308.1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28	汽车换挡手柄（WK）	201030638313.2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29	汽车滑门外板（WK）	201030638307.7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30	汽车后雾灯开关（WK）	201030638306.2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31	汽车后尾灯（WK）	201030638088.2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32	汽车后门外把手（WK）	201030638087.8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33	汽车后背门外护板（WK）	201030637973.9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34	汽车方向盘（WK）	201030637972.4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35	汽车（WK）	201030637970.5	众泰制造	2010/11/27	2011/4/27
236	汽车	200930234506.9	众泰制造	2009/8/6	2010/5/26
237	汽车组合仪表（178P）	201030637717.X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38	汽车仪表板（178P）	201030637729.2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39	汽车前照灯（178P）	201030637726.9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240	汽车前雾灯（178P）	201030637728.8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41	汽车前排座椅（178P）	201030637718.4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42	汽车前门内饰板（178P）	201030637719.9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43	汽车前格栅（178P）	201030637721.6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44	汽车前保险杠（178P）	201030637730.5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5/4
245	汽车轮毂（178P）	201030637722.0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46	汽车空气滤清器（178P）	201030637731.X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47	汽车空调控制器（178P）	201030637723.5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48	汽车后雾灯（178P）	201030637724.X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49	汽车后排座椅（178P）	201030637727.3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50	汽车后门内饰板（178P）	201030637720.1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51	汽车后背门外板（178P）	201030637725.4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52	汽车后保险杠（178P）	201030637740.9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53	汽车高位制动灯（178P）	201030637733.9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54	汽车副仪表台（178P）	201030637734.3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55	汽车方向盘（178P）	201030637735.8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56	汽车发动机罩外板（178P）	201030637736.2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4/27
257	汽车 CD 收放机（178P）	201030637737.7	众泰制造	2010/11/26	2011/6/8
258	汽车（FW）	201030108269.4	众泰制造	2010/1/27	2010/8/11
259	汽车（A01）	201030684757.X	众泰制造	2010/12/18	2011/6/8
260	汽车前格栅（A01）	201130500312.6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5/30
261	汽车前组合灯（A01）	201130079659.8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262	汽车组合仪表（A01）	201130079658.3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263	汽车方向盘（A01）	201130079653.0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264	汽车后尾灯（A01）	201130079651.1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265	汽车后雾灯（A01）	201130079652.6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266	汽车 CD 机（A01）	201130079638.6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267	汽车 DVD 机（A01）	201130079654.5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268	汽车导航仪（A01）	201130371247.1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2/4/25
269	汽车空调控制器（手动-A01）	201130371197.7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3/3/6
270	汽车空调控制器（自动-A01）	201130371241.4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2/4/25
271	汽车轮毂（A01）	201130371253.7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2/4/18
272	汽车内后视镜（A01）	201130371258.X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2/4/18
273	汽车前雾灯（A01）	201130371249.0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2/4/18
274	汽车收音机（A01）	201130371206.2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2/5/2
275	汽车外后视镜（A01）	201130371237.8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2/4/18
276	汽车仪表板（A01）	201130371244.8	众泰制造	2011/10/19	2012/4/25
277	汽车副仪表板（A01）	201130376837.3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
278	汽车后车门外板（A01）	201130376834.X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4/25
279	汽车换挡手柄（A01）	201130376822.7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3
280	汽车前保险杠（A01）	201130376841.X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
281	汽车前翼子板（A01）	201130376825.0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
282	汽车钥匙（普通-A01）	201130376828.4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12/5
283	汽车门护板（A01）	201130393106.X	众泰制造	2011/10/31	2012/4/25
284	汽车门把手（A01）	201130393117.8	众泰制造	2011/10/31	2012/4/18
285	汽车后保险杠（A01）	201130393125.2	众泰制造	2011/10/31	2012/4/25
286	汽车高位制动灯（A01）	201130397016.8	众泰制造	2011/11/2	2012/5/2
287	汽车回复反射器（A01）	201130397017.2	众泰制造	2011/11/2	2012/5/30
288	汽车前排座椅（A01）	201130500306.0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11/21
289	汽车前围上部通风盖板总成（A01）	201130500308.X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5/30
290	汽车后组合灯（A01FL）	201330646716.5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5/28
291	前组合灯（A01FL）	201330646680.0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5/28
292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总成（A01FL）	201330646235.4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293	前雾灯（A01FL）	201330646237.3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294	汽车（B11）	201130066933.8	众泰制造	2011/4/6	2011/8/10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295	汽车（B11）	201230662836.X	众泰制造	2012/12/29	2013/6/12
296	汽车高位制动灯（B11）	201330113994.4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297	汽车副仪表板（B11）	201330113995.9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10/30
298	汽车仪表板（B11）	201330114094.1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299	汽车后保险杠（B11）	201330113993.X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00	汽车后门护板（B11）	201330114096.0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01	汽车组合仪表（B11）	201330114061.7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02	汽车电动空调控制面板（B11）	201330115355.1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9/18
303	汽车前雾灯（B11）	201330114053.2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04	汽车前门护板（B11）	201330114048.1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05	汽车前组合灯（B11）	201330113911.1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06	汽车前保险杠（B11）	201330114028.4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10/30
307	汽车后顶灯（B11）	201330114088.6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08	汽车换挡手柄（B11）	201330113988.9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09	汽车前门外板（B11）	201330113975.1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10	汽车钥匙（B11）	201330114065.5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10/30
311	汽车车门外把手（B11）	201330114005.3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10/30
312	汽车无机芯导航（B11）	201330114158.8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11/20
313	汽车后组合灯（B11）	201330114150.1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14	汽车前格栅（B11）	201330115347.7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9/18
315	汽车车轮（2-B11）	201330115342.4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10/30
316	汽车方向盘（B11）	201330115341.X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9/18
317	汽车后门外板（B11）	201330115334.X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9/18
318	汽车后视镜（B11）	201330115265.2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9/18
319	汽车后雾灯（B11）	201330114248.7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9/18
320	汽车车轮（1-B11）	201330116193.3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10/30
321	汽车背门护板（B11）	201330116067.8	众泰制造	2013/4/16	2013/9/18
322	汽车前顶灯（B11）	201330118123.1	众泰制造	2013/4/17	2013/10/30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323	汽车自动空调控制面板（B11）	201330114013.8	众泰制造	2013/4/15	2013/11/20
324	双区自动空调控制面板（B11）	201430213357.9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5/1/21
325	汽车后保险杆	200930244813.5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6/16
326	汽车门把手	200930244814.x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3/17
327	汽车前大灯	200930244815.4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5/26
328	汽车高位刹车灯	200930244811.6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5/26
329	汽车前保险杠	200930244812.0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5/26
330	汽车后尾灯	200930244806.5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5/26
331	汽车后门内把手	200930244802.7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5/26
332	汽车外后视镜	200930244803.1	众泰制造	2009/7/15	2010/5/26
333	汽车前门护板	200930245614.6	众泰制造	2009/7/29	2010/3/24
334	汽车（A11）	201130078070.6	众泰制造	2011/4/16	2011/8/10
335	汽车前雾灯（A11）	201130079637.1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336	汽车后雾灯（A11）	201130079392.2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337	汽车（A00）	201130079661.5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338	汽车后保险杆（A00）	201130079660.0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339	汽车后组合灯（A00）	201130079664.9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340	汽车前保险杆（A00）	201130079662.X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8/31
341	汽车前组合灯（A00）	201130079663.4	众泰制造	2011/4/18	2011/11/16
342	汽车顶棚（A00）	201130376838.8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3
343	汽车回复反射器（A00）	201130376829.9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3
344	汽车高位制动灯（A00）	201130376823.1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
345	汽车空调控制器（手动-A00）	201130376824.6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3
346	汽车空调控制器（自动-A00）	201130376839.2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30
347	汽车轮毂（钢圈-A00）	201130376831.6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3
348	汽车轮毂（铝圈-A00）	201130376833.5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4/18
349	汽车前排座椅（A00）	201130376821.2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350	汽车前雾灯（A00）	201130376827.X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30
351	汽车外后视镜（A00）	201130376836.9	众泰制造	2011/10/22	2012/5/2
352	汽车后排座椅（A00）	201130500298.X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5/30
353	汽车内后视镜（A00）	201130500300.3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11/21
354	汽车后背门（A00）	201130500304.1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5/23
355	汽车方向盘（A00）	201130500309.4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5/30
356	汽车仪表板（A00）	201130500310.7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12/5
357	汽车副仪表板（A00）	201130500311.1	众泰制造	2011/12/27	2012/5/30
358	汽车后保险杠总成（A02）	201330646496.6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5/28
359	前雾灯（A02）	201330646631.7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5/28
360	前保险杠总成（A02）	201330646807.9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5/28
361	汽车方向盘（A02）	201330646478.8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5/28
362	铝轮辋（A02）	201330646258.5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5/28
363	汽车外后视镜（A02）	201330646260.2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5/28
364	散热器格栅（A02）	201330646827.6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65	翼子板（A02）	201330646375.1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66	汽车副仪表板（A02）	201330646782.2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67	仪表板（A02）	201330646564.9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68	汽车侧围外板（A02）	201330646751.7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69	前舱电器盒（A02）	201330646252.8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70	汽车后门护板（A02）	201330646476.9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71	前门护板（A02）	201330646581.2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72	汽车换挡手柄（A02-MT）	201330646486.2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6/11
373	汽车换挡手柄（A02-CVT）	201330648984.0	众泰制造	2013/12/26	2014/6/11
374	前组合灯（A02）	201330646607.3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75	汽车后组合灯（A02）	201330646586.5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76	汽车后雾灯及回复反射器总成（A02）	201330646371.3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377	昼间行车灯（A02）	201330646446.8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78	汽车车载收音机（A02）	201330646818.7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79	自动空调控制面板（A02）	201330646344.6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80	手动空调控制面板（A02）	201330646826.1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81	汽车前座椅（A02）	201330646676.4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82	汽车后座椅（A02）	201330646690.4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83	组合仪表（A02）	201330646309.4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84	汽车车载导航（A02）	201330646665.6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7/23
385	汽车（A02）	201330646447.2	众泰制造	2013/12/25	2014/9/10
386	汽车轮毂（A02）	201430110776.X	众泰制造	2014/4/29	2014/9/10
387	汽车散热器格栅（B01）	201430105178.3	众泰制造	2014/4/25	2014/9/10
388	汽车前保险杠（B01）	201430105211.2	众泰制造	2014/4/25	2014/9/10
389	汽车后保险杠（B01）	201430105235.8	众泰制造	2014/4/25	2014/9/10
390	汽车	201430105279.0	众泰制造	2014/4/25	2014/9/10
391	汽车衣帽架（B01）	201430105311.5	众泰制造	2014/4/25	2014/9/10
392	汽车侧围裙板（B01）	201430110622.0	众泰制造	2014/4/29	2014/9/10
393	汽车仪表板（B01）	201430110812.2	众泰制造	2014/4/29	2014/9/10
394	汽车方向盘（B01）	201430110573.0	众泰制造	2014/4/29	2014/9/10
395	汽车B柱上护板（B01）	201430110595.7	众泰制造	2014/4/29	2014/9/10
396	汽车外后视镜（B01）	201430110541.0	众泰制造	2014/4/29	2014/9/10
397	汽车天线（鲨鱼鳍B01）	201430110813.7	众泰制造	2014/4/29	2014/10/29
398	汽车前门护板（B01）	201430129139.7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0/29
399	汽车后门护板（B01）	201430129144.8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0/29
400	汽车后回复反射器总成（B01）	201430129145.2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0/29
401	汽车副仪表板（B01）	201430129147.1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0/29
402	汽车组合仪表（B01）	201430129149.0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0/29
403	中控时钟（B01）	201430129150.3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0/29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404	收音机控制面板（手动-B01）	201430213703.3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05	铝轮辋（B0118×8J）	201430213758.4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06	汽车后保险杠（T22）	201430213384.6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07	汽车侧围外板（T22）	201430213400.1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08	汽车导航显示屏（T22）	201430213490.4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09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T22）	201430213492.3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0	汽车前门护板（T22）	201430213523.5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1	汽车轮毂（T22-16）	201430213564.4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2	汽车轮毂（T22-17）	201430213783.2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3	汽车组合仪表（T22）	201430213570.X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4	汽车仪表板（T22）	201430213625.7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5	汽车前翼子板（T22）	201430213784.7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6	汽车前组合灯（T22）	201430213807.4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7	汽车后组合灯（T22）	201430213674.0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8	汽车（T22）	201430213832.2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19	汽车行李架（T22）	201430213579.0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1/26
420	汽车阳光传感器（T22）	201430213751.2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1/26
421	汽车外后视镜（T22）	201430213578.6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2/17
422	汽车导航控制面板（T22）	201430213692.9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2/17
423	后雾灯及回复反射器总成（T22）	201430213461.8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2/17
424	汽车后门护板总成（T22）	201430213576.7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2/17
425	汽车方向盘（T22）	201430213615.3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5/1/21
426	汽车前保险杠（T22）	201430322695.6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3/11
427	汽车座椅（T22-1）	201430322808.2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3/11
428	汽车座椅（T22-2）	201430322699.4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3/11
429	汽车前座椅（T22）	201430323049.1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3/11
430	汽车后排座椅（T22）	201430322982.7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3/11
431	汽车换挡手柄（T22CVT）	201430322595.3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4/2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432	汽车前雾灯（T22）	201430322712.6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4/22
433	汽车昼间行车灯（T22）	201430323036.4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4/22
434	汽车散热器格栅（T22）	201430323047.2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4/22
435	汽车后背门护板总成（T22）	201430213577.1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2/17
436	汽车前保险杠（V10FL）	201430213611.5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37	汽车前门护板（V10）	201430213353.0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38	汽车仪表板（V10）	201430213697.1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0/29
439	汽车前围上部通风盖板总成（B01）	201430129175.3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1/26
440	收音机控制面板（自动挡B01）	201430213372.3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1/26
441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B01）	201430213459.0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1/26
442	收音机控制器显示屏（B01）	201430213756.5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1/26
443	轮辋（B01）	201430129146.7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2/17
444	前雾灯（B01）	201430129151.8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4/12/17
445	换挡手柄（B01+1.8T）	201430213396.9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4/12/17
446	前组合灯（B01）	201430129197.X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5/3/11
447	汽车后尾灯（B01）	201430129174.9	众泰制造	2014/5/13	2015/3/11
448	换挡手柄（B01+1.5T）	201430213729.8	众泰制造	2014/6/30	2015/3/11
449	汽车换挡手柄（B01DCT）	201430322598.7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3/11
450	汽车座椅（B01）	201430323029.4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3/11
451	汽车后排座椅（B01）	201430323035.X	众泰制造	2014/9/2	2015/3/11
452	汽车前座椅（B01-1）	201430433076.4	众泰制造	2014/11/6	2015/4/22
453	汽车前座椅（B01-2）	201430433073.0	众泰制造	2014/11/6	2015/4/22
454	汽车后排座椅（B01）	201430433084.9	众泰制造	2014/11/6	2015/5/20
455	汽车外后视镜（B01-2）	201430433070.7	众泰制造	2014/11/6	2015/8/5
456	汽车组合仪表（E01）	201530024097.5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57	汽车导航仪（E01）	201530023987.4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458	汽车（E01）	201530024200.6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8/5
459	汽车倒车灯及回复反射器（E01）	201530024180.2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0	汽车高位制动灯（E01）	201530023958.8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1	汽车后雾灯及回复反射器（E01）	201530023897.5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2	汽车后组合灯（E01）	201530023891.8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3	汽车前雾灯（E01）	201530024202.5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4	汽车前组合灯（E01）	201530024224.1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5	汽车侧围下护板（E01）	201530024586.0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6	汽车发动机盖（E01）	201530024322.5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7	汽车方向盘（E01）	201530024331.4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8	汽车副仪表板（E01）	201530024650.5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69	汽车后保险杠（E01）	201530023889.0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0	汽车外后视镜（E01）	201530023934.2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1	汽车前保险杠（E01）	201530024621.9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2	汽车扰流板（E01）	201530023973.2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3	汽车散热器格栅（E01）	201530024183.6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4	前通风盖板（E01）	201530024081.4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5	仪表板装置（E01）	201530024440.6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6	汽车前翼子板（E01）	201530023914.5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7	汽车前门护板（E01）	201530024566.3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8	汽车前座椅（E01）	201530024152.0	众泰制造	2015/1/27	2015/7/15
479	汽车（S21）	201130075966.9	众泰制造	2011/4/14	2011/8/10
480	汽车外后视镜（B01-1）	201430433072.6	众泰制造	2014/11/6	2015/8/5
481	无级变速器的行星润滑构造	200820085084.3	众泰制造	2008/4/8	2009/9/23
482	无级变速器电液控制机构	200820085083.9	众泰制造	2008/4/8	2009/6/10
483	一种车用倒车影像校准工具	201120362053.X	众泰制造	2011/9/24	2012/7/4
484	一种可调式门锁拉杆	201120362051.0	众泰制造	2011/9/24	2012/10/31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485	一种汽车门盖涂装施胶枪出胶口结构	201120362042.1	众泰制造	2011/9/24	2012/5/30
486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制动真空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台	201120375278.9	众泰制造	2011/11/29	2012/12/5
487	电动汽车高压电池管理控制盒	201230401861.2	杰能动力	2012/8/23	2013/2/20
488	电动汽车电池充电机	201330391275.9	杰能动力	2013/8/15	2014/1/22
489	电动汽车电池框（2）	201030277951.6	众泰新能源	2010/8/17	2011/1/26
490	电动汽车电池框（1）	201030277952.0	众泰新能源	2010/8/17	2011/1/26
491	电动汽车高压电池模块管理控制盒（2）	201230401858.0	众泰新能源	2012/8/23	2013/3/6
492	直流变换器（1）	201230401859.5	众泰新能源	2012/8/23	2013/3/6
493	电动汽车高压电池模块管理控制盒（1）	201230401862.7	众泰新能源	2012/8/23	2013/3/6
494	电动汽车蓄电池管理控制盒	201230401864.6	众泰新能源	2012/8/23	2013/3/6
495	电动汽车高压电气盒	201230401865.0	众泰新能源	2012/8/23	2013/3/6
496	电动汽车直流变换器外壳	201330391066.4	众泰新能源	2013/8/15	2014/4/9
497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箱体	201330391068.3	众泰新能源	2013/8/15	2014/1/22
498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外壳（1）	201330391078.7	众泰新能源	2013/8/15	2014/1/22
499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外壳（2）	201330391339.5	众泰新能源	2013/8/15	2014/1/22
500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外壳（3）	201330391340.8	众泰新能源	2013/8/15	2014/1/22
501	电动汽车格栅（E标）	201530157397.0	众泰新能源	2015/5/22	2015/9/9
502	电动汽车遮阳板（E200-1）	201530172497.0	众泰新能源	2015/6/1	2015/9/30
503	电动汽车车顶扶手（E200）	201530172498.5	众泰新能源	2015/6/1	2015/8/12
504	电动汽车座椅头枕（E200）	201530172522.5	众泰新能源	2015/6/1	2016/1/20
505	电动汽车轮毂（E200）	201530172525.9	众泰新能源	2015/6/1	2015/8/12
506	电动汽车遮阳板（E200-2）	201530172526.3	众泰新能源	2015/6/1	2015/9/23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507	驱动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201530172527.8	众泰新能源	2015/6/1	2015/9/23
508	电动汽车拉线手柄 (E200)	201530172528.2	众泰新能源	2015/6/1	2015/8/12
509	电动汽车制动踏板 (E200)	201530214165.4	众泰新能源	2015/6/25	2015/11/11
510	电动汽车仪表台 (E200)	201530248904.1	众泰新能源	2015/7/13	2015/11/4
511	电动汽车高压电气盒 (2)	201030277947.X	众泰新能源	2010/8/17	2011/1/26
512	电动汽车格栅 (Z 标)	201530157409.X	众泰新能源	2015/5/22	2015/9/9
513	汽车行李架 (B17)	201530403451.5	众泰制造	2015/10/19	2016/4/6
514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 (B11A)	201530370334.3	众泰制造	2015/9/23	2016/4/6
515	轮辋	201530370232.1	众泰制造	2015/9/23	2016/4/6
516	汽车外手柄总成	201530457277.2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5/4
517	汽车前格栅(B17)	201530403641.7	众泰制造	2015/10/19	2016/6/8
518	汽车后保险杠(B17)	201530403460.4	众泰制造	2015/10/19	2016/6/8
519	汽车前保险杠(B17)	201530403441.1	众泰制造	2015/10/19	2016/6/8
520	汽车外后视镜(B17)	201530403132.4	众泰制造	2015/10/19	2016/6/8
521	汽车扰流板(B17)	201530403640.2	众泰制造	2015/10/19	2016/6/8
522	汽车侧围外板(B17)	201530456942.6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23	汽车发动机装饰罩	201530456969.5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24	汽车后雾灯(B17)	201530456967.6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25	汽车后组合灯(B17)	201530457441.X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26	汽车换挡手柄(B17)	201530456912.5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27	汽车前顶灯(B17)	201530457050.8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28	汽车前组合灯(B17)	201530457026.4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29	汽车日行灯(B17)	201530456852.7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30	汽车发动机罩	201530457405.3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31	汽车加油口盖	201530457358.2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32	汽车背门外板	201530457335.1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533	汽车翼子板	201530457398.7	众泰制造	2015/11/16	2016/6/8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534	汽车仪表（B17）	201530499916.1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35	汽车 A 柱饰板（B17）	201530499708.1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36	汽车背门护板（B17）	201530500066.2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37	汽车前排座椅（B17-1）	201530499600.2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38	汽车（B11A）	201530499560.1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39	汽车后门护板（B17）	201530499907.2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0	汽车导航仪（B17）	201530499634.1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1	汽车仪表板（B17）	201530499638.X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2	汽车门槛（B17）	201530499789.5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3	汽车收音机（B17）	201530499826.2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4	汽车后排座椅（B17）	201530499668.0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5	汽车副仪表板（B17）	201530499726.X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6	汽车铝轮辋（B17）	201530499827.7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7	汽车前排座椅（B17-2）	201530499755.6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8	汽车方向盘（B17）	201530500152.3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6/8
549	汽车（S21）	201530034672.X	众泰制造	2015/12/5	2015/9/2
550	汽车导航仪（S21-2）	201530096841.2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51	汽车行李架（S21）	201530097615.6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52	汽车前保险杠（T22）	201530097671.X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53	汽车内后视镜（B01）	201530097468.2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6/1/27
554	汽车后门护板（B12）	201530253923.3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
555	汽车后组合灯（B12-2）	201530253888.5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3
556	汽车副仪表组合开关（B12）	201530253741.6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9
557	汽车背门护板（B12）	201530227086.7	众泰制造	2015/7/1	2015/12/16
558	汽车背门护板（B12）	201530227086.7	众泰制造	2015/7/1	2015/12/16
559	汽车组合仪表（B12-1）	201530225253.4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6/1/27
560	汽车前门护板（B12）	201530225017.2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2/23
561	汽车前顶灯（B01）	201530263095.1	众泰制造	2015/7/21	2016/1/27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562	汽车天窗（S21）	201530096859.2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63	汽车前大灯（S21）	201530097088.9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64	汽车翼子板（S21）	201530096877.0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65	汽车导航仪（S21-1）	201530097198.5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66	汽车背门护板（S21）	201530097328.5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67	汽车后尾灯（S21-2）	201530097090.6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68	汽车副仪表板（S21）	201530097621.1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69	汽车外后视镜（S21）	201530097252.6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0	汽车高位制动（S21）	201530097070.9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1	汽车后尾灯（S21-1）	201530096950.4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2	汽车扰流板（S21）	201530097531.2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3	汽车方向盘（S21）	201530097375.X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4	汽车轮毂（S21）	201530096959.5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5	汽车散热器格（S21）	201530097515.3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6	汽车侧围外板（S21）	201530097317.7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7	汽车后保险杠（S21）	201530097450.2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8	汽车仪表板（S21）	201530097307.3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79	汽车前保险杠（S21）	201530097617.5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80	汽车后门护板（S21）	201530097440.9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81	汽车门外饰板（S21）	201530097632.X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82	汽车前门护板（S21）	201530096970.1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83	汽车散热器格（T22）	201530097594.8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84	汽车后保险杠（T22）	201530097458.9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85	汽车（B11B）	201530097459.3	众泰制造	2015/4/14	2015/10/7
586	铝轮辋（B11）	201430433085.3	众泰制造	2014/11/6	2015/8/12
587	汽车（B17）	201530229052.1	众泰制造	2015/7/1	2015/11/11
588	汽车轮毂（B01）	201530186116.4	众泰制造	2015/6/9	2015/11/11
589	汽车格栅（B12）	201530254113.X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9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590	汽车外开门把（B12）	201530253986.9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6/1/27
591	汽车后排座椅（B12）	201530253973.1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
592	汽车日行灯（B12）	201530253945.X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30
593	汽车玻璃升降器开关（B12-1）	201530253929.0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3
594	汽车玻璃升降器开关（B12-2）	201530253891.7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6/1/27
595	汽车导航仪（B12）	201530253881.3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
596	汽车后雾灯及回复发射器（B12）	201530253867.3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3
597	汽车后组合灯（B12-1）	201530253780.6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9
598	汽车前组合灯（B12）	201530253713.4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6/1/27
599	汽车前雾灯（B12）	201530253665.9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9
600	汽车前排座椅（B12）	201530253642.8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3
601	汽车前顶灯（B12）	201530253611.2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3
602	汽车前门外装饰板（B12）	201530253467.2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
603	汽车仪表板（B12）	201530253912.5	众泰制造	2015/7/15	2015/12/2
604	汽车侧围外板（B12）	201530226865.5	众泰制造	2015/7/1	2015/10/28
605	汽车方向盘（B12）	201530226789.8	众泰制造	2015/7/1	2015/12/23
606	汽车侧围裙板（B12）	201530226958.8	众泰制造	2015/7/1	2015/12/23
607	汽车行李架（B12）	201530226800.0	众泰制造	2015/7/1	2015/12/30
608	汽车后门外装饰板（B12）	201530224745.1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2/23
609	汽车后保险杠（B12）	201530225172.4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0/28
610	汽车扰流板（B12）	201530224860.9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0/28
611	汽车钥匙（B12）	201530225159.9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2/30
612	汽车中控时钟（B12）	201530224655.2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2/23
613	汽车天窗（B12）	201530225154.6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6/1/20
614	排气管装饰罩（B12）	201530227055.1	众泰制造	2015/7/1	2015/12/23
615	汽车组合仪表（B12-2）	201530225229.0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2/2
616	汽车前保险杠（B12）	201530225139.1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2/23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617	汽车外后视镜（B12）	201530224691.9	众泰制造	2015/6/30	2015/10/28
618	汽车（B12）	201530189454.3	众泰制造	2015/6/11	2015/12/23
619	汽车组合仪表（S21）	201530263365.9	众泰制造	2006/8/4	2007/9/26
620	铝轮辋（B12-19×7.5J）	201530289089.3	众泰制造	2015/8/4	2016/1/27
621	铝轮辋（B12-18×7J）	201530288309.0	众泰制造	2015/8/4	2016/1/27
622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B17）	201530499930.1	众泰制造	2015/12/3	2016/8/24
623	汽车组合仪表（B15H）	201630135744.4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8/24
624	汽车散热器格栅（B11B）	201630135746.3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8/24
625	汽车前保险杠（B11B）	201630135747.8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8/24
626	汽车后保险杠（B11B）	201630135755.2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8/24
627	汽车前座椅（B01）	201630135764.1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8/24
628	汽车后背门护板（M12）	201630144454.6	众泰制造	2016/4/26	2016/8/24
629	汽车背门护板（B11B）	201630241439.3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5
630	汽车背门外板（M12）	201630457383.5	众泰制造	2016/8/31	2016/12/12
631	汽车翼子板（M12）	201630457595.3	众泰制造	2016/8/31	2016/12/12
632	汽车侧围外板（M12）	201630460056.5	众泰制造	2016/8/31	2016/12/12
633	汽车（A12）	201630460059.9	众泰制造	2016/8/31	2016/12/12
634	汽车行李架（M12）	201630135762.2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11/23
635	汽车铝轮辋（B11B）	201630135751.4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11/23
636	汽车仪表板（B11F）	201630247007.3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1/23
637	汽车前门护板（B11F）	201630246970.X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1/23
638	汽车副仪表板（B11B-1）	201630241871.2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1/23
639	汽车外后视镜（B11B）	201630241265.0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1/23
640	汽车前座椅（B11B-1）	201630247053.3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1/23
641	汽车后排座椅（B11B）	201630241770.5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1/23
642	汽车前门护板（B11B）	201630241479.8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1/23
643	汽车后门护板（B11B）	201630242022.9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1/23
644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B11B）	201630264008.9	众泰制造	2016/6/21	2016/11/23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645	汽车散热器格栅（M12）	201630135757.1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12/7
646	汽车前保险杠（M12）	201630135759.0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12/7
647	汽车门外装饰板（M12）	201630135760.3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12/7
648	汽车后保险杠（M12）	201630135761.8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12/7
649	汽车（B11B）	201630135763.7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12/7
650	汽车前雾灯（M12）	201630138724.2	众泰制造	2016/4/22	2016/12/7
651	汽车后雾灯及回复反射器（M12）	201630138728.0	众泰制造	2016/4/22	2016/12/7
652	汽车仪表板（M12）	201630144451.2	众泰制造	2016/4/26	2016/12/7
653	汽车前门护板（M12）	201630144452.7	众泰制造	2016/4/26	2016/12/7
654	汽车后门护板（M12）	201630144453.1	众泰制造	2016/4/21	2016/12/7
655	汽车副仪表板（M12）	201630144461.6	众泰制造	2016/4/27	2016/12/7
656	汽车后雾灯及回复反射器（B11B）	201630241140.8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57	汽车轮毂（B11B）	201630241252.3	众泰制造	2016/6/16	2016/12/7
658	汽车前转向灯（B11B）	201630241409.2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59	汽车后组合灯（B11B-1）	201630241450.X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0	汽车氛围灯（B11B）	201630241506.1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1	汽车后组合灯（B11B-2）	201630241803.6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2	汽车仪表板（B11B）	201630241857.2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3	汽车组合仪表（B11F-1）	201630246870.7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4	汽车组合仪表（B11F-2）	201630246889.1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5	汽车副仪表板（B11F）	201630246997.9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6	汽车前座椅（B11B-2）	201630247069.4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7	汽车（B11F）	201630247140.9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8	汽车前雾灯（B11B）	201630247302.9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69	汽车副仪表板（B11B-2）	201630247332.X	众泰制造	2016/6/15	2016/12/7
670	汽车导航仪（B11B）	201630259152.3	众泰制造	2016/6/20	2016/12/7
671	汽车前舱盖（M12）	201630460041.9	众泰制造	2016/8/31	2017/1/9
672	汽车前雾灯装饰件	201630460350.6	众泰制造	2016/8/31	2017/1/2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M12)				
673	汽车后保险杠（B11F）	201630251457.X	众泰制造	2016/6/17	#####
674	汽车轮毂（M12）	201630246795.4	众泰制造	2016/6/15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杰能动力	2014SR032426	软著登字第 0701670 号	功能型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3.20
2	杰能动力	2014SR032429	软著登字第 0701673 号	主动均衡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3.20
3	众泰制造	2010SR005704	软著登字第 0193977 号	众泰汽车后地板模具加工编程系统软件 V1.0	2009.05.20	2010.01.29
4	众泰制造	2010SR005707	软著登字第 0193980 号	众泰汽车燃油箱下盖模具加工编程系统软件 V1.0	2009.06.24	2010.01.29

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有大众的地方就有众泰	201521014227.8	众泰制造	美术作品	2016.06.30

（二）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众泰汽车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850.00	7.35%	短期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414,118.21	27.72%	以票据形式结算的应付供应商款项
应付账款	591,679.01	39.61%	应付采购款等
预收款项	131,722.16	8.82%	预收销售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81.57	0.49%	应付职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应交税费	66,466.65	4.45%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应付利息	422.74	0.03%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76,322.25	5.11%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
流动负债合计	1,397,962.59	9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00.00	3.66%	长期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	40,767.07	2.73%	应付融资租赁款
递延收益	374.40	0.03%	政府补助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41.47	6.41%	
负债合计	1,493,704.06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的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八/（一）主要资产情况”。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1、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

2、众泰汽车报告期内与产品质量、专利侵权等相关的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众泰汽车存在的产品质量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众泰汽车发生 5 起产品质量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5.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4 月 3 日，郑广云因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向济南市槐荫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声称因怀疑原告之子从被告山东金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被告江南汽车生产的众泰牌汽车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在驾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而死亡，要求二被告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人民币 161,277 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5 年 7 月 31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两被告各向原告支付救助金 2 万元，郑广云向济南市槐荫区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准予。

②2016 年 4 月 22 日，张振军因产品质量损害纠纷向吉林省集安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集安市鑫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赔偿其因汽车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购车款损失人民币 116,000 元，车内资料及误工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2016 年 12 月 6 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赔偿张振军经济损失 120,040 元，驳回张振军要求被告赔偿误工费、资料损失费的诉讼请求。

③2015 年，白术鹏向保定市清苑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保定交运汽贸有限公司、江南汽车赔偿其因汽车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77,65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12 日，清苑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原

告白术鹏撤回起诉。

④2015 年,胡坤明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声称其购买的江南 TT 老年代步车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要求被告张大磊、江南汽车承担其所购车辆维修或更换;承担车辆维修费用人民币 1,235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7 月 15 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⑤2015 年,冯军向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声称其通过网络平台从被告君泰新能源购买的众泰云 100 纯电动汽车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2 万元;君泰新能源提起反诉,要求冯军支付剩余价款 2 万元。2015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冯军向君泰新能源支付剩余价款 2 万元,驳回冯军的诉讼请求。

除上述民事诉讼外,众泰汽车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其他纠纷。

(2) 报告期内众泰汽车存在的专利侵权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及进展情况
经核查,众泰汽车报告期内无专利侵权方面的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

(3) 上述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是在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金额较小,未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重大损失,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

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整车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客户负责提货的产品，以产品发出，开具出库单并经客户验收认可即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相应结转成本；标的公司负责送货的产品，以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认可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相应结转成本。

2、新能源汽车的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2013]551 号文《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及部分地方相关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标的公司产品纯电动车属于政策规定推广应用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和部分地方财政补助支持，补助对象为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消费者按销售价格扣减补贴后支付给生产企业货款。由此标的公司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将确定的可以享受到的中央和部分地方财政补贴一并确认到销售商品收入中。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计划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的通知》（财办建[2015]39 号）等相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实行年初预拨，下年清算。每年在规定时间内，需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营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财政部等四部委组织专家审核清算。申请政府补贴以上述信息最晚时点要素车辆注册登记信息，即上牌时点为补贴结算时点。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标的公司以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

标的公司将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应收账款，同时确认主营业务收

入。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标的公司对财政补贴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会计处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会计处理
002176.SZ	江特电机	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九龙汽车将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作为经常性损益计入营业收入。
002594.SZ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 2015 年年度报告，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和“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同时查阅非其经常性损益明细及营业外收入科目，未发现获得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601127.SH	小康股份	根据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将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计入应收账款。
000625.SZ	长安汽车	根据长安汽车 2015 年年度报告，其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查阅非其经常性损益明细及营业外收入科目，未发现获得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601777.SH	力帆股份	根据力帆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其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将销售新能源汽车所获得的中央财政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601238.SH	广汽集团	根据广汽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查阅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营业外收入科目，未发现获得的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

因此，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标的公司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具备合理性。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为特许销售服务店对产品验收时间，众泰汽车交付产品并依据客户签收的验收单数量、金额确认收入，相应结转成本。根据众泰汽车与特许销售服务店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车辆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验收单中记载数量、金额，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客户已经支付大部分购车款，预计剩余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众泰汽车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网销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为在网上确认收货时间，依据网上确认数量、

网上及线下共同支付的金额确认收入，结转相应成本。客户在网上提交订单后，众泰汽车根据订单生产并交付客户所在地特许销售服务店，客户在特许销售服务店提取车辆。客户验收车辆后在网上确认收货，客户预付的购车款由第三方监管账户转入众泰汽车账户。网上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客户网上确认数量、金额，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入众泰汽车。众泰汽车网销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与经销商的会计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向经销商交付传统汽车时，依据经销商签收的验收单时间、数量、金额确认收入，相应结转成本。根据众泰汽车与经销商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车辆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验收单中记载数量、金额，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经销商已经支付大部分购车款，预计剩余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众泰汽车与经销商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向经销商交付新能源汽车时，标的公司并不确认收入，新能源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即上牌时点。根据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相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车辆注册登记即上牌时点为补贴结算时点。因此，标的公司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经销商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收款风险并未转移，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新能源汽车实现终端销售并注册登记即上牌时点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

资料，众泰汽车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众泰汽车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众泰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末，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现金收购众泰控股持有的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系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按如下编制基础编制：

（1）假设众泰汽车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设立。

（2）假设众泰汽车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

2、持续经营

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范围为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标的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购买日	价格（万元）
众泰制造	众泰汽车购买众泰控股持有的众泰制造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
众泰新能源	众泰汽车购买众泰控股持有的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资产剥离情况如下：

剥离资产名称	剥离方式	剥离时点	价格（元）
众泰制造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众泰制造出售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2015 年 2 月 2 日	1.00

由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众泰制造 2014 年已经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2015 年 2 月 2 日众泰制造以 1 元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众泰控股。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由于存在收到政府补贴而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主要体现在：

1、应收政府补助款计入应收账款，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计入应收账款，而不是其他应收款；同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而不是非经常性损益，其原因在于：

（1）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的文件，新能源汽车的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终端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由上可知，新能源汽车补助对象是消费者，资金拨付对象是生产企业。相当于政府把款项支付给最终消费者，最终消费者再用这些款项购买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因此生产企业可以确认为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营业收入，只不过为了结算方便而采用政府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直接拨付款项的方式，同时生产企业对最终消费者降价。因此，标的公司申请政府补助属于代消费者收取政府补助，然后用于支付标的公司代垫的销售价款。

（2）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指出：随着会计准则的发展，会计准则制定部门就企业从政府获取资源是否属于政

府补助作了进一步规范。政府补助的典型特征是企业无偿从政府获取资源，而对于企业与政府之间发生交易而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则应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年报分析中发现，有些公司已经按最新规定，将与政府发生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作为营业收入进行会计处理，但仍有一些公司将政府取得的电价补贴或者低价出售给消费者的价格补贴，作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并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把本该作为经营性收入的项目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和披露，不利于反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获利能力，也不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

由上可知，监管精神要求类似于“出售给消费者的价格补贴”作为营业收入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计入应收账款，而不是其他应收款；同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而不是非经常性损益，具备合理性。

2、以上牌时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计划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的通知》（财办建[2015]39 号）等相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实行年初预拨，下年清算。每年在规定时间内，需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营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财政部等四部委组织专家审核清算。申请政府补贴以上述信息最晚时点要素车辆注册登记信息，即上牌时点为补贴结算时点。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标的公司以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上牌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

（六）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并查阅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众泰汽车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众泰汽车利润无重大影响。

十、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

（1）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情况

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和众泰制造均已获得了汽车生产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文件依据	日期	发文单位
1	江南汽车	《关于公布<2000 年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总目录）>的通知》（国机管[2000]206 号）	2000 年 4 月 30 日	国家机械工业局
2	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第 39 号公告（附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166 批））	2008 年 6 月 5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33 号公告（附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21 批））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33 号公告（附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21 批））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09]第 42 号公告（附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191 批））	2009 年 6 月 1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2 号公告（附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9 批））	2015 年 12 月 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众泰制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第 16 号公告（附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企业名称	文件依据	日期	发文单位
		及产品（第 282 批））（注）		
7	江南汽车临沂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第 52 号公告（附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88 批））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江南汽车金华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第 5 号公告（附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92 批））	2017 年 1 月 2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82批）同意众泰制造升级为整车企业，生产其他乘用车产品。

已取得汽车生产资质的上述企业目前正在生产的整车及整车底盘车型共计 501 项，均已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前正在销售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须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整车及整车底盘均已完成了相关认证。

综上，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了其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2）众泰新能源及众泰汽车其他下属企业是否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

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412 号令）、《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令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产业[2009]第 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我国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对汽车行业准入及投资项目以核准和备案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工信部通过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进行管理。产品公告是机动车车辆上牌的唯一依据，没有批准公告的机动车辆不得生产和对外销售，车管部门也不予上牌。

②众泰汽车下属企业是否需要取得汽车生产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下属的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江南汽车

临沂分公司和江南汽车金华分公司均已取得了汽车生产资质，众泰制造已获得其他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资质。

除上述企业外，众泰汽车其他下属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及是否需要取得汽车生产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需要取得汽车生产资质
1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3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4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租赁，动力电池成组、电控系统制造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6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	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
8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	研发、生产汽车车身总成、涂装车身总成	不涉及整车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
9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10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11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2	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3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4	海南德卓新能源汽	2016 年 8 月 12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

	车销售有限公司			需要办理
15	成都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6	厦门德权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汽车销售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
17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18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19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取得

由上表可见，除众泰制造、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江南汽车临沂分公司和江南汽车金华分公司外，众泰新能源及众泰汽车其他下属企业无需取得汽车生产企业资质。

（3）众泰汽车下属企业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汽车生产企业资质没有明确的有效期。

根据工信部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的规定，“（三）在《公告》管理中，对于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实行为期 2 年的特别公示管理（新建企业除外），要求其整改、尽快满足准入条件。特别公示期间，不受理有关企业的新产品申报。被特别公示的企业经考核符合准入条件的，取消特别公示，恢复受理其新产品申报。特别公示期满后，未申请准入条件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暂停其《公告》，且不得办理更名、迁址等基本情况变更手续。其中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是指连续 2 年年销量为零或极少（乘用车少于 1000 辆、大中型客车少于 50 辆、轻型客车少于 100 辆、中重型载货车少于 50 辆、轻微型载货车少于 500 辆、运输类专用车少于 100 辆、摩托车少于 1000 辆）的生产企业。”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工信部发布了《特别公示车辆企业（第 1 批）公告》（2013 年第 50 号）；2015 年 12 月 2 日，工信部发布了《特别公示车辆企业（第 2 批）公告》（2015 年第 78 号），分批对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车辆生产企业进行了

特别公示。经核查，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在特别公示之列，不属于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不需要撤销汽车生产企业资质。

因此，除非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被主管部门撤销资质，众泰汽车下属企业的汽车生产企业资质长期有效。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众泰制造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1483，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众泰制造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生产项目的立项、环保、安全及行业准入情况

众泰汽车及下属企业的生产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文件		
		备案机关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年产 5 万台轿车技改项目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工信部	工产业[2009]第 42 号	2009.6.1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3]275 号	2013.11.1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验[2015]94 号	2015.9.22
年产 15 万辆紧凑型 SUV 和 20 万辆微面汽车固定资产投资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产业备字[2012]32 号	2012.7.2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1]101 号	2011.12.13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验[2016]28 号	2016.6.27
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备[2010]11 号	2010.6.1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区	杭经开环评批[2010]0418 号	2010.8.25	无需		
汽车车身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含车身试装总成)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备[2010]12 号	2010.6.1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区	杭经开环评批[2010]0419 号	2010.8.25	无需		
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备[2010]13 号	2010.6.1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区	杭经开环评批[2010]0416 号	2010.8.2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环验[2015]40 号	2015.8.13
汽车车身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含车身试装总成)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杭经开经备[2010]14 号	2010.6.1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区	杭经开环评批[2010]0417 号	2010.8.2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经开环验[2015]41 号	2015.8.13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文件		
		备案机关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签发单位	文件编号	签发时间
年产 10 万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项目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工信部	工装函[2014]515 号	2014.12.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5]97 号	2015.8.31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验[2016]55 号	2016.9.30
年产 12 万辆乘用车建设项目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产业备[2016]66 号	2016.2.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5]230 号	2015.11.2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验[2015]230 号	2016.5.4

其中，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车身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含车身试装总成）无需申请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车身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含车身试装总成）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杭经开经备[2010]11 号、杭经开经备[2010]12 号），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取得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杭经开环评批[2010]0418 号、杭经开环评批[2010]0419 号）。

上述两项目实质上与益维汽车已取得环保验收的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车身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含车身试装总成）并线。2016 年 1 月 2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的复函》，具体内容如下：“2010 年 8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你公司实施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杭经开环评批[2010]0418 号）、汽车车身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含车身试装总成）（杭经开经备[2010]14 号）。经现场核查，目前上述两个项目租用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线进行生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利用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处置，相关环保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因此，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汽车车身焊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车身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含车身试装总成）无需再次申请环保验收。

（三）房产土地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情况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了 7,279.80 平方米房屋，作为临时办公用房及食堂，建设该项房屋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铁牛集团已经出具《关于众泰汽车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众泰汽车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的，铁牛集团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及下属企业的土地、房产不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 众泰汽车

1、股权转让情况

(1) 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概况

2016 年 2 月 4 日，叶菲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4.6982%的股权转让给益方盛鑫，沈义强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0.4909%的股权转让给明驰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为叶菲、沈义强因个人资金原因将其分别持有众泰汽车 4.6982%的股权、众泰汽车 0.4909%的股权转让给益方盛鑫、明驰投资，作价依据为其实际出资金额，分别为 51,680 万元、5,4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110 亿元。

叶菲与益方盛鑫不构成关联关系，沈义强与明驰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益方盛鑫向叶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1,680 万元。2016 年 3 月 2 日，明驰投资向沈义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400 万元。

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益方盛鑫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自于募集资金，明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自于自有资金。

④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各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

为两次独立的交易；该次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2）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转让概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金浙勇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作价依据为其实际出资金额，分别为 518,438.80 万元、83,836.3636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116 亿元。

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I、金浙勇与铁牛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6 年 9 月 20 日，金浙勇与铁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金浙勇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向铁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的股权，铁牛集团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B、根据中通诚评估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60,127.64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18,438.80 万元。

C、双方同意，铁牛集团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1%（人民币 264,403.79 万元）支付至金浙勇指定的账户，在工商过户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剩余 49%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54,035.01 万元）支付至金浙勇指定的账户。

D、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a. 在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金浙勇和铁牛集团各自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各自应该承担的股权交易、过户和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费用由众泰汽车承担。

b. 如有《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法律无明确规定由哪一方承担的税费发生，则应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E、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d. 违约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e.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f. 《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II、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6年9月22日，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长城长富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向铁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众泰汽车7.2273%的股权，铁牛集团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B、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众泰汽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60,127.64万元。经

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是人民币 83,836.3636 万元,即按照众泰汽车 100%股权估值 116 亿元和相应股权比例进行作价。

C、双方同意,铁牛集团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当日,向长城长富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9,336.3636 万元。铁牛集团应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长城长富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4,500 万元。

D、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a. 在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长城长富和铁牛集团各自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各自应该承担的股权交易、过户和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费用由众泰汽车承担。

b. 如有《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法律无明确规定由哪一方承担的税费发生,则应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E、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d. 违约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e.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f. 《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③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铁牛集团提供的付款凭证，铁牛集团已向金浙勇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18,438.8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众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金浙勇向铁牛集团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铁牛集团提供的付款凭证，铁牛集团已向长城长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83,836.3636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众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长城长富向铁牛集团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

I、金浙勇向铁牛集团转让股权的目的、原因

金浙勇向铁牛集团转让所持众泰汽车 44.6930%的股权的目的及原因如下：

A、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购买众泰汽车 100%股权，将业务拓展至科技含量更高、产销规模更大的汽车整车制造领域，同时实现汽车零部件产业全面升级，以达到跨越式发展的目的。

鉴于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及紧迫性，铁牛集团提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浙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而以换股方式将上述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交易标的，提高本次重组的成功率。

B、该次股权转让符合金浙勇提前获取交易对价的诉求

众泰汽车经过高速成长，目前进入了发展的关键期。同时，铁牛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建仁与金浙勇存在亲属关系，二者在此前业务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因此，金浙勇愿意与应建仁控制的上市公司进行合作，借助资本市场将众泰汽车进一步做大做强。

考虑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周期较长，证券市场及政策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铁牛集团与金浙勇协商，金浙勇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由此获取现金对价共计 518,438.80 万元。金浙勇获得的现金对价将部分用于偿还其个人在经营标的公司过程中产生的历史债务，符合其自身的资金需求与长期资金规划。同时，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估值均为 116 亿，不会损害金浙勇的利益。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符合金浙勇提前获取交易对价的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C、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金马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9.99% 股权。通过该次股权转让，铁牛集团收购金浙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而以换股方式获取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价。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建仁、徐美儿将通过铁牛集团、金马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6.20% 的股份。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集团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

D、该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资源整合及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铁牛集团在制造业领域深耕多年，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本次铁牛集团收购众泰汽车股权后，可以发挥资金、管理及运营优势，将自身优质资源与众泰汽车经营业务适当对接。通过本次重组，铁牛集团将众泰汽车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得到扩充与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铁牛集团将继续匹配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E、该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系金浙勇与铁牛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估值均为 116 亿。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其他交易对方的利益，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II、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

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金浙勇与铁牛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浙勇及铁牛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III、长城长富向铁牛集团转让股权的目的、原因

长城长富向铁牛集团转让所持众泰汽车 7.2273%的股权的目的及原因如下：

2015 年 12 月，长城长富作为财务投资者增资众泰汽车，持有众泰汽车 18.1818%股权。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环境、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众泰汽车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长城长富有限合伙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面临一定的业绩考核压力，为了降低风险，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并获取现金头寸，同时缓解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业绩考核压力，长城长富希望能在获得一定收益回报的情况下先行回收一部分投资。经与铁牛集团友好协商，铁牛集团愿意以现金收购长城长富所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股权。

IV、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城长富及铁牛集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收购长城长富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外，长城长富与铁牛集团、金马股份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V、金浙勇、长城成富与铁牛集团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铁牛集团已向金浙勇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

民币 518,438.8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铁牛集团已向长城长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83,836.3636 万元。

VI、铁牛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铁牛集团受让众泰汽车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其中，铁牛集团以借贷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2,275.1636 万元。借贷资金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十一/（五）铁牛集团受让众泰汽车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金浙勇取得股权转让款的使用安排、资金去向”。

（3）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依据

①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I、《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II、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铁牛集团为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与众泰汽车存在关联关系。金浙勇虽为众泰汽车的执行董事和经理，但金浙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铁牛集团的股权，也未在铁牛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I、《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四条规定了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

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例如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等。”

II、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金浙勇为自然人，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十）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金浙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铁牛集团的股权，也未在铁牛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铁牛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第（四）、（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金浙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铁牛集团的股权，也未在铁牛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铁牛集团持股 2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述第（八）、（九）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I、《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如下：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规则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II、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金浙勇为自然人，因此，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金浙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铁牛集团的股权，也未在铁牛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金浙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铁牛集团的股权，也未在铁牛集团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铁牛集团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铁牛集团对金浙勇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4）众泰汽车控股股东变更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6 年 9 月，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由金浙勇变更为铁牛集团。铁牛集团后续将众泰汽车的控股权注入金马股份。众泰汽车上述控股股东变更对其公司治理

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金浙勇虽然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的控股权转让给了铁牛集团，并由铁牛集团后续注入上市公司，但金浙勇仍然将在众泰汽车及下属公司任职。金浙勇已出具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I、金浙勇承诺自众泰汽车股东变更为金马股份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担任职务。

II、金浙勇承诺自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提供建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类似的活动。

III、金浙勇承诺在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未经金马股份同意，不得在其他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兼职。

IV、如金浙勇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

因此，金浙勇出具的承诺函规定了金浙勇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义务，有助于保证金浙勇的任职稳定性。

②2016年10月9日，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等众泰汽车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铁牛集团承诺将促使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至少三年的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义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金浙勇	众泰汽车执行董事、总裁
刘慧军	众泰汽车副总裁兼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陈静	众泰汽车副总裁
马德仁	众泰汽车副总裁兼众泰新能源总经理
刘志民	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项目总监
牛丽媛	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董海	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项目总监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股份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建立健全公司奖惩机制，采取多种措施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长期有效的激励，促进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金浙勇与铁牛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对众泰汽车经营管理团队造成重大影响，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金浙勇为首的众泰汽车管理层仍负责众泰汽车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众泰汽车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现其与上市公司的有效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被收购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内，众泰汽车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2日	铁牛集团	200	800	4
2015年12月30日	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叶菲、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沈义强、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264,800	1,059,200	4

众泰汽车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述增资系众泰汽车设立后引入投资者，并由众泰汽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

由于众泰汽车为新设公司，自身尚无经营业务，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110 亿元。

铁牛集团与金浙勇不构成关联关系，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叶菲、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沈义强、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与金浙勇、铁牛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两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1) 众泰汽车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交易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代持、众泰汽车大股东对相关增资方是否存在股份回购

①众泰汽车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交易背景、原因

众泰汽车专为本次交易新设的主体，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为实际经营主体，众泰汽车需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合计交易作价为 110 亿元，原因见本报告书本节“十四/(一)交易方案新设众泰汽车收购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股权的原因”。为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众泰汽车需要筹集资金 110 亿元，为此需要引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众泰汽车的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元增加至 275,000 万元，由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叶菲、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沈义强、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出资 1,059,200 万元，其中 264,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4,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众泰汽车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 月 6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16]0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100,000 万元。

②是否存在代持、众泰汽车大股东对相关增资方是否存在股份回购、收益保底等事项

经核查众泰汽车出资情况并经众泰汽车股东确认，众泰汽车股东合法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众泰汽车、金浙勇与众泰汽车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中未包含涉及上市保障、业绩保障、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方面的安排。此外，根据众泰汽车、金浙勇及众泰汽车其他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与众泰汽车、该次增资时众泰汽车实际控制人金浙勇、其他自然人股东、其他私募投资者未分别或共同签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保障、业绩保障、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方面的对赌协议或合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安排。

综上，众泰汽车股东合法持有众泰汽车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众泰汽车及该次增资时众泰汽车实际控制人金浙勇未与众泰汽车其他股东签署关于股份回购、收益保底等事项的协议或合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安排。

（2）本次增资对象是否涉及高管和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通常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实质要求，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股东低价受让股份或低价增资应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次增资对象涉及众泰汽车高管和员工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众泰汽车出资额由 1.02 亿元增加至 27.5 亿元涉及的 23 名增资对象中，有两名增资对象为众泰汽车当时的高管和员工，分别为金浙勇、刘慧军。金浙勇、刘慧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众泰汽车股权比例		众泰汽车任职情况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金浙勇	98.04%	44.69%	该次增资时，任众泰汽车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为众泰汽车实际控制人
刘慧军	0.00%	0.49%	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系众泰汽车核心技术人员

除金浙勇、刘慧军外，其他 21 名增资对象，包括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叶菲、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沈义强、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等均不涉及众泰汽车的高管和员工。

③该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I、金浙勇、刘慧军的增资价格与其他增资对象一致

2015 年 12 月，金浙勇等 23 名增资对象分别与众泰汽车签署《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每 4 元投资款折为 1 元出资额。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实际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估值为 110 亿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众泰汽车估值
众泰汽车高管和员工	金浙勇	112,905	451,620	4 元/1 元 注册资 本	110 亿元
	刘慧军	1,350	5,400		
其他增资对象	长城长富	50,000	200,000		
	天风智信	25,000	100,000		
	宁波兴晟	20,000	80,000		
	铁牛集团	13,300	53,200		
	益方德胜	4,000	16,000		
	中达新能	2,500	10,000		
	杭州红旭泰	1,875	7,500		
	索菱投资	1,750	7,000		
	金锋投资	1,750	7,000		
	民生加银	1,250	5,000		

	杭州金葵	750	3,000		
	天津依帆	600	2,400		
	叶菲	12,920	51,680		
	朱堂福	4,000	16,000		
	吴建刚	2,500	10,000		
	吴建英	2,500	10,000		
	沈义强	1,350	5,400		
	胡建东	1,250	5,000		
	诸葛谦	1,250	5,000		
	强艳彬	1,250	5,000		
	肖行亦	750	3,000		
	合计	264,800	1,059,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浙勇、刘慧军对众泰汽车的增资价格与其他增资对象一致，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增资对象的情形。

II、该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6年10月9日，金马股份与众泰汽车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马股份购买众泰汽车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60,000万元，较金浙勇、刘慧军增资时众泰汽车的估值1,100,000万元略有增加。由于众泰汽车的注册资本为275,000万元，上市公司的收购价格相当于4.22元/1元注册资本。因此，金浙勇、刘慧军获得众泰汽车股权所支付对价与上市公司收购众泰汽车的定价相差较小。

III、金浙勇、刘慧军按照公允价值获得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该次增资价格，金浙勇、刘慧军按照公允价值支付对价获得众泰汽车股权，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增资对象涉及高管和员工，为金浙勇、刘慧军二人。金

浙勇、刘慧军按照公允价值支付对价获得众泰汽车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关于众泰汽车两次增资情况的补充说明

（1）交易安排的原因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众泰汽车系专为本次交易新设的主体，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为实际经营主体。为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众泰汽车需筹集资金 110 亿元，为此需要引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2 日，众泰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泰汽车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铁牛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众泰汽车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29 日，众泰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4,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75,000 万元。其中，金浙勇、长城长富等 23 名增资方分别出资认购众泰汽车新增注册资本。2015 年 12 月 30 日，众泰汽车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款是否已经到位

2016 年 1 月 6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字报告》（永天会验字[2016]0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275,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82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因此，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经全部缴足。

（3）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

在前述两次增资中，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众泰汽车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铁牛集团	54,000	自有资金

序号	众泰汽车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	长城长富	200,000	募集资金
3	天风智信	100,000	募集资金
4	宁波兴晟	80,000	募集资金
5	益方德胜	16,000	募集资金
6	中达新能	10,000	募集资金
7	杭州红旭泰	7,500	自有资金
8	索菱投资	7,000	自有资金
9	金锋投资	7,000	募集资金
10	民生加银	5,000	委托人提供的资金
11	杭州金葵	3,000	自有资金
12	天津依帆	2,400	募集资金
13	朱堂福	16,000	自有资金
14	吴建刚	10,000	自有资金
15	吴建英	10,000	自有资金
16	刘慧军	5,400	自有资金
17	胡建东	5,000	自有资金
18	诸葛谦	5,000	自有资金
19	强艳彬	5,000	自有资金
20	肖行亦	3,000	自有资金
21	叶菲	51,680	自有资金
22	沈义强	5,400	自有资金
23	金浙勇	451,620	自有资金

4、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众泰汽车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众泰制造

1、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众泰制造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

该次股权转让原因见本报告书本节“十四/(一)(一)交易方案新设众泰汽车收购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股权的原因”。

该次交易作价主要参考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5 年预计盈利情况及一定的估值倍数,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合计作价 110 亿元,其中众泰制造 100%股权作价 80 亿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 30 亿元。

众泰汽车与众泰控股为关联方。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内,众泰制造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7 日	众泰控股	20,000	20,000	1
2015 年 8 月 20 日	众泰控股	96,620	96,620	1

自众泰制造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制造系众泰控股之全资子公司。上述两次增资行为均由众泰控股所进行,其增资原因为补充众泰制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作价依据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上述两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众泰制造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三) 众泰新能源

1、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见本报告书本节“十一/（二）/1、股权转让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内，众泰新能源共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2 月 17 日	众泰控股	8,000	8,000	1

自众泰新能源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新能源系众泰控股之全资子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的原因补充众泰新能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作价依据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众泰控股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在众泰控股将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后，众泰汽车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众泰新能源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四）众泰汽车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的其他事项说明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5 年 12 月，众泰汽车收购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时，交易作价主要参考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5 年盈利情况及一定的估值倍数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众泰制造 100%股权作价 80 亿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 30 亿元。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

2、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众泰汽车支付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已经支付完毕。

3、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众泰控股与众泰汽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泰控股与众泰汽车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双方确认众泰汽车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4、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控股股东变更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众泰制造和众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由众泰控股变更为众泰汽车。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众泰制造和众泰新能源为标的公司经营实体，其之前均为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其执行董事和经理均为金浙勇；控股股东变更为众泰汽车之后，其执行董事和经理仍为金浙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因为控股股东变更而发生变动。

（2）为实现众泰控股所属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众泰控股首先将下属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制造、

销售相关全部资产和业务整合至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然后再将众泰制造 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众泰控股内部资产整合后，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众泰控股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的情形。

上述交易完成后，众泰控股将下属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制造、销售相关全部资产业务整合至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众泰控股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的情形。

(五)铁牛集团受让众泰汽车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金浙勇取得股权转让款的使用安排、资金去向

1、铁牛集团 50 亿元贷款的最终资金来源

2016 年 9 月，铁牛集团向金浙勇收购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股权，向长城长富收购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7.2273%股权，合计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602,275.1636 万元。铁牛集团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资金主要来自其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取得的信托贷款 50 亿元，剩余部分由铁牛集团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铁牛集团与浙商金汇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浙金信(贷)字 D-2016-009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浙商金汇向铁牛集团提供信托贷款 50 亿元。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义乌分行”）与浙商金汇签订的《浙金·铁牛集团贷款项目单一资金合同》，浙商金汇向铁牛集团发放的上述 50 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来自浙商银行义乌分行。根据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中介机构对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相关人员的访谈，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计划的资金为该行自营资金（自营资金主要包括银行自有资金等表内资金，不涉及银行理财资金），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铁牛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 50 亿元信托贷款外，铁牛集团支付众泰汽车股权收购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

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贷款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合规性

（1）铁牛集团与浙商金汇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铁牛集团与浙商金汇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人与浙商金汇签署的担保合同，铁牛集团向浙商金汇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信托贷款合同
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签署方	（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 （2）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整。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收购金浙勇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不得将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金融监管规定的用途。
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
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 4.35%/年。
还本及付息	顺序：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应付贷款人的到期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贷款人有权决定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等款项的顺序。
贷款结息日	自放款日起每个自然季末月 19 日为贷款结息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次日（即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日支付剩余利息，利随本清。若遇付息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偿还信托贷款。
担保	保证人：应建仁、徐美儿、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应建仁、徐美儿间接控制公司）。 保证合同：与保证人分别签署的浙金信（保）字 D-2016-009-1 号《保证合

	同(一)》、浙金信(保)字 D-2016-009-2 号《保证合同(二)》、浙金信(保)字 D-2016-009-3 号《保证合同(三)》、浙金信(保)字 D-2016-009-4 号《保证合同(四)》、浙金信(保)字 D-2016-009-A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与责任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人: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 与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浙金信(抵)字 D-2016-009-1 号《抵押合同》、浙金信(抵)字 D-2016-009-2 号《抵押合同》。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永国用(2015)第 10214 号、永国用(2015)第 10215 号、永国用(2015)第 10216 号、永国用(2016)第 846 号、永国用(2016)第 847 号、永国用(2016)第 848 号、永国用(2016)第 849 号、永国用(2016)第 850 号、永国用(2016)第 851 号土地使用权、位于永康市溪心区块 H 地块的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税费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收和其他相关费用; 但信托贷款产生的印花税均由借款人承担, 于首期贷款结息日一并向贷款人支付。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时间均构成借款人违约: 1、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应付款项; 2、未按期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款项支付义务; 3、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4、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贷款融资协议项下的借贷债务到期未付, 或任何该等借贷债务在规定到期之前被宣布为提前到期; 5、借款人已涉及任何清算、破产、解散、歇业或类似法律程序; 6、借款人的任何重要资产已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类似措施; 7、担保人未遵守或履行担保合同的任一条款; 8、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 8 条陈述与保证及第 9 条承诺所规定的事项; 9、其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情形。
救济措施	1、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立即提前到期, 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 2、贷款人未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 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 按每日 0.06% 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3、要求借款人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担保； 4、行使任何担保权利； 5、解除本合同； 6、其他必要措施； 7、违反合同造成损失的费用，贷款人可继续向借款人索赔。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浙商银行与浙商金汇签署的《浙金 铁牛集团贷款项目单一资金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浙商银行与浙商金汇签署的《浙金 铁牛集团贷款项目单一资金合同》，浙商银行将 50 亿元信托资金委托浙商金汇以信托贷款方式发放给铁牛集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浙金 铁牛集团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签署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委托人）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充分信任，将本合同所规定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取得收益并分配给受益人。
受益人	受益人与委托人相同
信托资金	人民币 50 亿元整。 在信托期限内，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可以追加信托资金，具体由合同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信托成立时间	自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成立。
信托期限	12 个月，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
信托资产管理	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产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于收购金浙勇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补充营运资金；信托贷款由金马集团、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托费用	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印花税、信息披露费用、有关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银行手续费的信托费用=Σ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每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0.05%/360，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计提，扣除印花税、信息披露费用、有关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银行手续费的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作为信托报酬支付至受托人的银行账户。 若委托人追加信托资金，对所追加信托资金部分的信托报酬，除合同双

	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按上述公式计算。 若信托期限延长，信托延长期内的信托报酬，除合同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按上述公式计算。
税费	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信托利益核算日	《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结息日和信托终止日为信托利益核算日。
信托利益	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的当期预期信托利益=Σ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每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4.25%/360+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信托终止时，受益人的期末预期信托利益=Σ最后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每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4.25%/360+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内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信托终止	下列情形，信托终止： 1、信托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2、信托期限届满； 3、信托被解除； 4、信托被撤销； 5、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时；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信托财产归属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托财产的清算，将扣除信托费用和对第三人负债后的全部信托财产交付给受益人。
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3）贷款方式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

对于商业银行使用自营资金委托信托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行为，《商业银行法》及其他银行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任何禁止性规定。因此，浙商银行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以其合法所有的自营资金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

计划，浙商金汇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信托计划的资金为铁牛集团收购众泰汽车的股权提供信托贷款，符合信托、银行等相关规定。

3、铁牛集团向浙商金汇借款期限、担保措施、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担保，是否存在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形或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借款期限

根据铁牛集团与浙商金汇签署的浙金信（贷）字 D-2016-009 号《信托贷款合同》，铁牛集团向浙商金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放款日计算，首次放款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2）担保措施

铁牛集团向浙商金汇借款存在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担保，也不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或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1 号《保证合同（一）》、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2 号《保证合同（二）》、应建仁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3 号《保证合同（三）》、徐美儿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4 号《保证合同（四）》、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签署的编号为浙金信（保）字 D-2016-009-A 号《保证合同》，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浙商金汇就上述信托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签署的浙金信（抵）字 D-2016-009-1 号《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和浙金信（抵）字 D-2016-009-2 号《抵押合同（在建工程）》，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 9 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铁牛集团对浙商金汇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与责任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铁牛集团确认及相应核查,铁牛集团不存在为取得上述 50 亿元贷款而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或安排。

(3) 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

根据铁牛集团书面确认,铁牛集团将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借款。其资金来源于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

① 债务融资

铁牛集团已经与浙商银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对于铁牛集团 50 亿元贷款,浙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为铁牛集团筹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工具发行工作,总额共计约 30 亿元,上述债务融资成本较低且无需抵押、质押担保,融资款项将用于偿还浙商金汇贷款。

② 自有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

除上述债务工具融资外,铁牛集团其他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铁牛集团为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业、商业地产、电子五金、金融投资等业务。铁牛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7,681.61	2,086,391.55
总负债	1,226,542.21	1,412,803.53
所有者权益	721,139.40	673,588.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9,548.24	842,952.09
营业利润	48,077.02	41,082.54
净利润	54,385.38	26,367.02

注:铁牛集团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铁牛集团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铁牛集团的总资产为 1,613,792.07 万元,总负债为 1,188,55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为 425,237.1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77,857.38 万元。

综上所述，铁牛集团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具备可行性。

（4）铁牛集团融资安排和还款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铁牛集团与浙商金汇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金马集团、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作为保证人为铁牛集团对浙商金汇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与责任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另以所属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铁牛集团目前不存在为上述信托贷款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形或安排。

铁牛集团将通过债务融资、自有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偿还对浙商金汇的贷款，还款计划具备可行性。因此，铁牛集团的融资安排和还款安排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金浙勇对取得股权转让款的使用安排

根据金浙勇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使用安排的声明》，金浙勇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开展后续经营，不会用于铁牛集团和上市公司，也不会用于与众泰汽车、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中介机构对金浙勇银行存单、对账单及相关凭证的核查，金浙勇取得股权转让款资金不存在流向铁牛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二、众泰控股相关情况

（一）众泰控股概况

众泰控股系众泰制造与众泰新能源原控股股东。众泰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浙勇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53999963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泰控股自成立以来持续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15 年 12 月 22 日，众泰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众泰制造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2015 年 12 月 23 日，众泰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2015 年 12 月 25 日，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转让完成后，众泰控股不再拥有任何与汽车零配件及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资产，亦不再从事任何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目前众泰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浙勇	53,157.20	80.54%
胡发展	8,674.80	13.14%
铁牛集团	3,168.00	4.80%
叶菲	1,000.00	1.52%
合计	66,000.00	100.00%

（二）众泰控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03 年 9 月，众泰控股设立

众泰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原名为“永康市凯德车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凯德车业”)。凯德车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铁牛实业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金巧燕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徐泽军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金赞成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王小方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3 年 9 月 12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3]第 52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凯德车业已收到铁牛实业、金巧燕、徐泽军、金赞成及王小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5 日，凯德车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凯德车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牛实业	250	25%
2	金巧燕	200	20%
3	徐泽军	200	20%
4	金赞成	200	20%
5	王小方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2 日，凯德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巧燕将其持有的凯德车业 20%股权、金赞成将其持有的凯德车业 20%股权、王小方将其持有的凯德车业 15%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铁牛实业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金巧燕、金赞成、王小方分别与铁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4 年 7 月 27 日，凯德车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德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牛集团	800	80%
2	徐泽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0月12日，凯德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德车业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浙勇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胡发展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徐泽军以货币出资800万元，铁牛集团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永康模具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4年10月14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4]114号)，验证截至2004年10月14日，凯德车业已收到金浙勇、胡发展、徐泽军、铁牛集团及永康模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21日，凯德车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德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1,800	30.00%
2	胡发展	1,200	20.00%
3	徐泽军	1,000	16.67%
4	铁牛集团	1,000	16.66%
5	永康模具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00%

4、200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16日，凯德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德车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6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浙勇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胡发展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徐泽军以货币出资668万元。

2004 年 11 月 17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4]134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7 日，凯德车业已收到金浙勇、胡发展、徐泽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19 日，凯德车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德车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2,800	32.30%
2	胡发展	2,200	25.38%
3	徐泽军	1,668	19.24%
4	铁牛集团	1,000	11.54%
5	永康模具	1,000	11.54%
	合计	8,668	100.00%

5、200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更名

2005 年 3 月 14 日，凯德车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铁牛集团将其持有的凯德车业 11.54%股权、永康模具将其持有的凯德车业 11.54%股权转让给徐子杰。

同日，铁牛集团、永康模具分别与徐子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同日，凯德车业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凯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德”）。

2005 年 3 月 15 日，浙江凯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浙江凯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2,800	32.30%
2	胡发展	2,200	25.38%
3	徐子杰	2,000	23.08%
4	徐泽军	1,668	19.2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668	100.00%

6、2005 年 9 月，第二次更名

2005 年 8 月 11 日，浙江凯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江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泰”）。

2005 年 8 月 18 日，浙江众泰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0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9 日，浙江众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子杰将其持有的浙江众泰 23.08%股权、徐泽军将其持有的浙江众泰 19.24%股权转让给金浙勇。

同日，徐子杰、徐泽军、金浙勇、胡发展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5 年 9 月 28 日，浙江众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6,468	74.62%
2	胡发展	2,200	25.38%
	合计	8,668	100.00%

8、2006 年 5 月，第三次更名

2006 年 5 月 10 日，浙江众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众泰控股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0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6 日，众泰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浙勇以货币出资 27,857.2 万元，胡发展以货币出资 9,474.8 万元。

2008 年 3 月 10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8]09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众泰控股已收到金浙勇、胡发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33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31 日，众泰控股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34,325.2	74.62%
2	胡发展	11,674.8	25.38%
	合计	46,000.0	100.00%

10、2009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2 日，众泰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众泰控股增加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4,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君丰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00 万元，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增资 2,500 万元，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50 万元，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增资 1,250 万元，杭州正大纺织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875 万元，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750 万元，王玲增资 500 万元，浙江富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75 万元。

众泰控股与相关增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君丰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杭州正大纺织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875 万元，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王玲出资 2,0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浙江富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认购众泰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验字[2009]26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众泰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5 日，众泰控股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34,325.2	53.63%
2	胡发展	11,674.8	18.24%
3	深圳市君丰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81%
4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91%
5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2,500.0	3.91%
6	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13%
7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95%
8	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	1,250.0	1.95%
9	杭州正大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56%
10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	1.37%
11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17%
12	王玲	500.0	0.78%
13	浙江富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0.59%
	合计	64,000.0	100.00%

11、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2 日，众泰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变更后的股东为：金浙勇、胡发展、深圳市君丰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

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李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正大纺织有限公司、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玲、浙江富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吴彩莲、吴雪莲、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汇盈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吴建中及叶菲；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别由吴建中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叶菲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金浙勇分别与铁牛集团、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浙勇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3,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铁牛集团，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胡发展分别与吴彩莲、吴雪莲、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富汇盈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发展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彩莲，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雪莲，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富汇盈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9 年 12 月 30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天会字[2009]第 41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众泰控股已收到吴建中货币出资 4,4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叶菲货币出资 4,4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控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众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28,825.2	43.67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胡发展	8,674.8	13.143%
3	深圳市君丰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576%
4	铁牛集团	3,300.0	5.000%
5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788%
6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2,500.0	3.788%
7	绍兴县英维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030%
8	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73%
9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894%
10	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	1,250.0	1.894%
11	杭州正大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515%
12	吴彩莲	1,000.0	1.515%
13	吴雪莲	1,000.0	1.515%
14	叶菲	1,000.0	1.515%
15	吴建中	1,000.0	1.515%
16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	1.326%
17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136%
18	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61%
19	王玲	500.0	0.780%
20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758%
21	富汇盈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0.758%
22	浙江富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0.568%
	合计	66,000.0	100.000%

12、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众泰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君丰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7.5758%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3.7879%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3.7879%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浙江英维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3.0303%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杭州金永

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2.2727%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8939%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8939%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杭州正大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5152%股权转让给金浙勇，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3258%股权转让给金浙勇，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1364%股权转让给金浙勇，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0606%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0.7576%股权转让给金浙勇，富汇盈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0.7576%股权转让给金浙勇，浙江富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0.5682%股权转让给金浙勇，吴彩莲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5152%股权转让给金浙勇，吴雪莲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5152%股权转让给金浙勇，王玲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0.7576%股权转让给金浙勇。

金浙勇与上述股权转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5 年 12 月 16 日，众泰控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52,025.2	78.8260%
2	胡发展	8,674.8	13.1436%
3	铁牛集团	3,300.0	5.0000%
4	叶菲	1,000.0	1.5152%
5	吴建中	1,000.0	1.5152%
	合计	66,000.0	100.0000%

13、201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众泰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建中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5152%的股权转让给金浙勇，转让价款 16,667.2 万元，铁牛集团将其持

有的众泰控股 0.2%的股权转让给金浙勇，转让价款 2,200 万元。

金浙勇与吴建中、铁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5 年 12 月 24 日，众泰控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浙勇	53,157.2	80.5412%
2	胡发展	8,674.8	13.1436%
3	铁牛集团	3,168.0	4.8000%
4	叶菲	1,000.0	1.5152%
	合计	66,000.0	100.0000%

（三）众泰控股自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根据众泰控股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1	2003 年 9 月	众泰控股设立时，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控股 25%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应建仁 徐美儿
2	2004 年 7 月	铁牛集团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众泰控股 55%股权后，持有众泰控股 80%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控股股东	应建仁 徐美儿
3	2004 年 10 月	众泰控股增资后，铁牛集团的持股比例降为 16.67%，金浙勇持有众泰控股 30%的股权，成为众泰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金浙勇
4	2004 年 11 月	众泰控股增资后，铁牛集团的持股比例降为 11.54%，金浙勇持有众泰控股 32.30%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金浙勇
5	2005 年 3 月	铁牛集团将其持有的众泰控股 11.54%的股权转让给徐子杰，不再持有众泰控股股权；金浙勇持有众泰控股 32.30%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金浙勇
6	2005 年 9 月	金浙勇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众泰控股 42.32%股权后，持有众泰控股 74.62%的股权，为众泰控股	金浙勇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的控股股东	
7	2008 年 3 月	众泰控股股东同比例增资后，金浙勇持有众泰控股 74.62%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控股股东	金浙勇
8	2009 年 7 月	众泰控股增资后，金浙勇持有众泰控股 53.63%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控股股东	金浙勇
9	2009 年 12 月	众泰控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金浙勇持有众泰控股 43.674%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受让金浙勇持有的众泰控股股权后，持有众泰控股 5%的股权）	金浙勇
10	2015 年 12 月	众泰控股股权转让后，金浙勇持有众泰控股 78.8260%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控股股东	金浙勇
11	2015 年 12 月	众泰控股股权转让后，金浙勇持有众泰控股 80.5412%的股权，为众泰控股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将其持有众泰控股 0.2%的股权转让予金浙勇后，持有众泰控股 4.8%的股权）	金浙勇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剥离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剥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1	众泰制造	众泰控股（关联方）	购买商标及专利	资产交易	评估	1,600,000,000.00
2	众泰制造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购买固定资产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105,127,010.03
3	众泰新能源	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关联方，现已更名为“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购买专利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0.00
4	众泰制造	铁牛集团	购买土地	资产交易	评估	313,642,500.00

			及房产			
5	众泰制造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及房产	资产交易	评估	245,013,500.00
6	众泰制造	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及在建工程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483,223,700.00
7	众泰制造	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及房产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33,885,557.41

2、标的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的过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过户进展情况
1	众泰制造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一批设备	105,127,010.03	该等设备已完成交付
2	众泰制造	铁牛集团	购买 1 宗面积为 90,496 m ² 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 51,441.58 m ² 的 2 处房产	313,642,500.00	该等土地和房产均已过户至众泰制造名下，并取得了新的土地证和房产证
3	众泰制造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1 宗面积为 72,987.4 m ² 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 40,045.62 m ² 的 9 处房产	245,013,500.00	该等土地和房产均已过户至众泰制造名下，并取得了新的土地证和房产证
4	众泰制造	浙江优耐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 1 宗面积为 135,412 m ² 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 99,504.34 m ² 的在建工程	483,223,700.00	土地已经过户至众泰制造名下，并取得了新的土地证；在建工程已完成交付
5	众泰制造	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 1 宗面积为 21,910.89 m ² 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 42.90 m ² 的 1 处房产	33,885,557.41	该等土地和房产均已过户至众泰制造名下，并取得了新的土地证和房产证

注：上述购买机器设备事项仅包括对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的情况，不包括对非关联第三方购买机器设备的情况。

3、标的公司购买商标、专利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标、专利的过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资产	转让金额（万元）	关键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过户进展情况
1	众泰制造	众泰控股	18 项商标	100,000	众泰控股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在转让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与该商品的产、销相竞争的活动	2015.12.20	正在办理商标过户手续，预计 2017 年 6 月底完成
2	众泰制造	众泰控股	414 项专利	60,000	众泰控股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不使用该专有技术设计、制造、安装产品，不再继续进行研发改进，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专有技术	2015.12.1	已完成 414 项专利过户手续
3	众泰新能源	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29 项专利	无偿转让	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不使用该等专利设计、制造、安装产品，不再继续进行研发改进，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专利。	2015.10.12	已完成 29 项专利过户手续

众泰控股原为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的股东，与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整车制造和销售相关的商标和专利登记在众泰控股及下属企业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名下。由于众泰控股和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范围，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保证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技术、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众泰控股及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将与整车制造和销售相关的商标和专利转让给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4、标的公司购买商标交易金额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购买商标交易金额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2015 年 12 月 20 日，众泰制造与众泰控股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众泰控股向众泰制造转让 18 项商标，商标权转让费共计 100,000 万元。

（1）18 项商标清单

18 项商标明细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八/（一）/2/（3）/②正在办理过户的注册商标”。

（2）商标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上述商标权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的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284 号《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为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国融兴华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方法，通过现场调查、搜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专业技术手段对 18 项商标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具体情况，考虑到委估商标已投入企业为企业带来收益，并且收益可以根据历史情况预测，予以量化，该次评估选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收益现值法的具体公式如下：

$$P_{\text{总}} = \beta \sum F_t / (1 + i)^t$$

式中，P——商标无形资产价值

F_t ——未来第 t 年使用商标产品预期收益额

β ——提成率

i——折现率

t——序列年限

n——经济年限

最终，国融兴华得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18 项组合商标所有权评估值为 108,700.00 万元。”

在基于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得出的专业结论基础上，众泰控股及众泰制造经友好协商，确认转让的 18 项商标资产交易作价为 100,000.00 万元。

（3）商标作价的合理性

众泰制造与众泰控股的商标交易金额具有合理性。首先，18 项商标资产系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值为 108,700 万元。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其次，众泰控股及众泰制造参照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得出的专业结论，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为 100,000 万元，并签订了生效的《商标权转让合同》。

综上所述，众泰制造向众泰控股购买 18 项商标交易金额的计算依据系由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众泰控股及众泰制造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购买、剥离股权情况

1、祥泰汽车收购金坛众泰 100%股权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众泰制造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自然人柳海波、章健琇持有的益维汽车 100%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51 号《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益维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015.19 万元。益维汽车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众

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的原因

祥泰汽车本次收购主要基于商业目的的考虑。2014 年 6 月，江南汽车与金坛众泰的原母公司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配套方面为江南汽车提供保障。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江南汽车同意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坛众泰出售其生产的汽车。为使汽车销售业务迅速增长，金坛众泰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本次收购之前，金坛众泰已在多个城市及农村市场搭建了产品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拥有了一定的众泰汽车品牌营销资源。为整合金坛众泰的营销资源，经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祥泰汽车收购金坛众泰 100%股权。

（3）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关联关系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一）众泰汽车关联方”。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祥泰汽车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000 万元。

（5）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祥泰汽车支付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已经支付完毕。

（6）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祥泰汽车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祥泰汽车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2、众泰制造收购益维汽车 100%股权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众泰制造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自然人柳海波、章健琇持有的益维汽车 100%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51 号《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益维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2,015.19 万元。益维汽车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众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本次收购前，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生产的众泰 Z300、Z500 及新能源汽车系列部分产品的车身焊装及车身喷漆业务由益维汽车承担，双方属于上下游产业配套关系。众泰制造出于优化管理、完善整车焊装、涂装、总装及检测工艺等考虑，经与柳海波、章健琇友好协商，众泰制造收购益维汽车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维汽车在各工艺环节执行与标的公司相同的质量体系与产品标准，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产品品质。

（3）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柳海波、章健琇，二者与众泰制造、众泰汽车、众泰控股、金浙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8 月 31 日，众泰制造已向柳海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6,000 万元，已向章健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4,000 万元。

（5）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众泰制造支付柳海波、章健琇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

(6) 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众泰制造与柳海波、章健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众泰制造与柳海波、章健琇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3、众泰新能源收购君泰新能源 100%股权

(1)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众泰新能源以 1 元的价格收购了自然人应金永持有的君泰新能源 100%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1 元的原因在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君泰新能源的净资产为-14,143,363.18 元。君泰新能源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众泰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君泰新能源主要从事众泰云 100 汽车的销售业务。为整合营销资源，进一步降低环节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众泰新能源收购君泰新能源 100%股权。

(3) 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应金永，应金永与众泰新能源、众泰汽车、众泰控股、金浙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众泰新能源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应金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 元。

(5)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众泰新能源支付应金永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已经支付完

毕。

（6）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众泰新能源与应金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泰新能源及应金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4、众泰制造转让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

（1）交易具体情况及交易进展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由众泰制造持股 30%、众泰控股持股 70%。

2015 年 2 月 2 日，众泰制造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泰控股。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众泰制造不再持有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众泰制造当时为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系关联方之间转让；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约为-4,862.52 万元（未经审计），因此，本次转让作价为 1 元。

（2）交易目的

2015 年 2 月 2 日，众泰制造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众泰控股时，众泰制造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控股持有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众泰控股对下属公司股权进行梳理，将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整合至众泰控股名下。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名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主要机器设备已由标的资产体内公司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购买，预计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来不再向标的公司供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同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未经审计），如果将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

司纳入标的公司体系内，则标的资产承担相同职能的机构增多，不利于管理与成本控制。

（3）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为众泰控股，转让时众泰制造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5、众泰制造收购江南汽车 75%股权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3日，众泰制造以8,033.25万元的价格收购众泰控股持有的江南汽车25%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江南汽车已于2014年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29日，众泰制造以6,426.6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南汽车20%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江南汽车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8日，众泰制造以17,579万元的价格收购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南汽车30%股权，收购价格根据江南汽车3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江南汽车已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收购完成后，江南汽车成为众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在标的资产体内，仅江南汽车一家公司同时拥有轿车、轻型客车、轻型卡车及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资质。在众泰制造2014年收购江南汽车25%股权、2015年收购江南汽车20%股权时，众泰制造、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均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两次收购系众泰控股对下属股权进行梳理，将众泰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江南汽车股权全部整合至众泰制造名下。

此后，众泰制造于2016年收购江南汽车的剩余少数股权，有利于通过该次交易实现对江南汽车的全资控股，增强对江南汽车的管控能力。

(3) 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

众泰制造于 2014 年收购江南汽车 25%股权时, 交易对方众泰控股为众泰制造的母公司, 众泰控股与众泰制造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众泰制造于 2015 年收购江南汽车 20%股权时, 交易对方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与众泰制造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众泰制造于 2016 年收购江南汽车 30%股权时, 交易对方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众泰制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 众泰制造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众泰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8,033.25 万元, 众泰制造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6,426.6 万元, 众泰制造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7,579 万元。

(5)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众泰制造支付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且已经支付完毕。

(6) 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众泰制造分别与众泰控股、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众泰制造、众泰控股、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交易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 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 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6、众泰新能源收购杰能动力 100%股权

(1)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众泰新能源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众泰控股持有的杰

能动力 100% 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确定。杰能动力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众泰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杰能动力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产品（电池成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和高压控制盒等产品的研发业务，具备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能力，拥有新能源汽车相关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2 项）以及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次收购之前，众泰新能源和杰能动力均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本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众泰新能源收购杰能动力 100% 股权，从而将杰能动力 100% 股权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3）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众泰控股，收购时众泰新能源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控股与众泰新能源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众泰新能源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众泰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

（5）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众泰新能源支付众泰控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已经支付完毕。

（6）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众泰新能源与众泰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泰新能源及众泰控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为两次独立的交易；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或共同为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次重组实施与否不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产生影响，转让

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回购、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

7、控股股东变更对被收购主体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金坛众泰控股股东变更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5年9月9日，祥泰汽车收购了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坛众泰100%股权。本次收购之前，金坛众泰即为众泰汽车的经销商，已在多个城市及农村市场搭建了产品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拥有了一定的众泰汽车品牌营销资源。2015年9月，金坛众泰执行董事由吴潇变更为金浙勇，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后，金坛众泰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通过与祥泰汽车营销资源的整合，更有利于金坛众泰业务的发展。因此，金坛众泰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益维汽车控股股东变更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5年8月27日，众泰制造收购了自然人柳海波、章健琇持有的益维汽车100%股权。本次收购前，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生产的众泰Z300、Z500及新能源汽车系列部分产品的车身焊装及车身喷漆业务由益维汽车承担，双方属于上下游产业配套关系。自然人柳海波、章健琇作为益维汽车的股东实际参与益维汽车的具体经营。

本次收购后，除益维汽车总理由柳海波变更为金浙勇外，益维汽车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与众泰制造的整合，有利于益维汽车优化管理、完善整车焊装、涂装、总装及检测工艺，更有利于益维汽车业务的发展。因此，益维汽车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江南汽车控股股东变更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4年2月13日，众泰制造收购了众泰控股持有的江南汽车25%股权；2015年1月29日，众泰制造收购了钛科机电持有的江南汽车20%股权；2016年4月28日，众泰制造收购了江南工业集团持有的江南汽车30%股权，成为江南汽车

唯一股东。

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众泰制造、众泰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钛科机电分别持有江南汽车25%、25%和20%股权，实际控制江南汽车，在此期间，江南汽车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2015年11月，江南汽车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汤晖；2016年4月，江南汽车成为众泰制造全资子公司，江南汽车总经理变更为金浙勇。除以上个别管理层成员发生过变更之外，江南汽车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江南汽车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稳定性及延续性，其生产经营未因股东变更受到不利影响。

（4）君泰新能源控股股东变更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5年8月24日，众泰新能源收购了自然人应金永持有的君泰新能源100%股权。本次收购前，君泰新能源主要从事众泰云100汽车的销售业务，应金永为君泰新能源的执行董事。2015年8月，君泰新能源执行董事由应金永变更为金浙勇。

本次收购后，虽然应金永不在君泰新能源任职，但其他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变化，且通过与众泰新能源的整合，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环节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君泰新能源业务的发展。

（5）杰能动力控股股东变更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5年12月23日，众泰新能源收购众泰控股持有的杰能动力100%股权。本次收购之前，众泰新能源和杰能动力均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新能源具备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能力，拥有新能源汽车相关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专利2项）以及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年12月，众泰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明确保持杰能动力组织结构不变。本次收购后，杰能汽车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利于促进众泰汽车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杰能动力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其公司治理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报告期内购买、剥离股权是否涉及资产、资质、合同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报告期内,祥泰汽车收购金坛众泰 100%股权;众泰制造收购益维汽车 100%股权、江南汽车 75%股权;众泰新能源收购君泰新能源 100%股权、杰能动力 100%股权。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收购不涉及资产、资质、合同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公司的资产、资质、合同及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方案新设众泰汽车收购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股权的原因

为满足本次交易必要条件,结合众泰控股自身经营情况及各方交易诉求,金浙勇发起设立众泰汽车,并由众泰汽车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具体背景及原因分析如下:

1、众泰控股不适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众泰制造和众泰新能源为标的公司经营实体,其之前均为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除众泰制造和众泰新能源外,众泰控股还存在其他下属企业,其他下属企业并不从事整车制造及销售业务。

众泰控股作为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的母公司期间,承担集团投融资平台职能和整车业务的研发职能等,资产结构相对复杂,负债水平相对较高。众泰控股剥离众泰制造 100%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前,众泰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615,473.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2,39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02.29%。众泰控股汽车相关业务自 2014 年起扭亏为盈并持续增长,在历史经营过程中,累计亏损金额约 26 亿元,其中主要为汽车业务产生的亏损,其他为贸易业务产生的亏损。众泰控股非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剥离程序复杂,整合难度较大且耗时较长,因此,众泰控股不适合作为本次交易标的。

2、众泰控股不适宜作为本次交易对手

作为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金浙勇的交易诉求为直接获

得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若众泰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对手，则无法满足金浙勇的交易诉求。因此，众泰控股亦不适合作为本次交易对方。

为整合标的公司整车业务资产，实现优质整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满足各方交易诉求，金浙勇发起设立众泰汽车，众泰汽车引入投资者并使用自有资金向众泰控股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和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成为众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控股不再拥有任何与汽车零配件及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亦不再从事任何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众泰汽车受让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

2015 年 12 月，众泰汽车收购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时，交易作价主要参考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5 年盈利情况及一定的估值倍数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为众泰制造 100%股权作价 80 亿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 30 亿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

（三）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剥离前众泰控股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剥离报表（已经审计）		保留报表（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1,637,798.88	1,304,910.84	79.67%	332,888.04	20.33%
总负债	1,674,722.28	1,080,171.40	64.50%	594,550.89	35.50%
营业收入	1,394,527.31	1,374,497.39	98.56%	20,029.92	1.44%
净利润	27,915.75	96,809.10	346.79%	-68,893.35	-246.79%

注 1：剥离前众泰控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假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控股并未转让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时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

注 2: 剥离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根据天职国际为标的公司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填列。

注 3: 保留报表(未经审计)相应财务指标=剥离前众泰控股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相应财务指标-剥离报表(已经审计)相应财务指标。

众泰控股保留的资产、收入的概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162,263.67	
应收票据	16,380.00	主要系应收客户票据
应收账款	649.93	主要系应收客户款项
预付款项	4,244.93	主要系: (1) 众泰控股子公司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从事夹具生产销售业务; (2) 众泰控股子公司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 众泰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100,682.13	主要系应收金浙勇往来款 93,573.53 万元
存货	1,189.21	主要系众泰控股子公司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夹具相关的原材料等
固定资产	15,574.03	主要系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和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关
无形资产	31,904.14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和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关
资产合计	332,888.04	
营业收入	20,029.92	汽车销售收入 9,217.63 万元; 贸易收入 4,201.56 万元, 和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关; 众泰控股子公司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夹具销售收入 6,777.78 万元, 和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关

注: 众泰控股保留报表汽车销售收入=剥离前众泰控股合并报表汽车销售收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

由上可知, 2015 年标的公司通过众泰控股销售部分整车, 因此, 众泰控股保留报表实现整车销售收入 9,217.63 万元。除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产生的应收客户款项外, 众泰控股保留的资产与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关。众泰控股内部整合完成后, 标的公司已经不再通过众泰控股而是通过下属子公司销售整

车，众泰控股将来不会从事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四）本次注入众泰汽车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及完整性

1、本次注入资产业务的选择标准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注入众泰汽车资产业务选择的具体标准为众泰汽车日常经营必需的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制造、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控股不再拥有任何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亦不再从事任何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来众泰汽车与众泰控股将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注入资产具体情况

为实现众泰控股所属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众泰控股首先将下属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制造、销售相关全部资产和业务整合至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然后将众泰制造 100% 股权及众泰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众泰汽车。

（1）众泰控股内部资产整合

众泰控股内部资产整合前后，众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整合前	整合后
众泰控股	资产	与汽车业务相关的 18 项商标及 414 项专利	与汽车业务相关的 18 项商标及 414 项专利转让给众泰制造
		对第三方销售整车产生的对客户应收款项	对第三方销售整车产生的对客户应收款项保留在众泰控股体内，众泰控股将来不会从事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会新增销售整车产生的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除上述两项资产之外的资产，与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关）	保留在众泰控股体内
	人员	设有汽车研发中心，拥有汽车研发相关人员，利用众泰制造相关汽车研发资产从事汽车研发	汽车业务全部研发人员转移至众泰制造，众泰控股不再承担汽车研发职能

公司名称		整合前	整合后
		设有汽车销售部，拥有汽车业务相关销售人员，负责销售从众泰制造采购的汽车整车	汽车业务全部销售人员与祥泰汽车、君泰新能源签署劳动合同，转移至祥泰汽车、君泰新能源，众泰控股不再承担汽车销售职能
众泰控股的子公司			
众泰制造		汽车业务核心子公司	汽车业务核心子公司
众泰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业务核心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业务核心子公司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拥有 29 项汽车业务相关专利；除此之外，其他资产与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无关	与汽车业务相关专利转让给众泰制造，不再拥有与汽车业务相关资产，目前无经营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拥有部分汽车零部件加工机器设备及相关人员	相关机器设备已经转让给众泰新能源，相关人员已经转移至众泰新能源，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基本不再拥有与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和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控股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目前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不是众泰控股子公司
杰能动力		拥有 17 项汽车业务相关专利及 2 项软件著作权	众泰控股将其持有的杰能动力 100%股权转让给众泰新能源，目前为众泰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从事夹具生产销售业务	保留在众泰控股体内，从事夹具生产销售业务
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		无经营	无经营
杭州行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经营	无经营
浙江特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经营	无经营
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无经营	注销中

众泰控股内部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①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收购众泰控股等持有的与汽车业务相关的全部商标专利

众泰控股原为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的股东，与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整车

业务相关的商标和专利主要登记在众泰控股及下属企业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名下。

由于众泰控股和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性，在众泰控股转让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股权给众泰汽车前，众泰控股及纽贝耳汽车（杭州）有限公司将与整车制造和销售相关的商标和专利转让给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十三/（一）/3、标的公司购买商标、专利具体情况”。

②众泰新能源收购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汽车零部件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相关人员转移至众泰新能源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内部整合前系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要定位于向众泰制造长沙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具体为部分零配件采购、简易加工、组装等，技术含量不高。

2015年10月，众泰新能源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购相应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全部机器设备，交易作价105,127,010.03元；同时与零部件加工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至众泰新能源。后续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不再拥有与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机器设备，预计与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发生交易金额较小。众泰控股于2016年3月1日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③众泰新能源收购杰能动力100%股权

杰能动力在本次内部整合前系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产品（电池成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和高压控制盒等产品的研发业务，具备一定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能力，拥有新能源汽车相关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专利2项）以及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为保证本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众泰新能源于2015年12月收购杰能动力100%股权，交易作价1,000万元。

④众泰控股汽车业务全部研发人员转移至众泰制造

本次整合前，众泰控股设有汽车研发中心，拥有汽车研发相关人员，利用众泰制造相关汽车研发资产从事汽车研发。

本次整合后，众泰控股汽车业务研发人员全部与众泰制造签订劳动合同，转移至众泰制造，众泰控股不再承担汽车研发职能。

⑤众泰控股汽车业务全部销售人员转移至祥泰汽车、君泰新能源

本次整合前，众泰控股设有汽车销售部，拥有汽车业务相关销售人员，负责销售从众泰制造采购的汽车整车。

2015年1月4日，众泰制造投资设立了祥泰汽车，祥泰汽车成为传统汽车的销售渠道公司；2015年8月24日，众泰新能源收购了君泰新能源100%的股权，君泰新能源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渠道公司。自2015年9月起，众泰控股不再从事汽车销售业务，众泰控股汽车业务销售人员全部与祥泰汽车、君泰新能源签订劳动合同，转移至祥泰汽车、君泰新能源，众泰控股不再承担汽车销售职能。

上述交易完成后，众泰控股将下属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制造、销售相关全部资产业务整合至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

（2）众泰控股转让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股权

2015年12月，众泰汽车向众泰控股收购众泰制造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成为众泰汽车全资子公司。

3、众泰汽车资产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的情形

众泰汽车资产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的情形，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六、对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的补充说明”。

（五）众泰控股业务不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众泰控股剥离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后，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将来拟在金融投资、文创产业等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整车业务的领域经营发展，不存在依赖剥

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控股的子公司及经营状态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夹具生产和销售
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	无经营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无经营
杭州行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经营
浙江特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经营
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注销中

（六）众泰控股资产剥离过程中，承担的研发及销售费用的分摊原则、依据及具体金额，与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的收入、利润是否匹配，与众泰控股费用剥离、核算的准确性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

1、众泰控股资产剥离过程中，承担的研发及销售费用的分摊原则、依据及具体金额，与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的收入、利润是否匹配

（1）研发费用的分摊原则、依据及具体金额

①研发费用的分摊原则

众泰控股剥离资产前，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均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众泰品牌汽车研发费用包括：I、众泰控股下设的汽车工程研究院发生的研发费用；II、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下属的研发部门发生的研发费用。其中，汽车工程研究院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众泰控股账上，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的研发部门发生的研发费用相应计入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账上。

众泰控股 2015 年剥离资产后，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成为众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控股下设的汽车工程研究院转移至众泰汽车，众泰控股不再开展任何与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研发活动，也不再发生任何与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研发

费用，众泰品牌汽车研发活动均由众泰汽车开展，研发费用均计入众泰汽车账上；但是众泰控股剥离资产前，历史期汽车工程研究院发生的研发费用仍保留在众泰控股账上。

②研发费用的分摊依据及具体金额

汽车工程研究院 2015 年转移至众泰制造名下，其发生的人员工资、试验费用全部由众泰制造承担，众泰控股 2015 年未承担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任何研究费用。

标的公司 2015 年发生众泰品牌汽车研发费用 14,689.84 万元，主要为下属汽车工程研究院、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下属研发部门发生的人员工资、物料消耗费用、试验费用等，上述研发费用均在标的公司账面上予以反映。

（2）销售费用的分摊原则、依据及具体金额

①销售费用的分摊原则

众泰控股剥离资产前，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均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众泰品牌汽车销售费用包括两部分：I 众泰控股销售众泰品牌汽车发生的运输费、众泰控股作为主体签署的广告合同产生的广宣费等；II 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发生的运输费、广宣费等销售费用。其中，众泰控股发生的运输费、广宣费等计入众泰控股账上，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应计入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账上。

众泰控股 2015 年剥离资产后，众泰控股将销售职能交由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承担，但是众泰控股作为主体签署的广告合同仍由众泰控股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已经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整车发生的直接运输费用仍由众泰控股承担，上述广宣费、运输费均计入众泰控股账上。标的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计入标的公司账上。

自 2016 年起，标的公司不再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整车，众泰控股不再开展任何与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销售活动，也不再发生任何与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销售费用，众泰品牌汽车销售活动均由标的公司开展，销售费用均计入标的公司账上。

②销售费用的分摊依据及具体金额

众泰控股 2015 年承担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销售费用 8,728.53 万元，主要为众泰控股承担的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广宣费、销售众泰品牌汽车发生运输费等。上述销售费用计入众泰控股账上。

标的公司 2015 年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销售费用 45,074.07 万元，主要为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运输费、广宣费、职工薪酬等，上述销售费用计入标的公司账上。

（3）与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的收入、利润是否匹配

众泰控股 2015 年资产剥离。标的公司 2015 年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整车，部分销售毛利（=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同时众泰控股承担了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部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众泰控股 2015 年保留的销售毛利为 9,217.63 万元，承担的相关费用为 9,040.91 万元，两者差异较小。因此，众泰控股资产剥离过程中，费用分摊与收入、利润匹配。

2、与众泰控股费用剥离、核算的准确性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

2016 年标的公司不再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整车，众泰控股也未承担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费用，众泰控股费用剥离等对标的公司业绩无影响。

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整车，部分销售毛利（=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同时众泰控股承担了众泰品牌汽车相关的部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众泰控股承担众泰汽车业务相关费用对众泰汽车利润影响如下：2014 年众泰汽车利润总额减少 14,995.79 万元（众泰控股销售毛利 17,794.90 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 32,790.69 万元），2015 年众泰汽车利润总额增加 176.72 万元（众泰控股销售毛利 9,217.63 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 9,040.91 万元）。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合规性分析

1、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15	9.14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0.24	9.2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9.90	8.91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9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案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该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协商达成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2）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2.76 倍（对应众泰汽车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为 8.88 倍（对应众泰汽车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而金马股份的静态

市盈率为 92.27 倍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9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78.00 倍⁷。众泰汽车的估值市盈率远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相对较低。因此，交易双方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市场参考价中较低的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具体估值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五）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从汽车车身、仪表、线束零部件生产拓展至整车制造领域，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按照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大幅上升。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78.44	129,10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定价依据，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具备合理性。

3、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金马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⁶ 金马股份静态市盈率=金马股份 2016 年 9 月 12 日停牌前一日收盘价/金马股份 2015 年每股收益

⁷ 金马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金马股份 2015 年每股收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方案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交易方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将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而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众泰汽车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数量（股）
1	铁牛集团	56.8294%	659,221.04	739,866,487
2	长城长富	10.9545%	127,072.20	142,617,508
3	天风智信	9.0909%	105,454.44	118,355,151
4	宁波兴晟	7.2727%	84,363.32	94,683,860
5	益方盛鑫	4.6982%	54,499.12	61,166,240
6	益方德胜	1.4545%	16,872.20	18,936,251
7	中达新能	0.9091%	10,545.56	11,835,645
8	杭州红旭泰	0.6818%	7,908.88	8,876,408
9	索菱投资	0.6364%	7,382.24	8,285,342
10	杭州金锋	0.6364%	7,382.24	8,285,342
11	明驰投资	0.4909%	5,694.44	6,391,066
12	民生加银	0.4545%	5,272.20	5,917,171
13	杭州金葵	0.2727%	3,163.32	3,550,303
14	天津依帆	0.2182%	2,531.12	2,840,763
15	朱堂福	1.4545%	16,872.20	18,936,251
16	吴建刚	0.9091%	10,545.56	11,835,645
17	吴建英	0.9091%	10,545.56	11,835,645
18	刘慧军	0.4909%	5,694.44	6,391,066

19	胡建东	0.4545%	5,272.20	5,917,171
20	诸葛谦	0.4545%	5,272.20	5,917,171
21	强艳彬	0.4545%	5,272.20	5,917,171
22	肖行亦	0.2727%	3,163.32	3,550,303
合计		100.0000%	1,160,000.00	1,301,907,960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铁牛集团同意，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铁牛集团所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铁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

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承诺：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众泰汽车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众泰汽车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铁牛集团和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其中，铁牛集团同意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

行动人认购的配套资金不高于 5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铁牛集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14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铁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的底价 9.14 元/股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8,818,38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铁牛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用地坐落在经济开发区 S11-01 地块,由众泰制造以免租金方式提供。

项目通过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土地，建设试制及试验技术中心，涵盖产品试制、产品试验（包括整车、系统、总成、部件、材料等）。包括：①试验部（新能源电驱试验室、整车性能环境试验室、零部件试验室、混合动力系统性能测试试验室、传动系统性能测试试验室、材料试验中心）；②试制部（冲压工段、焊装工段、总装工段、机加工段、样车分析及整车测量室）；③综合楼（含计量中心）等；④购置相应的新能源汽车试制设备与开发软件，逐步形成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所必须的试验开发和验证体系能力，达到自主品牌先进水平；⑤积累开发经验、建立新能源汽车国家级数据库以及培养研发人才。

通过本项目投入，研发并掌握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充电、增程与换电等领域核心技术，建成新能源汽车开发平台，为企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主要研发项目明细表：

序号	研发项目	具体项目
1	减速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开发
2		高效交流异步电机开发
3		矢量控制多绕组轮毂电机开发
4		轮边驱动技术开发
5		智能减速器开发
6		一体化电驱动开发
7		电机控制器 MCU 开发
8		电机控制技术平台化开发
9	动力电池	三元锂电池开发及产业化
10		电池系统设计技术开发
11		轻量化电池成组 PACK 技术
12		电池管理控制单元 BMS 开发
13	整车控制器	整车控制器 VCU 开发
14		整车控制标定技术开发
15	充电、增程与换电技术	快充控制器开发

序号	研发项目	具体项目
16		无线充电技术平台开发
17		快速换电平台开发
18		流动换电技术开发
19		小型化增程器及控制器开发
20	新能源汽车开发	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及产业化
21		电动化底盘开发
22		智能互联技术开发
23		新能源轻量化技术开发
24		节能型电动汽车附件开发
25		高效热泵技术开发
26		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开发
27		新能源汽车集成技术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汽车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研发投入大

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市场要求企业具备良好的反应能力，适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因此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众泰汽车注重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储备了 6 款新能源汽车车型。鉴于新车型开发前期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众泰汽车全面推动规划产品的研发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众泰汽车产品研发所带来的资金压力。

（2）提升研发实力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的重要动力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为其配套了许多支持政策。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众泰汽车将新能源汽车确定为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但是，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在核心技术方面与国外汽车巨头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提升在新能源车领域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成为车企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当务之急。

本项目实施之后，首先，众泰新能源汽车研发体系与产品试制验证手段将得

到全面优化，最终将形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竞争力的研发平台。其次，众泰汽车将建成综合性新能源整车及关键总成的研发试制中心，具备年开发 3 个以上新车型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能力，重点提升以新能源汽车集成创新为核心内容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关键零部件总成的研制及产业化可以有效降低整车的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最后，本项目所研发的产品将在未来逐步实现产业化，全新车型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将转化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为众泰汽车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结合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未来规划等对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可行性的说明

（1）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形成每年 13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标的公司各基地新能源汽车产能及 2016 年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序号	所在区域	对应公司	产能（辆）	产能利用率
1	永康基地	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	25,000	54%
2	杭州基地	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	20,000	-
3	湖南基地	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60,000	33%
4	金坛基地	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	25,000	14%
合计			130,000	

注：（1）上表按照双班年产，每班 8 小时，一年 300 天计算产能，参照 2016 年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2）2016 年杭州基地新能源汽车产量未超过 500 辆，因此未计算产能利用率。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因为标的公司看好新能源汽车长远发展，提前布局产能规模，以积极应对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巨大市场。

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各基地新能源汽车产量水平预测如下：

单位：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康基地	3,500	9,000	19,000	22,000	23,000

金坛基地	5,000	9,000	18,500	23,000	25,000
杭州基地	-	3,000	8,000	12,000	13,000
湖南基地	20,000	25,000	42,000	44,000	45,000
合计	28,500	46,000	79,500	101,000	106,000

注：由于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上表各基地新能源汽车产量水平根据评估对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各车型预测销量以及具体车型对应的生产基地得出。

根据上表数据，到 2020 年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约为 10.6 万台，低于目前现有总体产能，对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约 81.5%。对比四个基地预测产量与设计产能，金坛基地现有新能源汽车产能在 2020 年产能利用率将达到 100%。假如未来几年众泰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预测销量，标的公司将通过对生产线改造与工艺改进，以满足产能需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产能充足，后续经过相应的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产能规模尚有提升空间。标的公司为继续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需要储备新的车型及相应技术，新车型的开发以及后续的投产将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2）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出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节能汽车、智能互联汽车是国内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并分别提出了 2020 年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100 万辆、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的发展目标。

结合国家规划，充分考虑自身经营情况，标的公司对未来 5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进行了系统性规划，储备了 6 款新能源汽车车型，涵盖纯电动 SUV、混合动力车型等品类。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

单位：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销量	28,500	46,000	79,500	101,000	106,000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品类需求日趋丰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主要为众泰云 100、芝麻 E30、E200 三款纯电动车型。为了满足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众泰汽车需要全面扩充产品类别，提升产品性能。本次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是以未来五年规划的产销量为设计依据的，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保证了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未来销量快速提升时突破可能受到的技术资源限制，符合标的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角度而言，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五年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低于标的公司产能水平，新能源汽车开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水平，提高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标的公司新能源开发项目具备实施必要性；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而言，新能源汽车开发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符合标的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划，标的公司新能源开发项目具备实施必要性。

4、结合众泰汽车现有生产能力、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行业竞争状况、进入壁垒等对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可行性的说明

（1）众泰汽车现有生产能力

①众泰汽车整体生产能力

众泰汽车于 2003 年进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规模上，众泰汽车已在湖南省长沙市与湘潭市、浙江省杭州市与永康市、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山东省临沂市布局了生产基地。众泰汽车各基地现有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区域	对应公司	产能（辆）	产能利用率
1	永康基地	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	200,000	69%
2	金坛基地	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	200,000	47%
3	杭州基地	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	100,000	55%
4	湖南基地	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80,000	33%
5	临沂基地	江南汽车临沂分公司	100,000	76%
合计			680,000	

注：（1）上表按照双班年产，每班 8 小时，一年 300 天计算产能，参照 2016 年生产基地产量计算产能利用率；（2）各生产基地现在没有在建产能项目；（3）临沂基地 2016 年 10

月投产，上表中的产能利用率系按照 10 月、11 月、12 月平均产量与月平均产能计算得到。

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以及市场需求的提升，众泰汽车将进一步加大汽车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过相应的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产能规模还有提升空间。

②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

众泰汽车在生产线建设时，融入了柔性化设计理念，从投资高效利用等角度出发，各基地都可以实现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共线生产，目前已经形成年产 13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

（2）众泰汽车核心竞争力分析

众泰汽车深刻理解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前瞻性地把握市场方向和热点，结合自身优势明确战略定位，统筹制定最佳的市场竞争战略和产品的战略转型升级战略。众泰汽车深耕中国汽车产业十几年，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传统汽车中的SUV细分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众泰汽车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培育研发团队和技术合作开发，在短时期内提升整车自主设计研发能力。

众泰汽车拥有突出的成本管控能力，主要得益于民营企业性质、零部件本地采购模式以及模具设计研发能力，其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的管理机制构成了高效生产和高质量产品的保障。同时，众泰汽车通过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带动整车销量的增长，其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也获得行业 and 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对众泰汽车核心竞争力的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五/（二）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3）新能源汽车开发的竞争情况

新能源乘用车主要受消费端驱动，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充电设施完善、摇号限行优惠政策、购置和使用成本降低，安全性能提升。目前，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主要由比亚迪、北汽、江淮、上汽等整车企业组成，比亚迪布局较早、车型较全，明星车型有比亚迪秦；北汽新能源汽车主要是纯电动汽车，依靠资源整合，销量

迅速上升；上汽和江淮已经各自制定相应的发展计划。

根据网易汽车数据，比亚迪、北汽、江淮、长安、吉利等 11 家中国品牌车企均已发布 2016 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在车型方面：

①比亚迪 2016 年将推出纯电动版宋，比亚迪秦 EV，商纯电动版等，2017 年比亚迪新能源 SUV “明” 将上市。

②北汽 2016 年将推出基于绅宝 X25 的一款电动 SUV 和一款国民纯电动车，且在年底还将上市一款轻量化全铝框架车身设计的电动汽车。此外，北汽规划代号为 C30DB、C33DB、C70GB 和 M30RB 等四款新能源汽车正在研发。

③江淮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总产销量占江淮总产销量的 30%以上，2016 年将陆续推出 IEV6S、微型纯电动轿车、星锐 EV 三款纯电动汽车和一款基于瑞风 S5 打造的混合动力车型。

④长安汽车至 2025 年拟推出 34 款车型，其中 2016 年计划推出一款纯电动车型。

⑤吉利新能源汽车到 2020 年销量将占吉利汽车总销量 90%以上，其中插电式混动车型与油电混动车型占比 65%，纯电动车型销量占比 35%。

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指引下，仅在 2015 年，比亚迪、北汽、江淮、上汽、长安、长城等多个自主品牌拟在资本市场上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随着新产品的研发投放，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将会更趋激烈。因此，具备足够资金实力，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成为车企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当务之急，也是抢占行业制高点的必要条件。

（4）新能源汽车开发的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产业从整车到零部件、从设计到生产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是一个系统工程，对汽车企业技术水平、人员素质、团队规模和相关实验设备等要求很高。

②资金壁垒

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从购买先进自动化设备到开展研究工作和引进研究人才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必须有资金的支撑来实现技术升级并保持可持续发展。

结合众泰汽车现有生产能力、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行业竞争状况、进入壁垒等因素分析，众泰汽车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具体如下：

从现有生产能力而言，众泰汽车目前已经形成年产 13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后续经过相应的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产能规模还有提升空间，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了产能基础。

从核心竞争力而言，标的公司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强大的研发能力、出众的品质和服务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基础，研发产品成功之后凭借较好的市场基础、出众的品质和服务能力能够争取更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

从行业竞争状况而言，比亚迪、北汽、江淮、上汽、长安、长城等多个自主品牌拟在资本市场上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并均计划未来研发投放新产品。因此，具备足够资金实力，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开发方面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当务之急，也是抢占行业制高点的必要条件。

从行业壁垒而言，募投项目所在行业具备技术壁垒、资金壁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标的公司将根据进度推进相关技术研发和生产线建设，届时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对标的公司不存在技术壁垒；标的公司可以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对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壁垒。

5、项目投资估算

（1）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09,951 万元，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20,346	4.96%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76,391	18.63%
3	其他建设工程费用	3,540	0.86%
4	预备费	9,674	2.36%
5	车型开发费用	300,000	73.18%
合计		409,951	100.00%

（2）新产品研发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09,951 万元，由试验与试制中心建设投资与研究开发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试验与试制中心建设投资预算金额为 109,951 万元，研究开发费预算为 300,000 万元。

①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费测算依据

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费为 300,000 万元，包括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充电与增程及换电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五大类共 29 个子项目的研发，研究开发费包括研发过程中的开模费、实验试制费、新产品验证费、关键零部件产品与整车搭载试验费、车型认证费用（型式认证、公告认证、3C 认证、环保认证等），以及技术咨询费、研发人员薪酬等费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于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各子项投资额，众泰汽车参考了此前自身实施的一些研发类投资项目的历史经验，同时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与行业动态，竞争对手研发情况等因素确定投资计划。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投资构成及主要测算依据如下：

A、参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中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电动汽车重点专项等投资水平与相应要求；

B、参考了科技部《2016 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中的项目实施水平与资金投入等相应要求；

C、参考了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重大专项的技术水平与资金投入等相应要求；

D、参考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财建[2012]780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2]141 号、《2012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拟支持项目》中国家重点支持的 25 个项目的投资强度与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E、参考了《国家 863 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相应课题的研发内容、技术指标及投资水平等相应要求。

F、项目开发中涉及的材料费、设计开发费、技术引进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参考了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中相应要求，模具开发费、型式试验、搭载试验、公告认证费等参考了目前行业平均收费标准与市场报价；新能源汽车车型开发则参考了之前众泰汽车开发的众泰云 100、E200，以及芝麻 E30 的研发费用。

在上述指导文件基础上，标的公司通过项目前期众泰汽车及咨询机构进行的调查研究，以及对同行业类似且已建成项目的考察与分析，拟定项目建成所期望达成的目标与项目相应建设内容，然后根据项目目标与内容分项作出投资进行测算。本项目五大项研发内容细分为 29 个子项，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研究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减速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30,000
1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开发	3,600
2	高效交流异步电机开发	3,600
3	矢量控制多绕组轮毂电机开发	3,400
4	轮边驱动技术开发	2,100
5	智能减速器开发	5,600
6	一体化电驱动开发	3,800
7	电机控制器 MCU 开发	3,600
8	电机控制技术平台化开发	4,300
二	动力电池	50,000

9	三元锂电池开发及产业化	18,500
10	电池系统设计技术开发	8,000
11	轻量化电池成组 PACK 技术	5,500
12	电池管理控制单元 BMS 开发	18,000
三	整车控制器	10,000
13	整车控制器 VCU 开发	6,500
14	整车控制标定技术开发	3,500
四	充电、增程与换电技术	20,000
15	快充控制器开发	1,800
16	无线充电技术平台开发	6,500
17	快速换电平台开发	4,500
18	流动换电技术开发	5,600
19	小型化增程器及控制器开发	1,600
五	新能源汽车开发	190,000
20	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及产业化	90,000
21	车身轻量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12,000
22	混合动力技术研究	18,000
23	电动化底盘开发	18,000
24	智能互联技术开发	12,000
25	新能源轻量化技术开发	12,000
26	节能型电动汽车附件开发	6,400
27	高效热泵技术开发	5,800
28	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开发	8,200
29	新能源汽车集成技术	7,600
	合计	300,000

②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费测算合理性分析

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费测算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其一，标的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费用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

目的投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上汽集团于 2016 年 1 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汽集团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为研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1.11 亿元，投资构成包括设计开发费、试验认证费、材料试制费等研发支出。根据上市公司比亚迪于 2015 年 6 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16 年 2 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比亚迪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 亿元，投资构成包括研发工具费、样车试制费、外部开发及实验费等研发支出。对比同行业企业类似的投资项目，本次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资金总量低于其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水平，但项目实施的内容较为丰富，涵盖了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的研究。

其二，汽车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前期产品开发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加之各种型式试验、公告认证，以及新产品可靠性耐久性等多种验证，不仅周期长且投入巨大。众泰汽车作为自主品牌生力军，在技术储备、资金积累与行业龙头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众泰汽车急需在研发能力建设上加大投入、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本次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是基于众泰汽车未来产业布局，以及夯实企业技术创新基础提出的，有利于提升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自主研发能力。

综上，通过对行业内类似项目的横向对比及本次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重要性分析，本次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费的测算过程具备合理性。

6、项目投资效益估算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众泰汽车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科研基础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研发体制将得到不断优化，新产品验证与试制能力得到提升，有助于形成达到自主品牌领先水平的、更具竞争力的研发实力，将显著推动众泰汽车综合实力的增强。另一方面，本项目研发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将在未来逐步成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强劲支撑，为众泰汽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本项目是众泰汽车未来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基础，将为众泰汽车

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持续的动力和保障。

7、项目实施计划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09,951 万元，由试验与试制中心建设投资与研究开发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试验与试制中心预计的建设实施计划如下：

实施进度	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12 月
初步设计	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
施工设计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土建工程招标	2016 年 5 月—2016 年 8 月
土建工程施工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
设备招标及合同签订	2017 年 6 月—2018 年 8 月
设备完成预验收	2019 年 4 月
设备安装调试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
试生产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
正式投产	2020 年 5 月

注：因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涉及设备种类较多，范围较广，因此设备招标及合同签订环节周期较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试验与试制中心正处于土建工程施工阶段。

此外，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支出包括五大类共 29 个子项目的研发（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二/（三）/5、项目投资估算”），研发费用总计 300,000 万元，研发周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减速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研究项目的子项目“电机控制器 MCU 开发”已开始实施，其他各研究项目尚未启动。

（四）募投项目所需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1、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备案、审批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情况如下：

项目	立项备案	环评	土地	规划许可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已完成备案，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项目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0001601184032559979）	已完成环评，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关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6]16 号）	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永国用（2015）第 10256 号	已取得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842016032k）

2、租赁土地上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合规性分析

（1）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手续

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就募投项目获得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如下：

项目	立项备案	环评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项目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0001601184032559979）	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关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6]16 号）

（2）募投项目的建设文件

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厂房由众泰制造在其拥有的土地上建设。在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后，众泰制造将标准厂房无偿提供给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使用，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按工艺设备要求进行基础和特构的改造及施工，对厂房进行针对性装修，按工艺设备要求施工相配套的公用动力设施。鉴于标准厂房由众泰制造负责建设，因此相关建设手续也由众泰制造负责办理，最终的房产证也将办理在众泰制造名下。

众泰制造为建设标准厂房办理的土地、规划、施工建设手续如下：

办理主体	证件名称	证件号
众泰制造	土地使用权证	永国用（2015）第 10256 号
众泰制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7842016032k 号
众泰制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784201611230101 号

综上,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众泰汽车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160,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标的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本次交易中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融资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

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必要性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 号),核准金马股份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金马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了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1,1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332.94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3,916.65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95.2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221.0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到位。

(2) 前次募集资金未实际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原因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变

速器项目，拟生产 5 万台 6MT（6 速手动变速箱）及 8 万台 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未实际投入上述项目，是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声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综合考虑。主要原因如下：

①5 万台 6MT 生产项目未按时实施主要由市场原因导致

配备手动变速箱的汽车产品大多为低端车型，相关消费群体对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偏高，虽然 6MT 相对于 5MT（5 速手动变速箱）可较大幅度提高整车的动力性能及燃油效率，但销售价格也相应上涨约 20%，上市公司在市场调研中发现消费者对于 6 速变速箱性价比持保守态度，预计相关产品投产后市场推广难度较大，因而决定中止相关产品的生产。

②8 万台 DCT 变速器项目未实施原因主要系技术研发尚未最终完成

在路试过程中，本项目所研发的 DCT 变速器在起步、停车及换挡过程存在非常明显的顿挫感，发动机转速自行升高或无法加速，故障灯闪烁仅个别挡位能够行驶，以及换挡时存在异响等，上述故障多次发生且多次更换样机仍无法避免，研发分析后仍无法找到问题的根源，项目研发团队决定重新进一步全面分析产品，做出有针对性的修改，重新制造样机及进行相关试验。鉴于解决问题所需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暂时停止本项目的产业化过程。

③拟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结

因该处土地均为山地、林地，地块之间犬牙交错，一直处于整理地块、办理土地过户手续过程中。截至目前，该处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辰孚特”）仍未交付其土地使用权，经协商，公司已经收回支付给易辰孚特的土地转让款及其利息共计 4,000 万元，预计近期内仍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3）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计划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三亿元用于支付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642.7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 30,164.33 万元。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0,164.33 万元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实施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0,913.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 913.2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是	78,334.00	-	-	-	-	-	-	-	-	-	是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否	-	30,000.00	-	-	-	-	-	-	-	-	否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	否	-	44,221.07	44,221.07	44,221.07	44,221.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	78,334.00	74,221.07	44,221.07	44,221.07	44,221.07	-	-	-	-	-	-

注 1：上表中的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投入金额均不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注 2：上表报告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上市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金马股份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马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	一、本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如公司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	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箱。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除小轿车）；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主要从事 CVT（无极自动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从事 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6MT（6 速手动变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如 CVT 研发成功且具备商业化生产价值，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 CVT 相关技术无偿转让给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二、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不从事包括 CVT 在内的车用自动变速器的生产、销售。 三、我们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如公司认定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否
发行对象承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	自金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21,114 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金马股份股票，也不由金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否

任公司、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尧妹)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相关主体均能遵守并履行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3、结合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说明

(1) 财务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49,843.33	2,587,014.98
其中:货币资金	333,750.33	353,791.59
商誉	812,093.92	809,406.62
负债合计	1,667,323.30	1,216,60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621.46	1,364,31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520.03	1,370,412.77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3,149,843.33 万元,负债规模达到 1,667,32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93%。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投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完全采取债务融资方式将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压力。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防范债务融资方式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持稳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 经营现金流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82.50	87,524.78	49,755.83	772,417.88	487,403.23	328,0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17.05	73,031.78	83,437.79	867,531.97	335,976.08	121,1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5	14,493.00	-33,681.96	-95,114.09	151,427.15	206,877.91

上市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客户备库增加所致。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6,055.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93.00 万元。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4.5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03.69%，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加大了备货力度，存货及对外支付款项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32,645.40 万元、96,809.10 万元、19,988.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14.09 万元、151,427.15 万元和 206,877.91 万元，经营现金流情况相对较好，但呈现一定的波动。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尽管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时增加，但其增加额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构建汽车零部件、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三足鼎立”的业务架构，三块业务相辅相成，协调发展，预计将在产品研发、设备购置、生产线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需求较大。本次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所需资金为 409,951 万元，仅通过经营活动现金积累难以实现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3）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汽车制造业务在营业收入所占比重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汽车制造业板块的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金马股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572.SZ	海马汽车	41.30	0.91	0.70
000625.SZ	长安汽车	61.70	1.02	0.83
000800.SZ	一汽轿车	53.84	0.88	0.51
000927.SZ	一汽夏利	81.08	0.57	0.41
002594.SZ	比亚迪	68.14	0.80	0.58
600104.SH	上汽集团	57.89	1.12	0.97
600418.SH	江淮汽车	77.14	0.88	0.8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5.63	1.52	1.44
601633.SH	长城汽车	41.91	1.35	1.16
601127.SH	小康股份	72.62	0.91	0.83
平均值		60.13	1.00	0.83
中位数		59.80	0.91	0.83
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		48.02	1.02	0.80
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扣除商誉）		68.87	1.02	0.80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中信“CS 乘用车 III”行业除广汇汽车、悦达投资外所有上市公司，广汇汽车不从事整车制造业务，悦达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较多非汽车制造类业务，不具可比性，下同。

注2：金马股份已公告2016年年报，同时天职国际已出具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的天职业字[2017]4653-1《备考审阅报告》，但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告2016年年报，因此，暂时使用金马股份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备考数据（取自天职业字[2016]14647-1号《备考审阅报告》）作比较。

注3：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扣除商誉）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商誉）*100%。其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商誉均取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647-1号《备考审阅报告》。

注4：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扣除商誉）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扣除商誉）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其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商誉均取自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647-1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为了说明金马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上表列示了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较大，上表列示了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扣除商誉）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但是，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扣除商誉）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压力。

金马股份交易完成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若继续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将会导致金马股份短期偿债压力加大。

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适当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

（4）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支出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众泰汽车的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支出计划如下：

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马股份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76,177.53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76,177.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使用资金	16,169.20
拟归还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29,095.13
前次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30,913.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马股份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76,177.53 万元，其中，16,169.2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使用资金；29,095.13 万元将

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30,913.20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其全部用于投资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综上，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安排比较紧张。由于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额为 409,951 万元，上市公司除 30,913.20 万元将用于投资该项目外，剩余自有资金无法支持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

②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257,572.80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257,572.80
其中：票据保证金等受限使用资金	127,753.70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129,819.10

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819.10 万元。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额为 409,951 万元，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建设全部资金需求。

综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的 30,913.20 万元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129,819.10 万元可投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但仍然无法满足该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高达 249,218.70 万元（=409,951-30,913.20-129,819.10）。因此，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具备必要性。

（5）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承兑汇票金额	授信额度余额	用途
1	工商银行歙县支行	10,000	9,660	-	340	流 动 资 金
2	交通银行黄山分行	10,000	10,000	-	-	
3	建设银行歙县支行	11,500	-	-	11,500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3,000	8,000	-	5,000	
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2,000	13,000	2,000	7,000	
6	徽商银行黄山分行	5,000	-	5,000	-	
7	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2,800	2,800	-	-	
8	兴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600	4,600	-	-	
9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400	2,000	-	2,400	
合计		83,300	50,060	7,000	26,240	

注：授信额度余额=授信额度-借款金额-承兑汇票金额。

由上可知，上市公司授信额度余额为 26,240 万元，用途均为流动资金，无法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因此，上市公司现有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上市公司如果完全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收益水平。本次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承兑汇票金额	授信额度余额	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3,000.00	-		补充 流动 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		
3	华一银行上海自贸实验区支行	6,000.00	6,000.00	-		
4	广东发展银行八一路支行	4,000.00	4,000.00	-		
5	华融湘江银行汇丰支行	8,000.00	8,000.00	-		

6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营业部	10,000.00	10,000.00	-	
7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营业室	21,715.00	4,950.00	16,765.00	
8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940.00	5,000.00	3,940.00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000.00	15,000.00	-	
10	工商银行永康市支行	5,900.00	5,900.00	-	
11	恒丰银行永康支行	3,000.00	3,000.00	-	
12	华夏银行金坛支行	32,620.00		24,620.00	8,000.0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5,900.00		5,900.00	-
14	平安银行金坛支行	5,030.00		5,030.00	-
15	江南银行金坛支行	7,120.00		7,120.00	-
16	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	600.00		400.00	200.00
17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3,400.00		1,700.00	1,700.00
18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钱江支行	9,761.26		9,761.26	-
19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400.00		400.00	
20	中国银行湘潭支行	29,100.00		19,400.00	9,700.00
21	中国银行星沙支行	25,590.30		12,990.00	12,600.30
22	华融湘江银行星沙支行	3,000.00		3,000.00	-
23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5,500.00		5,500.00	-
24	广发银行星沙支行	2,527.68		2,527.68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15,000.00	15,000.00	-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0.00	10,000.00	-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61,104.24	109,850.00	119,053.94	32,200.30

注：授信额度余额=授信额度-借款金额-承兑汇票金额。

由上可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授信额度仅剩余 32,200.30 万元，用途均为流动资金，无法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

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149,843.3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此外，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拟投入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约占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10.91%。标的公司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自主品牌影响力逐渐显现，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管理能力相匹配。

（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本次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等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具有更强的价格发现能力，有助于促进发行定价的公允性，增加发行价格的灵活性，保证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另外，选取询价方式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铁牛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1、铁牛集团的财务状况

铁牛集团为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业、商业地产、电子五金、金融投资等业务。铁牛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7,681.61	2,086,391.55
总负债	1,226,542.21	1,412,803.53
所有者权益	721,139.40	673,588.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9,548.24	842,952.09
营业利润	48,077.02	41,082.54
净利润	54,385.38	26,367.02

注: 铁牛集团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铁牛集团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铁牛集团的总资产为 1,613,792.07 万元, 总负债为 1,188,554.92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425,237.15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 277,857.38 万元。

2、铁牛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铁牛集团确认, 其将以自有资金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根据铁牛集团的财务状况, 铁牛集团有能力以自有资金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

(八) 保障铁牛集团和其他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述募集资金融度的具体措施及执行程序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其中铁牛集团同意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 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的配套资金不高于 50,000 万元。铁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为了保障铁牛集团和其他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述募集资金融度, 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执行程序如下:

1、对铁牛集团认购募集资金额度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经和铁牛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铁牛集团的认购额度及相关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约定：

“铁牛集团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

“铁牛集团保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铁牛集团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如铁牛集团未能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铁牛集团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铁牛集团继续赔偿直至弥补上市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如铁牛集团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向铁牛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铁牛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铁牛集团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罚息。”

因此，《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保证铁牛集团认购上述募集资金额度。此外，铁牛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认购上述募集资金额度。

2、对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募集资金额度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其他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拟在向其发送的认购邀请书作类似规定：其他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 50,000 万元，认购金额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报价。

因此，上市公司在询价发行时履行的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够保证其他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得超过 50,000 万元。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资产负债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可取得的授信额度等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

1、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实施的具体措施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盘价为 14.59 元/股，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询价发行底价 9.14 元/股高出 59.6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的可行性较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铁牛集团承诺认购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上市公司已经与铁牛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铁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铁牛集团将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推介工作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说明会、非公开发行股票路演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加强推介工作，了解投资者的意向和诉求，为顺利发行奠定基础。

（2）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启动发行

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以及前期投资者沟通反馈结果，择机启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上市公司将结合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

（3）及时签订认购合同，确保认购款足额缴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股份认购合同,就缴纳股份认购款的时间期限、未及时足额缴纳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确保募集资金足额到位。

2、募集资金发行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金额低于预期,公司拟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目前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尚有部分信用额度未使用,公司有一定的能力从银行筹集资金。

(2)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的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弥补资金缺口。

(3) 目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不排除后续上市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4) 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自有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和融资情况,合理规划和控制业务规模、投资支出,保障募投项目的资金到位。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用自筹等其他融资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

(十)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并未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所进行的配套融资。上市公司为增强重组整合效应,拟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中通诚评估根据标的资产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投入和产出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

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3月25日，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4）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③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⑦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⑧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⑨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⑩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须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如下程序：

①公司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编制募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实施部门的负责人应审核后签字；

②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部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预算审批，在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出意见，交由财务总监审批，相关财务人员和财务总监应在审核文件上签名；

③项目实施部门的专项预算及财务部门的审核结果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

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 如有差异, 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2)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并定期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4)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④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7）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9）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③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④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⑤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10）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

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⑦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11）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1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④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警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3、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

（1）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①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④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 ②关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⑦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须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须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8）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须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9）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②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

(1)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须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须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须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须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须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 保荐机构须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须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须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须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19.99%	105,566,146	5.77%
铁牛集团			739,866,487	40.43%
长城长富			142,617,508	7.79%
天风智信			118,355,151	6.47%
宁波兴晟			94,683,860	5.17%
益方盛鑫			61,166,240	3.34%
益方德胜			18,936,251	1.03%
中达新能			11,835,645	0.65%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49%
索菱投资			8,285,342	0.45%
金锋投资			8,285,342	0.4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驰投资			6,391,066	0.35%
民生加银			5,917,171	0.32%
杭州金葵			3,550,303	0.19%
天津依帆			2,840,763	0.16%
朱堂福			18,936,251	1.03%
吴建刚			11,835,645	0.65%
吴建英			11,835,645	0.65%
刘慧军			6,391,066	0.35%
胡建东			5,917,171	0.32%
诸葛谦			5,917,171	0.32%
强艳彬			5,917,171	0.32%
肖行亦			3,550,303	0.19%
其他股东	422,573,854	80.01%	422,573,854	23.09%
合计	528,140,000	100.00%	1,830,047,960	100.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9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金马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7%、40.43%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6.2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8,140,000 股增至 1,830,047,960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考虑配套融资情形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9.14 元/股，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200,000 万元的情况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218,818,380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19.99%	105,566,146	5.15%
铁牛集团			794,571,082	38.78%
配套融资认购方 （除铁牛集团外）			164,113,785	8.01%
长城长富			142,617,508	6.96%
天风智信			118,355,151	5.78%
宁波兴晟			94,683,860	4.62%
益方盛鑫			61,166,240	2.99%
益方德胜			18,936,251	0.92%
中达新能			11,835,645	0.58%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0.43%
索菱投资			8,285,342	0.40%
金锋投资			8,285,342	0.40%
明驰投资			6,391,066	0.31%
民生加银			5,917,171	0.29%
杭州金葵			3,550,303	0.17%
天津依帆			2,840,763	0.14%
朱堂福			18,936,251	0.92%
吴建刚			11,835,645	0.58%
吴建英			11,835,645	0.58%
刘慧军			6,391,066	0.31%
胡建东			5,917,171	0.29%
诸葛谦			5,917,171	0.29%
强艳彬			5,917,171	0.29%
肖行亦			3,550,303	0.1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422,573,854	80.01%	422,573,854	20.62%
合计	528,140,000	100.00%	2,048,866,340	100.00%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9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金马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5%、38.78%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3.9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8,140,000 股增至 2,048,866,340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即上市公司已持有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1,314.04	3,149,843.33	6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465.52	1,481,621.46	587.64%
营业收入（万元）	169,350.04	2,349,019.37	1,2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78.44	129,107.78	1,38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340.94%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依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众泰汽车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60,127.64 万元，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940,622.22 万元，增值率为 428.52%。

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 100%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即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000 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作价以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下文中以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披露并分析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账面价值	众泰汽车 100%股权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219,505.42	1,160,127.64	940,622.22	428.52%
资产基础法	219,505.42	405,737.27	186,231.85	84.84%
差异额		754,390.37		

众泰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制造业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众泰汽车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众泰汽车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为：众泰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60,127.64 万元，金马股份拟收购的众泰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0,127.64 万元。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分析

评估机构对众泰汽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的主要原因为企业预测盈利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自主品牌的持续建设以及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迅速进入整车行业并实现快速成长。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汽车工业作为支柱型产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

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2009年至2015年相继出台的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半、新能源车补贴等产业支持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继续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众泰汽车清晰的战略布局

近年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愈演愈烈。众泰汽车着眼于全球市场，寻找适合民营车企快速突围的车型组合，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

众泰汽车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市场供需变化趋势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制定了清晰的主流市场发展战略。众泰汽车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为切入点，瞄准占据国内汽车市场60%以上份额的主流产品市场。众泰汽车通过实施成本领先战略（一体化的制造体系和研发体系、战略联盟）、差异化战略（质量优，价格优，服务优的三优战略，精益化生产方式）和本土化战略（人力资源当地化、企业文化本土化），在保持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控成本，获得目标市场份额并扩大品牌影响力。

（3）众泰汽车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在研发能力方面，标的公司设立了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拥有整车造型室、NVH 试验室、动力电池试验室、软件开发试验室、综合台架试验室等与世界接轨的高标准先进试验室，涵盖造型、工程设计、CAE 分析以及试制试验等整车开发所必须的各个方面，包括底盘性能开发、底盘工程化设计、底盘技术研究以及底盘制造工艺研究等，掌握了汽车研发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此外，标的公司利用现代 CIM 技术在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中，辅助项目进程的并行化，提升汽车四大工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的自行生产能力，形成了自身特色的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开发平台及专业的研发体系。最终实现企业高性能汽车的自主设计和制造，提升企业“设计、技术、品质”三位一体的产品竞争优势。

在技术合作开发方面，众泰汽车多年来与英国莲花汽车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以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为主要研发内容，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汽车制造核心技术，为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众泰快速发展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及资金成本。众泰汽车的研发团队有着丰富的汽车整车开发经验，带领团队完成了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得益于独特的技术创新模式，作为进入汽车整车制造领域的行业后来者，众泰汽车在较短的时间内提升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4）众泰汽车的成本管控优势

众泰汽车一直秉承“民营企业为民造车”的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结合民营企业特有的灵活经营机制，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反应速度，降低中间环节的内耗，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目前众泰汽车的零部件供货商有部分为生产基地附近企业，这不仅节约了零部件采购的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部分零部件做到了零库存，并且极大提高了供货零部件的质量水平。同时，众泰汽车还从模具的自主研发、整车零配件配备优化、业务流程再造等多方面入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为顾客提供优质优价的产品。众泰汽车具备汽车中档大中型模具的设计研发能力，不仅为产品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更节约了大量的模具采购成本。众泰汽车自行设计采购的涂装生产线在自动调漆、喷涂及环保等关键工艺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节约了设备采购费用。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众泰汽车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众泰汽车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另一种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运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众泰汽车的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96,991.00 元。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各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

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开户银行函证大额存款,检查各银行余额中的未达账项,了解未达的原因,确认未达账项对净资产的影响,最终确认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6,991.00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范围为众泰汽车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一级子公司共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账面余额 2,195,097,757.31 元,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为 2,195,097,757.31 元。评估人员通过查验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注册文件、章程和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投资关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核实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确认账面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众泰汽车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众泰制造	2015.12.28	100%	8,000,000,000.00	2,088,353,901.83
2	众泰新能源	2015.12.25	100%	3,000,000,000.00	106,743,855.48
合计				11,000,000,000.00	2,195,097,757.31

(2) 评估依据

①被投资企业章程、凭证等;

②被投资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③被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等;

④其他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相关的资料。

(3) 评估过程

①评估人员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清查申报表与长期投资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②审核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

③核对有关账簿、凭证，获取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及投入资本变更报告。

④分析判断投资性质和股权比例，核查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及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处理原则和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判断其投出和收回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及合理性。

⑤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采用相应的方法分别对各项投资进行评估。

（4）评估方法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然后对这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一分析，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众泰制造	2015.12.28	100%	2,088,353,901.83	3,553,666,826.22	1,465,312,924.39	70.17%
2	众泰新能源	2015.12.25	100%	106,743,855.48	503,749,332.97	397,005,477.49	371.92%
合计				2,195,097,757.31	4,057,416,159.19	1,862,318,401.88	84.84%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40,500.00 元，主要系单位往来款、房租费、代垫股权变更费用等。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获取其他应付款申报表，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收集相关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

经核实，其他应付款真实，最终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40,500.00 元。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519.4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505.42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405,751.3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05,737.2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86,231.85 万元，增值率 84.84%；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86,231.85 万元，增值率 84.84%。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70	9.7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19,509.78	405,741.62	186,231.84	84.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9,509.78	405,741.62	186,231.84	84.84%
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资产总计	7	219,519.47	405,751.32	186,231.85	84.84%
流动负债	8	14.05	14.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14.05	14.0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219,505.42	405,737.27	186,231.85	84.84%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862,318,401.88 元，增值率为 84.84%。增值原因是对于众泰汽车全资子公司众泰制造和众泰新能源评估后的净资产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有大幅度增值。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净资产评估增值 1,862,318,401.88 元。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众泰汽车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评估对象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2）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3）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能合理地反映资产的现实价值。

3、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首先运用 DCF 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

益折现值，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本次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i=1, 2, 3, ……，n

r: 折现率

4、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期；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后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众泰汽车提供，评估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

①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众泰汽车主要产品、车型包括 SUV（T600、大迈 X5）、新能源汽车（云 100）、轿车（Z500、Z300）等。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T600	819,415.33	59.71%	320,771.95	48.51%
云 100	140,821.24	10.26%	29,285.27	4.43%
大迈 X5	128,932.67	9.39%	-	-
Z500	79,954.19	5.83%	12,498.51	1.89%
Z300	49,583.05	3.61%	143,177.45	21.65%
其他车型	129,638.97	9.45%	151,198.41	22.87%
配件	24,031.92	1.75%	4,268.10	0.65%
合计	1,372,377.37	100.00%	661,199.69	100.00%

众泰汽车历史年度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辆

车型		T600	大迈 X5	SR7	云 100	Z500	Z300	其他车型
2015 年度	期初库存	1,255	-	-	-	339	1,473	472
	产量	105,590	20,397	-	15,352	12,558	9,029	22,833
	销量	105,405	19,021	-	13,222	12,257	9,800	21,105
	产销率	99.82%	93.25%	-	86.13%	97.60%	108.54%	92.43%
	期末库存	1,440	1,376	-	2,130	640	702	2,200
2014 年度	期初库存	40	-	-	-	-	1,479	328
	产量	48,042	-	-	2,057	2,401	28,712	33,238
	销量	46,827	-	-	2,057	2,062	28,718	33,094

车型		T600	大迈 X5	SR7	云 100	Z500	Z300	其他车型
	产销率	97.47%	-	-	100.00%	85.88%	100.02%	99.57%
	期末库存	1,255	-	-	-	339	1,473	472

②未来营业收入及成本测算

评估人员对众泰汽车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进行分析，众泰汽车营业收入来源于汽油车及新能源车两大类产品，其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原辅材料费、电费、设备折旧、人工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等。根据历史年度两大类产品中各系列车型产销情况、行业对标车型市场销售情况及汽车制造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对众泰汽车未来各年的各类产品的销售量、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预测如下：

车型/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T600 1.5T	销量	86,0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单台收入（万元）	7.16	7.16	7.16	7.16	7.16
	单台成本（万元）	5.74	5.74	5.77	5.77	5.77
T600 2.0T	销量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单台收入（万元）	9.26	9.26	9.26	9.26	9.26
	单台成本（万元）	7.62	7.63	7.65	7.65	7.65
B01	销量	5,000	10,000	20,000	25,000	30,000
	单台收入（万元）	9.65	9.65	9.65	9.65	9.65
	单台成本（万元）	7.57	7.57	7.59	7.59	7.60
大迈 X5 1.5T	销量	75,000	75,000	85,000	85,000	85,000
	单台收入（万元）	6.81	6.81	6.81	6.81	6.81
	单台成本（万元）	6.02	6.02	6.02	6.02	6.02
Z300 1.5L	销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单台收入（万元）	4.37	4.37	4.16	4.16	4.16
	单台成本（万元）	4.61	4.70	4.57	4.58	4.58
Z300 1.6L	销量	500	500	500	500	500
	单台收入（万元）	5.55	5.55	5.55	5.55	5.55

车型/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单台成本（万元）	5.89	5.98	5.97	5.98	5.97
Z500 1.5T	销量	3,000	3,000	2,000	1,000	1,000
	单台收入（万元）	6.67	6.67	6.34	6.34	6.34
	单台成本（万元）	5.68	5.77	5.72	5.73	5.72
S21	销量	40,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单台收入（万元）	7.72	7.72	7.33	7.33	7.33
	单台成本（万元）	6.79	6.79	6.70	6.70	6.70
B11B-1	销量		4,000	6,000	6,000	6,000
	单台收入（万元）		9.73	9.73	9.73	9.73
	单台成本（万元）	-	8.38	8.40	8.40	8.40
B11B-2	销量		1,000	3,000	5,000	5,000
	单台收入（万元）		11.31	11.31	11.31	11.31
	单台成本（万元）	-	8.72	8.74	8.74	8.75
B12-1	销量	2,000	3,000	5,000	5,000	5,000
	单台收入（万元）	9.12	9.12	9.12	9.12	9.12
	单台成本（万元）	7.10	7.10	7.10	7.10	7.10
B12-2	销量	2,000	3,000	5,000	5,000	5,000
	单台收入（万元）	9.9	9.9	9.9	9.9	9.9
	单台成本（万元）	8.13	8.13	8.13	8.13	8.13
A40	销量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台收入（万元）		6.68	6.68	6.68	6.68
	单台成本（万元）		6.07	6.18	6.26	6.36
B17-1	销量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台收入（万元）		7.08	7.08	7.08	7.08
	单台成本（万元）		6.37	6.37	6.37	6.37
B17-2	销量			2,000	3,000	3,000
	单台收入（万元）			7.86	7.86	7.86
	单台成本（万元）			7.07	7.07	7.07

车型/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B17-3	销量			1,000	2,000	2,000
	单台收入（万元）			8.65	8.65	8.65
	单台成本（万元）			7.79	7.79	7.79
A12	销量		2,000	5,000	10,000	12,000
	单台收入（万元）		6.7	6.7	6.7	6.7
	单台成本（万元）		5.51	5.5	5.51	5.51
W11	销量	3,000	5,000	8,000	12,000	15,000
	单台收入（万元）	10.92	10.3	10.3	9.67	9.67
	单台成本（万元）	10.03	9.53	9.53	9.03	9.03
V10EV 平台车型	销量	500	1,000	1,500		
	单台收入（万元）	13.41	12.22	12.22		
	单台成本（万元）	10.81	9.95	9.97		
E01	销量	5,000	8,000	10,000	15,000	15,000
	单台收入（万元）	9.2	8.3	8.3	7.4	7.4
	单台成本（万元）	8.15	7.25	7.25	6.35	6.35
云 100	销量	20,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单台收入（万元）	11.68	10.78	10.78	9.88	9.88
	单台成本（万元）	7.97	7.67	7.78	7.35	7.45
A02 纯电动	销量		1,000	2,000	3,000	4,000
	单台收入（万元）		13.2	13.2	12.3	12.3
	单台成本（万元）		11.24	11.23	10.54	10.53
S21 纯电动	销量		1,000	2,000	3,000	4,000
	单台收入（万元）		13.88	13.88	12.98	12.98
	单台成本（万元）		11.9	11.9	11.2	11.2
T22 纯电动	销量		1,000	2,000	3,000	3,000
	单台收入（万元）		13.82	13.82	12.92	12.92
	单台成本（万元）		11.9	11.9	11.2	11.2
A12 纯电	销量		1,000	2,000	3,000	3,000

车型/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	单台收入（万元）		13.73	13.73	12.83	12.83
	单台成本（万元）		12.02	12.01	11.3	11.29
A40 纯电动	销量			1,000	2,000	2,000
	单台收入（万元）			14.8	13.9	13.9
	单台成本（万元）			13.31	12.79	12.89
B12 混动	销量			1,000	2,000	2,000
	单台收入（万元）			15.69	15.09	15.09
	单台成本（万元）			13.59	13.19	13.19
B11A 混动	销量		1,000	7,000	9,000	9,000
	单台收入（万元）		16.25	16.25	15.65	15.65
	单台成本（万元）		14.79	14.81	14.41	14.41
B11B 混动	销量		1,000	7,000	9,000	9,000
	单台收入（万元）		16.41	16.41	15.81	15.81
	单台成本（万元）		15.09	15.11	14.71	14.71
B01 混动	销量			4,000	7,000	7,000
	单台收入（万元）			16.16	15.56	15.56
	单台成本（万元）			14	13.6	13.6
B17 混动	销量		1,000	2,000	3,000	3,000
	单台收入（万元）		14.82	14.82	14.22	14.22
	单台成本（万元）		13.34	13.34	12.94	12.94
汽油车小计		253,500	292,500	350,500	363,500	370,500
电动汽车小计		28,500	46,000	79,500	101,000	106,000
合计		282,000	338,500	430,000	464,500	476,500

注：E01 即为 2015 年上市的芝麻 E30；S21 即为 2016 年上半年上市的 SR7；W11 即为 2016 年上半年上市的 E200。下同。

基于对众泰汽车及下属各公司历史产销情况分析、结合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上述单台产品未来销量、销售价格及成本的预测，对众泰汽车未来营业收入及成本的预测结果如下：

I、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汽油车	1,885,385.85	2,199,319.45	2,637,243.65	2,751,762.09	2,813,397.59
新能源车	319,089.34	501,749.09	969,830.83	1,169,344.00	1,223,651.40
合计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II、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汽油车	1,592,043.50	1,855,724.65	2,248,329.43	2,341,551.47	2,392,000.02
新能源车	235,605.61	397,548.57	810,015.18	1,004,895.46	1,056,796.56
合计	1,827,649.11	2,253,273.22	3,058,344.60	3,346,446.94	3,448,796.59

（2）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众泰汽车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消费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水利基金等。其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消费税	1.6 排量以下汽车消费税	3%
	1.6 排量及以上汽车消费税	5%
	混动车消费税	2.50%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建税	流转税	7%
教育附加	流转税	5%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10%
印花税	营业收入	0.03%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消费税	64,636.64	77,591.76	102,027.22	110,367.75	113,181.53
城建税	8,239.89	9,761.04	11,736.20	12,923.55	13,192.92
教育费附加	5,885.63	6,972.17	8,383.00	9,231.11	9,423.51
合计	78,762.16	94,324.97	122,146.41	132,522.41	135,797.96

（3）期间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推广宣传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销售业务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费。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运输费	33,740.87	41,341.54	55,208.53	60,014.97	61,789.55
广告费	17,519.94	19,794.22	22,366.74	24,507.79	24,399.25
差旅费	1,685.30	1,856.67	2,030.38	2,133.89	2,172.11
办公费	773.64	852.31	932.05	979.57	939.56
业务招待费	185.6	223.27	272.06	293.08	300.84
售后费用	8,487.85	10,399.87	13,888.25	15,097.36	15,543.77
资产折旧费	106.68	126.29	165.57	171.33	183.93

销售人员薪酬	4,759.81	5,198.27	5,715.74	5,893.01	5,966.26
其他	857.1	899.96	931.46	964.06	988.16
合计	68,116.79	80,692.41	101,510.78	110,055.06	112,283.43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是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保险费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管理人员薪酬；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研究开发费、差旅费等，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折旧	1,305.69	1,933.64	2,085.21	2,094.34	3,203.69
无形资产摊销	16,300.46	16,300.46	16,300.46	16,300.46	16,300.46
管理人员薪酬	3,349.63	3,684.59	3,868.82	3,868.82	3,868.82
办公费	2,004.20	2,204.62	2,425.09	2,667.59	2,934.35
物料消耗	455.29	523.58	602.12	704.48	810.15
差旅费	179.23	197.15	216.86	238.55	262.40
运杂费	96.85	118.67	158.47	172.27	177.37
税费	7,448.55	9,126.46	12,187.70	13,248.76	13,640.51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60.12	273.13	286.78	303.99	319.19
研究开发费	41,003.95	55,344.77	66,250.74	71,903.31	78,027.33
其他	1,052.13	1,157.34	1,273.07	1,400.38	1,540.42
合计	73,456.10	90,864.40	105,655.32	112,902.95	121,084.68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评估人员根据未来预测年度企业的货币资金规模，在假设评估基准日的存款利率不发生改变的基础上，确定企业未来年度的利息收入；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利息支出	7,833.37	7,833.37	7,833.37	7,833.37	7,833.37
利息收入	4,543.16	5,566.58	7,433.75	8,080.94	8,319.88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	2,414.57	2,958.49	3,950.84	4,294.80	4,421.79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5,804.78	5,325.28	4,450.46	4,147.23	4,035.28

（4）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未来各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产生的。坏账准备的金额是根据历史年度中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以未来各年度预测的应收款项为基础所确定的，而计提或冲回的坏账准备数是以当年坏账准备的金额减去上年度的坏账准备金额确定的。

（5）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众泰汽车及其子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及非经营性收支款项。另外，其固定资产处置及发生资产损失的金额较小，进而对被评估企业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未对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6）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执行的如下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单位名称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备注
众泰制造	15%	15%	25%	25%	25%	25%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其他公司	25%	25%	25%	25%	25%	25%	

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鉴于纳税调整事项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的影响。

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具体如下表：

众泰汽车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营业收入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4,037,048.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4,037,048.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成本	1,827,649.11	2,253,273.22	3,058,344.60	3,346,446.94	3,448,796.59	3,448,796.5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27,649.11	2,253,273.22	3,058,344.60	3,346,446.94	3,448,796.59	3,448,796.5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62.16	94,324.97	122,146.41	132,522.41	135,797.96	135,797.96
销售费用	68,116.79	80,692.41	101,510.78	110,055.06	112,283.43	112,283.43
管理费用	73,456.10	90,864.40	105,655.32	112,902.95	121,084.68	121,084.68
财务费用	5,804.78	5,325.28	4,450.46	4,147.23	4,035.28	4,035.28
资产减值损失	451.93	1,366.66	1,103.89	382.62	141.2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150,234.33	175,221.60	213,863.02	214,648.88	214,909.79	215,051.05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50,234.33	175,221.60	213,863.02	214,648.88	214,909.79	215,051.05

所得税费用	29,885.88	34,930.59	53,741.73	53,757.87	53,762.76	53,762.76
净利润	120,348.45	140,291.01	160,121.29	160,891.01	161,147.02	161,288.29

（7）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房屋建筑物	5,170.00					3,037.84
机器设备	20,600.00	42,900.00	6,950.00	13,300.00	11,900.00	26,254.07
运输车辆		200	200	200	200	20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	200	300	500	500	444.58
无形资产						16,300.46
合计	25,970.00	43,300.00	7,450.00	14,000.00	12,600.00	46,241.65

（8）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数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

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根据预测的人工费用总额，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费用总额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

经过上述分析，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5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
经营现金	128,212.60	209,824.76	258,572.52	348,375.47	381,014.27	392,887.60	392,887.60
应收账款余额	128,277.76	231,848.45	396,506.53	529,504.74	575,603.38	592,623.35	592,623.35
存货余额	84,553.08	137,022.88	168,932.86	229,290.84	250,890.50	258,563.88	258,563.88
其他经营性应收余额	209,155.56	267,560.82	323,960.17	428,632.76	465,476.62	478,829.65	478,82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296,057.91	301,715.17	387,831.72	137,180.97	49,919.71	
应付账款余额	309,404.21	443,820.97	547,178.29	742,679.47	812,641.40	837,495.69	837,495.69
其他经营性应付余额	626,473.07	667,362.44	726,180.35	828,965.68	868,949.09	887,128.15	887,12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175,306.13	162,175.22	298,286.52	109,945.34	43,033.35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0,751.78	139,539.94	89,545.21	27,235.63	6,886.37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计提。在永续年以评估基准日各类实物资产的评估原值作为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的现值，并进行了年金化处理，在永续年间每年投入相同的资金进行资产更新，同时以该更新数值作为当年的资产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折旧费	17,365.98	20,558.37	26,952.18	27,889.92	29,941.19	29,941.19
摊销费	16,300.46	16,300.46	16,300.46	16,300.46	16,300.46	16,300.46

6、折现率确定方法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R_c ：个别调整系数

（2）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2.86\%$ （采用彭博数据终端提供的无风险报酬率数据）。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取 1928-2014 年美国股票与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差 6.25%；

世界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对我国国债评级为 Aa3，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取新兴市场国家的股票与国债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5。

则，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 6.25\% + 0.6\% \times 1.5 = 7.15\%$ 。

③β 系数

评估人员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与汽车制造行业相关的上汽集团、江淮汽车、长城汽车 3 家企业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_U ），以这 3 家企业的 β_U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 ，进而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 β_L 。具体计算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个股 β 系数	个股 β 系数
		（原始）	（剔除财务杠杆）
600104	上汽集团	0.9608	0.7641

600418	江淮汽车	0.9752	0.5803
601633	长城汽车	0.9814	0.8248
平均			0.7231

以参照公司平均的 β_U 系数作为众泰汽车的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计算众泰汽车有财务杠杆的 β_L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

根据众泰汽车及下属各公司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率的不同, 加权计算确定本计算公式中的参数 T 。由于永康汽车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汽车制造 2015 年底申请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在 2016 和 2017 年度的所得税率为 15%, 因此, 加权计算确定 T 为 20%, 2018 年及以后能否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无法确定, 其 T 按 25%。

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 计算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0.8321、在 2018 年及以后均为 0.8253。

④个别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鉴于众泰汽车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规模、品牌优势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加之众泰汽车的产权并不能上市流通, 且汽车制造行业受国际国内发展相关因素的影响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大, 由于考虑到上述个性化差异, 因此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4.50%。

综上所述, 评估机构初步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股权资本成本 2016-2017 年为 13.31%、2018 年及以后均为 13.26%。

(2)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 WACC 模型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经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存在的付息债务有长短期借款、企业债券, 本次根据各类付息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余额及实际结算或约定的利率加权计算来确定 k_d 的取值为 8.15%。则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以后

所得税税率	20.00%	25.00%
贷款利率	8.15%	8.15%
β 无财务杠杆	0.7231	0.7231
β' 有财务杠杆	0.8321	0.8253
无风险报酬率	2.86%	2.86%
风险溢价	7.15%	7.15%
个别调整系数	4.50%	4.50%
K_e	13.31%	13.26%
K_d	6.52%	6.11%
W_e	84.14%	84.14%
W_d	15.86%	15.86%
WACC	12.23%	12.13%

7、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 $\times$ （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价值，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sim\infty$
营业收入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4,037,048.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4,037,048.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成本	1,827,649.11	2,253,273.22	3,058,344.60	3,346,446.94	3,448,796.59	3,448,796.5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27,649.11	2,253,273.22	3,058,344.60	3,346,446.94	3,448,796.59	3,448,796.5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62.16	94,324.97	122,146.41	132,522.41	135,797.96	135,797.96
销售费用	68,116.79	80,692.41	101,510.78	110,055.06	112,283.43	112,283.43
管理费用	73,456.10	90,864.40	105,655.32	112,902.95	121,084.68	121,084.68

财务费用	5,804.78	5,325.28	4,450.46	4,147.23	4,035.28	4,035.28
资产减值损失	451.93	1,366.66	1,103.89	382.62	141.2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150,234.33	175,221.60	213,863.02	214,648.88	214,909.79	215,051.05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50,234.33	175,221.60	213,863.02	214,648.88	214,909.79	215,051.05
所得税费用	29,885.88	34,930.59	53,741.73	53,757.87	53,762.76	53,762.76
净利润	120,348.45	140,291.01	160,121.29	160,891.01	161,147.02	161,288.29
资本性支出	25,970.00	43,300.00	7,450.00	14,000.00	12,600.00	46,241.65
营运资金追加	120,751.78	139,539.94	89,545.21	27,235.63	6,886.37	-
折旧与摊销	33,666.44	36,858.83	43,252.64	44,190.37	46,241.65	46,24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	-598.19	-273.33	-621.85	-95.65	-35.32	-
利息×（1-T）	6,266.70	6,266.70	5,875.03	5,875.03	5,875.03	5,875.03
FCFF	12,961.61	303.26	111,631.90	169,625.13	193,742.02	167,163.32
折现率	12.23%	12.23%	12.13%	12.13%	12.13%	12.13%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DCF	11,548.85	240.75	79,187.92	107,312.66	109,313.75	777,754.06
折现值合计	1,085,358.00					

8、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作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溢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本次评估根据各科目款项的性质，对会计报表进行了分类，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明细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职工借款及个人承担保险金等	1,279.43	1,279.43	江南汽车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职工个人承担保险金等	14,244.88	14,244.88	益维汽车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职工借款等	960.92	960.92	众泰新能源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往来款等	4,550.00	4,550.00	众泰制造
	其他流动资产	中行理财	168,200.00	168,200.00	众泰制造
	在建工程	S11 厂区在建项目	11,600.59	11,600.59	众泰制造
	无形资产	开发区 S11-01 厂区土地	35,892.05	36,290.42	众泰制造
	小计		237,294.66	237,126.24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7,368.42	27,368.42	江南汽车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6,517.00	6,517.00	众泰制造
	小计		33,885.42	33,885.42	
溢余资产	货币资金		123,098.55	123,098.55	合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评估基准日众泰汽车账面不存在其他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及溢余资产。

9、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有息债务

$$=1,085,358.00+237,126.24-33,885.42+123,098.55-223,906.94$$

$$=1,187,790.43 \text{ (万元)}$$

根据评估基准日众泰汽车审定的合并报表账面价值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比率 2.33%，则众泰汽车股东权益价值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times (1-\text{少数股东权益比率})$$

$$=1,187,790.43 \times (1-2.33\%)$$

$$=1,160,127.64 \text{ (万元)}$$

最终众泰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60,127.64 万元，较归母净资产

产账面值 219,505.42 万元增值 940,622.22 万元，增值率 428.52%。

（六）特别事项说明

1、税收优惠

截至评估基准日，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88 号），认定众泰汽车的子公司众泰制造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3300148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众泰制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资产权属状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众泰汽车下属单位江南汽车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明细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村 56 栋 6 号房屋	混合	2002/12/1	86.67	120,385.00	59,579.15
1 村 56 栋 12 号房屋	混合	2002/12/1	86.67	150,254.40	74,956.86
厂内临时办公房及食堂	砖木	2008/11/1	7,279.80	4,847,315.35	3,877,852.28
宿舍楼	砼	2008/11/1	10,084.02	13,485,931.49	13,401,644.42
永丰村 27 栋 18 套房	钢砼	2008/1/1	1,318.76		

众泰汽车已提供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的产权声明，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办证可能发生的费用等事项。

（2）截至评估基准日，众泰控股将其拥有的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75 项授权专利转让给众泰制造，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7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明细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八/（一）/2、无形资产情况”，目前正在办

理专利权的过户手续。上述专利权为众泰汽车已上市或未来上市产品生产所用专利，本次评估将其纳入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内进行了价值评估。

(3) 2015 年 12 月 20 日，众泰控股与众泰制造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众泰控股将其拥有的 18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众泰制造。截至评估基准日，该 18 项商标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具体明细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八/(一)/2、无形资产情况”。

由于上述商标权已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并结算了转让款，因此，本次评估将其纳入了评估资产范围内。

除上述事项外，企业资产权属清晰。

3、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2015 年，众泰汽车下属的江南汽车因采购合同纠纷被株洲时代工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要求解除合同和支付所欠工装模具费用 1,164,090.68 元以及利息 99,917.78 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2015 年 9 月 23 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15)株天法民二初字第 413-1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冻结相应的银行存款。众泰汽车判断该诉讼事项的胜负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1) 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3,757,166.41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13,204.03	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1,445,070,370.44	

注：众泰汽车下属单位江南汽车因质量问题未支付供应商货款遭起诉，银行存款资金冻结 1,313,204.03 元，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和解协议，待江南汽车支付货款后解除资金冻结。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冻结尚未解除。由于该经济纠纷事项已签订和解协议，银行存款

中的冻结资金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列示。

（2）资产抵押情况

有如下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处于抵押状态：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产权所有人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到期日
焊装车间（T200）	众泰制造	1,675.88	2016/9/10
涂装车间	众泰制造	1,484.25	2016/12/17
总装车间（T200）	众泰制造	1,730.72	2016/12/17
北大道 6 号厂区土地	众泰制造	6,168.69	2016/12/17
北湖路 9 号厂区土地	众泰制造	8,483.78	2016/9/10
总装车间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3,550.18	2016/9/23
焊装车间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6,991.20	2016/1/20
涂装车间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1,933.61	2016/1/20
冲压车间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5,577.92	2016/1/20
焊涂连廊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23.65	2016/1/20
涂装车间辅房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81.71	2016/1/20
焊装车间南辅房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161.71	2016/1/20
焊装车间北辅房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41.59	2016/1/20
星沙厂区土地 1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2,609.18	2016/1/20
星沙厂区土地 2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1,667.51	2016/1/20
星沙厂区土地 3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1,170.27	2016/1/20
星沙厂区土地 4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6,616.30	2016/9/23
焊装车间	益维汽车	2,002.21	2016/7/2
涂装车间	益维汽车	2,558.69	2016/7/2
总装车间	益维汽车	2,409.46	2016/7/2
加压泵站	益维汽车	21.19	2016/7/2
空压站	益维汽车	35.53	2016/7/2
综合楼主体	益维汽车	4,811.67	2016/7/2
钣金库附属工程	益维汽车	547.46	2016/1/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 M-02-4 地块	益维汽车	4,253.09	2016/7/2

5、众泰汽车下属单位对外担保情况

众泰汽车下属单位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众泰制造	金马集团	2,400.00	2015-5-13	2016-5-12	注
众泰制造	金马集团	2,700.00	2015-7-23	2016-7-21	注
众泰制造	金马集团	1,600.00	2015-9-14	2016-9-9	注
众泰制造	金马集团	1,800.00	2015-9-28	2016-9-25	注
众泰制造	金马集团	2,400.00	2015-9-1	2016-9-1	注
众泰制造	金马集团	1,000.00	2015-10-10	2016-10-9	注
众泰制造	金马集团	1,000.00	2015-10-19	2016-8-12	注
众泰制造	金马股份	8,000.00	2014-6-17	2017-6-17	注
众泰制造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00	2015-6-11	2016-6-9	否
众泰制造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	2015-8-14	2016-8-10	否
众泰制造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5-8-20	2016-8-17	否
众泰制造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15-9-15	2016-9-9	否
众泰制造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	2016-1-18	2016-4-18	否
众泰制造	永康市东城煜洋五金工具厂	450.00	2015-8-25	2016-5-25	否
众泰制造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2015-7-2	2016-7-1	注
众泰制造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015-8-12	2016-8-11	注
众泰制造	铁牛集团	7,000.00	2015-7-8	2016-7-4	注
江南汽车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7	2016-5-27	注
江南汽车	铁牛集团	7,000.00	2015-7-8	2016-7-4	注
江南汽车	众泰控股	5,000.00	2015-7-27	2016-1-27	注
益维汽车	杭州开泰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2-2-28	2018-12-31	注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项担保未履行完毕；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此担保已解除。

根据众泰汽车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本报告书“第四节/八/（二）主要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6、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众泰汽车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下属子公司账外无形资产——6 项商标权，其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江南汽车	3351632	2013.12.07 - 2023.12.06	12 类	牵引机；汽车；农用运输车；轻微型汽车；小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货车（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		江南汽车	4017222	2006.08.21 - 2016.08.20	12 类	机车；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缆车；手推车；雪橇（车）；车辆用轮胎；飞机；轮船
3	江南拓拓	江南汽车	7754507	2011.04.21 - 2021.04.20	12 类	车辆轮胎
4		江南汽车	9912985	2012.11.07 - 2022.11.06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身；陆地车辆发动机；电动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雪橇（车）；车辆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5		江南汽车	9998650	2014.06.14 - 2024.06.13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身；电动车辆；车辆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车）
6		江南汽车	6694495	2010.03.28 - 2020.03.27	7 类	内燃机点火装置；内燃机火花塞；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发动机汽缸；汽车发动机消声器；汽车发动机排

						气净化装置（催化反应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盖；发电机；汽车油泵；万向节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表《关于商标相关事项的说明》，其说明内容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基于众泰汽车品牌整体战略，公司未来车型拟全部使用众泰系列的通用标，故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先注册并持有的商标将不再使用。”基于该 6 项商标将不再使用，众泰汽车未将其纳入资产评估范围。

7、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和控股权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及控股权溢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更新评估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 100%股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加期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 1,185,997.58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25,869.94 万元。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仍以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通诚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众泰汽车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中通诚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众泰汽车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Y2016	Y2017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营业收入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4,037,048.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38%	22.53%	33.54%	8.71%	2.96%	0.00%
营业成本	1,827,649.11	2,253,273.22	3,058,344.60	3,346,446.94	3,448,796.59	3,448,796.59
毛利率	17.09%	16.58%	15.21%	14.66%	14.57%	14.57%
净利润	120,348.45	140,291.01	160,121.29	160,891.01	161,147.02	161,288.29
净利率	5.46%	5.19%	4.44%	4.10%	3.99%	4.00%

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历史年度两大类产品中各系列车型产销情况、行业对标车型市场销售情况及汽车制造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对众泰汽车未来各年的各类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预测得出。

（1）销量预测合理性分析

销量预测如下：

车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T600 1.5T	86,0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T600 2.0T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B01	5,000	10,000	20,000	25,000	30,000
大迈 X5 1.5T	75,000	75,000	85,000	85,000	85,000
Z300 1.5L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Z300 1.6L	500	500	500	500	500
Z500 1.5T	3,000	3,000	2,000	1,000	1,000
S21	40,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B11B-1		4,000	6,000	6,000	6,000
B11B-2		1,000	3,000	5,000	5,000
B12-1	2,000	3,000	5,000	5,000	5,000
B12-2	2,000	3,000	5,000	5,000	5,000
A4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B17-1		2,000	10,000	10,000	10,000
B17-2			2,000	3,000	3,000
B17-3			1,000	2,000	2,000
A12		2,000	5,000	10,000	12,000
W11	3,000	5,000	8,000	12,000	15,000
V10EV 平台车型	500	1,000	1,500		
E01	5,000	8,000	10,000	15,000	15,000
云 100	20,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A02 纯电动		1,000	2,000	3,000	4,000
S21 纯电动		1,000	2,000	3,000	4,000
T22 纯电动		1,000	2,000	3,000	3,000
A12 纯电动		1,000	2,000	3,000	3,000
A40 纯电动			1,000	2,000	2,000
B12 混动			1,000	2,000	2,000
B11A 混动		1,000	7,000	9,000	9,000
B11B 混动		1,000	7,000	9,000	9,000
B01 混动			4,000	7,000	7,000
B17 混动		1,000	2,000	3,000	3,000
合计销量	282,000	338,500	430,000	464,500	476,500
其中：汽油车	253,500	292,500	350,500	363,500	370,500
电动汽车	28,500	46,000	79,500	101,000	106,000

销量预测合理性在于：

① 中国 SUV 市场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需求呈现差异化特征,对汽车综合性能和驾驶体验要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汽车产品市场份额呈现逐步扩大之势。SUV 由于具有较高底盘、驾驶操作感丰富及适合乘客户外越野驾驶等多种个性化特征,近年来深受广大中国汽车消费者的热爱,中国 SUV 市场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销量增幅高于乘用车市场整体水平。中汽协数据显示,国内 SUV2016 年销量达到 904.70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45.44%,增幅继续显著高于乘用车市场 14.90%的整体水平。自主品牌 SUV2016 年销量实现 526.8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57.6%,销量占比高达 58.2%。国内 SUV2015 年销量达到 622.03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52.54%,增幅继续显著高于乘用车市场 7.34%的整体水平。自主品牌 SUV2015 年销量实现 334.30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82.80%,销量占比高达 53.74%。

鉴于 SUV 市场高速发展态势,标的公司未来拟大力拓展 SUV 市场,T600、大迈 X5、SR7 等均属于 SUV,因此,其销量在预测期保持了较高速的增长。

②新能源汽车将迎来高速发展

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20 年,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市场份额达到 70%以上;至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80%以上。由上可知,我国 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不低于 143 万辆。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4 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74,763 辆,2015 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331,092 辆,2015 年新能源汽车增长 342.85%;同期标的公司电动汽车合计销量 22,902 辆,占比 6.92%。如果按照该比例计算,预计 2020 年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不低于 98,914 辆。盈利预测中,标的公司 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8.87%,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6,000 辆,符合上述行业发展态势及测算数据。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及推广、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便捷性的提高、消费者环保理念的进一步加强,新能源车的市场需求会不断加大;同时考虑

到标的公司品牌声誉度的不断提高，标的公司对于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③轿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来自中汽协的统计显示，2016 年我国轿车销量 1214.99 万辆，同比增长 3.67%，轿车市场比较平稳。此外，在轿车市场中，合资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轿车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自主企业在轿车市场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因此，标的公司除 Z700（车型代号为 B01）外的轿车车型，预测期销量与报告期保持一致甚至逐渐下降。

标的公司历史期内没有销售大排量新型轿车，评估师主要参考了市场上竞品车型的销售情况，并对 Z700 的销量进行了谨慎性预计。Z700 竞品车型包括标志 408、博瑞 GC9、迈锐宝、名图、起亚 K4，其均已上市，且其 2015 年销量均大于预测期 Z700。Z700 销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2）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分析

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在于：

①汽油车单价的预测主要结合历史单价及产品规划预测

本次对汽油车单价的预测主要结合历史单价及产品规划预测，部分车型预测期销售单价与报告期基本保持一致或略微下降。

②新能源汽车考虑了财政补贴下降的因素

新能源汽车考虑了财政补贴下降的因素，具体见本报告书本节“二/（十一）/1、新能源汽车毛利率预测是否充分考虑了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2、营业成本和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从标的公司成本管控优势而言，众泰汽车一直秉承“民营企业为民造车”的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结合民营企业特有的灵活经营机制，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反应速度，降低中间环节的内耗，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目前众泰

汽车的零部件供货商有部分为生产基地附近企业,这不仅节约了零部件采购的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部分零部件做到了零库存,并且极大提高了供货零部件的质量水平。同时,众泰汽车还从模具的自主研发、整车零配件配备优化、业务流程再造等多方面入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因此,本次在对标的公司燃油车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时,主要根据报告期不同车型的单位成本情况,预测期单位成本与报告期基本保持一致;在对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营业成本预测时,考虑到生产规模的扩大,预测期单位成本较报告期略有下降。标的公司营业成本预测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均低于 2015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且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下降导致其销售单价下降,进而新能源汽车毛利率下滑。标的公司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

3、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预测数据显示,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率均低于 2015 年标的公司净利率,且呈逐渐下降趋势。

在历史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规划,本次标的公司对 2016-2020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净利润预测具有合理性。

4、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标的公司已经超额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12.1 亿元,同时超过评估收益法预测的 120,348.45 万元。

5、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盈利远低于预测业绩的具体原因,目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车型的销售相关指标与评估预测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盈利预测数	28,500	319,089.34	235,605.61	83,483.73	26.16%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数	4,473	47,250.03	32,386.02	14,864.01	31.46%
占比	15.69%	14.81%	13.75%	17.80%	-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实际销量及销售收入与评估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新能源汽车地补政策出台惯例影响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主要为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根据惯例，多数地区地方补贴政策在下半年出台实施细则。由于地方补贴一般由当地经销商申请领取，当年地方补贴政策的出台将影响经销商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因此，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普遍存在下半年销售业绩优于上半年的行业特性。

(2)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业绩情况分析

为了说明标的公司上、下半年业绩差异情况的合理性，选取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比亚迪、宇通客车及中通客车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002594.SZ	比亚迪	营业收入	3,158,236.60	39.47%	4,842,660.20	60.53%	8,000,896.80
		归母净利润	46,666.00	16.53%	235,678.10	83.47%	282,344.10
600066.SH	宇通客车	营业收入	1,038,723.97	33.28%	2,082,363.42	66.72%	3,121,087.39
		归母净利润	94,617.54	26.76%	258,904.05	73.24%	353,521.59
000757.SH	中通客车	营业收入	202,723.01	28.50%	508,674.58	71.50%	711,397.59
		归母净利润	4,825.82	12.09%	35,101.18	87.91%	39,927.00
众泰汽车		营业收入	584,148.78	42.50%	790,348.60	57.50%	1,374,497.38
		归母净利润	33,341.16	36.66%	57,595.47	63.34%	90,936.63

由上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基本呈现出“上半年淡季，下半年旺季”的状态，2015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在 60.53%~7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达到 73.24%~87.91%。标的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为 57.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全年比重为 63.34%，与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且上下半年分化较行业均值数较小。

（3）2016 年的新能源汽车专项核查加重了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季节性影响，相关影响正在逐步消除

受四部委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核查的影响，2016 年各地补贴政策较往年出台时间更晚，标的公司因此受到更大幅度的影响。

标的公司新能源车销量较大的城市有长沙、武汉、青岛、临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 2016 年地方补贴政策出台情况如下：

城市	出台时间及文件名称	补贴标准
青岛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台《青岛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在青岛购买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动车每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 1 给予本市财政补助，且中央财政和本市财政 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
长沙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台《湖南省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长沙市地补政策尚未出台	对购置使用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 10%给予省级财政购置奖补。
杭州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台《杭州市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配套补助办法》	纯电动乘用车给予 3 万元补助。享受国家和地方财政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销售价格须与市场公允价相符）的 50%，如补助总额高于车辆销售价格 50%的，按车辆销售价格的 50%扣除国家补助后计算地方财政补助金额。
天津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台《天津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至 2020 年，每一年度新能源乘用车和专用车地方补助标准，分别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中，国家补助标准的 100%、70%、60%、50%、40% 执行。
武汉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若干政策的通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下半年尚无补贴出台	
临沂	尚未出台	

由上可以看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大的城市

中，武汉、临沂地补政策尚未出台；湖南省级地补政策已经出台，长沙市级地补政策尚未出台；青岛、杭州、天津地补政策已经出台。因此，影响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因素已经部分消除，尚未完全消除。

6、结合历史期季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业绩情况，标的资产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1）标的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上、下半年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584,148.78	790,348.60	934,438.69	1,315,952.10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0%	57.50%	41.52%	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41.16	57,595.47	37,907.88	92,787.81
占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6.66%	63.34%	29.00%	71.00%

注：2015 年上半年、下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可以看出，标的公司下半年业绩好于上半年业绩，存在季节性，原因主要是：（1）汽车行业一般存在“金九银十”的销售市场规律，且新车型的推广需要一定的预热时间，因此，标的公司通常在下半年推出新的车型。2015 年 9 月，标的公司推出 SUV 新车型大迈 X5，该车型市场反应良好，推出后迅速成为标的公司的热销车型。（2）标的公司中新能源汽车对毛利的贡献占比较大。新能源汽车的地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制定，政策出台的时间与政策持续性存在差异。地方补贴一般由当地经销商申请领取，而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的部分区域地补政策一般都在下半年出台，上半年政策并不明朗，因此，经销商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受到很大影响。而在下半年政策明文出台后，经销商开始推广新能源汽车，下半年标的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营业收入有所提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业绩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业绩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一）/5/（2）标的公

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业绩情况分析”。

7、结合各类产品截至目前的销量、单价、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净利润实现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售走势及未来市场前景，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发展趋势及市场可比案例业绩预测情况等，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的分析

（1）各类产品 2016 年销量、单价、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净利润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主要车型销售情况如下：

车系	销量（辆）	单位售价（万元）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T600	99,239	7.82	775,638.52	146,526.48	18.89%
大迈 X5	81,086	6.85	555,200.54	86,602.62	15.60%
SR7	34,142	7.36	251,252.48	45,110.55	17.95%
云 100	16,109	9.58	154,401.43	33,969.05	22.00%
E200	10,508	11.27	112,261.90	15,382.49	13.70%
Z700	11,365	9.74	110,718.04	19,852.85	17.93%
其他	34,101		215,094.99	33,718.05	15.68%
合计	286,550		2,174,567.90	381,162.09	17.53%

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6 年主要车型销售情况如下：

车系	销量（辆）	单位售价（万元）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T600	120,000.00	7.76	930,727.20	177,625.00	19.08%
大迈 X5	75,000.00	6.81	510,555.00	59,197.50	11.59%
SR7	40,000.00	7.72	308,780.00	37,136.00	12.03%
云 100	20,000.00	11.68	233,608.00	74,247.59	31.78%
E200	3,000.00	10.92	32,772.30	2,685.30	8.19%
Z700	5,000.00	9.65	48,235.50	10,397.00	21.55%
其他	19,000.00		139,797.19	15,537.69	11.11%
合计	282,000.00		2,204,475.19	376,826.09	17.09%

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截至目前的销量、单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来看，传

统汽车完成比率较高,除 T600 外,传统汽车中的主力车型大迈 X5、SR7、Z700 实现的毛利均已超过全年预测毛利。受到财政补贴核查的影响,云 100 完成比率较低;E200 由于预测销售数量较低,实现的毛利已超过全年预测毛利。标的公司整车合计销售实现的毛利已超过全年预测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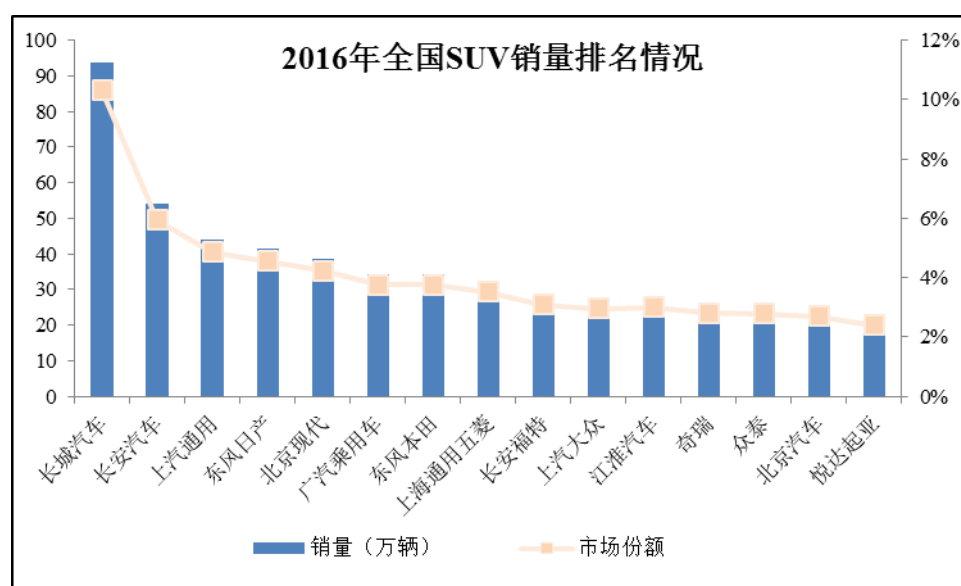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标的公司已经超额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12.1 亿元,同时超过评估收益法预测的 120,348.45 万元。

(2) 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售走势及未来市场前景

①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SUV 系列车型市场情况分析

根据中汽协统计,2015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114.63 万辆,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 873.76 万辆,众泰汽车同期销售 18.08 万辆。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437.69 万辆,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 1,052.86 万辆,众泰汽车同期销售 28.66 万辆。

在细分领域市场,众泰汽车在国内 SUV 市场具有较强实力。2016 年众泰汽车 SUV 产品的市场份额为 2.79%,排名国内自主品牌第 7 名。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数据来源:中汽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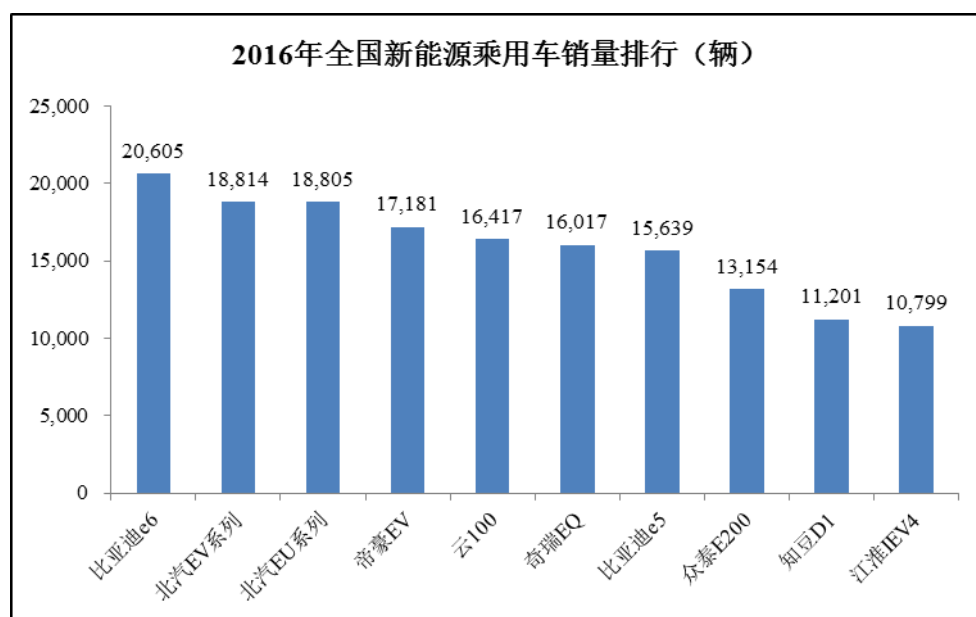
注：中汽协数据与标的公司审计数据差异系市场销量统计与标的公司当期收入确认差异导致。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SUV 系列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随着我国 SUV 市场的持续爆发，标的公司 SUV 具备较高的性价比，在同类产品中具备竞争优势，未来产品前景看好，实现预测收入具备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新能源系列车型市场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20 年，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市场份额达到 70% 以上；至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80% 以上。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6 年，全国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 50.7 辆，同比增长 166%。根据乘联会数据，众泰云 100（S）销量在 2016 年全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5 名。



数据来源：乘联会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及推广、未来新能源汽车充电便捷性的提高、消费者环保理念的进一步加强，新能源车的市场需求会不断加大。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品牌声誉度的不断提高，将给标的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③标的公司产品主打区域或城市历史市场情况及占有率分析

标的公司产品主打区域历史市场情况及占有率分析如下：

单位：辆

区域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北	市场销量	2,931,995	3,981,634	3,837,750
	众泰汽车销量	34,750	34,748	26,488
	占比	1.19%	0.87%	0.69%
华东	市场销量	6,216,691	3,426,877	3,177,854
	众泰汽车销量	88,844	28,887	12,231
	占比	1.43%	0.84%	0.38%
西南	市场销量	2,465,639	1,998,737	1,851,402
	众泰汽车销量	48,956	30,502	20,138
	占比	1.99%	1.53%	1.09%
华中	市场销量	3,397,060	2,760,283	2,355,978
	众泰汽车销量	55,867	41,952	27,510
	占比	1.64%	1.52%	1.17%

注：上表中市场销量数据来源于乘联会公布数据的统计汇总数；众泰汽车销量为审计数。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容量不断提升，标的公司在各主打区域的销量及市场占有份额也在逐年提升，说明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不断提高，能够为未来产品预测销量的实现提供有力保证。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发展趋势及市场可比案例业绩预测情况

I、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发展趋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发展趋势如下表所示：

代码	简称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002594.SZ	比亚迪	营业收入	7,279,779.00	50.12%	8,000,896.80	37.48%	5,819,587.80	10.09%
		净利润	397,165.10	81.97%	313,819.60	324.16%	73,987.00	-4.64%

代码	简称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600418.SH	江淮汽车	营业收入	3,812,988.85	12.40%	4,638,591.23	35.75%	3,416,940.84	1.63%
		净利润	84,057.67	28.58%	85,546.65	58.69%	53,907.72	-42.16%
600104.SH	上汽集团	营业收入	52,385,460.37	11.50%	66,137,392.98	5.53%	62,671,239.45	11.25%
		净利润	3,228,151.02	10.16%	4,007,396.92	4.77%	3,825,077.30	7.49%
601238.SH	广汽集团	营业收入	3,438,720.45	81.43%	2,941,822.27	31.47%	2,237,593.39	18.87%
		净利润	563,431.40	115.15%	400,686.06	36.87%	292,749.85	15.03%
601127.SH	小康股份	营业收入	1,020,144.07	47.10%	1,055,447.55	12.07%	941,807.84	13.64%
		净利润	31,871.16	265.19%	38,877.05	15.56%	33,641.16	-14.80%
000625.SZ	长安汽车	营业收入	5,360,699.61	11.43%	6,677,158.05	26.19%	5,291,333.21	37.50%
		净利润	772,412.85	15.28%	992,255.35	31.98%	751,797.89	116.75%
601633.SH	长城汽车	营业收入	6,334,467.71	20.42%	7,595,458.60	21.35%	6,259,077.26	10.23%
		净利润	721,252.29	16.15%	806,036.48	0.24%	804,119.64	-2.32%
000572.SZ	海马汽车	营业收入	952,129.36	21.08%	1,218,095.75	-1.38%	1,235,198.19	20.68%
		净利润	9,784.92	-7.39%	10,200.49	-62.03%	26,868.09	-52.14%
平均增长率		营业收入	-	31.94%	-	21.06%	-	15.49%
		净利润	-	65.64%	-	51.28%	-	2.9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一汽夏利 2013 年、2014 年亏损, 一汽轿车 2016 年三季度亏损, 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6 年年报, 因此上表可比公司列示了除一汽夏利及一汽轿车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 15.49%、21.06%和 31.94%,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 2.90%、51.28%和 65.64%。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FY 2016	FY 2017	FY 2018	FY 2019	FY 2020	平均
营业收入(万元)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53%	33.54%	8.71%	2.96%	16.94%
净利润(万元)	120,348.45	140,291.01	160,121.29	160,891.01	161,147.02	

项目	FY 2016	FY 2017	FY 2018	FY 2019	FY 2020	平均
营业收入(万元)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净利润增长率		16.57%	14.14%	0.48%	0.16%	7.84%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6.94%和7.84%。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历史期平均值	标的公司预测期平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83%	16.94%
净利润增长率	39.94%	7.84%

注:可比上市公司历史期指2014年至2016年9月。

通过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期(2014年至2016年9月)业绩发展趋势的对比,标的公司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期平均增长率。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趋势是谨慎的、具备合理性。

II、市场可比案例交易标的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公开数据,在江特电机收购九龙汽车案例中,九龙汽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
营业收入	176,487.47	228,885.28	286,577.87	333,491.53	384,597.39	
增长率		29.69%	25.21%	16.37%	15.32%	21.65%
净利润	24,992.02	29,625.73	35,366.62	39,405.67	44,465.33	
增长率		18.54%	19.38%	11.42%	12.84%	15.54%

在一汽夏利出售一汽丰田案例中,一汽丰田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
营业收入	4,729,910.55	4,776,050.32	5,068,380.17	7,304,438.05	7,331,918.46	
增长率		0.98%	6.12%	44.12%	0.38%	12.9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
净利润	158,536.09	173,317.02	142,659.75	258,078.44	231,551.38	
增长率		9.32%	-17.69%	80.90%	-10.28%	15.57%

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案例中，江汽集团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850,058.23	4,629,691.57
增长率		20.25%
净利润	55,303.76	68,106.38
增长率		23.15%

注：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未披露对江汽集团的收益法评估明细，上表数据来自江汽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FY 2016	FY 2017	FY 2018	FY 2019	FY 2020	平均
营业收入(万元)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53%	33.54%	8.71%	2.96%	16.94%
净利润(万元)	120,348.45	140,291.01	160,121.29	160,891.01	161,147.02	
净利润增长率		16.57%	14.14%	0.48%	0.16%	7.84%

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情况与市场可比案例比较分析如下：

比较指标	可比案例交易标的				众泰汽车
	九龙汽车	一汽丰田	江汽集团	平均	
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1.65%	12.90%	20.25%	18.27%	16.94%
预测年度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15.54%	15.57%	23.15%	18.09%	7.84%

根据上表数据，通过标的公司与市场可比案例交易标的业绩预测情况比较，标的公司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均低于可比案例交易标的平均数，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测是谨慎的，具备合理性。

8、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08.18 万元，占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 121,000 万元的 29.26%，主要原因为：（1）地方补贴政策不明朗影响。（2）标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SR7、大迈 X5 等新车型上市宣传及推广的费用支出较大。（3）益维汽车财务费用较高。上述因素对标的资产 2016 年 1-6 月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1）地方补贴政策不明朗的影响

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车型的销售相关指标与评估预测差异情况如下：

主要车型	项目	销量（辆）	销售均价（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云 100	2016 年盈利预测数	20,000	11.68	233,608.00	159,360.41	74,247.59	31.78%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数	2,835	11.30	32,024.80	20,186.01	11,838.79	36.97%
E30	2016 年盈利预测数	5,000	9.20	46,004.00	40,752.00	5,252.00	11.42%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数	464	9.20	4,269.20	3,901.58	367.61	8.61%
E200	2016 年盈利预测数	3,000	10.92	32,772.30	30,087.00	2,685.30	8.19%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数	585	11.28	6,601.01	5,896.97	704.05	10.67%
其他	2016 年盈利预测数	500	13.41	6,705.04	5,406.20	1,298.84	19.37%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数	589		4,355.02	2,401.46	1,953.56	44.86%
合计	2016 年盈利预测数	28,500		319,089.34	235,605.61	83,483.73	26.16%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数	4,473		47,250.03	32,386.02	14,864.01	31.46%
	占比	15.69%		14.81%	13.75%	17.80%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车型实际销售均价与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毛利率高于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实际发车数量为 8,668 辆，占全年评估预测销量的 30.41%。但是 2016 年上半年地方补贴政策不明朗，影响了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导致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车型确认收入的销量较低，进而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合计毛利较低。

假如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车型实现毛利为 2016 年预测的 50%，即 41,741.87 万元 ($=83,483.73 \times 50\%$) 的情况下，地方补贴政策不明朗进而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较低导致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减少 20,158.39 万元 ($= (41,741.87 - 14,864.01) \times 75\%$)。

(2) 新车型上市宣传及推广的费用支出的影响

广宣费 2016 年评估预测数与 2016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 1-6 月实际数
销售费用——广宣费	17,519.94	14,145.82
其中：SR7、大迈 X5 等新车型广宣费	-	5,515.00

本次在对广宣费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以标的公司发展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金额，未明确细分新车型广宣费。

假如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广宣费发生额为 2016 年预测的 50%，即 8,759.97 万元 ($=17,519.94 \times 50\%$) 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广宣费增加导致标的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4,039.39 万元 ($= (14,145.82 - 8,759.97) \times 75\%$)。

(3) 益维汽车财务费用的影响

财务费用 2016 年评估预测数与 2016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测数	2016 年 1-6 月实际数
财务费用	5,804.78	7,945.65
其中：益维汽车财务费用	-	3,969.00

本次在对财务费用预测时，假定标的公司 2016 年整体有息负债规模与 2015 年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相同，同时根据预测的货币资金规模计算得出利息收入，根据营业收入规模计算得出手续费进而预测得出财务费用。

假如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2016 年预测值的 50%，即 2,902.39 万元 ($=5,804.78 \times 50\%$) 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增

加导致标的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3,782.45 万元（=（7,945.65-2,902.39）*75%）。

9、结合相关因素，对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6-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未来市场区域拓展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区域拓展速度较快，效果显著，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推进市场区域布局，进一步提升销售网络覆盖率及服务水平，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区域拓展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市场区域拓展统计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年度	销售区域		主要产品名称				
			T600	大迈 X5	SR7	云 100	E200
2014 年度	原主要销售区域	区域名称					
		区域销量					
	新拓展销售区域	区域名称	成都、贵阳、金华、昆明、武汉、西安、西宁、长沙、郑州、重庆等			郑州、临沂、长沙、武汉、金华、盐城、石家庄、惠州、青岛、湘潭等	
		区域销量	48,842			2,057	
	总销量		48,842			2,057	
	新销售区域销量占总销量的比率		100%			100%	
2015 年度	原主要销售区域	区域名称	成都、郑州、重庆、西安、昆明、金华、武汉、深圳、乌鲁木齐、东莞等			青岛、长沙、武汉、宜春、临沂、广州、杭州等	
		区域销量	90,076			10,850	

年度	销售区域		主要产品名称				
			T600	大迈 X5	SR7	云 100	E200
	新拓展销售区域	区域名称	上海、绍兴、常州、绵阳、红河哈尼族、衡阳、南充等	重庆、郑州、常州、成都、福州、昆明、苏州、西安、温州、西宁等		潍坊、太原、德州、河南、邯郸、濮阳、绍兴等	
		区域销量	15,329	19,021		2,372	
	总销量		105,405	19,021		13,222	
	新销售区域销量占总销量的比率		14.54%	100.00%		17.94%	
2016 年度	原主要销售区域	区域名称	成都、重庆、郑州、上海、武汉、昆明、深圳、西安等	重庆、成都、苏州、郑州、常州、福州、昆明、东莞、上海等		青岛、长沙、临沂、绍兴、广州、永州、岳阳、武汉、天津等	
		区域销量	96,508	69,504		15,458	
	新拓展销售区域	区域名称	嘉兴、张家界、玉林、湘西自治州、通化、文山、昭通等	广州、深圳、佛山、武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眉山、宿州、渭南、宜宾等	成都、重庆、东莞、西安、郑州、苏州、保定、昆明等	包头、厦门、中山、福州、南通等	青岛、天津、襄樊、金华、杭州、厦门、北京、重庆等
		区域销量	2,731	11,582	34,142	651	10,508
	总销量		99,239	81,086	34,142	16,109	10,508
	新销售区域销量占总销量的比率		2.75%	14.28%	100.00%	4.04%	100.00%

注：由于 SR7、E200 于 2016 年上市，销售区域均为新拓展的销售区域，故 2016 年 SR7、E200 新销售区域销量占总销量的比率为 100%。

根据上表数据，众泰汽车主要产品报告期市场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覆盖面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布局效果及消费群体基础。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经销商数量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片区经销商商家数整体呈现逐年递增态势，给未来预测销量的实现布局了较好的销售网络基础，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七/（四）/6/（2）/②上述销售模式改变是否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客户资源流失”。

③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市场区域拓展具备可行性

众泰汽车以其美观的车型设计及较高的性价比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各主要产品在既定销售网络布局范围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持续向周边区域辐射。标的公司未来销售区域的拓展将以目前销售网络为基础，对于已经布局区域，进一步增加经销商数量，对于还未开发区域，不断加快布局速度。根据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市场区域拓展情况及各片区经销商家数的快速增长趋势，标的公司各主要车型市场区域的持续拓展具备可行性。

（2）标的资产评估预测主要产品未来年度单价保持不变的依据及合理性

虽然市场竞争及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引起销售价格的下跌，但是考虑到如下因素，本次评估对部分热销车型单台收入预测保持稳定水平：

①T600 1.5T、T600 2.0T、大迈 X5 1.5T 均属于标的公司 2015 年热销车型，上述车型一经推出即受到市场的青睐，报告期内上述车型销量持续增长，车型外观、车辆品质获得了市场充分认可，对价格有一定的支撑作用。

②标的公司每年针对各主力车型进行一定的改款，保持车型在市场上的新鲜度。改款车型较原车型在外观、内饰、配件、性能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改进优化，消费者对于相关车型的改款持续保持关注状态。由于上述改款原因，相关车型在市场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对销售价格的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

③标的公司每款车型存在多种版本，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化和差异化，同款高配置车型在细节、性能方面表现较低配置更为优秀，标的公司高配置车型的销量占比将有所提高，销售均价将略有提高。

④标的公司自进入整车制造行业以来，坚持高品质，低价位的竞争策略，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在市场同类产品定价较低，具体对比如下：

I、众泰 T600 1.5T

项目	众泰 T600 1.5T	比亚迪 S6 1.5T	昂科威
厂商指导价（万元）	7.98-10.68	8.79-10.79	21.99-25.99
级别	中型 SUV	中型 SUV	中型 SUV

发动机	1.5T 162 马力 L4	1.5T 154 马力 L4	1.5T 169 马力 L4
变速箱	5 挡手动	6 挡手动	7 挡双离合
长*宽*高 (mm)	4631*1893*1694	4810*1855*1680	4667*1839*1660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 (km/h)	180	180	190
官方 0-100km/h 加速 (s)	9.76		10.3
工信部综合油耗 (L/100km)	7.9	9.8	6.6
整车质保	四年或 15 万公里	四年或 10 万公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II、众泰 T600 2.0T

项目	众泰 T600 2.0T	萨瓦纳 2.0T	哈弗 H7 2.0T	全新胜达 2.0T
厂商指导价 (万元)	8.98-14.98	12.78-15.38	14.98-16.98	21.98
级别	中型 SUV	中型 SUV	中型 SUV	中型 SUV
发动机	2.0T 190 马力 L4	2.0T 201 马力 L4	2.0T 231 马力 L4	2.0T 245 马力 L4
变速箱	5 挡手动/6 挡双离合	5 挡手动	6 挡双离合	6 挡手自一体
长*宽*高 (mm)	4631*1893*1694	4830*1910*1885	4700*1925*1718	4725*1880*1686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 (km/h)	185	190	205	190
官方 0-100km/h 加速 (s)	9.26-9.53		9	
工信部综合油耗 (L/100km)	8.3	9.3	8.5	10.2
整车质保	四年或 15 万公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五年或 10 万公里

III、大迈 X5 1.5T

项目	大迈 X5 1.5T	比亚迪-宋	广汽乘用车-传祺 GS4	哈弗 H6
厂商指导价 (万元)	7.39-12.39	9.69-14.69	9.98-15.38	8.88-14.58
级别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发动机	1.5T 150 马力 L4	1.5T 154 马力 L4	1.3T 137 马力 L4/1.5T 152 马力 L4	1.5T 150 马力 L4

变速箱	5 挡手动/CVT 无级变速	6 挡手动/6 挡双 离合	5 挡手动/7 挡双离合	6 挡手动/6 挡手 自一体
长*宽*高（mm）	4527*1836*1682	4565*1830*1720	4510*1852*1677	4640*1825*1690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km/h）	175			180
官方 0-100km/h 加速（s）			12~12.72	
工信部综合油耗（L/100km）	7.4-7.6		6.3-6.7	8.2-9.2
整车质保	四年或 15 万公里	四年或 10 万公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三年或 6 万公里

IV、SR7

项目	SR7	瑞风 S5	东南 DX7	哈弗 H2
厂商指导价（万元）	7.38-11.80	9.95-13.95	9.69-13.99	8.88-12.88
级别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小型 SUV
发动机	1.5T 150 马力 L4	1.5T 174 马力 L4	1.5T 156 马力 L4	1.5T 150 马力 L4
变速箱	5 挡手动/CVT 无级变速	6 挡手动/6 挡双 离合	6 挡手动/5 挡手 自一体	6 挡手动/6 挡手 自一体
长*宽*高（mm）	4510*1835*1610	4475*1840*1680	4530*1900*1700	4335*1814*1695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km/h）	175	190	175	
官方 0-100km/h 加速（s）	11.64		11.81~11.93	
工信部综合油耗（L/100km）	7.4-7.6	7.6-8.6	7.6-8.4	7-9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五年或 10 万公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根据标的公司主要车型与市场同类竞争车型价格的对比，标的公司主要车型市场销售价格均低于已上市竞标车型价格。相对低的定价策略增强的标的公司主要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预测销售价格的持续平稳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⑤标的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稳定，主力车型的市场价格平稳。众泰汽车主要车系各车型在报告期的销售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车系	变速箱	车型	厂商指导价（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T600	1.5T 手动 (MT)	豪华型	86,800	86,800	86,800
		尊贵型	98,800	98,800	98,800
	2.0T 自动 (DCT)	豪华型	115,800	115,800	115,800
		尊贵型	125,800	125,800	125,800
大迈 X5	1.5T 手动	豪华型（五座）2015 款		78,900	78,900
		尊贵型 2015 款		88,900	88,900
众泰 SR7	1.5T 手动 (MT)	魔方之心-国 IV			92,800
		魔方之心-国 V			93,900
	1.5T 手动 (CVT)	魔方之心-国 IV			106,800
		魔方之心-国 V			108,000
Z300	1.6L (AT)	豪华型	88,499	88,499	88,499

综上，考虑到标的公司产品享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不断对已有车型进行改款升级、高配车型销量持续增长、坚持低价位、高品质的竞争策略、报告期内各主要车型销售价格稳定，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部分主力车型（如 T600 1.5T、T600 2.0T、Z700 1.8T、大迈 X5 1.5T、Z300 1.6L 等）单台收入预测保持不变具备合理性。

（3）结合产品主打区域或城市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市场份额、产能及产销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分产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市场冲击，是否充分考虑了产品召回的影响

①结合产品主打区域或城市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市场份额、产能及产销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分产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I、标的公司产品主打区域或城市历史市场情况及市场占有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容量不断提升，标的公司在各主打区域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也在逐年提升，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不断提高，能够为未来产品预测销量的实现能够提供有力保证，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本

节“二/（一）/7/（2）/③标的公司产品主打区域或城市历史市场情况及占有率分析”。

II、标的公司产品市场容量情况分析

A、标的公司产品市场历史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在国内区域，根据乘联会数据，近年来乘用车内需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辆

年度	乘用车内需				乘用车 汇总
	CAR	MPV	CAR+MPV	SUV	
2007 年	4,665,078	234,703	4,899,781	477,780	5,377,561
2008 年	4,912,932	216,735	5,129,667	655,843	5,785,510
2009 年	7,498,839	285,729	7,784,568	902,930	8,687,498
2010 年	9,746,722	535,832	10,282,554	1,620,641	11,903,195
2011 年	10,302,962	661,574	10,964,536	1,983,610	12,948,146
2012 年	10,749,371	1,134,380	11,883,751	2,355,924	14,239,675
2013 年	12,068,387	1,553,235	13,621,622	3,393,930	17,015,552
2014 年	12,658,028	2,206,316	14,864,344	4,531,371	19,395,715
2015 年	11,916,406	2,342,512	14,258,918	6,684,314	20,943,232
年度复合增长率	12.44%	33.32%	14.28%	39.07%	18.5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乘联会，CAR、MPV 和 SUV 均包含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根据上表数据，内需乘用车销售中，SUV 自 2007 年到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39.07%，其他非 SUV 车型（CAR+MPV）复合增长率为 14.28%。

B、标的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产品销量占比分析

单位：辆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6 年 平均占比
	实销量	占比	实销量	占比	可销量	占比	
SUV	48,960	43%	125,627	69%	222,656	78%	68%
非 SUV	63,798	57%	55,183	31%	63,894	22%	32%

合计	112,758	100%	180,810	100%	286,550	100%	100%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年度汽车销量中 SUV 的占比在逐年提升，其主打产品符合乘用车内需增长趋势的变化，标的公司 2016 年全年 SUV 可实现销量为 222,656 台，非 SUV 产品为 63,894 台。

C、标的公司产品市场容量与评估预测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 SUV 与非 SUV 可实现销量为基数，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标的公司市场份额保持不变，通过乘用车内需中 SUV 和非 SUV 产品的年度复合增长率测算众泰汽车 2017 年至 2020 年可实现的年度销售量与本次评估预测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按复合增长率计算销量	SUV	222,656	309,648	449,935	625,725	870,194
	非 SUV	63,894	73,018	80,923	92,479	105,685
	合计	286,550	382,666	530,857	718,203	975,879
评估预测销量		282,000	338,500	430,000	464,500	476,500
差异		4,550	44,166	100,857	253,703	499,379

虽然标的公司在各主要销售区域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出于谨慎性原则，即使标的公司市场份额保持不变，上表按乘用车内需中 SUV 和非 SUV 过去 8 年的复合增长率测算众泰汽车 2017 年至 2020 年可实现的年度销售量均大于各年度预测销量。说明标的公司产品在未来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产品未来销量的预测是谨慎的、可实现的。

III、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率统计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率如下：

年度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T600	大迈 X5	SR7	云 100	E200
2014 年度	产能	150,000			45,000	
	实际生产量	48,042			2,057	

	实际销售量	46,827			2,057	
	产销率	97.47%			100.00%	
2015 年度	产能	150,000	150,000		45,000	
	实际生产量	105,590	20,397		15,352	
	实际销售量	105,405	19,021		13,222	
	产销率	99.82%	93.25%		86.13%	
2016 年度	产能	150,000	150,000	70,000	45,000	25,000
	实际生产量	98,783	83,899	34,159	15,585	13,761
	实际销售量	99,239	81,086	34,142	16,109	10,508
	产销率	100.46%	96.65%	99.95%	103.36%	76.36%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各主要产品产能可以保证各主要产品产销量逐年上升的生产需求；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

综上，考虑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主要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增长趋势明显，上述趋势将驱动标的公司未来在产销水平方面持续发力，为盈利预测收入的实现提供保障。标的公司收入预测谨慎，具备合理性。

IV、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优劣势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优劣势对比分析如下：

企业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众泰汽车	众泰汽车是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拥有众泰汽车、江南汽车两个自主品牌，产品覆盖轿车、SUV 和新能源汽车等品类	轿车产品主要有 Z100、Z300、Z500、Z700 等；SUV 产品有 T600、大迈 X5 和 SR7 等；新能源汽车产品有云 100、芝麻 E30、E200 等多款纯电动汽车	众泰汽车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且品牌营销力较强；产品力强，外观个性时尚，配置丰富，性价比高；渠道体系完善，三、四线市场覆盖率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定位准确	SUV 单品销量有待提升；缺少商用车产品；缺少合资品牌及技术背书
比亚迪	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手机	传统 SUV（S 系列）、传统轿车（F	有完善的产品谱系和较强的技术研发	渠道能力一般，三、四线

企业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系列、G 系列）、新能源乘用车（秦、唐、宋、e6 等）及新能源商用车	能力；新能源技术领先	市场渗透不足
长安汽车	汽车（含轿车）、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配套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等业务	传统 SUV（CS 系列等）、传统轿车（悦翔、奔奔等）	有较长的品牌发展历史；有合资做品牌和技术背书；有完善的产品线和较强研发实力；三、四线渠道渗透能力强	新能源汽车产品销量小
江淮汽车	从事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是整车和客车底盘，其中整车产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	传统 SUV（S3、S2、S5 等）、传统轿车（瑞风系列等）、新能源汽车（iEV 系列）、商用车（轻卡等）	有较长的品牌发展历史；有较完善的产品线和较强研发实力；商用车基础实力较好	产品质量和口碑一般
长城汽车	旗下拥有哈弗、长城两个品牌，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个品类，以及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供应	SUV（H6、H2 等）、轿车（C 系列）、新能源汽车（M 系列、C 系列）、皮卡	有较长的品牌发展历史，品牌力较强；SUV 产品优势明显	产品单一，轿车占比较小；缺少新能源产品，对于满足新排放法规压力较大
力帆汽车	主要从事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及投资金融，其中汽车产品涵盖轿车、SUV 及多功能乘用车（MPV）三大类别	传统 SUV（X 系列等）、传统轿车（力帆 620、820 等）、新能源汽车（力帆 620EV、力帆 330EV 等）	有较长的品牌发展历史	品牌力需要大幅提升；产品力不强，缺乏明星产品；国内产品销量小，渠道能力弱

注：上述竞争对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从公开信息查询所得，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由上市公司自行分析得出，不代表第三方观点。

较竞争对手而言，众泰汽车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且品牌营销力不断增强；各车系产品外观时尚，配置丰富，性价比高；销售渠道体系完善，全国覆盖率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定位准确。上述优势将驱动标的公司持续快速发

展，保障预测收入的实现。

V、主要产品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增长率与预测年度增长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实际实现			预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T600	销量	46,827	105,405	99,239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增长率		125.09%	-5.85%	31.00%	0.00%	0.00%	0.00%
	销售收入	319,200.71	819,415.33	775,638.52	1,002,358.20	1,002,358.20	1,002,358.20	1,002,358.20
	增长率		156.71%	-5.34%	29.23%	0.00%	0.00%	0.00%
大迈 X5	销量		19,021	81,086	75,000	85,000	85,000	85,000
	增长率			326.30%	-7.51%	13.33%	0.00%	0.00%
	销售收入		128,932.67	555,200.54	510,555.00	578,629.00	578,629.00	578,629.00
	增长率			330.61%	-8.04%	13.33%	0.00%	0.00%
SR7	销量			34,142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增长率				46.45%	20.00%	0.00%	0.00%
	销售收入			251,252.48	385,975.00	440,011.50	440,011.50	440,011.50
	增长率				53.62%	14.00%	0.00%	0.00%
云 100	销量	2,057	13,222	16,109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增长率		542.78%	21.83%	55.19%	20.00%	0.00%	0.00%
	销售收入	20,978.78	140,821.24	154,401.43	269,510.00	323,412.00	296,412.00	296,412.00
	增长率		571.26%	9.64%	74.55%	20.00%	-8.35%	0.00%
E200	销量			10,508	5,000	8,000	12,000	15,000
	增长率				-52.42%	60.00%	50.00%	25.00%
	销售收入			112,261.90	51,495.50	82,392.80	116,089.20	145,111.50
	增长率				-54.13%	60.00%	40.90%	25.00%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预测中，T600、大迈 X5 等在 2016 年以前上市的 SUV 车型自 2017 年开始预测销量不再增长；SR7 由于在 2016 年上市，预测销量自 2019 年开始不再增长；云 100、E200 等新能源车型根据《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规划文件进行谨慎预测，销量增长率逐年降低。上述预测与众泰汽车报告期已实现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水平吻合，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年度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预测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截至目前的销量、单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来看，传统汽车完成比率较高，除 T600 外，传统汽车中的主力车型大迈 X5、SR7、Z700 实现的毛利均已超过全年预测毛利。受到财政补贴核查的影响，云 100 完成比率较低；E200 由于预测销售数量较低，实现的毛利已超过全年预测毛利。标的公司整车合计销售实现的毛利已超过全年预测毛利，具体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一）/7/（1）各类产品 2016 年销量、单价、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标的公司已经超额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12.1 亿元，同时超过评估收益法预测的 120,348.45 万元。

②本次评估考虑了产品更新换代对标的公司带来的市场冲击

根据标的公司整体规划，本次评估的收入预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持续推出的新车型，具体预测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一/（五）/5、未来收益的确定”。标的公司拟推出的新车型在市场发展趋势、产品技术特点及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基础上进行开发，标的公司将积极推进研发及生产筹备等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产品更新换代。标的公司具备应对产品更新换代的能力，具体如下：

I、传统汽车

在传统汽车方面，SUV 是我国汽车市场中增长势头非常强劲的细分领域，且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汽协数据显示，国内 SUV2016 年销量达到 904.70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45.44%，增幅继续显著高于乘用车市场 14.90% 的整体水平。自主品牌 SUV2016 年销量实现 526.8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57.6%，销量占

比高达 58.2%。国内 SUV2015 年销量达到 622.03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52.54%,增幅继续显著高于乘用车市场 7.34%的整体水平。自主品牌 SUV2015 年销量实现 334.30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82.80%,销量占比高达 53.74%。

众泰汽车牢牢把握 SUV 细分领域的市场机遇,注重研发及车型积累,以中型、紧凑型 SUV 车型为战略切入点,先后推出了 T600、大迈 X5、SR7 等契合市场需求的 SUV 车型,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销量在自主品牌同级别 SUV 中位于前列。未来众泰汽车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产品的更新换代,适时推出改款车型或全新研发车型,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

II、新能源汽车

众泰汽车较早认识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成为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车企。经过多年发展,众泰汽车已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构建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众泰汽车目前已具备新能源汽车完整的整车设计、试制、试验和零部件开发能力;其中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成组、电机控制器、电机等核心部件已初步完成自主研发设计,并逐步转换至自主研发生产。此外,众泰汽车构建了一套基于项目需求分析、整车架构搭建、模拟仿真、整车性能仿真的完整开发流程,形成了新能源车独特的整车开发工具链。截至目前,众泰汽车已取得多项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技术专利,并先后参与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多项标准的制订工作,直接促进了部分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出台。未来众泰汽车将充分发挥上述优势,根据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情况,不断推陈出新,保持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③评估过程对产品召回成本予以适当考虑

I、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产品召回的情况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例产品召回,系江南汽车的 M300 存在仪表失灵、灯光熄灭、行驶中车辆熄火等质量缺陷问题而采取的主动召回。经调查国家质检总局部署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对上述问题开展缺陷调查后,确认上述问题系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制造过程中出现问题所导致的。其处理方式为授权经销商与召回范围内的用户联系,安排免费更换组合仪表,整个过程未发生退车事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召回车辆更换组合仪表 2,023 个, 处理本次召回事宜共发生材料费、工时费等共计约 44.3 万元, 根据江南汽车供应商管理政策及与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相关索赔条款, 该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015 年 12 月, 该等费用已全部从供应商货款中扣减。由于本次召回的处理方式为更换配件, 未发生已出售车的退回, 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无影响。

II、本次评估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产品召回费用予以了适当考虑

标的公司的下属生产制造企业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且与各个供应商签订的《供方质量保证协议》中一般约定了“当在甲方生产过程中或终端用户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其中甲方为标的公司的下属生产制造企业, 乙方为相关供应商。因此, 报告期发生的产品召回事件较少且实际发生的召回成本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的考虑, 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产品召回需要支出的成本费用在销售费用的售后服务费中予以适当的考虑。

综上所述, 从上述对标的公司产品主打区域市场容量、市场需求、市场份额、产能及产销率,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的分析, 说明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是谨慎的、合理的, 并在预测中考虑了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市场冲击以及产品召回的影响。

(二)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政策、宏观环境分析

(1) 政策分析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 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 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 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 汽车作为重要支柱产业, 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并且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 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2009 年至 2015 年相继出台的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半、新能源车补贴等产业支持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

2014 年和 2016 年，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税务总局密集出台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购置补贴、免征购置税、政府采购、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继续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宏观环境分析

汽车行业周期性较明显，宏观经济形势对汽车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是汽车行业产销旺盛的基础。在中国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GDP 增速放缓，但仍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速。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形势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购买力不断提高。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195 元，近十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1%。一方面，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将带动汽车消费量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汽车销售正向三、四线城市下沉，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较低，市场空间巨大。此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不仅直接催生新的购车需求，同时也将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有力支持。

因此，就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环境变化趋势而言，众泰汽车所在整车制造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对于众泰汽车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益。基于政策、宏观环境变化趋势，众泰汽车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2、技术、行业分析

汽车产业是一个以整车制造为核心，同时覆盖了与之相配套的诸多上下游产业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涵盖了机械、冶金、能源、化工、橡胶、交通运输以及维修服务等方面。同时，整车制造过程极其复杂，从设计方案制定、工程设计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制造到上市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过程，周期较长，需要有广泛的

技术应用、严格的技术要求、配套企业之间的高协同性和技术整合。另一方面，我国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较汽车发达国家尚有欠缺和不足，在核心零部件技术领域的差距更为明显。

标的公司设立了汽车工程研究院，拥有整车造型室、NVH 试验室、动力电池试验室、软件开发试验室、综合台架试验室等与世界接轨的高标准先进试验室，涵盖造型、工程设计、CAE 分析以及试制试验等整车开发所必须的各个方面，包括底盘性能开发、底盘工程化设计、底盘技术研究以及底盘制造工艺研究等，掌握了汽车研发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

因此，基于目前技术、行业变化趋势，众泰汽车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3、税收优惠分析

众泰制造于 2015 年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和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预测，2018 年及以后能否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确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预测。

由于众泰汽车及下属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率的不同，本次以评估基准日众泰制造利润总额及其他企业利润总额为权重加权计算确定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得出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率约为 20%，2018 年及以后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因此，就目前标的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未来的变化趋势而言，众泰汽车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4、总体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众泰汽车的经营活
动及业务发展属于利好影响；同时，自 2018 年以后，在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预
测时并未考虑税收优惠因素。本次交易中，评估过程已经对上述影响因素进行了
充分考虑，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合理，上述影响因素的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
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

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三）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众泰汽车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产品产销量的增长，众泰汽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综合考虑众泰汽车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指标对于评估的影响较大，该两项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销售量变动对众泰汽车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1,160,127.64		
销量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1,255,575.05	95,447.41	8.23%
2%	1,198,321.03	38,193.39	3.29%
1%	1,179,226.86	19,099.22	1.65%
0%	1,160,127.64	0.00	0.00%
-1%	1,141,023.17	-19,104.47	-1.65%
-2%	1,121,913.23	-38,214.41	-3.29%
-5%	1,064,548.37	-95,579.27	-8.24%

2、销售价格变动对众泰汽车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1,160,127.64		
销售价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2,163,689.13	1,003,561.49	86.50%
2%	1,561,942.10	401,814.46	34.64%
1%	1,361,132.69	201,005.05	17.33%
0%	1,160,127.64	0.00	0.00%

-1%	958,826.82	-201,300.82	-17.35%
-2%	757,046.33	-403,081.31	-34.74%
-5%	140,423.64	-1,019,704.00	-87.90%

根据上表数据，当众泰汽车的销售量变动幅度在-5%~5%之间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所用评估值的差异率在-8.24%~8.23%之间；当众泰汽车的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在-5%~5%之间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所用评估值的差异率在-87.90%~86.50%之间。

其中，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对评估值影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在做评估值对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时，假定销售价格变动不影响销量、成本和费用。当销售价格变动时，营业收入将同比例变化，由于成本和费用不变，营业收入变动会导致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进而对评估值影响较大。

当销售价格变动在-5%~5%时，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价格变动	主要指标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5%	营业收入（万元）	2,094,251.43	2,566,015.11	3,426,720.76	3,725,050.79	3,835,196.54
	营业收入变动率	-5.00%	-5.00%	-5.00%	-5.00%	-5.00%
	净利润（万元）	41,686.37	43,770.95	31,307.62	20,859.87	16,920.37
	净利润变动率	-65.36%	-68.80%	-80.45%	-87.03%	-89.50%
-2%	营业收入（万元）	2,138,781.83	2,620,576.70	3,499,583.66	3,804,257.13	3,916,744.93
	营业收入变动率	-2.00%	-2.00%	-2.00%	-2.00%	-2.00%
	净利润（万元）	88,886.01	101,685.84	108,595.82	104,878.55	103,456.36
	净利润变动率	-26.14%	-27.52%	-32.18%	-34.81%	-35.80%
-1%	营业收入（万元）	2,182,430.44	2,674,057.85	3,571,003.74	3,881,895.03	3,996,678.50
	营业收入变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万元）	104,617.61	120,988.88	134,358.56	132,884.78	132,301.69
	净利润变动率	-13.07%	-13.76%	-16.09%	-17.41%	-17.90%
0%	营业收入（万元）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销售价格变动	主要指标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净利润（万元）	120,348.45	140,291.01	160,121.29	160,891.01	161,147.02
1%	营业收入（万元）	2,226,519.94	2,728,079.23	3,643,145.22	3,960,317.15	4,077,419.48
	营业收入变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万元）	136,078.55	159,592.24	185,884.03	188,897.23	189,992.35
	净利润变动率	13.07%	13.76%	16.09%	17.41%	17.90%
2%	营业收入（万元）	2,248,564.69	2,755,089.91	3,679,215.97	3,999,528.21	4,117,789.97
	营业收入变动率	2.00%	2.00%	2.00%	2.00%	2.00%
	净利润（万元）	151,807.92	178,892.62	211,646.76	216,903.46	218,837.68
	净利润变动率	26.14%	27.52%	32.18%	34.81%	35.80%
5%	营业收入（万元）	2,314,698.95	2,836,121.97	3,787,428.20	4,117,161.39	4,238,901.44
	营业收入变动率	5.00%	5.00%	5.00%	5.00%	5.00%
	净利润（万元）	198,991.95	236,788.83	288,934.97	300,922.14	305,373.67
	净利润变动率	65.35%	68.78%	80.45%	87.03%	89.50%

由上可以看出，由于假定销售价格变动不影响销量、成本和费用，当销售价格变动时，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因此，销售价格变动对评估值影响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众泰汽车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众泰汽车形成优势互补，实现整车制造带动零部件生产、零部件支持整车的协同发展局面，发挥在产业链、技术研发、生产

规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第九节/九/（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五）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 1,160,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进行计算，众泰汽车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万元）	1,160,000.00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936.63	静态市盈率	12.76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695.69	动态市盈率	8.88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505.42	市净率	5.28

注：对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按如下公式计算：

静态市盈率=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市净率=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众泰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众泰汽车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选取中信行业分类“CS 乘用车Ⅲ”相关上市公司作为众泰汽车可比上市公司，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0572.SZ	海马汽车	64.00	1.43
000625.SZ	长安汽车	7.97	2.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0800.SZ	一汽轿车	545.67	3.06
000927.SZ	一汽夏利	742.00	7.73
002594.SZ	比亚迪	57.50	4.94
600104.SH	上汽集团	7.86	1.34
600418.SH	江淮汽车	24.73	2.54
601238.SH	广汽集团	34.20	3.76
601633.SH	长城汽车	13.68	2.87
平均值（注 2）		29.99	3.33
中位数（注 3）		24.73	2.87
众泰汽车（静态）		12.76	5.28
众泰汽车（动态）		8.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市盈率（P/E）=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市净率（P/B）=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众泰汽车静态市盈率=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众泰汽车动态市盈率=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市净率=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注 3：市盈率平均值与中位数均剔除了超过 100 的数值。

乘用车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29.99 倍，中位数为 24.73 倍；本次交易中，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2.76 倍，动态市盈率为 8.88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从盈利能力角度看，市盈率的横向比较表明，本次交易作价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乘用车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3.33 倍，中位数为 2.87 倍。本次交易中，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5.28 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本次交易市净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众泰汽车负债较高，导致其净资产较少。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2.78%，显著高于同行业上述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57.83%，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汽车制造业处于资金密集行业，众泰汽车目前处于快速发

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其负债总额中经营性负债的占比较高；另一方面是相较于上市公司，众泰汽车非债务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经营积累较少。

综上，从相对估值角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众泰汽车属于汽车制造业，选取汽车制造业近期发生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江特电机 （002176.SZ）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15.33	6.00
江淮汽车 （600418.SH）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88	1.85
众泰汽车（静态）		12.76	5.28
众泰汽车（动态）		8.88	

注：九龙汽车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2,688.00 万元，九龙汽车 2015 年 1-8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67.49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年化处理后）为 15.33 倍。

本次交易中，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2.76 倍，动态市盈率为 8.88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5.28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同时考虑众泰汽车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业务前景，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依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通评报字[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60,127.64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众泰汽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6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八）结合众泰汽车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对众泰汽车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1、众泰汽车的行业地位

众泰汽车2003年进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在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已经具备一定规模。虽然众泰汽车目前产销水平尚不能与国内大型汽车集团或合资品牌汽车企业相比，但其行业地位提升速度较快，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

产业规模方面，众泰汽车已在湖南省的长沙市与湘潭市、浙江省的杭州市与永康市、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山东省临沂市布局了生产基地，目前已经形成产能规模68万辆。经过相应的技术改造与设备升级，产能规模还有提升空间。

产品类型方面，众泰拥有S、A、B三个平台多款車型，车型储备丰富，并拥有全部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此外，众泰汽车是国内较早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车企，探索与开创了多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模式。

产品销量方面，根据中汽协统计，2015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873.76万辆，众泰汽车同期销售18.08万辆；2016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1,052.9万辆，众泰汽车同期销售28.66万辆。此外，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5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33.1万辆，其中纯电动乘用车销量24.7万辆，同期众泰电动汽车合计销量22,902辆，占全国纯电动乘用车销量的9.25%；2016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50.7万辆，其中纯电动乘用车销量25.7万辆，同期众泰电动汽车销量32,777辆，占纯电动乘用车销量的12.75%。

综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逐渐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新能源汽车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从行业地位的角度而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2、众泰汽车的核心竞争力

众泰汽车深刻理解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前瞻性地把握市场方向和热点，结合自身优势明确战略定位，统筹制定最佳的市场竞争战略和产品的战略转型升级战略。众泰汽车深耕中国汽车产业十几年，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传统汽车中的SUV细分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众泰汽车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培育研发团队和技术合作开发，在短时期内提升整车自主设计研发能力。

众泰汽车拥有突出的成本管控能力，主要得益于民营企业性质、零部件本地采购模式以及模具设计研发能力，其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的管理机制构成了高效生产和高质量产品的保障。同时，众泰汽车通过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带动整车销量的增长，其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也获得行业和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对众泰汽车核心竞争力的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五/（二）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3、众泰汽车的主营业务

众泰汽车是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产品覆盖轿车、SUV和新能源汽车等品类，主要产品、车型包括SUV（T600、大迈X5）、新能源汽车（云100）、轿车（Z500、Z300）等。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车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T600	819,415.33	59.71%	320,771.95	48.51%
云 100	140,821.24	10.26%	29,285.27	4.43%
大迈 X5	128,932.67	9.39%	-	-

车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Z500	79,954.19	5.83%	12,498.51	1.89%
Z300	49,583.05	3.61%	143,177.45	21.65%
其他车型	129,638.97	9.45%	151,198.41	22.87%
配件	24,031.92	1.75%	4,268.10	0.65%
合计	1,372,377.37	100.00%	661,199.69	100.00%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各系列车型产销情况、对标车型市场销售情况等，对众泰汽车未来各年的各类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进行了预测，评估增值符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4、众泰汽车所处行业特征

乘用车制造行业主要行业特征如下：

（1）轿车增速放缓，SUV和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

①轿车增速放缓，SUV增速较快

近两年，国内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关注并选择空间大、车身高、应用性良好的SUV车型。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SUV的市场规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增长。来自中汽协的统计显示，2016年我国轿车销量1,114.99万辆，同比增长3.67%；SUV销量904.70万辆，同比增长45.44%。SUV车型是我国乘用车市场增长最快的一个细分市场。参考发达国家成熟汽车市场，特别是与中国情况较为接近的美国市场的发展轨迹，中国SUV车型的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至40%左右。同时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在SUV车型上的积极产品布局，自主品牌SUV2016年销量实现526.8万辆，较2015年增长57.6%，销量占SUV销量比例高达58.2%。

受汽车市场成熟度提高、汽车消费升级、80/90后成为汽车消费主力以及SUV自身多用途契合中国家庭要求等因素影响，SUV仍将是乘用车中销量增长最快的细分子板块，预计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②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

2014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购置补贴、免征购置税、政府采购、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支持政策,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陆续上市,在多重利好刺激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飞速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正逐步从公共服务领域向私人用车领域延伸。

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34.05 万辆,销售 3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较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51.8%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较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15.7%和 17.1%。

在能源和环境等多重压力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大势所趋,并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当前,新能源汽车已逐渐从政策驱动向基本面驱动转变,是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汽车行业主要的投资机会。

(2) 三、四线城市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大中城市,随着环境污染、道路拥堵、停车难等问题的凸显,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限购政策,导致传统汽车在一、二线城市市场需求量已经逐步趋于饱和。与之相比,三、四线城市作为近几年国内汽车市场发展的主力,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合资品牌车企的销售渠道迅速向三、四线城市下沉,而三、四线城市普遍是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力争份额的重点市场,自主品牌车企业务布局较早,销售网络正逐步延伸。

此外,由于三、四线城市的汽车消费者在选择汽车产品时更重视价格及实用性,因此,作为价格优势明显、性价比较高的自主品牌,众泰汽车的优势将日益突显。

(3) 行业壁垒较高

整车制造行业壁垒较高,具体如下:

①生产资质壁垒

2012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决定在汽车行业建立落后企业退出机制,生产资质不再实行终身制。2015 年,《新

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正式发布，明确规定新建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生产规模不受《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有关最低要求限制，由投资主体自行决定。但是，该规定也明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监督管理。

②资金壁垒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整车平台的研发、车型的改款、生产线建设、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中对新建汽车生产企业项目的投资做出明确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2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8亿元；并要求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5亿元。

③技术壁垒

汽车产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设计到生产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设计方面，整车设计包括整车外观、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电控系统、安全系统等部件设计和整体匹配性设计，是一个系统工程，对汽车企业技术水平、人员素质、团队规模和相关实验设备等要求很高；生产方面，汽车作为一个高精密度产品，对加工工艺、加工精度等要求很高，不仅需要高精度的设备，更需要大量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生产工人。

④规模经济壁垒

由于汽车行业的产销初期需要巨额的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且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若产品产量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则无法摊薄成本。因此汽车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汽车生产企业必须实现规模经营，否则将难以获得盈利。

综上，乘用车制造行业呈现轿车增速放缓，SUV和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的特点，但三、四线城市市场空间仍然广阔，行业壁垒较高。标的公司的热销车型T600、大迈X5、SR7属于SUV，云100属于新能源汽车；标的公司在三、四线城市布局效果明显；标的公司具备生产资质和规模经济效应，研发能力较强，资金不会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上述行业特征，标的资产评估增值

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5、同行业收购案例

众泰汽车属于汽车整车制造业，选取汽车整车制造业近年来发生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静态市盈率 (P/E)	动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江特电机 (002176.SZ)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15.33	14.56	6.00
江淮汽车 (600418.SH)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88	13.78	1.85
金马股份 (000980.SZ)	众泰汽车 100%股权	12.76	8.88	5.28

本次交易中，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2.76 倍，动态市盈率为 8.88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众泰汽车 100%股权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5.28 倍，介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区间之内。

因此，结合同行业收购案例估值情况，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比较合理，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结合众泰汽车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众泰汽车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九）众泰汽车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 186%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众泰汽车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 186%具备合理性

众泰汽车属于汽车整车制造业，选取汽车整车制造业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发生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
归母净资产	346,110.79	48,497.72	219,505.42

收益法评估值	668,752.18	291,231.29	1,160,127.64
收益法评估增值率	93.22%	500.51%	428.52%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641,219.44	71,201.57	405,737.27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	85.26%	46.81%	84.84%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率	4.29%	309.02%	185.93%

同行业可比案例中，不同交易标的在资产负债结构、未来盈利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可比案例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相差较大。以净资产收益率为例，净资产收益率越高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较大。同行业收购案例中，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较大的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63.49%（=交易当年预测归母净利润/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100%，下同），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较小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5.09%。

本次众泰汽车 100%股权价值收益法评估增值率 428.52%，介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区间之内；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 84.84%，与江淮汽车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接近；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率 185.93%，介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区间之内。因此，结合同行业收购案例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标的资产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增值率及差异率均处于合理区间。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54.83%，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评估增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众泰汽车 100%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

众泰汽车 100%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立足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则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立足于资产获利的能力，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进而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众泰汽车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基准日账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是以众泰汽车未来收益为基础，从未来年度获利角度考虑，其评估结果

除了包括账面资产价值，还体现了众泰汽车的品牌竞争力、研发能力、营销网络等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1）品牌竞争力

众泰汽车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市场供需变化趋势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清晰的主流市场发展战略，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为切入点，瞄准占据国内汽车市场 60%以上份额的主流产品市场，走出了一条具有众泰特色的发展之路。众泰汽车先后荣获 CCTV 年度车型奖、创新中国绿色先锋品牌、2014 年度品质杰出售后服务奖、2015 年度畅销纯电动车奖、2015 年度创新品牌奖、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公益典范奖等多项荣誉。

（2）研发能力

众泰汽车最初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进入整车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积累，众泰汽车已经由“引进开发、集成创新”向“整合资源、自主创新”方向成功转型，成立了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年可开发 2 个全新车型，现已储备了多款车型，涵盖轿车、SUV 以及新能源汽车。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有着丰富的汽车整车开发经验，带领团队完成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

（3）营销及服务网络

众泰汽车根据市场需求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宗旨，多年来精心耕耘，建立了布局合理、优质服务、高效运营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且根据各车型对应的消费市场特点制定相配套的销售策略。众泰汽车营销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及三、四线城市。截至 2016 年末，众泰汽车在终端建立了 919 家一级经销商，覆盖了全国约 310 个地级区市，覆盖率达到 93%。

（十）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是否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是否扣除募集资金节约的财务费用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

本次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评估过程根据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投入和产出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扣除了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

2、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是否扣除募集资金节约的财务费用的影响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间，将单独核算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由众泰汽车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在上市公司对众泰汽车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将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对众泰汽车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损益单独核算，不计入考核净利润，已经考虑了募集资金对承诺净利润的影响，因此，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无需扣除募集资金节约的财务费用的影响。

（十一）对收益法中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因素的考虑、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预测与收入预测的匹配性、现金流量预测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1、新能源汽车毛利率预测是否充分考虑了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

本次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收入已经包含在新能源汽车各车型的销售单价中，新能源汽车预测期内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补贴收入下降导致预测期销售单价随之下降。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第 134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2016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见附件 1。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根据附件 1，2016 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如下：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100 \leq R < 150$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乘用车	2.5	4.5	5.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3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车型的补贴标准如下：

车型	续驶里程(工况法、公里)	2016 年（万元/辆）	2017-2018 年（万元/辆）	2019-2020 年（万元/辆）
E200（平台车型）	220	4.5	3.6	2.7
V10EV（平台车型）	180	4.5	3.6	2.7
E30（平台车型）	160	4.5	3.6	2.7
云 100	160	4.5	3.6	2.7
Z500 纯电动	160	4.5	3.6	2.7
SR7 纯电动	160	4.5	3.6	2.7
大迈 X5 纯电动	160	4.5	3.6	2.7
T500 纯电动	160	4.5	3.6	2.7
A40 纯电动	160	4.5	3.6	2.7
SR8 混动 1.8T	60	3.0	2.4	1.8
T600S 混动 1.8T	60	3.0	2.4	1.8
T700 混动 1.8T	60	3.0	2.4	1.8
Z700 混动 1.8T	60	3.0	2.4	1.8
大迈 X7 混动 1.8T	60	3.0	2.4	1.8

对销售单价预测时，评估过程充分考虑预测期补贴标准的变化，销售单价变动金额和补贴标准变动金额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E200（平台车型）		10.92	10.30	10.30	9.67	9.67

V10EV (平台车型)		13.41	12.22	12.22		
E30 (平台车型)	9.20	9.20	8.30	8.30	7.40	7.40
云 100	11.68	11.68	10.78	10.78	9.88	9.88
Z500 纯电动			13.20	13.20	12.30	12.30
SR7 纯电动			13.88	13.88	12.98	12.98
大迈 X5 纯电动			13.82	13.82	12.92	12.92
T500 纯电动			13.73	13.73	12.83	12.83
A40 纯电动				14.80	13.90	13.90
SR8 混动 1.8T				15.69	15.09	15.09
T600S 混动 1.8T			16.25	16.25	15.65	15.65
T700 混动 1.8T			16.41	16.41	15.81	15.81
Z700 混动 1.8T				16.16	15.56	15.56
大迈 X7 混动 1.8T			14.82	14.82	14.22	14.22

其中,考虑到标的公司对 E200 (平台车型) 有明确的改款及提高配置的计划, E200 (平台车型) 后续销售单价变动金额略小于补贴标准变动金额。E30 (平台车型)、云 100 的 2016 年补贴标准和 2015 年一致, 其 2016 年预测单价和 2015 年销售单价保持一致, 后续销售单价变动金额和补贴标准变动金额基本一致。除 E200 (平台车型)、E30 (平台车型)、云 100 的其他车型的单价的预测考虑了研发、生产部门的研发生产计划、生产成本及标的公司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等因素, 后续销售单价变动金额和补贴标准变动金额保持一致。

综上, 新能源汽车预测期内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补贴收入下降导致预测期销售单价随之下降, 因此, 本次评估新能源汽车毛利率预测充分考虑了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

2、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预测与收入预测是否匹配

(1) 资本性支出与收入预测的匹配性分析

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与收入预测是匹配的, 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标的公司拥有浙江永康、杭州、湖南、江苏金坛四个生产基地,总产能达到双班年产 58 万台整车。其各基地产能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在区域	产能(台/双班)	产能利用率(%) (以 2015 年产量计算)
1	永康基地	200,000	54
2	金坛基地	200,000	58
3	杭州基地	100,000	30
4	湖南基地	80,000	33
合计		580,000	

注:金坛基地 2015 年 11 月投产,按 11、12 月份产量与月平均产能计算利用率。

②标的公司未来各基地的资本性投入计划

标的公司为了满足产品产销量的提升、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生产,对各基地未来资本性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区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永康基地	2,800.00	21,700.00	2,200.00	4,500.00	10,900.00
2	金坛基地	3,100.00	1,700.00	200.00	1,200.00	700.00
3	杭州基地	7,800.00	2,200.00	4,150.00	6,900.00	200.00
4	湖南基地	12,270.00	17,700.00	900.00	1,400.00	800.00
合计		25,970.00	43,300.00	7,450.00	14,000.00	12,600.00

通过上述对各基地的资本性投入,永康基地在满足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生产的同时,在 2018 年其产能将提升到 250,000 台/双班;其他基地也将全部满足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生产。

③标的公司未来预测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分析表

标的公司未来预测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	580,000	58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未来预测销量	282,000	338,500	430,000	464,500	476,500
产能利用率	48.62%	58.36%	68.25%	73.73%	75.63%

根据上表数据，到 2020 年标的公司汽车总销量为 47.65 万台，总体产能利用率为 75.63%。标的公司生产体系将处于一个比较合理的状态，有利于设备维护、员工培训、成本控制等，进而提高综合生产效率。此外，标的公司对各基地的持续资本性支出将不断提升产品规格，与标的公司车型改款升级计划密切匹配。

综上，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合理，与标的公司产能、销量、收入预测具备较高的匹配度。

（2）营运资金预测与收入预测的匹配性分析

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04,475.19	2,701,068.54	3,607,074.48	3,921,106.09	4,037,04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	296,057.91	301,715.17	387,831.72	137,180.97	49,91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175,306.13	162,175.22	298,286.52	109,945.34	43,033.35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0,751.78	139,539.94	89,545.21	27,235.63	6,886.37

根据上表数据，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变动取决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变动则取决于营业收入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取决于经营性成本费用变动，经营性成本费用变动取决于经营业务规模的变动。

由于标的公司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因而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变动幅度较大。随着其发展逐渐进入成熟期，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会相对平稳，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将会下降。因此，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预测合理，与收入预测具备较高的匹配度。

3、现金流量预测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和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净利润	120,348.45	140,291.01	160,121.29	160,891.01	161,147.02	161,288.29
减：资本性支出	25,970.00	43,300.00	7,450.00	14,000.00	12,600.00	46,241.65
营运资金追加	120,751.78	139,539.94	89,545.21	27,235.63	6,886.37	-
加：折旧与摊销	33,666.44	36,858.83	43,252.64	44,190.37	46,241.65	46,24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98.19	-273.33	-621.85	-95.65	-35.32	-
利息×(1-T)	6,266.70	6,266.70	5,875.03	5,875.03	5,875.03	5,875.03
自由现金流	12,961.61	303.26	111,631.90	169,625.13	193,742.02	167,163.32

根据上表数据，自由现金流等于净利润减去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加折旧与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及利息×（1-T）。由于标的公司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其上述加、减参数的变动趋势较大，因而导致到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随着标的公司发展逐渐进入成熟期，上述加、减参数的变动较小或相对平稳后，自由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将会缩小。因此，未来预测年度现金流量预测与净利润差异较大是合理的。

（十二）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取值合理性的分析

通过彭博数据终端、WIND 资讯及交易所网站查询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汽车制造标的的案例，其中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并披露了折现率的案例为如下三家：

序号	购买方名称	股票代码	并购交易标的	交易公布日	交易完成日	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	00092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6/8/24	2016/11/7	10.49%

	公司					
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39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4	2016/8/28	12.12%
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02176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8/11	2016/2/19	12.93%
平均						11.85%

本次对金马股份收购众泰汽车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在 2016-2017 年为 12.23%、2018 年及以后为 12.13%，均大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的平均数。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取值是谨慎的、合理的。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通诚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9日,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共22名交易对方在浙江省永康市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 拟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众泰汽车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众泰汽车100%的股权。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众泰汽车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160,127.64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众泰汽车100%的股权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160,000万元。

上市公司向众泰汽车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金额
1	铁牛集团	6,592,210,400	6,592,210,400
2	长城长富	1,270,722,000	1,270,722,000
3	天风智信	1,054,544,400	1,054,544,400
4	宁波兴晟	843,633,200	843,633,200

5	益方盛鑫	544,991,200	544,991,200
6	益方德胜	168,722,000	168,722,000
7	中达新能	105,455,600	105,455,600
8	杭州红旭泰	79,088,800	79,088,800
9	索菱投资	73,822,400	73,822,400
10	杭州金锋	73,822,400	73,822,400
11	明驰投资	56,944,400	56,944,400
12	民生加银	52,722,000	52,722,000
13	杭州金葵	31,633,200	31,633,200
14	天津依帆	25,311,200	25,311,200
15	朱堂福	168,722,000	168,722,000
16	吴建刚	105,455,600	105,455,600
17	吴建英	105,455,600	105,455,600
18	刘慧军	56,944,400	56,944,400
19	胡建东	52,722,000	52,722,000
20	诸葛谦	52,722,000	52,722,000
21	强艳彬	52,722,000	52,722,000
22	肖行亦	31,633,200	31,633,200
合计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德胜、

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益方盛鑫、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明驰投资、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上述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众泰汽车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5、本次发行的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众泰汽车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铁牛集团	739,866,487	民生加银	5,917,171

长城长富	142,617,508	杭州金葵	3,550,303
天风智信	118,355,151	天津依帆	2,840,763
宁波兴晟	94,683,860	朱堂福	18,936,251
益方盛鑫	61,166,240	吴建刚	11,835,645
益方德胜	18,936,251	吴建英	11,835,645
中达新能	11,835,645	刘慧军	6,391,066
杭州红旭泰	8,876,408	胡建东	5,917,171
索菱投资	8,285,342	诸葛谦	5,917,171
杭州金锋	8,285,342	强艳彬	5,917,171
明驰投资	6,391,066	肖行亦	3,550,303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各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需要调整的，则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亦将根据调整后的拟购买资产价格进行调整。

6、股份锁定承诺

铁牛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铁牛集团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铁牛集团同意，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铁牛集团所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

股份补偿。

铁牛集团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铁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铁牛集团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承诺：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众泰汽车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众泰汽车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如上述股份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拟购买资产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则交割至迟不晚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1、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众泰汽车最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为完成上述交割，交易对方应促使众泰汽车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在众泰汽车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2、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众泰汽车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因截至交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众泰汽车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众泰汽车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铁牛集团向上市公司或众泰汽车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若交易对方存在截至交割日未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众泰汽车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众泰汽车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众泰汽车受到财产损失的，由铁牛集团向上市公司或众泰汽车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3、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众泰汽车不进行利润分配，众泰汽车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4、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拟购买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

净资产部分由铁牛集团向上市公司或众泰汽车以现金方式补足。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由上市公司和众泰汽车财务部根据众泰汽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共同确定。

（六）本次发行的实施

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一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按照最终确定的各方应得数量登记在各交易对方名下，上述各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七）陈述与保证

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分别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有效存续

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批准及授权

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必需的、且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按照法定程序能够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权

利。

3、不冲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

上市公司保证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交易对方保证截至交割日，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以及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提交给上市公司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权利无瑕疵

交易对方承诺，众泰汽车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其对众泰汽车的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承诺，对于任何一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其他方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八）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经营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除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或上市公司以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

- （1）交易对方不以拟购买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2）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 （3）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 （4）以正常方式经营众泰汽车，保持众泰汽车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交易对方保持众泰汽车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众泰汽车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5）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 （6）及时履行与众泰汽车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 （8）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 （9）及时将有关对拟购买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 （10）交易对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众泰汽车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2、收购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上市公司推荐；众泰汽车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上市公司推荐 2 名，另

外 1 名为众泰汽车职工代表监事；众泰汽车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委派，由董事会聘任。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基本财务核算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清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依照上市公司规则管理。

3、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

铁牛集团承诺促使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众泰汽车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担任职务。

（2）自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提供建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类似的活动。

（3）在上市公司、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兼职。

（九）税费承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生效。

若出现上述生效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满足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十一）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中介机构费等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以交易对方收到的收购对价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

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流行性疾病、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十三）条款的独立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十四）争议解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除非有特别说明，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述“净利润”，均指众泰汽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9日，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在浙江省永康市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铁牛集团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偿义务人。

(二) 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众泰汽车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

补偿义务人确认，虽然补偿义务人只持有众泰汽车56.8294%的股权，但补偿义务人对众泰汽车100%的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义务。

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评估确认的众泰汽车2016年、2017年、2018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0,348.45万元、140,291.01万元、160,121.29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众泰汽车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以收益法评估确认的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金马股份、铁牛集团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将单独核算本次重组配套募集

资金中由众泰汽车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由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上市公司对众泰汽车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对众泰汽车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三）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各方应当就变更盈利补偿期间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四）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众泰汽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内众泰汽车的实际净利润（需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众泰汽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股份补偿

1、补偿金额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众泰汽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

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3、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4、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股份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股份的特别约定

铁牛集团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铁牛集团亦同意，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铁牛集团所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

除非事先征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铁牛集团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从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六）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经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应在众泰汽车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市公司。

在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七）减值测试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众泰汽车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

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一已补偿现金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后，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前款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在众泰汽车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减值测试补偿相应顺延一年。

（八）税费承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九）协议效力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亦应解除或无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铁牛集团协商确定是否进行修改。

（十）争议解决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 9 日，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铁牛集团认购方案

在发行股份购买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1、认购金额

铁牛集团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0,000 万元。

2、认购价格

铁牛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认购数量

铁牛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铁牛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5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铁牛集团同意，上述“铁牛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其自愿放弃。

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铁牛集团将全部以现金认购《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5、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及铁牛集团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铁牛集团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款项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验资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全部认购款项后，及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认购款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7、股票登记与交付

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一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铁牛集团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8、锁定安排

铁牛集团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铁牛集团相关情况

1、铁牛集团股权情况

铁牛集团股东出资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建仁	78,120.00	90%
2	徐美儿	8,680.00	10%
合计		86,800.00	100%

2、铁牛集团的资产状况

铁牛集团承诺，铁牛集团的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铁牛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

铁牛集团承诺，不会利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非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铁牛集团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认购资金来源

铁牛集团承诺，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铁牛集团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的约定

铁牛集团保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铁牛集团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6、关于铁牛集团股东在认购股票锁定期内不退出的约定

铁牛集团同意并承诺，铁牛集团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铁牛集团各股东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铁牛集团的出资额。

（四）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及铁牛集团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五）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向铁牛集团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上市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股份认购协议》系上市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2）上市公司签署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铁牛集团共同妥善处理《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为本次发行，铁牛集团向上市公司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铁牛集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系铁牛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

（2）铁牛集团签署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不会导致铁牛集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铁牛集团的内部规章，也不存在与铁牛集团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铁牛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铁牛集团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认

购协议》的义务。

（5）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铁牛集团将严格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付全部股份认购款。铁牛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保密协议

1、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2、上市公司及铁牛集团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股份认购协议》外任何其他方提供。

（七）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通知《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如延长的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4、若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确认，证券市场的波动不得视为《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八）违约责任

1、《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股份认购协议》。

2、如铁牛集团未能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铁牛集团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铁牛集团继续赔偿直至弥补上市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如铁牛集团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向铁牛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铁牛集团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铁牛集团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罚息。

4、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铁牛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上市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上市公司会将铁牛集团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铁牛集团。

5、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作出补充约定。

（二）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按年度顺延。

（三）盈利承诺

根据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20,348.45 万元、140,291.01 万元、160,121.29 万元、160,891.01 万元。

基于上述预测值，铁牛集团承诺：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该净利润指众泰汽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减值测试

在 2019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众泰汽车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div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后，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前款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在众泰汽车 2019 年《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减值测试补偿相应顺延一年。

(五) 其他事项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期间、(三) 盈利承诺”约定的内容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出的调整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并继续有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应内容为准。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在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购买众泰汽车 100% 股权。众泰汽车主要从事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覆盖轿车、SUV 和新能源汽车等品类。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众泰汽车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众泰汽车从事的汽车制造业务为鼓励类产业。2009 年，国务院颁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汽车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培育自主品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促进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要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新能源汽车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公告》、《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众泰汽车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废水、废气、废固”，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不存在因有关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的国土管理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规定，其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并经国土管理部门依法批复，应缴付的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国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众泰汽车在汽车行业内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营业额计算标准，本次交易需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2016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27号），对金马股份收购众泰汽车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

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铁牛集团等众泰汽车股东发行股份 1,301,907,960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的底价 9.14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8,818,380 股。上述股份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 万元）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8,140,000 股增至 2,048,866,340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中通诚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众泰汽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众泰汽车 100%股权。根据众泰汽车工商登记资料，铁牛集团等 22 名股东合计持有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

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声明其已经依法对众泰汽车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其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其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众泰汽车股东有义务促使众泰汽车最迟在该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其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过户至金马股份名下。

此外，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汽车钣金覆盖件、汽车模具研发加工、汽车仪表

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整车生产及制造领域，整车生产及制造市场前景广阔，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03 年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汽车钣金覆盖件、汽车模具研发加工、汽车仪表等业务。

标的公司从事整车生产及制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众泰汽车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整车生产及制造领域，整车生产及制造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众泰汽车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产生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予以抵消，上市公司将不会增加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

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

为避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04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为燕根水、应建仁、俞斌、杨海峰、罗金明、徐金发、黄攸立等 7 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燕根水、俞斌、陈新海、王瑜梅、孙永法、杨海峰、方茂军等 7 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见本报告书本节“一/（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 12 号》及证监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众泰汽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 亿元，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未发生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行为。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符合上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金马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对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的补充说明

为了满足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标的公司 2015 年向众泰控股购买了专利、商标等，向铁牛集团、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

（一）标的资产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资产

1、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汽车行业实行生产准入管理，即取得公告后方能进行汽车生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泰汽车下属的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江南汽车临沂分公司和江南汽车金华分公司均已取得了汽车生产资质，众泰制造已获得其他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资质；众泰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均不拥有汽车生产资质。

因此，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了其从事汽车生产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2、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众泰汽车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分散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包括生产系统、原料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4,549.18	86,130.68	91.10%
机器设备	115,639.37	82,152.54	71.04%
运输工具	2,546.31	1,630.76	64.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50.42	9,523.22	77.11%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225,085.28	179,437.21	79.72%

其中,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76 处房屋,房屋面积总计为 453,141.35 平方米,主要为厂车间及其他辅助房屋;账面净值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主要机器设备共计 21 类,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38,493.2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无形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5,956.07	116,066.16
软件	588.72	461.05
专利	59,450.00	52,950.00
专有技术	3,307.60	1,864.88
商标权	100,000.00	89,166.67
合计	289,302.39	260,508.75

其中,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16 项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为 1,313,974.24 平方米;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674 项授权专利、4 项著作使用权,以及生产车型相关的专有技术,另有 1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过户予众泰制造的手续。

因此,众泰汽车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二) 标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众泰控股自 2015 年开始酝酿通过 IPO、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所属优质汽车资产业务进入资本市场。考虑到众泰控股不适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为整合标的公司整车业务资产,实现优质整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满足各方交易诉求,金浙勇发起设立众泰汽车,并以众泰汽车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同时,众泰控股将众泰品牌汽车日常经营必需的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制造、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注入众泰汽车,具体注入资产

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十四/（四）/2、本次注入资产具体情况”。

上述资产注入完毕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众泰控股及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众泰汽车资产独立、完整

众泰汽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众泰汽车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八/（一）主要资产情况”。

众泰控股此前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资产已经全部投入或转让至众泰汽车，目前也不存在占用众泰汽车资产、资金的情形。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十四/（三）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

因此，众泰汽车拥有完整的资产，资产独立于众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2、众泰汽车业务独立、完整

（1）标的公司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

标的公司下属的众泰制造、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江南汽车临沂分公司和江南汽车金华分公司均取得了汽车生产资质，标的公司符合我国汽车生产准入相关规定。

（2）标的公司具备完整业务体系

标的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业务覆盖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全部环节，标的公司具备完整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情形。

3、众泰汽车财务独立

众泰汽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众泰汽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众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众泰汽车财务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4、众泰汽车机构独立

众泰汽车设立了经营所需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经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品牌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法务部、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等 9 个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众泰控股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众泰汽车机构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5、众泰汽车人员独立

目前，众泰控股与汽车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已经全部与众泰汽车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众泰汽车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人员，人员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

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收购众泰汽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及众泰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众泰汽车已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汽车钣金覆盖件、汽车模具研发加工、汽车仪表等业务；标的公司从事整车生产及制造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整车生产及制造领域，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将获得大幅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金马股份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众泰汽车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产生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予以抵消，上市公司将不会增加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本报告书本节“六/（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及徐美儿夫妇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众泰汽车 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嘉源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源律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77.53	18.52%	102,480.44	30.06%	77,112.14	26.51%
应收票据	33,700.88	8.19%	45,169.11	13.25%	18,908.13	6.50%
应收账款	93,085.78	22.63%	58,020.82	17.02%	53,840.89	18.51%
预付款项	4,297.22	1.04%	4,884.56	1.43%	5,230.12	1.80%
应收利息	-	-	420.49	0.12%	1,170.00	0.40%
其他应收款	1,149.84	0.28%	1,062.91	0.31%	569.07	0.20%
存货	103,973.60	25.28%	61,139.84	17.94%	64,231.65	22.08%
其他流动资产	763.30	0.19%	682.73	0.20%	-	-
流动资产合计	313,148.14	76.13%	273,860.91	80.34%	221,061.99	7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4.70	0.04%
固定资产	59,796.09	14.54%	44,973.12	13.19%	50,431.87	17.34%
在建工程	4,441.84	1.08%	3,547.09	1.04%	2,586.90	0.89%
无形资产	17,712.74	4.31%	10,036.82	2.94%	10,318.78	3.55%
长期待摊费用	453.57	0.11%	447.84	0.13%	61.6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02	0.96%	3,620.29	1.06%	2,688.70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34	2.22%	4,386.61	1.29%	3,645.56	1.2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65.89	23.87%	67,011.78	19.66%	69,838.18	24.01%
资产总计	411,314.04	100.00%	340,872.69	100%	290,900.17	100%

(1) 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1,314.04 万元、340,872.69 万元和 290,900.17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0.6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7.18%。

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3%、80.34%和 75.9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7%、19.66%和 24.01%。

(2)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2%、97.43%和 96.85%。

公司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9,287.23 万元，增长 14.3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2,798.92 万元，增长 23.88%。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6,302.91 万元，减少 25.67%，主要系公司 2016 支付收购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款项，同时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现金支出较多；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5,368.30 万元，增长 32.90%，主要系 2015 年预收货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11,468.23 万元，减少 25.39%，主要系 2016 年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较多；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26,260.98 万元，增长 138.89%，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以及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收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5,064.96 万元，增长 60.44%，主

要系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 2016 年将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为 8,014.94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179.94 万元，增长 7.76%，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42,833.76 万元，增长 70.06%，主要系 2016 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增加，同时公司 2016 年将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为 13,289.62 万元；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3,091.80 万元，减少 4.81%，基本保持稳定。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6%、82.09%和 86.99%。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4,822.97 万元，增长 32.96%，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将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为 12,061.78 万元；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5,458.75 万元，减少 10.82%，主要系 2015 年对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7,675.92 万元，增长 76.4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将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为 7,856.64 万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81.96 万元，减少 2.73%，主要系正常计提摊销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0.00	25.68%	39,460.00	29.86%	29,760.00	33.74%
应付票据	25,072.33	12.86%	33,077.82	25.03%	18,710.00	21.21%
应付账款	45,257.49	23.21%	28,732.49	21.74%	24,384.21	27.65%
预收款项	39,568.78	20.30%	16,208.69	12.26%	4,084.45	4.63%
应付职工薪酬	5,177.02	2.66%	4,416.74	3.34%	3,949.65	4.48%
应交税费	5,715.42	2.93%	6,037.14	4.57%	244.89	0.28%
应付利息	76.97	0.04%	57.60	0.04%	51.35	0.06%
其他应付款	18,701.33	9.59%	1,357.33	1.03%	800.29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7	0.03%	53.27	0.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00.00	5.67%
流动负债合计	189,682.62	97.30%	129,401.08	97.91%	86,984.83	9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7	0.03%	106.55	0.08%	213.09	0.24%
递延收益	2,538.75	1.30%	2,659.75	2.01%	981.75	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30	1.37%	-	-	17.57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7.32	2.70%	2,766.30	2.09%	1,212.41	1.37%
负债合计	194,949.94	100.00%	132,167.38	100%	88,197.25	100%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949.94、132,167.38 万元和 88,197.25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47.5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9.85%。

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0%、97.91%和 98.6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2.09%和 1.37%。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3%、90.79%和 88.45%。

公司流动负债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0,281.54 万元,增长 46.59%;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2,416.25 万元,增长 48.76%。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600.00 万元,增长 26.86%,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增加短期借款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 2016 年将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为 6,600.00 万元; 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9,700.00 万元,增长 32.59%,主要系 2015 年适度融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8,005.49 万元,减少 24.20%,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应付票据到期结算较多;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14,367.82 万元,增长 76.79%,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采购增长。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6,525.00 万元,增长 57.51%,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采购规模增加,同时公司 2016 年将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末应付款项为 9,853.92 万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348.29 万元,增长 17.8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采购增长。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23,360.09 万元,增长 144.1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客户款项所致; 201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2,124.24 万元,增加 296.84%,主要系预收客户模具款增加所致。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96.15%和 80.97%。

2016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21.00 万元,减少 4.55%,主要系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逐步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递延收益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78.00 万元,增加 170.92%,主要系嵌入式汽车自检故障诊断仪项目新增

政府补助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40%	38.77%	30.32%
流动比率	1.65	2.12	2.54
速动比率	1.10	1.64	1.80
利息保障倍数	1.81	2.48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	-0.01	0.11	-0.3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提高，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9,350.04	162,586.62	111,138.08
营业总成本	129,685.12	155,826.23	108,014.87
营业利润	9,999.50	7,392.80	3,285.69
利润总额	10,472.75	7,422.39	4,975.42
净利润	8,715.06	6,055.11	4,20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8.44	6,032.94	4,196.86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从事整车制造的客户部分车型销量持续攀升，相应增加对公司冲压、焊接件的需求，导致相应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350.04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4.16%;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586.6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6.29%,进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大幅增加,经营业绩增长显著。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3.42%	20.22%	18.27%
销售净利率	5.15%	3.72%	3.7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94%	2.10%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呈现稳中上升趋势,销售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稳步提升。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88.62	84,975.73	49,0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2,882.50	87,524.78	49,75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3,417.05	73,031.78	83,4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5	14,493.00	-33,68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946.81	2,922.88	33,75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982.87	11,477.71	15,50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05	-8,554.83	18,24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696.77	86,095.07	51,53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8,454.35	71,864.09	66,11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7.58	14,230.98	-14,57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8.53	20,179.71	-30,018.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1.74%	52.26%	44.12%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4.5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03.69%,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加大了备货力度,存货及对外支付款项增加。2015 年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对供应商应付款项增加,导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36.0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75.76%,主要系公司支付收购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款项。2015 年公司对汽车线束大楼项目投入增加,2014 年收到蓝海房产的退房款及违约金、预付土地款退回等,导致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57.58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54.51%,主要系公司兑付票据贴现款项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新增借款,同时票据贴现金额增加,导致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一) 所属行业分类

众泰汽车主要从事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众泰汽车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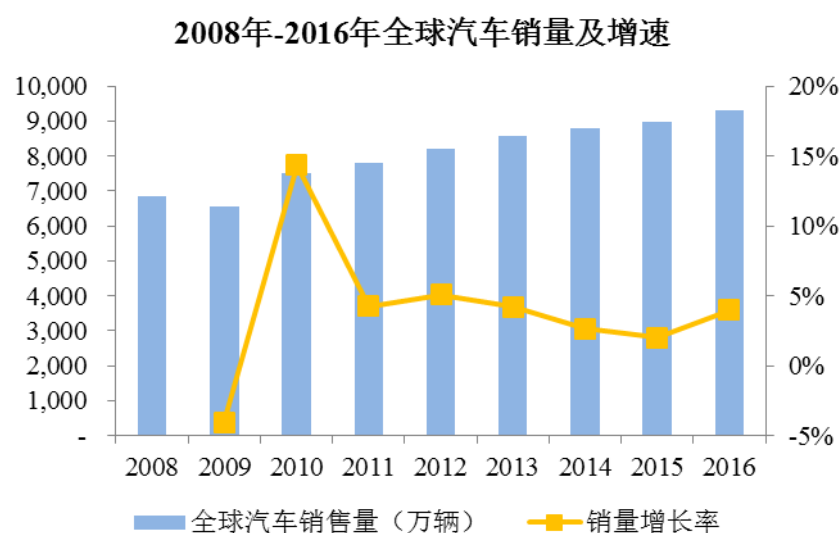
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国内汽车产销量多年连续蝉联全球第一,自主品牌发展亮点频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爆发式增长,企业国际化进程也在稳步推进。但是,中国汽车工业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不少劣势,例如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不强,新能源汽车仍处于起步阶段,传统汽车节能环保压力日益增大,以及交通、环境、能源等瓶颈制约愈发突出。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自1886年发展至今,经过不断的技术革新与工艺改进,在持续改善人类生活的同时,也带动了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就发展进程而言,汽车诞生于德国、成长于法国、成熟于美国、兴旺于欧洲,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汽车产销国。

(1) 全球汽车市场稳步增长

20世纪90年代,随着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及其他新兴国家汽车工业的逐步兴起和蓬勃发展,全球汽车工业经历了近10年的持续增长。21世纪以来,全球汽车销量继续维持增长态势,新兴工业化国家汽车消费需求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2008年至2016年,世界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销量由6,834.31万辆增长至9,324.87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96%。



数据来源: LMC Automotive

(2) 全球汽车产业格局调整催生发展中国家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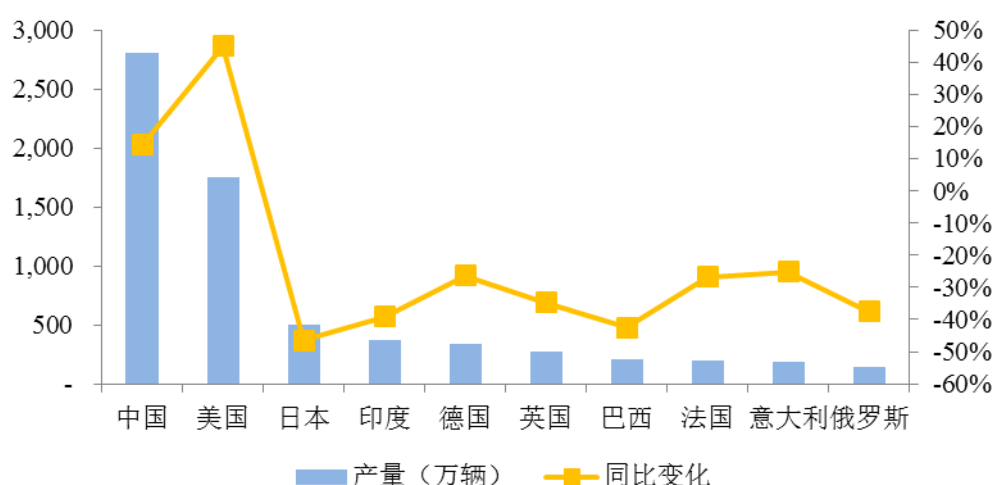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全球汽车产业一直呈现日系、欧系和美系三足鼎立的发展局面。近年来汽车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新一轮的调整,通过重组、兼并、合资等形式,中国、印度、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汽车产业迅猛发展。这些国家和地区凭借日渐成熟的配套能力、完善的原材料工业体系和巨大的消费市场,吸引全球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进行转移。并且,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上述国家和地区传统的区位优势得以改善。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

传统汽车强国的高度垄断地位,为发展中国家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外部条件。

(3) 中国汽车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

中国汽车产销量在世界汽车产业中的比重逐年增大。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中国汽车工业随之迎来持续快速发展,2009年至今,中国保持汽车年产量全球第一。

2016年全球十大汽车生产国汽车产量及变化



数据来源: 中商产业研究院

2005 年到 2016 年,我国汽车总销量由 575.82 万辆增长到 2802.8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 15.47%。2009 年中国汽车销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并连续 8 年保持汽车销量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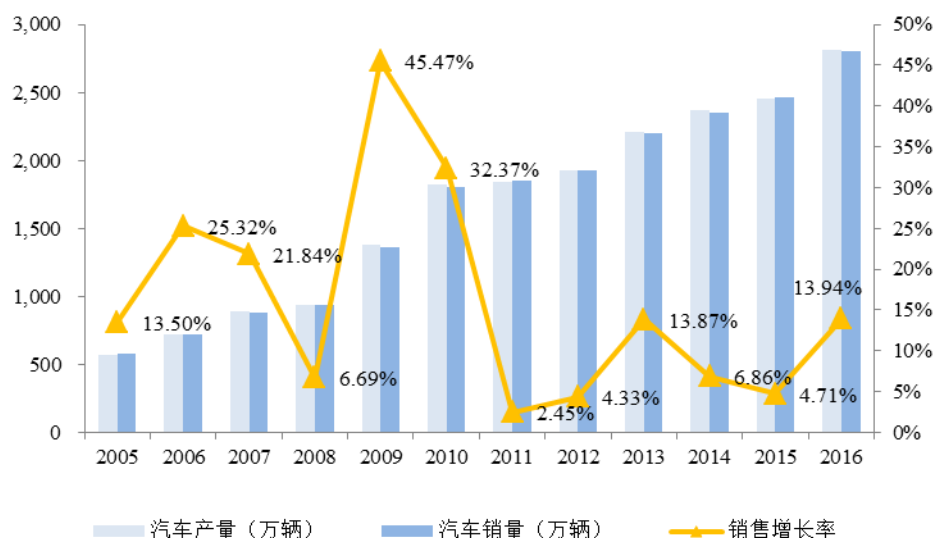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自主品牌发展亮点频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本土企业国际化进程也在稳步推进,海外并购势头不减。中国汽车行业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

(1) 汽车产销规模持续增长

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高基数阶段,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销量在 2,000 万辆的高位一直处于增长态势,在增长趋势不变的情况下,产销总量仍然会不断创出历

历史新高。2005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及销量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中汽协

（2）汽车产业整体维持一定的增长

2014 年，全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649.67 亿元，同比增长 12.08%，增幅同比下降 6.27 个百分点。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450.3 万辆，同比增长 3.3%，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4 个百分点；销量达到 2,459.8 万辆，同比增长 4.68%，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2.32 个百分点。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和 13.94%，增幅分别比上年同期提升 11.46 个百分点和 9.26 个百分点。

（3）新能源汽车成为新的行业增长点

2014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购置补贴、免征购置税、政府采购、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支持政策，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陆续上市，在多重利好刺激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飞速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正逐步从公共服务领域向私人用车领域延伸。

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34.05 万辆，销售 3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46 万辆和 24.75 万辆，同比分

别增长 4.2 倍和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58 万辆和 8.36 万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

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较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51.8%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较 2015 年同期分别增长 63.8%和 65.3%。

(4) 车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

中国市场一直是全球各主要汽车企业重点竞争区域;同时,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随着“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深入推进,众多国内汽车企业也把目光投向广阔的海外市场。国内零部件企业跨国收购海外资产,整车企业也通过加强战略合作、海外建厂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2014 年,东风汽车集团获得标致雪铁龙集团 14%股权;同年,奇瑞汽车在巴西建厂。目前我国已有包括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在内的 100 多家企业在美国密歇根州开展业务,总投资额已经超过 10 亿美元,其中 95%以上与汽车产业相关。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下沉,自主品牌优势将突显

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大中城市,随着环境污染、道路拥堵、停车难等问题的凸显,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限购政策,导致传统汽车在一、二线城市市场需求量已经逐步趋于饱和。与之相比,三、四线城市作为近几年国内汽车市场发展的主力,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合资品牌车企的销售渠道迅速向三、四线城市下沉,而三、四线城市普遍是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力争份额的重点市场,自主品牌车企业务布局较早,销售网络正逐步延伸。

此外,由于三、四线城市的汽车消费者在选择汽车产品时更重视价格及实用性,因此价格优势明显、性价比较高的自主品牌汽车的优势将突显。

(2) SUV 及 MPV 的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

近两年,国内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关注并选择空间大、车身高、应用性良好的 SUV 车型以及适合家用的 MPV 车型。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

化, SUV 和 MPV 的市场规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增长。来自中汽协的统计显示, 2015 年我国轿车销量 1,172.02 万辆, 同比下滑 5.33%; SUV 销量 622.03 万辆, 同比增长 52.39%。SUV 车型的销量占乘用车销量的比重从 2009 年的 6.4% 逐渐提升至 2015 年的 29.3%, 是我国乘用车市场增长最快的一个细分市场。参考发达国家成熟汽车市场, 特别是与中国情况较为接近的美国市场的发展轨迹, 中国 SUV 车型的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至 40% 左右。由于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在 SUV 车型上的积极产品布局, 2015 年自主品牌 SUV 实现销量 334.3 万辆, 同比增长 82.8%, 自主品牌在 SUV 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53.7%。2016 年, 自主品牌 SUV 销量 526.8 万辆, 同比增幅达 57.6%, 占 SUV 总销量的 58.2%, 为自主品牌乘用车贡献了 45.85% 的销量。SUV 产品依旧是拉动自主品牌乘用车增长的主力。

MPV 的销量从 2009 年的 24.89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48.7 万辆, 年复合增长率为 42.76%, 2016 年, 自主品牌 MPV 销量实现 223.8 万辆, 同比实现 19.9% 的增长, 增速高于乘用车整体市场。随着中国普遍二孩政策的实施, 单个家庭人口数量将有所增加, 空间大、座椅布局灵活的 MPV 也将更受消费者的青睐。此外, 商务需求的增加也为 MPV 细分市场的增长提供动力。

(3) 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新能源汽车公共领域推广等多项政策的支持, 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持续增长。由于现阶段新能源汽车的制造与维护成本较高, 相比传统汽车其安全性、可靠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因此推广难度较大, 导致目前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基数较小。从北京、上海等地经验来看, 虽然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仍有顾虑, 配套设施建设也相对缓慢, 但其参与度正在逐渐上升, 显示政策支持对于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效果较为显著。持续增长的汽车消费、稳步增长的石油消费和日益严峻的环保压力迫使未来汽车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新能源汽车将是超低排放的长期有效解决方案。随着技术的日渐成熟、配套环境的日益完善、使用成本的下降以及消费者认可程度的提高, 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进一步打开, 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增长, 国产化程度也将提高。

(4) 节能环保与安全性成为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

汽车零配件技术创新是推动汽车产业持续进步的根本。随着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以及“工业 4.0”战略的推进，汽车零配件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将进一步加强，节能环保与安全性等成为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

一方面，由于短期内新能源汽车技术还不够成熟，进一步挖掘传统汽车的节能潜力仍然是多数汽车企业的主攻方向。汽车重量的减轻可以同时实现减少燃油消耗和增强动力的双重目标，汽车轻量化工程成为当前汽车技术研究领域的重点方向。轻质材料如铝、镁、塑料、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陶瓷等将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汽车生产。钢材是汽车生产中使用最多的原材料，铝车身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是近几年的技术热点之一。

同时，环境综合治理的压力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也在推动汽车燃油系统和排放系统引进和使用更好的环保技术，汽车零部件材料的选用将体现更多的可再生和循环利用价值观。

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日渐成熟，汽车安全性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重视。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交通系统、行驶控制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主动刹车、自动泊车系统、全景影像等辅助技术已经进入普及阶段，汽车智能控制不断完善，成为行驶安全的保障。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三者分工不同，职责明确。此外，汽车行业中还存在一些自律性质的行业协会，最主要的是中汽协。

国家发改委主要从宏观角度把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主要负责汽车行业的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的引导，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主要在准入及生产方面对汽车行业进行管理。职能包括：汽车行业的准入管理、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通过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

对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对汽车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条例规定是其行使权力的主要依据。

中汽协主要承担调查研究、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职能。此外，商务部、环保部、科技部、工商总局、财政部、国税总局等部门也会依照有关规定对汽车行业生产、销售、消费等不同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行业主要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经济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如下（按政策类型和实施时间先后排序）：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行业准入政策			
1	动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2	2009 年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3	2011 年	工信部	《乘用车生产企业及准入管理规则》
4	2015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产业规划政策			
1	2009 年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	2011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3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4	2012 年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5	2012 年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6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7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汽车消费政策			
1	2010 年	财政部、商务部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

2	2010 年	财政部、商务部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
3	2011 年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4	2013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开展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5	2014 年	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2015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新能源汽车政策			
1	2009 年	财政部、科技部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2	2010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3	2010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4	2012 年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5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6	2014 年	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7	2014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8	2015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9	2015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10	2015 年	国家发改委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
11	2016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12	2016 年	住建部	《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通知》
13	2016 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汽车销售和售后政策			
1	2004 年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2	2005 年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工商总局	
3	2012 年	国务院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4	2014 年	工商总局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5	2014 年	财政部、商务部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6	2014 年	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7	2015 年	交通运输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8	2015 年	国家质检总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9	2016 年	交通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 修订）
10	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1、行业主要准入制度内容

新建整车投资项目需由国家发改委核准。所有汽车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及其所制造的全部汽车型号必须经《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示。

2009 年，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管理规则规定，汽车整车企业及改装类商用车企业生产同类新能源汽车产品时，必须符合新能源汽车准入条件。

2011 年，工信部发布《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对乘用车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规则要求乘用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先行办理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待项目建设完成后，方可申请企业与产品准入。

2015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明确了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投资主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项目申报要求和准入管理制度。

2、主要产业政策内容

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

快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消费市场，推进产业重组，支持自主创新，实施专项技术改造、发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服务业，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1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中国坚持走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根据科技进步新趋势，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配套设备，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重点推进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建设，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政策框架体系，强化财税、技术、管理、金融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力度。

2012 年，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规划在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鼓励消费者购买、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等方面做了细致说明。并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推动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2012 年，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发〔2012〕22 号），提出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的目标；以及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的目标。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该意见提出：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大力加强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纯电动汽车和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空气动力车辆等。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战略规划，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成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3、主要汽车消费政策内容

2010 年，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该政策进一步完善汽车以旧换新，有利于实现扩大消费与促进节能减排并举的目标。

2010 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对排量为 1.6 升及以下达到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节能车给予 3,000 元/辆的补贴。该节能推广补贴政策执行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2011 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乘用车车船税按排气量划分为七档征收，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2013 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决定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政策，政策实施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加强车辆购置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办法规定了车辆购置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和补助标准，以及资金申请、审核和下达，需各级地方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2015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按 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该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执行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新能源汽车主要产业政策内容

2009 年，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过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根据节油率和最大电功率比，混合动力汽车补助 4,000-50,000 元/辆，纯电动汽车补助 6 万元/辆，燃料电池汽车补助 25 万元/辆。

2010 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增加天津、海口、郑州、厦门、苏州、唐山、广州等试点城市。该等政策提升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信心，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升级，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2010 年，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四部委将选择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等 5 个城市，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满足一定条件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按 3,000 元/千瓦时给予补助。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最高补助 5 万元/辆，纯电动乘用车最高补助 6 万元/辆。

2012 年，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认为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应当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同时推动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规划还对从事节能与

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企业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实行营业税免税政策。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该意见提出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努力加快步伐,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14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同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还发布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税务机关依据工信部传送的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手续。该政策执行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奖励对象是成效突出且不存在地方保护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奖励资金由地方政府统筹用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领域。

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该通知规定了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的不同标准,特别强调了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2015 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能力,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免除消费者后顾之忧;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具备较好的技术性能和安全可靠性能。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目标；同时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

2016 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指出 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补条件、奖补方式和标准，奖补标准主要根据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确定，推广量越大，奖补资金获得的越多。

2016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原则上每辆电动汽车要有一个基本充电车位，每个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换电站，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支持和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2016 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将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在保持 2016-2020 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根据通知，2017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将比 2016 年降低 20%，地方财政补贴不得超过中央单车补贴额的 50%。

5、主要汽车产业销售和售后政策内容

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该规定对缺陷汽车召回的管理分工、经营者及各方的义务、缺陷汽车的报告及调查确认、主动召回程序、指令召回程序等作了规定。

2005 年，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和工商总局联合发布《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我国政府开始实施按品牌划分的汽车销售法规。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汽车经销商为汽车企业进行市场推广及销售车辆，必须获得有关汽车企业授权。

对于申请设立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的相关资料也需要报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012 年,国务院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以针对生产者召回缺陷汽车产品存在的违法行为。提高了罚款额度,严重者将被吊销行政许可。该条例将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旨在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014 年,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报告》,工商总局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不再接收汽车供应商报送的备案材料。对已接收材料中符合备案条件的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名单,将在 9 月份最后一批备案名单中公布。停止实施备案工作后,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2013 年,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满足专业条件的,于 2014 年内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使用 10 年以上(含)且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重型载货车每辆将获得 18,000 元人民币的补贴。

2014 年,公安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强机动车检验工作改革措施部署推进,加快检验机构建设,坚决落实政企脱钩规定,严格规范检验机构行为,准确执行 6 年内免检政策,全面落实创新服务举措,完善监管问责机制。

2015 年,交通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明确汽车生产企业应推进、规范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促进汽车维修市场公平竞争,保障汽车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保护消费者使用、维修汽车的合法权益。

2015 年,质检总局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质检总局将统一负责全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生产者经

调查分析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在实施召回过程中需进行计划备案,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30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等有效方式告知车主。未按规定发布信息的将面临最高3万元罚款。

2016年,交通部发布了修订后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已经明确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2016年修订进一步规定了厂家和4S店不得以不在官方授权店保养为由拒绝给车辆质保。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各地政府在5月底之前,取消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的二手车的限制迁入政策;同时指出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

四、行业特点

(一) 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的汽车产业表现出六大产业集群并存的状态,分别是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汽车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汽车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汽车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和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汽车产业集群。今后,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区域经济建设的发展,汽车行业集中度会越来越高。

目前,中国市场有乘用车生产资格的企业有近百家,市场竞争激烈。中汽协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前十大整车生产企业在乘用车市场的份额合计为56.70%。

2016 年，乘用车市场整车企业前 10 家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排序	企业	销量	份额
1	上海大众	200.02	8.21%
2	上汽通用	188.00	7.71%
3	上汽通用五菱	187.82	7.70%
4	一汽大众	187.24	7.68%
5	长安汽车	121.96	5.00%
6	北京现代	114.20	4.68%
7	东风日产	111.79	4.59%
8	长城汽车	96.89	3.97%
9	长安福特	94.38	3.87%
10	吉利控股	79.92	3.28%
合计		1,382.22	56.70%

数据来源：中汽协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轿车市场

在轿车市场中，合资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轿车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自主企业在轿车市场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16 年，自主品牌轿车销量 234 万辆，同比下跌 3.7%，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19.3%，比上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

2016 年，轿车市场整车企业前 10 家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排序	企业	销量	份额
1	上海大众	168.50	13.85%
2	一汽大众	165.40	13.60%
3	上海通用	142.73	11.73%
4	北京现代	75.75	6.23%

排序	企业	销量	份额
5	东风日产	70.26	5.78%
6	长安福特	66.28	5.45%
7	吉利汽车	53.27	4.38%
8	神龙汽车	49.71	4.09%
9	一汽丰田	48.86	4.02%
10	广州本田	41.84	3.44%
合计		882.60	72.57%

数据来源：全国乘用车联席会

（2）SUV 市场

根据中汽协数据，2015 年，国内 SUV 销量 622.03 万辆，较 2014 年同比攀升 52.54%，其中自主品牌 SUV 销量 334.3 万辆，同比增长 82.8%，占 SUV 总销量的 53.74%。2016 年，自主品牌 SUV 销量 526.8 万辆，同比增长 57.6%，占 SUV 总销量的 58.2%。自主品牌企业在 SUV 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呈快速上升趋势。

2016 年，SUV 市场整车企业前 10 家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排序	企业	销量	份额
1	长城汽车	93.8	10.31%
2	长安汽车	54.06	5.94%
3	上汽通用	44.17	4.86%
4	东风日产	41.53	4.56%
5	北京现代	38.45	4.23%
6	广汽乘用车	34.34	3.77%
7	东风本田	34.2	3.76%
8	上海通用五菱	32.16	3.53%
9	长安福特	28.12	3.09%
10	上汽大众	26.85	2.95%

排序	企业	销量	份额
合计		427.68	47.00%

数据来源：全国乘用车联席会

(3) MPV 市场

MPV 产品可分为经济型 MPV、常规 MPV 及轻客型 MPV 几种类型，由于经济型 MPV 为 MPV 市场主力，因此自主品牌企业在 MPV 市场中的占比相对较大。2016 年自主品牌 MPV 销售 223.8 万辆，同比增长 19.9%，占 MPV 销售总量的 89.6%，比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

2016 年，MPV 市场整车企业前 10 家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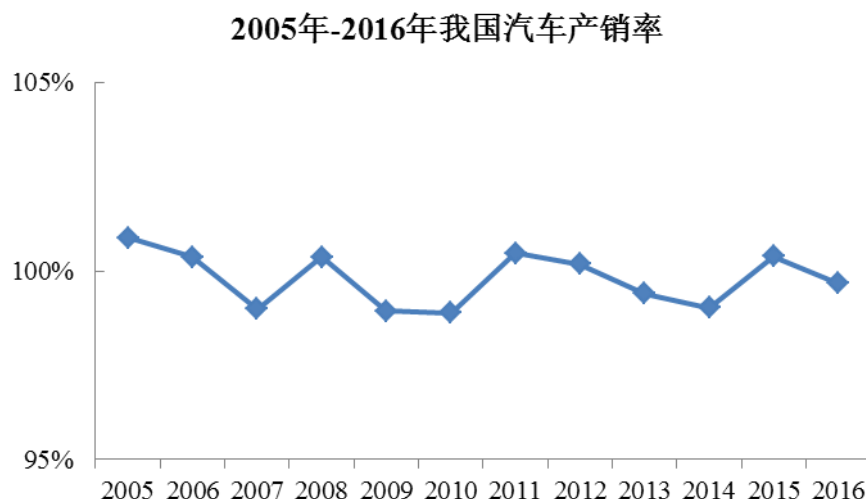
排序	企业	销量	份额
1	上汽通用五菱	103.78	42.81%
2	长安汽车	27.80	11.47%
3	北京汽车	25.25	10.42%
4	东风柳州	15.69	6.47%
5	北汽银翔	12.07	4.98%
6	东风小康	11.24	4.64%
7	上海通用	7.96	3.28%
8	江淮汽车	6.45	2.66%
9	奇瑞汽车	6.37	2.63%
10	华晨鑫源	5.76	2.38%
合计		222.37	91.74%

数据来源：全国乘用车联席会

(二) 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汽车行业的产销率较高，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由于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2013 年中国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2014 年产销情况继续走低，产销率下跌至 99.03%。近年来，汽车企业在生产方面较为谨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消化库存的情况较多，因此汽车产销率得以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 由于汽车企业主动减产降库存, 汽车产销率升至 99.60%, 2016 年, 汽车产销率为 99.68%。2005 年至 2016 年, 我国汽车行业产销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根据中汽协汽车产销量数据计算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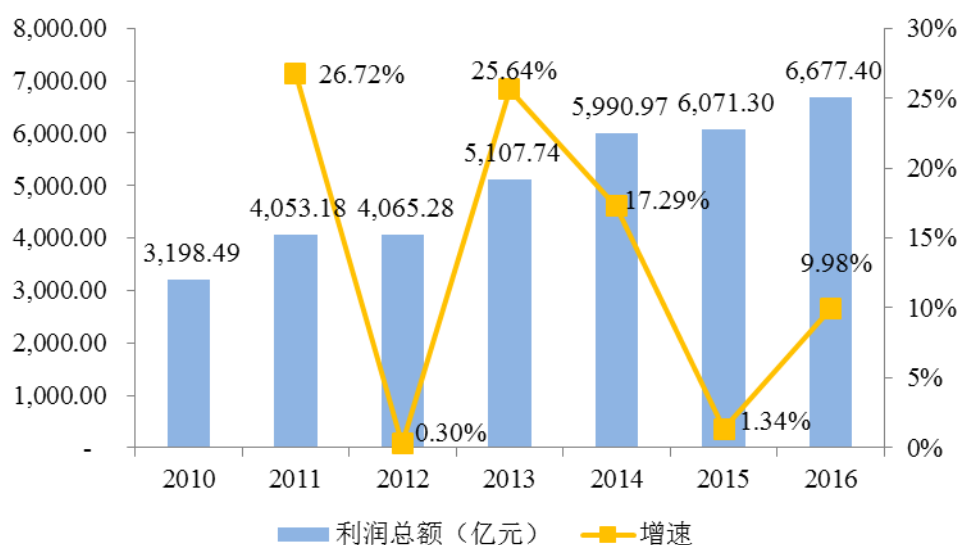
2015 年, 我国乘用车产量已经达到汽车总产量的 86%, 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 比上年分别增长 5.82%和 7.34%, 但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从乘用车细分品种来看, SUV、MPV 产销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特别是 SUV 产销增长势头强劲, 产销增速分别高达 49.7%和 52.4%。2016 年, SUV 产销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分别达到 45.7%和 44.6%。

此外, 新能源车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亮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统计, 2015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34 万辆和 33 万辆, 分别实现 334%及 343%的年增长率。2016 年, 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51.8%和 53.0%。

(三)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10 年以来, 中国汽车制造业行业收入整体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 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 37,108.52 亿元增长至 66,677.01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8%。2013 年, 中国整车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速度较快, 增长率由 2012 年的 0.30%上升至 25.64%; 2014 年, 整车制造业利润增长速度放缓, 但仍达到 1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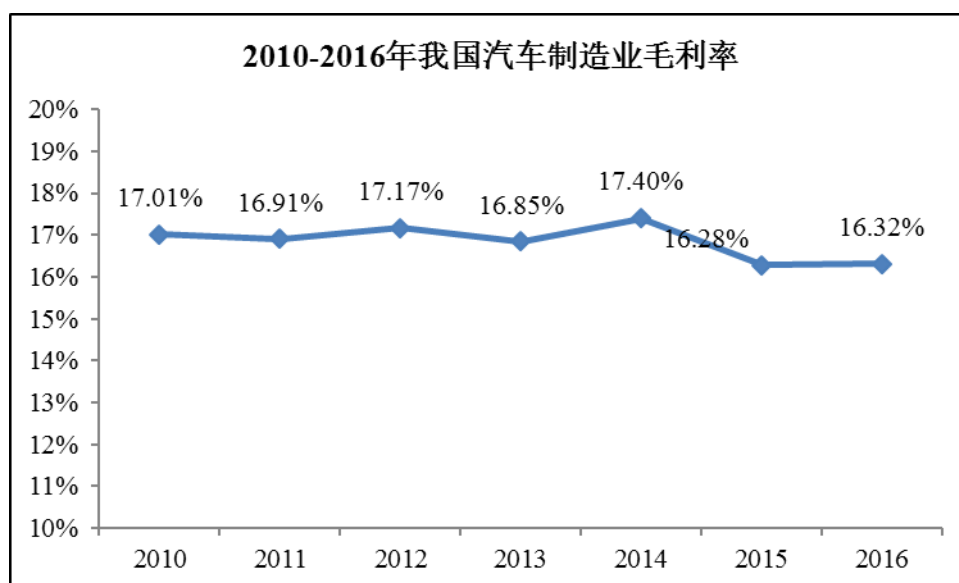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 中国汽车制造业行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自 2010 年以来，中国汽车制造业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4 年行业毛利率为近年来最高，达到 17.40%。其后 2015 年以来汽车制造业毛利率行业毛利率水平已企稳回升。

2010-2016年我国汽车制造业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中国汽车行业利润水平总体稳步增长，一方面是源自汽车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汽车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明显，在固定成本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产销规模越大，成本得到分摊，汽车制造企业的利润就越大。自 2010 年以来，中国汽车制造业

行业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在生产成本普遍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表明汽车企业利润空间扩大，行业形势向好。

另一方面，随着政府全面出台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企业对产品的升级改进和社会对新能源汽车认可度的提升，2014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有了较快的发展，成为汽车整车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

汽车行业周期性较明显，宏观经济形势对汽车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是汽车行业产销旺盛的基础。在中国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GDP 增速放缓，但仍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速。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形势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购买力不断提高。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195 元，近十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1%。一方面，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将带动汽车消费量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汽车销售正向三、四线城市下沉，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较低，市场空间巨大。此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不仅直接催生新的购车需求，同时也将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有力支持。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重要支柱产业，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并且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2009 年至 2015 年相继出台的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半、

新能源车补贴等产业支持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于2012年和2015年先后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和《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引导。2014年和2015年，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税务总局密集出台关于新能源汽车的购置补贴、免征购置税、政府采购、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继续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为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3）新兴市场提供广阔空间

随着我国汽车整车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出口渠道的多元化，未来我国汽车出口将继续增长，整车出口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的新兴市场国家对汽车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而其相对落后的本国汽车工业难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这为我国汽车行业的海外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近十年来，我国汽车出口增长迅速，但总体规模仍较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及实施将为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发展带来新机遇。“一带一路”沿线6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为主，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期，汽车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同时竞争压力较小，并且符合当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品的主体消费市场定位。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沿线各国与我国的多边贸易将日益紧密，将带动我国汽车企业开拓新市场。

（4）汽车消费进入增换购时代

中国乘用车市场经过10余年的高速发展，千人保有量已过百。截至2016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1.94亿辆，比2015年末增长12.79%。中国正从初级消费市场向成熟市场转变，增购换购逐渐取代首次购车成为汽车消费的主流。在汽车市场相对成熟的发达国家，汽车的报废率（报废量/保有量）平均为6%，对应16年左右的平均使用寿命。除了报废带来的换购需求，消费者用车需求的不断升级和汽车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出台，都极大地刺激了增换购市场的发

展。

2014年8月1日，工信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5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决定减征小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同时，决定加快淘汰营运黄标车，并且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国家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特别是运用税收杠杆，引导、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小排量、低能耗及新能源汽车，将促进此类汽车的增换购需求。

根据特恩斯新华信市场咨询关于中国乘用车用户消费趋势的调查，中国乘用车的市场增换购比例已从2009年的13.3%迅速增加至2014年的32.5%。随着中国汽车市场走向成熟，首次购车的比例将持续下降，而增换购的比例将显著上升，尤其是在人均保有量高的一二线城市，增换购将成为主流。

2、不利因素

（1）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目前，我国汽车企业的专利申请已经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但仍无法与国际知名汽车企业相比，综合竞争能力较弱。国外汽车企业所获得的专利一般为发明专利，而国内汽车企业发明专利仅占专利总量的2%左右，大多为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且涉及核心技术的科技进步极少，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国内汽车企业的发展。

（2）汽车行业结构化产能过剩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能持续快速扩张。一方面，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吸引了大量地方政府将汽车产业列为支柱产业，2009年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出后，车企新工厂、生产线以及车型研发短期激增。另一方面，世界知名汽车品牌抢占中国市场，国内外汽车品牌竞争激烈，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据中汽协

2015 年 6 月初步统计，我国汽车总产能已达到年产 4,000 万辆，目前产能利用率约有 60%。但 SUV 销量仍保持较高的增速，自主品牌车企近两年 SUV 等产品的推出弥补了低价、低性能车的销量下滑，但结构性产能过剩已经显现。产能过剩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隐忧之一。

（3）交通、环境问题制约行业发展

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增加，主要大中型城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问题。目前国内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均采取限牌、限行措施，未来可能有更多城市加入，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汽车销量。

另一方面，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导致汽车排放尾气对城市空气污染的影响日益严重，汽车尾气已经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之一。汽车节能环保标准的提高对汽车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短时期内会对汽车产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成本等带来一定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对汽车节能环保标准的提高将有利于汽车产品品质的提高和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生产资质壁垒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汽车行业实行生产准入管理，即取得公告后方可进行汽车的生产，其中对轿车生产准入的控制尤为严格。自 2004 年《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布至今，仅有少数企业进入轿车生产领域。2012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决定在汽车行业建立落后企业退出机制，生产资质不再实行终身制。2015 年，《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正式发布，明确规定新建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生产规模不受《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有关最低要求限制，由投资主体自行决定。但是，该规定也明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监督管理。

2、资金壁垒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整车平台的研发、车型的改款、生产线建设、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中对新建汽车生产企业项目的投资做出明确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2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8亿元；并要求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5亿元。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15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5亿元；并要求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技术壁垒

汽车产业同时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汽车产业从整车到零部件、从设计到生产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设计方面，整车设计包括整车外观、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电控系统、安全系统等部件设计和整体匹配性设计，是一个系统工程，对汽车企业技术水平、人员素质、团队规模和相关实验设备等要求很高；生产方面，汽车作为高精密度产品，对加工工艺、加工精度等要求很高，这不仅需要高精度的设备，更需要大量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生产工人。

汽车产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是决定汽车的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及关键技术；另一方面是汽车的设计、研发以及制造过程所采用的技术。目前，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ABS（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技术主要被跨国公司控制；中国的汽车整车项目也大多由跨国公司主导，其以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和雄厚的产品开发能力，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随着节能环保标准以及消费者对汽车产品安全性、舒适性要求的提高，对汽车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规模经济壁垒

由于汽车行业的产销初期需要巨额的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且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若产品产量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则无法摊薄成本。因此汽车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汽车生产企业必须实现规模经营，否则将难以获得盈利。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新建整车生产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出明确要求,即重型载货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00 辆;装载 4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000 辆;装载 6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0 辆。因此,汽车行业存在典型的规模经济壁垒。

5、管理壁垒

大规模的生产要求高水平的管理作为保证。在汽车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对研发环节的管理、对生产环节的管理、对供应商的管理、对物流的管理、对经销商的管理、对员工的管理以及协调各环节之间的衔接等等,都需要科学有序的统筹安排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产业是一个以整车制造为核心,同时覆盖了与之相配套的诸多上下游产业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如下特点:

首先,汽车产业主要以汽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并由为其配套的上下游企业、服务业、管理机构等形成动态联盟,共同完成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汽车产业涉及和涵盖了机械、冶金、能源、化工、橡胶、皮革、纺织、陶瓷、交通运输以及维修服务等方面,具有覆盖面广的特点。

其次,作为经济支柱产业的汽车生产行业,其制造过程极其复杂,从产品的市场调研分析、造型创意、设计方案制定、工程设计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制造到上市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过程,周期较长,需要有广泛的技术应用、严格的技术要求、配套企业之间的高协同性和技术整合。因此,汽车行业具有长周期性、强技术性和高协同性的特点。

另外,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发展历程较短,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较汽车发达国家尚有欠缺和不足,在核心零部件技术领域的差距更为明显。合资品牌企业对国外合作方的核心技术依赖较为严重,而自主品牌与合资品牌在整体技术实力上还存着较大差距。近年来,国家对自主发展汽车工业高度重视,国内车企加大了自主开发能力建设和自主品牌培育的力度,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对汽车技术的垄断,逐步缩小与汽车强国之间的技术差距。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汽车制造行业的采购模式一般采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进一步延伸出分散化集中采购和集散型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模式是指几个需求物资部分或全部相同的项目将各自的需求汇总之后统一进行采购。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汽车零部件品牌的统一，便于车企实现对整个采购过程的控制及管理。同时，集中采购的规模和批量优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但采购流程相应也较长。在某些零部件等物资不能实现统一采购，如为了适应零星采购、地域采购、紧急需求等情况下，车企采用分散采购模式。分散采购的成本较高，但是更为灵活。

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模式的基础上，延伸出了分散化集中采购和集散型采购的模式。分散化集中采购模式一般为集团所采用，在下属企业分散采购的基础上实施集中化采购，但就整个集团公司而言是分散化的；集散型采购将集中采购和分散服务有机结合，这种采购模式是基于高度信息集成的集中采购和供应管理体制，同时建立灵活便捷、快速响应的服务机制。

2、生产模式

20 世纪 90 年代，平台战略在世界各主要汽车跨国公司中兴起，目前汽车平台式生产已经成为汽车企业的主要模式。汽车平台是在汽车开发过程中用相近的底盘和车身结构，可以同时承载不同车型的开发及生产制造，产生出外形和功能都不尽相同的产品。在汽车平台确定之后，汽车企业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内外造型、车身结构、悬架系统、制动系统和电气系统等具体设计、生产工作。

随着汽车平台的发展，近年来“模块化”的生产方式逐渐兴起，已成为大规模汽车生产的趋势。模块化生产通过将汽车生产分为几个部分，如动力总成模块、前悬架模块、后悬架模块、空调模块、车身地板模块和座椅模块等，并对这几大总成的模块化管理，使原来的生产线得以缩短；同时通过模块化的应用达到汽车质量、性能的提升及成本的控制，帮助汽车企业以更低的开发制造成本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更加多样的产品类型。

3、销售模式

汽车企业目前主要采取线下销售模式，线上模式正处于积极探索阶段，主要包括品牌特许经营店模式、汽车综合交易市场模式及汽车电商模式。

（1）品牌特许经营店模式

品牌特许经营店的主要模式即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s）、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服务为一体的 4S 店。根据部分特定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品牌特许经营店也发展出以整车销售和零配件销售为主的 2S 店，以及以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服务为主的 3S 店。

（2）汽车综合交易市场模式

随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广大客户对汽车消费服务日益成熟以及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增加，近年来，汽车销售呈现集中化经营的趋势，陆续形成以品牌特许经营店集群为主的汽车集中贸易市场。在品牌特许经营店集群基础上，逐步发展集汽车综合展示馆、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配件市场、汽车专用检测中心，以及以汽车金融、汽车配套服务、汽车俱乐部为一体的汽车综合交易市场配套服务设施。

（3）汽车电商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易车网、汽车之家、天猫等平台都在汽车电商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同时，各车企也对网上购车进行探索。但是由于在支付、渠道分配及提车等环节存在的种种问题，网购近期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以 4S 店为主要销售渠道的模式。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以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有着紧密的联系，受宏观经济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很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消费者的购买力下降，汽车市场发展放缓。但目前来看，由于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相较于发达国家仍较低，市

场空间较为广阔，因此我国的汽车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尚不明显。但随着汽车在我国居民整体消费中的比重稳步提高，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将逐渐凸显。

2、区域性

汽车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从生产区域看，国内六大汽车集团上汽、东风、一汽、长安、北汽、广汽分别分布于上海、湖北、吉林、重庆、北京、广东等传统发达地区，汽车的生产配套产业也围绕大型汽车集团形成产业集群。从消费区域看，居民收入水平较高的一、二线城市，汽车购买能力较强，对产品品牌、性能和服务等因素较为偏好；居民收入水平中等的三、四线城市更注重性价比和实用性。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收入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购买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未来三、四线城市以及农村将成为汽车产业的重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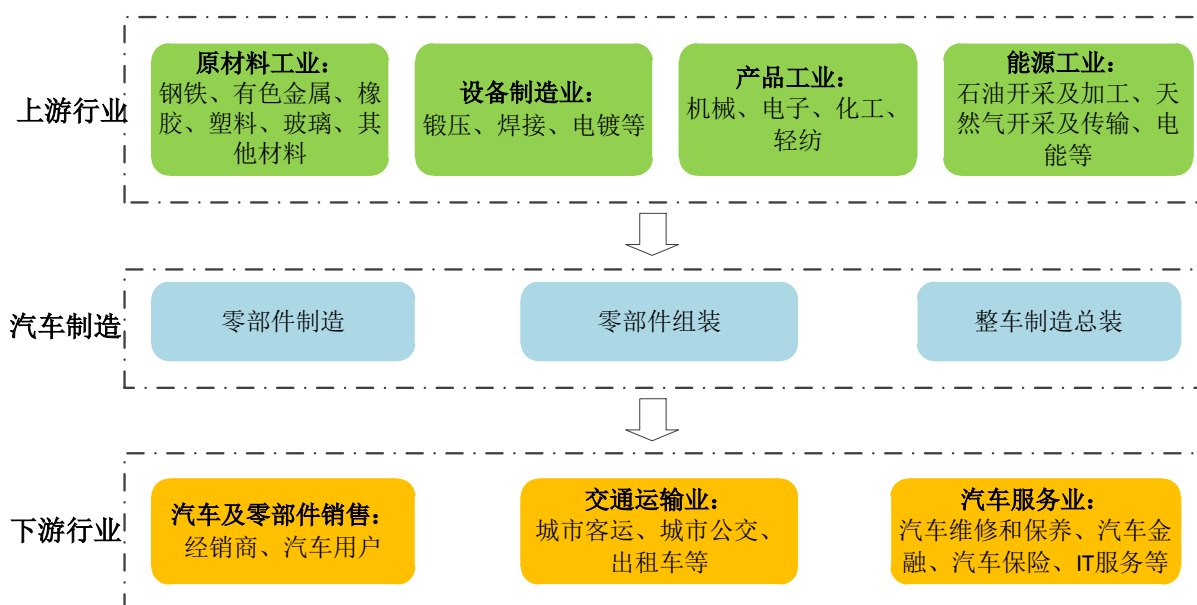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受消费季节性影响，汽车销售二季度逐步进入淡季，从三季度开始，月度销量逐月回升，逐渐进入汽车消费旺季。受到传统消费习惯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影响，在“五一”、“十一”和春节等节假日期间汽车消费需求较旺盛，并且汽车行业存在“金九银十”的销售理念。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家级乃至世界级车展和汽车企业各种发布会、汽车节活动等汽车营销手段的丰富，消费者的购车习惯逐渐发生改变，汽车行业的季节性特征逐渐弱化，而受车企新产品投放时间、推广力度和计划的影响日益明显。

（九）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产业主要以汽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并由为其配套的上下游企业、服务业、管理机构等形成动态联盟，构成一条相互制约、相互联动和相互依存的庞大产业链。汽车行业以整车产品为主线，产业上下游覆盖现代民用产业的诸多领域，上游包括钢铁、石油；橡胶、化工、电子、汽车零部件制造，下游包括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汽车改装、汽车金融服务、二手车交易、IT服务等。

汽车行业产业链构成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核心零部件是汽车产品核心技术的载体，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已成为中国汽车产业做大做强的关键。而且，在技术变革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在未来将会更加突显。

行业内具备自主开发能力的汽车企业一般自行生产发动机、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既满足自用亦可向其他车企提供配套，部分零配件通过向上游零配件制造商采购。中国汽车行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协作配套能力依然较弱，许多零部件配套企业从属于整车生产集团，以内部配套为主。未来随着全球采购逐渐增加，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更多独立发展机会，为多家汽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厂商之间的配合度逐渐增强。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产品一方面作为消费品，满足人们日常生活和交通出行的便利，另一方面也可作为生产工具，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其下游为各级经销商和最终用户，此外还涉及汽车售出之后的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金融服务、二手车交易、IT服务等汽车后市场。销售渠道的分布、生活水平的高低、消费习惯、特定的生产用途和需要将影响产品的最终销售。

目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在汽车产业链上处于主导地位,对其品牌经销商议价能力较强。整车企业与经销商、服务商的关系主要受《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规范,该办法规定没有整车企业授权的经销商无权销售其产品。近年来,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在汽车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渐提高。2016年1月6日,商务部发布《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放开汽车销售的非授权经营方式,也将提升经销商的自主权。

汽车下游相关配套服务的完善与发展、细分市场的需求挖掘与培养、品牌运营与维护等多方面的协同发展,对汽车制造产业的战略定位、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的提升和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上升,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众多整车企业开始通过服务品牌建设逐渐向后市场渗透。

五、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 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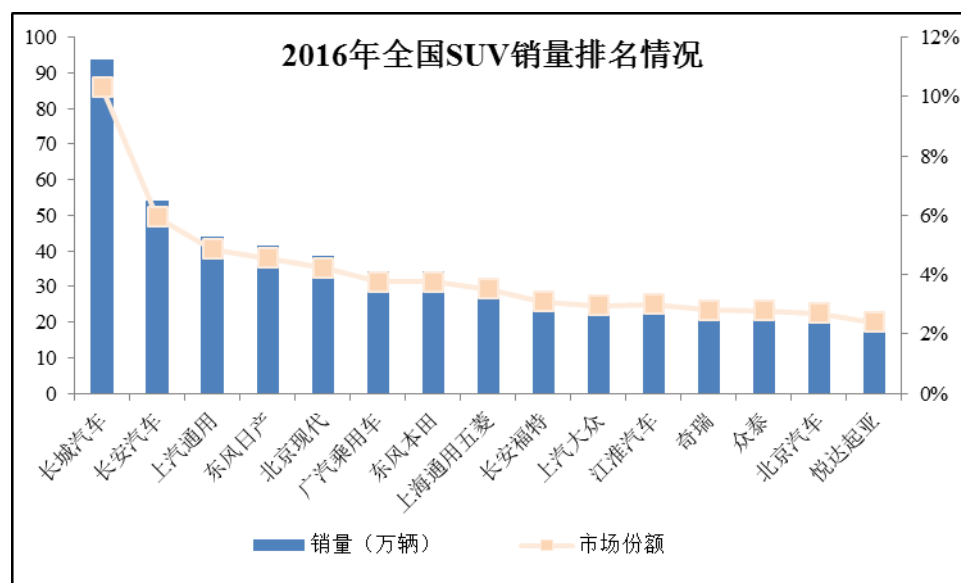
1、传统汽车板块

众泰汽车 2003 年进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是中国汽车行业的后起之秀。在短短十二年的时间,众泰汽车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也持续扩大,逐渐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汽车产业自主品牌。产业规模上,众泰汽车已在湖南省的长沙市与湘潭市、浙江省的杭州市与永康市、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山东省临沂市布局了生产基地,目前已经形成产能规模 68 万辆;经过相应的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产能规模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产品方面,众泰拥有 S、A、B 三个平台多款车型,车型储备丰富,并拥有全部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根据中汽协统计,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 2,349.19 万辆,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1,970.06 万辆,其中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757.33 万辆,众泰汽车同期销售量 11.27 万辆。2015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114.63 万辆,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 873.76 万辆,众泰汽车同期销售 18.08 万辆。2016 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1,052.9 万辆,众泰汽车同期销售 28.66 万辆。

在细分领域市场,众泰汽车在国内 SUV 市场具有较强实力。2016 年众泰汽

车 SUV 产品的市场份额为 2.79%，排名国内自主品牌第 7 名。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数据来源：中汽协；

注：中汽协数据与标的公司审计数据差异系市场销量统计与标的公司当期收入确认差异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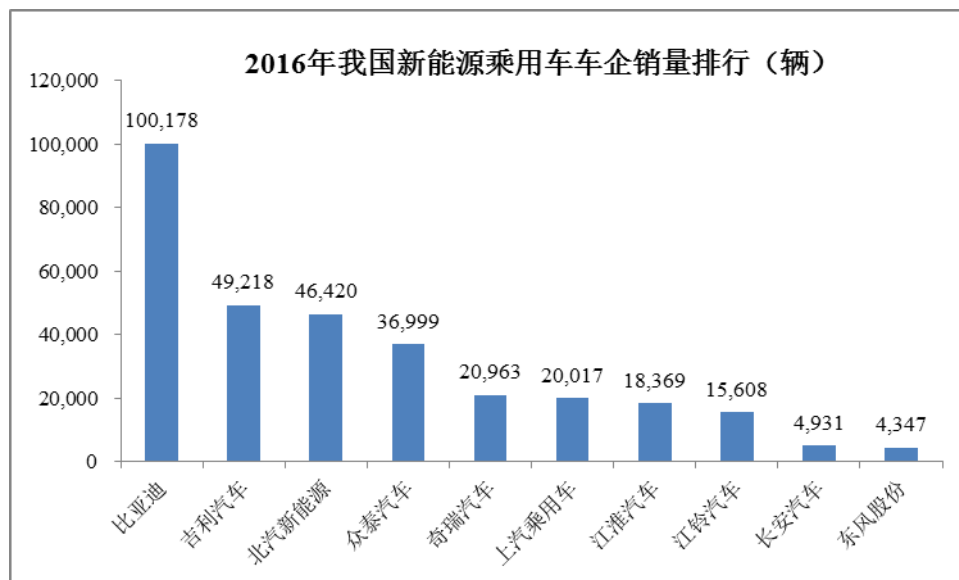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板块

众泰汽车是国内较早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车企。众泰汽车参与了国家“十城千辆”工程的实施。2010 年，众泰新能源汽车以租赁模式在杭州实现批量运营，并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在杭州邮件处理中心推广应用众泰新能源汽车。2011 年，众泰汽车与国家电网在纯电动汽车动力、运营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在杭州出租车领域推广应用众泰换电式纯电动汽车，分两批投入数量达到 500 台，该模式先后在上海、厦门、金华等城市推广。众泰汽车探索与开创多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模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地位日益提升。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4 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7.5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 4.5 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3.0 万辆。2014 年 10 月，众泰云 100 电动车正式上市，仅两月实现 2,057 辆的销量。2015 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33.1 万辆，其中纯电动乘用车销量 24.7 万辆，同期众泰电动汽车合计销量 22,902 辆，占全国纯电动乘用车销量的 9.25%。2016 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50.7 万辆，其中纯电动乘用车销量 25.7 万辆，同期众泰电动汽车销量 32,777 辆，占

纯电动乘用车销量的 12.75%。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2016 年,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吉利汽车、众泰汽车、奇瑞汽车位列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前五位。



数据来源:乘联会

根据第一电动网整理的数据,2016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全年累计销售则达到 77.4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40%。其中众泰汽车电动车销量 32,777 辆,排名全球第 7 名。

3、标的公司热销车型近年来的市场销售、排名情况及变化情况,以及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1) 标的公司热销车型近年来销售情况及排名情况

①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热销车型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T600	大迈 X5	SR7	云 100 (S)
2016 年	销量(辆)	99,239	81,086	34,142	16,109
	收入(万元)	775,638.52	555,200.54	251,252.48	154,401.43
2015 年	销量(辆)	105,405	19,021	-	13,222
	收入(万元)	819,415.33	128,932.67	-	140,8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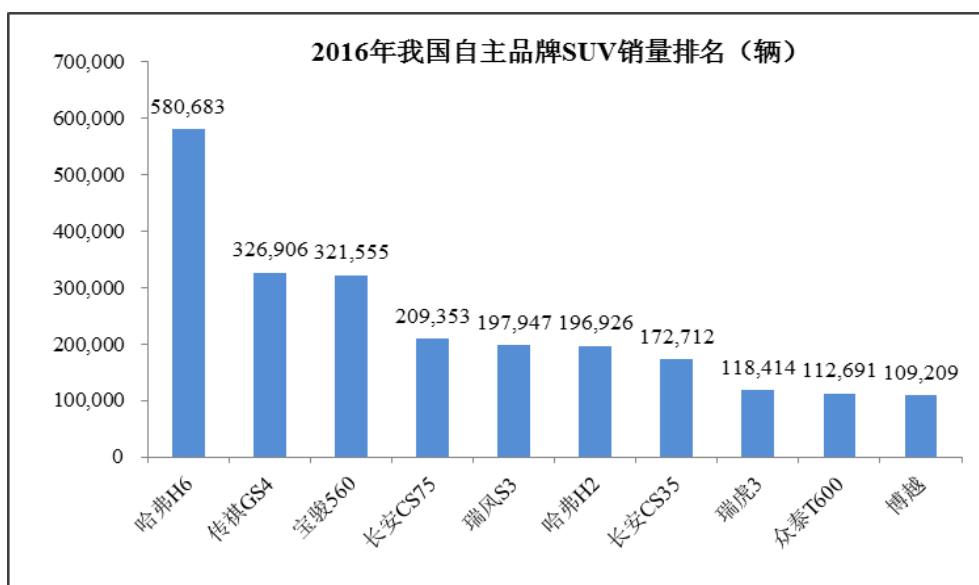
年度	项目	T600	大迈 X5	SR7	云 100 (S)
2014 年	销量（辆）	46,827	-	-	2,057
	收入（万元）	320,771.95	-	-	29,285.27

注：（1）上表中标的公司销量数据为审计口径，与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统计的车企销量数据口径不同，因此导致各车型销量不一致的情形；（2）云 100（S）是云 100 及云 100 的改款车型云 100S 的合称，下同。

②销量排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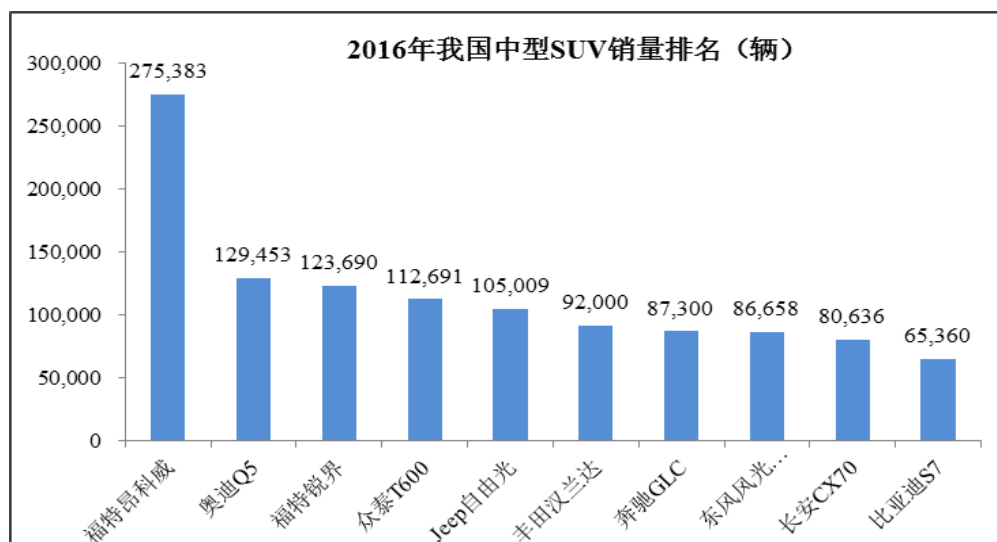
I、T600 销量排名情况

T600 为一款紧凑型 SUV，2016 年 T600 在全国自主品牌 SUV 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9。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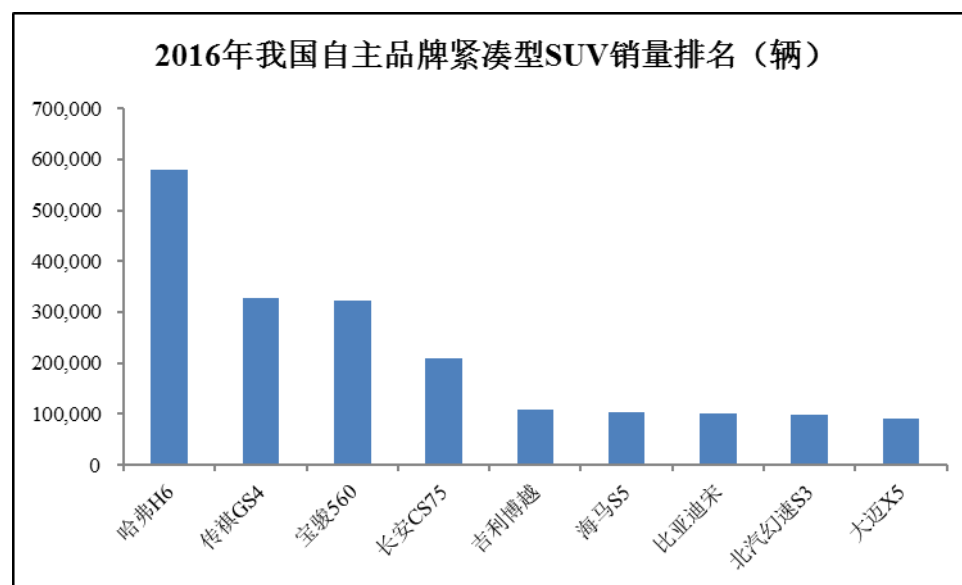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发布的统计排名信息，2016 年，T600 在全国中型 SUV 车型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4，在自主品牌中型 SUV 车型销量中排名第一。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研究院

II、大迈 X5 销量排名情况

大迈 X5 于 2015 年 9 月上市，为一款紧凑型 SUV，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发布的统计排名信息，2016 年，大迈 X5 在全国自主品牌紧凑型 SUV 车型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9 名。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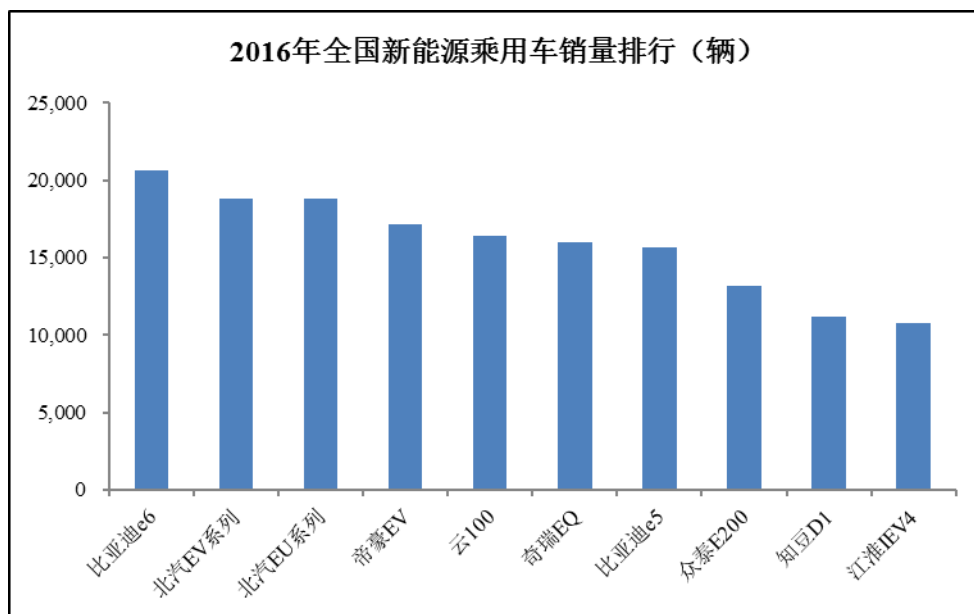
III、SR7 销量排名情况

SR7 于 2016 年 1 月上市，为一款紧凑型 SUV，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发布的统计排名信息，2016 年 1-10 月，SR7 在全国自主品牌紧凑型 SUV 车型销量排行

中排名第 22 名。

IV、云 100（S）销量排名情况

众泰云 100 于 2014 年 10 月上市，根据乘联会数据，众泰云 100 销量在 2015 年全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5 名，在 2016 年全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行中亦排名第 5 名。



数据来源：乘联会

（2）标的公司热销车型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①众泰 T600 与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I、众泰 T600 1.5T 与主要竞品参数对比

项目	众泰 T600 1.5T	比亚迪 S6 1.5T	昂科威
厂商指导价（万元）	7.98-10.68	8.79-10.79	21.99-25.99
级别	中型 SUV	中型 SUV	中型 SUV
发动机	1.5T 162 马力 L4	1.5T 154 马力 L4	1.5T 169 马力 L4
变速箱	5 挡手动	6 挡手动	7 挡双离合
长*宽*高（mm）	4631*1893*1694	4810*1855*1680	4667*1839*1660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km/h）	180	180	190

0-100km/h 加速 (s)	9.76	11.47	10.3
工信部综合油耗 (L/100km)	7.9	9.8	6.6
整车质保	四年或 15 万公里	四年或 10 万公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II、众泰 T600 2.0T 与主要竞品参数对比

项目	众泰 T600 2.0T	萨瓦纳 2.0T	哈弗 H7 2.0T	全新胜达 2.0T
厂商指导价 (万元)	8.98-14.98	12.78-15.38	14.98-16.98	21.98
级别	中型 SUV	中型 SUV	中型 SUV	中型 SUV
发动机	2.0T 190 马力 L4	2.0T 201 马力 L4	2.0T 231 马力 L4	2.0T 245 马力 L4
变速箱	5 挡手动/6 挡双离合	5 挡手动	6 挡双离合	6 挡手自一体
长*宽*高 (mm)	4631*1893*1694	4830*1910*1885	4700*1925*1718	4725*1880*1686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 (km/h)	185	190	205	190
0-100km/h 加速 (s)	9.26-9.53		9	9.31-9.82
工信部综合油耗 (L/100km)	8.3	9.3	8.5	10.2
整车质保	四年或 15 万公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五年或 10 万公里

III、众泰 T600 与主要竞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众泰汽车热销车型 T600 依托高配置、高性价比及时尚运动的外观设计，在自主品牌中型 SUV 中销量名列前茅。与同类产品相比，除了突出的价格优势之外，T600 还具有以下优势：

超长轴距，越大空间：整车轴距长达 2807mm，同级别车型当中，轴距及空间 T600 最大；

科技时尚，配置丰富：旋钮换挡、全景电动天窗、LED 大灯、脚部感应式电动后尾门开启、顶棚氛围灯、电动可调方向盘、360 度全景影像、PM2.5 绿静技术等科技配置齐全；

动力强劲，经济节油：T600 2.0T 搭载 2.0T 三菱 4G63 发动机，最大功率

140kw，最大扭矩 250N.m，动力强劲，同时百公里加速仅需 10.02S，经济省油。

②大迈 X5 与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I、大迈 X5 1.5T 与主要竞品参数对比

项目	大迈 X5 1.5T	比亚迪-宋	广汽传祺 GS4	哈弗 H6
厂商指导价（万元）	7.39-12.39	9.69-14.69	9.98-15.38	8.88-14.58
级别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发动机	1.5T 150 马力 L4	1.5T 154 马力 L4	1.3T 137 马力 L4/1.5T 152 马力 L4	1.5T 150 马力 L4
变速箱	5 挡手动/CVT 无级变速	6 挡手动/6 挡双 离合	5 挡手动/7 挡双离合	6 挡手动/6 挡手 自一体
长*宽*高（mm）	4527*1836*1682	4565*1830*1720	4510*1852*1677	4640*1825*1690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km/h）	175	180	180	180
0-100km/h 加速（s）	10.91-11.51	4.9	12~12.72	11.59
工信部综合油耗 （L/100km）	7.4-7.6	7.4-8.3	6.3-6.7	8.2-9.2
整车质保	四年或 15 万公 里	四年或 10 万公 里	三年或 10 万公里	三年或 6 万公里

II、大迈 X5 与主要竞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众泰汽车热销产品大迈 X5 五座及七座版车型依托大空间、高配置、高性价比，在紧凑型 SUV 中销量排名靠前。与同类产品相比，除了突出的价格优势之外，大迈 X5 还具有以下优势：

空间大：大迈 X5 七座版采用了 2+3+2 的座椅布局，后备箱空间达到最大化；

科技时尚配置丰富：胎压监测（带胎压/胎温显示）、前雷达、自动头灯、感应雨刷、360 度全景影像、上坡辅助、手机映射、大迈管家远程智能遥控系统、多功能真皮方向盘、手机无线充电、预紧限力安全带、PM2.5 绿静技术等科技配置齐全；

动力强劲：大迈 X5 五/七座版搭载 1.5T 三菱 4A91T 发动机，最大功率 110kw，最大扭矩 195N.m，动力强劲。

③SR7 与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I、SR7 与主要竞品参数对比

项目	SR7	瑞风 S5	东南 DX7	哈弗 H2
厂商指导价（万元）	7.38-11.80	9.95-13.95	9.69-13.99	8.88-12.88
级别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紧凑型 SUV	小型 SUV
发动机	1.5T 150 马力 L4	1.5T 174 马力 L4	1.5T 156 马力 L4	1.5T 150 马力 L4
变速箱	5 挡手动/CVT 无级变速	6 挡手动/6 挡双 离合	6 挡手动/5 挡手 自一体	6 挡手动/6 挡手 自一体
长*宽*高（mm）	4510*1835*1610	4475*1840*1680	4530*1900*1700	4335*1814*1695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5 门 5 座 SUV
最高车速（km/h）	175	190	175	190
0-100km/h 加速（s）	11.64	11.28	11.81~11.93	12.92-13.63
工信部综合油耗 （L/100km）	7.4-7.6	7.6-8.6	7.6-8.4	7-9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 里	五年或 10 万公 里	三年或 10 万公 里	三年或 10 万公 里

II、SR7 与主要竞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与同类产品相比，除了突出的价格优势之外，SR7 还具有以下优势：

轴距长，空间大：SR7 整车轴距长达 2680mm，同级别车型当中，轴距及空间位于前列；

外观时尚，配置丰富：定位更倾向于年轻时尚消费群体，采用可定制的多种配色方案、双色混搭内饰及动感时尚中控布局，配置有 12 英寸中控屏、LED 日间行车灯、无钥匙系统、倒车影像、4 探头倒车雷达、LED 尾灯、全景天窗、电子手刹、LOGO 投射灯以及蓝色的车内氛围灯；

动力强劲，经济节油：SR7 搭载 1.5T 三菱 4A91T 发动机，最大功率 110kw，最大扭矩 195N.m，动力强劲、经济省油。

④云 100（S）与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I、云 100S 与主要竞品参数对比

项目	云 100S	奇瑞 EQ	荣威 e50
厂商指导价（万元）	15.89-16.99	15.99-16.49	18.89
级别	A00	A00	A00
长（mm）	3559	3564	3569
宽（mm）	1620	1620	1551
高（mm）	1476	1527	1540
轴距（mm）	2360	2340	2305
前/后轮距（mm）	1405/1400	1390/1365	1324/1292
整备质量（Kg）	1040	1128	1080
动力电池类型	锂电池	锂电池	锂电池
电池容量（kWh）	22	22	18
最高车速（Km/h）	105	100	130
工信部续航里程（Km）	155	151	120
整车质保	5 年或 10 万公里	3 年或 12 万公里	3 年或 10 万公里

II、云 100S 与主要竞品相比的竞争优势

众泰汽车新能源热销产品云 100 系列车型在纯电动车市场销量名列前茅，与同类产品相比，云 100S 具有以下优势：

时尚的外观设计：采用个性双色车身设计，配有流行熏黑前大灯、九幅铝合金动感轮毂、立体车尾设计、全新游艇式换挡杆，充分满足消费者的个性需求；

超强动力组合：云 100S 搭载三相交流异步电机，最大功率 27kw，最高时速 105km/h，续航里程 200km 以上；

先进智能科技：装配 7 英寸触摸屏，安卓智能操作系统，软件兼容性高、功能丰富实用，配有高速车内 wifi；

实时安全保障：装备 GPS 远程安保系统，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车辆使用状态、车辆核心零部件使用的信息，可提前预警车辆安全问题；同时配有应急断电开关、高灵敏倒车雷达、EPS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1000Mpa 的核潜艇级侧防撞钢梁，充分保障安全。

4、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的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力销售产品为 SUV 系列车型及新能源汽车，在上述细分领域，标的公司持续发力。在战略层面，标的公司未来将全力打造以 SUV、新能源汽车为支柱、轿车作为有力补充的大型汽车集团。较竞争对手而言，众泰汽车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且品牌营销力较强；各车系产品外观时尚，配置丰富，性价比高；销售渠道体系完善，全国覆盖率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定位准确。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一）/9、结合相关因素，对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6-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分析”。上述优势将驱动标的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促进预测收入的实现。

（2）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可持续性分析

①较强的研发能力将在较长时间内驱动众泰汽车持续发展

众泰汽车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2015 年及 2016 年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677.20 万元、30,387.40 万元；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计 1,476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3.09%，其中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带领的研发团队为众泰汽车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众泰汽车拥有汽车工程研究院作为自主研发平台，同时与外部研发机构进行合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众泰汽车目前具有新能源汽车的三电核心技术，并拥有 674 项授权专利、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 45 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从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来看，众泰汽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得益于标的公司在科技创新上的持续投入，作为 2003 年进入汽车整车制造领域的行业后来者，众泰汽车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提升至行业前列，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研发力度不断加大，产业经验不断积累，众泰汽车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将在较长时间内驱动标的公司整车业务持续发展。

②主要产品的快速市场推广情况将持续为标的公司赢得良好口碑

I、SUV 市场推广情况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发布的统计排名信息，2016 年，T600 在全国自主品牌中型 SUV 车型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1 名，大迈 X5 在全国自主品牌紧凑型 SUV 车型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9 名。标的公司主力 SUV 产品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II、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广情况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2016 年，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吉利汽车、众泰汽车、奇瑞汽车位列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前五位，众泰汽车已连续两年位列排名第四位。众泰汽车持续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保持领先，考虑到国内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标的公司已有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

综上，随着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产销量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在市场口碑积累及品牌效应良好，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较好基础。

② 标的公司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将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标的公司逐年加大对三、四线城市的营销布局，至 2016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三、四线城市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已经达到标的公司全国经销商数量的 69.95%。与此同时，经销商数量的增加也推动了销售量的提升，三、四线城市热销车型销售数量由 2014 年的 27,215 辆上升至 2016 年的 130,999 辆。

另一方面，从全国地域分布看，除华东、华南地区外，标的公司在三、四线城市的经销商数量占比都超过了 70%，西北地区已超过了 80%；同时，除华南地区外，标的公司热销车型在三、四线城市的销售量占比都接近或超过 50%，最高的西北地区也达到 79.28%。因此，三、四线城市成为标的公司的主要布局区域。

随着标的公司对于销售网络的持续布局，标的公司销售区域将进一步扩大，已开拓区域经销商数量将持续增加，进而为标的公司产品的持续推广提供重要支撑。

（二）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众泰汽车坚持走自主品牌建设的道路，并制定了差异化发展战略，迅速进入整车行业并实现快速成长。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如下：

1、清晰的战略定位

近年国内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愈演愈烈。众泰汽车着眼于全球市场，深刻理解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前瞻性地把握市场方向和热点，结合自身优势，统筹制定最佳的市场、产品发展战略并及时实现产品的转型升级，不断研发适合民营车企快速突围的车型组合，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

（1）明确的市场竞争战略

众泰汽车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市场供需变化趋势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制定了清晰的主流市场发展战略。众泰汽车以“高效能、高性价比”的产品为切入点，瞄准占据国内汽车市场 60%以上份额的主流产品市场。众泰汽车通过实施成本领先战略（一体化的制造体系和研发体系、战略联盟）、差异化战略（质量优，价格优，服务优的三优战略，精益化生产方式）和本土化战略（人力资源当地化、企业文化本土化），在保持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控成本，获得目标市场份额并扩大品牌影响力。

（2）明确的战略转型升级路径

2010 年以来，众泰汽车逐步推动自身业务转型升级。在产品布局上，改变单一 SUV 的产品格局，向主流轿车市场拓展。2012 年 5 月，众泰汽车首款中级家轿 Z300 首发上市，实现了对主流乘用车产品的覆盖。在产品定位上，众泰汽车努力向自主研发和中高端车型产品拓展，逐渐在部分核心零部件、整车设计研发、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等领域形成自主研发能力，同时进一步推出中高端车型产品，推动众泰汽车向生产制造和产业链价值的高端突破。

2、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

（1）新能源汽车业务位居行业前列

新能源汽车代替传统汽车是全球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在这一形势下，我国目前已将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面临着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

众泰汽车较早认识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成为国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车企。众泰汽车于 2005 年开始投入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并先后推出了“2008EV”、云 100、芝麻 E30、E200 和大迈 A3 等多款新能源汽车。通过贴合市场需求的车型设计结合创新的销售模式，众泰新能源汽车销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根据 EV Sales 统计的年度销量排名，众泰汽车是 2015 年国内第三大、全球第八大新能源汽车厂商。

根据 ChinaAutoWeb，2016 年全国销量前 10 名的国产纯电动汽车车型中，众泰汽车占据 2 款，其中云 100 车型销量位列全国第五名。2016 年国产纯电动汽车车型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车型	品牌
1	BYD e6	比亚迪
2	BAIC EV Series	北汽
3	BAIC EU Series	北汽
4	Geely Emgrand EV	吉利
5	Zotye Cloud 100	众泰
6	Chery eQ	奇瑞
7	BYD e5	比亚迪
8	Zotye E200	众泰
9	Zhidou D1	吉利知豆
10	JAC iEV4	江淮

数据来源：ChinaAutoWeb

经过多年发展，众泰汽车已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构建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众泰汽车目前已具备新能源汽车完整的整车设计、试制、试验和零部件开发能力；其中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成组、电机控制器、电机等核心部件已初步完成自主研发设计，并逐步转换至自主研发生产。此外，众泰汽车构建了

一套基于项目需求分析、整车架构搭建、模拟仿真、整车性能仿真的完整开发流程，形成了新能源车独特的整车开发工具链。截至目前，众泰汽车已取得多项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技术专利，并先后参与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多项标准的制订工作，直接促进了部分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出台。

(2) 传统汽车业务突飞猛进

在传统汽车方面，SUV 是我国汽车市场中增长势头非常强劲的细分领域，且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汽协数据显示，国内 SUV2016 年销量达到 904.70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45.44%，增幅继续显著高于乘用车市场 14.93% 的整体水平。自主品牌 SUV2016 年销量实现 526.8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57.6%，占 SUV 总销量的 58.2%。众泰汽车牢牢把握 SUV 细分领域的市场机遇，以紧凑型 SUV 车型为战略切入点，先后推出了大迈 X5、T600 等契合市场需求的 SUV 车型，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销量在自主品牌同级别 SUV 中位于前列。

众泰汽车坚持高性价比竞争策略，传统汽车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设计风格方面，众泰汽车的传统汽车产品设计突出“年轻时尚”的特点，定位于年轻“80 后”、“90 后”，例如众泰汽车为年轻消费者打造了专属车系 S 系，该系车型设计不仅融入时尚、科技、创新等新元素，而且针对年轻人推出车辆配置个性化定制服务，注重年轻人彰显自我个性，迎合了年轻消费者多样化的购车需求。

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发布的统计排名信息，2016 年，T600 在全国中型 SUV 车型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4，在自主品牌中型 SUV 车型销量中排名第一；大迈 X5 在全国自主品牌紧凑型 SUV 车型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8 名。2016 年 6 月 6 日，第四届中国汽车传媒大奖将 T600 运动版评为 2016 年度最高性价比车型。众泰汽车以 T600、大迈 X5 等车型为代表的传统燃油车销量持续增长，取得较好的市场推广效果。

3、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在研发能力方面，标的公司设立了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拥有整车造型室、NVH 试验室、动力电池试验室、软件开发试验室、综合台架试验室等与世界接轨的高标准先进试验室，涵盖造型、工程设计、CAE 分析以及试制试验等整车

开发所必须的各个方面,包括底盘性能开发、底盘工程化设计、底盘技术研究以及底盘制造工艺研究等,掌握了汽车研发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此外,标的公司利用现代 CIM 技术在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中,辅助项目进程的并行化,提升汽车四大工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的自行生产能力,形成了自身特色的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开发平台及专业的研发体系。最终实现企业高性能汽车的自主设计和制造,提升企业“设计、技术、品质”三位一体的产品竞争优势。

在技术合作开发方面,众泰汽车多年来与意大利宾夕法尼纳设计公司、英国莲花汽车公司、英国米拉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以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为主要研发内容,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汽车制造核心技术,为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众泰汽车快速发展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及资金成本。

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众泰汽车建成了一支具有丰富汽车行业经验的国际化核心团队,已成功完成 45 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其中实施完成的“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众泰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

在研发专利方面,目前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674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含 21 项发明专利、168 项实用新型专利、4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得益于独特的技术创新模式,作为 2003 年进入汽车整车制造领域的行业后来者,众泰汽车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提升至行业前列,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4、成本管控能力突出

众泰汽车一直秉承“民营企业为民造车”的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结合民营企业特有的灵活经营机制,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反应速度,降低中间环节的内耗,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目前众泰汽车的零部件供货商有近 30%来自生产基地附近企业,这不仅节约了近 1/3 的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部分零部件做到了零库存,并且极大提高了供货零部件的质量水平。同时,众泰汽车还从模具的自主研发、整车零配件配备优化、业务流程再造等多方面入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为顾客提供优质优价的产

品。众泰汽车具备汽车中档大中型模具的设计研发能力，不仅为产品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更节约了大量的模具采购成本。众泰汽车自行设计采购的涂装生产线在自动调漆、喷涂及环保等关键工艺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节约了设备采购费用。

5、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的管理机制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整车的研发和生产，形成了较强的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的管理机制。标的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专注于产品的品质和技术创新，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和各项技术指标。采购团队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严格筛选，确保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研发部门提供的各产品的工艺标准、操作规程等指导文件组织安排生产，品质部通过首件检验、制程巡检、产品最终检验和试验等措施全过程参与产品的各工序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同时在各工序生产交接时，由生产人员采取自检、互检、复检的方式参与质量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况。通过各个团队之间的协作、沟通、反馈和改进，保证了较高水平的良品率，提升了生产效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的水平。

6、创新的商业模式

众泰汽车一直致力于通过创新销售模式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

在新能源汽车推广方面，众泰汽车与国有电力运营商在纯电动汽车动力、运营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在杭州出租车领域推广应用众泰换电式纯电动汽车，开创“杭州模式”；众泰新能源物流车与全国主流快递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各地的同城物流配送公司及个体工商户开展合作；此外，众泰汽车还拟推广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模式，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应用进行操作及付费，就近取车、就近归还，实现共享出行。

在品牌建设方面，众泰汽车通过触电营销、公益营销、口碑营销、体验式营销、娱乐赛事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的创新组合，走出了一条“口碑+体验式”的创新品牌营销之路。

在销售渠道拓展方面，除传统的线下销售网络外，众泰汽车还积极采用电子

商务等互联网模式，先后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在开辟线上销售渠道的同时，也向消费者展示了众泰汽车年轻时尚的品牌形象。

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营销策略，众泰在 SUV、新能源汽车等细分市场领域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建设取得良好效果，进一步带动众泰全系列产品的销量。

7、广泛的售后服务网络

与传统汽车厂商以及其他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相比，众泰汽车更加重视售后服务，着力打造自身服务能力，目前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在销售网络建设过程中，众泰汽车采用“以众泰为骨干、以商家为主体”的战略，成功开创了全国布局合理、城乡互补、批零并重、自联并举、地区覆盖的汽车销售服务网络格局。目前众泰汽车已形成以 900 余家一级经销商、1,700 余家二级经销商和 2,200 余家售后服务点组成的销售网络和品牌营销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涵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约 310 个地级区市，并逐步向集销售、服务、配件和信息于一体的 4S 店销售服务体系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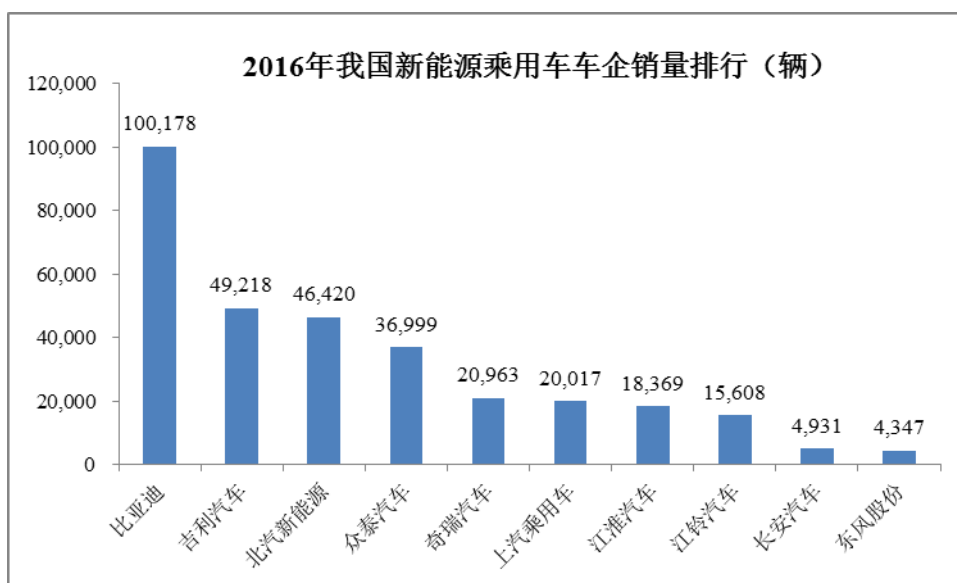
2014 年众泰汽车获得中国汽车质量网颁发的“2014 年度汽车售后服务奖”，售后服务能力获得行业 and 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三) 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竞争力

1、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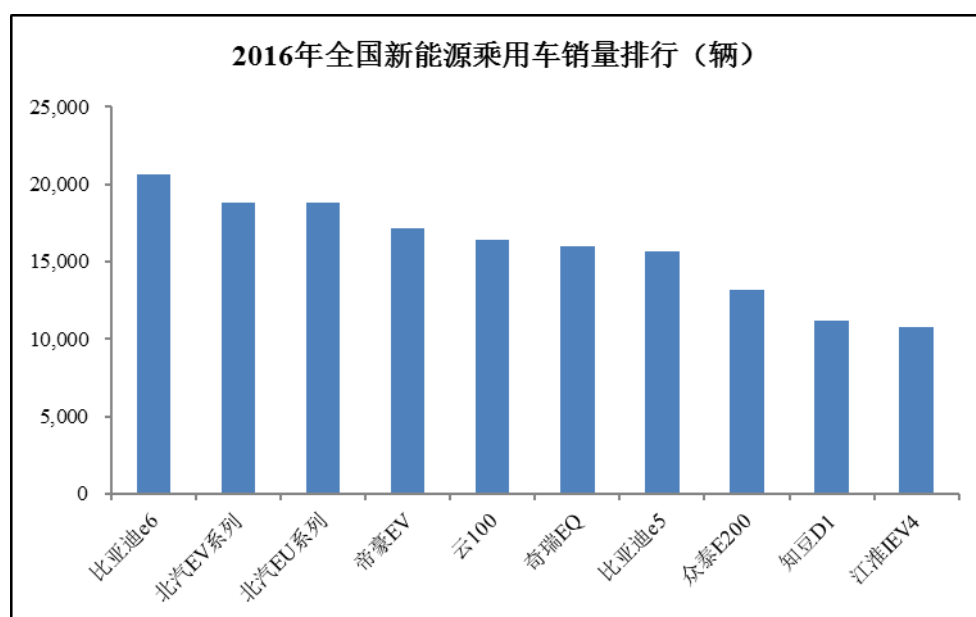
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51.8%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63.8%和 65.3%，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9 万辆和 9.8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15.7%和 17.1%。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2016 年，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吉利汽车、众泰汽车、奇瑞汽车位列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前五位。



数据来源：乘联会

根据乘联会数据，众泰云 100（S）销量在 2016 年全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5 名。



数据来源：乘联会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众泰汽车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系新能源高速乘用车，且车型定位偏向小型、微型车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有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1）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集团与康迪科技集团共同组建，双方各持 50% 股权，主要从事纯电动汽车的投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康迪电动汽车（长兴）有限公司、康迪电动汽车江苏有限公司、康迪电动汽车（金华）有限公司、浙江吉合康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吉合康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康迪电动汽车官网显示，其 2015 年纯电动汽车销量超过 2 万-2.2 万辆的预计指标。

（2）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是由吉利控股集团、新大洋机电集团、金沙江资本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城市微行纯电动汽车为主要业务，拥有兰州、山东、浙江三大生产基地。公开数据显示，吉利知豆 2015 年全年共销售 2.53 万辆纯电动车。

（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动力传动、底盘、内外饰、电子电器等）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车载信息、二手车等汽车服务贸易业务，以及汽车金融业务。上汽集团 2015 年年报显示，其新能源汽车产量 13,559 辆，新能源汽车实现销量 12,137 辆，销售收入 297,664 万元。

（4）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正式成立，其前身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即成立“清洁能源汽车专项组”，专职负责混合动力汽车、替代燃料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奇瑞新能源主要车型为 QQ 和 eQ，根据其公布的新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奇瑞新能源汽车产销将达 20 万辆。

（5）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控股，目

前已经推出 EV、EU、EX 三大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其官网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EV 系列已经销售近 2 万辆。

3、竞争差异分析

（1）业务覆盖范围

近年来，众泰汽车响应政府政策以及市场需求，连续推出多款新能源汽车，包括云 100（S）、E200、Z500EV、芝麻 E30、V10 等车型。目前，众泰汽车的新能源汽车定位于小型、微型车细分市场，广泛应用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和商用领域使用（出租车或网约车），后期将持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物流运输等。

（2）续航里程和电池寿命和充电设备服务

根据《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测算，众泰新能源汽车 E200 车型的电池续航里程为 150-220 公里之间，充电循环次数大于 3,000 次；众泰云 100（S）车型的电池续航里程为 160-250 公里之间，充电循环次数大于 3,000 次；芝麻 E30 车型的电池续航里程为 150-165 公里之间，充电循环次数大于 2,800 次。上述三款新能源车型均承诺三电设备 8 年 12 万公里质保期限，保证产品质量与使用寿命。

由于众泰汽车车身生产系采用先进的一体冲压成型、轻量化、高强度车身，在保证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疲劳耐久性能的基础上降低了能耗。同时，众泰汽车在车型设计上，注重提高电机使用效率、最大回收制动能量，通过掌握电池包成组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电机控制器技术等，降低电池放电强度，降低能耗，从而提高电池可续驶里程和电池寿命。

充电设施供应不足一直是国内新能源汽车普及的瓶颈之一，众泰新能源汽车目前是整车生产制造厂商，尚未开展充电设备及服务相关业务。众泰汽车积极与多家充电设备制造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为用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充电设备建设与安装，通过多样化的商业运营模式来降低用户充电设备购置成本。

（3）安全生产保障

众泰汽车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厂动员”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和奖惩》、《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采取定期安全培训、明确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措施以确保安全生产。众泰汽车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

在保障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与产品安全方面，作为整车生产企业，众泰汽车从研发制造、运行监控、维护保养等各环节严格管控产品安全性，确保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一致性。众泰汽车重视供应商管理，严格把控零部件质量；同时在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在售后服务方面，众泰汽车督促经销商对所售新能源汽车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保养等服务工作，特别是对动力电池的检查维护。

(4) 细分市场定位及性价比优势

众泰汽车从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之初就精准定位于城市代步车领域，业务覆盖个人用车、公务用车、出租车、租赁、物流等市场。众泰新能源汽车产品系列覆盖了 AA 级、A 级的纯电动乘用车，兼顾了多用途、经济、舒适、豪华等客户的不同需求，其中 M300EV 是众泰首款进入出租领域的纯电动汽车，该车曾荣获“2012 年度绿色汽车—最佳纯电动乘用车奖”，荣获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是浙江省重点产业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纯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推广项目的主要车型。

众泰汽车目前主打的新能源车型 E200 是正向开发的一款全新城市微型车，集成快换、整车电控集成、制动能量回馈、高性能电机及控制等关键技术，最高车速可实现不低于 120km/h，起步加速到 50km/h 仅需 5.6s，综合工况续驶里程不低于 220 公里，支持慢充和快充两种能源补给模式，慢充 6-8 小时充满，380V 快速充电 30 分钟充满 80%，综合性能高。同时，该车型外观新颖时尚，适应消费者对时尚、环保、个性的多重需求，性价比优势突出，在私人、租赁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此外，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除车身、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

整车控制器等主要关键零部件自产自供等形成的成本优势外，众泰汽车的产品研发速度快，车型平台多，计划所有传统汽车同步开发纯电动车型或 PLUG-IN 插电式混动车型，发挥在集成先进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智能化技术以及成本控制方向等方面的竞争力。

4、核心竞争力分析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2016 年众泰汽车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在全国车企中排名第四位，众泰云 100 销量在 2016 年全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行中排名第 5 名。众泰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充分说明众泰汽车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域的竞争力。

在业务覆盖范围方面，众泰汽车的新能源汽车定位于小型、微型车细分市场；在续航里程和电池寿命方面，众泰新能源汽车产品性能突出。

在安全保障方面，研发制造、运行监控、维护保养等各环节严格管控产品安全性，确保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一致性。

众泰新能源汽车市场定位明确，性价比优势突出，外型设计时尚新颖，在细分市场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六、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72.80	14.05%	251,311.15	19.26%	121,857.47	17.72%
应收票据	474,649.26	25.89%	76,241.31	5.84%	143.00	0.0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04,645.25	16.62%	126,805.34	9.72%	160,002.73	23.26%
预付款项	81,403.45	4.44%	101,740.64	7.80%	32,868.76	4.78%
其他应收款	28,124.84	1.53%	24,006.99	1.84%	249,413.67	36.27%
存货	179,299.78	9.78%	84,273.91	6.46%	25,028.93	3.64%
其他流动资产	29,607.26	1.62%	178,358.23	13.67%	1,337.37	0.19%
流动资产合计	1,355,302.64	73.93%	842,737.58	64.58%	590,651.94	85.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9,437.21	9.79%	150,663.95	11.55%	52,810.80	7.68%
在建工程	13,756.85	0.75%	14,912.76	1.14%	6,674.72	0.97%
无形资产	260,508.75	14.21%	279,801.27	21.44%	33,623.25	4.89%
开发支出	5,470.27	0.30%	576.28	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08	0.19%	511.99	0.04%	586.48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3.54	0.83%	15,707.00	1.20%	3,404.31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855.69	26.07%	462,173.26	35.42%	97,099.56	14.12%
资产总计	1,833,158.33	100.00%	1,304,910.84	100.00%	687,751.50	100.00%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3,158.33 万元、1,304,910.84 万元、687,751.50 万元，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报告期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相应增加。

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构成较为合理。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3.93%、64.58%、85.88%。

（1）货币资金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39	17.38	4.8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2,804.71	105,989.06	5,895.89
其他货币资金	124,753.70	145,304.72	115,956.78
合计	257,572.80	251,311.15	121,857.47

截止 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124,753.70 万元为存入银行的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运营的需求。2015 年末货币资金为 251,311.15 万元，较 2014 年末 121,857.47 万元增加 129,453.68 万元，增加 106.23%，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5 年业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同时，标的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为 257,572.8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6,261.65 万元，增长 2.49%，变动相对较小。

(2) 应收票据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为 76,241.31 万元，较 2014 年末 143.00 万元增加 76,098.31 万元，增加 53,215.60%，主要原因为：①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4 年均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大部分整车主要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再由众泰控股对外销售。标的公司应收销售款项主要体现为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对众泰控股的应收款项。②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5 年绝大部分整车主要通过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并且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结算方式，经销商一般按整车价格向标的公司开具银行汇票后，标的公司再发车，进而使得应收票据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为 474,649.2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98,407.95 万元，增加 522.56%，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6 年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收到票据后，标的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等，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9%、5.55%和 0.02%。

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且与原经营模式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如下：

①标的公司 2016 年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且与原经营模式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主要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票据背书转让等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向银行缴纳 30%-100%不等的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对众泰汽车资金形成一定的占压；票据背书转让存在收到的票据与付款金额难以精确匹配的情况。考虑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背书转让的上述不足，众泰汽车 2016 年与银行协商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将销售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进而众泰汽车可以在总抵押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供应商付款等。标的公司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费用较低，同时能够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票据额度的灵活性。

众泰汽车收到销售客户的票据、向经销商开具票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以真实的销售活动、采购合同为基础，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池质押业务中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约为 33.13 亿元；众泰汽车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自动兑付，收到的兑付资金存入众泰汽车银行账户；众泰汽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付出的兑付资金将从众泰汽车银行账户扣除。

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关于票据池质押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I、应收票据质押时：

标的公司没有丧失票据的所有权，做质押备查登记，不进行会计处理。

II、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时，标的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III、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供应商付款时，标的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应交税费

贷：应付票据

IV、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时，标的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安汽车）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开展不超过 20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有效期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从该公告文件来看，未发现其关于票据质押池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经查阅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钢股份）《关于 2014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其对票据池业务涉及的票据管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作出如下说明：“公司对销售产品收到的‘期限短、面额小’银行承兑汇票与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具体为：公司将上述票据送交银行，银行逐笔签收核对，并作为质押，银行在质押额度内为公司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票据在未到期之前仍然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通过质押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付票据’科目核算。”

因此，标的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3）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为 126,805.34 万元，较 2014 年末 160,002.73 万元减少 33,197.39 万元，减少 20.75%。主要原因为：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4 年均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大部分整车主要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再由众泰控股对外销售。标的公司应收销售款项主要体现为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对众泰控股的应收账款。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5 年整车主要通过合并范围内的

子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并且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结算方式，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为 304,645.2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77,839.91 万元，增加 140.25%，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其中 2016 年应收政府补贴款增加 137,698.85 万元。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50,390.79	1,374,497.39	662,024.16
应收账款	304,645.25	126,805.34	160,002.7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4%	9.23%	24.17%

②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政府补贴款）	239,470.90	77.51%		
	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	69,200.55	22.40%	4,026.20	5.82%
	组合小计	308,671.45	99.91%	4,02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7	0.09%	266.87	100.00%
	合计	308,938.32	100.00%	4,293.07	
2015.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政府补贴款）	101,772.05	79.34%		
	组合 2: 账龄分析组合	26,505.71	20.66%	1,472.42	5.56%
	组合小计	128,277.76	100.00%	1,472.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277.76	100.00%	1,472.42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91.00	62.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政府补贴款）	44,563.25	27.70%		
	组合 2: 账龄分析组合	15,384.50	9.57%	836.01	5.43%
	组合小计	59,947.75	100.00%	83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838.75	100.00%	836.01	

上表中，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的“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金额
2016.12.31	1 年以内	61,059.70	88.24%	5%	3,052.99
	1 至 2 年	7,440.08	10.75%	10%	744.01
	2 至 3 年	296.76	0.43%	20%	59.35
	3 至 4 年	390.25	0.56%	40%	156.10
	4 至 5 年	-	-	75%	-
	5 年以上	13.75	0.02%	100%	13.75
	合计	69,200.55	100.00%	-	4,026.20
2015.12.31	1 年以内	25,403.49	95.84%	5%	1,270.17

	1 至 2 年	654.48	2.47%	10%	65.45
	2 至 3 年	243.39	0.92%	20%	48.68
	3 至 4 年	190.60	0.72%	40%	76.24
	4 至 5 年	7.50	0.03%	75%	5.63
	5 年以上	6.25	0.02%	100%	6.25
	合计	26,505.71	100.00%	-	1,472.42
2014.12.31	1 年以内	14,745.03	95.84%	5%	737.25
	1 至 2 年	401.32	2.61%	10%	40.13
	2 至 3 年	224.40	1.46%	20%	44.88
	3 至 4 年	-	0.00%	40%	-
	4 至 5 年	-	0.00%	75%	-
	5 年以上	13.75	0.09%	100%	13.75
	合计	15,384.50	100.00%	-	836.01

从账龄来看，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健康，2016 年末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8.91%。

受到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获得国家较高的政策补贴。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后，每季度末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财政、科技部门提交补贴资金预拨申请，当地财政、科技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至财政部、科技部。四部委组织审核后向有关企业预拨补贴资金。年度终了后，根据核查结果进行补贴资金清算。考虑到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现状、财政拨付资金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流程等因素，标的公司对应收政府补贴款的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账款不同，而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同标的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同时，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原则上应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考虑到上述因素，对于除应收政府补贴款外的其他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参考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政府补贴款	除政府补贴款外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1 至 2 年（含 2 年）	-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4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75%
5 年以上	100%	100%

综上，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上表所示，具备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余额排名前五的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15,175.63	37.28%	-
永康市财政局	41,209.00	13.34%	-
众泰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896.01	9.68%	1,494.80
杭州市财政局	29,766.53	9.64%	-
金坛区财政局	16,528.50	5.35%	-
合计	232,575.66	75.29%	1,494.80

标的公司应收对象主要为地方财政部门等。

（4）预付款项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为 101,740.64 万元，较 2014 年末 32,868.76 万元增加 68,871.88 万元，增加 209.54%，主要原因为：①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益维汽车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为 39,357.30 万元。②标的公司 2015 年 T600、云 100 等车型产销量大增，标的公司加大了发动机、变速器及备件等的采购力度，对供应商预付款项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为 81,403.4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0,337.19

万元,减少 19.99%,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适当控制对外付款节奏。

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770.60	13.23%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9,605.11	11.80%
3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9,018.46	11.08%
4	浙江德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01.53	9.71%
5	江苏金坛长荡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0.26	9.36%
合计		44,915.95	55.18%

上述预付款项均为预付采购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2,787.52	39.48%	18,788.17	67.99%	40.57	0.0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195.76	3.69%	3,306.94	11.97%	2,246.21	0.89%
往来单位款等	18,403.24	56.82%	5,538.44	20.04%	250,830.46	99.10%
合计	32,386.52	100.00%	27,633.56	100.00%	253,117.23	100.00%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633.56 万元,较 2014 年末 253,117.23 万元减少 225,483.67 万元,减少 89.08%,主要原因为:2015 年标的公司收回对众泰控股的往来款。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386.5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752.96 万元,增长 17.20%,主要原因为: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截至 2016 年末,按照欠款方统计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60.00	1-2 年	13.46%	-
杭州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50.00	1-2 年	12.51%	-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28.57	1 年以内	10.90%	176.4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0.57	1-2 年	7.63%	-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6.95	1 年以内	5.89%	-
合计		16,316.09		50.39%	176.43

其中，2014 年底众泰汽车对众泰控股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众泰控股 2014 年及之前主要通过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从事汽车整车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便于对所属汽车相关资产业务进行管理，众泰控股在 2014 年及之前对自身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众泰控股	汽车整车的研发、销售
众泰制造及其子公司	汽车整车的生产
众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研发

2014 年及之前，众泰控股定位于整车的研发、销售平台，众泰制造生产的整车主要通过众泰控股销售，众泰控股承担了整车业务的绝大部分研发及销售费用，整车销售业务的大部分毛利留在众泰制造，部分留在众泰控股，但是留在众泰控股的整车销售毛利无法覆盖研发及销售费用。同时，众泰控股所属汽车业务 2014 年之前整体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为了维系整车业务的研发、销售，解决亏损导致现金流短缺问题，众泰控股形成了大额银行借款等负债。因此，众泰控股 2014 年之前占用众泰汽车资金约 15.60 亿元，2014 年新增占用众泰汽车资金约 7.87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累计占

用众泰汽车资金约 23.47 亿元，主要用于整车业务的研发、销售及支付融资费用等。

上述截至 2014 年末累计占用众泰汽车资金约 23.47 亿元并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6) 存货

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明细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451.09	16.98%	20,499.66	24.33%	12,573.45	50.24%
库存商品	78,860.28	43.98%	41,309.38	49.02%	3,594.50	14.36%
在产品	5,730.77	3.20%	1,911.10	2.27%	3,407.00	13.61%
发出商品	64,257.65	35.84%	20,553.77	24.39%	5,453.98	21.79%
合计	179,299.78	100.00%	84,273.91	100.00%	25,028.93	100.00%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为 84,273.91 万元，较 2014 年末 25,028.93 万元增加 59,244.98 万元，增加 236.71%，主要原因为：①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益维汽车 2015 年末存货为 11,795.84 万元。②标的公司 2015 年车型 T600、云 100 等产销量大增，新增车型大迈 X5，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同时，标的公司加大了发动机、变速器及备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力度，使得原材料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为 179,299.7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95,025.87 万元，增加 112.76%，主要原因为：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同时相关车型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178,358.23 万元，为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闲置资金购买的 168,200.00 万元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未抵扣

增值税，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全部赎回。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9,607.26 万元，为标的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的 5,000.00 万元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未抵扣增值税。

(8) 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为 150,663.95 万元，较 2014 年末 52,810.80 万元增加 97,853.15 万元，增加 185.29%，主要原因为：①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益维汽车 2015 年末固定资产为 41,226.99 万元。②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相应增加机器设备、扩建厂房、生产线等。其中，标的公司云 100 厂房及基础设施、T22 车型总装设备、T22 车型总装检测线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13,718.61 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为 179,437.2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8,773.26 万元，增加 19.10%，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相应增加机器设备、扩建厂房、生产线等。其中，标的公司厂房、生产线等在建工程 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 26,034.38 万元。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25,085.28	181,466.45	68,234.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549.18	70,985.52	31,565.44
机器设备	115,639.36	79,096.12	35,508.50
运输工具	2,546.31	1,480.22	55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50.42	29,904.59	610.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695.77	29,850.20	14,471.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18.50	5,301.34	2,427.22
机器设备	32,534.53	17,761.17	11,206.35
运输工具	915.55	596.63	300.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27.19	6,191.06	536.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952.30	952.30	952.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952.30	952.30	952.30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437.21	150,663.95	52,810.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130.68	65,684.18	29,138.22
机器设备	82,152.54	60,382.65	23,349.85
运输工具	1,630.76	883.58	249.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23.22	23,713.53	73.55

(9) 在建工程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为 14,912.76 万元，较 2014 年末 6,674.72 万元增加 8,238.04 万元，增加 123.42%，主要原因为：2015 年增加厂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B01 车型焊装车身主线等在建工程 22,182.59 万元；同时，云 100 厂房及基础设施、T22 车型总装设备、T22 车型总装检测线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13,718.61 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为 13,756.8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155.91 万元，减少 7.75%，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6 年新增厂房、生产线等在建工程，同时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按项目列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和账面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楼办公楼会议中心	4,426.72	-	4,426.72	15.57	-	15.57	-	-	-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房	51.49	-	51.49	12,167.37	-	12,167.37	-	-	-
物流、仓储中心	-	-	-	40.87	-	40.87	32.17	-	32.17
B11 生产线	845.50	-	845.50	-	-	-	-	-	-
众泰汽车研发中心试验室	2,520.77	-	2,520.77	-	-	-	-	-	-
宿舍楼及配套设施	-	-	-	3.91	-	3.91	-	-	-
B01 车型焊装车身主线	-	-	-	1,180.77	-	1,180.77	-	-	-
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	-	-	1,504.27	-	1,504.27	-	-	-
云 100 厂房及基础设施	-	-	-	-	-	-	6,388.44	-	6,388.44
AOO 车型设备	-	-	-	-	-	-	254.11	-	254.11
A12 项目	173.73	-	173.73	-	-	-	-	-	-
W11 项目	2.97	-	2.97	-	-	-	-	-	-
安装工程	133.90	-	133.90	-	-	-	-	-	-
车间工程	5,595.76	-	5,595.76	-	-	-	-	-	-
永康基地充电站	6.00	-	6.00	-	-	-	-	-	-
合计	13,756.85	-	13,756.85	14,912.76	-	14,912.76	6,674.72	-	6,674.72

（10）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为 279,801.27 万元，较 2014 年末 33,623.25 万元增加 246,178.02 万元，增加 732.17%，主要原因为：为了满足标的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标的公司 2015 年向众泰控股购买了专利、商标等，向铁牛集团、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增加土地使用权原值 87,600.85 万元、专利原值 60,000.00 万元、商标权原值 100,000.00 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为 260,508.7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9,292.52 万元，减少 6.90%，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9,302.39	289,063.81	37,968.91
土地使用权	125,956.07	125,956.07	36,640.57
软件	588.72	376.42	8.33
专利	59,450.00	60,000.00	-
专有技术	3,307.60	2,731.32	1,320.00
商标权	100,000.00	100,000.00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793.65	9,262.54	4,345.66
土地使用权	9,889.92	6,848.76	3,436.11
软件	127.67	47.73	4.86
专利	6,500.00	500.00	-
专有技术	1,442.72	1,032.72	904.69
商标权	10,833.33	833.33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508.75	279,801.27	33,623.25
土地使用权	116,066.16	119,107.32	33,204.47
软件	461.05	328.69	3.47
专利	52,950.00	59,500.00	-
专有技术	1,864.88	1,698.60	415.31
商标权	89,166.67	99,166.67	-

（11）开发支出

标的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B01	576.28			576.28		
T700		580.78				580.78
A40		2,403.31				2,403.31
A02E		535.73				535.73
B11B		1,846.33				1,846.33
T24		21.98				21.98
众泰汽车NC 实施			82.13			82.13
合计	576.28	5,388.15	82.13	576.28		5,470.27

标的公司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2016 年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相关研发和试制阶段。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未实现的销售利润形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858.45	24.19%	377.13	73.66%	367.81	62.71%
未实现销售利润	2,690.63	75.81%	134.86	26.34%	218.67	37.29%
合计	3,549.08	100.00%	511.99	100.00%	586.48	100.00%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由未抵扣增值税及预付设备及工程款构

成,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抵扣增值税	734.96	4.86%	12,166.95	77.46%	1,275.88	37.48%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4,398.58	95.14%	3,540.05	22.54%	2,128.43	62.52%
合计	15,133.54	100.00%	15,707.00	100.00%	3,404.31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众泰汽车负债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850.00	7.35%	100,938.00	9.34%	60,246.00	9.27%
应付票据	414,118.21	27.72%	255,106.00	23.62%	221,370.50	34.08%
应付账款	591,679.01	39.61%	309,404.21	28.64%	238,016.18	36.64%
预收款项	131,722.16	8.82%	147,401.57	13.65%	40,950.32	6.30%
应付职工薪酬	7,381.57	0.49%	3,511.27	0.33%	727.10	0.11%
应交税费	66,466.65	4.45%	64,417.12	5.96%	30,637.74	4.72%
应付利息	422.74	0.03%	122.22	0.01%	25.00	0.00%
其他应付款	76,322.25	5.11%	76,302.06	7.06%	43,728.18	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	0.09%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7,962.59	93.59%	958,202.45	88.71%	635,701.02	9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00.00	3.66%	29,600.00	2.74%	1,000.00	0.15%
应付债券	-	-	20,000.00	1.85%	-	-
长期应付款	40,767.07	2.73%	72,368.94	6.70%	12,726.33	1.9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74.40	0.0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17.86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41.47	6.41%	121,968.94	11.29%	13,944.19	2.15%
负债合计	1,493,704.06	100.00%	1,080,171.40	100.00%	649,645.21	100.00%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为 1,080,171.40 万元, 较 2014 年末 649,645.21 万元增加 430,526.19 万元, 增加 66.27%, 主要原因为: ①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益维汽车 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为 228,671.11 万元。②标的公司 2015 年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为 1,493,704.06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413,532.66 万元, 增加 38.28%, 主要原因为: 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

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中,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构成较为合理。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 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3.59%、88.71% 和 97.85%。

(1) 短期借款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为 100,938.00 万元, 较 2014 年末 60,246.00 万元增加 40,692.00 万元, 增加 67.54%, 主要原因为: ①益维汽车、金坛众泰 2015 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其 2015 年末短期负债合计为 34,800.00 万元。②标的公司报告期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所需资金较大, 短期借款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为 109,850.00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8,912.00 万元, 增加 8.83%, 主要原因为: 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标的公司所需资金较大, 短期借款增加。

(2) 应付票据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为 255,106.00 万元, 较 2014 年末 221,370.50 万元增加 33,735.50 万元, 增加 15.24%, 主要原因为: ①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标

的公司合并报表, 益维汽车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为 10,000.00 万元。②标的公司 2015 年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原材料等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随之增加, 对供应商利用银行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金额相应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为 414,118.21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159,012.21 万元, 增加 62.33%, 主要原因为: 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标的公司原材料等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随之增加, 对供应商利用银行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金额相应增加。

(3) 应付账款

标的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明细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采购款	563,062.96	95.16%	304,911.26	98.55%	237,520.85	99.79%
应付运费	15,104.07	2.55%	3,871.98	1.25%	-	-
应付设备款	13,511.99	2.28%	620.97	0.20%	495.33	0.21%
合计	591,679.01	100.00%	309,404.21	100.00%	238,016.18	100.00%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为 309,404.21 万元, 较 2014 年末 238,016.18 万元增加 71,388.03 万元, 增加 29.99%, 主要原因为: ①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益维汽车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为 48,248.38 万元。②标的公司 2015 年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原材料等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随之加大, 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回款信用, 使得其对供应商具有一定话语权, 应付采购款、应付设备款等有所增加。

2016 年应付账款为 591,679.01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282,274.80 万元, 增加 91.23%, 主要原因为: 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标的公司原材料、设备等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随之加大, 应付采购款、应付设备款等有所增加。

截至 2016 年末, 标的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8,516.45	尚未结算
现代金知达（澳门）有限公司	3,891.19	尚未结算
无锡南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746.00	尚未结算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933.00	尚未结算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5.18	尚未结算
杭州都凌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1,74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2,581.82	

（4）预收款项

标的公司报告期预收款项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销售款	131,722.16	100.00%	141,324.57	95.88%	40,950.32	100.00%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	-	6,077.00	4.12%	-	-
合计	131,722.16	100.00%	147,401.57	100.00%	40,950.32	100.00%

标的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销售款构成。2015 年末预收款项为 147,401.57 万元，较 2014 年末 40,950.32 万元增加 106,451.25 万元，增加 259.95%，主要原因为：①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益维汽车 2015 年末预收款项 54,682.85 万元。②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4 年均为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大部分整车主要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再由众泰控股对外销售。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 2015 年整车主要通过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并且部分采取预收款再发货的结算模式，进而使得预收款项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为 131,722.16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5,679.41 万元，减少 10.64%，主要原因为：预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减少；同时标的公司 2017 年 1 月发车量同比有所下降，预收销售款减少。

标的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3,511.27 万元,较 2014 年末 727.10 万元增加 2,784.17 万元,增加 382.91%,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5 年整车产销量大幅增加,员工增加,计件工资及绩效奖金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7,381.5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870.30 万元,增加 110.23%,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6 年整车产销量大幅增加,员工增加,计件工资及绩效奖金大幅增加。

(6) 应交税费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为 64,417.12 万元,较 2014 年末 30,637.74 万元增加 33,779.38 万元,增加 110.25%,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5 年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大幅增加,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应交税费为 66,466.6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049.53 万元,增加 3.18%,变动较小。

(7) 应付利息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应付利息为 122.22 万元,较 2014 年末 25.00 万元增加 97.22 万元,增加 388.88%,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5 年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应付利息为 422.74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00.52 万元,增加 245.88%,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6 年计提借款利息、融资租赁利息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8) 其他应付款

标的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0,828.50	27.29%	26,643.98	34.92%	12,983.83	29.6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55,493.76	72.71%	49,658.09	65.08%	30,744.35	70.31%
合计	76,322.25	100.00%	76,302.06	100.00%	43,728.18	100.00%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76,302.06 万元,较 2014 年末 43,728.18 万元增加 32,573.88 万元,增加 74.49%,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 5 月 29 日,江南汽车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众泰控股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江南汽车将对众泰控股的债权 15,000 万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收到华融资产支付的 15,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此项债权转移作为继续涉入,期末增加对华融资产的其他应付款 15,000 万元。②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对供应商、经销商的保证金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76,322.2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0.19 万元,变动金额较小。

截止 2016 年末,标的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8,878.58	期后已支付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4,194.25	对方未催收

其中,江南汽车向华融资产转让其对众泰控股 1.5 亿元债权的背景及众泰控股截至 2015 年底尚未偿还上述债务的原因如下:

①江南汽车向华融资产转让其对众泰控股 1.5 亿元债权的背景

2015 年 5 月 29 日,华融资产与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众泰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2015 华融京资产字第 116 号),鉴于江南汽车对众泰控股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15,000 万元,江南汽车将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移至华融资产,债权的转让价款为 15,000 万元。上述债权转移背景及原因分析如下:

I、江南汽车对众泰控股的债权 1.5 亿元的形成情况

江南汽车对众泰控股的债权 15,000 万元系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3 月 3 日, 众泰控股与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签署的 ZTKG201503031253 号《购销合同》, 众泰控股向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购买众泰牌 JNJ6460 型汽车, 合同总价款为 15,671.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众泰控股尚有 15,000 万元未支付。

II、标的资产向华融资产转让其对众泰控股的债权 1.5 万元的背景

2015 年 5 月 29 日, 华融资产与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众泰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2015 华融京资产字第 116 号), 鉴于江南汽车对众泰控股享有债权 15,000 万元, 江南汽车将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移至华融资产, 债权的转让价款为 15,000 万元。

江南汽车将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系众泰控股融资需要, 即江南汽车从华融资产处获得债权转让款, 而众泰控股应偿还华融资产的债务可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获得还款宽限期。根据华融资产与众泰控股签署的《还款协议》(2015 华融京资产字第 117 号), 还款宽限期限为 24 个月。因此, 通过该次债权转让, 众泰控股及江南汽车实际从华融资产处取得为期 24 个月、金额 15,000 万元的融资。

②众泰控股截至 2015 年底尚未偿还上述债务的原因

2015 年 5 月 29 日, 华融资产与众泰控股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华融京资产第 117 号《还款协议》, 《还款协议》约定, 华融资产给众泰控股 24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 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具体还款期限和还款金额如下: 众泰控股应于还款宽限起日期满 12 个月当日, 至少向华融资产累计偿还 4,500 万元; 于还款期限起始日满 18 个月当日, 至少向华融资产累计偿还 6,000 万元; 于还款期限起始日满 24 个月当日, 向华融资产偿还剩余 4,500 万元。

从宽限期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满 12 个月, 因此, 众泰控股到 2015 年底尚未开始偿还上述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众泰控股已经按照《还款协议》约定, 累计偿还华融资产 6,000 万元。

③若众泰控股不能如期还款, 江南汽车无需承担还款责任或其他义务

《债权转让协议》（2015 华融京资产字第 116 号）并未明确约定若众泰控股不能如期偿还剩余款项，江南汽车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或其他义务。

本次会计师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华融资产是否要求江南汽车承担还款责任或其他义务进行了询证。根据华融资产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回复的《债权转让询证函》，华融资产确认：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 2015 华融京资产字第 116 号《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债权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将应收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 1.5 亿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对此笔业务无需承担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任何情况下无对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追索权。”

综上所述，根据《债权转让询证函》中华融资产的确认，华融资产已享有对众泰控股的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若众泰控股不能如期还款，则江南汽车无需承担还款责任或其他义务。

（9）长期借款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长期借款为 29,6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 1,000.00 万元增加 28,600.00 万元，增加 2,860.00%，主要原因为：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益维汽车 2015 年末长期借款 29,600.00 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为 54,60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 25,000.00 万元，增加 84.46%，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了满足业务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标的公司 2015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72,368.94 万元，较 2014 年末 12,726.33 万元增加 59,642.61 万元，增加 468.66%，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15 年增加对

T600 车型模具等的融资租赁。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40,767.07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1,601.87 万元,减少 43.67%,主要系标的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11) 递延收益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递延收益 374.40 万元,为 A02 车身总成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3,455.77	84.72%	500.06	81.66%	1,472.04	89.82%
存货跌价损失	623.24	15.28%	112.34	18.34%	166.83	10.18%
合计	4,079.00	100.00%	612.40	100.00%	1,638.87	1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标的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系针对产品改型后暂不使用的原材料、江南 TT 等滞销车型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并未确认“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的问题。

(二) 偿债能力指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97	0.88	0.93
速动比率	0.84	0.79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1.48%	82.78%	94.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369.79	136,041.55	38,354.20
利息保障倍数	13.20	25.08	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95,114.09	151,427.15	206,877.9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标的公司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比较稳定，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

标的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来看呈下降趋势。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8,369.79 万元、136,041.55 万元，为债务偿还提供了充分保障。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为 13.20 倍，足以支付相应的利息。2016 年末的利息保障倍数低于 2015 年末，主要系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尽管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时增加，但其增加额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额。经营性应收项目中，主要为应收新能源汽车补助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和标的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的应收票据增加。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其目前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相适应。

（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众泰汽车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

式，补充披露众泰汽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与汽车制造业板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572.SZ	海马汽车	41.30	0.91	0.70
000625.SZ	长安汽车	61.70	1.02	0.83
000800.SZ	一汽轿车	53.84	0.88	0.51
000927.SZ	一汽夏利	81.08	0.57	0.41
002594.SZ	比亚迪	68.14	0.80	0.58
600104.SH	上汽集团	57.89	1.12	0.97
600418.SH	江淮汽车	77.14	0.88	0.8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5.63	1.52	1.44
601633.SH	长城汽车	41.91	1.35	1.16
601127.SH	小康股份	72.62	0.91	0.83
平均值		60.13	1.00	0.83
区间		41.30~81.08	0.57~1.52	0.41~1.44
众泰汽车		82.22%	0.88	0.71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半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6 年年报，因此，暂时使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作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与汽车制造业板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572.SZ	海马汽车	44.18	1.03	0.82
000625.SZ	长安汽车	61.78	1.03	0.87
000800.SZ	一汽轿车	51.52	1.00	0.63
000927.SZ	一汽夏利	73.46	0.53	0.43
002594.SZ	比亚迪	68.80	0.82	0.58
600104.SH	上汽集团	58.78	1.05	0.90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418.SH	江淮汽车	74.03	0.87	0.79
601238.SH	广汽集团	41.28	1.50	1.40
601633.SH	长城汽车	46.62	1.27	1.14
601127.SH	小康股份	74.30	0.82	0.71
平均值		59.48	0.99	0.83
区间		41.28~74.30	0.53~1.50	0.43~1.40
众泰汽车		82.78%	0.88	0.79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且均在行业区间之内，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众泰汽车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等因素，分析原因如下：

①相对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历年权益性资本投入较少

汽车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制造行业，整车的研发、车型的改款、生产线建设、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等各个环节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从资金投入角度看，众泰汽车属于民营企业，股东资金有限，历年权益性资本投入较小。作为标的公司经营实体，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权益性资本投入金额分别为 126,800 万元、4,000 万元，合计 130,800 万元。尽管众泰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权益性资本投入金额为 1,100,000 万元，但是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因此，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权益性资本投入金额实际为 130,800 万元。

同时作为一家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有息负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等权益性融资方式，进而降低资产负债率。比如，江淮汽车 2015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 64.12 亿元，其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权益性资本投入，能够降低江淮汽车的资产负债率。

②从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角度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015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简称	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0572.SZ	海马汽车	184,245.11	1,218,095.75	-1.38%
000625.SZ	长安汽车	2,389,922.33	6,677,158.05	26.19%
000800.SZ	一汽轿车	359,018.78	2,666,384.15	-21.25%
000927.SZ	一汽夏利	-188,698.89	340,426.89	5.34%
002594.SZ	比亚迪	1,310,404.40	8,000,896.80	37.48%
600104.SH	上汽集团	8,639,763.81	67,044,822.31	6.42%
600418.SH	江淮汽车	415,259.37	4,641,581.86	19.18%
601238.SH	广汽集团	2,086,596.08	2,941,822.27	31.43%
601633.SH	长城汽车	2,458,158.51	7,603,314.25	21.46%
601127.SH	小康股份	129,042.95	1,055,447.55	12.07%
平均值		1,778,371.25	10,218,994.99	13.69%
众泰汽车		-55,494.57	1,374,497.39	107.62%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业务规模的角度看，众泰汽车 2015 年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业务规模相对较低。由于众泰汽车业务规模较小，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低，形成经营积累较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远远低于行业水平。因此，标的公司净资产较低，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

从业务发展的角度看，众泰汽车 2014 年战略转型初见成效，2015 年实现快速增长。众泰汽车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662,024.16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374,497.39 万元，增长了 107.62%，营业收入增幅远远高于行业水平。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处于运营稳定阶段不同，众泰汽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业务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负债程度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

从经营模式的角度看，标的公司权益性资本投入较少，经营积累水平较低，

标的公司一般通过延长对供应商的付款期限并较多使用票据结算、对部分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进行融资租赁等方式减少资金占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造成标的公司负债程度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以前年度经营积累水平较低，并且标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般通过负债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众泰汽车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具备合理性。

（3）众泰汽车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众泰汽车属于汽车制造业。众泰汽车与汽车板块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000572.SZ	海马汽车	100.42	28.00
000625.SZ	长安汽车	93.97	124.67
000800.SZ	一汽轿车	112.44	8.88
000927.SZ	一汽夏利	142.52	78.07
002594.SZ	比亚迪	86.61	68.50
600104.SH	上汽集团	59.14	4.87
600418.SH	江淮汽车	73.55	101.34
601238.SH	广汽集团	79.80	5.55
601633.SH	长城汽车	90.37	30.77
601127.SH	小康股份	85.40	159.87
平均值		92.42	61.05
区间		59.14~142.52	4.87~124.67
众泰汽车		83.90	70.44

注 1：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计算。

注 2：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半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6 年年报，因此，暂时使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作比较。

注 3：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平均余额/（主营业务成本*2）；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360*应付票据平均余额/（主营业务成本*2）。

众泰汽车与汽车板块上市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000572.SZ	海马汽车	114.30	24.89
000625.SZ	长安汽车	94.41	107.08
000800.SZ	一汽轿车	98.65	3.03
000927.SZ	一汽夏利	100.19	63.93
002594.SZ	比亚迪	80.93	74.45
600104.SH	上汽集团	50.72	3.95
600418.SH	江淮汽车	65.51	77.37
601238.SH	广汽集团	81.78	12.69
601633.SH	长城汽车	94.00	30.45
601127.SH	小康股份	52.10	70.88
平均值		83.26	46.87
区间		50.72~114.30	3.03~107.08
众泰汽车		87.37	76.05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平均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360*应付票据平均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众泰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应付票据周转天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行业区间之内。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较高的原因在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和供应商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在和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缴存保证金比例一般为 30%以上，承兑期限一般为 180 天之内，因此，使用票据结算能够减轻标的公司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应付票据周转天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行业区间之内，原因在于标的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

为减轻资金压力，和供应商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961.22	461,526.56	324,57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6.65	25,876.67	3,4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417.88	487,403.23	328,02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222.20	169,089.07	79,14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51.70	32,378.78	15,13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06.84	67,393.83	18,87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1.22	67,114.41	7,9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531.97	335,976.08	121,1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4.09	151,427.15	206,877.9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95,114.09 万元、151,427.15 万元和 206,877.9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32,645.40 万元、96,809.10 万元和 19,988.02 万元，其中，产生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具体见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2,645.40	96,809.10	19,98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79.00	612.40	1,63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44.30	7,484.50	3,054.19
无形资产摊销	19,531.11	3,047.73	2,735.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5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11.26	19.07	64.29
财务费用	15,419.12	7,833.37	7,851.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损失	-47.93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37.09	74.49	-367.81
存货的减少	-95,665.21	-29,997.46	30,19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3,392.15	-107,306.73	-35,11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8,020.60	172,850.67	176,7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4.09	151,427.15	206,877.91

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尽管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时增加，但其增加额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额，差额为 282,076.0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增加 177,839.91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398,407.95 万元，其变动原因见本报告书本节“六/（一）/1、资产结构变化”。

3、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的流动性风险

结合众泰汽车的期末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情况、众泰汽车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关联方历年资金拆借情况、众泰汽车资产负债率情况来看，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即标的公司可能现金不足导致无法与供应商结算，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分析如下：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234,714.6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14.39	14.22
银行存款	132,804.71	115,806.99
其他货币资金	124,753.70	118,893.48
合计	257,572.80	234,714.68

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考虑到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较好，易于变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支付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代码	简称	货币资金	短期理财产品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可支付比例
000572.SZ	海马汽车	27.09	-	11.82	25.32	72.94%
000625.SZ	长安汽车	213.58	-	221.44	157.82	56.31%
000800.SZ	一汽轿车	1.98	-	4.12	39.12	4.58%
000927.SZ	一汽夏利	11.86	-	6.46	9.11	76.19%
002594.SZ	比亚迪	54.69	-	138.67	152.58	18.78%
600104.SH	上汽集团	800.13	5.50	87.49	957.89	77.07%
600418.SH	江淮汽车	154.78	10.08	143.65	94.07	69.35%
601238.SH	广汽集团	211.11	-	3.45	81.00	249.98%
601633.SH	长城汽车	35.45	6.00	50.63	153.58	20.30%
601127.SH	小康股份	29.81	-	51.67	23.77	39.51%
平均值		154.05	7.19	71.94	169.43	68.50%
众泰汽车		23.47	-	34.79	38.79	31.90%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可支付比例=（货币资金+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注 3：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6 年年报，因此，暂时使用标的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6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众泰汽车可支付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仍处于行业区间之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支付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代码	简称	货币资金	短期理财产品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可支付比例
000572.SZ	海马汽车	26.79	-	4.98	34.94	67.12%
000625.SZ	长安汽车	180.35	-	186.63	149.74	53.62%
000800.SZ	一汽轿车	6.32	-	2.50	44.72	13.39%

000927.SZ	一汽夏利	15.10	-	4.49	10.88	98.25%
002594.SZ	比亚迪	65.96	2.00	128.97	185.82	21.59%
600104.SH	上汽集团	726.73	5.50	72.83	990.35	68.87%
600418.SH	江淮汽车	124.56	6.00	111.48	91.10	64.45%
601238.SH	广汽集团	164.72	3.25	6.82	66.74	228.34%
601633.SH	长城汽车	36.42	10.50	54.81	156.03	22.25%
601127.SH	小康股份	17.25	-	36.64	23.40	28.73%
平均值		136.42	27.25	61.02	175.37	66.66%
众泰汽车		25.13	16.82	25.51	30.94	74.31%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

注 2：可支付比例=（货币资金+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可支付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因此，根据标的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和可支付比例情况，标的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时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2）经营现金流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417.88	487,403.23	328,0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531.97	335,976.08	121,1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4.09	151,427.15	206,877.9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114.09 万元、151,427.15 万元、206,877.9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32,645.40 万元、96,809.10 万元、19,988.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同期净利润的-71.71%、156.42%、1,035.01%。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尽管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时增加，但其增加额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增加

额, 差额为 282,076.01 万元。

(3)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承兑汇票金额	授信额度余额	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3,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		
3	华一银行上海自贸实验区支行	6,000.00	6,000.00	-		
4	广东发展银行八一路支行	4,000.00	4,000.00	-		
5	华融湘江银行汇丰支行	8,000.00	8,000.00	-		
6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营业部	10,000.00	10,000.00	-		
7	工商银行金坛支行营业室	21,715.00	4,950.00	16,765.00		
8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940.00	5,000.00	3,940.00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000.00	15,000.00	-		
10	工商银行永康市支行	5,900.00	5,900.00	-		
11	恒丰银行永康支行	3,000.00	3,000.00	-		
12	华夏银行金坛支行	32,620.00		24,620.00	8,000.0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5,900.00		5,900.00	-	
14	平安银行金坛支行	5,030.00		5,030.00	-	
15	江南银行金坛支行	7,120.00		7,120.00	-	
16	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	600.00		400.00	200.00	
17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3,400.00		1,700.00	1,700.00	
18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钱江支行	9,761.26		9,761.26	-	
19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400.00		400.00		
20	中国银行湘潭市	29,100.00		19,400.00	9,700.00	

21	中行星沙支行	25,590.30		12,990.00	12,600.30	
22	华融湘江银行星沙支行	3,000.00		3,000.00	-	
23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5,500.00		5,500.00	-	
24	广发银行星沙支行	2,527.68		2,527.68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15,000.00	15,000.00	-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0.00	10,000.00	-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61,104.24	109,850.00	119,053.94	32,200.30	

由上可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银行授信用途均为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余额为 32,200.30 万元，额度暂时能够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从银行授信额度角度看，如果标的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下降或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则标的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时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

在采购一般零部件时，标的公司一般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之内。对于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的采购，标的公司一般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现金方式或预付款项等结算方式，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之内。在和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缴存保证金比例一般为 30%以上，承兑期限一般为 180 天之内。

总体而言，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合理，对供应商付款时发生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5）关联方历年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末账面 余额	2015 年末账面 余额	2014 年末账面 余额
其他应收款	金浙勇		269.74	163.00
其他应收款	众泰控股		97.76	234,699.13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34.72	
其他应收款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32.58	7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太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8	23.98
其他应收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3.05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87	699.57
其他应收款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530.37
合计			462.70	236,186.05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建仁、徐美儿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如果交易各方能够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和占用的情况，标的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时发生流动性风险较小。

（6）众泰汽车资产负债率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572.SZ	海马汽车	41.30	0.91	0.70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625.SZ	长安汽车	61.70	1.02	0.83
000800.SZ	一汽轿车	53.84	0.88	0.51
000927.SZ	一汽夏利	81.08	0.57	0.41
002594.SZ	比亚迪	68.14	0.80	0.58
600104.SH	上汽集团	57.89	1.12	0.97
600418.SH	江淮汽车	77.14	0.88	0.8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5.63	1.52	1.44
601633.SH	长城汽车	41.91	1.35	1.16
601127.SH	小康股份	72.62	0.91	0.83
平均值		60.13	1.00	0.83
区间		41.30~81.08	0.57~1.52	0.41~1.44
众泰汽车		82.22	0.88	0.71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半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上述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6 年年报，因此，暂时使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作比较。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572.SZ	海马汽车	44.18	1.03	0.82
000625.SZ	长安汽车	61.78	1.03	0.87
000800.SZ	一汽轿车	51.52	1.00	0.63
000927.SZ	一汽夏利	73.46	0.53	0.43
002594.SZ	比亚迪	68.8	0.82	0.58
600104.SH	上汽集团	58.78	1.05	0.90
600418.SH	江淮汽车	74.03	0.87	0.79
601238.SH	广汽集团	41.28	1.50	1.40
601633.SH	长城汽车	46.62	1.27	1.14
601127.SH	小康股份	74.30	0.82	0.71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平均值		59.48	0.99	0.83
区间		41.28~74.30	0.53~1.50	0.43~1.40
众泰汽车		82.78	0.88	0.79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表明其长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的压力。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表明其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的角度而言，标的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支付比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银行授信额度暂时能够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合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对众泰汽车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和占用的情况。如果交易各方能够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关联方对众泰汽车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和占用的情况；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根据上述情况，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即标的公司可能现金不足导致无法与供应商结算，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2.89	6.77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8	13.38	23.86

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票据净额）；
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

标的公司 2015 年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于销售方式和结算方式的改变，标的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数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

幅,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上升。标的公司 2016 年应收政府补贴款增加,同时由于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应收票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因此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下降。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和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 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其他财务性投资。

(五) 众泰制造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众泰制造资产部分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068.84	12.00%	244,955.06	18.72%	121,806.48	17.93%
应收票据	460,127.26	24.43%	75,196.31	5.75%	143.00	0.02%
应收账款	363,192.48	19.28%	151,057.29	11.54%	159,143.98	23.42%
预付款项	80,319.92	4.26%	106,174.43	8.11%	33,322.95	4.90%
其他应收款	111,904.92	5.94%	53,334.73	4.08%	247,597.09	36.44%
存货	162,430.45	8.62%	76,181.49	5.82%	24,632.41	3.62%
其他流动资产	25,606.75	1.36%	168,200.00	12.85%		
流动资产合计	1,429,650.63	75.90%	875,099.31	66.87%	586,645.91	86.3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6,079.71	8.82%	139,291.52	10.64%	52,002.13	7.65%
在建工程	11,350.44	0.60%	13,408.49	1.02%	6,674.72	0.98%
无形资产	260,502.83	13.83%	279,795.52	21.38%	33,619.78	4.95%
开发支出	4,695.08	0.25%	576.2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8.94	0.18%	476.26	0.04%	586.48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907.22	24.10%	433,548.07	33.13%	92,883.11	13.67%
资产总计	1,883,557.85	100.00%	1,308,647.38	100.00%	679,529.02	100.00%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3,557.85 万元、1,308,647.38 万元、679,529.02 万元。众泰制造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构成较为合理。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5.90%、66.87%、和 86.33%。

众泰制造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29,118.36 万元，增加 92.58%，主要因为：（1）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众泰制造合并范围，益维汽车 2015 年资产总额为 300,152.89 万元；（2）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众泰制造资产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74,910.47 万元，增加 43.93%，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票据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384,930.95 万元，增加 511.90%，主要是因为众泰制造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大幅提升；同时众泰制造 2016 年开展票据池质押业务，将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等，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2）预付款项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25,854.51 万元，减少 24.35%，

增加 78.27%，主要是因为众泰制造适当控制对外付款节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其他应收款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8,570.19 万元，增加 50.15%，主要是因为众泰制造与标的公司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多。

(4) 存货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存货增加 86,248.96 万元，增加 113.22%，主要是因为大迈 X5、SR7 等车型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众泰制造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众泰制造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168,200.00 万元，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闲置资金购买的 168,200.00 万元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全部赎回。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5,606.75 万元，以闲置资金购买的 5,000.00 万元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未抵扣增值税。

(6) 固定资产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6,788.19 万元，增加 19.23%，主要是因为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众泰制造生产线、机器设备等增加。

2、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众泰制造负债部分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50.00	4.92%	97,938.00	8.95%	60,246.00	9.3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88,526.27	24.89%	249,206.00	22.77%	221,370.50	34.47%
应付账款	570,138.49	36.53%	332,003.04	30.33%	237,827.54	37.03%
预收款项	170,542.58	10.93%	138,201.56	12.63%	40,823.55	6.36%
应付职工薪酬	6,513.39	0.42%	3,219.96	0.29%	722.66	0.11%
应交税费	61,410.90	3.93%	42,189.98	3.85%	28,221.31	4.39%
应付利息	234.34	0.02%	122.22	0.01%	25.00	0.00%
其他应付款	190,950.99	12.23%	108,728.28	9.93%	39,284.15	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465,166.97	93.87%	972,609.04	88.86%	628,520.71	9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00.00	3.50%	29,600.00	2.70%	1,000.00	0.16%
应付债券			20,000.00	1.83%		
长期应付款	40,767.07	2.61%	72,368.94	6.61%	12,726.33	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41.47	6.13%	121,968.94	11.14%	13,726.33	2.14%
负债合计	1,560,908.44	100.00%	1,094,577.98	100.00%	642,247.04	100.00%

众泰制造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构成较为合理。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3.87%、88.86% 和 97.86%。

众泰制造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452,330.94 万元,增加 70.43%,主要是因为益维汽车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众泰制造 2015 年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增加。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66,330.46 万元,增加 42.60%,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短期借款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1,088.00 万元,减少 21.53%,

主要是因为众泰制造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39,320.27 万元,增加 55.91%,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众泰制造原材料等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随之增加,对供应商利用银行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金额相应增加。

(3) 应付账款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38,135.45 万元,增加 71.73%,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众泰制造原材料、设备等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随之加大,应付采购款、应付设备款等有所增加。

(4) 预收款项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32,341.02 万元,增加 23.40%,主要是因为部分新能源汽车虽已收到货款,但尚未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因此众泰制造未将该部份款项确认收入,而在预收款项中核算,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5) 应交税费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19,220.926 万元,增加 45.56%,主要是因为众泰制造产销规模扩大,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

(6) 长期应付款

众泰制造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0,00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因为众泰制造支付融资租赁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六) 众泰新能源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新能源资产部分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75.22	6.82%	6,346.39	4.12%	50.99	0.91%
应收票据	14,522.00	3.15%	1,045.00	0.68%		
应收账款	295,185.29	63.99%	82,680.45	53.62%	858.75	15.31%
预付款项	6,222.32	1.35%	6,950.74	4.51%	1,674.25	29.85%
其他应收款	59,517.45	12.90%	36,149.72	23.45%	1,816.58	32.39%
存货	27,092.41	5.87%	8,092.42	5.25%	396.53	7.07%
其他流动资产	5,232.35	1.13%				
流动资产合计	439,247.02	95.22%	141,264.72	91.62%	4,797.10	85.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357.50	2.90%	11,372.43	7.38%	808.67	14.42%
在建工程	2,406.41	0.52%	1,504.27	0.98%		
无形资产	5.92	0.00%	5.75	0.00%	3.47	0.06%
开发支出	104.1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9	0.04%	35.73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9.10	4.78%	12,918.18	8.38%	812.14	14.48%
资产总计	461,316.12	100.00%	154,182.90	100.00%	5,609.24	100.00%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316.12 万元、154,182.90 万元、5,609.24 万元, 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 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5.22%、91.62%、和 85.52%。

众泰新能源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8,573.66 万元, 增加 2,648.73%,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君泰新能源纳入众泰新能源合并范围, 君泰新能源 2015 年资产总额为 59,395.52 万元; 同时 2015 年众泰新能源拓广业务范围, 新设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 两者资产总额合计为 81,542.25 万元。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07,133.22 万元, 增加 199.20%, 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应收票据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3,477.00 万元, 增加 1,289.67%, 主要系众泰新能源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728.42 万元, 减少 10.48%, 主要是因为众泰新能源适当控制对外付款节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其他应收款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3,367.73 万元, 增加 64.64%, 主要是因为众泰新能源与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4) 存货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8,999.99 万元, 增加 234.79%, 主要是随着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扩大, 众泰新能源加大了电池等汽车主要部件的采购和整车生产、发货, 使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5) 固定资产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985.07 万元, 增加 17.46%, 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 众泰新能源相应增加机器设备、生产线等。

2、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众泰新能源负债部分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	4.20%	3,000.00	2.09%		
应付票据	25,591.94	5.97%	5,900.00	4.11%		
应付账款	225,952.17	52.74%	78,540.95	54.73%	188.65	3.94%
预收款项	20,622.18	4.81%	17,044.48	11.88%	126.76	2.65%
应付职工薪酬	771.90	0.18%	291.30	0.20%	4.44	0.09%
应交税费	4,834.39	1.13%	-98.04	-0.07%	-196.82	-4.11%
其他应付款	132,430.79	30.91%	38,829.83	27.06%	4,444.03	92.88%
流动负债合计	428,391.76	100.00%	143,508.52	100.00%	4,567.06	95.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7.86	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86	4.55%
负债合计	428,391.76	100.00%	143,508.52	100.00%	4,784.92	100.00%

2015 年、2016 年众泰新能源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 年也基本为流动负债，仅有少量的递延收益。截至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45%。

众泰新能源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8,723.60 万元，增加 2,899.18%，主要是由于君泰新能源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君泰新能源 2015 年负债总额为 58,378.63 万元；同时，众泰新能源业务扩张，新设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两者负债合计为 67,857.16 万元。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284,883.24 万元，增加 198.51%，全部为流动负债增长，变动主要原因为：

(1) 应付账款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47,411.22 万元，增加 187.69%，主要是因为众泰新能源原材料、设备、新能源汽车整车等采购量上升，应付采购款增加。

（2）预收款项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3,577.70 万元，增加 20.99%，主要是因为部分新能源汽车虽已收到经销商货款，但尚未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因此众泰新能源未将该部份款项确认收入，而在预收款项中核算，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3）其他应付款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3,600.96 万元，增加 241.05%，主要是因为众泰新能源与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七、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40,126.08	99.54%	1,372,377.37	99.85%	661,199.69	99.88%
其他业务	10,264.72	0.46%	2,120.02	0.15%	824.47	0.12%
合计	2,250,390.79	100.00%	1,374,497.39	100.00%	662,024.16	1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保管费收入。

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七）众泰汽车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标的公司从事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车型包括 SUV（T600、大迈 X5、SR7）、新能源汽车（云 100、E200）、轿车（Z700、Z500、Z300）等。

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T600	775,638.52	34.62%	819,415.33	59.71%	320,771.95	48.51%
大迈 X5	555,200.54	24.78%	128,932.67	9.39%	-	-
SR7	251,252.48	11.22%	-	-	-	-
云 100	154,401.43	6.89%	140,821.24	10.26%	29,285.27	4.43%
E200	112,261.90	5.01%				
Z700	110,718.04	4.94%	-	-	-	-
Z500	32,415.79	1.45%	79,954.19	5.83%	12,498.51	1.89%
Z300	41,008.44	1.83%	49,583.05	3.61%	143,177.45	21.65%
其他车型	141,670.75	6.32%	129,638.97	9.45%	151,198.41	22.87%
配件	65,558.18	2.93%	24,031.92	1.75%	4,268.10	0.65%
合计	2,240,126.08	100.00%	1,372,377.37	100.00%	661,199.69	100.00%

标的公司 SUV、新能源汽车车型报告期销售收入呈现较高增长态势，主要原因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七）众泰汽车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标的公司轿车车型 2015 年销售收入与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外资品牌或合资品牌在轿车市场竞争优势较大，标的公司推出的 Z300 车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推广效果有限，销量相对较低。

标的公司轿车车型 2016 年销售收入与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6 新推出的 Z700 轿车车型获得了市场认可，销售情况良好。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务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250,390.79	100.00%	1,372,377.37	100.00%	661,199.69	100.00%
国外	-	-	-	-	-	-
合计	2,250,390.79	100.00%	1,372,377.37	100.00%	661,199.69	100.00%

从销售的地区分布来看，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销售。未来标的公司在保证国内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将适时开拓海外市场，为标的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4、季节变动情况分析

受到传统消费习惯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影响，在“五一”、“十一”和春节等节假日期间汽车消费需求较旺盛，并且汽车行业存在“金九银十”的销售理念。因此，一般来说，汽车销售二季度逐步进入淡季，从三季度开始，月度销量逐月回升，逐渐进入汽车消费旺季。

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家级乃至世界级车展和汽车企业各种发布会、汽车节活动等汽车营销手段的丰富，消费者的购车习惯逐渐发生改变，汽车行业的季节性特征逐渐弱化，而受车企新产品投放时间、推广计划和力度的影响日益明显。

5、标的公司热销车型在三、四线城市的具体布局情况，面向的消费群体及消费行为合理性分析，主要城市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1）标的公司在三、四线城市经销商布局情况

标的公司热销车型 T600、大迈 X5、SR7、云 100（S）在三、四线城市经销商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各区域三、四线城市经销商数量及占比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东北	50	74.63%	39	79.59%	11	61.11%
华北	106	75.18%	87	76.32%	36	67.92%
华东	90	54.88%	54	52.43%	25	56.82%
华南	60	53.57%	32	52.46%	14	43.75%

	国内各区域三、四线城市经销商数量及占比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华中	127	78.88%	99	71.74%	54	71.05%
西北	50	81.97%	34	79.07%	19	73.08%
西南	99	78.57%	59	74.68%	19	63.33%
合计	582	69.95%	404	68.82%	178	63.80%

注：上表中，“数量”指该区域中三、四线城市中销售热销车型的所有经销商数量；“占比”指该区域中三、四线城市中销售热销车型的所有经销商数量占该区域中销售热销车型的所有经销商数量的比例。

标的公司热销车型 T600、大迈 X5、SR7、云 100（S）在三、四线城市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热销车型三、四线城市销售数量及占比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辆）	占比	数量（辆）	占比	数量（辆）	占比
东北	7,242	73.23%	3,679	61.44%	1,580	58.82%
华北	24,461	57.55%	15,417	64.88%	6,100	74.45%
华东	22,656	49.92%	12,661	52.96%	3,802	57.67%
华南	11,165	35.51%	5,366	32.54%	1,400	27.75%
华中	29,271	66.19%	18,966	60.31%	5,498	53.32%
西北	12,779	79.28%	11,408	78.56%	4,597	69.00%
西南	23,425	57.09%	12,252	53.49%	4,238	40.97%
合计	130,999	56.81%	79,749	57.37%	27,215	54.61%

注：上表中，“数量”指该区域中三、四线城市热销车型的销售数量；“占比”指该区域中三、四线城市热销车型的销售数量占该区域所有热销车型销售数量的比例。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逐年加大对三、四线城市的营销布局，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三、四线城市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已经达到标的公司全国经销商数量的 69.95%。与此同时，经销商数量的增加也推动了销售量的提升，三、四线城市热销车型销售数量由 2014 年的 27,215 辆上升至 2016 年的 130,999 辆。

另一方面，从全国地域分布看，除华东、华南地区外，标的公司在三、四线

城市的经销商数量占比都超过了 70%，西北地区已超过了 80%；同时，除华南地区外，标的公司热销车型在三、四线城市的销售量占比都接近或超过 50%，最高的西北地区也达到 79.28%。因此，三、四线城市成为标的主要布局区域。

（2）面向的消费群体及消费行为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的消费群体为二、三、四线城市的大众阶层，且消费群体趋向年轻群体。

一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销量向三、四线城市下沉成为必然趋势，三、四线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对汽车整体销量贡献占比不断提升。三、四线城市消费者以首购需求为主，消费者相对更加理性谨慎，追求经济实用的车型，价格优势突出的自主品牌在三、四线城市更具竞争力。另一方面，80 后、90 后逐渐成为中国汽车市场的新兴生力军，年轻化潮流正在驱动汽车生产企业品牌重构、产品布局以及汽车消费体验的升级。年轻群体不仅具有一定的支付力，且更注重个性体现，其购车选择兼具经济型和个性化，经济价位紧凑车受到该群体的普遍青睐。

标的公司热销车型 T600 属于中型 SUV，大迈 X5、SR7 均属于紧凑型 SUV，销售均价基本在 15 万元以下，其外观设计时尚大气，配置丰富，内饰高档，满足消费者经济性、实用性需求以及年轻消费群体经济性、个性化需求。此外，从驾驶角度来说，标的公司最主要的三款热销 SUV 车型，适应路况能力强，通过性好。标的公司当前布局较为密集的中西部地区道路状况复杂，三、四线城市的道路基础状况较差，SUV 车型能更好地适应路况，减少对车辆的损耗，在三、四线城市更具实用性，因此也受到消费者的认可。

（3）按照主要城市披露报告期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2016 年，标的公司热销车型主要销售城市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城市	车型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成都市	T600	26,394.41	21,338.68	5,055.73
	大迈 X5	15,281.37	12,876.83	2,404.54
	SR7	8,000.73	6,573.58	1,427.15
	云 100	5,894.65	4,597.80	1,296.85
昆明市	T600	16,061.36	13,054.46	3,006.91
	大迈 X5	7,749.54	6,538.91	1,210.63
	SR7	3,487.77	2,850.34	637.43
	云 100	-	-	-
武汉市	T600	17,710.12	14,328.22	3,381.90
	大迈 X5	3,630.02	3,059.99	570.03
	SR7	2,788.08	2,279.71	508.37
	云 100	1,102.25	859.75	242.50
西安市	T600	15,806.90	12,853.39	2,953.51
	大迈 X5	5,019.24	4,185.34	833.90
	SR7	4,164.35	3,400.45	763.90
	云 100	-	-	-
长沙市	T600	8,331.99	6,778.27	1,553.73
	大迈 X5	3,837.15	3,250.12	587.02
	SR7	2,174.46	1,779.12	395.34
	云 100	23,837.38	18,593.04	5,244.34
郑州市	T600	17,672.15	14,323.88	3,348.27
	大迈 X5	12,185.87	10,222.01	1,963.86
	SR7	5,200.68	4,265.53	935.15
	云 100	-	-	-
重庆市	T600	18,935.53	15,340.59	3,594.94
	大迈 X5	24,067.21	20,310.94	3,756.27
	SR7	6,605.68	5,420.59	1,185.08
	云 100	19.17	14.95	4.22
苏州市	T600	16,512.53	13,382.06	3,130.47

城市	车型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大迈 X5	12,642.92	10,648.95	1,993.97
	SR7	5,859.19	4,823.79	1,035.40
	云 100	536.75	418.66	118.09
上海市	T600	19,048.34	15,437.11	3,611.23
	大迈 X5	8,581.16	7,230.06	1,351.09
	SR7	3,113.57	2,564.49	549.08
	云 100	-	-	-
常州市	T600	9,220.15	7,490.60	1,729.56
	大迈 X5	11,672.50	9,913.46	1,759.04
	SR7	2,085.65	1,719.20	366.45
	云 100	-	-	-

2015 年，标的公司热销车型主要销售城市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城市	车型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成都市	T600	31,174.47	24,991.88	6,182.59
	大迈 X5	2,700.59	2,281.32	419.27
	云 100	1,099.76	628.79	470.97
昆明市	T600	18,520.35	14,890.21	3,630.14
	大迈 X5	2,597.03	2,189.40	407.63
	云 100	-	-	-
武汉市	T600	14,538.36	11,668.01	2,870.35
	大迈 X5	544.19	459.06	85.13
	云 100	8,662.80	5,973.49	2,689.31
西安市	T600	21,846.54	17,514.23	4,332.31
	大迈 X5	2,337.84	1,975.79	362.05
	云 100	-	-	-

城市	车型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长沙市	T600	12,939.79	10,417.99	2,521.80
	大迈 X5	1,449.28	1,225.30	223.98
	云 100	15,549.20	10,518.54	5,030.66
郑州市	T600	24,012.87	19,273.64	4,739.23
	大迈 X5	4,619.52	3,915.88	703.64
	云 100	317.73	225.54	92.19
重庆市	T600	23,466.20	18,857.84	4,608.36
	大迈 X5	4,796.80	4,071.00	725.80
	云 100	855.05	594.62	260.43
苏州市	T600	19,383.38	15,670.24	3,713.14
	大迈 X5	1,655.20	1,396.89	258.31
	云 100	1,287.93	854.33	433.60
上海市	T600	2,285.25	1,835.00	450.25
	大迈 X5	-	-	-
	云 100	28,559.22	19,704.32	8,854.90
常州市	T600	12,709.36	10,261.32	2,448.04
	大迈 X5	-	-	-
	云 100	7,305.72	4,155.47	3,150.25

注：因 SR7 于 2016 年 1 月上市，因此 2015 年度销售情况未包含 SR7 销售数据。

2014 年，标的公司热销车型主要销售城市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城市	车型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成都市	T600	17,971.37	14,452.51	3,518.86
	云 100	-	-	-
昆明市	T600	13,996.25	11,260.96	2,735.29
	云 100	-	-	-

城市	车型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武汉市	T600	6,464.50	5,215.79	1,248.71
	云 100	2,056.10	1,222.91	833.19
西安市	T600	14,903.06	11,975.25	2,927.81
	云 100	-	-	-
长沙市	T600	8,449.54	6,804.71	1,644.83
	云 100	1,622.54	1,193.62	428.92
郑州市	T600	11,101.13	8,966.22	2,134.91
	云 100	3,655.88	2,687.47	968.41
重庆市	T600	12,162.52	9,772.15	2,390.37
	云 100	-	-	-
苏州市	T600	9,412.43	7,775.25	1,637.18
	云 100	807.46	651.73	155.73
上海市	T600	8,958.57	7,207.16	1,751.41
	云 100	270.86	161.10	109.76
常州市	T600	7,435.74	5,975.15	1,460.59
	云 100	-	-	-

注：因大迈 X5 于 2015 年 9 月上市、SR7 于 2016 年 1 月上市，因此 2014 年度销售情况未包含大迈 X5、SR7 销售数据。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主营业务对标的公司利润来源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从事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车型包括 SUV（T600、大迈 X5、SR7）、新能源汽车（云 100、E200）、轿车（Z700、Z500、Z300）等。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毛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金额
T600	775,638.52	629,112.05	146,526.48

大迈 X5	555,200.54	468,597.92	86,602.62
SR7	251,252.48	206,141.93	45,110.55
云 100	154,401.43	120,432.38	33,969.05
E200	112,261.90	96,879.41	15,382.49
Z700	110,718.04	90,865.19	19,852.85
Z500	32,415.79	29,864.89	2,550.90
Z300	41,008.44	39,747.83	1,260.61
其他车型	141,670.76	111,764.21	29,906.54
配件	65,558.18	41,080.56	24,477.62
主营业务合计	2,240,126.08	1,834,486.37	405,639.71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金额
T600	819,415.33	669,563.08	149,852.25
大迈 X5	128,932.67	109,030.62	19,902.05
SR7	-	-	-
云 100	140,821.24	90,367.86	50,453.38
Z500	79,954.19	67,990.87	11,963.32
Z300	49,583.05	45,394.46	4,188.60
其他车型	129,638.97	123,386.42	6,252.55
配件	24,031.92	21,401.80	2,630.11
主营业务合计	1,372,377.37	1,127,135.11	245,242.25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金额
T600	320,771.95	274,371.13	46,400.82
大迈 X5	-	-	-
SR7	-	-	-
云 100	29,285.27	14,185.93	15,099.34
Z500	12,498.51	11,820.74	677.78
Z300	143,177.45	141,816.37	1,361.07

其他车型	151,198.41	150,835.73	362.68
配件	4,268.11	3,782.68	485.42
主营业务合计	661,199.69	596,812.58	64,387.11

目前，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为标的公司主打车型，其合计销售毛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347,444.04 万元、220,207.67 万元、61,500.17 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85.29%、89.26%、94.99%，因此，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的销售构成了标的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稳定增长，其原因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七）众泰汽车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经营模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采购模式上，标的公司择优选取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供应商，确保零部件等在用量、品质等方面满足需求。

生产模式上，标的公司对传统汽车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对新能源汽车根据市场环境进行判断并制定生产计划，按照计划生产。

销售模式上，传统汽车基本为经销模式，以 4S 店为载体向用户销售汽车整车，并逐步开拓网销模式；新能源汽车采用传统销售方式的同时，拟推广分时租赁模式。

盈利模式上，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整车销售实现盈利，新能源汽车销售还会根据相关产业政策收到政府补贴。

结算模式上，主要采取票据结算模式。对于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标的公司根据终端销售数量申请财政补贴，相关部门核实后进行补贴资金清算。

因此，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总体稳定，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3、行业竞争情况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打车型为 SUV 和新能源汽车。根据汽车之家数据，2016

年，标的公司 SUV 销量在自主品牌 SUV 中位于第 7 位。标的公司 SUV 在主流市场竞争对手包括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汽车企业生产的自主品牌 SUV。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先后推出的 T600、大迈 X5、SR7 三款 SUV 受到市场的普遍欢迎，销量在自主品牌同级别 SUV 中位于前列。标的公司 SUV 具备较大的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众泰汽车进行业务布局较早。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5 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33.1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24.7 辆；标的公司同期销售纯电动汽车 22,902 辆，约占全国纯电动汽车销量的 9.25%。2016 年全国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50.7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 40.9 万辆；标的公司同期销售纯电动汽车 32,777 辆，约占全国纯电动汽车销量的 8.07%。在国家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车企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地方保护主义也为车企开拓市场、享受地方补贴制造了一定壁垒，比如有些城市对车型设置严格要求，有些政府要求外地企业必须在当地设立生产或销售公司，以投资换市场。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部分销售重点区域 2016 年地方补贴政策出台较晚或没有出台，而上述地方保护措施更为标的公司进入新的地区设置了障碍，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造成一定影响。

4、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占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政补贴金额	155,061.00	114,140.70	44,297.08
剔除所得税影响后的财政补贴金额	116,295.75	85,605.53	33,222.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695.69	90,936.63	18,146.27
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88.98%	94.14%	183.08%

根据上表数据，虽然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大，但是随着新能源补贴的退坡，标的公司业绩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新能源补贴的最终受益对象是消费者，补贴的退坡将导致新能源汽车

售价的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加快部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目前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已居世界首位，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持续增长。发展新能源汽车，对我国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减少空气污染、推动汽车产业和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我国自 2009 年起先后开展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和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以加速培育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我国于 2012 年制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国发[2012]22 号）这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引导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实现我国由汽车工业大国向汽车工业强国转变，并先后推出《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等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的配套政策，以消费者作为补助对象，以节能减排效果作为补助标准依据，以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作为补助产品，加速培育新能源汽车市场。

根据目前国家政策，新能源汽车补助的最终受益对象是消费者，资金拨付对象是汽车生产企业，亦即：终端消费者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购买汽车，政府再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本质在于政府把款项支付给最终消费者，最终消费者再用这些款项购买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因此，新能源车企的利润最终来自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而非来自政府补贴。若政府降低对消费者的补贴，其直接结果是新能源汽车企业垫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会下降，消费者购车价格发则会上涨。

（2）新能源汽车销售驱动力为市场需求，补贴退坡不会导致销量大幅度下

跌

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向消费者提供补助，部分承担了新能源汽车的价格，使消费者以较低价格从车企购买新能源汽车，通过该补助政策，消费者更快地接受了新能源汽车产品，培育了市场需求，并为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完善核心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由依靠补助的政府引领阶段逐步向独立性市场竞争转换，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识及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结合各地区陆续推出的在上牌等相关环节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倾斜，未来补贴的退坡不会导致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度下跌。

（3）新能源补贴收入的变动不会大幅度影响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虽然相关政策明确规定了国家补贴的标准及金额，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生产的车辆规格、定位、销售政策等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因不满足补贴标准而无法足额取得国家补贴，进而可能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估值对于补贴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补贴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0%	1,180,145.83	20,018.19	1.73%
10%	1,170,136.90	10,009.26	0.86%
5%	1,165,132.31	5,004.67	0.43%
0%	1,160,127.64	0.00	0.00%
-5%	1,155,122.97	-5,004.67	-0.43%
-10%	1,150,118.38	-10,009.26	-0.86%
-20%	1,140,109.45	-20,018.19	-1.73%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估值将受到补贴收入变化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获得的国家补贴收入变动 20%，标的公司估值相应变动 1.73%，标的公司估值受国家补贴变化影响较小。

5、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专项核查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6 年纯电动乘用车可享受补贴的续驶里程由 2015 年之前的大于等于 80 公里提升至 100 公里，2017-2018 年补助标准整体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上述文件明确了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实施退坡机制，进一步提高了纳入国家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2020 年以后新能源汽车有可能进入无补贴时代。

2016 年 1 月，财政部联合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展开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补助资金专项核查。2016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通报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专项核查结果并对 5 个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2016 年 12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对四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问题车型、暂停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申报资质、责令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等处罚措施。标的公司并未在上述 5 个典型案例及四家受罚企业之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亦未收到四部委或者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事项的处罚通知。

上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专项核查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1）清算资金延迟到位

受专项核查的影响，目前政府部门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拨付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算资金的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江南汽车及两家分公司目前尚未完全取得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清算资金。因为标的公司符合新能源补贴相关要求，仅仅未能及时取得补贴收入，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影响有限。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专项核查工作的结束，预计符合补贴条件的清算资金可陆续拨付到位，标的公司也将及时收回各项应收补贴资金。

（2）地方补贴政策影响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区域销售数量

在国家明确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制度之后，地方补贴标准随之发生变化是行业趋势，并且许多地方政府目前未出台地方补贴政策，亦无具体时间表。

双重补贴的变化必然影响消费者的购车价格，导致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盈利。

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大的城市有长沙、武汉、青岛、临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 2016 年地方补贴政策出台情况及相关分析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二/（一）/5/（3）2016 年的新能源汽车专项核查加重了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季节性影响，相关影响正在逐步消除”，影响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因素已经部分消除。

（3）补贴门槛提高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对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有了新要求；工信部也已经明确未来将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企业和产品准入条件、补贴门槛等。未来众泰汽车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受车型技术指标、市场区域、营销策略等影响因素增多，导致无法满足国家及各地方补贴要求，则标的公司面临无法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

（4）补贴款申请周期变长

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需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市级财政、科技、经信、发改四部门提出申请，然后再逐级报至省级四部门审核，再报国家四部委，申报与审批流程复杂；许多政府的地方补助需要在取得国家补助之后才能提出申请。因此，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时间较长，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利润构成及资产周转能力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利润构成

标的公司报告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250,390.79	1,374,497.39	662,024.16
营业利润	149,795.84	117,667.23	26,709.0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158,040.35	120,504.25	27,359.34
净利润	132,645.40	96,809.10	19,988.02
非经常性损益	7,365.76	2,386.96	53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79.64	94,422.14	19,448.4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4.78%	97.65%	97.62%
净利润/利润总额	83.93%	80.34%	7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94.45%	97.53%	97.30%

标的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149,795.84 万元、117,667.23 万元、26,709.08 万元。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系营业收入增加，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加，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七）众泰汽车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2、资产周转能力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报告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见本报告书本节“六/（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目前，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能够有效支撑其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模式，未来资产规模变动会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可以保证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利润表科目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一）主营业务收购构成情况分析”。

2、营业成本

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834,486.37	99.54%	1,127,135.11	99.94%	596,812.58	99.92%
其他业务	8,536.03	0.46%	657.27	0.06%	459.74	0.08%
合计	1,843,022.40	100.00%	1,127,792.38	100.00%	597,272.32	1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总额占比保持在 99%以上。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五）/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

3、税金及附加

标的公司报告期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16.18	0.02%	9.95	0.02%	7.72	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2.90	7.34%	5,382.56	11.64%	1,504.09	7.87%
教育费附加	4,174.21	5.24%	3,849.63	8.33%	1,079.35	5.65%
消费税	64,817.19	81.42%	36,995.67	80.01%	16,523.35	86.44%
房产税	457.99	0.58%				
土地使用税	642.45	0.81%				
印花税	1,180.23	1.48%				
水利基金	2,439.41	3.06%				
其他	42.05	0.05%				
合计	79,612.60	100.00%	46,237.82	100.00%	19,114.52	1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中消费税占比较高，达到 80%以上。电动汽车不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消费税变动幅度与传统汽车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增值税、消费税亦大幅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随之大幅增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

4、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40,230.10	41.58%	21,037.54	46.67%	76.02	2.97%
广宣费	31,172.48	32.22%	11,813.27	26.21%	374.47	14.65%
售后服务费	12,763.63	13.19%	5,292.20	11.74%	179.14	7.01%
职工薪酬与福利	6,792.93	7.02%	4,029.24	8.94%	1,276.33	49.94%
差旅费	3,144.90	3.25%	1,294.47	2.87%	468.78	18.34%
办公及会议费	959.38	0.99%	594.23	1.32%	99.20	3.88%
业务招待费	742.78	0.77%	122.65	0.27%	48.20	1.89%
其他	955.92	0.99%	890.48	1.98%	33.50	1.31%
合计	96,762.10	100.00%	45,074.07	100.00%	2,555.63	100.00%

标的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42,518.44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众泰控股2015年、2014年承担众泰啊品牌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8,728.53万元、30,815.15万元,上述销售费用均未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由此导致标的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22,086.62万元(=30,815.15-8,728.53)。②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标的公司2015年运杂费、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与福利等相应增加;此外,为了开拓市场,标的公司加大了品牌宣传,导致广宣费相应增加。

标的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51,688.03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标的公司自 2016 年起自行承担全部与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②标的公司加大了品牌宣传和销售力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运杂费、广宣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与福利金额等均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4,917.12	39.89%	14,689.84	48.11%	3,269.97	37.04%
税费	1,632.42	2.61%	4,637.03	15.19%	1,281.03	14.51%
折旧与摊销	16,197.26	25.93%	4,406.42	14.43%	1,537.72	17.42%
职工薪酬与福利	11,013.88	17.63%	3,045.11	9.97%	1,289.73	14.61%
办公费	3,533.91	5.66%	1,822.00	5.97%	716.42	8.12%
物料消耗	726.20	1.16%	441.11	1.44%	165.93	1.88%
中介机构费用	1,817.49	2.91%	314.83	1.03%	205.41	2.33%
差旅费	521.55	0.83%	162.93	0.53%	26.76	0.30%
运杂费	212.68	0.34%	60.29	0.20%	28.07	0.32%
其他	1,892.22	3.03%	956.48	3.13%	306.21	3.47%
合计	62,464.73	100.00%	30,536.06	100.00%	8,827.26	100.00%

标的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1,708.8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众泰控股 2015 年、2014 年承担汽车业务相关的管理费用 312.38 万元、1,975.54 万元，上述管理费用均未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由此导致标的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663.16 万元（=1,975.54-312.38）。②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随之增加。③标的公司 2015 年向众泰控股购买了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增加。④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增加，相应薪酬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1,928.67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标的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②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无形资产及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增加。③标的公司员工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增加。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419.12	7,833.37	7,851.23
减：利息收入	2,466.08	2,828.31	2,646.02
手续费及其他	1,748.99	1,572.36	701.26
合计	14,702.03	6,577.43	5,906.47

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和银行结算的手续费等。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8,124.6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有息负债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报告期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479,254.80	-	-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为众泰制造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因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众泰制造 2014 年已经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2015 年 2 月 2 日众泰制造以名义价格 1 元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众泰控股。

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无确定的收益率，于 2016

年 1 月收回时按实际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6、资产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见本报告书本节“六/（一）/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7、营业外收入

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538.17	2.92	0.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8.17	2.92	0.71
政府补助	6,514.54	627.13	710.06
供应商惩罚收入	1,424.93	2,178.34	3.38
其他	354.27	298.38	83.81
合计	8,831.92	3,106.77	797.97

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供应商惩罚收入、政府补助构成，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8、营业外支出

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91	21.99	6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91	21.99	65.00
捐赠支出及其他	373.62	129.65	53.67
滞纳金	186.88	118.11	29.04
合计	587.41	269.75	147.71

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滞纳金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且金额相对较小，对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9、所得税费用

众泰制造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14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众泰制造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5,394.94	23,695.15	7,371.32
其中：当期所得税	28,432.03	23,620.66	7,769.81
递延所得税	-3,037.09	74.49	-398.49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标的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0,390.79	1,374,497.39	662,024.16
营业成本（万元）	1,843,022.40	1,127,792.38	597,272.32
综合毛利（万元）	407,368.39	246,705.01	64,751.84
综合毛利率	18.10%	17.95%	9.7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40,126.08	1,372,377.37	661,199.6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34,486.37	1,127,135.11	596,812.58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05,639.71	245,242.25	64,387.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11%	17.87%	9.74%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整车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保管费收入，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导致的。

标的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见本报告书本节“七/（七）众泰

汽车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

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T600	775,638.52	629,112.05	146,526.48	36.12%	18.89%
大迈 X5	555,200.54	468,597.92	86,602.62	21.35%	15.60%
SR7	251,252.48	206,141.93	45,110.55	11.12%	17.95%
云 100	154,401.43	120,432.38	33,969.05	8.37%	22.00%
E200	112,261.90	96,879.41	15,382.49	3.79%	13.70%
Z700	110,718.04	90,865.19	19,852.85	4.89%	17.93%
其他车型	215,094.99	181,376.93	33,718.05	8.31%	15.68%
配件	65,558.18	41,080.56	24,477.62	6.03%	37.34%
主营业务合计	2,240,126.08	1,834,486.37	405,639.71	100.00%	18.11%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T600	819,415.33	669,563.08	149,852.25	61.10%	18.29%
大迈 X5	128,932.67	109,030.62	19,902.05	8.12%	15.44%
SR7	-	-	-	-	-
云 100	140,821.24	90,367.86	50,453.38	20.57%	35.83%
E200	-	-	-	-	-
Z700	-	-	-	-	-
其他车型	259,176.22	236,771.75	22,404.47	9.14%	8.64%
配件	24,031.92	21,401.80	2,630.11	1.07%	10.94%
主营业务合计	1,372,377.37	1,127,135.11	245,242.25	100.00%	17.87%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T600	320,771.95	274,371.13	46,400.82	72.07%	14.47%
大迈 X5	-	-	-	-	-
SR7	-	-	-	-	-
云 100	29,285.27	14,185.93	15,099.34	23.45%	51.56%
E200	-	-	-	-	-
Z700	-	-	-	-	-
其他车型	306,874.37	304,472.84	2,401.53	3.73%	0.78%
配件	4,268.11	3,782.68	485.42	0.75%	11.37%
主营业务合计	661,199.69	596,812.58	64,387.11	100.00%	9.74%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合计销售毛利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85.29%、89.26%、94.99%，为标的公司的主打车型。其中，SR7、E200、Z700 为标的公司 2016 年新增车型，大迈 X5 分别为标的公司 2015 年新增车型。

标的公司 2015 年 T600、云 100 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见本报告书本节“七 /（七）/2/（2）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6 年 T600、大迈 X5 毛利率较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云 100 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四部委将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核查的影响，2016 年部分地区地补政策不明朗，一定程度影响经销商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标的公司在维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对云 100 销售单价适当调整，云 100 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的分析

由于细分车型披露涉及商业机密，同行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按产品披露毛利率，无法按产品类别进行直接比较，因此采用与标的公司产品类型相同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加以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18%	20.02%	18.23%

601633.SH	长城汽车	25.01%	25.13%	27.70%
002594.SZ	比亚迪	21.08%	16.87%	15.55%
600418.SH	江淮汽车	9.75%	11.15%	13.60%
01958.HK	北京汽车	21.87%	18.16%	15.94%
平均值		18.98%	18.27%	18.20%
众泰汽车		18.10%	17.95%	9.78%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 由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告, 所以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 众泰汽车毛利率为 2016 年毛利率。

众泰汽车 2014 年毛利率明显低于行业水平, 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标的公司热销车型仅有 T600 一款车型, 云 100 车型销量较小, 除 T600、云 100 外的其他车型附加值和毛利率较低; 并且 T600、云 100 推出时间较短, 销量相对 2015 年较低。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位于同行业水平之内, 具备合理性。

(六)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标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26	-19.07	-6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4.54	627.13	710.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3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70	2,228.96	4.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92.43	2,837.02	650.2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26.67	450.05	110.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365.76	2,386.96	539.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366.83	2,402.89	53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	-15.93	7.61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2016 年由于收到政府补助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增加。

2、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具体见本报告书本节“七/（四）/5、投资收益”。

3、少数股东损益

标的公司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2,645.40	96,809.10	19,988.02
少数股东损益	1,949.72	5,872.47	1,841.75
少数股东损益/净利润	1.47%	6.07%	9.21%

标的公司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主要因为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汽车 30%的股权。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占净利润比重相对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自 2016 年 5 月起，众泰制造持有江南汽车 100%股权。

（七）众泰汽车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1、众泰汽车 2016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主打车型 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销售收入增加：SUV 市场行情较好，SUV 车型 T600、大迈 X5、SR7 销量大幅增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云 100、E200 销量大幅增加；2016 年新上市的轿车车型 Z700 销售情况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①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其主打车型 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收入增加所致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600	775,638.52	34.47%	819,415.33	59.62%	-43,776.81	-5.00%
大迈 X5	555,200.54	24.67%	128,932.67	9.38%	426,267.87	48.67%
SR7	251,252.48	11.16%	-	-	251,252.48	28.69%
云 100	154,401.43	6.86%	140,821.24	10.25%	13,580.19	1.55%
E200	112,261.90	4.99%	-	-	112,261.90	12.82%
Z700	110,718.04	4.92%	-	-	110,718.04	12.64%
其他车型	215,094.98	9.56%	259,176.22	18.85%	-44,081.24	-5.03%
配件	65,558.18	2.91%	24,031.92	1.75%	41,526.26	4.74%
其他业务	10,264.72	0.46%	2,120.01	0.15%	8,144.71	0.93%
合计	2,250,390.79	100.00%	1,374,497.39	100.00%	875,893.40	100.00%

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75,893.40 万元，其中，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属于标的公司 2016 年主打车型，合计销售收入增加 870,303.67 万元，占比 99.36%。因此，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 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

②T600、大迈 X5、SR7、云 100、E200、Z700 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打车型 2016 年、2015 年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车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辆）	单价（万元/辆）	收入（万元）	销量	单价（万元/辆）	收入（万元）
T600	99,239	7.82	775,638.52	105,405	7.77	819,415.33
大迈 X5	81,086	6.85	555,200.54	19,021	6.78	128,932.67
SR7	34,142	7.36	251,252.48	-	-	-
云 100	16,109	9.58	154,401.43	13,222	10.65	140,821.24
E200	10,508	10.68	112,261.90	-	-	-
Z700	11,365	9.74	110,718.04	-	-	-

由上可以看出，标的公司 2016 年 T600、大迈 X5 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合计销量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云 100 销售单价下降，但销量大幅增加。SR7、云 100、Z700 属于标的公司 2016 年新推主打车型，销售情况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I、受益于 SUV 市场良好的增长态势，T600、大迈 X5、SR7 合计销量大幅增长

T600、大迈 X5、SR7 均为 SUV 车型，其合计销量高速增长原因如下：

A、SUV 由于具有较高底盘、驾驶操作感丰富及适合乘客户外越野驾驶等多种个性化特征，近年来深受中国汽车消费者的热爱，中国 SUV 市场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销量增幅高于乘用车市场整体水平。

中汽协数据显示，国内 SUV2016 年销量达到 904.70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45.44%，增幅继续显著高于乘用车市场 14.90%的整体水平。自主品牌 SUV2016 年销量实现 526.8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57.6%，销量占比高达 58.2%。国内 SUV2015 年销量达到 622.03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52.54%，增幅继续显著高于乘用车市场 7.34%的整体水平。自主品牌 SUV2015 年销量实现 334.30 万辆，较 2014 年增长 82.80%，销量占比高达 53.74%。

2016 年标的公司 T600、大迈 X5、SR7 合计销量大幅增长符合 SUV 市场增长态势。

B、众泰汽车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市场供需变化趋势以及企业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制定了清晰的主流市场发展战略，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为切入点，瞄准占据国内汽车市场 60%以上份额的主流产品市场。T600、大迈 X5、SR7 充分体现了标的公司的高性价比产品策略，因此，其一经推出，即以丰富的配置、充裕的空间、经济的价格等获得主流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因而销量大幅增加。

II、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支持，云 100、E200 销量大幅增长

云 100、E200 均为新能源汽车车型，其销量高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实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50.7 万辆、331,092 辆、74,763 辆，2016 年、201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53%、343%。2016 年标的公司云 100、E200 销量大幅增长符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特征。

受四部委将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核查的影响，2016 年部分地区地补政策不明朗，一定程度影响经销商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标的公司在维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对云 100 销售单价适当调整，云 100 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III、Z700 属于标的公司 2016 年新推轿车车型，迎合了市场需求，获得了消费者认可，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2）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万元）	2,250,390.79	1,374,497.39	63.72%
营业成本（万元）	1,843,022.40	1,127,792.38	63.42%
毛利（万元）	407,368.39	246,705.01	65.12%
毛利率	18.10%	17.95%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标的公司 2015 年部分整车通过众泰控股销售，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

均价较低,约 9,217.63 万元的销售毛利(=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如果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5 年毛利率为 18.50%($= (246,705.01 + 9,217.63) / (1,374,497.39 + 9,217.63) * 100\%$),标的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 0.40 个百分点。

由上可以看出,标的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

(3) 净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250,390.79	1,374,497.39	875,893.40	64%
营业成本	1,843,022.40	1,127,792.38	715,230.02	63%
毛利	407,368.39	246,705.01	160,663.38	65%
经营性税金及费用	238,829.44	121,847.94	116,981.50	96%
其他及所得税	35,893.55	28,047.97	7,845.58	28%
净利润	132,645.40	96,809.10	35,836.30	37%

由上可以看出,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营业收入增长,进而毛利增长,同时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性税金及费用增加,净利率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及毛利增长,标的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加具备合理性。

2、众泰汽车 2015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主打车型 T600、大迈 X5、云 100 销售收入增加:SUV 市场行情较好,T600、大迈 X5 销量大幅增加;同时由于 T600 销售结构改变,T600 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云 100 销量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①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由其主打车型 T600、大迈 X5、云 100 收入增加所致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600	819,415.33	59.62%	320,771.95	48.46%	498,643.38	69.99%
云 100	140,821.24	10.25%	29,285.27	4.42%	111,535.97	15.65%
大迈 X5	128,932.67	9.38%	-	-	128,932.67	18.10%
其他车型	259,176.22	18.85%	306,874.37	46.35%	-47,698.15	-6.69%
配件	24,031.92	1.75%	4,268.11	0.65%	19,763.81	2.77%
其他业务	2,120.01	0.15%	824.46	0.12%	1,295.55	0.18%
合计	1,374,497.39	100.00%	662,024.16	100.00%	712,473.23	100.00%

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12,473.23 万元，其中，T600、云 100、大迈 X5 属于标的公司 2015 年主打车型，合计销售收入增加 739,112.02 万元，占比 103.74%。因此，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 T600、云 100、大迈 X5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

②T600、大迈 X5、云 100 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打车型 2015 年、2014 年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车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辆）	单价（万元/辆）	收入（万元）	销量	单价（万元/辆）	收入（万元）
T600	105,405	7.77	819,415.33	46,827	6.85	320,771.95
云 100	13,222	10.65	140,821.24	2,057	14.24	29,285.27
大迈 X5	19,021	6.78	128,932.67	-	-	-

由上可以看出，T600 销量、大迈 X5 销量大幅增加，T600 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大迈 X5 为 2015 年新增销售车型，销售情况良好；云 100 销售单价下降，但销量大幅增加。其中，T600、大迈 X5 销量大幅增加原因见本报告书本节“七 /（七） /1/（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T600 销售单价有所提高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 T600 销售结构不同导致，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不同排量 T600 的销售价格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T600		1.5 升排量车型	2.0 升排量车型	合计
价格区间（不含税）		约 6 万-9 万	约 7 万-10 万	
2014 年	销量（辆）	45,263	1,564	46,827
	占比	97%	3%	100%
2015 年	销量（辆）	71,362	34,043	105,405
	占比	68%	32%	100%

由上可以看出，标的公司 2014 年 T600（2.0 升排量）销量占比较低，2015 年 T600（2.0 升排量）销量占比上升，T600（2.0 升排量）价格较高，因此，2015 年 T600 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2）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万元）	1,374,497.39	662,024.16	107.62%
营业成本（万元）	1,127,792.38	597,272.32	88.82%
毛利（万元）	246,705.01	64,751.84	281.00%
毛利率	17.95%	9.78%	增加 8.17 个百分点

标的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发生变化；2015 年标的公司产品产销结构调整，高附加值车型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①关联交易影响

由于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所属汽车业务的销售职能，标的公司 2014 年大部分整车通过众泰控股销售，且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均价较低，约 17,794.90 万元的销售毛利留在众泰控股。如果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4 年毛

利率为 12.14% $(= (64,751.84 + 17,794.90) / (662,024.16 + 17,794.90) * 100\%)$ 。

如果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5 年毛利率为 18.50%,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6.36 个百分点。

②标的公司 2015 年产品产销结构调整

标的公司 2015 年产品产销结构调整,高附加值车型(T600、云 100、大迈 X5)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高附加值车型	1,089,169.24	868,961.56	220,207.68	20.22%	79.36%
其他车型等	283,208.13	258,173.55	25,034.58	8.84%	20.64%
合计	1,372,377.37	1,127,135.11	245,242.26	17.87%	100.00%
2014 年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高附加值车型	350,057.22	288,557.06	61,500.16	17.57%	52.94%
其他车型等	311,142.47	308,255.52	2,886.95	0.93%	47.06%
合计	661,199.69	596,812.58	64,387.11	9.74%	100.00%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高附加值车型销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350,057.22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089,169.24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52.94%增加至 2015 年的 79.36%。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高附加值车型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T600	819,415.33	669,563.08	149,852.25	18.29%
云 100	140,821.24	90,367.86	50,453.38	35.83%
大迈 X5	128,932.67	109,030.62	19,902.05	15.44%

合计	1,089,169.24	868,961.56	220,207.68	20.22%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T600	320,771.95	274,371.13	46,400.82	14.47%
云 100	29,285.27	14,185.93	15,099.34	51.56%
大迈 X5	-	-	-	-
合计	350,057.22	288,557.06	61,500.16	17.57%

标的公司 2015 年高附加值车型毛利率为 20.22%，较 2014 年的 17.57% 增加 2.65 个百分点，其中，云 100 由于受到补贴标准下降的影响，销售单价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大迈 X5 系 2015 年新增车型，毛利率较为合理；2015 年 T600 销售结构变化导致销售单价提高，尽管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但是销售单价增幅大于单位成本增幅。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辆）	销售单价（万元/辆）	单位成本（万元/辆）
T600	105,405	7.77	6.35
云 100	13,222	10.65	6.83
大迈 X5	19,021	6.78	5.73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销量（辆）	销售单价（万元/辆）	单位成本（万元/辆）
T600	46,827	6.85	5.86
云 100	2,057	14.24	6.90
大迈 X5	-	-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增加具备合理性。

（3）净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使得毛利大幅增加 281%，同时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性税金及费用增长 300%，增幅与毛利增幅基本保持同步。

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374,497.39	662,024.16	712,473.23	108%
营业成本	1,127,792.38	597,272.32	530,520.06	89%
毛利	246,705.01	64,751.84	181,953.17	281%
经营性税金及费用	121,847.94	30,497.41	91,350.53	300%
其他及所得税	28,047.97	14,266.41	13,781.56	97%
净利润	96,809.10	19,988.02	76,821.08	384%

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加原因及合理性详见上文之“（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性税金及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经营性税金及费用增加原因在于：（1）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32,790.69 万元，2015 年承担了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9,040.91 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金额的不同导致标的公司 2015 年经营性税金及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3,748.78 万元（=32,790.69-9,040.91）；（2）由于业务规模扩大，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加具备合理性。

3、众泰汽车 2015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 T600、云 100、大迈 X5 营业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属于标的公司主打车型。与标的公司主打车型销售价格、销量相近的上市公司如下：

代码	名称	SUV 系列			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车系列		
		车型	2015 年销量（万辆）	厂商指导价（万元）	车型	2015 年销量（万辆）	厂商指导价（万元）
000625.SZ	长安汽车	CS35	16.93	7.89-9.89			

		CS75	18.66	9.28-15.88			
601633.SH	长城汽车	哈弗 H6	37.32	8.88-16.28			
002594.SZ	比亚迪	S7	11.01	10.69-14.69	E6	0.7	30.98-36.98
600418.SH	江淮汽车				IEV	1.04	6.28-17.98
01958.HK	北京汽车				EV 系	1.65	17.69-24.69
众泰汽车		大迈 X5	1.90	7.49-12.39	云 100	1.32	15.89
		T600	10.54	7.98-14.98			

注：数据来源：易车网、中汽协。

因此，本次选取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北京汽车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 营业收入对比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金额	增幅
000625.SZ	长安汽车	6,677,158.05	5,291,333.21	1,385,824.84	26.19%
601633.SH	长城汽车	7,595,458.60	6,259,077.26	1,336,381.34	21.35%
002594.SZ	比亚迪	8,000,896.80	5,819,587.80	2,181,309.00	37.48%
600418.SH	江淮汽车	4,638,591.23	3,416,940.84	1,221,650.39	35.75%
01958.HK	北京汽车	8,860,516.65	6,007,218.59	2,853,298.06	47.50%
平均值		7,154,524.27	5,358,831.54	1,795,692.73	33.51%
众泰汽车		1,374,497.39	662,024.16	712,473.23	107.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众泰汽车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712,473.23 万元，明显低于行业水平。但是由于众泰汽车业务规模明显低于行业水平，2014 年营业收入基数较低，导致众泰汽车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行业水平。

众泰汽车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市场供需变化趋势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清晰的主流市场发展战略，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为切入点，2014 年战略定位和产品策略显见成效，2015 年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因此，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

规模较小及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具备合理性。

(2) 毛利率对比

标的公司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代码	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增幅
000625.SZ	长安汽车	20.02%	18.23%	1.79%
601633.SH	长城汽车	25.13%	27.70%	-2.57%
002594.SZ	比亚迪	16.87%	15.55%	1.32%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15%	13.60%	-2.45%
01958.HK	北京汽车	18.16%	15.94%	2.22%
平均值		18.27%	18.20%	0.31%
众泰汽车		17.95%	9.78%	8.1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众泰汽车 2014 年毛利率明显低于行业水平,2015 年由于产品产销结构调整到位,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从毛利率变动幅度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毛利率较为稳定。标的公司由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因此,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及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标的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增加具备合理性。

(3) 净利润对比

标的公司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代码	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净利润率	净利润	净利润率
000625.SZ	长安汽车	992,255.35	14.86%	751,797.89	14.21%
601633.SH	长城汽车	806,036.48	10.61%	804,119.64	12.85%
002594.SZ	比亚迪	313,819.60	3.92%	73,987.00	1.27%

代码	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净利润率	净利润	净利润率
600418.SH	江淮汽车	85,546.65	1.84%	53,907.72	1.58%
01958.HK	北京汽车	632,200.90	7.51%	584,131.16	10.35%
平均值		565,971.80	7.75%	453,588.68	8.05%
众泰汽车		96,809.10	7.04%	19,988.02	3.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众泰汽车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76,821.08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平均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12,383.11 万元，众泰汽车净利润增加额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众泰汽车 2014 年净利率明显低于行业水平，2015 年由于产品产销结构调整到位，毛利大幅增加，经营性税金及费用相应增加，净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净利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4、结合众泰汽车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所占份额，众泰汽车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众泰汽车竞争优势有助于提高其盈利能力

众泰汽车深刻理解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前瞻性地把握市场方向和热点，结合自身优势明确战略定位，统筹制定最佳的市场竞争战略和产品的战略转型升级战略。众泰汽车深耕中国汽车产业十几年，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传统汽车中的SUV细分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众泰汽车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培育研发团队和技术合作开发，在短时期内提升整车自主设计研发能力。

众泰汽车拥有突出的成本管控能力，主要得益于民营企业性质、零部件本地采购模式以及模具设计研发能力，其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的管理机制构成了

高效生产和高质量产品的保障。同时，众泰汽车通过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带动整车销量的增长，其遍布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也获得行业和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对众泰汽车核心竞争力的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五/（二）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众泰汽车竞争优势有助于其盈利能力的提高，众泰汽车 2015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增加是其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2）众泰汽车行业地位、所占份额与其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产能方面，众泰汽车已在湖南省的长沙市与湘潭市、浙江省的杭州市与永康市、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山东省临沂市布局了生产基地，目前已经形成产能规模 68 万辆；经过相应的技术改造与装备升级，产能规模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产品方面，众泰拥有 S、A、B 三个平台多款车型，车型储备丰富，并拥有全部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此外，众泰汽车是国内较早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车企，探索与开创了多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模式。

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我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970.06 万辆、2,114.63 万辆和 2437.69 万辆，其中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分别为 757.33 万辆、873.76 万辆和 1052.86 万辆。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11.27 万辆、18.08 万辆和 28.66 万辆，增长率明显高于乘用车和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增长率，表明其行业地位逐渐提升。

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我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分别为 74,763 辆、331,092 辆，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分别为 45,048 辆、247,482 辆。2014 年 10 月，众泰云 100 电动车正式上市，仅两月实现 2,057 辆的销量。2015 年，众泰电动汽车合计销量 22,902 辆，占全国纯电动乘用车销量的 9.25%，占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6.92%，2016 年，众泰电动汽车合计销量 3.28 万辆，占全国纯电动汽车销量的 8.07%，众泰新能源汽车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 2003 年进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目前产销规模尚不能

与国内大型汽车集团或合资品牌汽车企业相比,但近年来得益于正确的战略定位和适当的产品策略,众泰汽车行业地位逐渐提升,所占份额逐渐增加,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众泰汽车 2015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众泰汽车行业地位、所占份额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八) 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费用情况

对于传统能源汽车,众泰汽车的销售模式采用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和网销模式。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为经过众泰汽车授权汽车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汽车和提供售后服务,网销模式为终端用户在众泰汽车的网络销售平台(如天猫)上提交订单、付款,到线下经销商、支付购车尾款提车并享受统一售后服务。

对于新能源汽车,众泰汽车全部采用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新型销售模式正在探索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2014 年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销量(辆)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	112,747	661,096.38	596,732.03	64,364.35
网销模式	11	103.31	80.55	22.76
合计	112,758	661,199.69	596,812.58	64,387.11

注:由于费用无法按照销售模式区分,本次没有披露按照销售模式的费用,下同。

2015 年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销量(辆)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	180,770	1,372,049.89	1,126,862.38	245,187.51
网销模式	40	327.48	272.73	54.75
合计	180,810	1,372,377.37	1,127,135.11	245,242.26

2016 年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销量(辆)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特许销售服务店模式	286,544	2,240,071.06	1,834,444.68	405,626.38
网销模式	6	55.02	41.69	13.33

	销量（辆）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合计	286,550	2,240,126.08	1,834,486.37	405,639.71

（九）众泰制造盈利能力分析

众泰制造报告期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960,984.84	1,242,376.77	660,441.46
营业成本	1,589,957.28	1,014,726.66	595,602.70
税金及附加	79,096.00	46,237.79	19,105.88
销售费用	90,362.81	40,864.43	2,250.41
管理费用	51,250.95	28,445.46	7,855.44
财务费用	13,607.78	6,564.28	5,899.26
资产减值损失	3,406.68	150.54	1,195.65
投资收益	47.93		
营业利润	133,351.28	105,387.61	28,532.12
营业外收入	8,544.76	2,883.13	332.77
营业外支出	460.53	222.60	123.24
利润总额	141,435.51	108,048.14	28,741.65
所得税	20,508.99	21,454.08	7,371.32
净利润	120,926.53	86,594.06	21,370.33

（1）营业收入

众泰制造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81,935.31 万元，增加 88.11%，主要是因为：众泰制造及下属子公司江南汽车拥有整车生产资质，在标的公司体系内定位于整车生产、研发职能和传统汽车销售职能。众泰制造旗下主推车型 T600 经过一年的市场推广后，品牌知名度上升，销售覆盖面持续扩大，其单年销量从 2014 年的 46,827 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105,405 辆；此外，2015 年 T600 销售结构有改变，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收入的增长。2015 年下半年，众泰制造推出 SUV 新车型大迈 X5，市场反应良好，进一步增加了营

业收入。

众泰制造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718,608.07 万元,增加 57.84%。其中, T600 销量稳定, 2016 年销售 99,239 辆; 大迈 X5 作为 2015 年下半年新推车型, 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销量增长迅速, 2016 年销售 81,086 辆; T600 与大迈 X5 成为众泰制造营业收入的主要贡献车型。此外, 2016 年年初众泰制造推出 SR7、E200、Z700 三款车型, 分别成为 SUV、新能源汽车、轿车的新一轮主打车型, 2016 年分别销售了 34,142 辆、10,508 辆、11,365 辆。各车型销量的稳步提升, 保证了 2016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税金及附加

众泰制造 2015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增加 27,131.91 万元, 增长 142.01%, 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 增值税、消费税大幅增加, 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随之大幅增加。

众泰制造 2016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增加 32,858.21 万元, 增加 71.06%, 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 相关税费随之大幅增加; 同时营改增后, 房产税、印花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众泰制造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8,614.02 万元, 增加 1,715.87%, 主要是因为: ①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大部分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 2015 年起逐渐将众泰品牌汽车业务销售职能交由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下属销售子公司承担, 导致众泰制造销售费用增加。②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扩大, 众泰制造 2015 年运杂费、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与福利等相应增加; 此外, 为了开拓市场, 众泰制造加大了品牌宣传, 导致广宣费相应增加。

众泰制造 2016 年销售费较 2015 年增加 49,498.38 万元, 增加 121.13%。主要是因为众泰制造 2016 年自行承担全部的销售费用; 同时, 配合众泰制造营业收入增加, 加大了品牌推广和销售力度, 广宣费、职工薪酬等增加。

(4) 管理费用

众泰制造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0,590.02 万元, 增加 262.11%, 主要是因为: ①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大部分汽车业务相关的管理费用, 2015 年起将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研发职能、管理职能交由标的公司承担, 导致众泰制造管理费用增加。②众泰制造 2015 年新购专利、土地及房产等, 导致管理费用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增加, 相关税金增加。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导致员工人数增加, 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众泰制造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2,805.49 万元, 增加 80.17%, 主要是因为: ①众泰制造加大研发力度, 研发费用增加。②众泰制造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及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增加, 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增加。③众泰制造员工增加, 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增加。

(十) 众泰新能源盈利能力分析

众泰新能源报告期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11,003.15	132,120.62	1,582.69
营业成本	471,359.07	113,065.73	1,669.62
营业税金	516.60	0.02	8.65
销售费用	6,399.30	4,209.64	305.22
管理费用	10,716.15	2,086.60	971.82
财务费用	966.85	12.79	7.22
资产减值损失	678.69	461.86	443.22
营业利润	20,366.50	12,283.98	-1,823.06
营业外收入	287.15	223.64	465.19
利润总额	20,526.79	12,460.47	-1,382.34
净利润	15,881.47	10,219.40	-1,382.34

(1) 营业收入

众泰新能源在标的公司体系内定位于新能源汽车研发及销售职能。众泰新能

源 2014 年收入仅有 1,582.69 万元，主要系未销售新能源汽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20.62 万元、511,003.15 万元，主要系销售新能源汽车产生的销售收入。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78,882.53 万元，增加 286.77%，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对内零部件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2）销售费用

众泰新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及运输费，占报告期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7%、3.19%、1.25%。由于众泰新能源 2014 年未销售整车，营业收入较低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6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2015 年，主要系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3）管理费用

众泰新能源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14.78 万元，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8,629.55 万元，增加 413.57%，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十一）报告期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业绩变化较大、且众泰新能源 2014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众泰制造及下属子公司江南汽车拥有整车生产资质，在标的公司体系内定位于整车（包括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生产、研发以及传统汽车的销售职能。众泰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销售，不承担整车生产职能。根据标的公司内部转移定价原则，标的公司利润大部分留在生产环节，少部分留在销售环节，因此，拥有整车生产资质的众泰制造盈利能力好于众泰新能源，众泰新能源的盈利水平取决于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众泰制造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众泰制造 2014 年成功推出 SUV 车型 T600、新能源汽车云 100，经过一年市场推广，2015 年 T600、云 100 销量持续上升，T600 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同时标的公司于

2015 年推出 SUV 车型大迈 X5，大迈 X5 销售情况良好，导致众泰制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加。

众泰制造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众泰制造主力车型 T600、大迈 X5、云 100 销售情况良好，2016 年新推主力车型 SR7、E200、Z700 获得了市场认可。

众泰新能源 2014 年亏损主要系众泰新能源 2014 年未销售新能源汽车，同时进行新车型的研发。

众泰新能源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对内零部件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汽车整车制造业，迈进一个有着广阔发展前景的产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形成了京津冀、东北、川渝、两湖、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 11 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共有近 3 万家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上市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压力日益增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整车的生产和销售。现阶段，我国的汽车市场虽然进入了一个低速平稳的周期，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刚性消费需求依然强劲；另一方面，随着汽车保有量攀升，车辆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未来国内汽车市场还有巨大成长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整车制造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重要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整车制造行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汽车整车制造业，迈进一个有着广阔发展前景

的产业。此外，上市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属于整车业务的上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实现产业结构升级。上市公司将形成传统汽车、新能源车和零部件“三足鼎立”的产业布局，三块业务的相辅相成，通过整车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零部件模块的业务和开发能力，通过零部件质量和可靠性的提升促进整车质量提高和价格优势。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将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把握国家汽车产业发展、产业升级转型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壮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实力与影响力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0,390.79 万元、1,374,497.39 万元，净利润 132,645.40 万元、96,809.10 万元；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350.04 万元、162,586.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15.06 万元、6,055.11 万元，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规模远远超过上市公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铁牛集团承诺，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665.81%，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287.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388.12%。因此，本次交易将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及资本市场影响力，在保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整车销售收入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3、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提升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

金马股份自成立以来，注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与提高，引进了一批有着较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搭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车用仪表及电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科技攻关项目，开发了 12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被评为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安徽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安徽省车用仪表及电器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此外，金马股份全资子公司铁牛车身是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约 120 人的模具及车身冲压件专业研发团队。

众泰汽车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与丰富的技术储备，掌握了汽车从前期策划、概念设计、工程设计、样车试制与验证、生产准备各阶段开发流程，完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基本具备了整车产品正向开发能力，搭建了 SUV、轿车、MPV、纯电动汽车四大类车型开发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股份整体规模效应得到发挥，业务重心向汽车产业链下游延伸，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同时结合众泰汽车的研发优势，促进汽车零部件生产和整车制造业务板块的协同研发。通过“整零”业务整合，提高协作程度，整车对零部件提供技术指导，零部件参与整车开发工作，共同商定研发方向，促进同步开发能力，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打造著名的汽车零部件优势龙头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新兴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制造现代化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传统汽车、新能源车和零部件“三足鼎立”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将在“以质量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管理求效益，以科技求进步，以产品求发展”经营方针的指引下，聚焦主业，培育核心竞争力，力争“十三五”期间进入国内汽车行业第一梯队。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在业务管理模式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维持上市公司现有内部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及发展规划不变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以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众泰汽车进行控股管理，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引入到众泰汽车，从而使得众泰汽车更加符合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要求。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根据上市公司按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77.53	18.52%	333,750.33	10.60%	257,572.80	338.12%
应收票据	33,700.88	8.19%	508,350.13	16.14%	474,649.25	1,408.42%
应收账款	93,085.78	22.63%	356,450.64	11.32%	263,364.86	282.93%
预付款项	4,297.22	1.04%	72,671.77	2.31%	68,374.55	1,591.13%
其他应收款	1,149.84	0.28%	29,274.68	0.93%	28,124.84	2,445.98%
存货	103,973.60	25.28%	283,273.38	8.99%	179,299.78	172.45%
其他流动资产	763.30	0.19%	30,370.55	0.96%	29,607.25	3,878.85%
流动资产合计	313,148.14	76.13%	1,614,141.50	51.25%	1,300,993.36	415.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796.09	14.54%	243,286.62	7.72%	183,490.53	306.86%
在建工程	4,441.84	1.08%	18,198.69	0.58%	13,756.85	309.71%
无形资产	17,712.74	4.31%	427,686.55	13.58%	409,973.81	2,314.57%
开发支出	-	-	5,470.27	0.17%	5,470.27	-
商誉	2,687.30	0.75%	812,093.92	25.78%	809,406.62	30,119.70%
长期待摊费用	453.57	0.11%	453.57	0.0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02	0.96%	7,076.35	0.22%	3,134.33	7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34	2.22%	21,435.88	0.68%	12,303.54	13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65.89	23.87%	1,535,701.84	48.75%	1,437,535.95	1,464.39%
资产总计	411,314.04	100.00%	3,149,843.33	100.00%	2,738,529.29	665.80%

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 3,149,843.33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665.80%。其中流动资产增幅为 415.46%，

非流动资产增幅为 1,464.39%。

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1.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8.75%。与交易前相比，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和确认商誉所致。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0.00	25.68%	159,910.00	9.59%	109,850.00	219.44%
应付票据	25,072.33	12.86%	439,190.53	26.34%	414,118.21	1651.69%
应付账款	45,257.49	23.21%	593,069.09	35.57%	547,811.60	1210.43%
预收款项	39,568.78	20.30%	155,739.70	9.34%	116,170.92	293.59%
应付职工薪酬	5,177.02	2.66%	12,558.59	0.75%	7,381.57	142.58%
应交税费	5,715.42	2.93%	72,182.07	4.33%	66,466.65	1162.94%
应付利息	76.97	0.04%	499.71	0.03%	422.74	549.19%
其他应付款	18,701.33	9.59%	94,427.94	5.66%	75,726.60	40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7	0.03%	53.27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682.62	97.30%	1,527,630.90	91.62%	1,337,948.29	70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7	0.03%	54,653.27	3.28%	54,600.00	102,496.72%
长期应付款	-	-	40,767.07	2.45%	40,767.07	-
递延收益	2,538.75	1.30%	2,913.15	0.17%	374.40	1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30	1.37%	41,358.90	2.48%	38,683.60	1,44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7.32	2.70%	139,692.40	8.38%	134,425.08	2,552.06%
负债合计	194,949.94	100.00%	1,667,323.30	100.00%	1,472,373.36	755.26%

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1,667,323.30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755.26%，其中流动负债增幅为 705.36%，非流动负债增幅为 2,552.06%。

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占比为 91.62%，非流动负债占比 8.38%。与交易前相比，流动负债增加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40%	52.93%
流动比率	1.65	1.06
速动比率	1.10	0.87

由于标的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以前经营积累较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本次交易前水平，但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汽车市场，汽车保有量呈持续上升趋势。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1.94 亿辆，比 2015 年末增长 12.79%。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每百户家庭拥有私家车超过 31 辆。

世界千人汽车保有量平均为 160 辆，按 13 亿人口计算，如果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将是 2.08 亿辆，尚有 3,600 万辆的市场需求；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千人保有量 400 辆的水平是 5.2 亿辆，尚有 3.48 亿辆的市场需求，市场需求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动力。在经历了多年的持续发展后，未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股份将进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良好的行业

环境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上市公司在未来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经营优势

汽车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型产业，并且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众泰汽车作为自主品牌，进入整车制造领域十多年来，形成了完善的汽车企业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整车研发技术，并与行业内其他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在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产业链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从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到整车生产的产业链，整车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并拉动其他板块共同发展，构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三足鼎立”的业务架构。三块业务相辅相成，协调发展。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以提供高质量和可靠性强的汽车零部件对标的公司整车的制造进行配套，促进整车质量的提升；整车业务的发展又会进一步拉动汽车零部件板块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份额。

（2）技术与研发优势

金马股份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车用仪表及电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众泰汽车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多个自主研发机构，拥有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汽车平台合作建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团队等创新团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整车制造业务对零部件业务的带动、零部件业务为整车制造提供支持的协同发展局面。金马股份与众泰汽车研发团队可以发挥各自在不同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将以现有双方研发团队为基础，整合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体系，整车对零部件提供技术指导，零部件参与整车开发工作，共同商定研发方向，促进同步开发能力，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保证上市公司

在零部件及整车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

（3）资金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有效改变其单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获取资金的制约，实现业务规模的有序快速扩张，辅以融资成本的有效降低，进而促进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新增业务的风险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金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众泰汽车拥有湖南长沙与湘潭、浙江永康与杭州、江苏金坛多个整车生产基地，组织架构相对复杂，产业链两端影响面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虽然仍属于汽车行业，但从零部件生产延伸到了产业链下游的整车制造。未来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体系、客户与供应商管理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一定的整合。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协同效应的发挥，增加内部管理成本，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能源供应压力、环境污染治理压力、交通拥堵等因素对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挑战，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逐渐成为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能否准确把握未来汽车发展方向是决定业务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

从行业竞争角度来看，我国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50%以上的汽车市场被合资品牌占据，2016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为43.19%。众泰汽车在品牌影响力、核心技术、产销规模上与深耕行业多年的知名品牌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如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并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成功突围是金马股份和众泰汽车面临的考验。

（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和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在我国汽车产业链上处于主导地位，对其品牌经销商议价能力较强，众泰汽车相对其经销商也处于较强势的地位，同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众泰汽车经销商选择与众泰汽车合作主要基于众泰品牌影响力及众泰品牌汽车的市场前景，截至 2016 年末，众泰汽车在终端建立了 919 家一级经销商，覆盖了全国约 310 个地级区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继续推行并完善经销商管理政策，支持众泰汽车实现战略规划，股东的变化不会影响众泰汽车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为了进一步维持客户关系，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众泰汽车秉持与经销商并肩同行、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将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受广大消费者认可的高性价比产品，通过年度经销商大会、经销商日常管理等形式加强与经销商的沟通与交流，继续执行有市场竞争力的经销商销售奖励政策吸引经销商，巩固并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管理经验以及融资渠道，为标的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提供更好的资本平台以及资金支持，提升众泰汽车品牌知名度及核心竞争力，更有效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

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目前，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核心人员亦有意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留任相应岗位，个别的人员变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导致众泰汽车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

为了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理管理工作，确保其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不良影响。

（2）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设置竞业禁止条款

铁牛集团已经承诺促使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担任职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众泰汽车对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设置了保密措施与竞业禁止条款，保证了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

（3）制定合理有效的薪酬激励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参考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体系，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完善标的公司现有薪酬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从薪酬、福利、职位、晋升、荣誉及未来的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加大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

（4）积极沟通，增强员工认同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促进人才在各自领域发挥专业优势，在研发、生产、渠道建设方面融合各自的专业技能、管理经验和市场判断，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人才素质。同时，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及技术人才的交流，加深零部件与整车生产的协作，增强标的公司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交易完成后金浙勇、吴建中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任职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层稳定的影响

众泰控股原董事长吴建中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不在众泰控股担任任何职务，目前也未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中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没有任职的安排。吴建中的离职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

产经营层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层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金浙勇担任众泰汽车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浙勇仍将继续担任众泰汽车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继续负责众泰汽车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务，并拟安排其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成员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金浙勇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任职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层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汽车产业链下游，众泰汽车的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业务将被纳入上市公司，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产业，摩托车仪表、线束及门业成为主营业务的适当补充，上市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得以完善。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原有零部件生产体系优势，为整车提供零部件技术、产品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依托众泰汽车研发能力来提升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扩大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将以现有双方研发团队为基础，整合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体系，使零部件研发团队在技术开发的早期就与整车制造团队形成紧密合作，促进汽车零部件生产和整车制造业务板块的协同研发，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

此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整合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业务

运营体系，实现资源集约化。未来上市公司将实现整车制造带动零部件业务、零部件业务为整车制造提供支持的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众泰汽车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将呈现数倍增长，上市公司将与众泰汽车形成同产业链、跨地区、规模经济显著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大企业集团。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整合，实现规模经济，有效控制成本，增强企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之间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提高资产利用率，加速资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提升上市公司营运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过资产整合，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将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

（3）财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股份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众泰汽车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构建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财务管控体系。上市公司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统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并形成财务负责人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众泰汽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未来众泰汽车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等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众泰汽车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统筹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4）人员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公平对待所有的员工，为员工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福利待遇及晋升通道，维护企业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同时，由于整车与零部件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其业务运营呈现不同的规律；众泰汽车管理团队深耕整车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项目运营

经验，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理管理工作，确保其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

金浙勇已出具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金浙勇承诺自众泰汽车股东变更为金马股份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担任职务。

二、金浙勇承诺自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提供建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类似的活动。

三、金浙勇承诺在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未经金马股份同意，不得在其他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兼职。

四、如金浙勇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

（5）机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适当安排。上市公司将加强众泰汽车董事会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众泰汽车的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同时，考虑到本次重组后众泰汽车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行，众泰汽车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并给予众泰汽车管理层足够的自主权。

2、整合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拟在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主体以及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整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不适用标的公司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就上述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3、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上市公司将支持子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保证技术研发的资金支持；参考上市公司的绩效激励与考核措施，建立健全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薪酬制度，保持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选拔和培训机制，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层面的渗透与融合。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金马股份将继续推进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布局，将众泰汽车纳入上市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原有业务和本次收购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具体包括：

1、汽车整车与零部件互动发展

零部件资源对整车生产十分重要，整车的发展离不开零部件的支撑。本次交

易完成后，金马股份零部件与众泰汽车整车之间将进行同步开发。众泰汽车快速增长的整车业务将带来更大的零部件采购需求，上市公司可以借势扩大现有主导产品汽车车身件、仪表、线束业务，还可以向整车 CAN 总线、控制器（ECU）等汽车电子电器拓展，提升零部件产品层次。业务整合后，上市公司将打通上下游产业平台，按业务特征配置资源，形成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之间整车与零部件互为支持、互动发展的格局。

2、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协同发展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众泰汽车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面进行了多种方式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纯电动汽车方面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开发与储备了多款纯电动汽车产品，未来两年将陆续实现产业化。

上市公司将整合相关资源，支持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将稳步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71	0.55	34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6	0.66	0.50	314.5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提升 340.94%和 314.50%，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

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汽车车身、仪表、线束零部件生产拓展到整车制造领域。整车制造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产业布局领域，为了进一步巩固众泰汽车在整车制造领域的优势，解决产能不足这一制约众泰汽车发展的重要因素，把握新能源汽车广阔发展前景，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以寻求行业的新的技术突破点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点。

同时，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各业务之间、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1、标的公司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众泰制造下属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业务情况，以及众泰新能源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四/（一）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公

司的股权结构”。

众泰汽车各下属公司分工明确，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均由江南汽车各下属分公司生产，传统汽车整车由祥泰汽车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主要由君泰新能源及江南汽车各子公司对外销售，众泰汽车各下属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密切协同，提高标的公司整体运作效率。

2、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将推进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布局，将原有业务和新收购业务之间形成互动发展，与标的公司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1）产品协同

零部件资源对整车生产十分重要，整车的发展离不开零部件的支撑。上市公司是较早开始冲压模具、冲压钣金件及线束仪表研发和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标的公司多年前已将上市公司纳入供应商，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32.31 万元、81,139.85 和 69,529.82 万元，占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77%、7.65%和 3.58%，采购内容为汽车冲压件、线束仪表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 T600 等车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零部件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提供高质量和可靠性强的汽车零部件对标的公司整车的制造进行配套，促进整车质量的提升；标的公司快速增长的整车业务将带来更多的零部件采购需求，上市公司可以借势扩大现有零部件业务，还可向整车 CAN 总线、控制器（ECU）等汽车电子电器领域拓展，提升零部件产品层次。

（2）研发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以及标的公司在整车制造均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上市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车用仪表及电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标的公司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多个自主研发机构，拥有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汽车平台合作建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电动汽车科技创新团队等创新团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现有双方研发团队为基础,整合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体系,整车对零部件提供技术指导,零部件参与整车开发工作,共同商定研发方向,促进同步开发能力,降低研发风险,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保证上市公司在零部件及整车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

(3) 市场协同

目前,上市公司零部件基本在国内实现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国内市场来开展,但是标的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已经在印度、埃及、阿尔及利亚、叙利亚等 40 多个国家实现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在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将中南美、非洲、中东、南亚、东欧及东南亚等地作为主要海外市场,相应布局销售服务网络,并以整车带动零部件进入国际市场,促进上市公司零部件业务的销售区域拓展。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将把握机遇,有针对性开发契合当地市场需求的产品,使得未来国际市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4) 其他协同

除上述协同因素外,上市公司还具备资本市场平台、先进的管理经验等其他资源优势,为标的公司不断扩张提供必要的支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支持众泰汽车快速发展,未来持续通过公司债发行、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市场工具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保障,标的公司可利用上述资源在更大的空间开展研发、生产、推广、销售等工作,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上市公司将自身的科学的管理体系与标的公司全面对接,提高标的公司各方面管理及把控能力,增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汽车整车与零部件互为支持、互动发展的格局,打通上下游产业平台,按业务特征配置资源,促进零部件与整车事业的协同发展。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	2,180,292.54	92.82%	1,348,345.45	92.79%	656,931.59	88.77%
汽车零部件	149,108.40	6.35%	85,557.59	5.89%	63,447.04	8.57%
门业产品	19,618.42	0.84%	19,159.38	1.32%	19,697.57	2.66%
合计	2,349,019.37	100.00%	1,453,062.42	100.00%	740,076.20	100.00%

由上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门业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上市公司报告期整车制造收入占比在 88% 以上，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在 5%-10%之间，与整车制造业务将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门业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泰汽车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由汽车零部件扩大至汽车整车制造领域，汽车整车制造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如下：

（1）经营发展战略

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度聚焦汽车产业，加强培育核心竞争力，全力提升供应商体系和销售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为企业的跨越式发展进行战略布局。

①加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将坚持以产品创新为中心，强化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掌控核心部件技术，延伸汽车服务产业链，强调产融创新，实现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的重大突破，打造工业 4.0 背景下的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

②加强供应商合作

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体系建设，全面展开与上汽、宝钢、博世、三菱、现代、莲花、江森、德赛西威、伟巴斯特、ABB、PPG 等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和品质，促进用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将众泰汽车的千辆故障率全面达到甚至超越合资车的水准。

③优化销售服务网络

上市公司将不断扩大、优化销售服务网络，加强与用户的互动，做好信息搜集工作，推出使众泰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相得益彰的活动，为众泰汽车形成“体验式营销+口碑营销”的新营销模式。

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新车型的投放力度，以及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对所有新开发的车型进行新能源驱动系统升级，逐渐实现所有车型的新能源化。同时，改变以往纯电动车的产品模式，实现纯电动、混合动力均衡发展的局面。

⑤持续布局核心零部件业务

在零部件产品领域，上市公司将全面进行转型升级。在原有线束、仪表产品的基础上，面向智能化、电子化和物联化的方向，加大核心零部件的开发力度，重点研发发动机、湿式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等传统汽车核心零部件和电池系统的电池成组、BMS、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

（2）业务管理模式

由于整车与零部件有着不同的行业特点及管理模式，为了保持众泰汽车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最大化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架构设置及管理流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签署长期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等措施保证众泰汽车经营管理层的稳定，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

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

未来众泰汽车财务系统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上市公司将参照原有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众泰汽车相应职能部门进行调整与整合。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既定财务管理制度,对众泰汽车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

此外,上市公司将向众泰汽车委派财务负责人,统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并形成财务负责人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众泰汽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天职国际审计了众泰汽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认为:众泰汽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泰汽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一) 编制基础

众泰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末,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现金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按如下编制基础编制:

- 1、假设众泰汽车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设立。
- 2、假设众泰汽车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未支付的对价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72.80	251,311.15	121,857.47
应收票据	474,649.26	76,241.31	143.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304,645.25	126,805.34	160,002.73
预付款项	81,403.45	101,740.64	32,868.76
其他应收款	28,124.84	24,006.99	249,413.67
存货	179,299.78	84,273.91	25,028.93
其他流动资产	29,607.26	178,358.23	1,337.37
流动资产合计	1,355,302.64	842,737.58	590,651.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9,437.21	150,663.95	52,810.80
在建工程	13,756.85	14,912.76	6,674.72
无形资产	260,508.75	279,801.27	33,623.25
开发支出	5,470.27	576.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08	511.99	58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3.54	15,707.00	3,40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855.69	462,173.26	97,099.56
资产总计	1,833,158.33	1,304,910.84	687,75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850.00	100,938.00	60,246.00
应付票据	414,118.21	255,106.00	221,370.50
应付账款	591,679.01	309,404.21	238,016.18
预收款项	131,722.16	147,401.57	40,950.32
应付职工薪酬	7,381.57	3,511.27	727.10
应交税费	66,466.65	64,417.12	30,637.74
应付利息	422.74	122.22	25.00
其他应付款	76,322.25	76,302.06	43,72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397,962.59	958,202.45	635,70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00.00	29,600.00	1,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债券	-	20,000.00	-
长期应付款	40,767.07	72,368.94	12,726.33
递延收益	374.4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1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41.47	121,968.94	13,944.19
负债合计	1,493,704.06	1,080,171.40	649,645.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5,000.00	275,000.00	-
资本公积	-	-	40,692.63
未分配利润	64,454.27	-55,494.58	-1,9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54.27	219,505.42	38,744.74
少数股东权益	-	5,234.02	-63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54.27	224,739.45	38,106.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158.33	1,304,910.84	687,751.5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0,390.79	1,374,497.39	662,024.16
其中：营业收入	2,250,390.79	1,374,497.39	662,024.16
二、营业总成本	2,100,642.88	1,256,830.16	635,315.07
其中：营业成本	1,843,022.40	1,127,792.38	597,272.32
税金及附加	79,612.60	46,237.82	19,114.52
销售费用	96,762.10	45,074.07	2,555.63
管理费用	62,464.73	30,536.06	8,827.26
财务费用	14,702.03	6,577.43	5,906.47
资产减值损失	4,079.00	612.40	1,638.87
投资收益	47.93	0.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49,795.84	117,667.23	26,709.08
加：营业外收入	8,831.92	3,106.77	797.97
减：营业外支出	587.41	269.75	147.71
四、利润总额	158,040.35	120,504.25	27,359.34
减：所得税费用	25,394.94	23,695.15	7,371.32
五、净利润	132,645.40	96,809.10	19,988.0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49.72	5,872.47	1,841.75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95.69	90,936.63	18,146.2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961.22	461,526.56	324,57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6.65	25,876.67	3,4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417.88	487,403.23	328,02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222.20	169,089.07	79,14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51.70	32,378.78	15,13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06.84	67,393.83	18,87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1.22	67,114.41	7,98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531.97	335,976.08	121,1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4.09	151,427.15	206,87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1	3.28	9.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35.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58.83	21,338.76	9.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9.03	311,960.64	16,15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168,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9.03	480,160.64	16,15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89.80	-458,821.88	-16,15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6,62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6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00.00	131,476.00	82,9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9.59	1,817,527.40	1,141,86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39.59	3,145,623.40	1,224,85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888.00	121,584.00	102,46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18.61	7,736.15	7,82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93.71	2,608,005.09	1,309,31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00.31	2,737,325.24	1,419,60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0.72	408,298.16	-194,75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4.99	100,903.42	-4,02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6,804.11	5,900.69	9,92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19.10	106,804.11	5,900.69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天职国际审阅了金马股份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天职国际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2、按照《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3、金马股份发行股份购买众泰汽车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假设众泰汽车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设立。

5、假设众泰汽车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33,750.33	353,791.59	198,969.62
应收票据	508,350.13	118,210.42	19,051.13
应收账款	356,450.64	155,360.55	196,560.81
预付款项	72,671.77	102,971.23	30,568.28
应收利息	-	420.49	1,170.00
其他应收款	29,274.68	25,008.97	249,917.24
存货	283,273.38	145,227.54	89,205.43
其他流动资产	30,370.55	179,040.96	1,337.3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614,141.50	1,080,031.76	786,77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4.70
固定资产	243,286.62	199,972.84	107,669.52
在建工程	18,198.69	18,459.86	9,261.62
无形资产	427,686.55	453,994.60	211,420.81
开发支出	5,470.27	576.28	-
商誉	812,093.92	809,406.62	809,406.62
长期待摊费用	453.57	447.84	6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6.35	4,031.57	3,37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5.88	20,093.62	7,04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701.84	1,506,983.22	1,148,346.94
资产总计	3,149,843.33	2,587,014.98	1,935,126.82
短期借款	159,910.00	140,398.00	90,006.00
应付票据	439,190.53	284,983.82	240,080.50
应付账款	593,069.09	306,487.52	238,390.60
预收款项	155,739.70	162,384.67	44,150.64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59	7,928.00	4,676.75
应交税费	72,182.07	70,454.26	30,882.63
应付利息	499.71	179.82	76.35
其他应付款	94,427.94	75,577.84	43,55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7	1,053.27	-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27,630.90	1,049,447.21	696,816.94
长期借款	54,653.27	29,706.55	1,213.09
应付债券	-	20,000.00	-
长期应付款	40,767.07	72,368.94	12,726.33
递延收益	2,913.15	2,659.75	1,19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58.90	42,419.76	43,324.6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92.40	167,155.00	58,463.68
负债合计	1,667,323.30	1,216,602.21	755,280.62
股本	183,004.80	183,004.80	183,004.80
资本公积	1,036,928.24	1,047,675.08	957,851.03
其他综合收益	-	-	52.72
盈余公积	2,289.97	2,164.18	2,012.65
未分配利润	259,398.45	131,472.75	36,72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81,621.46	1,364,316.80	1,179,644.87
少数股东权益	898.57	6,095.97	20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520.03	1,370,412.77	1,179,846.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 计	3,149,843.33	2,587,014.98	1,935,126.8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9,019.37	1,453,062.42	740,076.20
其中：营业收入	2,349,019.37	1,453,062.42	740,076.20
二、营业总成本	2,202,960.41	1,331,393.42	712,519.10
其中：营业成本	1,902,597.37	1,173,712.42	656,554.77
税金及附加	80,808.69	47,181.09	19,560.34
销售费用	101,263.77	48,790.30	5,535.64
管理费用	94,077.37	47,059.53	19,737.33
财务费用	16,001.82	8,824.41	6,385.51
资产减值损失	8,211.39	5,825.66	4,745.51
投资收益	47.93	632.41	162.48
三、营业利润	146,106.88	122,301.41	27,719.58
加：营业外收入	9,502.19	3,451.94	2,561.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2.85	25.71	18.71
减：营业外支出	784.44	585.33	22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94	200.12	79.58
四、利润总额	154,824.63	125,168.01	30,059.57
减：所得税费用	23,730.51	24,372.77	7,571.06
五、净利润	131,094.12	100,795.24	22,48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07.78	94,900.60	20,636.74
少数股东损益	1,986.34	5,894.64	1,851.78

（三）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商誉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浙勇，应建仁、徐美儿夫妇与金浙勇不构成关联方，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上市公司报告期合并标的公司属于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合并成本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等。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中通诚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160,127.64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因此，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1,160,000 万元。

4、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众泰汽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加上重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86,231.85 万元。其中，可辨认的固定资产中厂房和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专利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分别增值 5,908.30 万元、27,835.05 万元、141,040.60 万元，合计增值 174,783.95 万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95.99 万元（=174,783.95*25%）。所以，可辨认净资产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可辨认净资产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219,505.42
加：固定资产中厂房和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专利的资产公允价值增值部分	174,783.95
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95.9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50,593.38

注：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9,505.42 万元。

5、商誉的确认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1,160,000 万元，取得被购买方众泰汽车 10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50,593.38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809,406.62 万元，确认为商誉。因此，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80.94 亿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1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1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0,593.38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09,406.62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收购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2,687.30 万元，故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报表商誉为 812,093.9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确认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商誉确认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向众泰控股购买的专利、商标等、向铁牛集团、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可辨认公允价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商誉确认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向众泰控股购买了专利、商标等，向铁牛集团、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1,160,000 万元，取得被购买方众泰汽车 10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50,593.38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809,406.62 万元，确认为商誉。本次众泰汽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主要参考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加上重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净资产账面值	219,505.42	
加：固定资产增值部分	5,908.30	
无形资产——专利增值部分	141,040.60	
无形资产——商标增值部分	0	注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部分	27,835.05	
其中：2015 年向铁牛集团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0	注 2
2015 年向铁牛科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0	注 2
其他土地使用权	27,835.05	
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95.9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50,593.38	

注 1：2015 年 12 月，众泰汽车向众泰控股购买商标，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报告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284 号评估报告，众泰汽车按照双方协商的 1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作为商标的入账价值。本次重组过程中，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显示商标的评估值为 100,000 万元。考虑到两次评估间隔时间短且公允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2015 年向众泰控股购买商标的价值即为可辨认公允价值。

注 2：2015 年 9 月至 12 月，众泰汽车分别向铁牛集团、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永康生产基地厂区内的三宗土地及地面建筑，合计面积 185,394.29 m²，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账面净值 46,647.95 万元，此三宗土地在同一厂区内，在考虑其公允价值时一并考虑。本次重组过程中，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显示此三宗土地评估值 47,004.6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356.74 万元，增加比率为 0.76%。考虑到两次评估间隔时间短且公允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2015 年向铁牛集团、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价值即为可辨认公允价值。

（四）备考财务报表无形资产余额构成明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报表中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27,686.55 万元、453,994.60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马股份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众泰汽车无形资产				金马股份备考报表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调增额	扣除摊销后的公允价值调增额	公允价值	

	金马股份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众泰汽车无形资产				金马股份备考报表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调增额	扣除摊销后的公允价值调增额	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3,580.38	116,066.16	27,835.05	26,135.06	142,201.22	155,781.60
专有技术		1,864.88			1,864.88	1,864.88
软件	249.77	461.05			461.05	710.82
专利		52,950.00	141,040.60	123,330.00	176,280.00	176,280.00
商标权		89,166.67			89,166.67	89,166.67
其他	3,882.58				0.00	3,882.58
合计	17,712.73	260,508.76	168,875.65	149,465.06	409,973.82	427,686.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029.79	119,107.32	27,835.05	26,722.45	145,829.77	151,859.56
专有技术	-	1,698.60	-	-	1,698.60	1,698.60
软件	15.97	328.68	-	-	328.68	344.65
专利	-	59,500.00	141,040.60	137,434.06	196,934.06	196,934.06
商标权	-	99,166.67	-	-	99,166.67	99,166.67
其他	3,991.06	-	-	-	-	3,991.06
合计	10,036.82	279,801.27	168,875.65	164,156.51	443,957.78	453,994.60

注 1：众泰汽车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众泰汽车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众泰汽车扣除摊销后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增额；

金马股份备考报表无形资产账面余额=金马股份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众泰汽车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注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无形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专利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分别增值 27,835.05 万元、141,040.60 万元。备考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专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备考报表合并范围。2015 年末众泰汽车土地使用权、专利公允价值考虑到公允价值调增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摊销情况，扣除摊销后的公允价值调增额分别为 26,722.45 万元、137,434.06 万元。2016 年 12 月末众泰汽车土地使用权、专利公允价值考虑到公允价值调增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摊销情况，扣除摊销后的公允价值调增额分别为 26,135.06 万元、123,330.00 万元。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众泰汽车的关联方

众泰汽车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众泰汽车的关系
金浙勇	曾为众泰汽车实际控制人（注 1）
众泰控股	金浙勇控制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控制
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控制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控制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2）
浙江太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3）
金马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金马股份	金马集团控制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控制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控制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控制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4）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 5）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 1：金浙勇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已将其持有的众泰汽车 44.693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

注 2：众泰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

给无关联第三方,金浙勇已不再控制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期满 12 个月之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不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金浙勇近亲属持有浙江太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50%股权。

注 4: 众泰控股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众泰制造控股股东,众泰控股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众泰新能源控股股东,吴建中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担任众泰控股董事长;吴建中之子吴潇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持有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众泰汽车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了众泰控股持有的众泰制造 100%股权、众泰新能源 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将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视同众泰汽车的关联方。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今,吴建中已经不在众泰控股担任任何职务;2015 年 8 月 26 日至今,吴潇已经不是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建中离职期满 12 个月之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注 5: 吴建中之女吴迪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金马股份	商品采购	市场价	62,329.43	3.21%	71,682.67	6.75%	3,054.72	0.56%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216.24	0.01%	186.32	0.02%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242.76	0.01%	83,719.24	7.89%	22,021.01	4.05%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7,200.40	0.37%	9,457.19	0.89%	25,624.05	4.71%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479,055.75	24.67%	154,559.25	14.56%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692.57	0.04%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铁牛集团	商品采购	市场价	256.62	0.01%				
益维汽车	商品采购	市场价			32,578.25	3.07%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4,685.01	0.24%	2,382.05	0.22%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2,753.55	0.51%

(1) 主要关联采购的详细情况

众泰汽车 2015 年和 2016 年向关联方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559.25 万元和 479,055.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56%和 24.67%，采购内容为汽车车身结构件、底盘件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大迈 X5 等车型。

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向关联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2,021.01 万元、83,719.24 万元和 242.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5%、7.89%和 0.01%，采购内容为底盘件、内外饰件、电器件、钣金件等零部件及试验车，主要用于生产 Z100、云 100 等车型。

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向关联方金马股份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32.31 万元、81,139.85 和 62,329.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7%、7.65%和 3.21%，采购内容为汽车冲压件、线束仪表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 T600 等车型。

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向关联方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24.05 万元、9,457.19 万元和 7,200.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1%、0.89%和 0.37%，采购内容为钣金件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 T600、Z300、Z500、云 100 等车型。

(2) 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及结算情况

①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零部件均价与第

三方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采购内容	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均价 (含组装费用)	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不含组装费用)	差异率
电池、电机、电控、变速箱（电动）	42,169.32	40,091.23	5.18%
发动机、变速箱	8,192.84	7,953.00	3.02%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主要将外部采购的汽车零部件进行简单加工组装后出售给众泰汽车，因此，众泰汽车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云100、Z100等车系零部件价格略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价相当于支付给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采购价格公允。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零部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业务	2015年毛利率	2016年1-6月毛利率
002328.SZ	新朋股份	汽车车身结构件、覆盖件及车身附件零部件	9.41%	10.53%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结构件、底盘件及汽车零部件	8.39%	7.91%

注1：新朋股份2016年年报尚未公告，2016年三季报未列示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故以2016年1-6月毛利率对比。

注2：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零部件毛利率由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由上可知，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向标的公司销售零部件毛利率稍低于新朋股份，主要原因在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零部件属于代购性质并进行简单组装加工，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但相对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标的公司向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金马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零部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业务	2016年1-6月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002190.SZ	成飞集成	汽车主机厂配套汽车冲压件	20.61%	21.89%	18.92%
603006.SH	联明股份	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	23.13%	20.55%	25.08%
000980.SZ	金马股份	汽车主机厂配套汽车冲压件	24.27%	20.63%	17.30%

注 1：成飞集成、联明股份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告，2016 年三季度报未列示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故以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对比。

注 2：金马股份 2016 年毛利率为 24.27%。

由上可知，金马股份 2016 年向标的公司销售零部件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但相对处于合理水平；金马股份 2015 年向标的公司销售零部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金马股份 2014 年向标的公司销售零部件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但与成飞集成毛利率较为接近，相对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标的公司向金马股份采购价格公允。

②关联采购的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和关联方采购结算方式与第三方不存在差异，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到 90 天，一般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票据承兑期限一般为 180 天之内。

(3)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整车制造行业在对零部件的采购上一般存在两种方式：业务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的汽车企业一般自行生产发动机、变速器等零部件，零部件配套企业从属于整车生产集团，以内部配套为主；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生产企业一般通过向上游零配件制造商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集中有限资源发展整车制造业务。

标的公司 2014 年之前基本处于亏损状态。自 2014 年以来，标的公司主流市场发展战略和高性价比的产品策略开始显见成效，逐步扭亏为盈。因此，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及流动资金有限，通过对外采购零部件可以适当延长资金支付周期，有利于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企业，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生产设备先进，在汽车零部件生产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与当地政府存在较好的合作关系，满足众泰汽车重要零部件供应商的各方面需求。因此，众泰汽

车 2015 年起将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新增为供应商。此外，吴建中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众泰控股董事长，吴建中离职期满 12 个月之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众泰制造当时均为众泰控股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众泰控股将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定位于向众泰汽车长沙生产基地生产供应相关零部件并进行简易加工组装，技术含量不高。2015 年 11 月起，众泰汽车调整为自己直接对外采购，并收购了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用于加工组装的全部生产设备，预计标的公司后续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较小。此外，众泰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期满 12 个月之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金马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是较早开始冲压模具、冲压钣金件及线束仪表研发和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众泰汽车多年前已将金马股份纳入供应商，向其采购汽车模具设备、汽车冲压钣金及线束仪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向金马股份采购零部件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4）众泰汽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占比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众泰汽车报告期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益维汽车	采购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 Z300、Z500、			32,578.25	3.07%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知豆、新时空等车型						
金 马 股 份	采购钣金件、线束仪表，主要用于生产 T600 等车型	62,329.43	3.21%	81,139.85	7.64%	31,432.31	5.78%
江 苏 金 坛 汽 车 工 业 有 限 公 司	采购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大迈 X5 等车型	479,055.75	24.67%	154,559.25	14.56%		
长 沙 众 泰 汽 车 工 业 有 限 公 司	采购底盘件、内外饰件、电器件、钣金件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云 100、Z100 等车型	242.76	0.01%	83,719.24	7.89%	22,021.01	4.05%

①2015 年对益维汽车关联采购占比增加原因

报告期内，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生产的众泰 Z300、Z500 及新能源汽车系列部分产品等的车身焊装及车身喷漆业务由益维汽车承担，益维汽车向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供应车身结构件等，双方属于上下游产业配套关系，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益维汽车合计采购金额分别约为 19.18 亿元、29.67 亿元（包括关联采购金额 32,578.25 万元）。

众泰控股原董事长吴建中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担任益维汽车总经理，标的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益维汽车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益维汽车一直存在采购交易，由于标的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益维汽车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标的公司 2015 年对益维汽车关联采购占比增加。益维汽车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成为众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与益维汽车的采购交易在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②2015 年对金马股份关联采购占比增加原因

标的公司 2015 年向金马股份采购金额为 81,139.85 万元，其中包括益维汽车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后向金马股份采购零部件金额为 16,481.72 万元，益维汽车报告期对金马股份采购零部件用于向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供应车身结构件等。扣除该金额后，标的公司向金马股份采购金额为 64,658.13 万元，占比为 6.09%，与 2014 年占比较为接近。

综上，益维汽车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采购交易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③2016 年、2015 年对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5 年新增上市车型大迈 X5，2015 年、2016 年大迈 X5 销售情况良好，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主要向标的公司供应大迈 X5 汽车结构件等零部件，导致对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加。

吴建中离职期满 12 个月之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从而标的公司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④2015 年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增加原因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零部件生产设备已由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购买，其后续将不再成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因此，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其库存原材料约 14,792.38 万元一次性销售给众泰汽车，该原材料均为众泰汽车所需。扣除该一次性销售原材料之后，标的公司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8,926.86 万元，占比为 6.50%。

此外，众泰汽车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云 100、Z100，2015 年云 100 销量大幅增加，云 100、Z100 营业成本合计增长约 2.48%。如果采购原材料金额与所生产车型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则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约 2.48%。扣除该因素后，标的公司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

额占比为 4.02%（=6.50%-2.48%），与 2014 年较为接近。

综上，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零部件生产设备由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购买，其后续将不再成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因此将标的公司所需库存原材料一次性出售给标的公司；此外，云 100、Z100 合计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加大了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因此，标的公司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增加。预计标的公司后续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较小。此外，众泰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期满 12 个月之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众泰控股	销售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51.12	0.00%	59,869.90	4.36%	498,164.6	75.25%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34.04	0.03%	74.32	0.01%	71.61	0.01%
金马股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57.60	0.02%	28.12	0.00%	105.591	0.02%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游侠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72.04	0.09%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7	0.00%	-	-	-	-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78	0.00%	-	-	-	-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80.73	0.05%	25,214.26	3.81%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有限公司								
金坛众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5,787.16	6.97%	26,287.55	3.97%
铁牛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41	0.00%				

注：标的公司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 2015 年、2014 年采用协议价定价方式，2016 年采用市场价定价方式。

(1) 关联销售的详细情况

众泰汽车 2016 年对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采用市场价定价方式，且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关联方采购整车用于自用。以下主要分析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向关联方销量数量	108,097	27,515
向第三方销量数量	4,661	153,295
合计	112,758	180,810

众泰汽车 2015 年、2014 年对众泰控股、金坛众泰、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马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车系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众泰控股	T600	44,668.73	320,771.95	-86.07%
	Z100	3,438.41	28,431.79	-87.91%
	Z300	4,255.14	97,643.51	-95.64%
	Z500	7,507.62	-	-
	其他车型	-	51,317.38	-100.00%
	小计	59,869.90	498,164.63	-87.98%
金坛众泰	Z300	40,602.41	-	-

	Z500	55,184.75	12,498.51	341.53%
	其他车型	-	13,789.04	-100.00%
	小计	95,787.16	26,287.55	264.38%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时空	-	794.75	-100.00%
	知豆	-	24,091.75	-100.00%
	其他车型	680.73	327.76	107.69%
	小计	680.73	25,214.26	-97.30%
合计		156,337.79	549,666.44	-71.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7%	83.03%	-
金马集团	Z300	-	42,404.47	-100.00%
	辅料	-	177.20	-100.00%
	小计	-	42,581.6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43%	-

注：金马集团不属于标的公司关联方，下同。

（2）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及结算情况

①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2014 年众泰汽车对众泰控股、金坛众泰、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马集团销售的主要车型定价与对第三方销售定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辆

客户名称	车系	均价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众泰控股	T600	6.85	-	-	-
	Z100	2.36	-	-	-
	Z300	4.97	5.03	-0.06	-1.19%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时空	5.30	-	-	-
	知豆	4.68	4.65	0.03	0.65%
金坛众泰	Z500	6.09	-	-	-
金马集团	Z300	4.83	5.03	-0.20	-3.98%

注 1：Z300 第三方销售客户为贸易公司。贸易公司采购 Z300 用于出口，贸易公司可以获得增值税出口退税，因此，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均价相对较高，为 5.89 万元/辆。扣除增值税出

口退税影响后，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均价为 5.03 万元/辆（=5.89/1.17）。为了销售均价的可比性，上表以 5.03 万元/辆作为 Z300 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注 2：2014 年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车型只有知豆和 Z300 两款车型。

标的公司 2014 年向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知豆车型的均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差异率小于 1%，定价公允。

由于标的公司 2014 年向金马集团销售 Z300 车型的配置较低，销售均价低于向第三方销售均价，但差异率小于 4%，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 2014 关联销售中，2014 年销售的四款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包括：向众泰控股销售的 T600、Z100，向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新时空，向金坛众泰的销售 Z500。

为了说明上述四款车型是否公允，将 2014 年销售的上述四款车型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渠道价格进行对比，并结合两年的车型配置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车系	2014 年销量（辆）	2015 年销量（辆）	2014 年关联方销售均价（万元/辆）	2015 年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均价（万元/辆）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比率
众泰控股	T600	46,827	6,894	6.85	7.86	-1.01	-12.85%
	Z100	12,029	1,418	2.36	2.47	-0.11	-4.45%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时空	150	-	5.30	5.44	-0.14	-2.64%
金坛众泰	Z500	2,044	8,832	6.09	6.52	-0.43	-6.60%

标的公司 2014 年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均价较低，主要原因为：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32,790.69 万元，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标的公司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均价较低，导致约 17,794.90 万元的销售毛利（=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

标的公司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新时空车型单价为 5.44 万元/辆；标的公司 2014 年向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新时空车型由于配置较低，销售均价低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定价公允。

由于配置不同，标的公司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 Z500 车型单价一般为 5.7 万元/辆~7.7 万元/辆，均价为 6.52 万元/辆；标的公司 2014 年向金坛众泰销售 Z500 车型由于配置较低，销售均价低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均价，但位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区间之内，定价公允。

2015 年众泰汽车对众泰控股、金坛众泰销售的主要车型定价与对第三方销售定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辆

客户名称	车系	均价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差异	差异率
众泰控股	T600	6.48	7.86	-1.38	-17.56%
	Z100	2.42	2.47	-0.05	-2.02%
	Z300	5.12	5.21	-0.09	-1.73%
	Z500	6.68	6.52	0.16	2.45%
金坛众泰	Z300	4.95	5.21	-0.26	-4.99%
	Z500	6.25	6.52	-0.27	-4.14%

由于配置不同，标的公司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 Z300 车型、Z500 车型单价分别为 4.6 万元/辆~6.2 万元/辆、5.7 万元/辆~7.7 万元/辆，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分别为 5.21 万元/辆、6.52 万元/辆。标的公司 2015 年向金坛众泰销售 Z300 车型、Z500 车型的配置较低，销售均价低于向第三方销售均价，但差异率小于 5%，销售均价位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区间之内，定价公允。整体而言，标的公司 2015 年与金坛众泰销售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 2015 年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均价较低，主要原因为：众泰控股 2015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9,040.91 万元，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标的公司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均价较低，导致约 9,217.63 万元的销售毛利（= 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考虑众泰控股承担的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后，标的公司 2015 年与众泰控股销售定价公允。

②关联销售的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结算方式与第三方存在差异。标的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结算方式为先发车后收款,收款时点一般在关联方实现终端销售并且收到款项之后。对于第三方销售,标的公司一般先收款后发车,主要采用票据方式结算。

(3)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①向众泰控股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众泰控股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中,众泰制造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众泰新能源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众泰制造及其子公司江南汽车拥有汽车整车生产资质。为了便于对所属汽车相关资产业务进行管理,众泰控股对自身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众泰控股	汽车整车的研发、销售
众泰制造及其子公司	汽车整车的生产
众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研发

因此,出于众泰控股对所属汽车类资产的业务定位及管理便捷等因素,众泰制造生产的汽车 2014 年大部分、2015 年部分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由众泰控股再行对外销售。

众泰制造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投资设立了祥泰汽车,祥泰汽车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收购金坛众泰 100%的股权,祥泰汽车、金坛众泰成为标的公司传统汽车的销售渠道公司;众泰新能源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购君泰新能源 100%的股权,君泰新能源成为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渠道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除众泰控股以市场价购买自用乘用车之外,标的公司与众泰控股不再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②向金坛众泰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4 年 6 月,江南汽车与金坛众泰的原母公司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配套方面为江南汽车提供保障。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江南汽车同意江苏金坛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坛众泰出售其生产的汽车。

为使汽车销售业务迅速增长，金坛众泰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在多个城市及农村市场搭建了产品营销与售后服务体系，拥有了一定的众泰汽车品牌营销资源。为整合金坛众泰的营销资源，经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祥泰汽车收购金坛众泰 100% 股权。金坛众泰已经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标的公司后续通过金坛众泰销售整车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③向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众泰控股原董事长吴建中之女吴迪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众泰控股拟将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暂时作为新能源汽车新时空车型、知豆车型的销售渠道公司。因此，众泰控股通过其销售新时空、知豆等车型。

后续由于新时空车型、知豆车型已经不再生产，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无作为销售渠道公司的必要。因此，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销。标的公司后续与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不再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④向金马集团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金马集团不构成众泰汽车的关联方。金马集团成立了自己的汽车销售分公司，销售整车属于金马集团的业务范围，标的公司通过金马集团销售整车属于正常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下属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整车，与金马集团将不再发生销售业务。

（4）众泰汽车销售模式转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众泰汽车 2014 年整车主要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之后 2015 年又转变销售方式的背景、原因如下：

①众泰汽车整车 2014 年出售给众泰控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众泰控股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中，众泰制造

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众泰新能源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为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众泰制造及其子公司江南汽车拥有汽车整车生产资质。

为了便于对所属汽车相关资产业务进行管理，众泰控股在 2014 年及之前对自身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众泰控股	汽车整车的研发、销售
众泰制造及其子公司	汽车整车的生产
众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研发

因此，出于众泰控股对所属汽车资产的业务定位及管理便捷等因素，众泰制造生产的汽车 2014 年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由众泰控股再行对外销售，具备合理性。

②众泰汽车整车 2015 年转变销售方式的原因

众泰控股自 2015 年开始酝酿通过 IPO、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所属优质汽车资产业务进入资本市场。考虑到众泰控股下属除汽车业务外子公司较多，资产负债结构复杂、历史经营过程中累计亏损较大等因素，当时拟以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作为上市主体。

为了保证上市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众泰制造转变销售方式，通过其子公司销售整车。众泰制造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投资设立了祥泰汽车，祥泰汽车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收购金坛众泰 100%的股权，祥泰汽车、金坛众泰作为传统汽车的销售渠道公司；众泰新能源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购君泰新能源 100%的股权，君泰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渠道公司。

因此，为了满足汽车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等相关要求，众泰制造 2015 年转变销售方式，生产的汽车主要通过其销售渠道子公司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

（5）众泰汽车通过众泰控股关联交易的最终销售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查验了众泰汽车的汽车销售控制系统和众泰汽车通过众泰控股对外销售的客户签收单据和客户信息等相关方式对众泰汽车通过众泰控股关联交易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通过众泰控股对外销售的车辆均在当年销售给经销商或个人消费者等非关联第三方，全部在当年实现终端销售。众泰汽车通过众泰控股销售汽车的最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4 年度			
车型	标的公司向众泰控股销售数量	众泰控股向第三方最终销售数量	占比
T600	46,827	46,827	100%
Z100	12,029	12,029	100%
Z300	20,859	20,859	100%
Z500	-	-	-
其他车型	14,781	14,781	100%
合计	94,496	94,496	100%
2015 年度			
车型	标的公司向众泰控股销售数量	众泰控股向第三方最终销售数量	占比
T600	6,894	6,894	100%
Z100	1,418	1,418	100%
Z300	831	831	100%
Z500	1,124	1,124	100%
其他车型	-	-	-
合计	10,267	10,267	100%

(6) 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众泰控股承担的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费用均计入自身费用，其中，众泰控股支出运杂费、广宣费等与汽车销售环节相关的费用计入众泰控股销售费用，众泰控股进行与汽车业务相关研发支出的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计入众泰控股

管理费用。

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均价较低，部分销售毛利（=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众泰控股承担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费用对标的公司利润影响如下：2014 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14,995.79 万元（众泰控股销售毛利 17,794.90 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 32,790.69 万元），2015 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176.72 万元（众泰控股销售毛利 9,217.63 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 9,040.91 万元）。

3、关联租赁情况

（1）出租情况

众泰汽车作为出租方，2015 年发生的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4.08.01	2015.07.31	合同	182,000.0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5.08.01	2016.07.31	合同	130,000.0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5.01.01	2015.12.31	合同	2,800,000.00
金马股份	仓库保管	2015.01.01	2015.12.31	合同	3,639,273.51

众泰汽车作为出租方，2016 年发生的出租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6.01.01	2016.12.31	合同	2,522,522.53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5.08.01	2016.07.31	合同	276,095.22
金马股份	仓库保管	2016.01.01	2016.12.31	合同	4,244,557.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与金马股份、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在金马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出租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 承租情况

众泰汽车作为承租方，2016 年发生的承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4.12.29	2019.12.28	合同	150,000.0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6.01.01	2020.12.31	合同	8,783,907.2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6.01.01	2020.12.31	合同	18,286,08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南汽车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5-11-27	2016-5-27	是
江南汽车	众泰控股	5,000	2015-7-27	2016-1-27	是
众泰控股	江南汽车	3,000	2015-6-10	2016-6-10	是
众泰控股等	众泰制造	2,400	2015-5-5	2016-5-4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10,000	2015-6-8	2016-6-8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4,788	2015-8-3	2016-8-2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3,650	2015-8-13	2016-8-12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3,150	2015-9-10	2016-3-5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1,750	2015-11-5	2016-9-4	是
金浙勇、众泰控股等	众泰制造	7,000	2015-12-14	2016-12-10	是
金浙勇	益维汽车	4,000	2016-6-8	2016-12-8	是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浙勇、铁牛集团、金马集团	江南汽车	38,000	2015-9-9	2016-9-8	是

众泰控股	江南汽车	8,000	2014-12-5	2016-12-5	是
众泰控股、铁牛集团	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	20,000	2016-8-2	2021-8-2	否
众泰控股、金浙勇	江南汽车	4,000	2016-2-22	2016-11-24	是
众泰控股、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浙勇	江南汽车	82,000	2016-10-19	2018-10-18	否
众泰控股、铁牛集团	江南汽车	20,000	2016-6-20	2018-12-31	否
铁牛集团	江南汽车	25,000	2016-11-21	2018-11-19	否
众泰控股	益维汽车	10,000	2009-9-22	2019-9-21	否
众泰控股	益维汽车	9,600	2009-9-18	2019-9-17	否
众泰控股	益维汽车	10,000	2009-9-15	2019-9-14	否
金浙勇	益维汽车	6,000	2016-5-17	2019-5-31	否
众泰控股、金浙勇	益维汽车	10,000	2016-9-13	2017-9-13	否
铁牛集团	益维汽车	3,000	2016-12-6	2017-12-6	否
金浙勇、铁牛集团	众泰汽车	15,000	2016-9-30	2017-9-29	否
金浙勇、铁牛集团、金马集团、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	3,000	2016-12-10	2017-7-10	否

上述担保为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担保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其中，2015 年江南汽车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众泰控股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众泰汽车子公司江南汽车分别为关联方长沙众泰、众泰控股提供担保 1 亿元、5,000 万元。

（1）上述关联方担保的背景、原因、主债权的用途、期限，已到期借款的还款情况

①关联担保背景及原因

江南汽车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系众泰控股全资子公司，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程度融资需求。为满足融资信用条件，上述主体经协商确定通过相互担保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

截至 2015 年末，众泰汽车子公司江南汽车为众泰控股、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1.5 亿元，众泰控股为众泰汽车提供担保金额约为 3.57 亿元。

②关联担保主债权用途、期限及已到期还款情况

I、江南汽车为众泰控股提供 5,000 万元担保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江南汽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义分额保字 20150727 第 002-4 号），为众泰控股提供 5,000 万元担保。

众泰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具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期限 6 个月，承兑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该笔商业承兑汇票众泰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归还。该担保事项同时解除。

II、江南汽车为长沙众泰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情况

2015 年 5 月 13 日，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惠公司二综字 20150511 第 001 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5 年 5 月 13 日，江南汽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惠公司二额保字 20150511 第 003 号），为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具 1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货款支付，保证金比例 50%，期限 6 个月，承兑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前归还，该担保事项同时解除。

（2）关联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法》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015 年 5 月 11 日，江南汽车召开股东会，同意为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会由众泰制造（持有江南汽车 70%的股权）、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汽车 30%的股权）参加，众泰制造回避表决，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获股东会表决通过。

2015 年 7 月 27 日，江南汽车召开股东会，同意为众泰控股向平安银行义乌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会由众泰制造（当时持有江南汽车 70%的股权）、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当时持有江南汽车 30%的股权）参加，众泰制造回避表决，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获股东会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江南汽车对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解除，不涉及后续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按照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众泰控股	82,600,000.00	2015-1-27	2015-7-24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14,600,000.00	2015-2-28	2015-8-22	已偿清
众泰控股	62,960,000.00	2015-3-3	2015-8-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37,050,000.00	2015-3-12	2015-9-7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50,000,000.00	2015-4-14	2015-10-9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25,000,000.00	2015-4-30	2015-10-16	已偿清
众泰控股	30,000,000.00	2015-5-22	2015-11-16	已偿清
众泰控股	80,000,000.00	2015-5-31	2015-11-23	已偿清
众泰控股	35,000,000.00	2015-6-8	2015-11-2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19,000,000.00	2015-6-30	2015-12-17	已偿清
众泰控股	30,000,000.00	2015-7-11	2015-12-18	已偿清
众泰控股	62,500,000.00	2015-7-15	2015-12-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0,000,000.00	2015-8-5	2015-12-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62,960,000.00	2015-8-29	2015-12-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03,210,000.00	2015-9-3	2015-12-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29,000,000.00	2015-10-24	2015-12-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55,000,000.00	2015-11-23	2015-12-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247,850,000.00	2015-11-30	2015-12-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80,000,000.00	2015-12-22	2015-12-30	已偿清
众泰控股	6,708,296,099.00	无明确起始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589,212,516.17	2016-1-31	2016-2-1	已偿清（注）
众泰控股	15,400,000.00	2016-1-5	2016-1-29	已偿清
众泰控股	7,000,000.00	2016-1-11	2016-1-29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3,500,000.00	2016-1-7	2016-1-12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1,769,325.00	2016-1-7	2016-5-13	已偿清
众泰控股	730,675.00	2016-1-7	2016-5-27	已偿清

注：众泰控股于 2012 年与中国银行金华永康市支行签订实体现金池、定时归集、额度管理

等业务，将众泰制造（当时系众泰控股子公司）确定为现金池中下级账户，定时向上级单位众泰控股账户归集资金。因众泰控股未及时解除资金管理业务，导致 2016 年 1 月 31 日众泰制造被动转账 5.89 亿元至众泰控股账户，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转回该笔款项。众泰控股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申请解除该现金管理业务的协议。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资金拆借类关联交易为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与其原控股股东众泰控股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拆借资金已经偿清。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资金拆借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6、关联方重大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重大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众泰控股	购买商标及专利	资产交易	评估	160,000.00	100.00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10,512.70	24.69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购买专利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0.00	0.0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20,000.00	100.00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了保证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商标及专利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资金重大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0,000.00	

注：众泰汽车设立于 2015 年末，关键管理人员自 2016 年起在众泰汽车领取薪酬。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金额		2015 年末金额		2014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8,400,000.00	980,000.00	307,127.12	15,356.36		
应收账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558,182.46	28,972.09	43,553.73	2,177.69	60,479.00	3,023.95
应收账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76,115.23	18,805.76				
应收账款	铁牛集团	551,276.74	31,486.84				
应收账款	众泰控股					1,008,909,963.84	
其他应收款	金浙勇			2,697,400.00	134,870.00	1,630,000.00	81,500.00
其他应收款	众泰控股			977,573.81		2,346,991,343.1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347,208.00	17,360.4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325,800.00	46,290.00	700,000.00	4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太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800.00	95,920.00	239,800.00	47,960.00
其他应收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30,475.95	1,523.8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747.19	437.36	6,995,728.00	349,786.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金额		2015 年末金额		2014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5,303,668.85	265,183.44
预付账款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90,184,596.82		36,539,692.03		8,131,118.70	-
预付账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279,000.00		54,000.00		2,412,000.00	
预付账款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0.00				460,013.09	
预付账款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40,104,353.3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金额	2015 年末金额	2014 年末金额
应付票据	金马股份	16,670,000.00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金马股份	350,616,107.35	283,068,130.47	27,687,006.68
应付账款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79,237,084.35	27,500,996.55	128,829,663.68
应付账款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144,796.40	17,216,500.00
应付账款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521.36	
应付账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61,422,430.24		
应付账款	铁牛集团	6,974,707.52		
应付账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587,100.80		1,495,961.43
应付账款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705,145.35		
应付账款	众泰控股	3,363,299.31		
应付账款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631,736.41	873,108.18	

应付账款	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9,519,789.99
应付账款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741,864.78
预收款项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51,113.25		
预收款项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872,342.83
其他应付款	金马集团	19,648,458.97		
其他应付款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9,617,661.06	9,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255.63	1,264,399.34	69,022.00
其他应付款	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8,580.65	218,580.65
其他应付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1,142,662.96		
其他应付款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738,873.20	1,364.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231.00		114,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5,956,5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3,174.19
其他应付款	众泰控股			82,769,139.1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导致金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牛集团，但并未导致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应建仁、徐美儿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建仁、徐美儿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铁牛集团	1996 年 12 月 20 日	86,800	应建仁持股 90%，徐美儿 持股 10%	实业投资；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本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	5,000	应建仁持股 100%	教育投资、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和教育中介）

浙江本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投资、教育咨询，与金马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铁牛集团为持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业务，铁牛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金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0	铁牛集团	86,800	应建仁90%、徐美儿10%	实业投资；汽车、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持有下属企业股权，不实际经营业务
1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铁牛集团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材料（除贵金	自动变速器的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属)；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筹建汽车生产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1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1% 胡明明39% 彭仁义5% 应德辉5%	生产、销售：原木门、庭院门、进户门、车库门、木花架及木制品（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原木门
2	浙江铁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铁牛集团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	物业管理
3	永康市金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00	铁牛集团66.67% 金高腾33.33%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工具、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摩托车）制造、加工、销售	不实际经营业务
4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铁牛集团90% 永康模具10%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煤炭、焦炭、生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饰；旅游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酒店管理服务	投资持有下属企业股权，不实际经营业务
4.1	黄山金仕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0	金马集团100%	机制纸、食品包装纸（普通食品包装原纸、糖果包装原纸，有效期至2016年10月8日）、包装制品生产、销售	机制纸、包装制品生产、销售
4.2	黄山金马典当有限公司	1,000	金马集团70% 黄山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4.3	安徽金马机电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金马集团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指定、限制和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除外)；国内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口业务
5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231.77	铁牛集团100%	生产、销售锂电池电子隔膜、各类电子器件的原辅材料、高Q值水晶材料及其它电子元件、电子材料,实业投资(许可项目除外),机械加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器件、工业生产资料(除小汽车、化工原料)代购代销,工业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销售,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投资持有下属企业股权,不实际经营业务
5.1	安徽力威电子有限公司	4,000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	生产销售自产的高Q值人工水晶材料、晶体频率器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生产销售自产的高Q值人工水晶材料、晶体频率器
5.2	安徽铜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亮化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外包服务,电视监控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电器、建筑材料、环保设备、网络设备及线材、通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音视频系统、摄录编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硬件采购和安装监控系统安装
5.3	铜陵晶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61.40% 王晓云等64名自然人合计38.60%	一般经营项目:聚烯烃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池及其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组件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	聚烯烃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5.4	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	太阳能电池片、LED、人造石英晶体、汽车座椅、电子电容器配件生产、研发、销售，机械加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器件代购代销，工业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销售，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流电容器塑壳、铝壳和芯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5	铜陵艺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0% 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3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冲压件、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生产、销售；模具开发；机械加工；LED支架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商务信息中介及咨询服务；LED灯、二极管、贴片、LED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LED电镀加工
5.6	铜陵市金大众泰商贸有限公司	510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车及配件、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火卷帘、五金、机电设备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管道、阀门、钢材、机电产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代理销售各类金属门窗
5.7	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	3,900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46% 美国圣奥有限公司25%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9%	生产销售6PPD橡胶防老剂	已停止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436.9565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6.76% (有条件限售流通股29.12%、无条件限售流通股70.88%)	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化，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 容 器 薄 膜、电容器及其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8.1	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5.71% 潘忠宇1.43% 陈玲玲1.43% 柯英奇1.43%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金属化薄膜及相关电子材料	加工、销售金属化薄膜
5.8.2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美元）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5% SKC株式会社25%	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
5.8.3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8% 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	交流电容器、直流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特种电容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	加工销售交流电容器
5.8.4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代理进口聚丙烯粒子；出口交流电容器和电力电子电容器
5.8.5	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8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6.48%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3.52%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光学晶片、蓝宝石晶片、	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光学晶片、蓝宝石晶片、石英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石英晶片加工专用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LED封装支架的生产、销售,电子技术开发、咨询。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片加工专业设备的生产销售
5.8.6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5,0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8.76%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24%	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石英晶体频率器件生产经营
5.8.7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超级电容器、模组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能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
5.8.8	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8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LED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石英晶体频率器件、电子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光学晶片、蓝宝石晶片、石英晶片加工专用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LED产品及其附属产品
5.8.9	上海裕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活动)	
6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00	铁牛集团100%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空调、汽车零部件、热交换器的生产、销售、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汽车空调生产销售
7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铁牛集团56% 永康模具33% 徐美儿5% 徐可3% 董炜江3%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汽车覆盖件模具、钣金冲压件模具、塑料模具、压铸模具、金属型管、五金机电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科技开发	不实际经营业务
8	浙江策马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铁牛集团100%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发动机研发、销售；汽车发动机配件研发、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不实际经营业务
9	上海铁牛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铁牛集团90% 徐美儿10%	在机电与电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轻纺产品、防盗门、钢窗、电动自行车，在电动自行车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	不实际经营业务
10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铁牛集团71.20% 天风智信21.74% 嘉兴熙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 杭州红旭泰1.63% 杭金锋投资0.65% 杭州金葵0.43%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潢，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1	杭州易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2	铜陵市铜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房屋销售、出租，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塑料制品销售，提供代建工程管理和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1	永康创金科	1,000	铁牛集团100%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	第二类增值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网上销售日用五金制品、纺织品、文具，体育用具（不含弩），劳保用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职业中介、粗过留学、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弱电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互联网广告）	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金马股份将主要从事车用仪表件、冲压焊接件、防盗门的生产、制造、销售和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铁牛集团为持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业务，本身并不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金马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铁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金马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金马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铁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铁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董事、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董事、高管、负责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高管、负责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董事、高管、负责人	董事、高管、负责人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研发及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裁：金浙勇； 副总裁：刘慧军、陈静、马德仁	除金浙勇外，其他高管均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本表格所列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钣金件、白车身焊装总成、分总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浙勇	见下说明
3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生产制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浙勇	见下说明
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研发、生产、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配件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9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1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11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汽车车身总成、涂装车身总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浙勇	见下说明
12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执行董事：金浙勇；经理：陈静	除金浙勇外，其他高管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本表格所列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3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汽车销售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司			
14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浙勇	见下说明
1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浙勇	见下说明
16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17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18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19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租赁，动力电池成组、电控系统制造	负责人：金浙勇	见下说明
20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执行董事：金浙勇；经理：刘俊	除金浙勇外，其他高管均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本表格所列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21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浙勇	见下说明
22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业务	负责人：张晓	无

其中，金浙勇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浙勇 80.54%； 胡发展 13.14%； 铁牛集团 4.80%； 叶菲 1.52%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网页制作）；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浙江钛科机电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机、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化工产品）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3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公关礼仪、承办会展会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平面设计、婚礼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无实际经营
4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 70%； 沈塑萍 30%	水电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钢结构、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	无实际经营
5	杭州行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汽车事务代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二手车鉴定评估（不含二手车经纪和二手车经营）、汽车美容（不含维修、喷漆）；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	无实际经营
6	浙江特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 60%； 陈耿 4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无实际经营

如上表所述，金浙勇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实际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竞争。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管、负责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铁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董事、高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铁牛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铁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上市公司金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管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0	铁牛集团	应建仁 90%、徐美儿 10%	董事：应建仁、徐美儿、徐子杰； 总经理：应建仁； 副总经理：方大明、徐子杰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100%	执行董事：叶菲 经理：叶菲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1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1% 胡明明39% 彭仁义5% 应德辉5%	执行董事：胡明明 经理：胡明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	浙江铁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100%	执行董事：项静宜 经理：项静宜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3	永康市金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66.67% 金高腾 33.33%	执行董事：应笑媚 经理：应笑媚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90% 永康模具 10%	董事：燕根水、应建仁、程海曙、俞斌、盛良兵； 总经理：盛良兵； 副总经理：谢红梅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1	黄山金仕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100%	执行董事：俞斌； 总经理：王哲阳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2	黄山金马典当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70% 黄山仁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董事：程海曙、燕根水、盛良兵； 总经理：程海曙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3	安徽金马机电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海曙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19.99% （有限售流通股 77.39%、无限售流通	董事：燕根水、应建仁、俞斌、杨海峰、徐金发、罗金明、黄攸立；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管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股 22.61%)	总经理：燕根水； 副总经理：俞斌、杨海峰（兼董事会秘书）、方茂军（兼财务负责人）、孙永法、陈新海、王瑜梅	
4.4.1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 100%	执行董事：应建仁； 总经理：林志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4.1.1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希亮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4.2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 91.78% 徐美儿 8.22%	执行董事：崔英杰 经理：崔英杰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4.3	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 100%	执行董事：应建仁 经理：崔振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100%	董事：王晓云、唐忠民、阮德斌、徐文焕、蒋金伟； 总经理：王晓云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1	安徽力威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王晓云； 总经理：薛晓俭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2	安徽铜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王晓云； 总经理：丁勇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3	铜陵晶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40% 王晓云等 64 名自然人合计 38.60%	董事：王晓云、梁志扬、方大明、徐文焕、程春平、储松潮、束长青； 总经理：梁志扬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4	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周建斌； 经理：周建斌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5	铜陵艺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0% 安徽江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	董事：叶忠兵、周建斌、江豪； 经理：叶忠兵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6	铜陵市金大众泰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王晓云、王守信、方大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管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任公司		总经理：黄全胜	董事、高管的企业
5.7	安徽铜峰盛达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46% 美国圣奥有限公司25%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9%	董事：李世伍、李建华、张婕、王合群、徐鹏年。 总经理：李世伍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6.76% （有条件限售流通股29.12%、无条件限售流通股70.88%）	董事：王晓云、唐忠民、应卓轩、王国斌、李良斌、吴星宇、曹昱； 总经理：唐忠民；副总经理：储松潮、李百军、徐文焕（兼董事会秘书）、程春平、方夕刚； 财务总监：蒋金伟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1	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5.71% 潘忠宇1.43% 陈玲玲1.43% 柯英奇1.43%	董事：王晓云、方大明、徐文焕、王守信、张志； 经理：章文胜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2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5% SKC株式会社25%	董事：唐忠民、徐文焕、储松潮、李根植、朴胜宗。 总经理：黄爱为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3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8% 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	董事：王晓云、阮德斌、方大明； 总经理：鲍俊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4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唐忠民、方夕刚、徐文焕； 总经理：方夕刚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5	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6.48%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3.52%	董事：王晓云、方大明、徐文焕、唐兵、王丽英； 总经理：唐兵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6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8.76%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24%	董事：唐忠民、薛晓俭、何晓明； 总经理：何晓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7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春平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管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董事、高管的企业
5.8.8	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唐兵；经理：郭昊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8.9	上海裕溪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唐忠民、李百军、应卓轩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6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100%	执行董事：叶菲 经理：叶菲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7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56% 永康模具33% 徐美儿5% 徐可3% 董炜江 3%	董事：曹英、徐子杰、董炜江、周慧晓、应建仁 总经理：林志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8	浙江策马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100%	执行董事：应建仁 经理：徐可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9	上海铁牛高科技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90% 徐美儿 10%	董事：应建仁、徐美儿、王方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71.20% 天风智信21.74% 嘉兴熙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 杭州红旭泰1.63% 杭金锋投资0.65% 杭州金葵 0.43%	董事长：应建仁 董事：应赞、俞爱勤 总经理：俞爱勤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1	杭州易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叶菲 总经理：贺前进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2	铜陵市铜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锡奎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1	永康创金科技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100%	执行董事、经理：应建仁	除本表格所列相关企业外，无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如上表所述，铁牛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金马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应建仁、徐美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为避免与金马股份产生同业竞争，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作为金马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应建仁、徐美儿	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众泰控股	其他关联方（注）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子公司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子公司
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子公司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子公司
铁牛集团	母公司
金马集团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控股 4.8%股权，鉴于铁牛集团参股众泰控股之后，有可能通过股东地位对公司和众泰控股之间的交易施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众泰控股及其附属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铁牛集团	商品采购	市场价	2,566,246.83	197,863.25	-
众泰控股	商品采购	市场价		1,554,994.01	83,760.00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430,489.21	4,273,504.27	4,786,324.79
益维汽车	商品采购	市场价	-	325,782,534.98	-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2,162,393.16	1,863,247.86	-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2,427,614.94	837,192,383.24	220,210,112.41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4,790,557,462.83	1,545,592,489.85	-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6,925,709.40	-	-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46,850,053.38	23,820,494.56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众泰控股	销售商品	协议价/市场价	511,176.07	599,944,939.34	4,982,936,421.72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27,063,844.96	97,921,649.29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720,436.80	-	-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721.33	-	-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7,823.82	-	-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6,807,261.86	252,142,583.31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坛众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957,871,638.46	262,875,503.40
铁牛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4,121.99		

注：标的公司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 2015 年、2014 年采用协议价定价方式，2016 年采用市场价定价方式。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出租情况

无。

②承租情况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作为承租方，2015 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2014.12.29	2019.12.28	房屋租赁协议	150,000.00
铁牛集团	经营性租赁	2015.1.1	2015.12.31	房屋租赁协议	961,040.00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2015.1.1	2015.12.31	房屋租赁协议	1,643,677.40

公司作为承租方，2016 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2014.12.29	2019.12.28	房屋租赁协议	150,000.00
铁牛集团	经营性租赁	2016.1.1	2016.12.31	房屋租赁协议	720,780.03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2016.1.1	2016.12.31	房屋租赁协议	1,643,677.44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6.1.1	2020.12.31	房屋租赁协议	8,783,907.2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16.1.1	2020.12.31	房屋租赁协议	18,286,080.00

（4）关联担保情况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铁牛集团、应建仁	金马股份	11,600.00	2014-10-28	2017-10-27	否
铁牛集团	金马股份	5,000.00	2014-10-9	2017-10-9	否
徐美儿	金马股份	950.00	2015-12-17	2018-12-14	否
徐美儿	金马股份	650.00	2015-12-14	2018-12-10	否
铁牛集团	金马股份	1,800.00	2015-6-26	2017-6-26	否
铁牛集团	金马股份	8,000.00	2015-12-18	2018-12-18	否
徐美儿	金马股份	1,200.00	2016-6-24	2017-6-22	否
铁牛集团	金马股份	13,000.00	2016-12-20	2017-12-20	否
金马集团	金马股份	2,000.00	2016-7-29	2017-10-27	否
徐美儿	金马股份	30,000.00	2016-8-26	2017-8-26	否
应建仁	金马股份	30,000.00	2016-8-26	2017-8-26	否
金马集团	金马股份	30,000.00	2016-8-26	2017-8-26	否
应建仁	金马股份	30,000.00	2016-8-26	2017-8-26	否
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徐美儿	金马股份	1,200.00	2016-6-24	2017-6-22	否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徐美儿	金马股份	950.00	2016-8-12	2017-8-8	否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徐美儿	金马股份	650.00	2016-12-12	2017-12-7	否
江南汽车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7	2016-5-27	是
江南汽车	众泰控股	5,000.00	2015-7-27	2016-1-27	是
众泰控股	江南汽车	3,000.00	2015-6-10	2016-6-10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2,400.00	2015-5-5	2016-5-4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10,000.00	2015-6-8	2016-6-8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4,788.00	2015-8-3	2016-8-2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3,650.00	2015-8-13	2016-8-12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3,150.00	2015-9-10	2016-3-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1,750.00	2015-11-5	2016-9-4	是
众泰控股	众泰制造	7,000.00	2015-12-14	2016-12-10	是
金浙勇	益维汽车	4,000.00	2016-6-8	2016-12-8	是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浙勇、铁牛集团、金马集团	江南汽车	38,000.00	2015-9-9	2016-9-8	是
众泰控股	江南汽车	8,000.00	2014-12-5	2016-12-5	是
众泰控股、铁牛集团	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	20,000.00	2016-8-2	2021-8-2	否
众泰控股、金浙勇	江南汽车	4,000.00	2016-2-22	2016-11-24	是
众泰控股、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浙勇	江南汽车	82,000.00	2016-10-19	2018-10-18	否
众泰控股、铁牛集团	江南汽车	20,000.00	2016-6-20	2018-12-31	否
铁牛集团	江南汽车	25,000.00	2016-11-21	2018-11-19	否
众泰控股	益维汽车	10,000.00	2009-9-22	2019-9-21	否
众泰控股	益维汽车	9,600.00	2009-9-18	2019-9-17	否
众泰控股	益维汽车	10,000.00	2009-9-15	2019-9-14	否
金浙勇	益维汽车	6,000.00	2016-5-17	2019-5-31	否
众泰控股、金浙勇	益维汽车	10,000.00	2016-9-13	2017-9-13	否
铁牛集团	益维汽车	3,000.00	2016-12-6	2017-12-6	否
金浙勇、铁牛集团	众泰汽车	15,000.00	2016-9-30	2017-9-29	否
金浙勇、铁牛集团、金马集团、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	3,000.00	2016-12-10	2017-7-10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情况				
众泰控股	82,600,000.00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14,600,000.00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2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62,960,000.00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37,050,000.00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5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2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3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8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35,000,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19,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3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62,500,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62,960,000.00	2015 年 8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103,210,000.00	2015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29,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5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247,85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8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已偿清
众泰控股	6,708,296,099.00	多笔累计, 无明确起始日, 无息, 截至 2016 年 3 月已偿清		
众泰控股	589,212,516.17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已偿还 (注)
众泰控股	15,400,0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已偿还
众泰控股	7,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已偿还
众泰控股	13,500,0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	已偿还
众泰控股	11,769,325.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已偿还
众泰控股	730,675.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已偿还

注：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与中国银行金华永康市支行签订实体现金池、定时归集、额度管理等业务，将下级子公司众泰制造（当时系众泰控股子公司）确定为现金池中下级账户，定时向上级单位众泰控股账户归集资金。因众泰控股未及时解除资金管理业务，导致 2016 年 1 月 31 日众泰制造被动转账 5.89 亿元至众泰控股账户，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转回该笔款项。众泰控股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申请解除该现金管理业务的协议。

（6）关联方重大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重大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众泰控股	购买商标及专利	资产交易	评估	1,600,000,000.00	100.00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105,127,010.03	24.69
铁牛集团	购买土地及房产	资产交易	评估	313,642,500.00	56.14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及房产	资产交易	评估	245,013,500.00	43.86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购买专利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0.00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资产交易	协议定价	200,000,000.00	100.00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20,000.00	2,532,200.00	1,177,900.00

3、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金额		2015 年末金额		2014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747.19	437.36	6,995,728.00	349,786.40
其他应收款	金浙勇			2,697,400.00	134,870.00		
其他应收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30,475.95	1,523.8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太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800.00	95,920.00	239,800.00	47,960.00
其他应收款	众泰控股			977,573.81			
其他应收款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5,303,668.85	265,183.44
应收票据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76,115.23	18,805.76				
应收账款	铁牛集团	551,276.74	31,486.84				
应收账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998,943.16	205,276.37	484,314.43	90,329.83		
应收账款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31,223.26	17,862.96	949,631.06	48,321.55	100,782,647.13	5,415,672.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金额		2015 年末金额		2014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众泰控股					1,008,909,963.84	
预付款项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0.00					
预付账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279,000.00		54,000.00		2,412,000.00	
预付款项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1,159,379.4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金额	2015 年末金额	2014 年末金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231.00		114,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738,873.20	1,364.00	
其他应付款	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8,580.65	218,580.65
其他应付款	长沙众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42,662.96		
其他应付款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60,255.63	1,264,399.34	69,022.00
其他应付款	众泰控股	7,209,813.53	9,654,346.93	83,658,599.65
其他应付款	金马集团	19,648,458.97		
其他应付款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3,174.19
预收款项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872,342.83
预收款项	众泰控股	451,113.25	232,065.57	5,180,468.76
应付账款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	30,705,145.35		

	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61,422,430.24		
应付账款	铁牛集团	9,779,617.63	2,084,130.00	961,040.00
应付账款	长沙众达工业有限公司	587,100.80		
应付账款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20.51	4,341.87	219,706.51
应付账款	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4,920.76	3,391,243.40	1,747,566.00
应付账款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4,853,644.94	1,454,492.79
应付账款	众泰控股	11,597,992.64	6,983,877.68	6,858,460.48
应付账款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631,736.41	873,108.18	
应付账款	益阳瑞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9,519,789.99
应付账款	纽贝耳文化创意（杭州）有限公司			741,864.78
预收款项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51,113.25		
预收款项	众泰控股		232,065.57	

（二）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应建仁、徐美儿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存在的关联交易，应建仁、徐美儿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

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存在的关联交易，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金马股份的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并未出现二级市场价格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金马股份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160,127.64万元,增值率为428.52%。鉴于中通评报字[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通诚评估对众泰汽车100%股权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众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6月30日,众泰汽车的评估值为1,185,997.58万元,增值率为441.67%。

由于收益法估值的依据是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铁牛集团承诺,众泰汽车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任一年度,如众泰汽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28.86万元,标的公司已经超额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五) 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牛集团将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等。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铁牛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56.8294%，因此存在标的公司后续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预测净利润而触发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未解锁股份、已解锁但未出售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风险，补偿义务人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触发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若补偿义务人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泰汽车 100%股权，公司业务的经营范围将扩大至汽车整车制造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体系、客户与供应商管理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协同效应的发挥，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管理成本，降低经营效益，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并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上市公司对众泰汽车未来的整合安排已经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实施上述整合计划，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既保持对众泰汽车的控制又保持众泰汽车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为更好地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作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的建设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基于汽车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众泰汽车自身的发展战略、研发能力、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符合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要求，与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相契合。

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竞争、消费者使用习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技术发展程度等因素均会对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与标的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研究费用、折旧及摊销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09,951 万元，其中用于新产品研发的资金为 300,000 万元，用于试制及试验中心建设的资金为 109,951 万元。因此，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每年可能会新增大额的研究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支出，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因实施募投项目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

（九）配套募集资金可能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投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失败的风险。

（十）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809,406.6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若标的资产未来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经营状况恶化，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时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当期损益造成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引致的经营风险

汽车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我国汽车行业近年以来持续保持增长。2016 年，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等促进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累计增长率呈“直线上升”走势，总体呈现产销两旺发展态势。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 万辆和 2,459.8 万辆，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3.3%和 4.7%，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 2.2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14.5%和 13.7%，增幅较上年同期提高 11.2 和 9.0 个百分点，增速显著提升，产销总量创历史新高。

我国汽车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了竞争的进一步加剧。2015 年以前，美系、欧系、韩系汽车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而我国自主品牌企业市场份额则呈下降趋势。2015 年，由于消费者对合资品牌换购需求不足，自主品牌依靠 SUV 突破获得了快速发展，实现了乘用车市场份额的提升。2016 年，自主品牌 SUV 产销水平再创历史新高，自主品牌 SUV 实现销量 526.8 万辆，同比增长 57.6%，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8.2%，比上年同期提高 4.8 个百分点；但同时自主品牌轿车的市场份额仍在萎缩，2016 年，自主品牌轿车销量 234 万辆，同比下降 3.7%，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19.3%，比上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

随着新能源动力、互联网等技术领域的持续发展及大众汽车消费观念的日益成熟，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关注点逐渐向价格之外的质量及服务等方面转移，并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若未来众泰汽车无法及时跟进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目前阶段均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而国内政治、经济和文化形势的变化或将在未来对产业政策造成影响，并导致国家整体产业结构发生调整。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销的高速增长使得汽车保有量大幅增长，给部分城市环境保护、交通、能源供应等方面带来了较大压力。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发布汽车限购令开始，国内其他城市政府相继出台了限行、限牌、限购等措施，综合治理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该类宏观调控政策将影响未来汽车产品的生产消费，为汽车工业发展带来系统性风险。

众泰汽车凭借高性价比产品，重点突破三、四线城市市场，同时销售渠道仍在不断下沉。在众泰汽车重点拓展的目标城市，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压力相对较为缓和，汽车限购、限行措施对众泰汽车的销量影响相对有限。但如果未来众泰汽车主要销售区域出台相关政策，将对众泰汽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汽车普及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动力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同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普及的核心问题主要在于其动力来源及解决方案。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扶持下发展迅猛，但仍受到制造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的制约，各主要的汽车生产厂商新能源车产销量占比和普及率依然较低。

由于目前中国居民小区充电桩、公共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依然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中主要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实用性依然抱有观望心理，部分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和操控便捷性尚处于观望状态。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普及速度慢于预期，将对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相关风险

众泰汽车所生产的电动乘用车享受国家及地方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部分国家及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全年计入营业收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分别为 44,297.08 万元、114,140.70 万元和 155,06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30%和 6.89%。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其中国家补贴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等。地方补贴由各地政府部门具体规定。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6 年，符合标准的纯电动乘用车 2017-2018 年补助标准整体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首先，在国家补贴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地方补贴也可能发生相应变化，从而影响消费者的购车价格，导致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其次，如果未来众泰汽车新能源业务生产的车辆规格、定位、销售政策等要素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满足国家及各地补贴要求，则标的公司面临无法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最后，由于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清算流程较长，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时间较长，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以下合称“四部委”）

2016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 号文件），四部委将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6]1 号），财政部决定组织各地专员办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标的资产下属公司江南汽车近三年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业务，系四部委及财政部的专项检查对象。

2016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通报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专项核查结果并对 5 个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2016 年 12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对四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问题车型、暂停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申报资质、责令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等处罚措施。标的公司并未在上述 5 个典型案例及四家受罚企业之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亦未收到四部委或者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事项的处罚通知。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专项核查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包括：（1）清算资金延迟到位：受专项核查的影响，目前政府部门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拨付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算资金的工作尚在进行中；（2）地方补贴政策影响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区域销售数量：在国家明确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制度之后，地方补贴标准随之发生变化是行业趋势，并且许多地方政府目前未出台地方补贴政策，亦无具体时间表；（3）补贴门槛提高：未来众泰汽车研发的新能源汽车受车型技术指标、市场区域、营销策略等影响因素增多，导致无法满足国家及各地方补贴要求，则标的公司面临无法取得政府补贴的风险；（4）补贴款申请周期变长：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时间较长，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补贴专项检查将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完善新能源汽车管理体系，长期将有利于成熟且规范的市场竞争格局的形成，但是短期将影响部分地区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的落地及国家、地方补贴资金的清算。同

时，专项检查也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企业和产品准入条件、补贴门槛、补贴拨付机制等发生变化，未来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将提高补贴门槛，突出对优势企业的支持，倒逼企业减少对补贴的依赖，将更多资源向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倾斜。敬请投资者关注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相关风险。

（五）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变化导致估值变动的风险

众泰汽车所生产的电动乘用车享受财政补贴，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包括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在国家补贴方面，《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了 2016-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及变化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的 2016-2020 年国家补贴收入严格参照上述规定进行预测，2020 年后未预测补贴收入。由于地方补贴每年由各地方政府制定，且各年变化情况及补贴对象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过程未考虑地方补贴收入。

虽然相关政策明确规定了国家补贴的标准及金额，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生产的车辆规格、定位、销售政策等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因不满足补贴标准而无法足额取得国家补贴，进而可能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估值对于补贴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补贴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0%	1,180,145.83	20,018.19	1.73%
10%	1,170,136.90	10,009.26	0.86%
5%	1,165,132.31	5,004.67	0.43%
0%	1,160,127.64	0.00	0.00%
-5%	1,155,122.97	-5,004.67	-0.43%
-10%	1,150,118.38	-10,009.26	-0.86%
-20%	1,140,109.45	-20,018.19	-1.73%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估值将受到补贴收入变化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获得的国家补贴收入变动 20%，标的公司估值相应变动 1.73%。标的公司 2014 年、

2015 年和 2016 全年计入营业收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分别为 44,297.08 万元、114,140.70 万元和 155,06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30%和 6.89%，因为标的公司取得国家补贴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低，标的公司估值受国家补贴变化影响较小。虽然标的公司估值对于国家补贴收入的敏感性较低，但标的公司仍然存在因获得补贴收入低于预测水平，进而对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零部件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众泰汽车产品所需零部件主要为对外采购，若其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众泰汽车旗下品牌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对于传统能源汽车而言，零部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和产能过剩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将会导致汽车零部件成本上涨，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整车生产成本。

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其关键零部件为动力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仅动力电池 Pack 占新能源汽车采购成本约为 40%。虽然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规模化生产，电池成本将进一步下降，但是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将影响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盈利状况。

（七）授权销售的风险

众泰汽车主要采用经销的模式，通过与汽车经销商签订协议授权进行代理、专卖店营销、特许连锁经营和 4S 专卖店等实现销售。虽然众泰汽车会对经销商能力资质进行审核，但由于众泰汽车无法对经销商的运营进行直接控制，存在因经销商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产生的品牌声誉风险，从而影响众泰汽车旗下各品牌汽车的销售。

2015 年 8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2016 年 1 月 6 日，商务部发布《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拟放开汽车销售的非授权经营方式，提升经销商的自主权。上述监管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汽车经销行业的经营模式，从而对众泰汽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对部分产品的依赖风险

众泰汽车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2,377.37 万元，T600、大迈 X5 两款 SUV 和云 100 电动车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36%；众泰汽车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0,126.08 万元，T600、大迈 X5、SR7 三款 SUV 和云 100 电动车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52%。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对部分产品的依赖风险。

T600、大迈 X5 及 SR7 三款 SUV 的热销主要由于中国 SUV 市场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态势及标的公司高性价比的产品策略。云 100 的热销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积极影响。若众泰汽车热销型号的后续版本未能迎合市场需求，或者众泰汽车未能研发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汽车型号，众泰汽车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将继续丰富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推出合适车型，应对对部分车型的依赖风险。

（九）未来产品设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汽车定位已逐渐由奢侈品向必需品转移，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快速增长，未来消费者在购车时将会更加注重自身需求与汽车的契合度，包括价格、动力、外观、安全性能等。因此，整车生产企业需要准确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动趋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位目标市场，制定细分市场的竞争策略以及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若未来众泰汽车无法准确分析消费者需求及市场趋势，设计出满足其目标市场用户需求的产品，将对其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召回的风险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将汽车召回制度由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上述条例不但提高了立法层级，还加大了惩罚力度。

2016年1月1日，作为配套规章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对生产者的信息报告义务、缺陷调查及召回实施程序、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因此，若未来众泰汽车因为设计、生产或者供应商供货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已售产品进行召回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此带来未来可能需向消费者偿付等问题；同时也可能对众泰汽车声誉及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众泰汽车所处的整车制造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但是市场竞争仍然长期存在。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汽车产品需求的升级，汽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汽车市场的竞争将愈加激烈。

轿车市场方面，轿车占乘用车市场约六成份额，是汽车生产企业提振销量的必争细分市场。合资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轿车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自主品牌企业在轿车市场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众泰汽车作为行业后来者，若不能在技术、质量等方面缩小与知名品牌之间的差距，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SUV市场方面，SUV市场是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SUV市场，其中不乏知名合资品牌，可能改变SUV市场的竞争格局。众泰汽车推出的SUV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未来众泰汽车将与自主品牌企业及合资企业在SUV产品的价格、质量、性能等方面展开竞争，若众泰汽车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做相应应对，可能对众泰汽车目前的市场地位造成一定影响。

新能源汽车方面，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主流整车生产企业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在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的同时，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逐年下降，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从而影响众泰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

（十二）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在技术含量较高的汽车制造领域，持续性的研发和创新是维持业务发展的根本动力。众泰汽车在整车造型、整车设计、试验等各个环节都形成了自主的工艺、标准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其主要生产技术相较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此外，随着近年来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物联网、新材料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也正面临着各类新技术革新的挑战，众多国内外传统整车生产企业相继布局新能源汽车和物联网技术领域的研发。未来众泰汽车若不能及时更新研发理念、增强研发能力，以掌握核心技术并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导致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

（十三）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激励不足而流失的风险

众泰汽车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其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后双方整合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强大的研发团队是众泰汽车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众泰汽车进行技术革新和参与未来行业技术更新的重要基础。

上市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签署较长期限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等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众泰汽车对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设置了保密措施与竞业禁止条款，保证了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一/（八）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金浙勇已出具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九/（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此外，金马股份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建立健全公司奖惩机制，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措施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长期有效的激励，促进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但是，若上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保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甚至造成核

心人员的流失。因此,在任职期限届满后,金浙勇等众泰汽车核心团队仍存在因激励不足而离职的可能性,这将对众泰汽车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 负债水平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6 年末,众泰汽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4,资产负债率为 81.48%;2015 年末,众泰汽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79,资产负债率为 82.78%。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众泰汽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众泰汽车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其目前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相适应。由于汽车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众泰汽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前年度未形成较多的经营积累,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其负债水平较高。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2016 年、2015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8,369.79 万元、136,041.55 万元,为标的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标的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0 倍、25.08 倍,足以支付相应的利息。标的公司短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虽然目前众泰汽车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来看仍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影响众泰汽车的日常生产经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众泰汽车整体负债水平较高可能影响其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十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众泰汽车全资子公司众泰制造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14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众泰制造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众泰制造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众泰汽车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则将其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甚至影响盈利承诺的实现。

（十六）舆论风险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面临来自各方的负面信息的风险加大。近年来，自媒体的兴起及信息流通便利性的提高，导致舆论话语权不再只掌握在传统媒体手中，更多的传播形式和更低的传播成本也导致了未经证实甚至虚假的信息流通更为便利。在此种情况下，企业面临的舆情监督压力空前增加，负面信息对企业可能造成的损失大大增强。因此，企业需要在规范运营、产品质量、诚信等各方面增加对自身和舆论的监督，及时和正确地应对各种舆论压力，并将自身正面信息广泛传播。若未来众泰汽车应对舆情失当，可能对企业声誉和信用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十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建筑面积合计 8,598.56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1.90%，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八/（一）/1、固定资产情况”。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目前均由标的公司正常使用，用于临时办公、食堂及员工住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其不能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已承诺将督促标的公司就现有的部分无证房产在特定日期前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如未能如期转让给员工或众泰汽车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其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受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八）销售价格预测差异导致估值大幅变动的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

产的评估值为 1,160,127.64 万元。其中，基于评估人员对众泰汽车未来年度销售价格的预测，销售价格变动对众泰汽车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2,163,689.13	1,003,561.49	86.50%
2%	1,561,942.10	401,814.46	34.64%
1%	1,361,132.69	201,005.05	17.33%
0%	1,160,127.64	0.00	0.00%
-1%	958,826.82	-201,300.82	-17.35%
-2%	757,046.33	-403,081.31	-34.74%
-5%	140,423.64	-1,019,704.00	-87.9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当众泰汽车的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在-5%~5%之间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所用评估值的差异率在-87.90%~86.50%之间。

众泰汽车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对评估值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系上述敏感性测试中，销售价格变化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运资金，进而导致评估值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众泰汽车预测期内的销售价格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化。销售价格的变化对众泰汽车估值的影响幅度较大，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主营产品已经保持了一定的谨慎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预测销售价格变动导致众泰汽车估值大幅变动的风险。

（十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众泰汽车报告期存在着对关联公司的采购及销售行为，除对众泰控股的销售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已经将金坛众泰纳入合并范围，同时以后不再通过众泰控股、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整车。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会存在对金坛众泰、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除众泰控股向标的公司采购整车自用外，标的公司将不会存在对众泰控股的关联销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金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对金马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交易在金马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以后通过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金额较小。众泰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期满 12 个月之后，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其他不可避免且有必要性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众泰汽车将确保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化仍可能会对众泰汽车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十）对供应商付款的流动性风险

结合众泰汽车的期末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情况、众泰汽车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关联方历年资金拆借情况、众泰汽车资产负债率情况来看，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即标的公司可能现金不足导致无法与供应商结算，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六/（二）/3、众泰汽车对供应商付款的流动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

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目标,提高盈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充分、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负债总额（万元）	194,949.94	1,667,323.30
流动负债（万元）	189,682.62	1,527,630.90
非流动负债（万元）	5,267.32	139,692.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0%	52.93%
流动比率	1.65	1.06
速动比率	1.10	0.8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交

易前水平，因此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略有所下降，但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金马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

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出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7、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4、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上市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5、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分红机制，增强分红决策和执行的透明度，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金马股份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分析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董事会应就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
- 2、公司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提供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回购股份。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五）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到 0.1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股利，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44,620,403.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28,1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28,1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金马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立足公司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2016-2018 年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单位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标的公司众泰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4）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5）其他知情机构及人

员；（6）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查询期间内，下表所示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诸葛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2016.04.21	买入	86,800
		2016.04.21	买入	296,300
		2016.04.22	买入	47,400
		2016.05.04	买入	350,000
		2016.05.09	买入	150,400
		2016.05.12	买入	44,000
		2016.05.18	买入	76,000
		2016.06.14	买入	20,000
		2016.07.04	卖出	-102,000
		2016.07.04	卖出	-620,400
		2016.07.22	担保证券划拨	156,300
		2016.07.22	担保证券划拨	-156,300
吴建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	2016.06.15	买入	500
		2016.06.16	卖出	-500
董玉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天津依帆有限合伙人张学荣的配偶	2016.04.28	买入	9,200
		2016.05.12	买入	4,200
		2016.05.16	买入	300
		2016.05.20	卖出	-4,500
		2016.06.01	卖出	-3,000
		2016.06.08	卖出	-6,200
		2016.06.13	买入	10,900

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2016.07.04	买入	4,000
		2016.07.20	转托管	-14,900
		2016.07.20	转托管	14,900
		2016.08.24	卖出	-14,900
熊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朱堂福的配偶	2016.06.24	买入	49,000
		2016.06.27	卖出	-49,000
		2016.07.04	买入	51,000
		2016.07.05	卖出	-51,000
俞明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杭州金葵的财务经理	2016.05.11	买入	10,000
		2016.05.11	买入	40,000
		2016.05.18	卖出	-10,000
		2016.06.01	卖出	-40,000
郑燕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金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6.07	买入	15,700
		2016.06.13	卖出	-15,700
		2016.06.14	买入	12,500
		2016.06.15	卖出	-12,500
朱铁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金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燕玲的配偶，以及金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016.05.10	买入	20,100
		2016.06.06	卖出	-20,100
祝昕娉	长城长富副高级经理俞毅坤（兼任众泰汽车监事）的配偶	2016.05.23	买入	1,500
		2016.05.24	卖出	-1,500

诸葛谦、吴建刚、董玉江、熊敏、俞明高、郑燕玲、朱铁骑、祝昕娉已分别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在金马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停牌前，未参与筹划或获知金马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买卖金马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与金马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

2、相关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核查期间，其买卖金马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营交易账户买卖金马股份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4.20	-3,500	卖出
2016.04.26	-12,400	卖出

（2）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相关股票账户买卖金马股份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4.27	5,200	买入
2016.04.28	32,400	买入
2016.04.28	-1,495	卖出
2016.04.29	6,200	买入
2016.05.03	-1,105	卖出
2016.05.04	-225	卖出
2016.05.05	-4,177	卖出
2016.05.06	-36,148	卖出
2016.05.11	-221	卖出
2016.05.13	-429	卖出
2016.07.21	100	买入
2016.07.28	-100	卖出
2016.08.08	32,500	买入
2016.08.10	-2,800	卖出
2016.08.11	-3,200	卖出
2016.08.12	-600	卖出
2016.08.15	-3,800	卖出
2016.08.16	-22,100	卖出
2016.08.26	10,500	买入
2016.08.30	-700	卖出
2016.08.31	-5,400	卖出
2016.09.02	-2,000	卖出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09.06	-400	卖出
2016.09.09	-2,000	卖出

（3）基金子公司的相关股票账户买卖金马股份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9月12日	17,719	买入
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9月12日	-17,719	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资产管理及基金子公司买卖金马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三）律师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意见

嘉源律所认为：“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金马股份股票的行为与金马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性，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2 日）收盘价格为 10.13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格为 10.54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4.05%。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05%，同期深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3.11%，WIND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为 0.9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 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 即剔除同期深证综指累计涨幅 3.11% 的因素后, 金马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0.9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 即剔除同期 WIND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0.97% 的因素后, 金马股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08%。

综上所述, 本报告书首次披露前, 金马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波动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不存在因此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 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铁牛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

如众泰汽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1,16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301,907,960	
上市公司 2016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6,784,363.52	
上市公司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3,074,341.70	
①假设众泰汽车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528,140,000	1,830,047,96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528,140,000	1,179,093,980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6,784,363.52	791,784,363.5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3,074,341.70	788,074,341.70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3	0.6715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3	0.671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668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6684
②假设众泰汽车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的 80%，上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528,140,000	1,830,047,96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528,140,000	1,179,093,980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6,784,363.52	650,784,363.5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3,074,341.70	647,074,341.70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3	0.5519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3	0.551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548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5488
③假设众泰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均与 2016 年持平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528,140,000	1,830,047,96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528,140,000	1,179,093,980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6,784,363.52	740,262,805.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3,074,341.70	699,718,628.34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3	0.627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3	0.627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593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5934

主要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假设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众泰汽车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16 亿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 1,301,907,960 股;

(5) 不考虑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6)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取自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427 号《审计报告》;

(7) 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8) 假定众泰汽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2017 年上市公司自身实现的净利润+2017 年众泰汽车实现的净利润*1/2;

(9) 假设 2017 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10) 上市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7 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与平台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将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与平台方面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规范、品牌效应较好，大客户信赖程度高，且具有较好的资本运作平台，可较快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实现产业联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能力。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如下：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如下：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金马集团持有金马股份 105,566,146 股股份，占金马股份已发行的总股本的 19.99%，为金马股份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系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与金马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不直接持有金马股份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将直接持有金马股份 740,457,553 股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金马集团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金马股份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金马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金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如业绩补偿全部实施，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众泰汽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根据众泰汽车的说明，众泰汽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得益于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带来的消费升级,汽车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制造业行业收入整体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 37,108.52 亿元增长至 66,677.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8%;利润总额从 3,198.49 亿元增长至 6,071.30 亿元。

鉴于如下因素,预计汽车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①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形势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②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相继出台的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半、新能源车补贴等产业支持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③新兴市场提供广阔空间: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沿线各国与我国的多边贸易将日益紧密,将带动我国汽车企业开拓新市场。④汽车消费进入增换购时代:随着中国汽车市场走向成熟,首次购车的将有所下降,而增换购的比例将显著上升,尤其是在人均保有量高的一二线城市,增换购将成为主流,刺激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

2、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众泰汽车自 2003 年进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在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其行业地位提升速度较快,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清晰的战略定位、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突出、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的管理机制、创新的商业模式及广泛的售后服务网络。

3、标的公司历史期间业绩持续增长,大幅度超过行业平均增速,2016 年业绩承诺已经超额完成

历史期内,标的公司在不断对历史车型进行改款的基础上,持续研发并推出新车型。标的公司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业绩水平持续增长。

2016 年,标的公司共计实现汽车销量 286,550 辆,较 2015 年的 180,810 辆增长 58.48%。其中,标的公司传统汽车 2016 年实现销量 253,773 辆,较 2015

年的 157,908 辆增长 60.71%，新能源汽车 2016 年实现销量 32,777 辆，较 2015 年的 22,902 辆增长 43.12%。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超过 2,802.8 万辆，同比增长 13.7%。众泰汽车销量增速大幅度超越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增长态势迅猛。在上述销量基础上，众泰汽车 2016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23,328.86 万元，标的公司已经超额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

此外，众泰汽车重点产品在手订单充足，比如 SR9 车型在 2016 年末推出后累计获得订单约 40,000 辆，为后续年度业绩实现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综上，汽车行业目前发展态势良好，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已经超额完成。标的公司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在手订单充足，业绩水平不断提升。预计业绩承诺期内，汽车行业发展及标的公司经营不会出现不利变化，因此，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

(二) 如业绩补偿全部实施，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承诺众泰汽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

2、业绩补偿全部实施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56.8294%的股权，对众泰汽车 100%的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铁牛集团本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获得的股份对价为 659,221.04 万元，对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为 56.83%（=659,221.04/1,160,000）。因此，若标的公司合计实现业绩小于合计业绩承诺的 43.17%（=1-56.83%）时，

铁牛集团本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全部实施业绩补偿。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为 584,000 万元（=121,000+141,000+161,000+161,000），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23,328.86 万元（已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所以，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实现业绩不足 128,787.44 万元（=584,000*43.17%- 123,328.86）时，铁牛集团本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全部实施业绩补偿。

假设铁牛集团本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实施业绩补偿，上市公司以 1.00 元价格将相应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后，应建仁、徐美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2.24%，长城长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90%（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即使铁牛集团本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实施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果因铁牛集团实施业绩补偿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受到威胁，承诺人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将全力维护并提升众泰汽车的核心竞争力，促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

众泰汽车自 2003 年进入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在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其行业地位提升速度较快，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清晰的战略定位、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突出、体系化、平台化、模块化的管理机制、创新的商业模式及广泛的售后服务网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支持众泰汽车发展，在维持众泰汽车的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拟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保证业绩承诺的实现。

（1）构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形成

三块业务相辅相成，资源合理分配，互相协调发展的良性局面，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

（2）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严控质量，强化质量管理观念，提升制造装备自动化水平等多方面措施提升产品质量；

（3）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和服务品牌形象，加强品牌形象宣传。完善销售体系，加速销售网络建设和售后服务，优化和提升销售服务品质，同时加快布局海外销售渠道；

（4）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加速前瞻性技术的布局，开发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

2、相关方关于已出具承诺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各方采取了如下措施：

（1）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向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对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铁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铁牛集团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铁牛集团控股的金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金马股份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金马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果因铁牛集团实施业绩补偿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受到威胁，承诺人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除铁牛集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铁牛集团。铁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聘请中通诚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评估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标

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众泰汽车 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

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1、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1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能够保证其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1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相关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金马股份股票的行为与金马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性，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13、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4、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王骋道、孔祥熙、董光启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 6641 2855

联系人：史震建、谭四军

三、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招商局大厦 35/3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电话：021-5840 2707

传真：021-5840 2702

联系人：王传邦、梁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电话：010-6441 1177

传真：010-6441 8970

联系人：王海军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燕根水

应建仁

俞斌

杨海峰

罗金明

徐金发

黄攸立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骋道

孔祥熙

董光启

项目协办人：

朱怡

沈竹青

李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谭四军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审计或审核的财务报告，且所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梁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公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 炜

王海军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1	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金马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647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4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5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647-1 号《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6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53-1 号《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7	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 号《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	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15 号《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金马股份与众泰汽车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	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3	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4	金马股份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5	金马股份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6	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17	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